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六號

洛陽燒溝漢墓

洛陽區考古發掘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統一書號: 11031·39
定　價: 4.40 元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六號

洛陽燒溝漢墓

洛陽區考古發掘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

內 容 提 要

這是1953年洛陽燒溝區發掘的225座漢代墓葬的報告，材料比較豐富、完整而有系統。報告着重研究了漢代墓室結構和陶器、銅器等等方面的發展衍变，特别在墓室形制的發展上作了比較全面的系統的闡述。另外，對此次出土的銅鏡、貨幣在斷代上也作了較爲廣泛的研究。

報告根據墓室結構、隨葬器物組合等，將這批墓葬的時代劃分爲六期，其中西漢的三期，約從武帝到王莽；東漢的三期，從光武到獻帝。這批材料不僅對於漢代墓葬的分期、斷代上提出了不少新的依據，並給研究漢代物質文化史，增加了很多重要的資料。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六號

洛陽燒溝漢墓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京) 道精：1—1,200

報精：1—1,100

書號：2011

字數：379,000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6 1/8 插頁：51

定價：精裝道林本 6.60 元

精裝報紙本 4.40 元

目　錄

附 表

圖 版 目 錄

插 圖 目 錄

墓 形

陶　器

銅　器

鐵、鉛、金、銀器

漆　器

石、玉、水晶、琉璃、琥珀器

骨　器

錢 幣

結 論

序　言

從1949年解放以後，全國各地都迅速地展開了基本建設工程，地下埋藏的古代文物也都陸續地被發掘出來。特別是在我國古代建都的地區，如洛陽、西安等地，古代文物的發現更多更豐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爲了配合這些基建工程，首先於1953年在洛陽成立了一個考古發掘工作隊，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長，當時的洛陽文物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廷超同志和我担任領導，由文化部文物局、考古研究所、洛陽文管會的許多同志負責作實際發掘工作。當時的希望是在基建工程進行之前，把地下蘊藏的古代文物，用科學的方法發掘出來。

這個發掘隊在洛陽的第一次工作，主要是在洛陽北郊的燒溝，大部分是漢墓。在工作進行時，承河南省文化局、中共洛陽地委會和洛陽基建工程局，大力協助，使發掘工作才能順利地進行。北京大學、中國科學院和文化部合辦的第二屆考古訓練班的師生們後來也參加了這個工作，對於完成這樣一個任務，起了很大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考古所夏鼐副所長，帶着病，不辭勞苦始終辛勤地在工地指揮同志們工作，使這個工作得以達到一定的科學水平。

至於我自已，在工作進行時，沒有能够認眞負責的參加工作；材料還沒有整理好，報告也沒有寫出來，我就調離了文化部。我總覺對於人民付給我的光榮的任務，沒有能够好好地完成。

1954年後，洛陽文管會（現改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的蔣若是同志，將洛陽燒溝的漢墓中所發掘出的材料，加以整理研究，寫成了報告，又經考古所王仲殊同志等加以修整，現在準備作考古專刊發表。考古所編輯室囑我寫一篇“序”，我覺得我不能寫，也不能不寫。

我國考古事業，從解放以來，由於黨和政府的重視和扶植，有了迅速的發展，大大地豐富了我國歷史知識。我們可以用洛陽燒溝的漢墓爲例來說明這一點。

在解放以前，我們知道的漢墓，全是各地的零星發現，正式作過發掘工作的，更是廖廖無幾。因此，對漢代勞動人民在建墓上和製造殉葬物上的智慧和技術，以及對於統治階級在墓葬上的規格和制度，我們知道的很少；因之在零星的發現時，年代的斷定很有困難，對於漢代在這方面的文化，認識也不够。

在洛陽燒溝，我們發現了數以千計的不同時期的漢墓，有計劃的發掘了二百二十五座，經過同志們的詳細的研究和對比，使我們初步的了解了：墓室建築形式的演變，殉葬品的安排、多寡和器形的演變。這對我國漢墓的斷代和漢代統治階級的風俗習慣，有了初步的認識。由洛陽可以進一步推到全國。這應當說是漢代考古的奠基工作，對今後各地區的漢墓的研究，有重大的“標兵”的意義。

此外，在燒溝還發現了許多殉葬的“陶倉”裏，有各式各樣的食糧，外邊有粉墨或硃砂寫出的名字。這樣就可了解當時漢代人民種植什麽，吃什麽。這對漢代人民的生活和農業的發展上，都是非常重要的材料。

這個洛陽燒溝漢墓的研究，不過是我國在黨領導下考古事業發展的一個事例，在我國其他

地方的新發現和它的重要意義還很多。

我希望通過這個報告的出版，使我國研究漢代歷史的學者們，對於漢代的文化有進一步的了解，補充在文獻上所遺漏的材料，使我們在寫漢代史的時候，能够寫得更完備更具體。

裴文中 1958年3月26日於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所

附：洛陽區考古發掘隊組成單位人員表

隊長	裴文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副隊長	夏鼐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張廷超	洛陽專區文管會
隊員	王伯洪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陳公柔	同上
	張雲鵬	同上
	吳汝祚	同上
	馬得志	同上
	鍾少林	同上
	白萬玉	同上
	徐智銘	同上
	莊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張金銘	同上
	黃明蘭	同上
	趙純泰	河南省文化局
	董祥	同上
	蔣若是	洛陽專區文管會
	劉旭初	同上
	米士誠	同上
	黃士斌	同上
	曲淑貞	同上
	倪自勵	同上
	洪寶聚	同上
技工	張聞亮	洛陽市文化局
	高祥發	同上
	湯天義	同上
	吳安祥	同上

第壹編 發掘經過

一、工　區

1953 年洛陽市的文化區三個校舍的基本建設地區的發掘（簡稱建校區），是我們配合基建發掘的重點之一。這篇報告中的內容，除“金一”一個漢墓屬於金谷園工區之外，其餘全部是在這一工區發掘的。

發掘的地點位於洛陽市的西北約三華里。在邙山南坡，南臨隴海鐵路，往北地勢逐漸增高，卽進入層層的北邙台地。邙山之巔，現在還殘存着一所古寺，傳爲唐代上淸宮舊址。邙山向南，縱貫着許多年代古老的深溝，隨着溝崖的自然區劃，分成一列一列的梯田。其中較大的一溝，叫作“燒溝”。建校區的位置，卽坐落於燒溝以西的一段梯田之上，因而我們便以“燒溝區”定名（圖一）。

“一號溝”在燒溝之南，是一條橫貫東西的路溝。來自邙山的各條縱溝，都到這一條溝邊截止。因此每年山洪暴發的時候，各溝的山水，都通過這條大溝輸送到洛河。路溝之北，地勢較爲平坦，校舍卽以此溝爲南界。

校舍北邊蜿蜒着一條高出地面約 3 米，看來好像一道殘廢的短垣，短垣之北，地面已與短垣等高，形成一級高起來的台地，在短垣東西路溝斷壁上，地下却存在着寬約 10 米的夯土，這道短垣，羣衆傳說是隋唐故城的北牆，拿徐松“兩京城坊考”來對照，應屬於唐代外洛城的故址[1]。學校北牆，卽築在這道短垣之上，與一號溝南北距離約爲 480米。校舍的東邊，另有一條南北路溝（二號溝），校舍佔溝以東約 160 米，以西約 480 米，並通過了再西的“三號溝”。整個學校面積約有 275200 平方米。發掘工作，幾乎全部活動於這一工區範圍之內。

發掘之後，爲了比較研究的方便，把這次整個發掘的範圍，根據中間的兩條路溝，自東而西的分成“甲”“乙”“丙”三個區，每區之中，自校區的南界起，每隔 100 米，截爲一段，作爲一個分區，因溝的舊界，在每區之中，又各分四區，共爲 12 個單位（墓區）（圖二）。

二、發　掘　經　過

自 1952 年的 11 月 21 日起，開始是探測第一校區和第二校區東半部，探出的墓葬共 519 座。初步組織力量進行了發掘。由中央文化部社會事業管理局、河南省文化局、洛陽專區文管會、洛陽市文教局各派幹部組織第一批發掘隊，11 月 21 日河南省文物工作人員訓練班的學員 21 人到洛陽實習，畢業後留 5 人投入工作，這時發掘人員增至 9 人。這一期的發掘範圍，包括“甲三”“乙一”“乙二”“乙三”以及“甲二”區的北半部，淸理墓葬 137 座，是爲發掘中的第一期。

[1] 1954 年 6 月經北京大學閻文儒先生調査，已確定爲唐外洛城故址，見“洛陽漢魏隋唐城址勘査記”考古學報第 9 册，129 頁，1955 年。

1953年4月，在中央文化部與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南文化局、河南省文化局、洛陽專署各級負責同志的主持之下，邀請各有關單位，舉行了配合洛陽基本建設保護文物工作的會議。接着"洛陽區配合基本建設文物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設置了洛陽區考古發掘隊。由中央文化部裴文中處長、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長、洛陽專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張廷超副主任，分任正、副隊長。

5月9日之後，考古研究所派同志8人到洛，文管會新增幹部3人，省文物工作隊調來1人，這時隊員增至21人，發掘工作進展到了高潮，這是發掘的第二期。其發掘範圍，主要包括"甲一""甲四""丙二""丙三"及"甲二"區的南部，發掘墓葬88座，並對出土器物，初步加以修復和整理。

這次墓葬的編號，差不多也就是按着這樣發掘的先後順序來編排的，最先是發掘的"甲三"區和"甲二"區的北部，繼之發掘"乙三"區、"乙二"區和"乙一"區又轉到"甲四"區，所以這些墓號大體都是連續着的，其中缺號的墓葬，多數是因早期完全破壞或壓在建築材料之下未作的，300號和400號的墓是由於發掘的分區進行，為避免墓號的重複留出的空額，1000號以後的墓葬，則完全到了第二校區（原定的第二校區比現在偏西），當時因為第一校區還保存有大量的墓葬未經發掘，這是給一區地下墓葬留的空號。1953年8月，第二屆考古訓練班在洛陽實習期間發掘的即此第一校區地下保留的墓葬，故得從600號排起。

溝東"甲區"的墓葬，大部都保存完整，極少經過早期的盜掘。盜風之盛，開始於"乙二"區乃至"乙三"區以西的墓葬，及至三號溝以東，差不多沒有完整的墓葬了，在時間上說被盜的墓葬百分之八十都是王莽及其以後的，這與東漢厚葬的侈靡風氣以及統治階級勢力的衰落是分不開的。

三、墓葬分佈與歷史背景

經過第一校區全部及第二校區一部鑽探之後，證明這一地帶分佈的墓葬是異常稠密的，在一校區方圓不過11萬平方米面積之內，探出的墓葬就有445座。按照此次已發掘的中等墓葬面積每座約為23.5平方米計算，墓穴總面積差不多要佔全面積的9%左右，如果將此次探出的墓葬全部打開之後，這一塊地面就要像一個大蜂巢。配合二校區的後一半及三校區發掘時，為了爭取時間與節約經費，由全部鑽探轉到房基鑽探，只探出墓葬41座，照形勢看來，可能較一校區墓葬的密度為小，但墓葬本身的單位面積，則又遠較一校區墓葬為大。墓的時代，除本篇所收的漢墓以外，其次是戰國墓。自魏晉以迄隋唐的墓葬，此次還未發現，自宋以至於明，又漸有零星的小墓出土。戰國墓則又多集中於一校區的南北部。因之這一地區在與歷史的關係上，也給了我們一些較為可靠的啓示。戰國以至兩漢（應包括秦）在這一地區有這樣一大批的墓葬出現應是當時的葬區無疑。但是魏晉的墓葬在這裏却一個還沒有出現。按照漢代墓葬的次序排列說，大致總是自東而西的，在二號溝以東"甲一""甲二""甲三""甲四"各區，絕大部分是第一、二期的墓葬。第三期的墓葬，多發現在二號溝以西（二號溝與三號溝之間，在偏南一帶"乙二""乙三"兩區）。第四期墓葬大體是分佈在第三期之北或西，以及"乙一"區或三號溝的左右。再西（三校區）多為第五、六期的墓葬。在這樣一個東西行列裏，無論墓葬形制與出土器物上大體已呈現出一個時代先後的順序。只有到東漢的晚期（初平元年，墓147）及其時間相近的墓葬，才

又埋進了二號溝以東的"甲四"區，與第一期墓葬相混雜。其中從墓 159 A（第六期）的墓道打破了墓159 B（第一期）的墓道來看，這次發掘一共六組有打破關係的墓，似乎其中只有這一組的打破是出於偶然的，這一組的打破是二墓的墓道成丁字形相交。其他五組從打破的部位來看，都應該存在着一些宗族的因緣關係（有兩組是相背葬室，三組是相向墓室，見第二篇墓葬分類）。照理說洛陽的漢墓在地面之上應該和其他地區的漢墓一樣，地面上是要有封土的，這種豎井式的墓道（指墓 159 B）的大部甚至全部，就該壓在封土之內，故相近時間的墓葬，從沒有一組的關係是發生在墓道的相互打破之上的，因而也有助於我們對上述各區墓葬時代排列的了解。我們推測：當時人埋葬是隨着墓塚領域的擴大自東至西。故發展到三校區之後，其時間上已約略到了東漢桓帝、靈帝前後。這時的墓葬一部（如墓 147、148、143、144、159A、160、161 等），又在原來第一期墓葬的區域（甲四區）掩埋。從上述的 159A 和 159B 的打破關係上也可以說明，這時早期（約當西漢中期）的墓上墳塚，有些可能是已經掩平了。因此到了東漢桓、靈前後的墓葬，又從新埋入這一墓區，而發生互相打破，相反在桓、靈以前的墓葬，就極少違反這種排列次序的。

中經漢末喪亂之後，魏晉以來的塋地，是否還沿此序列來選擇，因工地沒有再向西發展，目前還很難斷定，但至少說這一塋地之中，是極少有魏墓的成分存在的，其東是否還有比這批更早一些西漢初期的墓葬，照形勢看也可能還有，都須待於今後的發掘來證明。

隋大業元年，營建東京城，遷都洛陽，唐因之以爲東都，發掘的工區則適置唐代的宮城範圍之間，所以這一帶沒有隋唐時代的墓葬出現。可是到了宋代之後，又有零星的小墓出現，也可以作爲宋代西京洛陽漸趨沒落的證明。至於這一批漢代的墓葬，從時代上看，是從西漢中葉到東漢晚期，中間差不多包括三百年之久，其間甚少間斷，在東漢自然是密邇京畿，要有不少的人口聚集在當時的京城附近，死了埋葬在這裏。就是在西漢，這裏近處在河南縣的郊區之內[1]作爲縣城居民的墓地，在環境上也不是偶然的。

四、材料的整理與編寫

材料的着手整理，可以說從發掘一結束就開始進行了，因爲材料龐大與計劃也有過一些變更，所以整理編寫就隨之費時較久。最初本來是準備用簡報的形式發表的，這是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整理目標，可是這樣多的墓葬和數以萬計的器物，而其中較爲重要的部分又將是自西漢中葉以來墓型和器物的演化關係，採用簡報的方式一著手就感覺不够，經過領導上的再三考慮，才決定抓緊時間把這批材料全部發表。這之間材料的組織與安排、審查與分析、綜合與印證，就費了不少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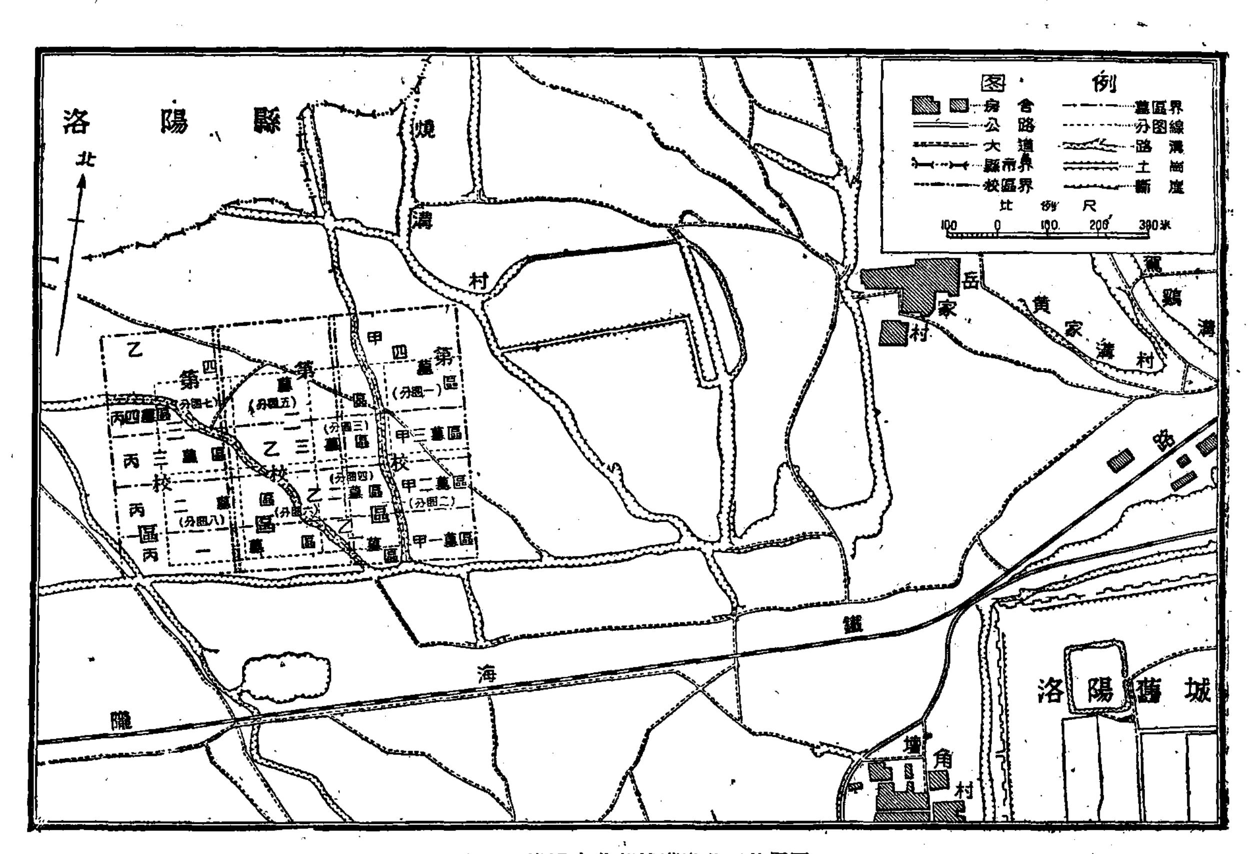
這次編寫工作是在統一領導與集體創作的有利條件之下進行的，由於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化局、洛陽專署文教科的有力領導與支持，使這一工作從 1953 年的 7 月份開始，到 1954 年的 9 月 15 日結束，先後經過一年又兩個月的時間，現在這本報告終於是完成了，自然執行具體工作的同志也盡了很大的努力。

參加整理編寫的人力，在初步整理時，仍舊是建立在發掘隊的基礎上的，這時由王伯洪、陳

[1] 漢河南縣城已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發掘證明，見郭寶鈞等："1954 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公柔、馬得志、張金銘、蔣若是等同志來進行，在編寫過程中，考古研究所派有王仲殊同志進行輔導，並得到了北京大學劉觀民、俞偉超、黄展岳、吳榮曾四位應屆畢業同學的協助，河南省文化局趙純泰同志也參加了後一段的編寫工作，在洛陽專署文教科的具體領導下，完成了最後的編寫任務。

學術方面，是由裴文中先生和夏作銘先生直接負責領導的，夏先生中途生了病，但始終堅持指導這一工作的進行，卧病中仍不斷在信中來解決報告中的關鍵問題。郭寶鈞、閻文儒兩先生來洛調查發掘時，對這一工作也進行了多方的指導與協助。



圖一 洛陽市北郊燒溝漢墓區位置圖

第貳編 墓形分類

這批發掘的墓葬共 225 座,大部形制比較完整,分佈集中。在分類比較上較易於綜合,在排比器形的同時,對於墓形也作了一番研究。因之在墓形本身發展上也發現有一些規律可循。

這批墓葬從總的說來,都是洞室墓。在墓形構造上同具有墓道和墓室,但就建築材料的不同,可分為空心磚墓和小磚墓。空心磚墓中有"平頂"和"弧頂",小磚墓中有"弧劵"、"四面結頂"(穹窿)和"橫劵"。隨同各型墓葬出土物排比的結果,發現了墓形和器形變化的趨向一致,我們感覺到這些結構形式的不同,顯然存在着時間先後之別,經過詳細的分析之後,便逐漸明確了先後之間的相互聯系,因此在報告當中,就把墓葬形制的本身,單獨組織一個系統。

上述各種形式的磚墓,畢竟還是少數,佔不到總數的二分之一,其餘多是土壙墓,但在這批土壙墓中也有一個特點,即絕大部分的開鑿形式,也全仿自磚室墓,此點從二者(土壙和磚室)的壙室輪廓線和出土器物的形式之間都可以得到證明。也就是說,在這批墓葬中,土壙的形制是效法磚室,同時又隨着磚室的發展而變化。因此在研究這批材料時,就有條件把二者用"形式"給統一起來,以便於綜合分析。下面以墓葬的開鑿形式為主,根據其主要特點試分為五型十式,各式的不同特點,略如表一,每型在舉例之後加以綜合說明。

表一 墓葬型式分類要點說明表

型	式	分型標準	分式標準	說明	舉例	備考
I	1	平頂(空心磚墓)(土壙墓)	墓室較短	放置棺木之後,前端直接墓門,棺前甚少餘地,人架前端正當耳室之入口。	一	不限單棺雙棺。
	2		一室較短 一室略長	為一、三兩式之合葬,墓室全屬"兩次造"。	三	不限磚室土壙,或一為磚室,一為土壙。
	3		墓室較長	放置棺木之後,前端留有一定空餘,人架前端當耳室與墓室的交界綫以後。	二	不限單棺雙棺。
II	1	弧頂(小磚墓)(土壙墓)	無甬道	甬道未產生之前,墓門利用墓室前部之開口,故墓門與墓頂等高,墓頂自前至後成一直綫,故又稱"直綫弧頂"。	四、五	不限土壙或磚室。
	2		有甬道	甬道產生之後,墓室頂線在墓門處必須降低,自後至前成一曲線,又稱"曲線"弧頂。	六、七、八	
III	1	單穹窿頂(小磚墓)(土壙墓)	豎井式墓道	自前後室分開,前室起成穹窿(磚室則用"四面結頂"做法),後室仍用弧頂(磚室則用弧劵)。	九	以上各式墓道同此式。
	2		豎井附階梯墓道	墓室同一式。墓道於"豎井"之前,加一斜長之階梯墓道。	十	
IV		雙穹窿頂(磚室墓) 拋物線頂(土壙墓)	不分式	在三型基礎上,後室亦用"四面結頂"做法。土壙墓頂前後做成"拋物線"。與二型墓頂和前後壁成 90 度相交者不同。	十二、十三	少數仍用豎井式墓道。
V	1	前室加寬,成為橫室(橫堂),與墓道成丁字形。	前後室之間無甬道	前後室關係與三型同,僅前堂橫度加寬,與墓道成丁字形。	十四	少數仍用豎井式墓道。
	2		無後室,或前後室之間留成甬道	無後室者,棺木置於前室,有後室者則與前後室之間留成甬道,棺木放於後室(或兼放於前室)。	十五—十八	墓道多用斜坡式,但少數仍沿用階梯或豎井。

第一章　第一型墓葬(平頂墓)

一、墓形舉例

例一　平頂單棺室空心磚墓(墓 184；圖三；圖版壹)

墓 184 出第一校區北部，距校區北界 110 米，距東界 20 米，適當“甲四”區的東北角。

1. 墓葬形制

由於地面上早已失去封土，墓口掩蓋於擾土之下，擾土厚度約 1.3 米。其下爲墓口，墓口長 2.52 米，北端寬 0.76 米，南端寬 0.9 米，自地表算起深 6.6 米，略如一個四壁垂直之長方形豎井，故稱爲“豎井式”墓道(圖版壹，1)。墓道底端，由墓道南壁折轉向內開一洞穴，成爲墓室。墓室長 2.5，寬 1.28，高 1.02 米，其前端爲墓門，向北偏東 4 度。前部左側[1]向內凹入開成耳室，耳室邊沿不甚規整，面積約爲 1.3×1.1 平方米。墓室之內，繞棺築以空心磚牆，上蓋磚頂。此種做法，在西漢時期的豫西一帶甚爲流行。

磚室構築，在鑿成土壙洞穴之後，卽於墓底平鋪大磚一層，然後於左、右、後三壁疊砌大磚兩層，獨於通往耳室及墓門處留作過道(圖版壹，3、6)，過道兩側各豎一磚，用作門旁支柱，爲使架設牢固，磚柱以上，切成牙筍(圖版壹，5、6)，上承橫樑，此種柱磚，均較壁磚爲小，斷面接近正方，形如方柱，與壁磚形制不同。兩壁與壙頂之間，空隙甚小，故頂磚排列，常有參差不齊現象。墓門用大磚兩塊封閉(圖版壹，2)。結構異常嚴密，僅耳室未加磚築，仍爲土壙。此種磚室，實仿木槨結構，其在墓中作用亦與木槨正同。晉人有直稱磚室爲磚埒的[2]。磚埒卽是磚槨，名稱或原於此。

全室用鋪地磚 7 塊，自後至前 5 磚橫列，前端鋪豎磚 2。右壁砌磚 2 層 4 塊，後壁與左壁後半各砌磚 2 塊，砌法與右壁同，左壁前半與墓室前端因留耳室，與墓門過道各架設 3 磚(圖三，1、2)。封門磚 2 塊，墓頂磚 7 塊(圖三，3、4；圖版叁，4)。合計共用大磚 30 塊。根據用磚部位不同，磚之長寬大小亦不一致。墓頂及左右兩壁用磚，其長均在 1.1 米左右，寬自 0.26 至 0.4 米，後壁與墓門磚長爲 0.84 米，柱形磚長自 0.76 至 1 米，似皆依使用部位而定，厚約近 0.11 米。故全室構築之後，周壁甚爲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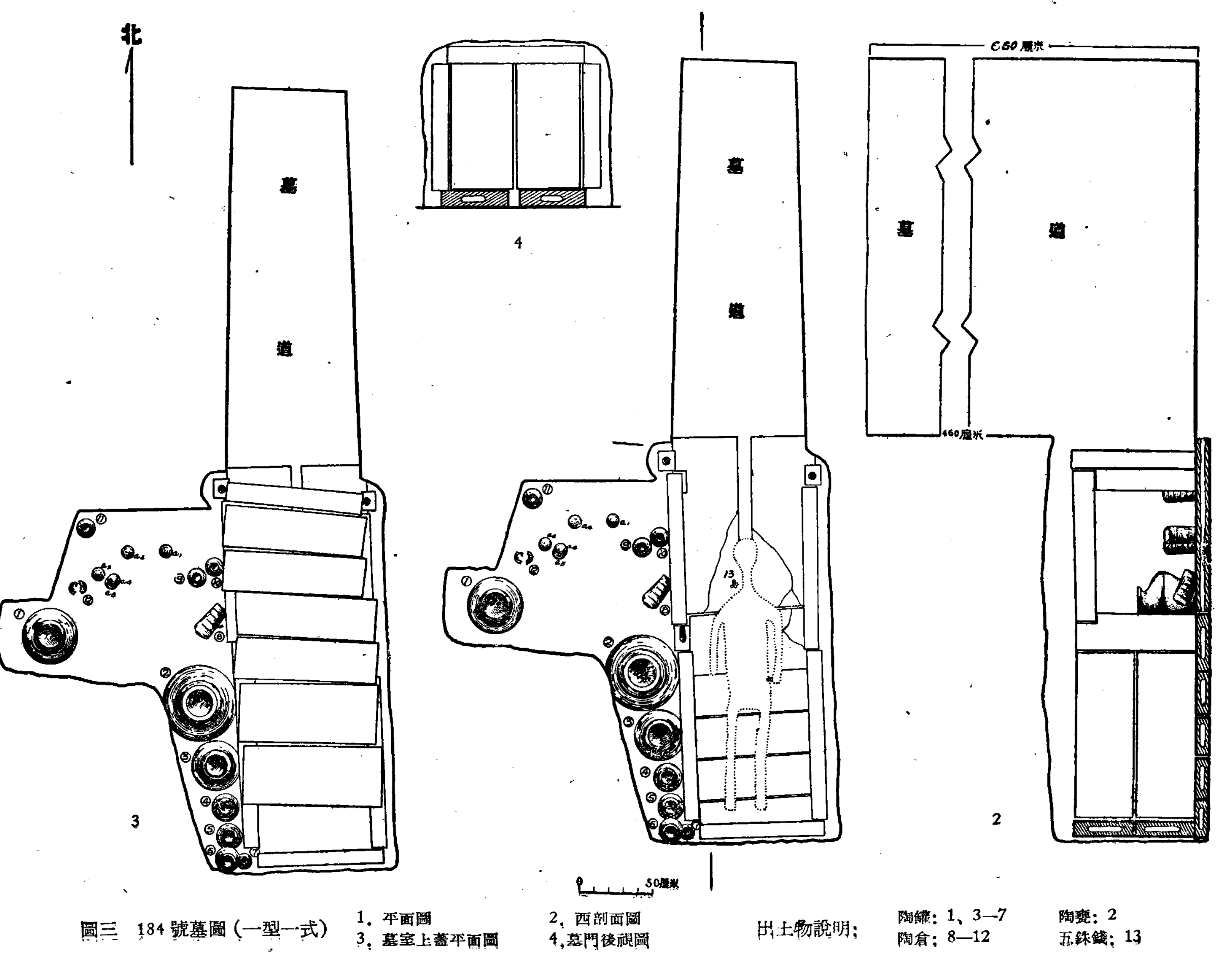
墓中葬棺一口，棺木已腐，僅存殘遺板灰，人骨亦粉化爲黃色細末。但經仔細撥除之後，尙能辨識原來位置。從形跡觀察，四肢垂直，人頭之前，至墓門僅 0.68 米，說明墓室容積甚小。此種墓室較短之墓葬，在下章分類中，定爲第一型之第一式。

墓道塡土，有顯明夯築數層，每層厚約 2.8 厘米左右。

2. 隨葬品配置

隨葬品以陶器數量最多，其中陶罐 6、陶倉 5、陶甕 1，均放置耳室之內(圖三；圖版壹，4)，另於死者頭部右側，放五銖錢 3 枚(詳見第叁編器物類型)。

[1]“左”、“右”均以墓葬本身爲準，下同。
[2] 見“遯菴藏磚集”元康六年磚。



圖三 184號墓圖（一型一式） 1，平面圖 2，西剖面圖 3，墓室上蓋平面圖 4，墓門後視圖

出土物說明：陶罐：1、3—7 陶甑：2 陶倉：8—12 五銖錢：13

例二 平頂雙棺室空心磚墓（墓 2；圖五；圖版貳，1—4；參看圖版叁，1—3）

墓 2 在墓 184 之西南約 120 米，位於墓葬分區的“甲三”區之北偏西。

1．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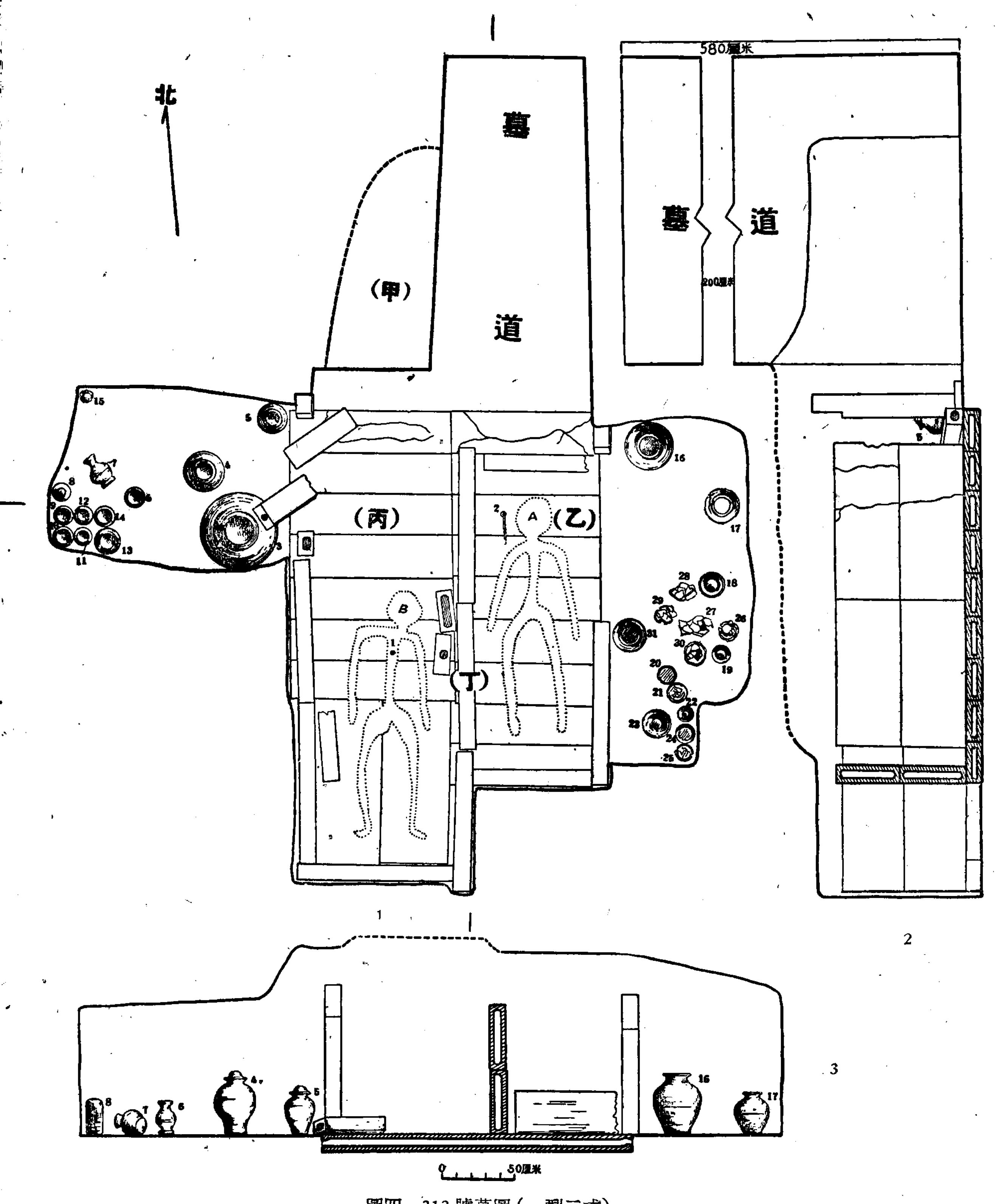
墓葬開鑿形式，與墓 184 大體相仿，仍爲長方豎井墓道的洞穴形墓室（圖五乙，2），與上述例一不同的，爲雙棺合併於一室之內。墓口長 2.2，寬 0.96，深 5.1 米，與墓 184 墓道大小略同，但在墓道底端，墓室門前之墓道兩側，各開有高約 1 米之壁坎，直通室內。自墓門外線起，左坎長 1.8 米，最寬處爲 0.6 米，高 1.02 米，壁坎前部略窄，前段與生土相接處砍成圓角，上面並顯有清晰的斧痕。因而可以看出當時左側的開鑿方式，是自門前開向室內的。右側壁坎，長約 2 米，寬 0.44 米，高與左坎略等，坎之前後寬窄相同，前端與生土接界處砍成直角。開鑿方式，則與左側相反，是自室內開向室外的。這兩種開鑿方式的不同，說明了當時開鑿工具的安裝形式，是採用了曲柄。此種壁坎的開鑿，將與雙棺空心磚之建造有關，下文墓室結構中當再述及。

墓門開於墓道南端，向北偏東 3 度，門內開成洞穴墓室，墓室較墓道約低 0.2 米，因貯納雙棺，故室內容積較墓 184 爲大。其棺室部份，長 3.60，寬 2.1，高 1.24 米。耳室開鑿於棺室之前兩側（圖五甲；圖版貳，4），左側者較小，面積約爲 3.12×3.16 平方米，高 1.3 米；右側耳室則異常龐大，面積約爲 2.8×2.0 平方米，頂部塌陷，依痕跡推測，其原高應在 1.6 米左右。棺室右側，發現單棺空心磚墓一座，曾被墓 2 開鑿右耳室時所打破（圖五甲，1；圖版貳，3），致使該墓的後壁上層，缺失一磚，在墓 2 棺室中發現一磚，其大小與其缺失之磚相同。此磚放置於墓 2 兩棺通路之間，此種現象在他墓中亦曾發生（見第二型墓 403），其用意不能確知。

墓室結構，亦用空心大磚築成。與墓 184 不同之處，是先於墓底橫鋪大磚兩排，然後於底磚之上，繞室砌以大磚，另於二棺之間，加築中牆一道，平分左右爲二室，中牆前端，留有通道，以溝通兩室，其他用磚結構，則與例一略同（圖五甲，1）。故此種雙棺磚墓的形式，實爲兩個單棺室合併（圖版貳，4），爲使頂部加蓋蓋磚，中間必須加磚牆支持（二室寬度過大），正由於中牆擋住了墓道的入口，因此墓道的壁坎，也正是爲了兩棺下葬的方便而開。小磚在此種墓室中，雖尚未作爲主要建築用材，但多已普遍採用。墓壁砌以大磚三層，其間空隙之處，則塞以小磚。如墓室左壁，後段用大磚 6 塊。前段耳室通道架大磚 3，其餘不足之數，均以小磚塡補。中牆後段用大磚 7，前段架設 3 磚作爲二棺通路，結構與耳室過道同。右壁用磚如中牆。墓底用大磚 26 塊橫鋪兩列。頂磚排列如墓底形式，惟因右側磚面較小，用磚 16，左側用磚 12（圖五乙，1）。墓門豎立大磚 4 塊，未架過樑，門前立磚 4，封門小磚中雜用大磚 1（圖五甲，2；圖版拾貳，1）。全墓共用大磚 91 塊。小磚在此除用作塡縫及封門外，右耳室中亦用磚鋪，鋪設之法，因耳室開鑿曲折，致磚縫組織不甚整齊，但從各部分析，仍以並排連縫爲主。此種鋪設形式，在第六章分類中劃入鋪地磚之第三式。因受墓 17 之限，小磚鋪至墓 17 後壁邊沿卽行停止。

墓 17 全部則爲空心磚築，室內未見小磚，墓室形制，與墓 184 略同（圖六，10）。

墓 2 之中，每室各葬一棺，棺木均已腐朽，只餘少量板灰，右棺殘留漆皮甚厚。以層次上推之，當爲黑棺朱裏，與樂浪前所發現者近似。左棺未加漆。二棺人骨均化爲骨粉。據遺跡知爲頭北足南，骨粉之下，右棺出鐵劍 1、鐵刀 2、銅帶鈎 1（圖版貳，2）；左棺出銅鏡 1、小鐵刀



圖四　312 號墓圖(一型二式)

1. 平面圖　2. 西剖面圖　3. 北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五銖錢: 1　殘鐵刀: 2　陶甑: 3　陶罐: 4、5、13、14、16-19、31　陶壺: 6、7、23　陶倉: 8-12、20-22、24、25　陶片: 15、26-30

1（圖版貳，1）。似右棺爲男，左棺爲女。男棺出帶鈎，橫置於顎下 42 厘米腹部之上（出土位置見圖五甲，1）。

室內人架位置，均距墓門較遠，其人頭前端，在耳室與棺室交界線之後，墓室之建築已較墓 184 加長，根據此點不同，在下章分類中，將該墓劃入第一型第三式。

墓葬入口處，更砌磚牆一堵，爲此空心磚室墓中獨見之小磚封門，其封砌形式無定型，用磚亦整碎不一，中間加入空心大磚一塊。此種封門結構，在下章分類中定爲第一式。封門之後，墓道填以封土如前。

2．隨葬品配置

除上述二棺附身器物之外，棺內出五銖錢 175 枚，分置於人手或右肋之下。其他器物，則仍以放置耳室之內爲主，右耳室內出陶罐 1、陶壺 10、陶甕 1、陶倉 5、陶鼎 1、陶敦 2、陶灶 1，東壁之下，地上高出兩磚，繞磚出片段紅白色土，似爲腐朽木器。耳室中心，出鉛車飾 1 組，多半化爲碎屑。銅洗 1 件出於陶甕之內。磚室外側，出有零亂獸骨；左耳室出陶壺 5、陶甕 1、陶倉 5、陶鼎 1、陶敦 1，耳室中心，出鉛車飾 1 組，銅洗 1 件出於陶甕之內。南壁下出有零碎動物殘骸，皆已腐朽（圖五甲，1）。

墓 17 之內出陶罐 4、陶俑頭 1；又有紅白色土似腐朽木器，均放置耳室之內。棺內出銅鏡 1、五銖錢 30，棺室後端，斜放陶鼎 1（無蓋）。

例三　平頂兩次造空心磚墓（墓 312；圖四）

墓 312 在墓 2 之南 210 米，二號溝之東，位於“甲一”區之西北角。

1．墓葬形制

單就墓葬形制大體觀之，除墓室後部呈現長短不齊以外，其他與墓 2 形制同，因此種磚室後經合葬時改建，故稱之爲“兩次造”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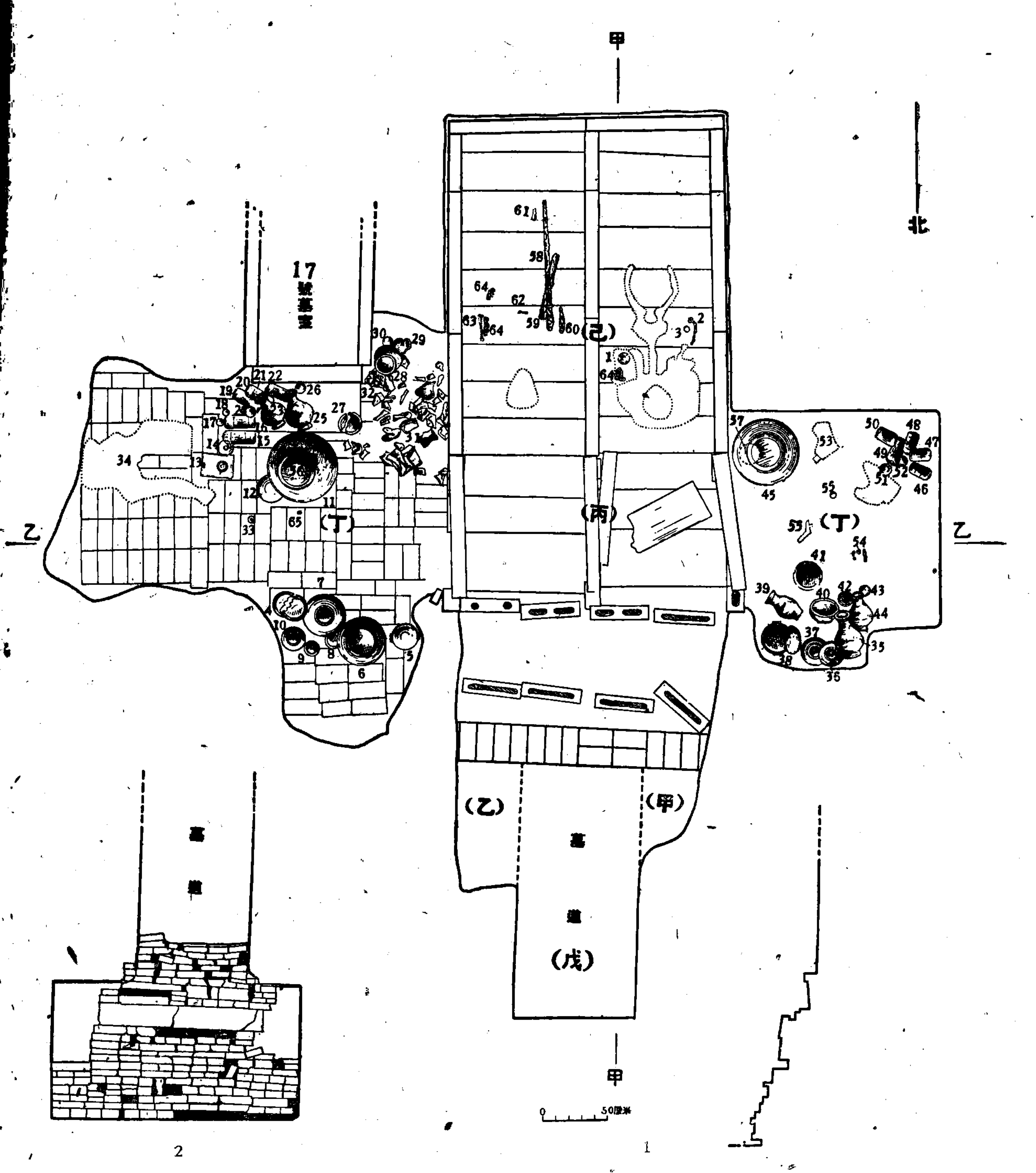
墓道仍爲長方豎井，長 2.34，前寬 0.95，後寬 1.1，深 5.8 米。

墓內磚室結構，因爲二次所改建，故其長寬大小各有不同，左棺室長 3.6，寬 1.2 米；右棺室長 2.94，寬 1.04 米，左棺較右棺向後伸長爲 0.66 米。二棺室各附耳室一，左耳室長 1.24 米；右耳室長 1 米，皆未用磚建造（圖四，1）。

右棺室下層鋪地 9 磚，周棺築以磚壁，其右側爲二棺間之中牆，按中牆前後銜接，與左棺應爲一體，但却建立於右棺地磚磚縫之上，左室前段橫鋪 7 磚，後段豎鋪 2 磚，繞砌大磚一週，二棺耳室入口之處，均架設空心磚過樑 3 磚，結構如前例。根據墓中現象觀察，右棺應本爲平頂之單棺墓室（圖四，1 之乙），左棺室則爲後來合葬時與右棺合壘（圖四，1 之丙）。營建之時，復將右棺室之一壁向內稍加挪移，作爲二棺之中牆（圖四，1 之丁），以成此“兩次造”之形制。此點根據壁坎單獨於墓道左側一面開鑿（圖四，1 之甲），亦可爲左棺後來合葬之證。

墓室用磚，墓底鋪磚 18，周壁用磚 16，中牆用磚 6，墓門與墓頂早期陷落，零碎亂磚中應有墓門磚 6，墓頂磚 16，左棺室後部尙餘 3 磚未落，墓頂磚應爲 19，合計全墓應爲 65 磚。

二棺均朽，僅餘少量板灰，人架化爲骨粉，推測均爲伸肢葬。右棺較短，棺前端已直接墓門。左棺室較長，人架前端位於耳室與墓室交界之後。試將二棺從墓室中線劃分，其在墓內存放之位置，若以墓 2 衡量左棺；以墓 184 衡量右棺，則此墓適與二墓平面形制相合。故此一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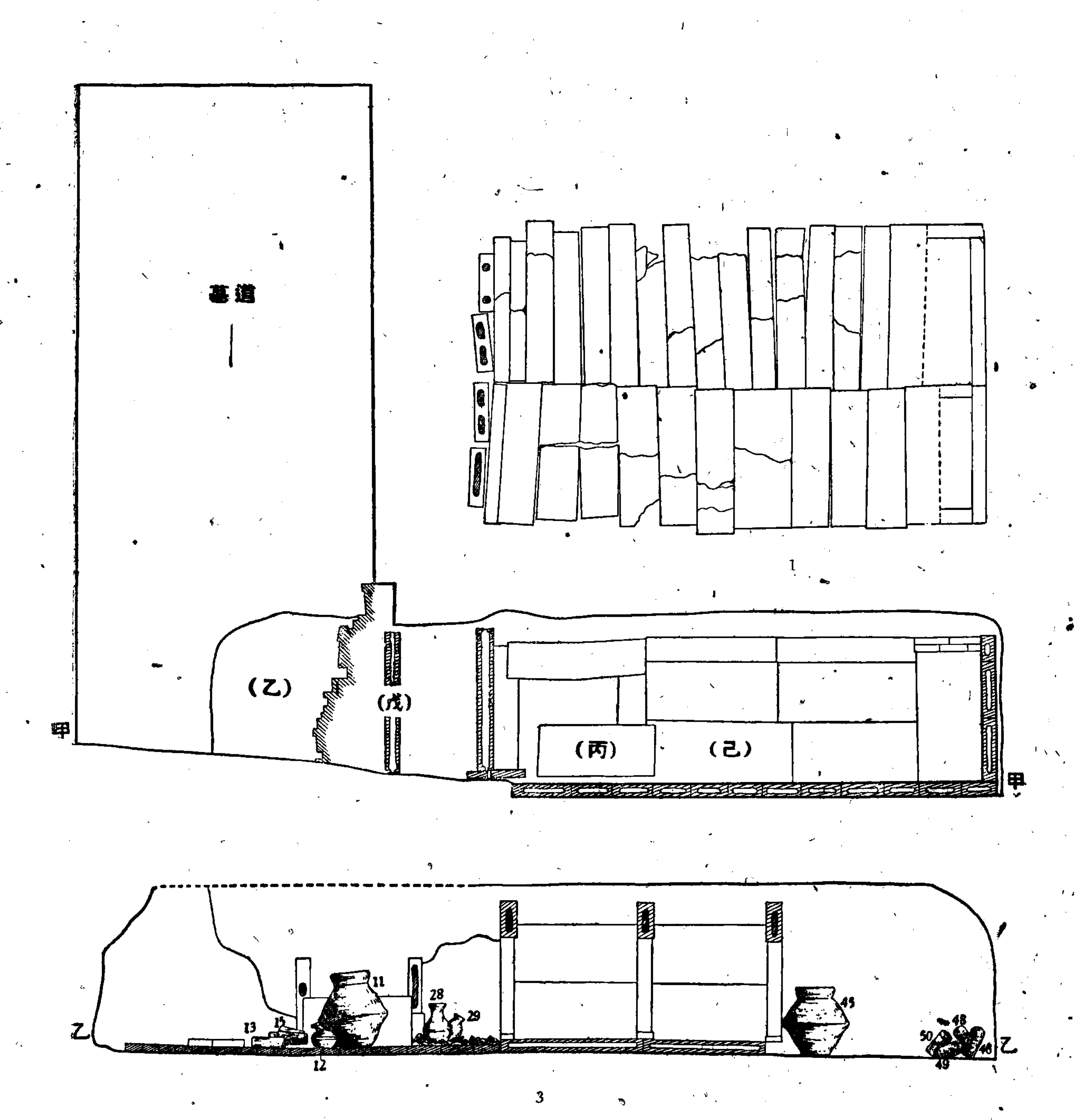


圖五甲 2號墓圖（一型三式）

1. 平面圖 2. 封門磚正面圖

出土物說明:

陶壺: 4、6–9、23、25、28、29、35–37、39、44 陶倉: 15、16、19、20、22、46–50 陶甕: 10、11、45 陶鼎: 5、41 陶敦: 12、38、40 陶灶: 13 陶甑: 14 陶器蓋: 17、21、24、26、27、30、42、43、51、52 殘陶罐: 31 銅鏡: 1 銅洗: 56、57 銅帶鈎: 62 銅錢: 3、64 鐵刀: 2、59、60 鐵劍: 58 鐵塊: 54 鉛飾: 55 鉛質物: 33 小獸骨: 32 動物骨灰: 53 朽木: 61 紅白色土: 34



圖五乙　2號墓圖

1. 墓室上蓋圖
2. 東剖面圖
3. 南剖面圖

中實含有兩種不同之墓室形制，亦即第一、三兩式墓之先後合葬。此種墓葬，在下節分式中，列入第一型墓葬中第二式。

墓門封閉之後，於墓道之內加入封土。

2．隨葬品配置

隨葬陶器，共27件，分置於兩棺所屬之耳室。右耳室內出陶罐6、陶壺1、陶倉5、陶盆2。左耳室出陶罐4、陶壺2、陶甕1、陶倉5、陶碗1。棺室之內，左棺人架胸前出五銖錢9，右棺人架頭部右側出小鐵刀1（詳見下節器物類型）。

二、第一型墓葬綜合說明

第一型墓葬的一般特徵是：主要爲墓室平頂。其中包括平頂空心磚墓以及與之同型的土壙墓。此一型墓葬共57座，佔此次發掘墓葬的25.3％。內中因墓頂塌陷或被早期破壞者14座：墓7、10、14、15、149、151、152、155、167、177、180、181、311、404，最後於附錄中加以說明。較爲完整者43座：墓1*、(3)、5、6*、8、9、(11)、(13)、(16)、(17)、(18)、(153)、156B、157、159B、163*、164、169*、170、171、172)、173、174、176、(183)、(184)、307、(313)、(402)、(410)、412*、413)、429、(638)、165、(312)、(2)、88、98、108*、(156A)、175*、(309)。其中包括空心磚的17（帶括號的），一棺空心磚室另一棺爲土壙的2（半括號的），僅用空心磚或小磚鋪地的7（記*號的），其餘墓室爲土壙。空心磚墓約佔全型墓的30％。

第一型墓葬共分爲三式：

第一式 墓室較短，放置棺木以後，前端直接墓門無太寬餘地方，人架前端正置耳室的入口。

第二式 此式墓室只見於兩次造，雙棺室一長一短，其中一室屬一式，另一則屬三式，故實爲一式與三式的合葬。

第三式 墓室較長，放置棺木以後，棺室尚留有一定的餘地，人架前端在耳室與墓室的交界線之後。

此項分式，只是說明墓室平面的變化。現就棺室種類，予以敍述。

1．單棺室（參看例一墓184） 共26座（墓1、3、5、6、9、16、17、153、156A、156B、157、159B、163、164、169、171、173、174、176、184、313、402、412、429、88、108），每室一棺。其寬度最大者1.28（墓184），最小者僅0.66米（墓429），高度一般在0.6米與1.2米之間。如按上述分式，其中屬於第一式的23，屬第三式的3。此種單棺室墓中，室內加築磚室的有8，只用空心磚鋪地的有2，用小磚鋪地的有4，其餘均爲土壙（以上墓號見表二）。

2．兩次造（參看例三墓312） 兩次造棺室在一型中共見6座，其中一棺使用空心磚築造的有2（墓413、172；圖版貳，5、6），兩室均爲土壙的有3（墓165、98、8），兩室均用空心磚的只有墓312。若按上述分式，此兩次造墓屬於一式的有3（墓8、172、413），屬於二式的有2（墓165、312），屬於三式的有1（墓98）。一式墓室最長的爲2.72米（墓413），二式最長的爲3.60米（墓312，依其中一棺室計算），三式墓最長爲3.72米。三式與二式（兩次造）中之長棺室略等（表二；圖六一八）。

3．雙棺室（參看例二墓2） 兩室爲一次開鑿。其中最小的寬1.4米（墓170），一般均

達2米左右。長度則隨其分式各有不同。其中屬於一式的有8座(墓11、13、18、170、183、307、410、638),三式的有3座(墓2、175、309),一式長一般約2.5米,三式長接近3.5米,兩式相差約1米左右。墓室的高度,亦隨大小而增減。其構造與單棺室基本相同,使用空心磚的有8,土壙用小磚鋪地的1,其餘均未用磚築(表二;圖六—八)。

耳室　在墓室的一側或兩側,其位置在墓室的前端。它在第一型墓中,尙甚簡陋,除墓2一側使用小磚鋪地外,全部未加磚築。土壁邊緣無一定規則,故形制大小不一律。一般每一棺室附有一耳室,雙棺室則附兩耳室,但無耳室的亦有3座。耳室中放置明器。墓88在單耳室內又發展爲十字形(表二;圖八,9)。墓形則屬第三式。

墓門及墓道　墓道均爲長方豎井式(圖六—九),墓門設於墓道的一端,故與墓室方向一致。計南向17,西向7,北向19,在此三種方向中,又以磁針方向偏右3度至5度者爲多。墓門大致與墓室等高,一般在1米左右。墓門上部隨墓室的開鑿,多現平頂,少數略呈弧形。單棺室墓門的寬度與墓道略同,墓道自地面垂直到底後,卽可轉折開鑿墓室。除於一端自上而下挖成"脚窩"兩排之外,無其他附設。兩次造墓中,墓道近底一側常開有凹入的壁坎(見例三墓312;圖四),其寬高均近1米。雙棺室墓的墓道近底部分亦設有壁坎(例二墓2;圖五)。此壁坎出現兩式,一是於墓壁一側開鑿,另一則同時並開兩壁,此種變化,當與棺室開鑿位置有關。其墓門隨壁坎而擴大,故雙棺墓(包括兩次造)墓門之寬度也略同墓室,但墓道之上部形制仍與單棺室者同。

墓室結構　一型墓中,全部用磚築的有19座。其中單棺室8,兩次造1,雙棺室8。只用空心磚鋪地2,用小磚鋪地4,空心磚築門小磚鋪地1。單棺室就土坑內繞砌空心磚,具有週壁和墓門,蓋及底均用磚砌。兩次造砌磚與單棺室同。雙棺室墓部分墓頂坍陷。墓13中壁砌四磚,未留過洞。墓410二棺之間未加中牆,左右二壁其前端不與墓門相接,僅築至耳室的入口爲止,上亦未用磚頂。

使用小磚鋪地的墓葬,一般鋪設規整。墓169前後9排,每排6磚(前端一排缺2磚),磚縱列連縫(圖七,5)。墓163前後22排,最後一排缺2磚,磚橫列連縫(圖七,3)。墓412前後15排,鋪成爲縱橫兼用(圖八,4),以上墓屬一型一式。墓108、175磚紋自前而後逐排橫列,磚縫交錯(圖九,1;圖八,11),墓則屬一型三式。

葬式　一型墓的埋葬可分兩種,卽單葬與合葬。一式墓多單葬,三式合葬有所增多,合葬又分雙棺與兩次造,想造墓之先後與單葬合葬之風俗有關。單棺單葬中,有一種通室葬,墓156A與156B,各獨爲墓室,中間相隔0.3米的生土,而於棺室的前側相應橫穿一小穴以溝通兩墓,洛陽名爲"隔山葬",實亦爲合葬的形式(圖六,13、14)。白沙漢墓亦有此式[1],與蘇北、皖北一帶的"過仙橋"應同意[2]。

人骨架的保存　人架多腐朽成粉末,尤以磚室墓爲甚。其中除墓165的左棺人架爲屈肢外,餘均係伸肢葬。墓165左棺的人架,骨節尙部分保存,軀肢略右傾,兩臂下垂,腕骨相交於盆骨之上,膝骨隨身勢彎曲向右,與洛陽一帶所見的戰國墓屈肢葬形式相似。因此棺與右棺爲二

[1] 1951年發掘。

[2] 二棺不同穴,二棺之間搭一木板,俗稱"過仙橋"。

次合葬，且較右棺爲晚，耳室內出土漢式陶罐 1，仍爲漢墓。

方向　一型墓葬中，可辨方位的，北向者 35，西向者 7，南向者只墓 88 1 座。除此一墓之外，棺室北向者頭向門，棺室南向者頭向裏，人頭向西者均與墓門方向一致。在此一型墓中，葬者自以方向爲準，不隨墓門的方向爲轉移。獨墓 88 人頭向南，與墓門方向一致，此墓屬一型三式，與時代較晚之第二型墓所見葬式同。

葬具　一型墓葬中，除發見若干具木棺的板灰之外，未見木椁。能辨出木棺板灰的共有 25 座，能看出棺木尺寸的有 2。據墓 410 板灰測量，左棺長 2.1，寬 0.6 米；右棺長 2，寬 0.58 米。板灰中發現鐵釘及白灰的只墓 98 的右棺(墓屬一型三式)，墓中出現筒瓦的有 3（墓 11 左棺、309 左棺、156B），皆出自人頭之下。

隨葬品的配置　上述一型墓中，除少數破壞嚴重的以外，都有陶器出土，有一墓出土三十餘件之多，少者亦有一、二件。器形有罐、壺、甕、倉、鼎、敦、灶、井、奩、洗、盆、碗、俑頭、紡輪及陶瓶、三角器等 16 種，大都爲明器，其中以罐形器出土最多，奩、井僅各出一件（表二）。存放位置，除墓 88 棺前放一陶罐外，餘均置耳室內。

一型墓出土銅器不多，有銅鏡、帶鉤、銅洗、銅冒釘及柿葉形蒂、銅環各種。多隨葬於人架側或棺室之內，以實用器爲主。

鐵質生產工具有鏟、錛二種，鏟見於墓 170、183，錛見於墓 16、9。錛的大小與墓 2 壁坎痕跡正合。還有夾形鐵器。兵器有劍、刀，均放置死者身旁。刀爲小形，多二棺同出，劍爲長劍，多一棺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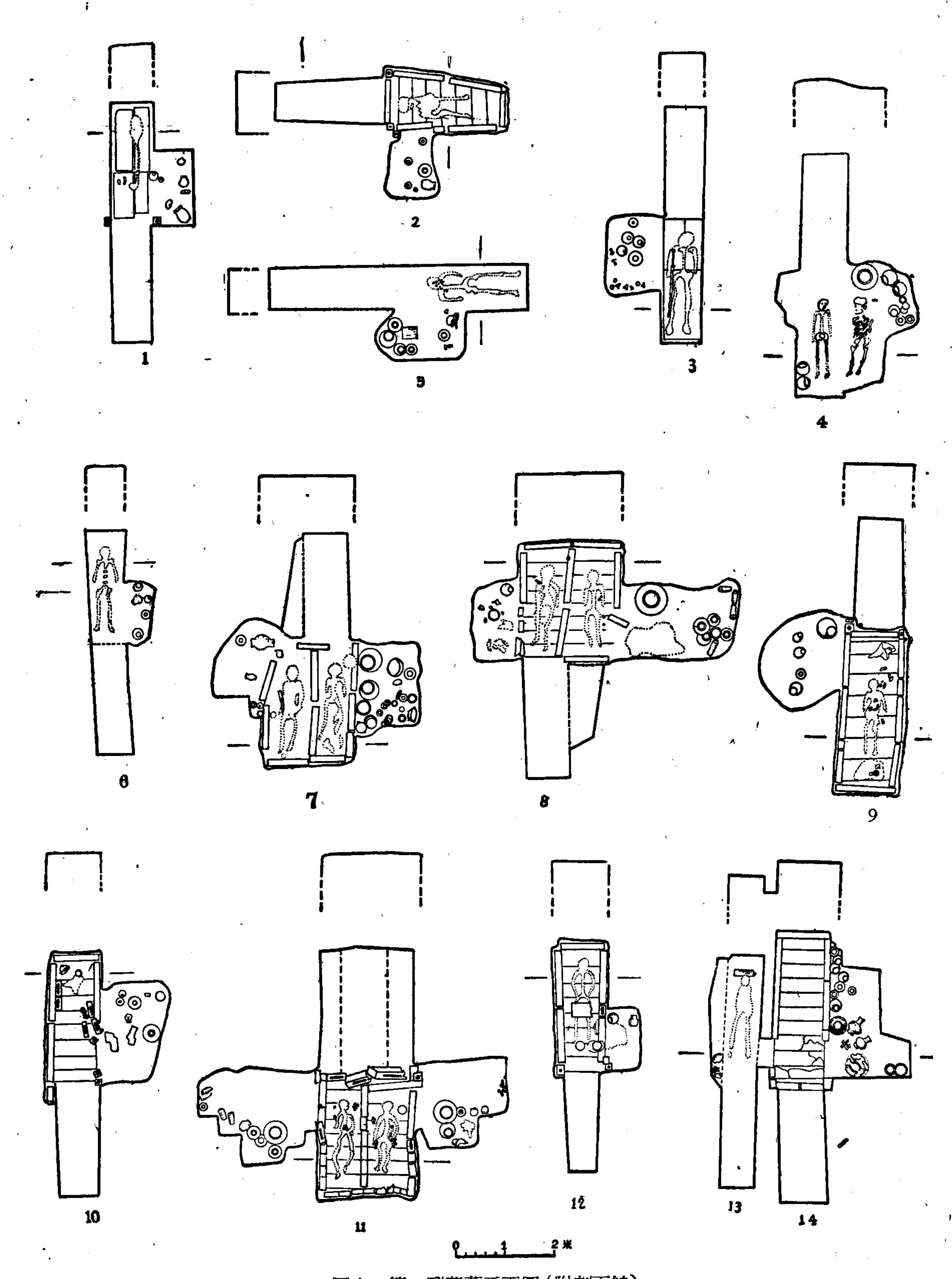
鉛器有羊及車馬飾，骨器亦有發現。

銅錢出土佔全型墓葬的半數，多置於死者手側，一墓多的達 178 枚(墓 2，屬一型三式)，除墓 18 出五銖兼出半兩 7 枚外，餘均出五銖。

附錄墓葬(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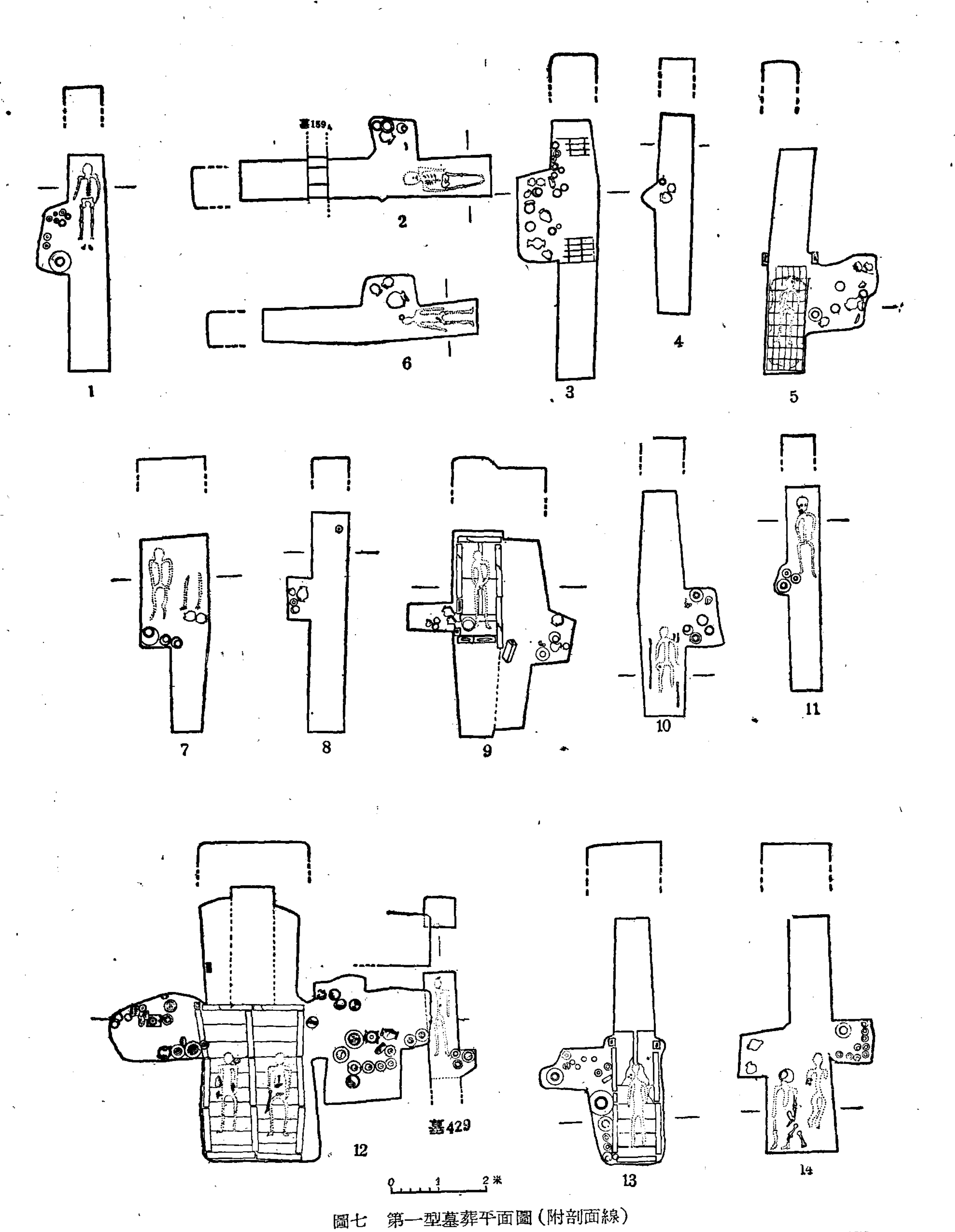
除上述 44 墓之外，其他尚有 14 座損壞或部份損壞之墓葬，按其殘跡觀察，亦應列入墓葬之第一型，其中能窺知原爲空心磚建築之墓葬有墓 7、10、14、15、149、151、152、404，土壙者有墓 167、177、180、181、155、1016。

上述一型各墓，絕大部份出於墓地甲區，出乙區者僅 4 座(墓 88、98、108、1016)，皆屬一型三式墓葬，墓 1016 距以上各墓最遠，形制亦極小，並呈前高後低，且墓道竟稍寬於墓室，疑爲當時從簡之葬，故亦無從嚴格要求其墓型，因墓室爲平頂，亦附錄於第一型之內。此中 7、167、177、181、155、1016 六墓未經盜掘，內中器物尚保持完好，其餘均遭受盜掘者破壞甚重，隨葬器物已大部無存，與上述隨葬品比較，除墓 1016 出現器物(銅錢)時代較晚外，其餘無大懸殊。然後根據平面觀察，按照墓室長短，姑且把墓 7、14、15、149、167、177、181 分入第一式；墓 155 分入第二式；墓 10、151、152、180、404、1016 分入第三式，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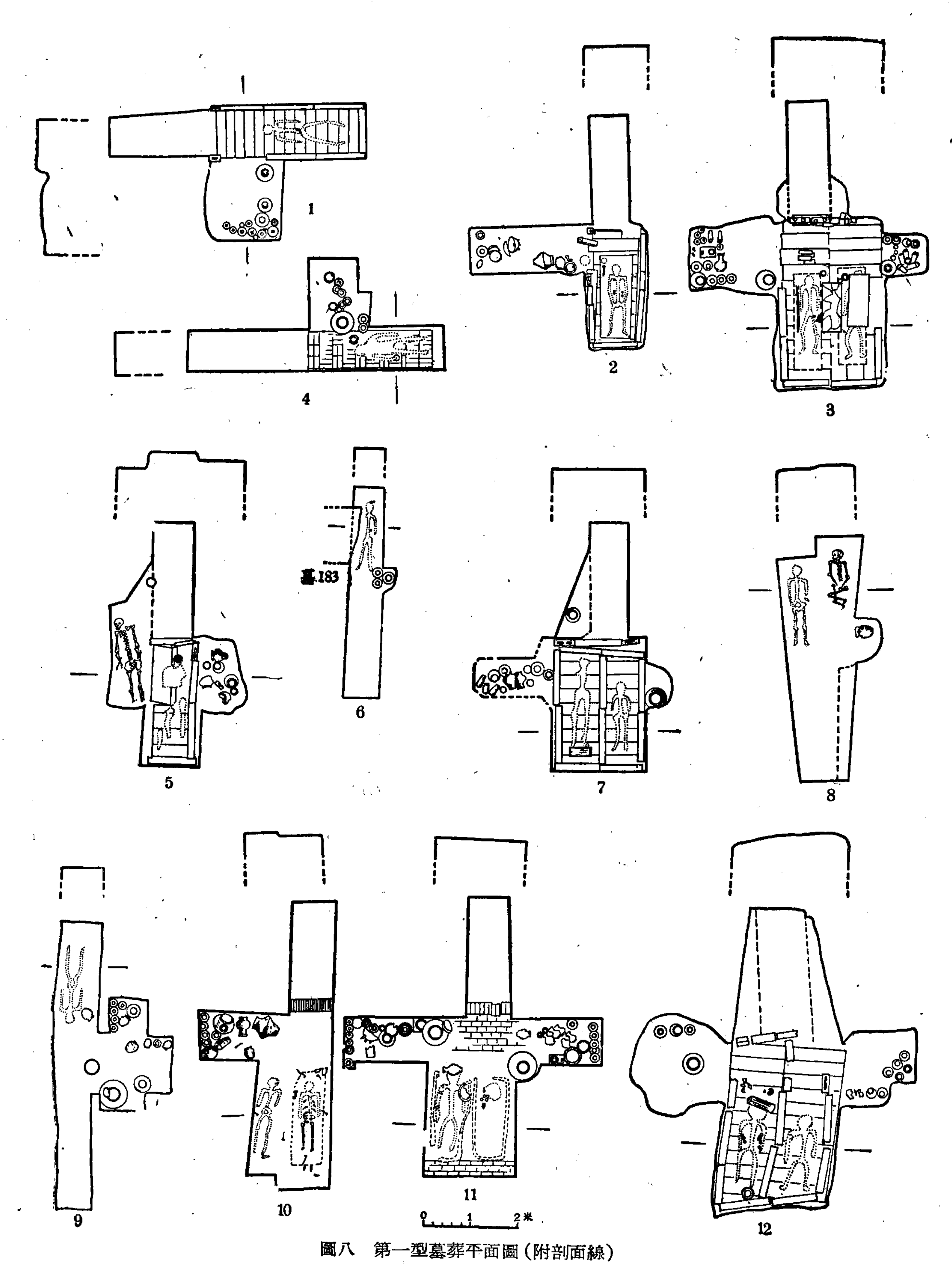
圖六　第一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線）

1．墓1　2．墓3　3．墓6　4．墓8　5．墓5　6．墓9　7．墓11　8．墓13　9．墓16　10．墓17　11．墓18　12．墓153　13．墓156B　14．墓156A（此圖方向以上爲北，圖七至九方向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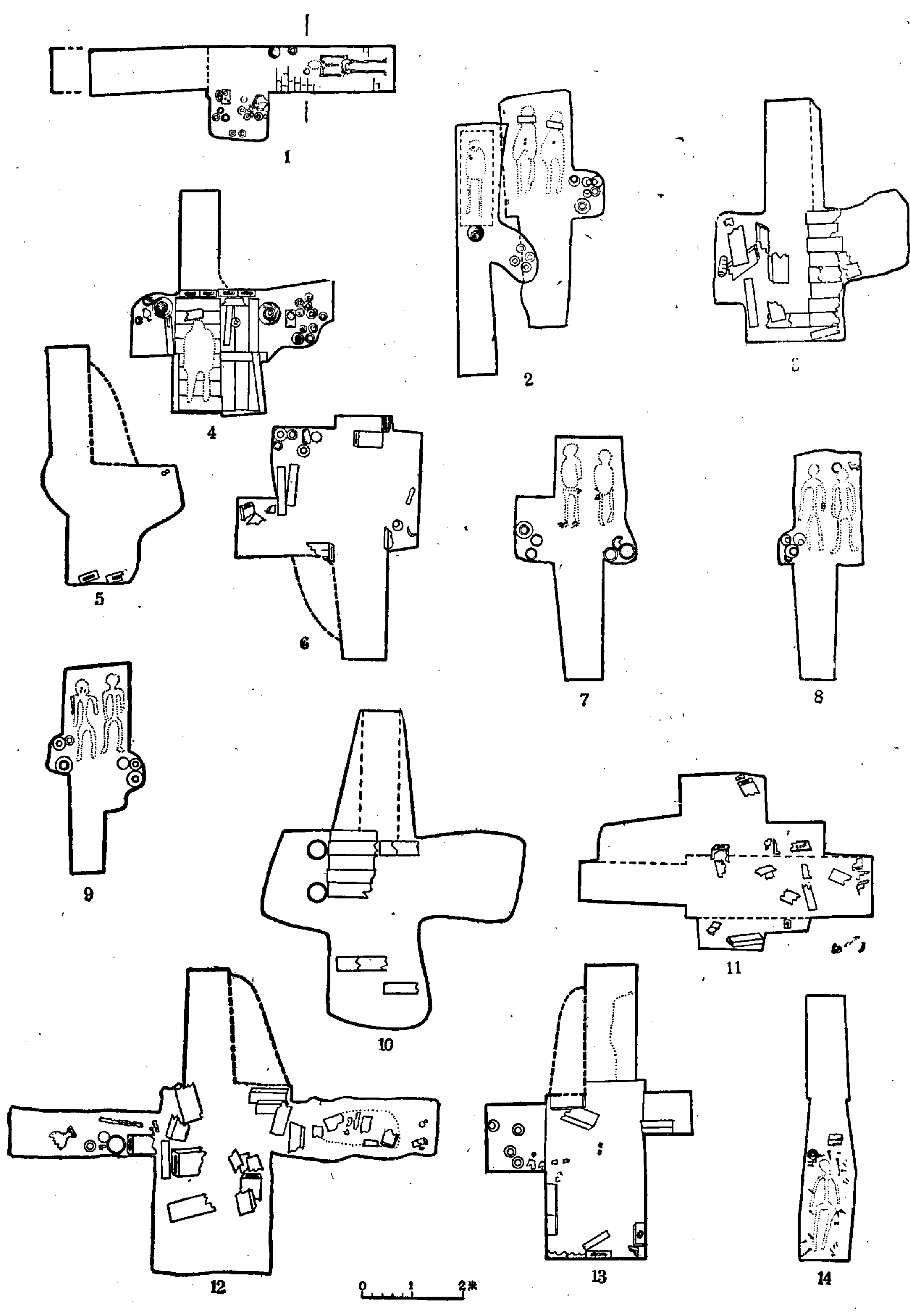
圖七　第一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線）

1. 墓157　2. 墓159B　3. 墓163　4. 墓164　5. 墓169　6. 墓173　7. 墓170　8. 墓171　9. 墓172
10. 墓174　11. 墓176　12. 墓183、429　13. 墓184　14. 墓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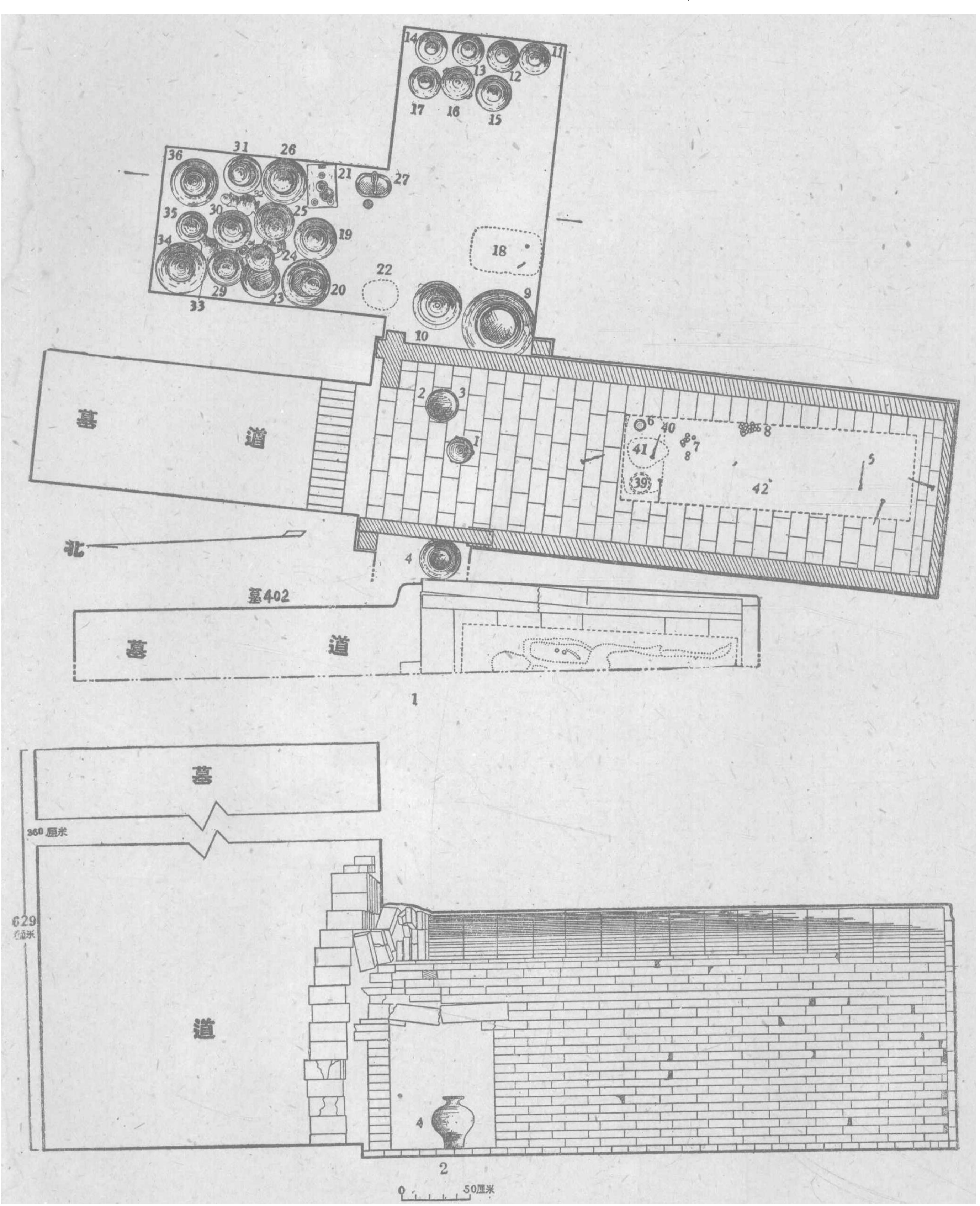
圖八　第一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線)

1. 墓313　2. 墓402　3. 墓410　4. 墓412　5. 墓413　6. 墓429　7. 墓638　8. 墓165　9. 墓88　10. 墓98　11. 墓175　12. 墓309



圖九　第一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墓108　2．墓180、181　3．墓14　4．墓7　5．墓15　6．墓149　7．墓167　8．墓177　9．墓155　10．墓10　11．墓151　12．墓152　13．墓404　14．墓1016



圖十甲 403號墓圖（二型一式）

1．平面圖 2．外視圖

出土物說明：

陶奩：1 銅洗：2 陶罏：3 陶罐：4 鐵釘：5 銅鏡：6 五銖錢：7、8 陶甕：9 陶壺：10、19、20、23–26、23–36
陶倉：11–14、17 陶敦：15 陶鼎：16 鉛飾：18 陶灶：21 獸骨：22 陶井：27 陶奩蓋：37 墓磚(采集)：38
漆皮痕跡：39 植物灰痕跡：40 人頭骨痕跡：41 棺木痕跡：42

第二章　第二型墓葬(弧頂墓)

一、墓形舉例

例四　弧頂單棺室小磚劵墓(墓 403；圖十；圖版肆，1；參看圖版肆，5)

1. 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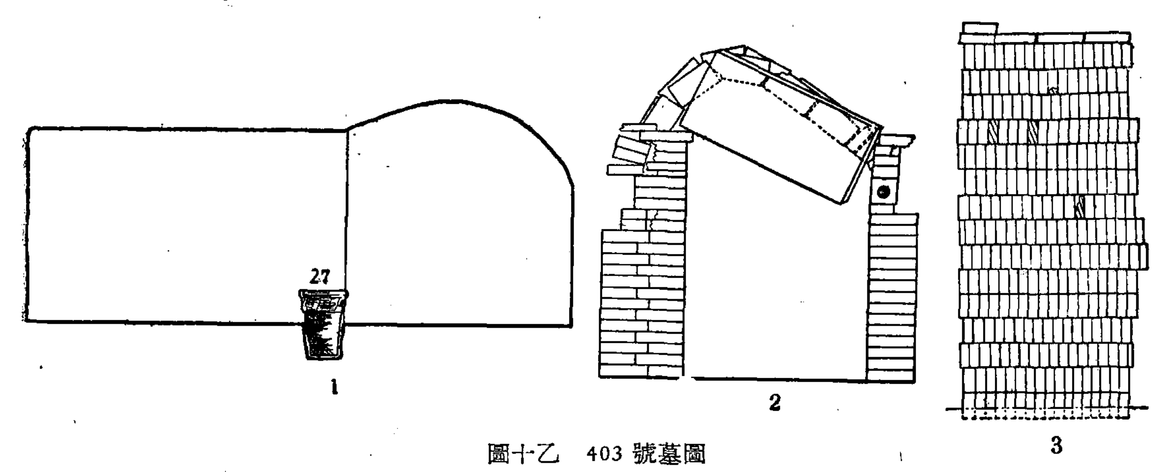
墓出建校區二號溝之東，屬"甲二"區，在第一型墓 402 的右側，二墓之間，相距最遠處僅 0.3 米，二墓略平行，同爲南北向墓室。

墓道爲長方豎井，長 2.44，寬 0.95，深 6.29 米，與第一型墓道大體相同，墓室開於墓道之南，門北向偏東 9 度。

墓室之內，開成弧形墓頂，然後築成磚室。兩壁砌磚各 17 層，高 0.9 米，其上爲磚劵墓頂，前後 15 排(圖十甲，2)，劵高 0.60，磚寬 0.13 米，故內部頂高實只 1.37 米。室內全長爲 4.1，寬 1.16 米，與第一型第三式各墓所用之平面尺度基本相同。

棺室前側，向右開成丁字形之耳室。耳室長 2.18，寬 1.18，高 1.18 米。耳室前出部分，長 1.64，寬 1.06，高 1 米，均爲土壙。左側留有寬 0.64，高 0.78 米之過洞，以與墓 402 相接。耳室與過洞上部，均架以空心磚橫額，仍採用空心磚墓中建築舊制。

墓底平鋪小磚一層，磚牆建於地磚之上，左右二壁砌至起劵之處停止，墓頂於左右二壁起劵，先用縱連劵三層，其上均爲並列劵，爲此次漢墓中最常見之磚劵形式。磚長 26，寬 13，厚 4.5 厘米，劵頂部分間以楔磚，地磚鋪設均橫列錯縫，與一型墓中所見之第四式完全相同。墓門用小磚封閉(在下章分類中屬封門磚之第四式)，墓門之上，以空心大磚架作橫額(圖十乙，2、3)。據當時觀察，此磚乃取自墓 402 墓門上的。



圖十乙　403 號墓圖

1. 東耳室縱剖面圖　2. 墓門正視圖　3. 封門磚正視圖

此種墓葬之開鑿形式，仍因墓室前壁之開口，室前卽爲墓道，而墓室頂線與地面大致平行，前後成一直綫，直達墓門，基本仍因循第一型墓葬之開鑿方式，而僅將墓頂部分改作弧頂，在此

分爲第二型墓葬之第一式。從左側過洞開鑿上看，接觸墓 402 墓壁之上，卽行停止。故此墓埋葬時間已在墓 402 之後。

墓內安放一棺，棺已朽，留有數層漆皮，據痕跡測量，棺長約 2.09，寬 0.62 米，兩端寬度略同。人骨化成灰粉，頭北足南，與墓門方向一致。

2. 隨葬品配置

隨葬品仍以陶器爲主，除左過洞間放置 1 罐外，餘均放置於右側之耳室，計陶罐 1、陶壺 16、陶甕 1、陶倉 5、陶鼎 1、陶敦 1、陶灶 1、陶井 1、陶奩 1、陶爐 1。此外，出銅洗 1、鉛車馬飾 1 組、獸骨 1 均置於右耳室之內，棺內人頭左側出銅鏡 1，右側有漆器殘痕，胸前左手放有銅錢 8 枚(圖十甲，1)。

例五 弧頂雙棺室小磚券墓(墓 82；圖十一；參見圖版肆，4)

墓 82 出第二校區東部，二號溝之西，在"乙二"區之內，東距二號溝約 135 米，西距三號溝約 65 米。

1. 墓葬形制

墓室東西向，墓道仍爲長方豎井，墓道上口長 2.6，寬 0.95，東端深 7.3，西端深 7.1 米；下口長 2.69，西端寬 0.9，東端寬 1 米，故墓道底面，略呈輕微斜度。墓道底部東壁留作墓門，方向西偏北 4 度，入門以後，開成弧頂雙棺墓室，室內用小磚構築，以磚室內部爲準，墓室長 3.52，寬 1.94，高 1.82 米。墓室前部兩側，各出一"丁"字形耳室，耳室長寬以左耳室爲準，正耳室長 2.32，寬 1.20，高 1.05 米，耳室前出部分(副一耳室)長 1.95，寬 1.18，高 0.98 米，右側與左側耳室約略對稱。

墓室全用磚築，兩壁各砌磚 17 層，磚壁之上券以磚頂，前後並列 13 排。惟起券之初用縱連券 4 層。墓頂以長方形磚與楔形小磚相間排列。小磚形制與上述墓 403 所見相同。耳室入口處，亦加券一道如墓室，入內卽爲土頂，僅用小磚鋪地。磚牆砌建於地磚之上。墓門之上，架以空心柱磚橫額，額高 1.2 米。橫額之上，堵塞小磚 9 層，與門側砌磚連成墓室前壁(圖十一，2、3)。

地面鋪設小磚 1 層，無論墓室或耳室，其磚紋之排列，均隨其開鑿方向採用橫列連縫，此種鋪法，在鋪地磚紋分類上，列爲第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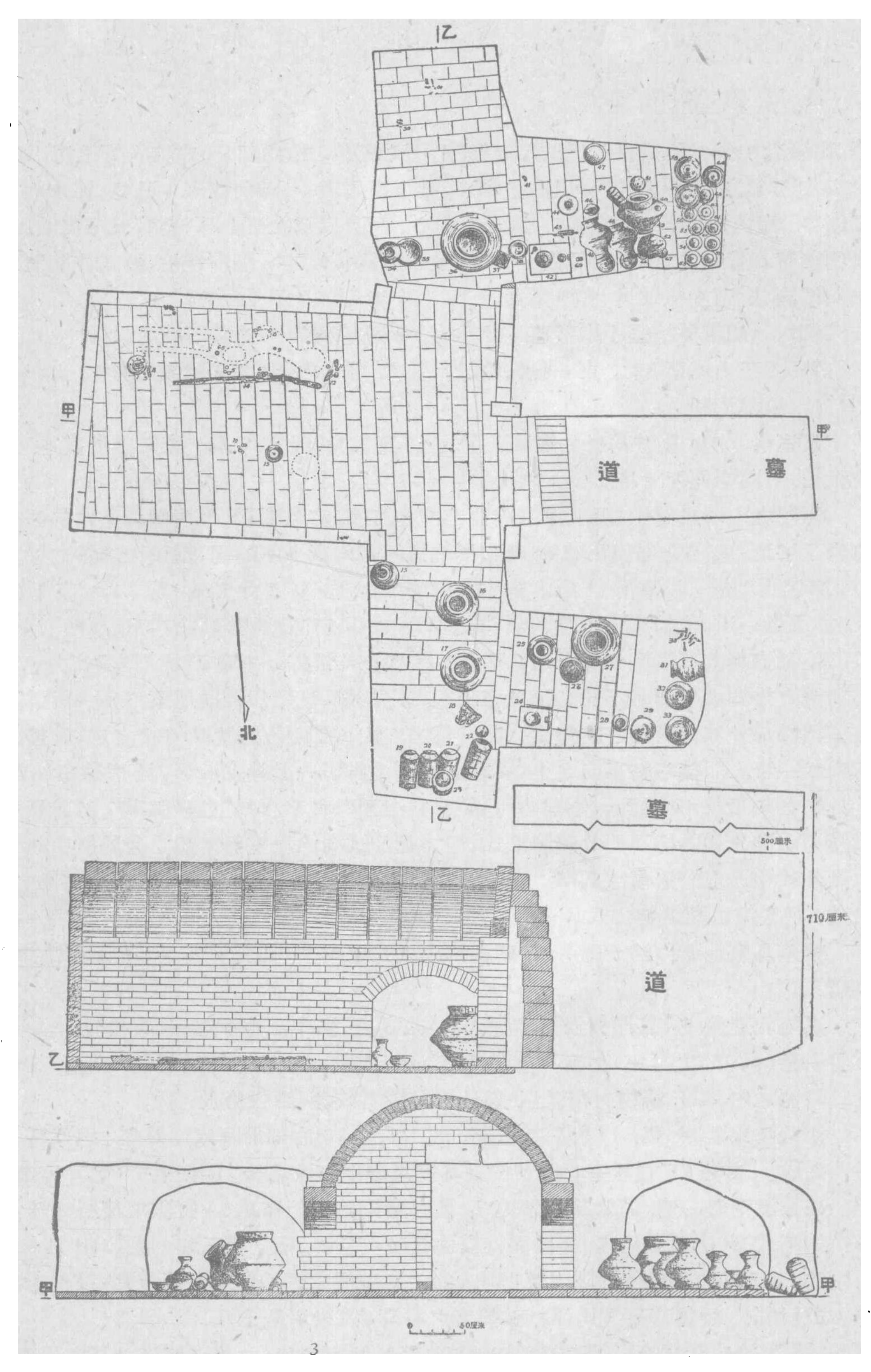
墓門之外，用小磚封閉墓門，砌法在封門磚分類中列爲第四式。

墓室之內，並列二棺，棺木已腐朽，僅餘片段棺灰。左棺人架已成骨粉，尚能辨出爲伸肢葬；右棺人架惟頭部骨粉尚存，僅能看出死者均頭東脚西，與墓門方向一致。

2. 隨葬品配置(圖十一，1)

隨葬品中仍以陶器居多，但種類已較第一型墓中龐雜，計出陶罐 5(左副耳室 1、右耳室 1、右副耳室 3)、陶壺 9(其中彩繪者 2 出右耳室，帶釉者 3 出左副耳室，一般陶壺 4，出右副耳室者 2、出左耳室與左副耳室內者各 1)、陶甕 4(出右副耳室者 1，左耳室者 1，左副耳室者 2)、陶倉 14(出右室 5，出左副耳室 9)、陶鼎 2(分出左右副耳室)、陶敦 1(出左副耳室)、陶灶 2(分出左右副耳室)、陶井 1(出左副耳室入口)、陶盆 1(出左副耳室)、陶耳杯 6(均出於左副耳室)、陶洗 1(出左副耳室)、穿孔陶碗 1(出左副耳室)。

此外，於左右耳室各出銅洗 1，左耳室灶旁出殘鐵刀 1、銅筒 1，右耳室內出銅車馬飾 1 組，隨葬時似裝入木篋內並未取出，車飾位置未動，周圍尚留有隱約木質痕跡。右副耳室東端壁



圖十一　82號墓圖(二型一式)

1. 平面圖　2. 南縱剖面圖　3. 西橫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陶倉: 19-23、50、53-55、59-62、65、67　陶灶: 24、42　陶鼎: 29、57　陶甕: 27、36、49　陶甕蓋: 51　陶壺: 32-34、45　彩陶壺: 16、17　陶碗: 38　陶井: 37　陶洗: 47　陶甑: 44　陶敦: 58　大陶罐: 15、25、31、52　小陶罐: 28、68　帶釉陶壺: 48、63、64　奩蓋: 67　陶器: 66　銅洗: 26、35.　銅鏡: 1、13　銅盒: 69　小銅環: 65　殘銅車飾: 18、39、40　銅簪: 2　五銖錢: 4-11、41　殘鐵刀: 12、43　鐵劍: 14　殘鉗子: 3　羽觴: 46　鷄骨: 30

下,出殘骨少許,均已腐朽,但依形象觀察,似爲鷄骨。棺內部分,左棺人骨已朽,頭前出小鐵刀1,鐵劍置於左側身旁,劍旁出鐵帶鈎1,腰下出銅環1,脚前漆奩1已朽,因未經動亂,奩灰大部保存,奩內放銅鏡1、鐵鑷1、銅勺形器1,奩旁以至人架全身,均有五銖錢散置;右棺人架僅頭部留有骨灰,二棺各出銅鏡1,其旁散放五銖錢數枚。墓內雙棺,器物亦顯然分作兩組,以鐵劍推測,似應左棺爲男,右棺爲女。

例六 弧頂雙棺室小磚券墓(墓74——郭忠墓;圖十二;參看圖版肆,2、3)

墓74在上述墓82之東60米,位於"乙二"區之內,東去二號溝約有80米。

1. 墓葬形制

墓室南北向,墓道爲長方豎井,長2.31,寬1.00,深7.85米。墓門亦於墓道底部一端開鑿成弧頂,門向南偏西4度。

墓門之內鑿成雙棺墓室,墓室前側有左右耳室,亦略對稱,但右側耳室內部開成十字形,左側爲丁字形。室內全部使用磚築,磚體與築構形式均與上例略同,惟壁上起券之處,用縱連券較多,東側用9層,西側用11層。磚室之內刷以白灰,墓室長5.26,寬2.12,高2.0米。墓門之上,亦用券一道,但較墓室頂券略低,其下不再加用空心磚欄額,做成券頂墓門。此種結構之結果乃使墓室與墓門構築分爲二事,故墓室與墓道之間留出一定距離(門券部分),與上例在墓室前壁直接闢成墓門者不同。至此弧頂墓室之形制,已顯然較前述墓室多一甬道。與此同時,墓室頂綫部分亦起有顯著之變化,前者(墓82)墓室頂綫與前壁綫相接之處,直接成爲90度之轉角如⌐形。而後者在墓門之上,與墓道相接之處折一曲線成⌐形,不惟磚室如此,土壙亦不例外。如依頂綫形式而論,則前者可稱"直綫弧頂",後者可稱"曲綫弧頂",故其發展結果,在弧頂漢墓中遂成爲兩種不同的開鑿形式,但二種形式同由墓室與墓門之發展所引起,爲此,於第二型分式中乃以有無甬道爲準。在下章分類中,前者(無甬道)列入第二型之第一式,後者(有甬道)列入第二型之第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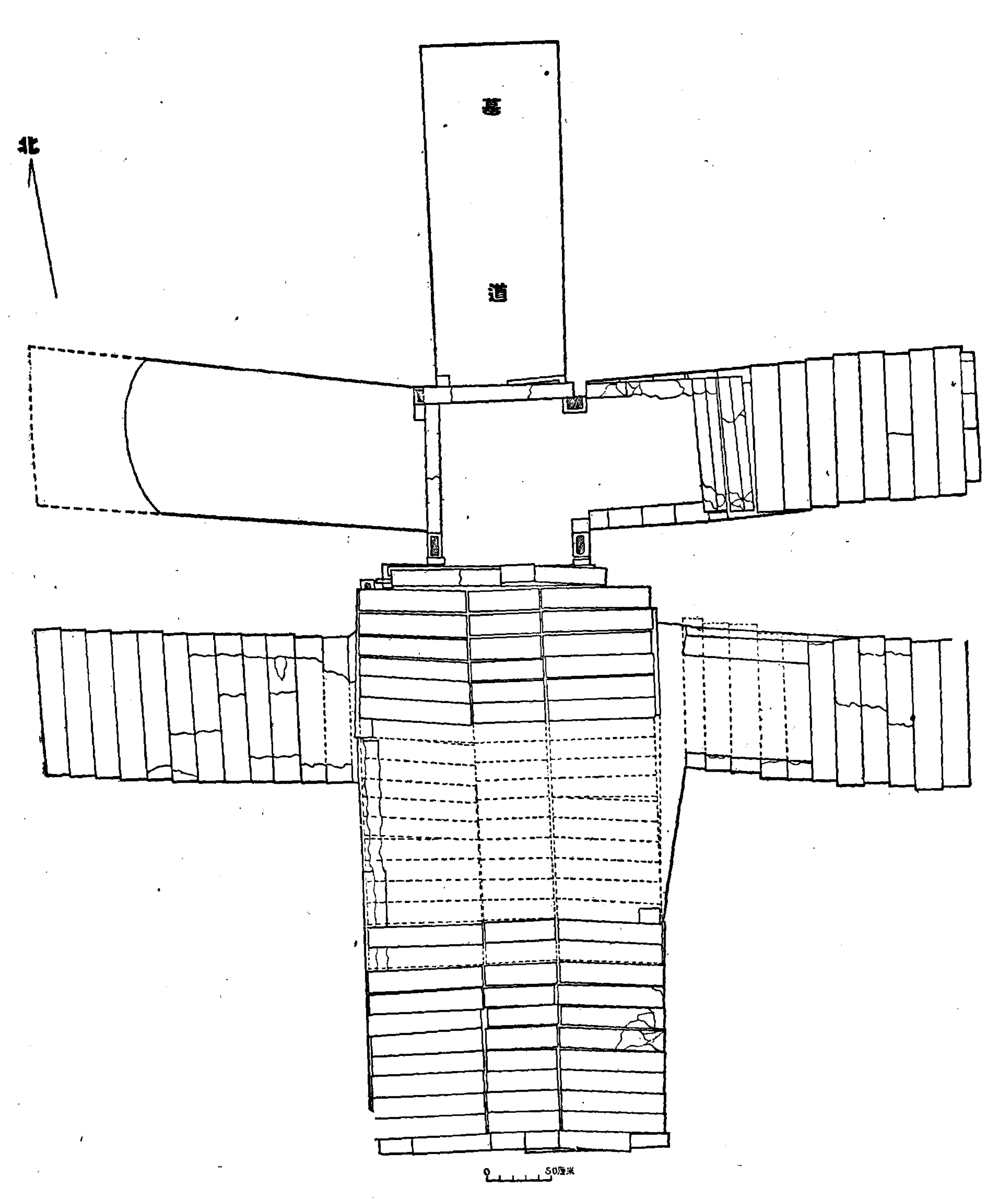
棺室耳室地面均鋪小磚一層,磚紋排成縱人字形,此種排列方法,在下章鋪地磚分類中列爲第八式。

墓道北端壁上(墓門對過),距底0.82米高處,嵌砌小磚9層(圖版拾壹,3)。磚面之上即爲另一墓(墓75)之耳室,土自耳室頂部落下,已將磚上塡滿。墓道右側,爲墓75之右副耳室,此二耳室之內,部分器物尙存,但一部已爲早期所破壞(圖版拾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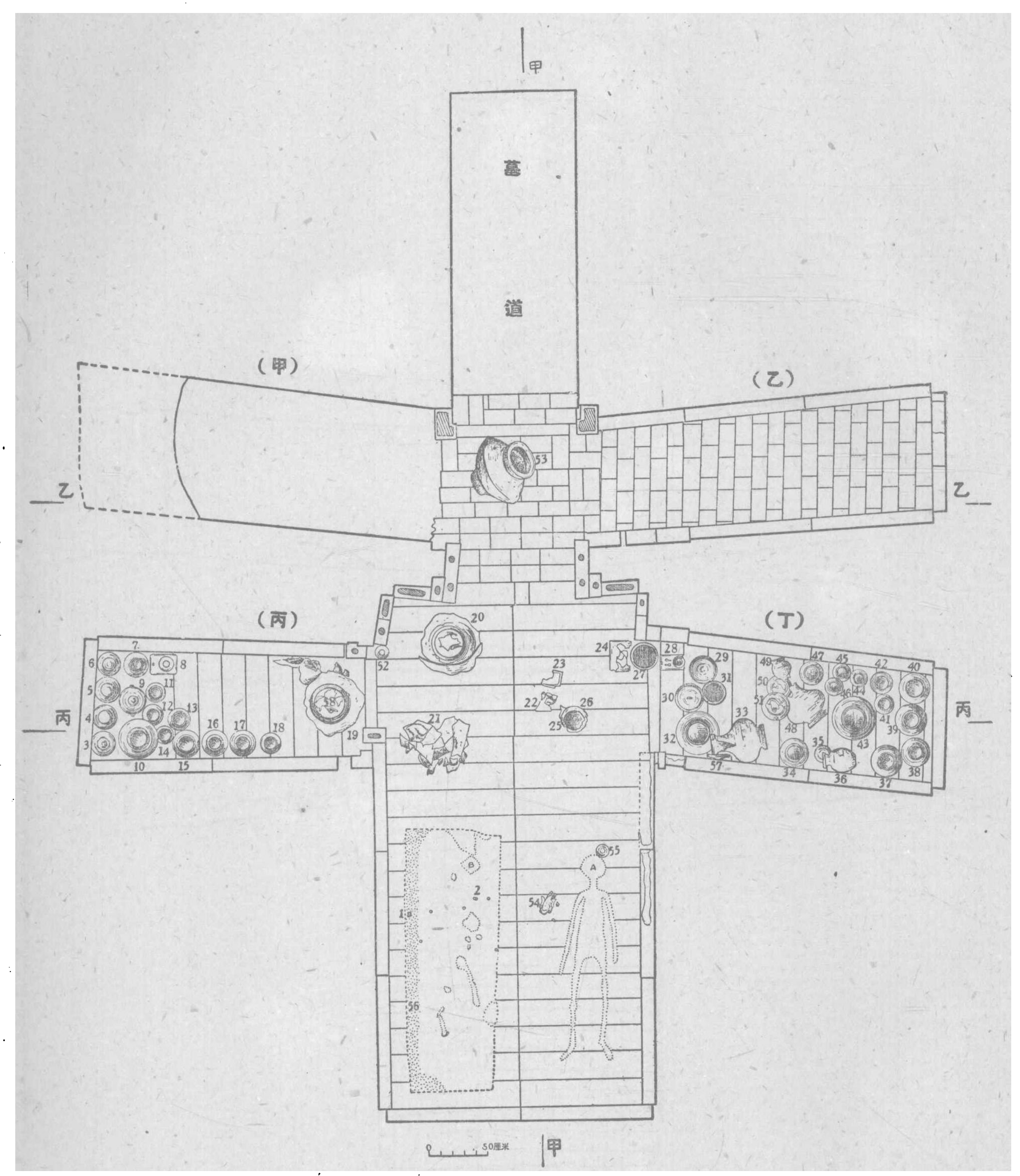
沿此跡象觀察,墓74較墓75底深0.82米,墓75右部兩耳室之破壞,均爲墓74開鑿墓道時所造成。當墓75右耳室北壁及右副耳室東壁被打破之後,隨使墓75之耳室造成懸空而塌陷。在墓道南壁一處,似當時破壞更多,此一堵砌磚又似被墓74打破之後所修補,二墓平面這種排列形式,此中所見尙多,與此同樣發生打破現象者,已見有三起(墓136B打破墓136A,墓54打破墓55),三組被打破者墓門均向北,打破者墓門均向南,後者墓室均位於前者之北偏東,二墓相向,故後者墓道均係打破前者之右耳室(參看圖十八,2;圖二〇,1)。後者的埋葬時間,均應較前者爲晚。墓136B打破墓136A耳室之後,並將破壞後之耳室用磚封堵。

在如此平面排列上,墓75之墓道,亦正壓在墓74右耳室之上,但墓74墓底較深,耳室穿入75墓道之下,未受波及。

墓75原應是磚築,惟經早期破壞,墓磚大部被刼,門上空心磚橫額已經塌下,橫落於墓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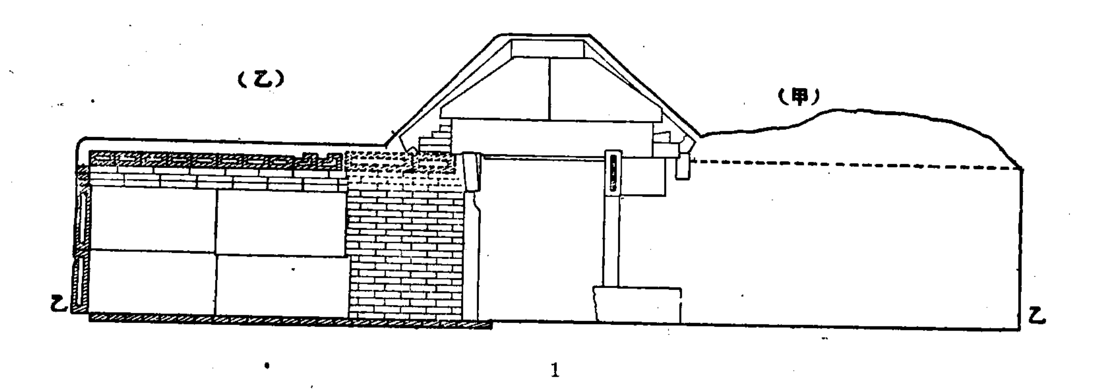
圖十三甲　102號墓的墓室上蓋平面圖(二型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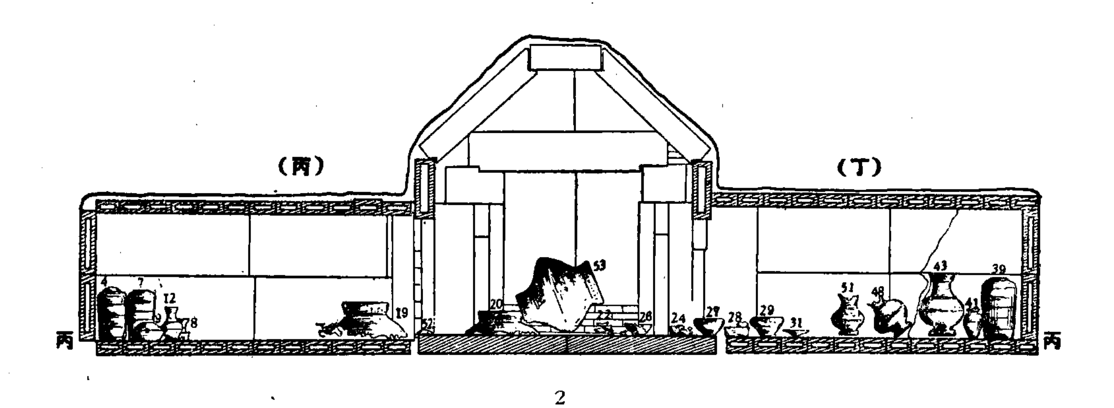
圖十三乙　102 號墓平面圖

出土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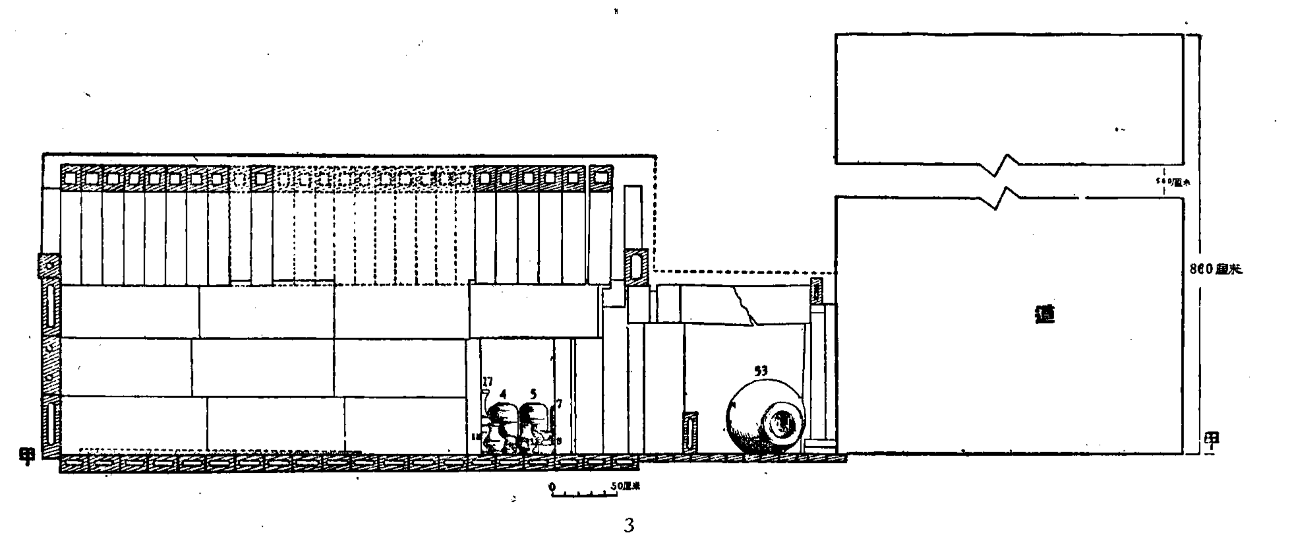
陶倉: 3–7、37–40　陶鼎: 9、30　倉蓋: 52　陶罐: 36、41　陶壺: 10–18、27、32–34、42–44、46–49、51　陶甕: 19–21、53　陶壺蓋: 25、31、35、45、50、57　陶灶: 8、22–24、28　陶鼎蓋: 29　陶敦: 27　敦蓋: 26　殘陶器蓋: 54　漆盒: 55　銅洗: 58　劍飾 :1　五銖錢: 2　棺灰: 56



1



2



3

圖十三丙　102 號墓剖面圖
1. 南剖面　2. 北剖面　3. 西剖面

前，但其壙室開鑿，為直綫弧頂（圖十二甲，3），門內亦無甬道，尚可看出屬第二型之第一式。與上述墓 82 之開鑿形式完全相同（例五）。

墓 74 室內存有板灰，知為木棺葬，二棺左右並列，棺木早朽，僅於右棺殘餘鐵釘數枚，人架亦化為灰粉，據痕跡知為頭南足北與墓門方向一致。

2．隨葬品配置

陶器為數最多，放置以左右耳室為主，計罐 7、壺 26、甕 4、倉 14、鼎 2、敦 2、灶 2、井 2、奩 10、火爐 1，左副耳室之內，因污土冲塞，器物失去原來位置（圖中未繪入），其中計出壺 2、罐 1、奩 1（包括在上述總數之內）。墓室正中放銅洗 1，右棺出銅鏡 1，銅錢自首至於足前；左棺出鐵劍 1（人架右側），腰間出帶鈎1，足前出銅筒1，頭前出銅印1，刻“郭忠私印”，當卽死者姓名。如為夫婦合葬，則應左棺為男，右棺為女。

例七　弧頂雙棺室空心磚墓（墓 102；圖十三；圖版陸）

墓 102 與上述二墓同屬“乙二”區，在墓 82、74 之南，三者位置約呈鼎足形勢。

1．墓葬形制

長方豎井式墓道（圖版陸，1），長 2.66，寬 1.08，深 8.66 米，底端轉折入內開成雙棺墓室，與上述諸例略同。墓門向北偏東 5 度，甬道較前述長大，甬道兩側，對稱開二耳室（甲、乙），棺室前側復對稱開二耳室（丙、丁），與前者約略平行，共為四耳室，均甚長大，以丙耳室為準，長 2.4，寬 0.9，高 1.1 米（圖十三乙）。

墓室開鑿與一般弧頂墓室無異，長 4.7，寬 2.1，高 2.26 米。惟弧頂部分，向兩側斜下成八字形，以符合墓磚建築要求。墓室均用空心大磚砌成，惟結構形式與一型異。墓頂大磚特製，每三磚為一組，二長一短，長者 1.14 米，短者 0.54 米，寬厚均如柱磚，長磚兩端均留筍口，一端筍口卡入磚壁，一端在墓頂與短者鬥合，自前至後計 26 排，將墓頂搭成橋樑形式（圖十三甲；圖版陸，2）

墓壁用條磚砌成，墓底用柱磚橫鋪，墓室前端，用三角形空心磚兩塊作為門額，其前頂部降低為甬道，甬道之內，除用小磚鋪地外，未加磚築（圖十三丙）。

四耳室之中，乙、丙、丁三室皆為空心磚築（圖版陸，4），乙耳室則用小磚鋪地，獨甲耳室為土洞，但耳室過道均加空心磚柱與橫額。墓門門柱架設 3 磚，中間以空心磚 2 塊封門。墓室築造雜用小磚甚多，但以空心大磚為主，建築結構富麗宏偉。墓葬雖為空心大磚築成，但就形式而論，則具有弧頂及甬道之特徵，在分類中仍應列入第二型之第二式。

室內存有片斷棺灰，而左棺棺灰獨顯，長 2.2，前寬 0.8，後寬 0.7 米，人架已化骨灰，頭北足南，與墓門方向一致。左棺右側，出有劍飾，然未經擾亂，劍已無存，似非鐵製，但以此類推，仍應左棺為男。

2．隨葬品配置

陶器以放置後排耳室為主（圖版陸，3），甬道、墓門及丙耳室之內各放陶甕 1；陶罐 2 出自丁耳室；壺 20，出丙耳室者 9、丁耳室者 11；陶倉 9，出丙耳室者 5、丁耳室者 4，倉內穀物殘殼尚存；陶鼎 2，內盛鷄骨，均置於丁耳室門前；陶灶 2，陶敦 1 置於二灶之間；銅洗 1，置於丙耳室陶甕之內。

右棺頭前出殘漆盒 1，左棺出劍飾 1、五銖錢 10，皆隨葬棺內。

例八　弧頂三棺室小磚券墓（墓 632；圖十四；圖版伍）

該墓位於上述三例之南，在"乙一"區。1953 年 9 月 30 日，由第二屆考古人員訓練班第八組同學全體參加發掘的。

1．墓葬形制

墓室南北向，墓道位於墓室之南，墓門南偏西 5 度。墓道亦爲長方豎井，長 2，寬 1.1，深 9.39 米。

在此次發掘的漢墓當中，該墓開鑿形式最爲特殊，墓頂之上開成長 5，寬 2.2 米的八角形豎穴，上口較大，依次向下遞減三層，每層減窄 0.2 米左右，於豎井底部，有明券磚室。

墓室因欲安置三棺，開鑿亦較寬大，長 5.6，寬 2.35，高 2.46 米；兩側出二耳室對稱，其前爲甬道，甬道兩側再出二耳室，耳室均甚長大，平面形式與墓 102 大略相同，在分類中收入二型二式。

全墓使用磚築，而墓頂與後部二耳室之頂上均用雙重並列券，在漢代墓頂的券法，此種結構所見不多，在此 225 座漢墓中，爲雙券孤例（圖版伍，2）。特別引人注意的，爲甬道頂部結構，由四面上昇交會於中心一點。但坡度極緩斜，應爲後來興起之單穹窿頂（四角攢尖）之初步形式（圖版伍，4）。前排耳室用單券，墓底鋪磚橫列連縫，墓門用小磚封砌，在下章結構分類中均歸入第四式。頂部用小磚、楔形磚兩種，四壁小磚大小與前例同。

墓室之中，停棺三具，棺早朽，僅左棺鐵釘尚存，人骨已朽，由其痕跡看人頭均南向，爲伸肢葬，最左第一棺佩劍一具，應爲男子（圖版伍，1）。

2．隨葬品配置

二型墓葬之中，以此墓出土器物最多，墓室左右四耳室之中，除前面兩個耳室前部放置車具 2 組外，其餘幾全爲陶器塞滿。計出陶罐 5、壺 25、甕 4、倉 14、鼎 2、敦 2、灶 2、井 2、奩 4、銅洗 2，多放於後二耳室及前面右耳室內（圖版伍，3）。左棺出鐵劍 1、銅鏡 1、帶鈎 1、板形器 1，中棺與右棺之間出銅鏡 1。漆奩 1 出左棺死者頭前，棺前滿佈柿葉蒂飾，應屬漆器殘遺。此外鐵爐 2，分出後二耳室內，棺內出五銖錢 104 枚。

二、第二型墓葬綜合說明

從上面所舉的五個墓例中，可以看出二型墓葬的主要特徵是，墓頂弧形。把這型墓葬彙集，包括土壙及磚室墓共 86 座。其中 25 座部分或全部遭到早期破壞與崩坍，另於附錄中說明，保留完整開鑿形式的尚有 61 座。

二型墓葬可分二式，一式是墓門之內即爲墓室（如例四、五），二式是墓門之內加上了一段甬道才達墓室（如例六、七、八）。據此，可列入一式的墓葬有 46*、47、(49)、(50)、(58)、60*、62*、63、70、71*、(75)、76、79*、80*、(82)、84*、85、95*、(97)、99、100、101、(105)、(109)、126、(128)、(131)、134*、(136A)、137、(138)、139*、166*、168、(310)、(403)、(406)、414、1001 共 39 座（圖十五—十八；圖十九，1—3）。其中包括小磚券頂墓 15（有括號的），僅用小磚鋪地或鋪設棺底的 11（記＊的），不用磚築的 13。可以列入二式的墓葬有 (36)、(38A)、(45)、48、(52)、54、(55)、(59A)、59B（爲 A 墓分室）、61、(66)、(74)、77、87、93、(94)、102、124、125、129、135、(632)、(金 1)，共 22 座，其中墓 38 A、B，59 A、B，均於墓道兩端各開成

兩室，22 墓共爲 24 室。除墓 38B 墓室形制甚小，按第一式開鑿外，其餘 23 座墓室前部均有甬道，應屬於二型的二式（圖十九，4—8；圖二〇；圖二一，1—8）。25 座破壞較重之墓葬其平面見圖二一，9；圖二二、二三。

在此二型一、二式墓中，棺室種類亦有不同。

1. 單棺室（參看例四，墓 403） 形制較完整的 14座，墓號爲 46、47、49、60、63、80、99、100、101、126、166、168、403、414，全屬於第二型的第一式。其墓室開鑿均與例四所舉基本上相同，僅墓室的長、寬、高度較墓 403 略有大小不同，墓頂弧度甚小，一般不及一圓的三分之一。墓道均爲長方豎井，除兩側留有脚窝外，無其他設置。

2. 兩次造 僅墓 139 一座爲雙棺雙耳室，左棺較右棺短 0.86 米，似原爲單棺室墓，左耳室與左棺室均爲二次鑿成（圖十八，5），墓室爲土壙，僅棺底鋪磚。按開鑿與頂綫看，亦屬二型一式。墓門就墓室前壁開成，與墓頂等高，墓道爲長方豎井。

3. 雙棺室 佔數最多，第一式 39 墓中雙棺者爲 25 座。第二式 22 座墓中合計 23 個棺室（墓 59 有一 B 室）。這裏的雙棺室是指闊度爲準，也有只埋葬一棺的（如墓 50、58、76、95、134、138、1001、48、77、94），也有棺室特別大，中放三棺以上的（如墓 36、632，參看例八）。墓室長度，一般都在 3.5—4.5 米左右，有的達 5.60 米（墓 638），顯然較一型三式各墓室又有所加長。高度平均爲 1.73 米，較一型三式雙棺墓平均高出 0.85 米左右（參看表二、三）。

耳室 14 座單棺室墓中，前側設有單耳室者 9（墓 46、60、80、99、100、101、126、168、414），單丁字耳室者 2（墓 49、403），無耳室者 1（墓63），雙耳室者 2（墓47、166），但仍以單棺單耳室爲主。惟單棺雙耳室的形制，尚未見諸第一型墓室。在雙棺室墓中，單耳室者有墓 79、134、54、59B、77、87、97、129，雙耳室者有墓 50、76、95、406、38A、45、48、59A、124、135，但此雙耳室之中（墓 38A、45、59A），有一邊僅於耳室洞口加券，向內並未開鑿券門之下常見有鑿製的門眼磚，當時似按有木門，像一耳室（假耳室）。以雙耳室一側開成丁字形者有墓 58、84、97、138、金 1，雙丁字耳室爲數較多，有墓 62、75、82、105、109、128、131、136A、55、61、66、94，僅一側爲丁字耳室者有墓 71，一側開成十字耳室的有墓 125，兩側一丁一十字耳室的有墓 74，兩側開成十字的有墓 310，而52、102、632 三墓則於二側兩兩平行開成四耳室，除墓 70、85、137、1001 未開耳室不計外，其餘不同形制的耳室共達九種。總之，仍以丁字形耳室爲主，是耳室最發達的一期。

墓門及甬道 墓門包括帶甬道與不帶甬道兩種。第二型墓葬的一、二式主要是根據這點來分的。第一式墓門可以分兩種，其間統一的形式，卽墓門直接開鑿於墓室前壁之上，只就墓室前壁留出一個破口，墓室前壁與門外墓道的一端，其上下幾成垂直，中間並無甬道，故墓頂前排券磚暴露於墓門之外，墓門卽開鑿於墓室的一側。第二種於墓門之上加橫空心磚欄額，欄額上加砌小磚。屬於第二式墓葬的墓門，只見一種，卽墓門與墓室前壁脫離，中間加一段甬道，甬道高度低於墓室。

墓室結構 第二型單棺室的弧形墓室，用磚構築者極少。14 座墓中，土坑者 9，土坑小磚鋪地者 3，小磚券者僅墓 403（例四）、49 兩座。雙棺室中用磚築的較多，在 47 座中磚建者有 25，空心磚築只墓 102（例七）。第一式中門上額加空心磚者 9，借用前排頂券者 6。第二式磚室甬道部分另築磚券數道，結構與墓頂略同。墓 406 壁用空心磚砌兩層，與他墓獨異。

小磚鋪地者共 36 座，磚紋排列有 27 座與第一型墓 108、175 者相同，用第四式（圖四五，3），鋪成橫人字形者 2 座，用第七式（圖四四，7），有 4 座鋪成縱人字用第八式(圖四四，8)，墓 36 鋪成大人字用第十式（圖四四，10）。此外，用第一式鋪地磚僅墓 139，墓 134 中磚築棺台，台長 1.88，高 0.58 米，寬度不等，人骨出於磚台之上。封門磚砌法最多見者爲第四式(圖四五，3)。

葬式　第二型墓葬，單棺葬者 24，雙棺葬者 30，三棺合葬者 1（墓 632），一墓四棺者 1（墓 36），餘 6 座棺葬數目不明，故以合葬爲多。墓 36 的左右兩耳室內，另放兩個小棺，骨架已朽，莫辨性別年齡，就棺長度論(左棺長 1.14 米，右棺長 1.40 米)，似乎不是成年人的合葬，或是死者所屬夭殤的子女附葬的，洛陽晉墓中曾見有此習俗[1]。

雙棺或三棺的墓葬，大都一次築成，但合葬的時間似乎有的可分先後，如墓 310、125 中，隨葬器物的器型顯有不同、放置多自成一組，有的地磚兩次鋪成（如墓 1015）。也有遷葬合祔的（如墓 1026）。特別的是"同穴異室葬"，在二式中見到兩座（墓 38A、B，59A、B），它的豎井墓道與一般相同，而分別於墓道兩端鑿成兩個墓室（圖十九，5；圖二〇，2；圖版肆，3），墓 59 二室均爲雙棺，墓 38A 室爲雙棺，B 室爲單棺，墓 38A 室左棺與 B 室的單棺頭前各放半個銅鏡，原是一個鏡子破開後分放的，而 A 室中另有一棺合葬，因骨殖已朽，三者關係頗難分析。葬式除墓 135 左棺人架下肢略呈彎曲外（或係受棺木坍落壓致），其餘能看出跡象的均爲伸肢。埋葬方向，以室爲單位，南向者 19，北向者 26，東向者 2，西向者 6。不論何種方向，人頭與墓門多是一致的(只有墓 48 一棺例外)。

葬具　62個墓室，能辨出確爲棺木的有 36，內中使用棺釘者 10，鋪墊白灰者 2，棺木加漆者 1。

隨葬品　一型墓中所述的陶器種類，在此二型墓中仍占主要成分，惟類型已有不同（參看第三編器物類型)，其中灶、井、奩數量已大爲增多，成爲普遍明器。此外並有新的器形出現，如陶爐、陶釜、陶方盒、博山爐、燈、案、耳杯、碗等，在新的器形中以陶爐、陶釜出土較多，合計共爲 19 種。但一型墓中常見的俑頭，在此則未見，而出另一種小型泥俑。陶器雖有不少在棺前出現，但仍以耳室放置爲主，特別是灶、井、倉等均置於耳室內。二型墓一般較一型爲大，隨葬品亦普遍增多。

銅器出土有鏡、洗、帶鈎、車馬飾、印、鈴、勺形器、弩機模型、銅鏃、板形器、環、筒形器、鋪首及零碎飾物。鐵器出土有鏟、鐐、鐮、剪、斧、劍、刀、矛、爐、帶鈎、鑷、環等物。其中如日常用具仍以放置耳室爲主，武器常置身旁或棺側，隨身用物亦佩於身，死者頭部常出現琉璃飾，貨幣有一墓出土多至 1462 枚者（金 1）。

附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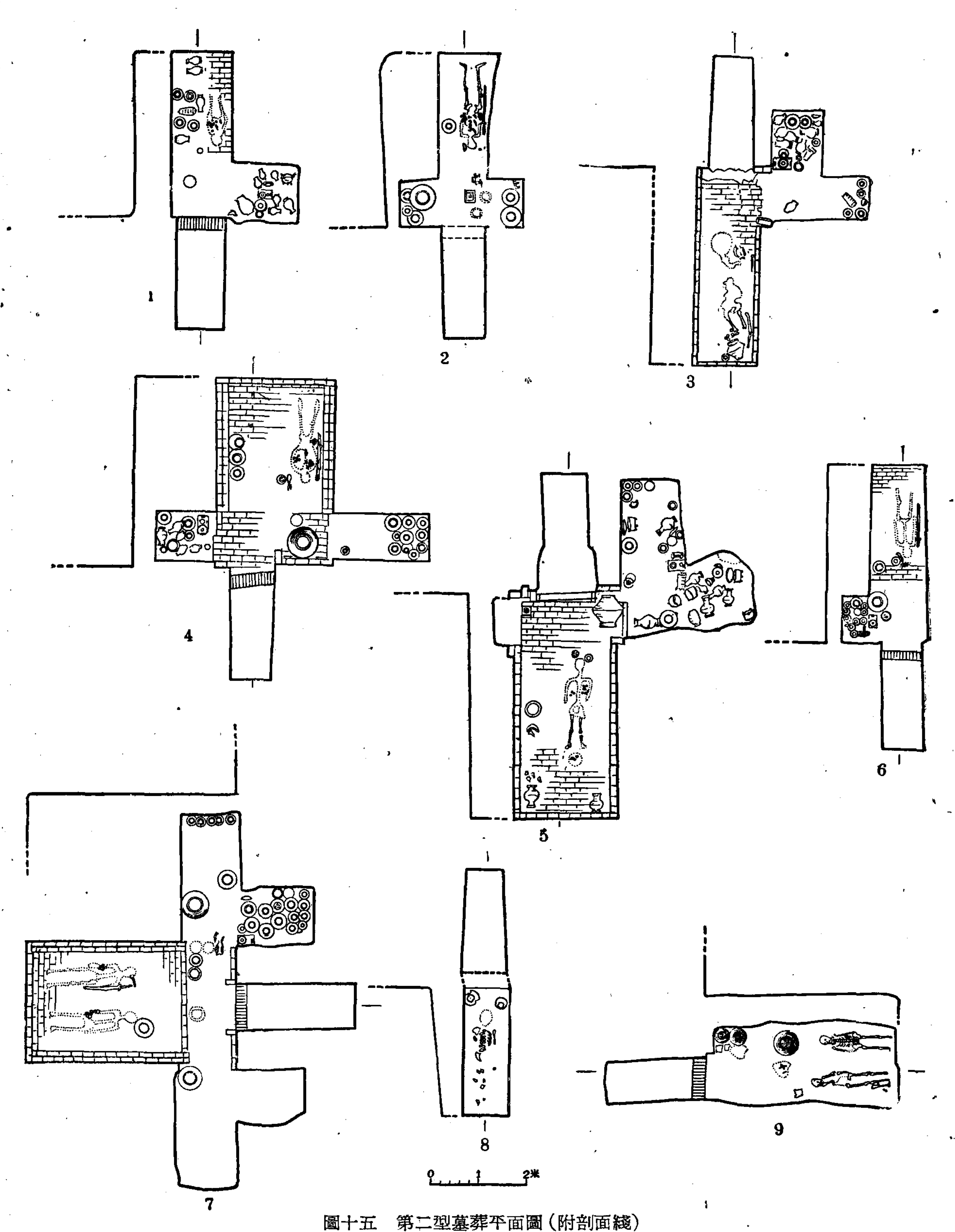
此外還有 25 座（另有墓 38B 室），是部分殘損或全部塌陷了的，但從平面或部分墓頂的殘痕中還大致可以看出是屬於第二型，其中墓 416、68、73、130、132，墓頂還能看到一些，是屬於弧頂的，但因墓土塌落，現存的部分有的恐已非原形。墓 69、86、107、141、1002、42、43、65、91、133 等墓，它們都具有單丁字耳室或雙丁字耳室，單就這一點說，即有可能是屬於第二

[1] 洛陽晉墓的發掘墓 22 墓誌："新婦前產二子，……皆年二歲不育……遂以祔於其母焉" 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1 期，177 頁。

型。墓 39、96、311、56、83、90、112、1015，有的是雙耳室，有的是單耳室，這種平面形式雖然在第一型墓中偶而也能看到，但必竟在第二型中最爲常見。墓 51 從耳室開鑿的部位來說，應該和墓 52、632 是同型，只有墓 103 比較特別些，它的耳室入口是從墓室前壁向內一些開鑿的（圖二四，5），這種開鑿部位基本是第三型的開鑿形式。但它墓室的前部未加擴大，第三型的平面還不够成熟，仍以收入第二型爲妥，從總的上衡量，它們也大都是出在二型墓區以內的。墓 38B 則是屬於 38A 的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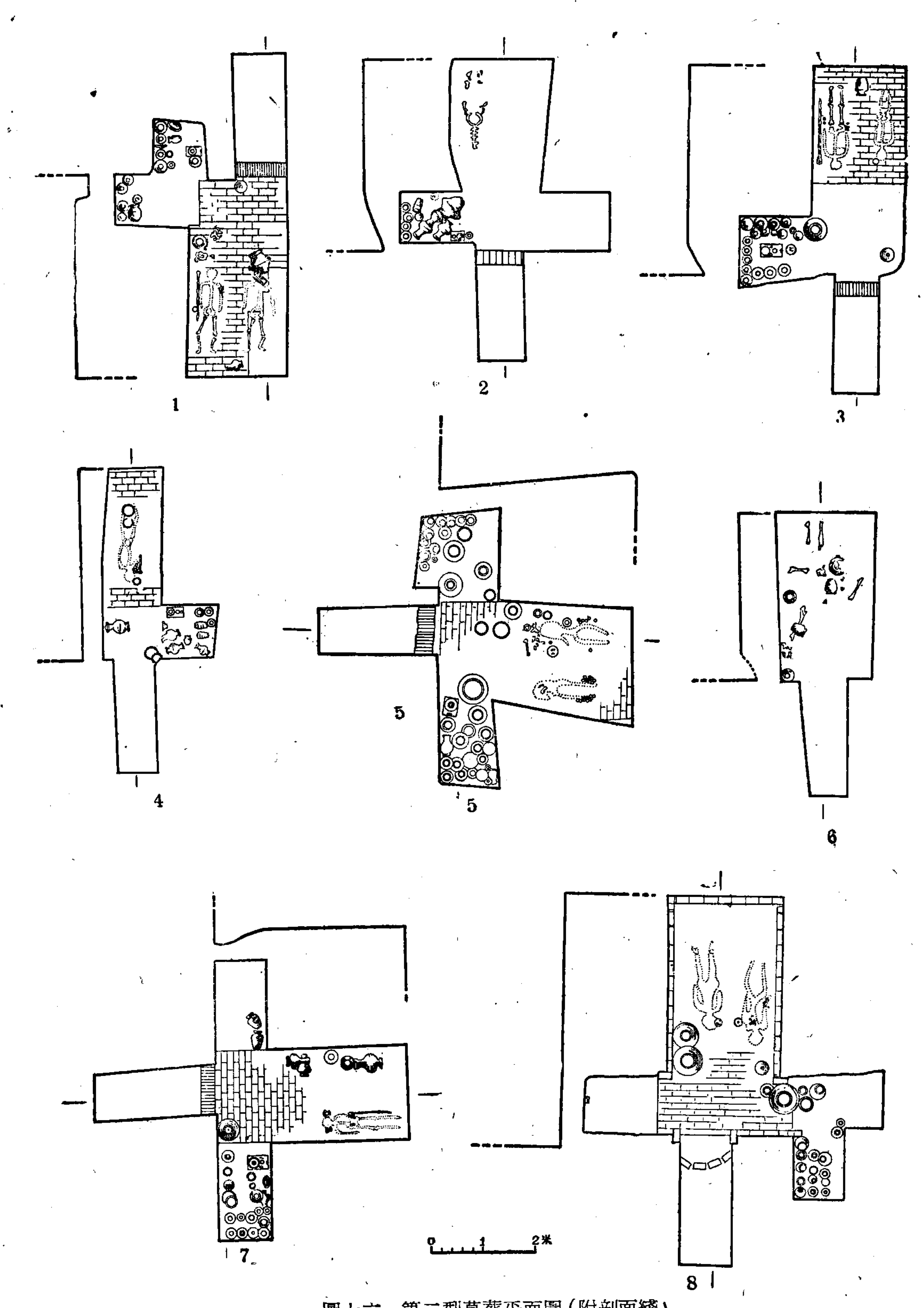
如果這種分析不會有大誤，他們的平面上仍舊可以按照前述的標準去分式。其中的墓 38B、39、69、86、96、107、130、132、141、311、416、1002，沒有甬道，應分爲第一式，墓 42、43、51、56、65、68、73、83、90、91、103、112、133、1015，已有甬道，應屬於第二式（表三）。

在被早期破壞的墓葬中，出土器物種類，仍與完整墓葬基本上是相同的，器形亦大體近似，只墓 65 出陶盤 1 件，爲以上各墓所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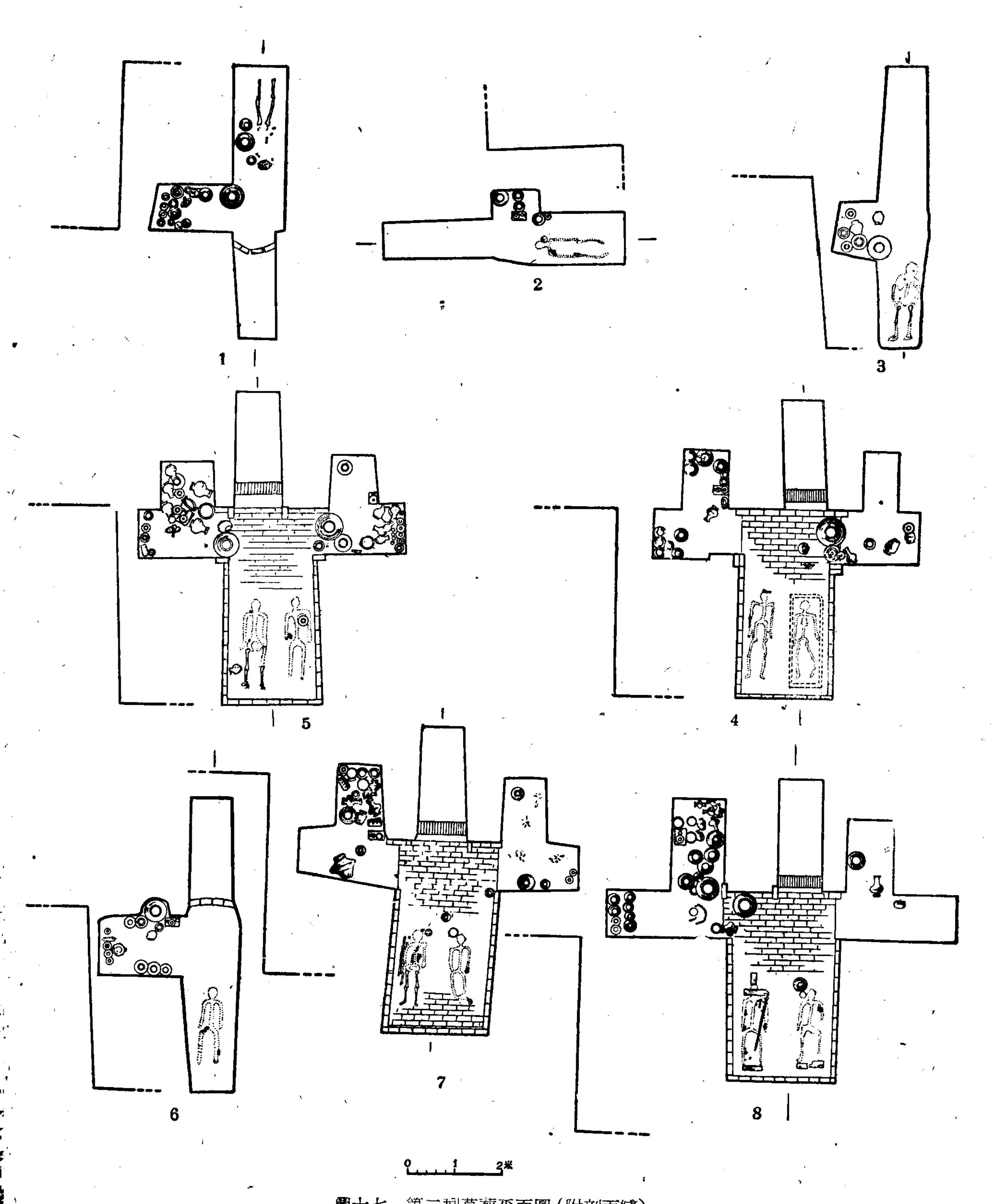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 46　2. 墓 47　3. 墓 49　4. 墓 50　5. 墓 58　6. 墓 60　7. 墓 62　8. 墓 63　9. 墓 70（此圖方向以上爲北，圖十六至二四方向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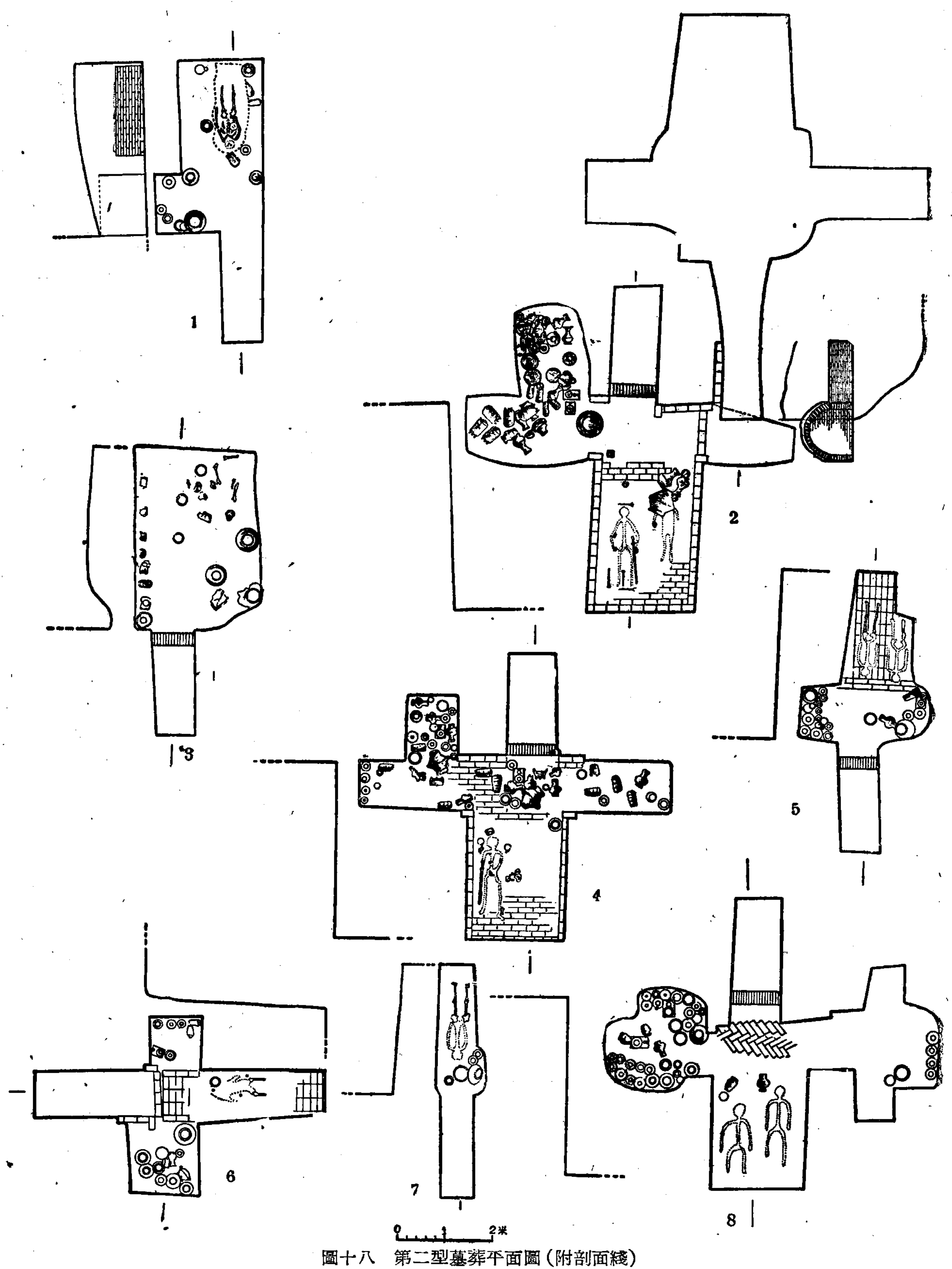


圖十六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墓71　2．墓76　3．墓79　4．墓80　5．墓84　6．墓85　7．墓95　8．墓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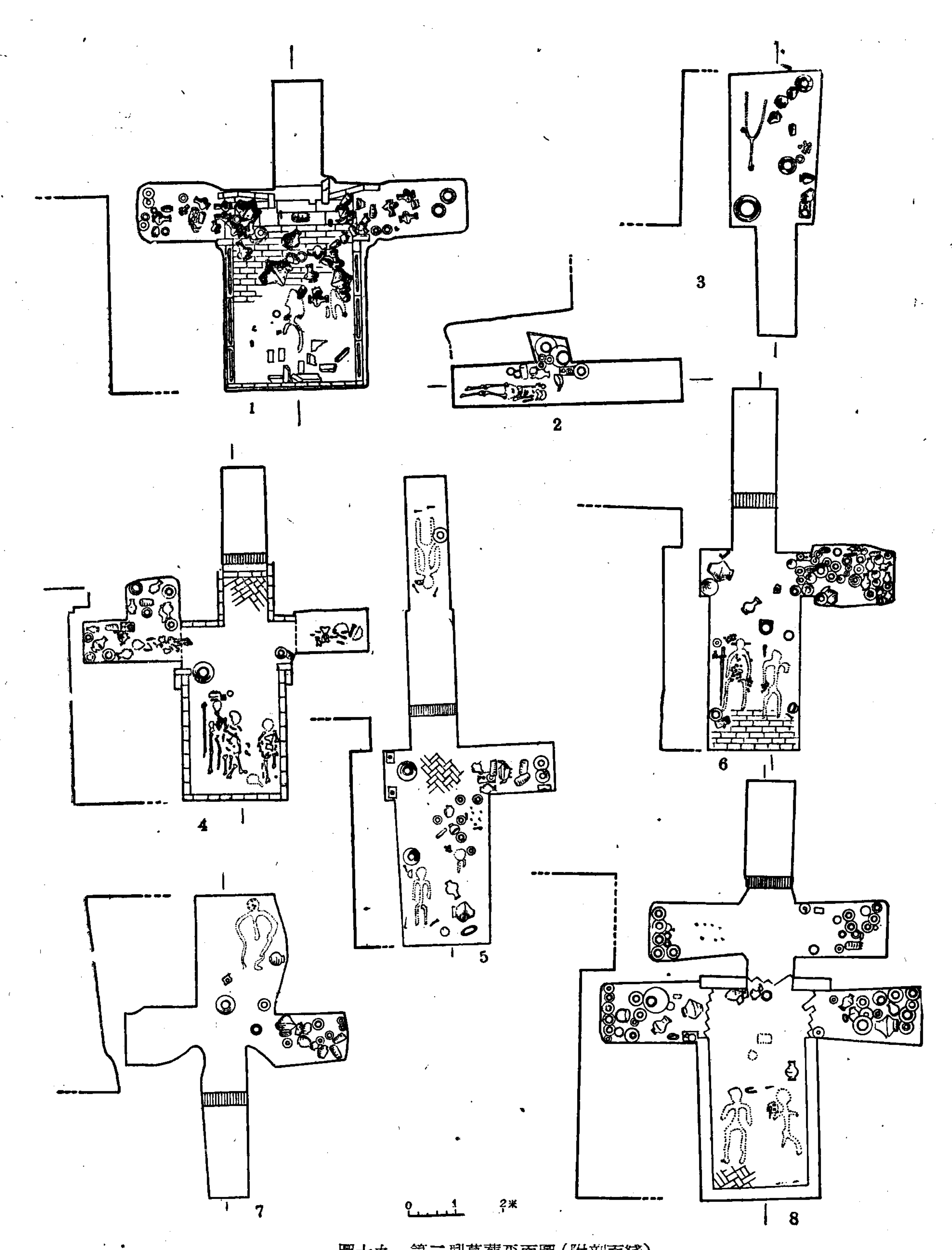
圖十七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99　2. 墓100　3: 墓101　4. 墓105　5. 墓109　6. 墓126　7. 墓128　8. 墓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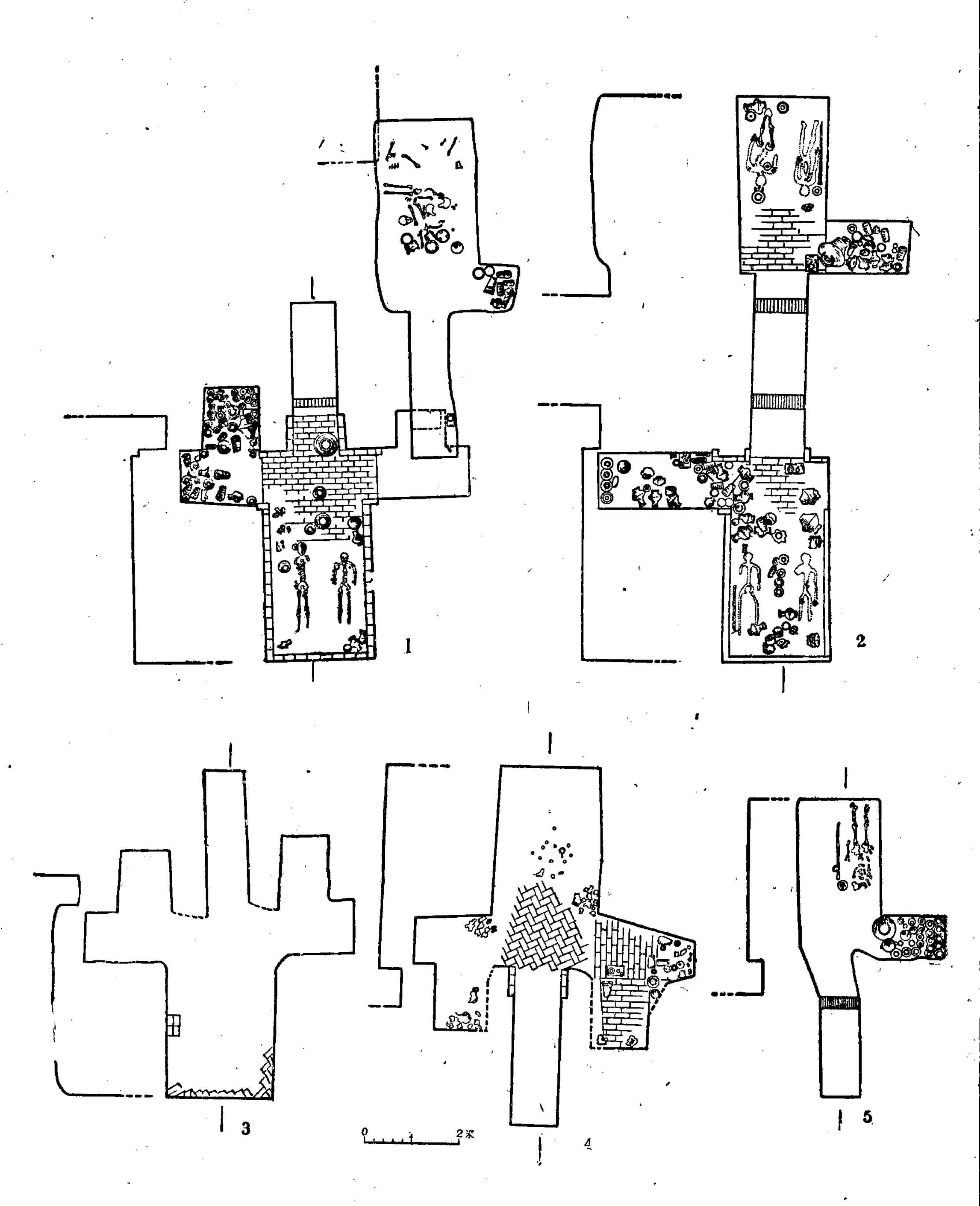
圖十八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 134　2. 墓 136A（墓 136B）　3. 墓 137　4. 墓 138　5. 墓 139　6. 墓 166　7. 墓 168　8. 墓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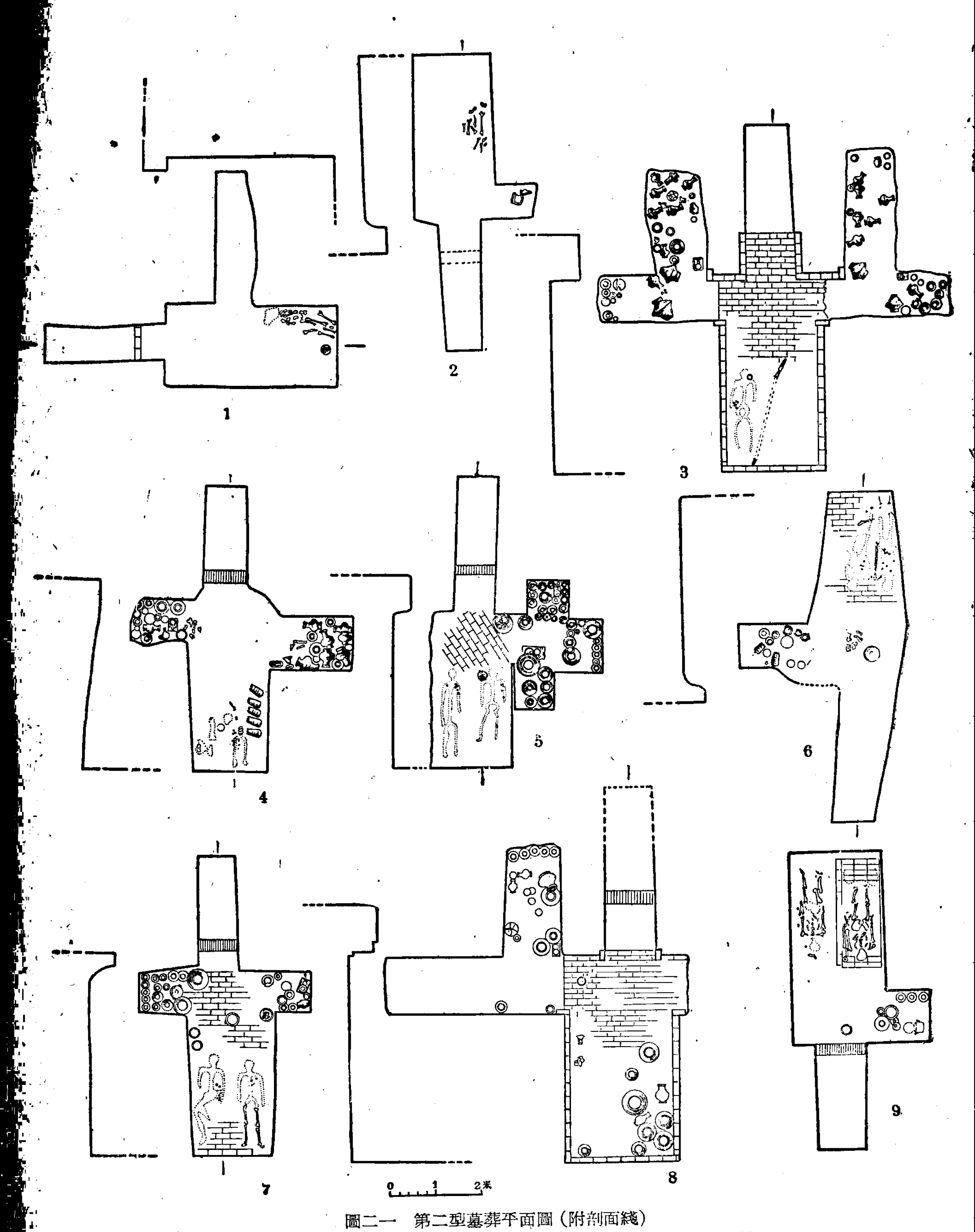


圖十九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406　2. 墓414　3. 墓1001　4. 墓36　5. 墓38A、B　6. 墓45　7. 墓48　8. 墓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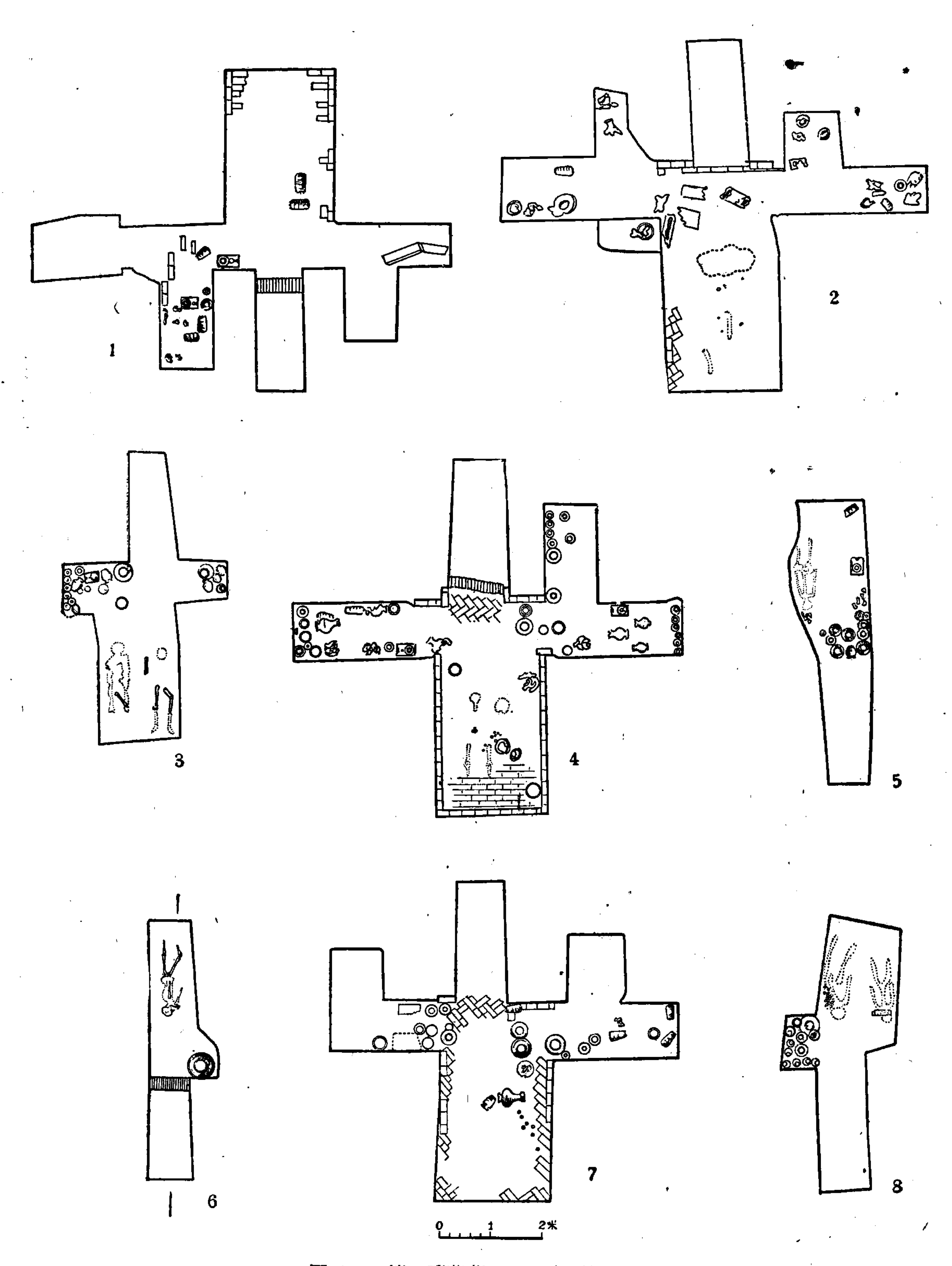


圖二〇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55（墓54）　2. 墓59A、B　3. 墓61　4. 墓66　5. 墓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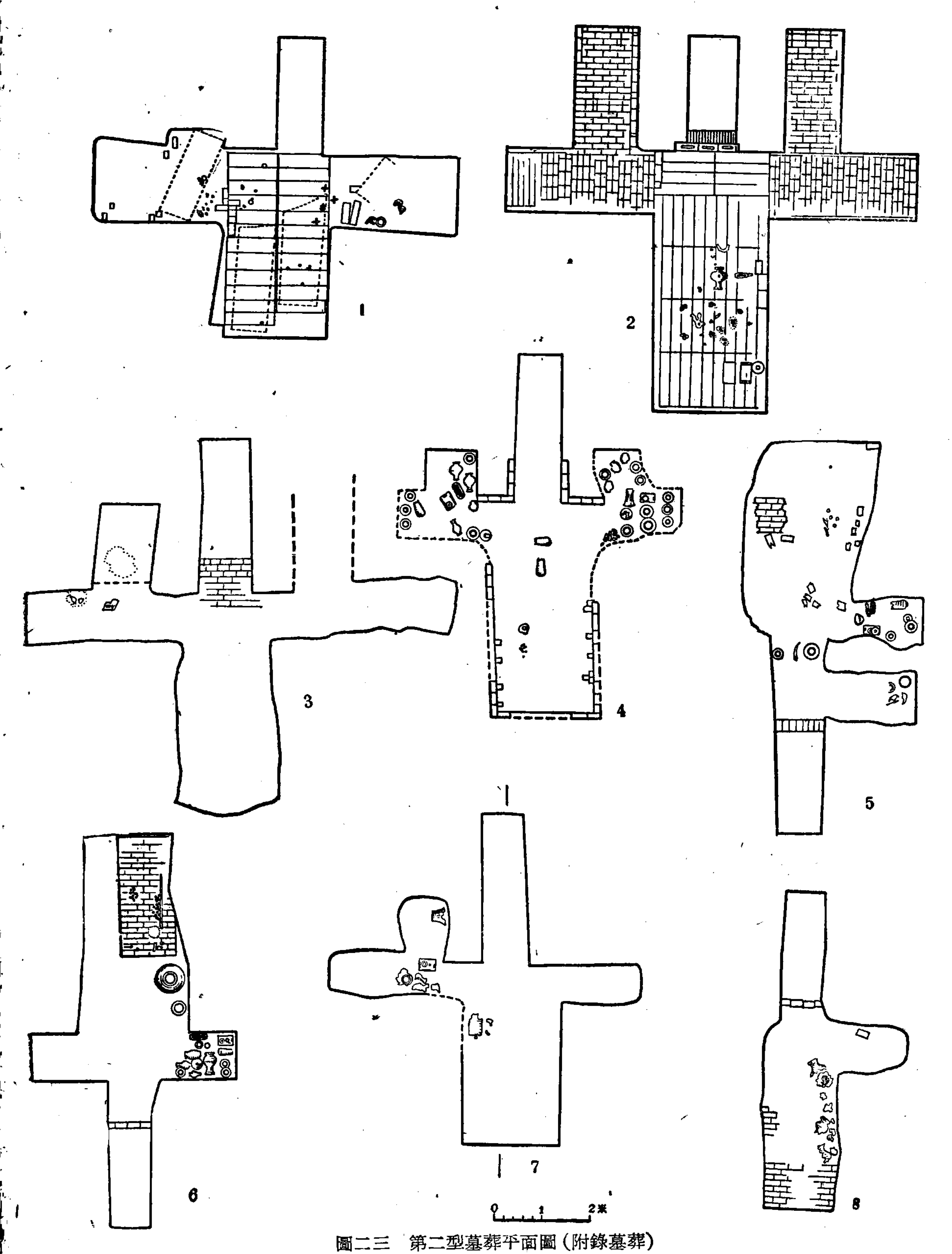
圖二一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墓87 2．墓93 3．墓94 4．墓124 5．墓125 6．墓129 7．墓135 8．金墓1 9．墓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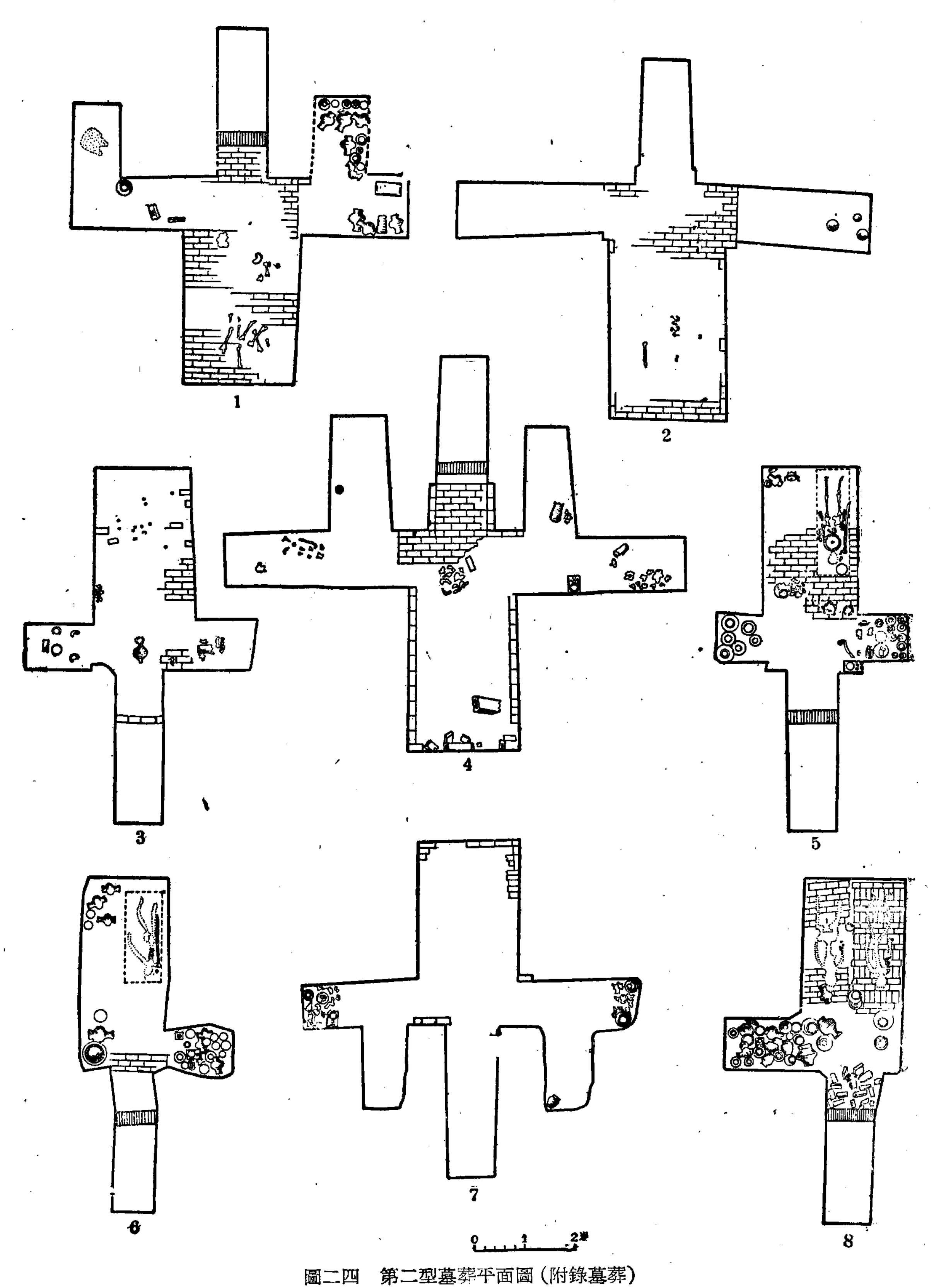
圖二二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墓69　2．墓86　3．墓96　4．墓107　5．墓130　6．墓132　7．墓141　8．墓311



圖二三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 墓416　2. 墓1002　3. 墓42　4. 墓43　5. 墓51　6. 墓56　7. 墓65　8. 墓68



圖二四　第二型墓葬平面圖 (附錄墓葬)

1. 墓73　2. 墓83　3. 墓90　4. 墓91　5. 墓103　6. 墓112　7. 墓133　8. 墓1015

第三章　第三型墓葬(單穹窿頂墓)

一、墓 形 舉 例

例九　單穹窿頂雙棺室小磚墓(墓 1026；圖二五；參看圖版柒，3、4；圖版捌，1—4)

1．墓葬形制

墓出"乙三"區的最西部，已緊靠三號溝的邊沿，是現有三型一式墓葬中分佈最西邊的一個，東南去墓 74 有 215 米。

在墓道之下，北壁向內開成墓室，墓道仍爲長方豎井，長 2.40，寬 0.82，深 7.26 米，與以上二型墓道，大致相同。

墓門南偏西 6 度，入內爲墓室，墓室前半闊展成正方，後半仍爲長方形之雙棺室，使整個墓室分成前後兩部。

墓頂部分，除後部仍沿用前型開成雙棺弧頂墓室之外，前室自四周磚壁之上（前後過道加券），採取與壁磚同樣砌磚方法向上昇起，但於四面轉角之處，加用楔磚，以使四周墓頂逐漸內合（參看圖版柒，3），於墓頂平面對角綫上成四縫（參看圖版捌，6），最後在頂端會成一點，在此一點之上，加塞兩磚，成爲由四角會集之磚頂或稱"四面結頂"，此種砌磚形式，早於二型二式甬道中卽已開始出現（例八 632；圖十四），至此乃正式使用於墓室，在後室仍沿二型之舊，券頂如前（參看圖版捌，1）。

此種墓室之造型，無論開鑿或結構已使前後兩室儼然不同，今日工作中通常叫它作前後室。漢人墓中有"前堂"[1]，晉人或稱墓室爲"玄堂"[2]，稱前室爲"前堂"[3]，洛陽羣衆亦稱墓爲"堂"，在此仍因沿名稱之舊，篇中名之作"前堂"，停棺部分名作"後室"。墓室的長寬，前後室不同。前堂長 1.74，寬 1.88，高 1.76 米；後室長 2.36，寬 1.64，高 1.30 米。墓室左右，未出耳室，器物祭品多陳設於前堂之內。墓室之前，留有甬道，甬道長 0.62，寬 0.88，高 1.08 米。磚券結構與二型二式同，墓室地面平鋪小磚一層，磚紋組成縱人字形。在二型二式墓 74 中已見使用，屬鋪地磚分類之第八式，門外封砌小磚，砌法仍用封門磚之第四式。

後室之中，二棺合葬，頭向墓門，左棺僅存骨灰，右棺尚留下肢一部。二棺死者雖同爲伸肢葬，但從右棺骨架的下肢看，腿骨爲上下倒置（圖二五甲，1），二者棺灰棺釘均保存極有次序，似並未經後世擾亂，骨節倒亂，是遷葬重新入斂時裝錯了的。棺痕尺寸，左棺通長 1.94，前寬 0.64，後寬 0.58 米；右棺通長 1.90，前寬 0.46，後寬 0.40 米。左右棺棺釘分佈於棺周圍，左棺出現漆皮。

2．隨葬品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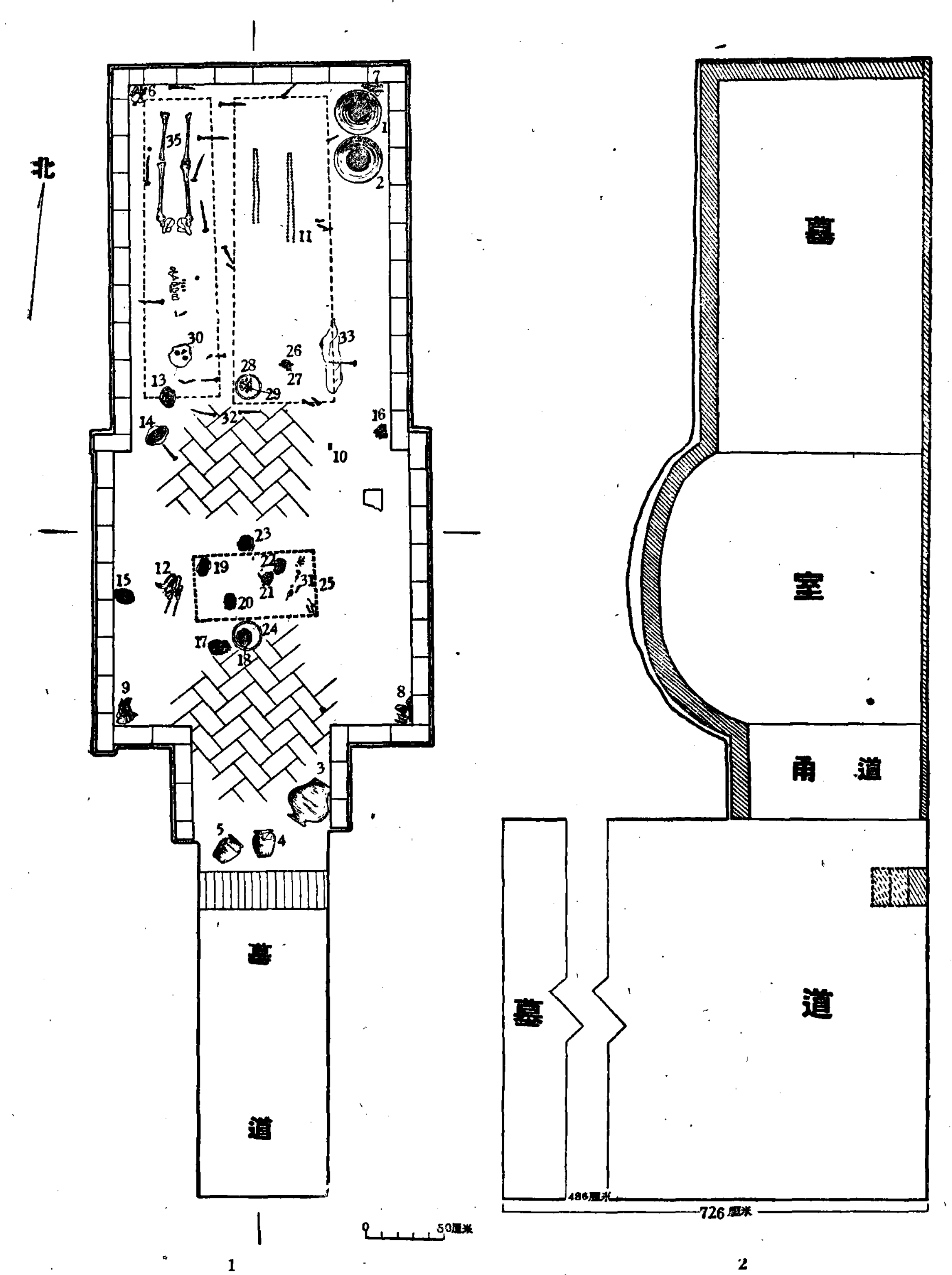
墓中發現漆器甚多，爲此次發掘中漆器保存較爲完好的一墓。前堂正中，設漆案1，上盛漆

---

[1] 後漢書禮儀志注舉獻帝禪陵引帝王世紀云："不起墳，深五丈，前堂方一丈八尺，後堂方一丈五尺，角廣六尺"。

[2] 洛陽出土晉太康八年張朗墓誌有："刊石玄堂"句。

[3] 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及疾篤著遺令訓子孫曰：'…西芒上土自堅貞勿用甓石，…梈取容棺，勿作前堂…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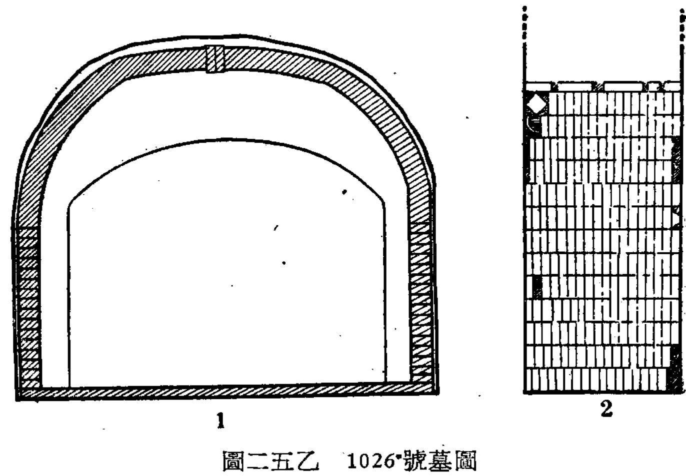
圖二五甲 1026號墓圖(三型一式)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陶罐: 1–5　鐵器: 6–9、29　剡紋骨管: 10、11　鷄骨架: 12　漆羽觴: 13–23　殘漆奩: 24、28
漆案: 25　玉蟬: 26　玉飾: 27　鐵棺釘: 32　棺漆皮: 33

耳杯 4，案前後放漆耳杯各 1，另一則置於案前漆奩之內。案面東端，留有獸骨已毀，西側鷄骨一具保存完好。鷄骨之西，又置耳杯 1。右棺死者頭前，設漆杯 2，左棺前 1，二棺之間，置漆奩 1，奩內盛鐵鑷 1 具。左棺死者頭部出琉璃蟬 1、琉璃瑱 2、棒形琉璃器 5、橢形琉璃器 2，共爲歛具 1 組。腰際與頭前，出刻花骨管各 3。陶罐 2，放置左棺死者足側，另有陶罐 3，出於墓室門內。鐵器出於墓室四角，多因氧化過甚，彼此黏合失去原來器形，可以辨認的有鐵鏟 1、鐵錛 1、鐵刀 1。



圖二五乙　1026號墓圖
1．北横斷面圖　2．封門磚正視圖

例十　單穹窿頂單棺室土壙墓——豎井墓道附階梯（墓 114——郭躬墓；圖二六；圖版柒，1、2）

1．墓葬形制

墓 114 出二號溝與三號溝中間，"乙三"區的最北部。自此墓以至二號溝之間，爲三型墓葬集中分佈之所。從地面卽可以看到於豎井墓道之前，更附有一斜長之階梯（圖版柒，1、2）。但其他部分開鑿則與上述之墓基本相同，故在墓形分類中定爲第三型的第二式。

階梯與豎井墓道之間留有生土隔樑，其下鑿成過洞以與豎井相通，梯階南北水平長度 6.5，寬 0.36—0.60 米，前端稍狹，深與豎井同爲 6.5 米，其中留台階 27 層。豎井大小與第一式略等，長 2.56，寬 0.96 米，豎井南壁開有墓門，門向北偏東 4 度。

墓門磚砌 11 層，一層 16 塊，如分類中之第四式。

墓門與墓室之間，留有甬道，長 0.80，寬 0.96，高 1.36 米，上部亦開作弧頂，未用磚築。墓門寬高與甬道相等。

墓室土壙，前堂之後開成單棺室。前堂平面接近正方，長 2.26，寬 2.4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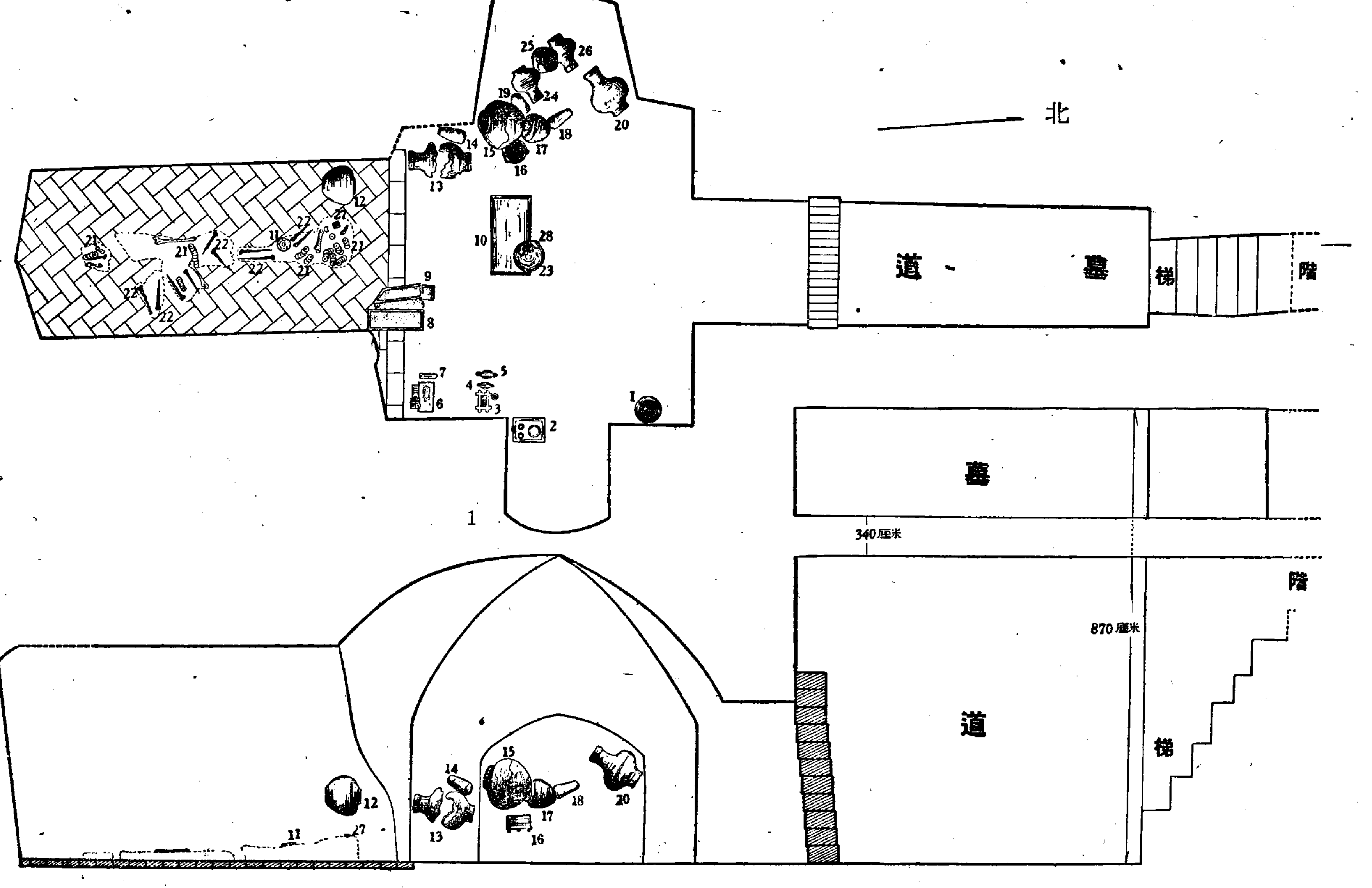
墓頂起於四壁之上，逐漸向中心合攏匯成尖頂，與四壁相應。墓頂四面亦留有轉角，與第三型磚墓形式完全相同。前頂較後室頂高 0.75 米（全高 2.35 米）。前堂左右對稱有雙耳室。

後室平面長方，長 3.00，寬 1.27 米，亦未加磚築，只就上部開成弧頂，亦是彷照磚劵形式，高 1.60 米，墓頂最後陷落一段約 0.3 米，對墓形損毀不大。後室地面鋪小磚一層，磚紋組成豎人字，屬於磚紋之第八式（見鋪地磚分類舉例）。後室前沿，橫鋪小磚一排，以界别前堂。

磚地之上，停放死者棺木一具，棺木早朽，殘存有木質板灰，板灰之上，有棺釘 12 枚，應爲一棺用釘之數，因淤水冲激失去原來位置。從遺跡觀察，死者頭北足南，與墓門方向一致。骨灰零亂已無法辨别其葬式。

2．隨葬品配置

明器陳列於前堂左右，大致可分作三組，左側一組多爲貯藏的容器，計陶甕 4，出於門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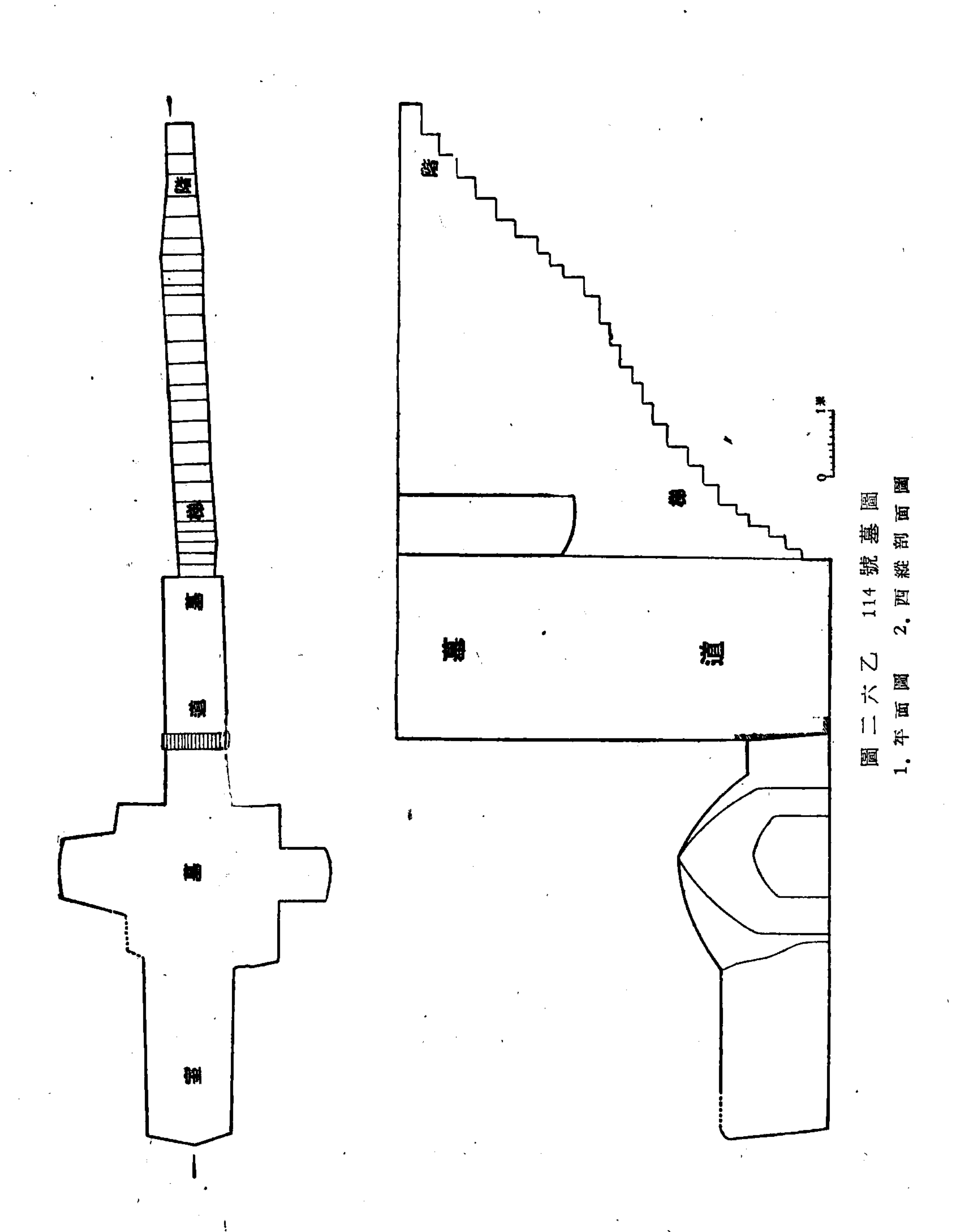
圖二六甲　114號墓圖(三型二式)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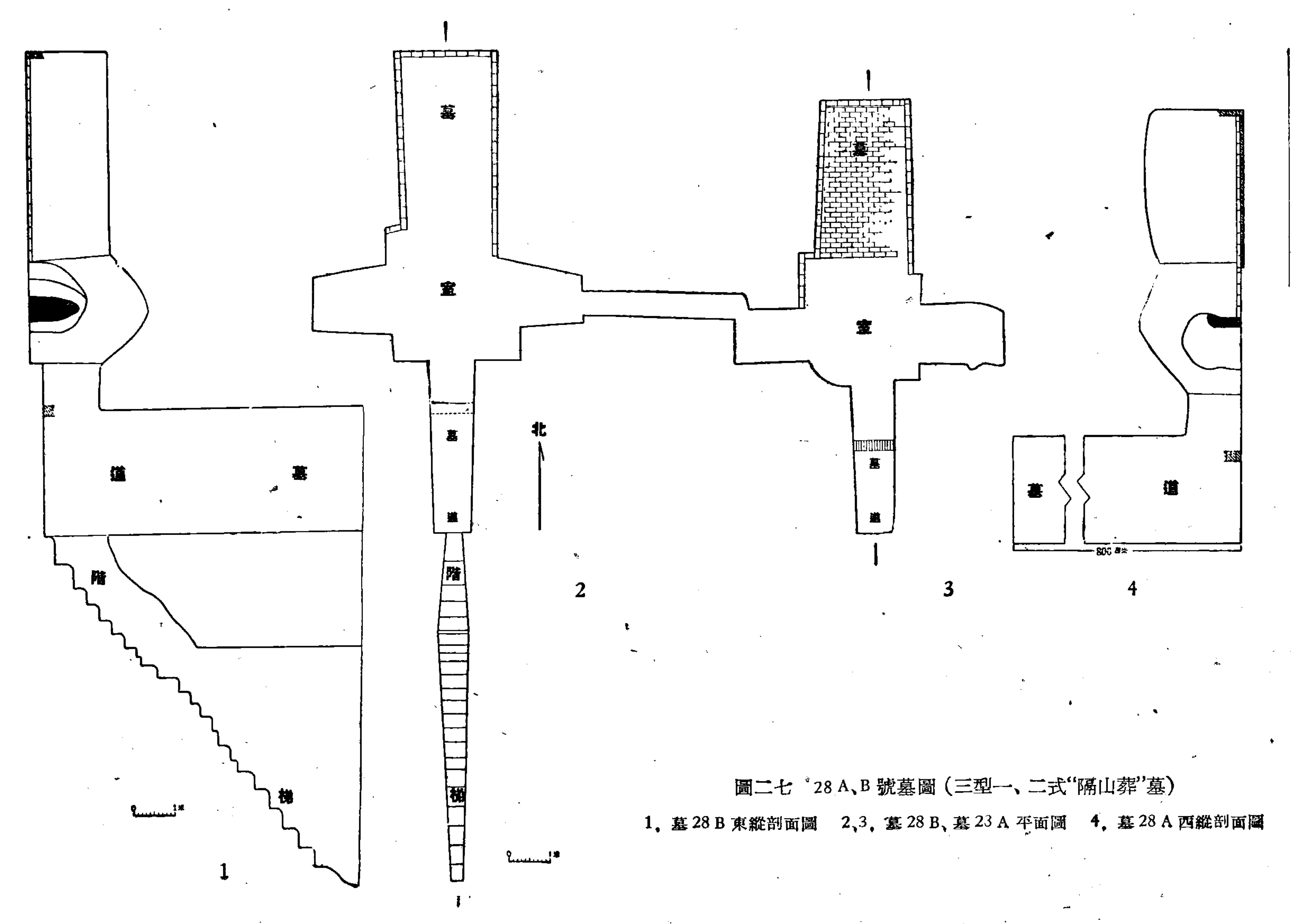
陶罐：1、12、17、25　陶灶：2　陶井：3　陶鷄：4、5　豬圈：6　陶狗：7　殘陶盒：8、9　殘陶案：10　銅鏡：11　陶壺：13、20、24、26

陶倉：14、18、19　陶甕：15　陶奩：16　五銖錢：21　鐵釘：22　陶圓盤：23　銅印：27



圖二六乙　114號墓圖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圖二七 28A、B號墓圖（三型一、二式"隔山葬"墓）

1. 墓28B東縱剖面圖 2、3. 墓28B、墓23A平面圖 4. 墓28A西縱剖面圖

出於棺前偏左1、出於左耳室2，壺4、倉3、奩1均出於左耳室及耳室前部。右側一組多屬祭器與家畜，灶1出右耳室內，右壁下出鷄2、狗1，鷄右側放陶井1，再後放豬圈1。棺前右側，置陶方盒1，前室正中，設陶案1，案上放盤杯各1具，與墓1026陳設大體相同。

棺室（後室）之內，自前至後散置五銖錢73枚、貨泉1枚，約當死者胸前右側出雲雷紋鏡1。銅印置於人頭右前，篆有"郭躬印信"，知爲墓中主人姓名，墓中器物受浸水冲激，略有傾斜移動，部分陶器失去原有位置。

例十一　單穹窿頂隔山葬墓（墓28 A、B；圖二七）

隔山葬墓在一型、二型墓中均有出現（參看一型墓156 A、B，二型墓403、402），三型墓中共發現兩起。此墓之外，另見墓1009 A、B（見下節綜合說明）。

墓出"乙三"區北部，東距墓21僅15米，與此一帶之其他三型墓葬成東西一列，墓28 B與墓28A方向同爲南偏西4度，左右平行。

1．墓葬形制

與上例墓114形制基本相同。從形跡觀察，後室或亦爲磚券，惟經後來盜掘破壞甚劇，墓磚疑被刧去。死者埋葬原用漆棺，室內漆皮、棺釘、白灰尙存，惟零亂破碎，葬式、方向均不能辨識。

該墓爲使A、B二室相通，兩墓雖東西相距7.8米，但於二墓耳室中間，鑿成寬0.8，高1.02米的甬道，從B室以通向A室，惟因相距甚遠，兩墓相接之處，未能恰好對齊，甬道接近A墓時始發覺，才又折轉入A墓耳室，可知B墓開鑿時間較A墓爲晚，而A墓屬於墓葬形制中之三型一式。此種現象，與墓1009 A、B之"隔山葬"中所呈現二式之晚於一式正同。

2．隨葬品配置

墓內器物早經破壞，遺存陶片甚多，經復原後可看出器形的有陶罐2、壺47、甕2、倉4、鼎1、灶1、井1、奩1、方盒2、砂釜1、案1、勺1，此外出小玉人1、五銖錢36枚。

二、第三型墓葬綜合說明

第三型墓葬同具的特點是，不論土壙或磚室，墓室前部都高起了一個穹窿頂，故名爲單穹窿墓。發掘所見共有40座，它們主要分佈於第二校區的二號溝至三號溝之間偏北，集中於墓葬分區的"乙三"區一帶。這40座墓葬內，也有兩座同穴異室墓（墓1028 A、B，1004 A、B）應作一墓看待，另外還有兩組是墓室互通的，即"隔山葬"，因它們的墓室各自獨立，仍作兩座墓葬，故40座墓包括了42個墓室。形制比較完整的共有29座，破壞墓頂或缺失形制的21座，另於附錄中加以說明（圖二八—三二；表四）。

從這29座完整墓葬來說，後室部分仍與二型墓相同，墓道也都是長方豎井，僅另一部分在墓道前增添了一段斜長的階梯，這是上面兩型墓中所未見到的。有了這種階梯，人們上下就不必再從豎井上下，因此把長方豎井墓道的定爲第三型一式，豎井附有階梯的定作第二式（參看例九、十；圖二五、二六）。29座墓中，可劃爲一式的有墓19、(23)、28 A*、30、31、32、33、40*、41、64、104、106、123、146、308、1005、1014*、1021、(1026)、1028 A、1028 B、1034等21墓，共22個墓室（1028 A、B爲一墓）。這21座墓中，大部分是土壙或僅磚鋪墓室，前堂土壙後室磚券的有3座（記*號的），全部磚築的只有23、1026二墓（有括號的），實際形狀完好的只有1026

一座。可以劃爲二式的有墓 21*、25、28 B*、35、(113)、114、115、(118)等 8 座，其中可以確知全部磚築的只有墓 113、118 兩座，但也坍陷了。現就棺室種類，加以說明。

1. 單棺室　可眞正作爲單棺室看待的只有三座(墓 308、1021、114)，另墓 1028 B 是屬於 1028 A 的分室，在棺前也開有前堂，只是規模較小。以上各墓，除墓 1021、114 後室用小磚鋪地外，其餘全是土壙墓。其中屬於三型二式的只有墓 114，餘 2 墓屬一式。墓室長 3.4—5.26 米，較二型爲長，原因是墓室前部又擴展了一個前堂。

2. 兩次造　只出墓 1028 A 一座，全室爲土壙，棺室左長 2.08，右長 2.2 米 (圖三○，4)。此墓雖爲土壙，仍屬於三型墓頂造形，頂端留出長寬約 25 × 25 厘米的藻井，上刻成方格紋飾，惟墓門用瓦封塞，與他墓不同(見下文結構)。

3. 雙棺室　此型墓中，除前堂後部開有棺室外，前堂左側又往往附有一側室(如墓 33；圖二八，4)，作爲放置棺木之用，闊度略同後棺室，這種側室雖與耳室開鑿同位，但與放置明器之耳室用途不同，故稱側室。

雙棺室可分作兩種，一爲普通常見的二棺合葬，一種是把二棺分開 (如墓 33)，主室 (後棺室)、側室各放一棺，如係三棺者或主室放二棺，另一棺置側室。一般是前堂之後，開成弧頂的雙棺室，這種後室雙棺的形制，與二型墓葬無殊。此型的墓葬共發現21座。另外還有一座是把棺室開在前堂左側(墓 23；圖二八，2)，把方向調轉了。在這 21 座雙棺室墓中，7 座屬於三型二式，16 座屬於三型一式。墓室長度，一式最長爲 6.4 米，二式最長的爲 7.2 米，前室高一般在 2 米左右。

耳室　單耳室者 8，雙耳室者 15，多耳室者1，沒有耳室的 6。8 座開鑿單耳室的墓中，有兩個是因右耳室的部位擴展爲側室 (墓 30、1034)，一個是後室佔了右耳室的位置 (墓 23)，但從整個平面看來，仍含有雙耳室的形勢。如加上 15 座雙耳室的來計算，在 30 個墓室中就有 18 個墓室是合乎雙耳室的形制。墓 113 開成多耳室，是三型墓中的孤例。三型墓的耳室，都把它的位置向後收進了一些，把耳室開口在前堂的中部兩側，與二型墓的耳室直接開鑿在墓室的前端即耳室前壁與墓室前壁多開成一條直線者不同。

墓門及甬道　當墓室施用磚築時，甬道墓門亦同時施用磚劵，但結構則與墓頂完全脫離。

墓道　豎井墓道長寬大致與二型接近，另外在這型內新產生的是豎井附階梯墓道。階梯寬度在 0.5 米左右，僅供人行往來，下棺仍依靠後部的豎井，在墓道上是個新的發展，階梯長度常因深淺的墓道不同，由 20—29 級不等。

墓室結構　耳室、墓道大都不用磚築，結構仍以墓室及甬道爲主。29 座墓中，在發掘時能保存完整穹窿結構的，只有 1026 一座，而在工作未完時墓頂便坍陷了。後室採用磚築者較多，結構可以說與第二型墓完全相同。

小磚鋪地者 19 座，大部被早期盜掘時拆除，因而磚紋有的不易看出，在保存完整的 18 座墓中，用第四式磚紋者 9，用第八式者 8，用第十式者 1。

29 座墓墓門，亦大都被盜掘時拆除，對門磚結構多數遭受破壞，能看出者僅有 11 座，其中 41、123、1005、1026 等四墓仍用第四式，32、31、1034 三墓用五式，19、33、146 三墓用第八式，惟墓 1028 A、B 較爲特殊，A 室墓門用筒瓦封堵，B 室用空心磚兩塊，邊隙又用筒瓦。

葬式　屬於同穴異室的有墓 1028 A、B，二墓三棺，與 38 A、B 的人數一致。屬於隔山葬的

有墓28 A、B。另一種側室合葬的制度則與上兩型葬制不同。墓 1034 則各開成雙棺室的四棺合葬(圖二九，8)。墓葬因多被盜刧，棺、骸都遭擾亂，其中能看出形象的，有單棺者 10，雙棺者 8，四棺者 1，合計 30 棺。能辨明人頭方向的有 27 座，都是伸肢葬，其中人頭有 12 座是向外，4 座向裏，向裏的在第二型中所見不多，特別是墓 146 一棺斜放，與第四型墓中的某些葬式相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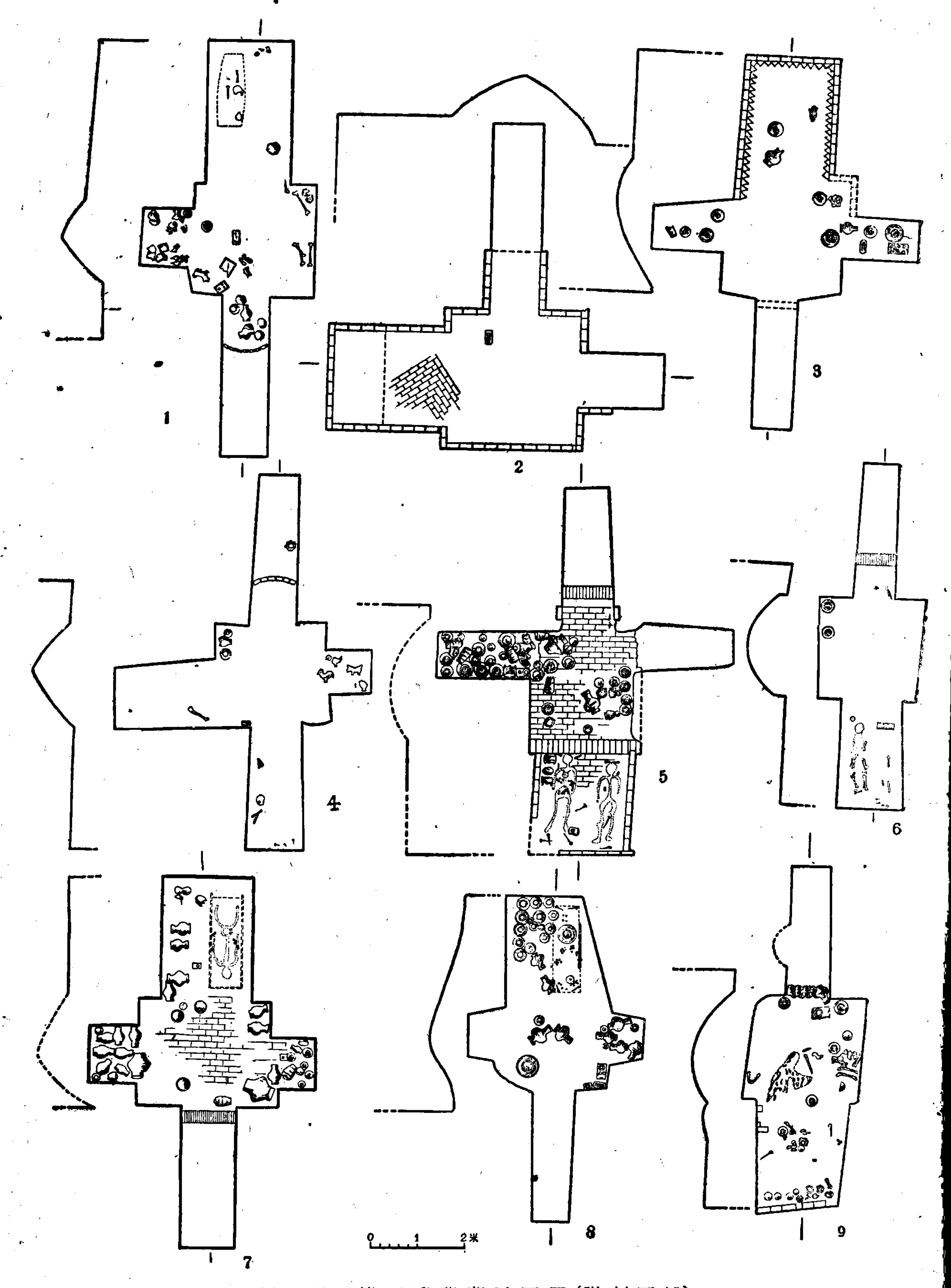
葬具　這些墓葬的木棺已普遍用棺釘，少數例外。棺內大都鋪上一層白灰，最厚的達 4 厘米(墓 19)至 6 厘米(墓 146)，這是在第二型墓中未見的。棺的長短從殘跡來看，尺寸不同，墓 1026 棺木前寬後窄。

隨葬品配置　陶器種類較二型墓中增多，在二型墓中未發見的陶器，有勺、筒杯、鷄、狗、猪圈、鳥頭等，雜技陶俑在此型墓中最爲盛行，所出最多的兩組，均在此型墓中出現(墓23、113)。耳室規模較前縮小，器物多數陳列前堂。銅器出有鏡、洗、帶鈎、印、頂針等，多隨身葬於棺內，劍、刀之屬出於身側。鐵器有鏟、犂、鋤、鍤、鐮、錘等，墓 1026 將這些鐵器放置墓室四角。此外玲瓏的琉璃飾物則較前兩型墓增多。

附錄墓葬

此外尙有墓葬 11 座，雖頂部大部或全部遭受破壞，但根據平面所具有之特徵，與上述 29 墓相較則有同爲第三型之可能，故在此附入第三型之後，以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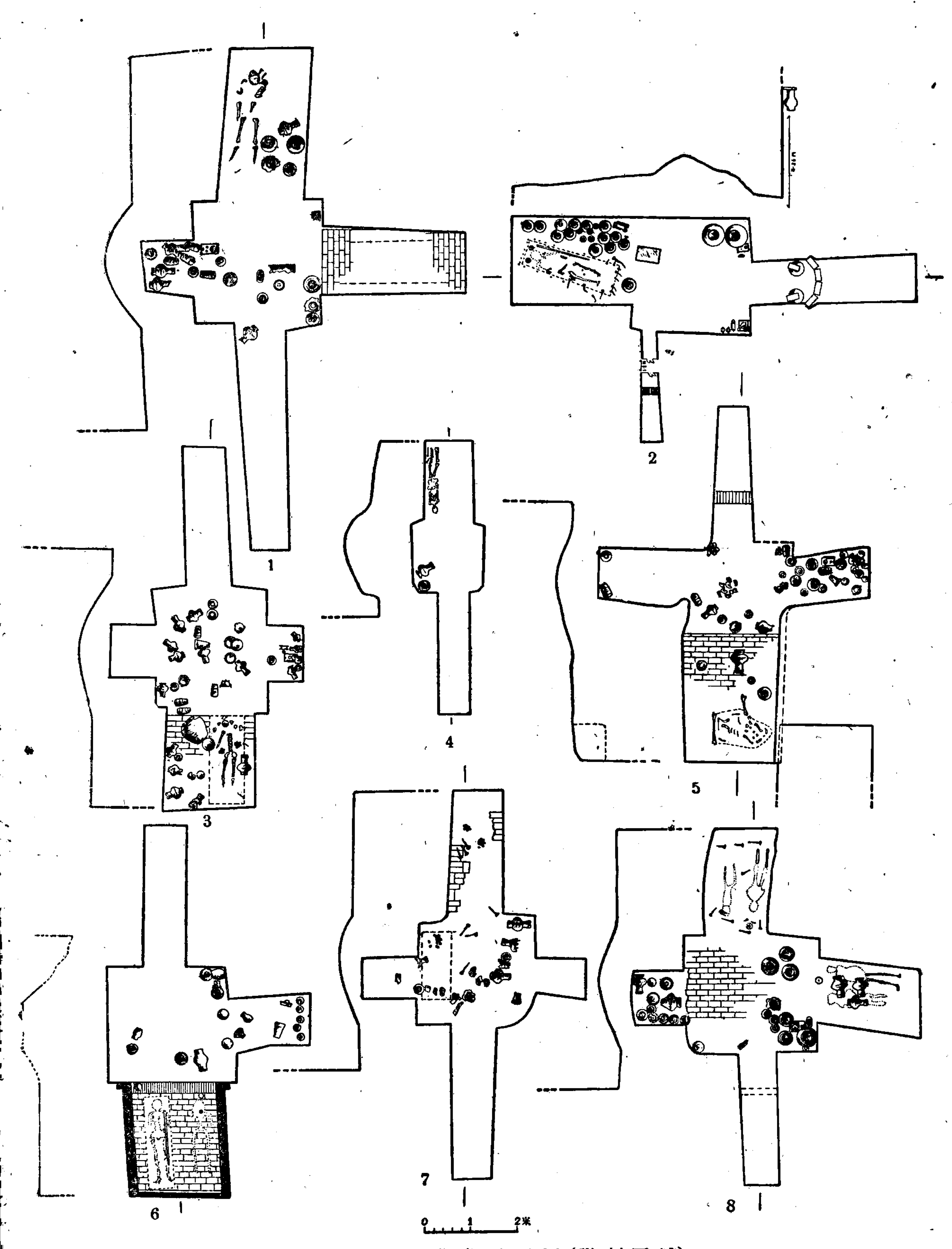
我們綜觀這11座墓，平面上首先可以看出的一個特徵，便是墓室的前部同具有一個較後部寬大的前堂，而此前堂大體都接近正方，其中有 8 座是在前堂的兩側對稱開成雙耳室的，在墓 1009 B，並把右側擴大成了側室，所有耳室的入口，全部都是從前堂左右壁的中部開鑿，完全符合於上述第三型中的平面配置。然後再從墓道的形式上劃分，其中有 8 座墓還是豎井墓道，應該分入第三型的第一式，墓 1009 B 和墓 1020 墓道前附有斜長的階梯應分入第三型的第二式，在第二式的墓 1009 B 前堂左側，耳室的後部可以通往 1009 A 的墓室，與上面墓 28 A、B 同屬一種"隔山葬"。1004 A 墓道一端亦另附有分室，同於前述之墓 1028 A、B 葬式，墓 136 B 之墓道在開鑿時曾打破墓 136 A 之右耳室，後者在墓形分類中屬第二型。



圖二八 第三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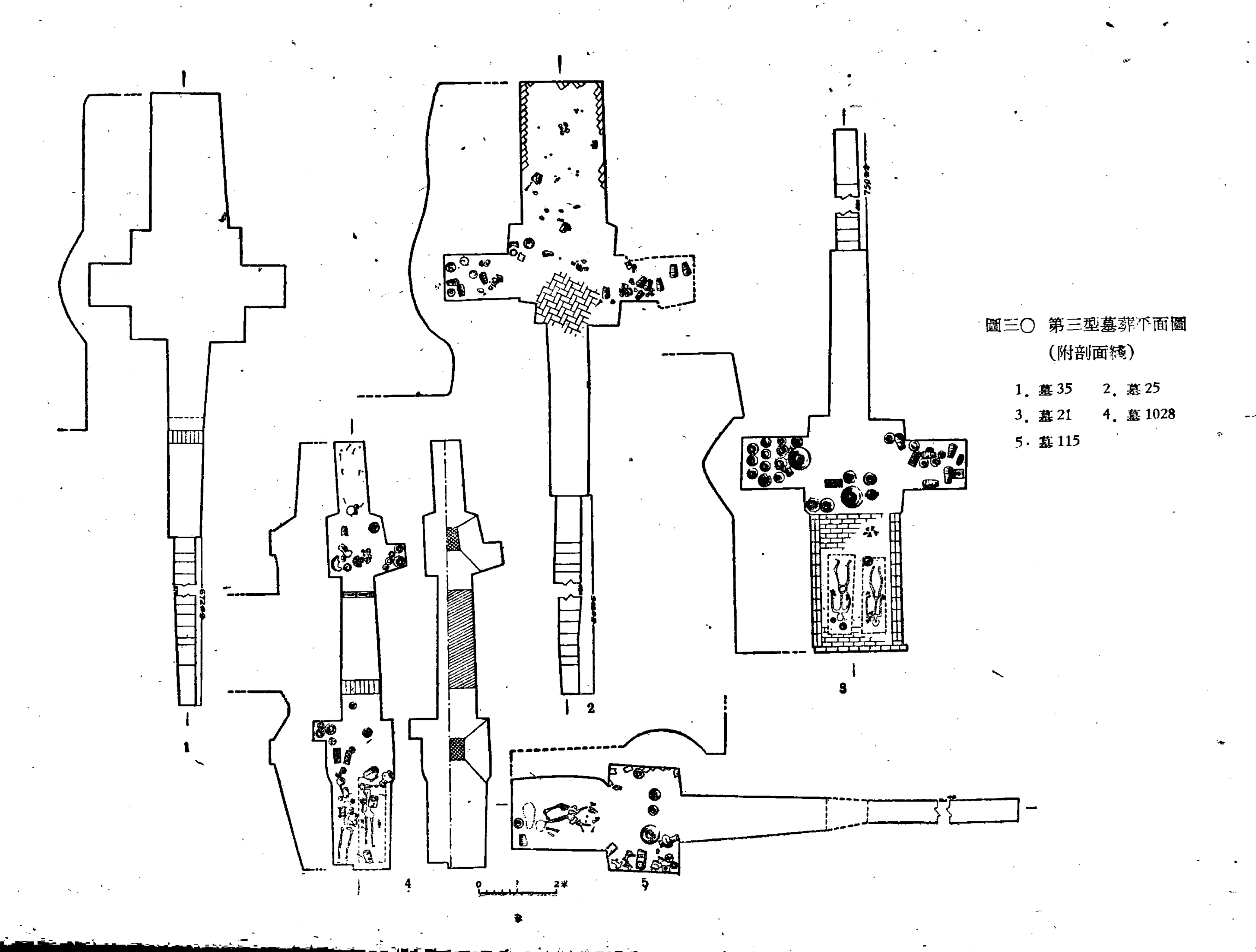
1. 墓19 2. 墓23 3. 墓31 4. 墓33 5. 墓40 6. 墓32 7. 墓41 8. 墓104 9. 墓106

(此圖方向以上爲北,圖二九至三二方向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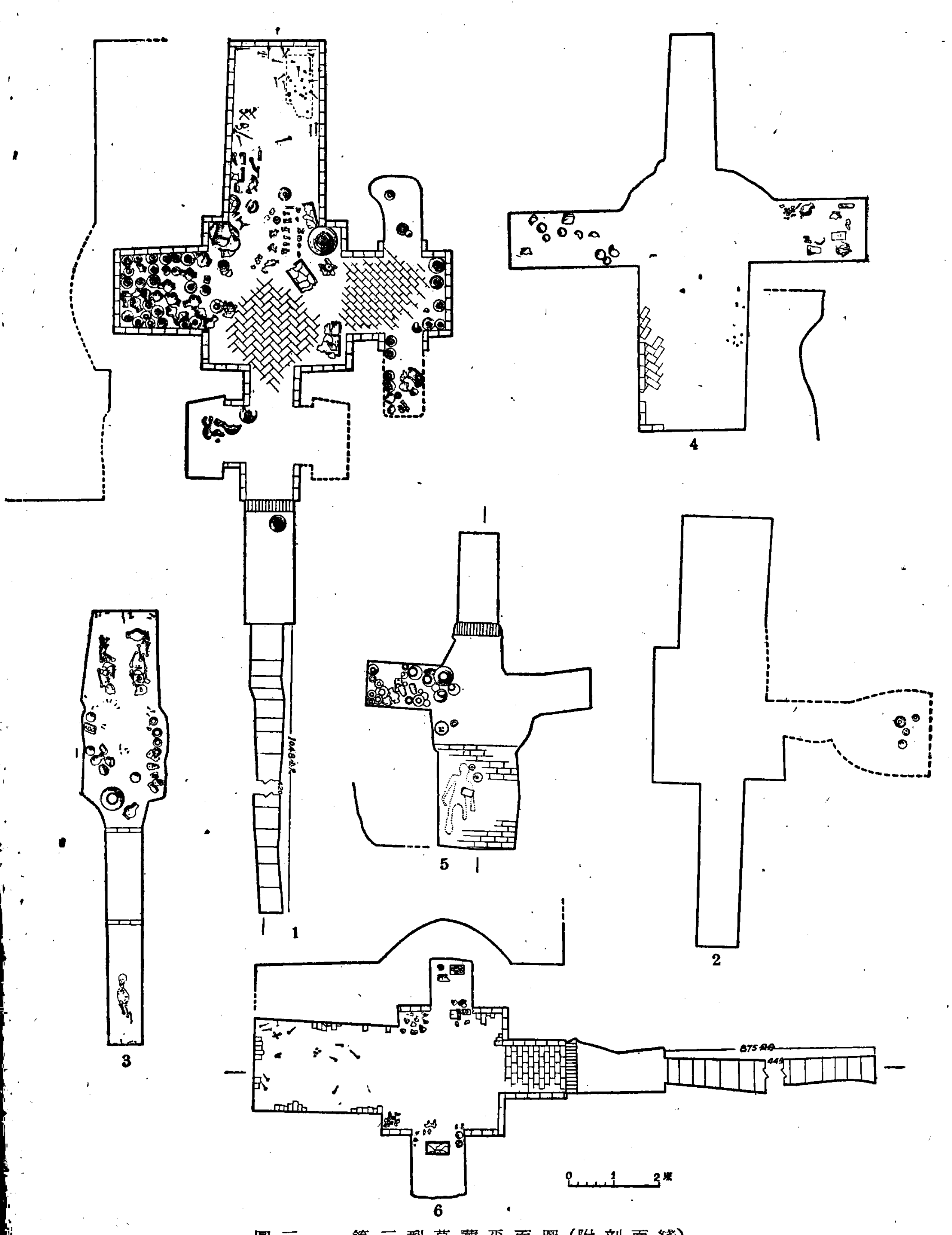
圖二九 第三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30　2. 墓146　3. 墓1005　4. 墓308　5. 墓123　6. 墓1014　7. 墓1021　8. 墓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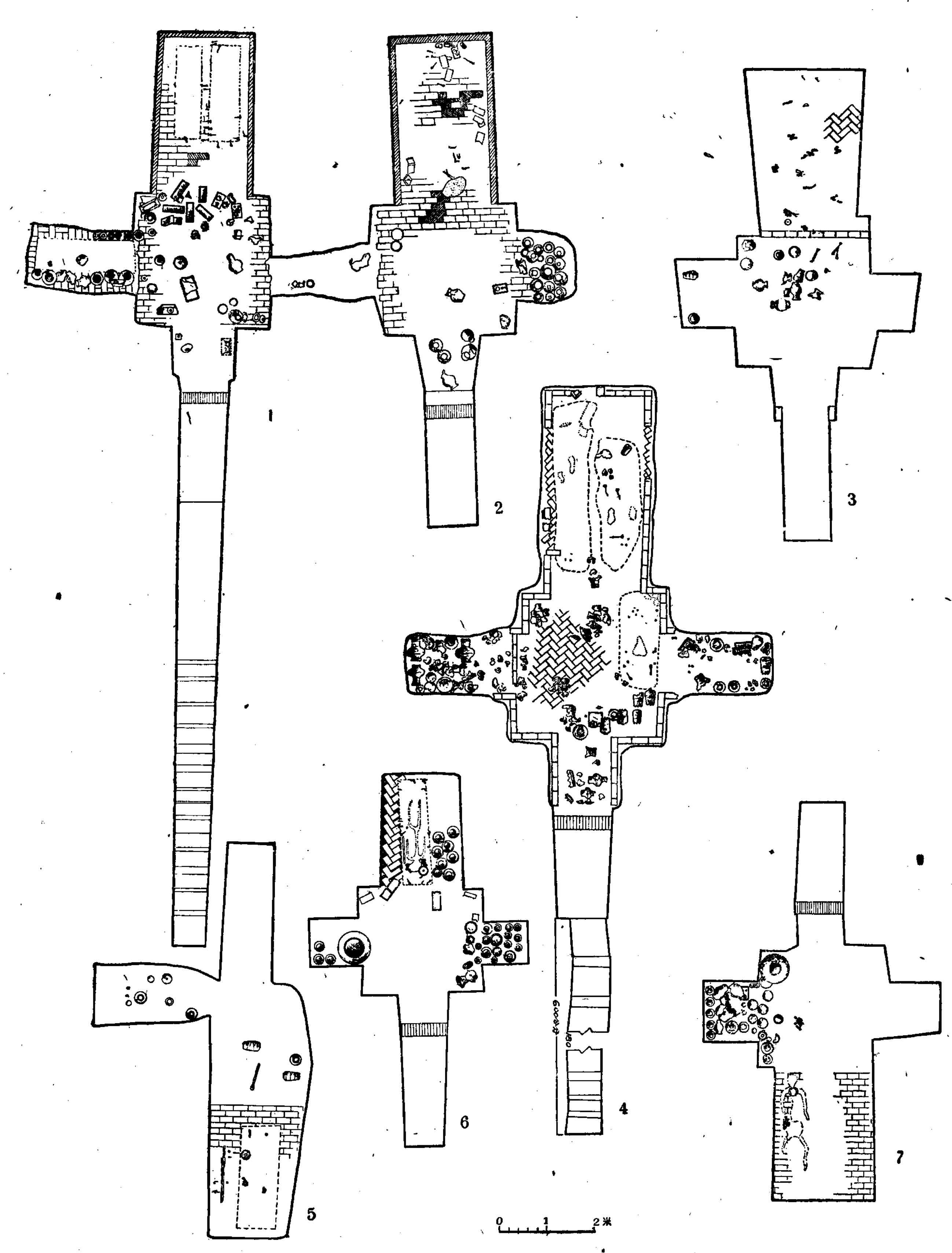
圖三〇 第三型墓葬平面圖
(附剖面綫)

1. 墓35 2. 墓25
3. 墓21 4. 墓1028
5. 墓115



圖三一　第三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113　2. 墓116　3. 墓1004 A　4. 墓1003　5. 墓64　6. 墓118



圖三二　第三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 墓1009 B　2. 墓1009 A　3. 墓1007　4. 墓1020　5. 墓1017　6. 墓1023　7. 墓1013

第四章　第四型墓葬(磚室雙穹窿與土壙抛物綫頂墓)

一、墓形舉例

例十二　雙穹窿頂磚室墓（墓1029；圖三三；圖版捌，5、6）

墓1029出在"丙二"區的東部，東距三號溝70米。

1．墓葬形制

墓道長方豎井，口長2.40，寬1，深7.38米，門向北偏東10度，其前未開階梯形墓道，與前此各型墓葬相同。墓門之內，通過一段甬道，然後到達墓室。墓室全部用磚砌成。從整個平面上來看，前堂和後室的佈局，幾乎完全採用了第三型墓葬的形式，其僅有的不同，只前堂後部略向內收斂，逐漸的趨向與後室的寬度接近，此或係受此墓頂結構之影響，與第三型已略有不同。

在墓室前堂上部的構造還同於第三型墓葬的單穹窿，而在後室墓頂的前端，也同樣使用了一段形同前堂的穹窿（圖版捌，5、6），使墓室的前後成為一個雙穹窿的墓頂，此點為第四型墓室中最典型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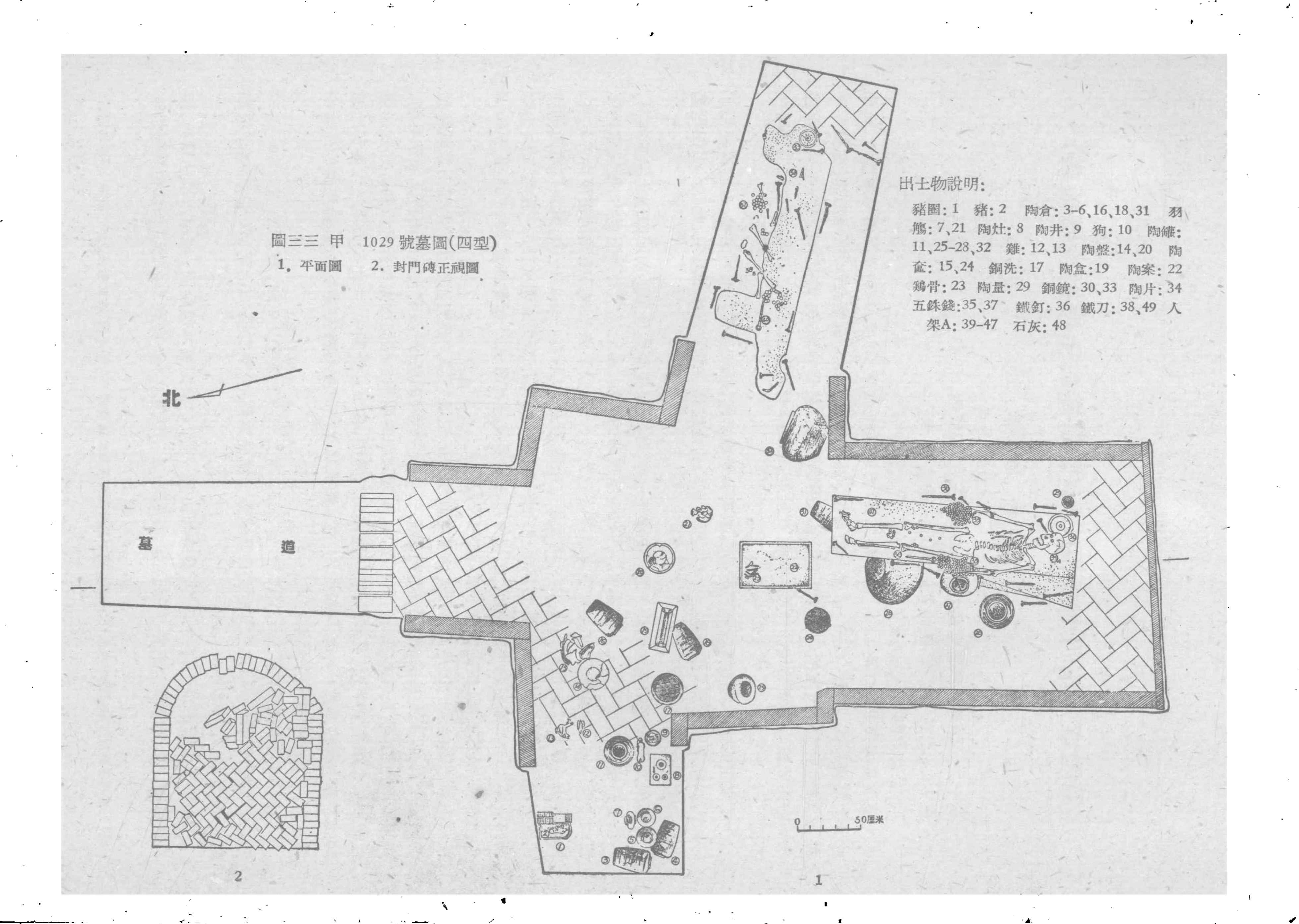
在前堂與後室相交之處的上端，築磚券一道，前頂的後面與後頂的前面即以此券為起點，以符合穹窿頂四面平衡上昇的要求。但在後室頂部的後端，由於後室的平面長方，使後室穹窿頂的後面一坡，無法交待，為使墓頂與墓室後壁銜接，乃不得不將此穹窿墓頂的後面格外延長，使它拖出一個抛物線形的後坡，以交待於墓室後壁之上，此種抛物線的後尾，為由穹窿頂的後面層層拖出；故其後段之券縫、皆與兩壁之券縫成垂直，與下章第五型盛行的"橫券"[1]（參看圖四〇墓1035）聯系觀察，即由於此等後尾在蛻變後蔭育而來。這點在墓1027的頂券結構上，表現的最為明顯（第五型例十五，圖三八）。

這裏值得注意的仍是由這種磚室構造所引起的土壙開鑿。我們從該墓的剖面上單就墓頂的開鑿來看，自前至後的一條剖線，較之第三型（單穹窿）的墓頂，該墓後室的高度又顯然昇高，在頂線的兩端，隨着穹窿磚頂的斜面要求，而使頂線的開鑿也趨向於抛物線的形勢。此點在漢代晚期的土壙墓室中，表現甚為顯著，依據此種特點，在下章分類中，將此型頂線之土壙與此種結構之磚室合定為漢墓中的第四型。墓室鋪磚與封門磚紋均組成橫人字形，封門磚於分類中屬六式，鋪地磚在分類中屬第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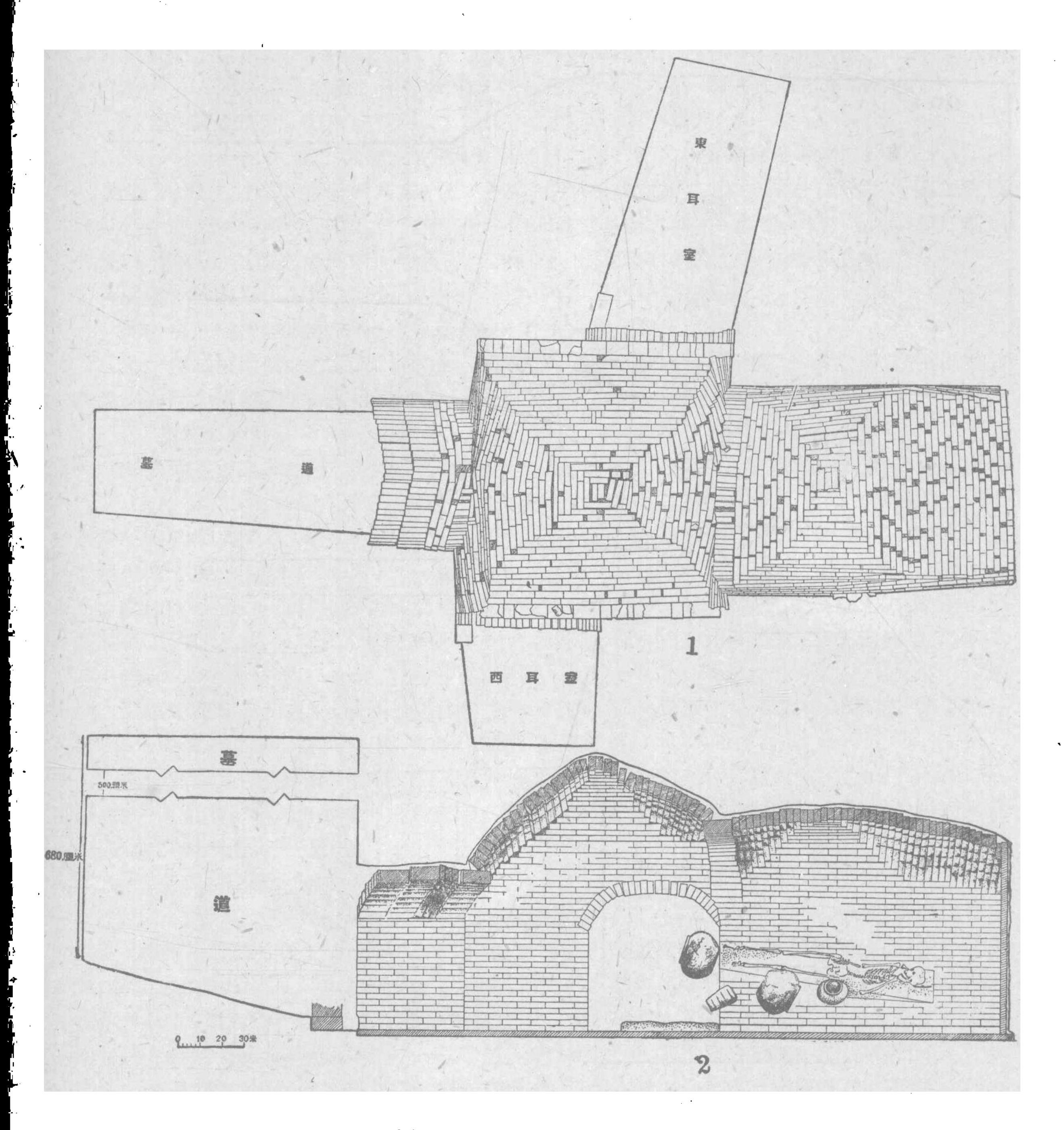
墓室的大小，前堂長2.25，寬1.78至2.36，高2.38米；後室長2.58，寬約2，高1.90—1.58米。前堂左側，開一單耳室，其右側當耳室部位擴展為側室，側室長2.9，寬1.2—1.06米，後端略狹，與前述後室，各停棺一具。

後室死者頭南足北，棺木之內，葬時鋪白灰一層，白灰似經水後凝固，雖棺木早已腐朽，但棺底所鋪之白灰仍異常堅實，依此測量白灰長1.92，後寬0.46，前寬0.49米，但依白灰邊沿痕

[1] 券頂磚縫與墓壁磚縫成垂直；與一般券頂中墓壁磚縫與墓頂磚縫相平行者不同，在此暫稱之為"橫券"以誌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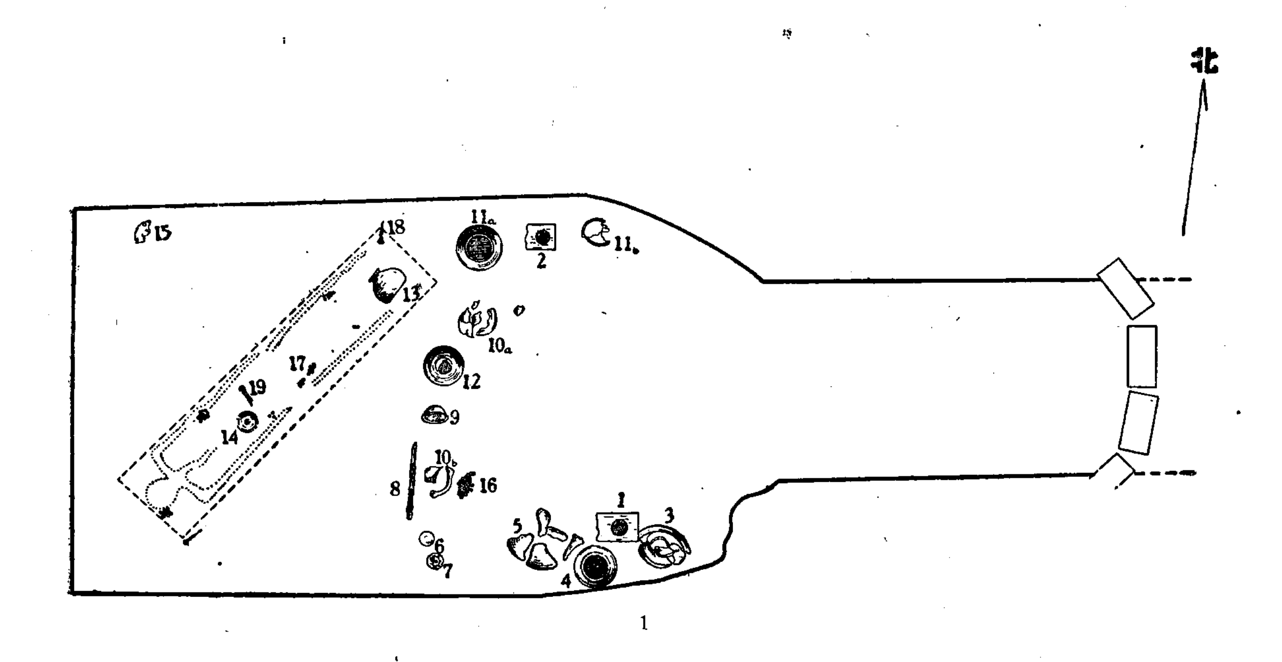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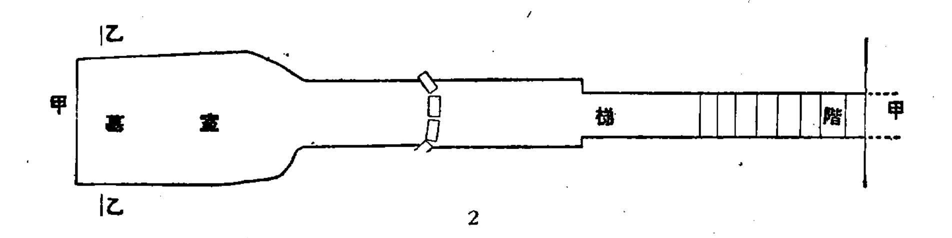
圖三三　甲　1029 號墓圖(四型)
1. 平面圖　　2. 封門磚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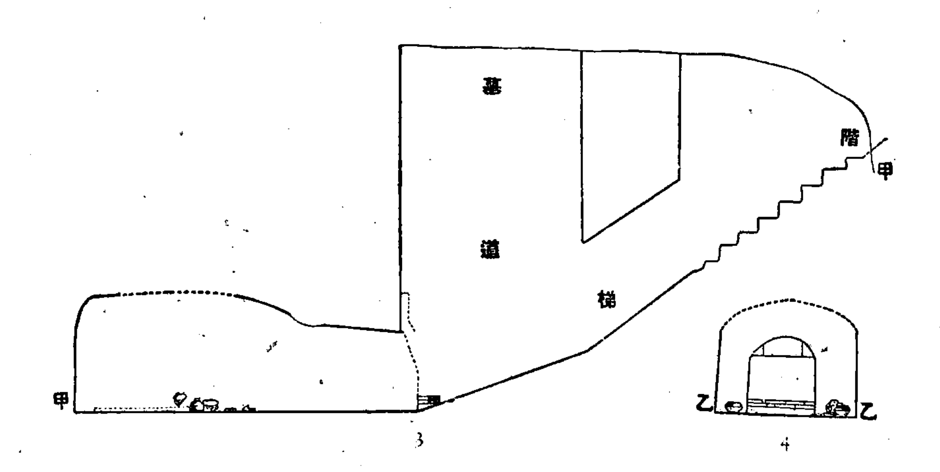


圖三三乙　1029號墓圖

1. 墓室上蓋圖　2. 東剖面圖







圖三四　147 號墓圖 (四型)

1. 墓室平面圖(1/40)　2. 平面圖　3. 北縱剖面圖　4. 墓室東橫斷面圖(以上1/120)

出土物說明:

門限磚: 1、2　瓷罐: 3　鐵鍑: 4　殘盆: 5　銅盅: 6　銅鏡: 7、14　鐵刀: 8　銅洗: 9　陶敦: 10、11　陶罐: 12、13　殘豬: 15　半两、大泉五十、貨泉: 16　五銖: 17　鐵匕首: 18

跡觀察，此種白灰當時實只鋪於棺內，故所得之尺寸，僅能說明棺內之長寬範圍。繞白灰一週，散佈鐵釘 16，白灰之上，由顯明之草薦遺痕，知殮時在白灰之上，更加草薦一層，然後將死者放於草薦之上。死者爲伸肢葬。側室灰底大部損毀，尺寸已不詳，四週散有棺釘 20 枚。

2．隨葬品配置

陶器有大小甕 6，置於前堂、後室與側室門口，倉 7 置於耳室後壁及耳室之門前，灶 1、井 1、猪圈 1、狗 1、雞 2，皆置於耳室，奩 2 置前室 1、棺前右側 1，棺前正中放陶案 1，案上有殘餘鷄骨少許，案前設盤 1、杯1、方盒 1，另一杯則置於耳室之內，一盤置耳室門前，耳室門前出銅洗1、筒杯 1，棺內死者頭前出銅鏡 1，死者左側出鐵刀 1，銅錢散佈左右兩手處。

側室一棺內端出銅鏡 1，外端出鐵刀 1，棺內亦出有隨葬銅錢。

例十三　拋物線頂土壙墓（墓 147——初平元年墓；圖三四）。

墓出第二校區偏北，“乙四”區南部，其南卽爲第三型墓葬羣，緊接二號溝之西，墓道前端曾在溝沿灘落中破壞約 2.3 米，此外則大部保存完整。

1．墓葬形制

墓前爲長方豎井墓道，再前附有斜長階梯，豎井長 2.78，寬 1，最深 5.6 米，階梯後半殘存八級，階梯水平長度約爲 6 米（復原尺寸），階梯之下，留出一段斜坡，通過過洞達於豎井。斜坡長度約爲 7.6，寬 0.6，深 4.6 米，較墓門地面略高，約成 23 度傾斜，入室之後，卽轉趨平直。墓門東偏南 6 度。

墓門之外砌封門磚，平面排成弧度，屬封門磚分類之第八式，墓室土壙。墓門之上，就土壙開成弧頂，寬 1，高 1.19 米。其內爲 1.48 米長之甬道，甬道內口略高，墓室開成拋物綫弧頂，高 1.80 米。

墓室平面略成長方形，前端接近甬道處逐漸收狹，亦爲第四型墓中常有之形制。墓室最長處 3.55，最寬處 2.05，高 1.80 米。棺木斜放於墓室後部。

棺木已損壞，留有白灰一層，白灰性質與 1029 墓中所見相同，長 1.88，寬 0.44—0.46 米，厚由 6—8 厘米不等，灰邊四面極爲光勻，隨當時棺木內部印有木理痕跡，人架停置於白灰之上，人頭偏對西南。

2．隨葬品配置

隨葬品環列棺前半週，沿棺前至於左右壁繞成半月形，自墓室左壁近門算起，第一件爲陶敦蓋（與第三件底合而爲 1），第二件門眼磚，與右壁下門眼磚（第十三件）約略對稱，第四件殘陶敦，與第七件殘片合而爲 1，第五件小口陶罐，與棺內脚前所出者同型，第六件平底嵌金花銅洗，第八件鐵刀，第九件小銅杯，第十件小銅鏡，第十一件破陶盆，第十二鐵釜，第十四件黃綠釉瓷質四鼻罐。棺內人架胸前出銅鏡 1、小鐵刀 1，足前陶罐之上，有朱書文字，記有“初平元年…”亦卽葬時年月（詳見第叁編陶器文字），室內西北角下，出陶猪 1。此外出半兩錢 53、五銖錢 196、新莽錢 110。

二、第四型墓葬綜合說明

第四型墓葬的一般特徵是雙穹窿的磚室，此種結構雖然出現不多，但顯然是從第三型發展而來的。在上述墓形中，同時代的土壙形式，常受到磚室結構的影響，在此一型的土坑墓室形

式的特點,仍須從開鑿的頂綫上去進行分析。 我們可以看在與此同時的墓葬土壙則多用拋物綫弧頂,這是在漢代的早期墓中不容易看到的。 可以列入這一型的墓葬有 23 座,其中有 8 座墓頂是嚴重的殘缺或全部坍陷了,另收入附錄(圖三五、三六;表五)。

我們把 15 座比較完整的墓葬的平面展開,卽可以辨出兩種情況,一種仍以墓 1029 爲例,顯然在墓室的前半還保有同第三型平面的"前堂",另一種是把前後室開成約略相等的寬度(如墓 147),使前後成爲一個"通室"。前者是承襲了第三型的平面而來的,後者可能是在墓頂形式變化後,使前後室的寬度趨於統一,也或許是直接從第二型發展而來的,在沒有直接材料證明之前,尙難肯定,但這種平面確實是在第四型墓中共同存在着的。 其中具有磚室的只有墓 1029,餘則均爲土壙,用小磚鋪地的共有 6 座。

1. 單棺室 眞正以一棺的尺寸開壙的,在 15 座墓中計有 1031、428、119 三座,無從分別出它的前後室,但均爲拋物綫的弧頂。

2. 雙棺室 可作雙棺室的有 12 座,最長的爲 5.7 米(墓 27),最短的 3.55 米(墓 147),寬度以 2 米左右爲多,墓 1029 爲側室合葬,墓 148 葬有三棺,墓 20 的耳室有一棺附葬。

耳室 在 15 座墓中,無耳室者占 7 座,雙耳室者 2 座,單耳室者 6 座,耳室的尺度一般較第三型墓者爲小。

墓門及甬道 墓門均就墓室前單獨開鑿,如第三型。甬道最長者達 2.9 米,個別已較第三型有所增長,但一般在 0.5—1 米左右。

墓道 存在兩式(豎井與豎井階梯),如第三式。

墓室結構 磚室的墓 1029,已見例十二,餘爲土坑,其中小磚鋪地者大部被早期盜掘拆除;可辨鋪地磚紋的,用四式者 2(墓 1032、1033),用七式者 1(墓 1029),用十一式者 1(墓 117)。 墓門仍多用小磚封砌,保存完整者甚少,可以知道的有墓 1032、1033 用三式,墓 1029 用六式,墓 1031 用七式,墓 1010、147、148 用八式。

葬式 耳室祔葬與側室合葬有如前述,另有一棺單葬者 6,三棺一室者 1,均爲伸肢葬。人頭南向者 5,北向者 2,西向者 2,南北向者在墓室位置互有前後(前向者 2,後向者 6),西北向者均不向前,與第二、三型墓中人頭向前者又顯著有所不同。

葬具 用木棺,棺釘使用極爲盛行,棺下存有較厚的白灰,亦爲此型墓中的普遍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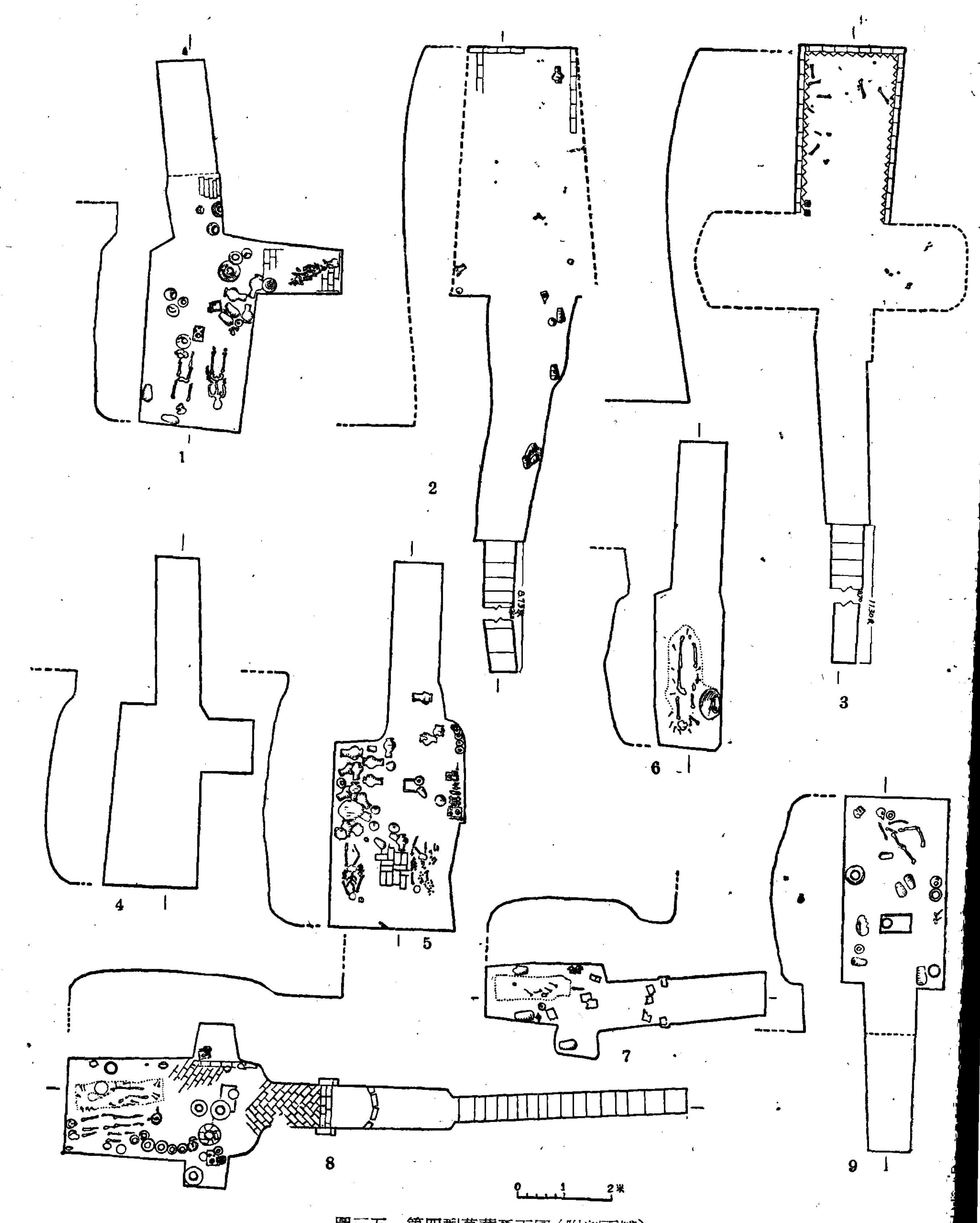
隨葬品配置 第四型墓葬的耳室與二、三型有很大的懸殊,因此隨葬品的位置也就以前室爲主,耳室的作用減退,由耳室儲存爲主的陳設,逐漸轉爲靈前的設祭,這種情況已開始盛行於第三型,到第四型更爲顯著了,因而器物方面,性質與器形也都與前者不同,前者的器物在這裏雖然仍有保存,實則以杯、案、盤、斗、勺等設奠器爲主,其他器物種類與第三型所見略同,但已降居次要地位。

附錄墓葬

另外的 8 座墓室,雖然墓頂部分損壞或已全部塌陷了,但都留有一個完整的平面,因而參照前者平面來看,有可能也是屬於第四型,附錄在這裏,備作參考。其中墓 1022 和 1024 可以和 147 比較,特別是墓 1024,可以說根本與墓 147 平面相同,墓 1019 可以參照墓 1032 和 1033,墓 1040 和墓 428 的單棺室開鑿一致,特別是採用的斜坡墓道,則爲前此所未看到而和下面第五型的墓道相同。 墓 1011 這樣長大的棺室可以比擬於墓 117,特別是兩側的假耳室,是在第五式

中通常遇到的，只有墓 1018 和墓 22，它們介於三型與四型之間，自然也有可能屬於第三型，但就前後室的等寬而論，仍舊以屬於第四型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墓 1019、1022 的墓門封磚，是屬於第六式，墓 1018、1024 是屬於第八式，也可以作爲我們分型時的參考（參看封門磚形式分類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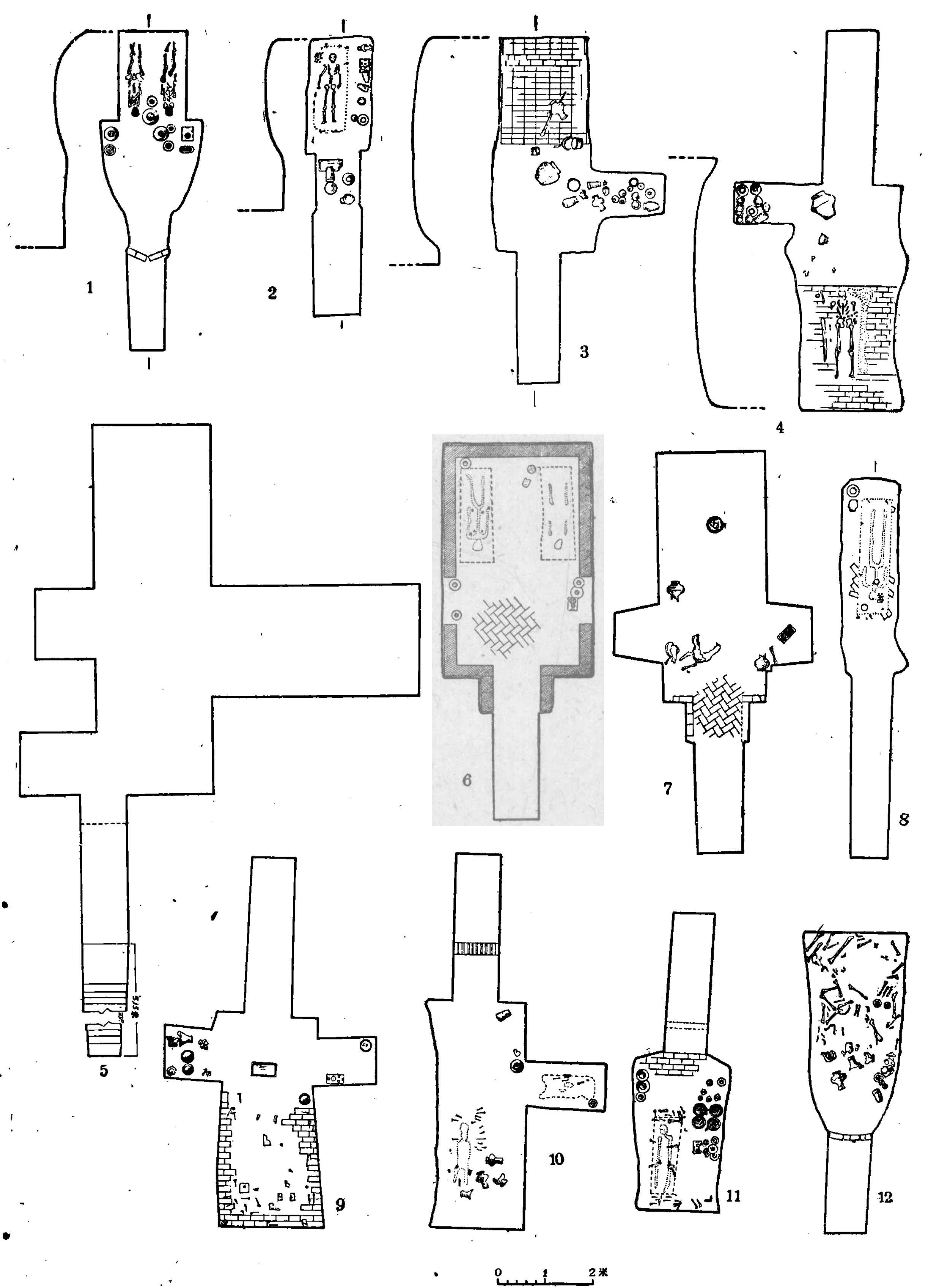
上述第四型的 23 座墓葬，散佈於"甲三""乙三""丙二"三個墓區，其中"乙三"區緊接着三型墓葬的邊沿，"丙二"區在三號溝以西，大都是四型和五型的墓地，只有"甲三"區中比較複雜，裏邊出現過不少第一型和第二型早期的墓葬，但其中絕未發現第二型晚期和第三型的，第四型和第五型墓葬也重複在這裏出現了，因之第四型墓葬雖然發現的比較分散，但在總的說來，它和它鄰型的墓葬，一般仍然是比較靠近的。



圖三五　第四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 20　2. 墓 24　3. 墓 27　4. 墓 29　5. 墓 117　6. 墓 119　7. 墓 428　8. 墓 148　9. 墓 120

（此圖方向以上爲北，圖三六方向同此）



圖三六　第四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 墓 1010　2. 墓 1031　3. 墓 1032　4. 墓 1033　5. 墓 26　6. 墓 1011　7. 墓 1018　8. 墓 1040
9. 墓 22　10. 墓 1019　11. 墓 1022　12. 墓 1024

第五章　第五型墓葬(前堂横列墓)

一、墓形舉例

例十四　横前堂土壙墓　(墓1030;圖三七)

墓出"丙三"區東南部,三號溝之西,與第四型墓中之墓 1029、1033 左右毗鄰。

1. 墓葬形制

墓道仍爲長方豎井,上口長 2.5,下口長 2.7 米,底端較上端略大,寬 1 米,深由 7.24 至8.2 米,墓道底前高後低,傾斜約 23 度。

墓門向南偏西 6 度。甬道長 0.9,寬 1.08,高 1.7 米。甬道之內,開成平面長方的前堂,前堂横列,與墓道方向垂直。

前堂平面東西長 3.55,南北進深 2.45 米,高西端 2.18、東端 1.40 米,墓頂與前堂西壁垂直相接,東段成拋物綫下降,以接於前堂左側之耳室。

北壁正中向內開成雙棺後室,後室爲弧頂。

後室平面長 3.08,寬 1.87 至 2.06 米,高與前室相等,地面鋪磚一層,鋪地磚紋用十一式(參閱下文鋪地磚紋分類舉例)。

由全室整個來看,仍採用第三型、第四型之前堂而加以擴大。此種趨勢之成因,或直接由墓頂結構之發展所引起(參看例十五,墓 1027),此種不同,在下節分類中,成爲第三、四型與第五型的主要區別。

其平面形式,顯然直接承襲第三型平面,而頂綫開鑿似源自第四型後室(例十二,墓 1029);其脈絡在墓 1027 墓頂結構中猶清晰可尋(參看例十五)。

墓經早期盜亂,死者葬式已無從辨認,頭骨兩個,均發現在後室東壁下。按灰痕,二棺又是分於前堂後室,惟前室棺下壓有器物頗多,不知是否爲原來位置,棺木放處,留有白灰一層。

2. 隨葬品

墓經早期盜亂,器物大都失去原來位置,陶器多已砸碎,據復原結果,計壺 9、倉 6、灶 1、井1、釜 1、案 1、盤 2、耳杯 3、狗 1、鷄 2、猪圈 1、銅環 6、鐵矛頭 1 及舌形骨器 1。前堂中部與右壁下出獸骨一具,牙牀骨 2、獸牙 2,似爲殉葬用狗。墓門之內,出獸骨數根,亦經盜掘拉亂。耳室內出鷄骨 1 。棺灰之中,出五銖錢 3 枚,鐵棺釘 2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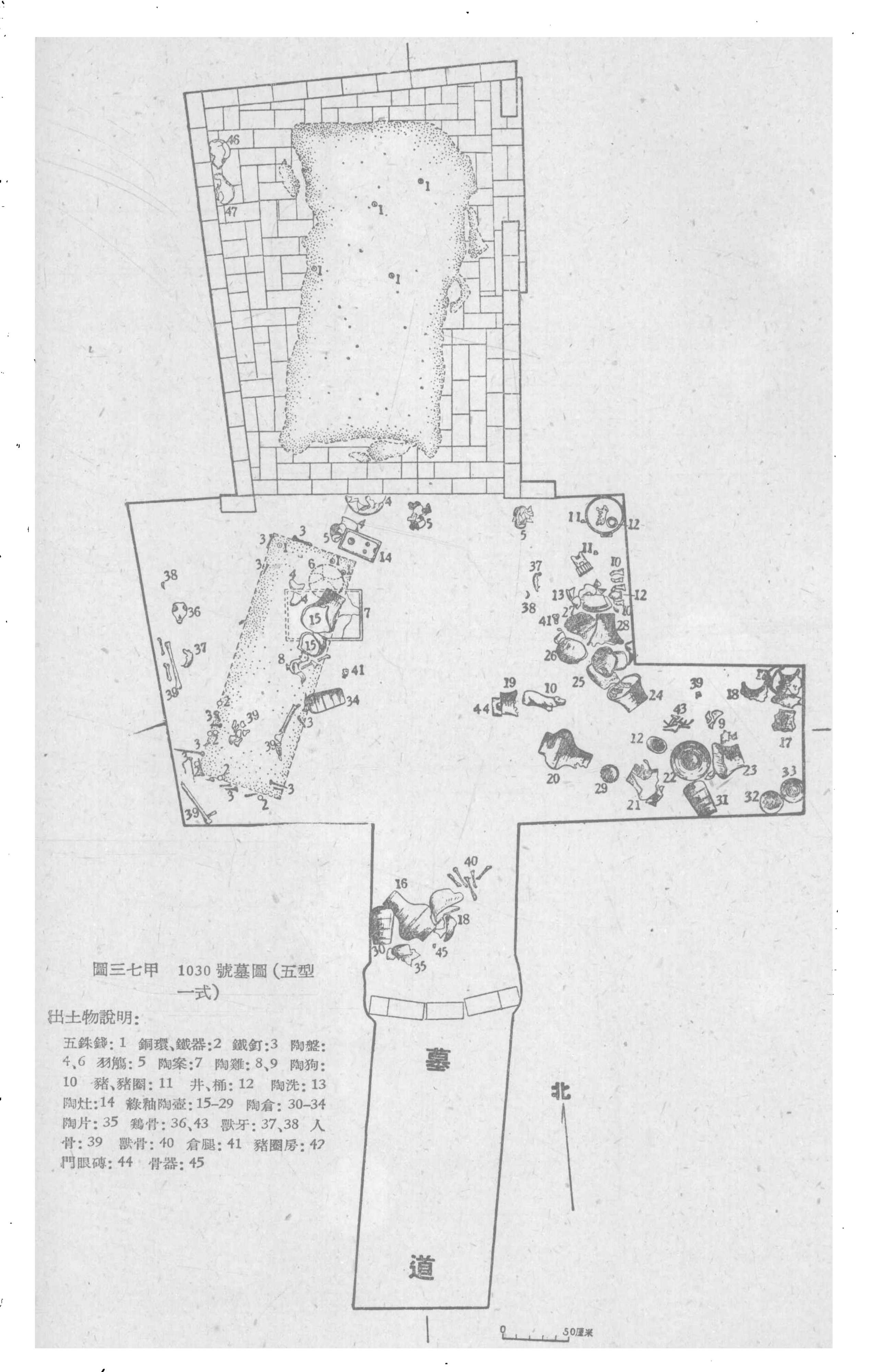
例十五　横前堂磚室墓　(墓 1027; 圖三八;圖版玖, 3、4)。

墓出"乙三"區最西部,緊靠三號溝之東,三號溝在此成東南、西北方向,在墓 1030 之北偏西,與三型墓 1026 左右緊鄰。

1. 墓葬形制

斜坡式墓道,門前不用長方豎井,墓道加寬,成爲下葬時的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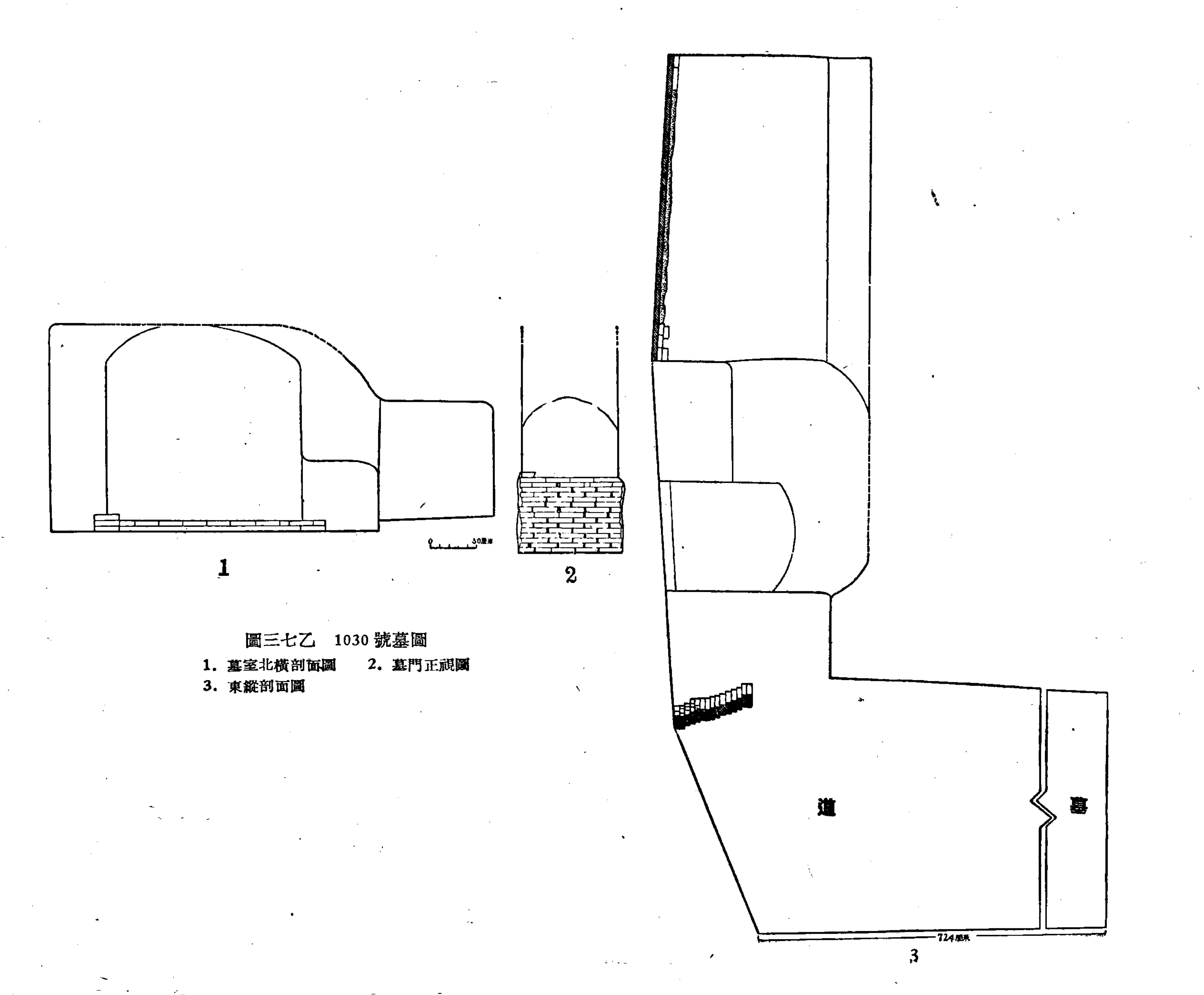
墓道長 10.04,寬 1.10,深 7.2 米。坡面自上至下,有脚窩 13,仍含有階梯作用(圖三八乙)。



圖三七甲　1030 號墓圖（五型一式）

出土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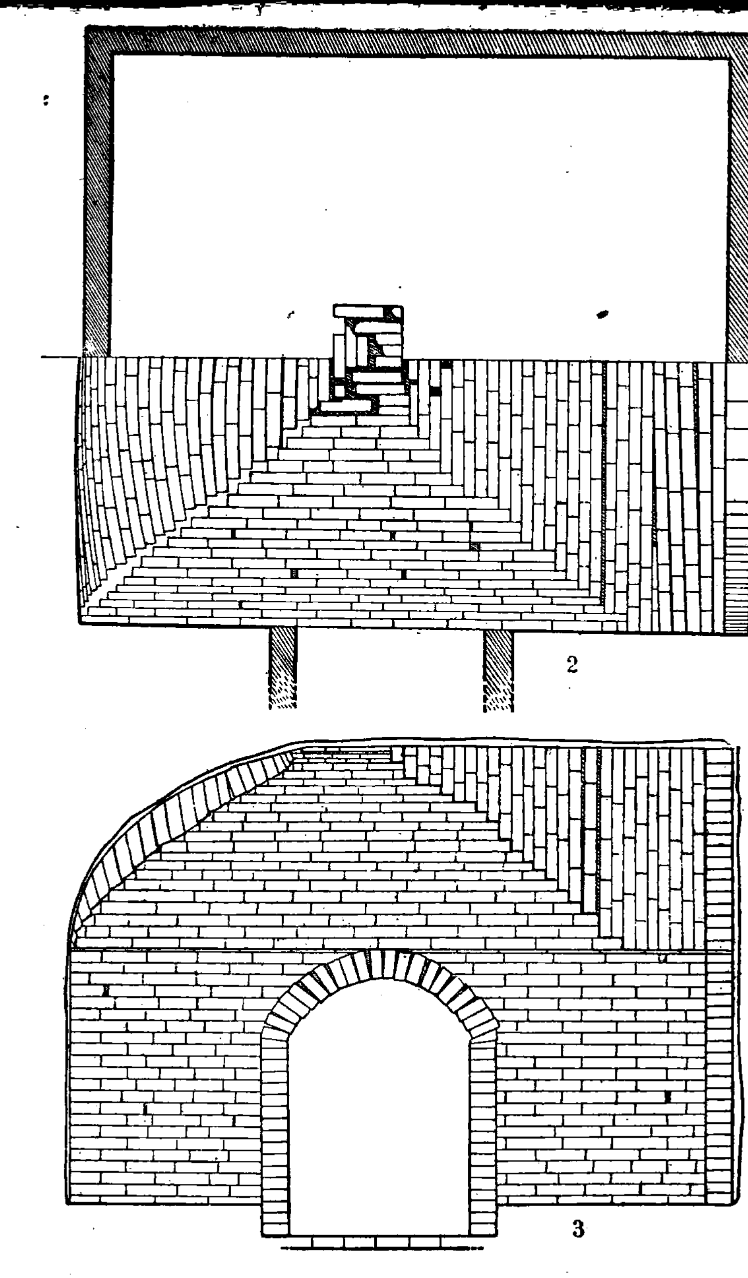
五銖錢：1　銅環、鐵器：2　鐵釘：3　陶盤：4、6　羽觴：5　陶案：7　陶雞：8、9　陶狗：10　豬、豬圈：11　井、桶：12　陶洗：13　陶灶：14　綠釉陶壺：15–29　陶倉：30–34　陶片：35　鷄骨：36、43　獸牙：37、38　人骨：39　獸骨：40　倉腿：41　豬圈房：42　門眼磚：44　骨器：45



圖三七乙　1030 號墓圖

1. 墓室北橫剖面圖　　2. 墓門正視圖

3. 東縱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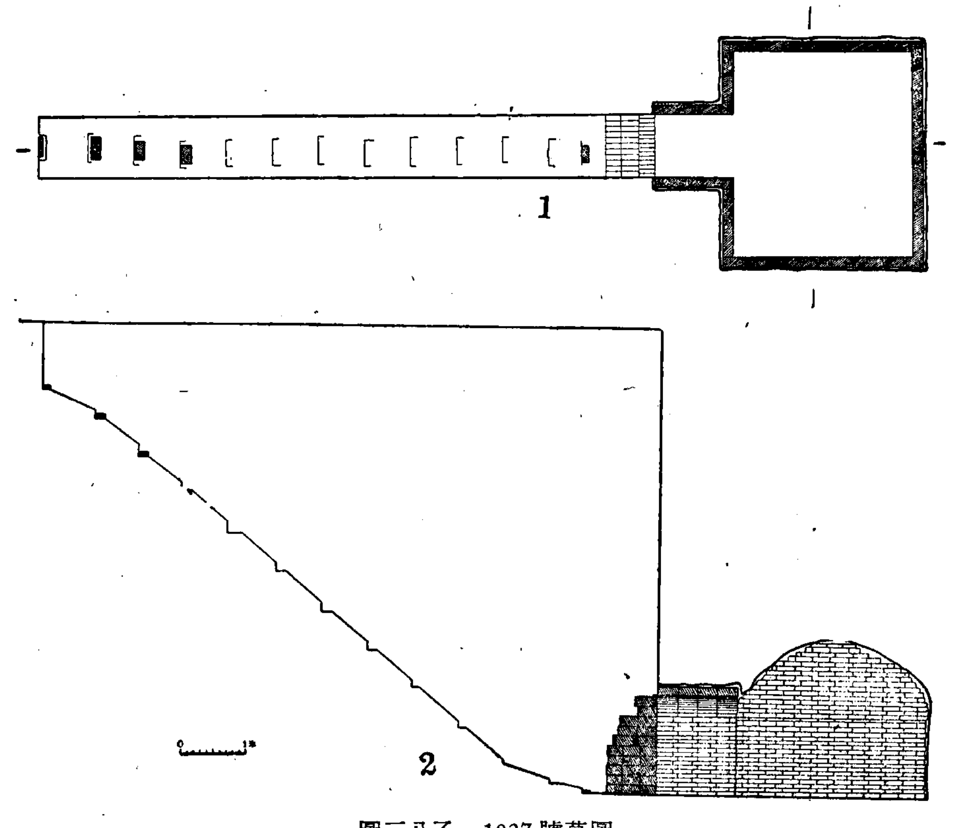
銅鏡：1 陶罐：2–8 鉛花：9、10 陶倉：11–15 耳杯：16–26 陶盤：27、38、43 豬圈：28 陶灶：29 陶鷄：30、31 陶狗：32 陶井：33 陶鐎斗：34 陶勺(出34內)：35 陶勺(出37內)：36 陶鐎斗：37 小陶罐：39 陶博山爐：40 殘銅劍：41 陶奩：42(內有勺) 陶勺：44 銅錢：45、石豬：46、47 鐵刀：48 鐵棺釘：49 石充耳：50 瑱：51 蟬：52

圖三八甲 1027 號墓圖(五型二式)

1. 墓室平面圖 2. 墓頂俯視圖 3. 墓室前側視圖

門外封磚 3 層，砌法用第四式。門內留有長 1.04 米的甬道，甬道弧頂。墓門兩壁均用磚砌，其上券小磚 4 排。門向北偏東 4 度。

墓室平面開成長方，東西長 3.20，南北進深 2.80 米，略同墓 1030 的前堂。墓頂建築，東半採用穹窿結構，頂面東段形成一段斜坡，與前所見穹窿頂面相同；西段因距離墓室西壁較遠，頂面結構不用斜坡，而將此一段起成直綫，垂直相交於墓室的西壁之上，此種建築手法，已見於墓 1029 棺室後尾採用，至此乃益見成熟。頂部西段最末一端（約 0.5 米），磚縫已不與穹窿部分銜接，儼然成爲一段獨立的橫券（圖三八甲，2、3；圖版玖，3），爲擎托此種墓頂，墓室兩壁建造，亦形成西壁較高（2.35 米），東壁略低（1.3 米）。



圖三八乙　1027 號墓圖

1. 平面圖　2. 甬道剖面與墓室西壁

在此結構影響下，墓室頂綫之開鑿，與墓 1030 的前堂完全相同。墓室地面鋪磚一層，以墓室長寬爲準，鋪地磚紋用分類中之第八式。

橫堂之後，未曾開鑿後室，棺卽停放於此橫堂西壁下，死者頭南足北，伸肢葬。棺木已朽，留有棺釘與棺底白灰，白灰長 2.18，寬 0.48 米，應爲棺內尺度。

2. 隨葬品

陶器計有罐 3、甕 5、奩 1、勺 1（在奩內），其中罐 1 出於門側壁下，其餘均出於死者左右，墓室西南角下出陶倉 3，東壁下出陶倉 2，墓室東北角置陶井 1、灶 1、豬圈 1。圈內放豬 1，門內出陶雞 2、狗 1，陶井之旁，出陶斗 1，陶勺 1 置於斗內。斗旁置耳杯 1。

墓室正中，陳奠器 1 組，有案 1、盤 1、斗 1、勺 1（出於斗內）。陶案上及四周出耳杯 6，另有耳杯 4，一出於門側，一出於後壁下，二出於棺左。罐甕之屬，或因早期積水漂浮，略有顛倒。奠器按佈置觀察，大多接近原來位置。

棺木之內，頭前出銅鏡 1，頭灰中出琉璃器 3，疑爲充耳，左側出鐵刀 1，胯下出石豚 2，石琀出於左側足旁，自頭至足，出銅錢 140 枚，棺外右側，出鉛飾 1 組，再右出銅刀 1（詳見第叁篇器物類型分佈）。

例十六　橫前堂土壙墓　（墓 143；圖三九）

墓出“乙四”區南部，在二號溝之西 63 米，與 144 墓緊鄰。

1. 墓葬形制

長方豎井墓道，墓道長 2.8，寬 1，深 6.45—6.91 米，底面留成斜坡，坡面前端較墓門高出 0.46 米。墓室中間，留有一段甬道，甬道長 0.5，寬 1.10，高 1.5 米。其前端爲墓門，墓門方向南偏西 3 度。

墓室爲長方土壙，橫堂與墓道成垂直，如墓 1027，而長度較大。長 5.07，寬 2.4 米，室中頂高 2.07 米。

墓室左右兩壁均較墓頂中間爲低（高 1.6 米），形成墓室頂綫的東西兩端逐漸下垂，與兩壁相接；故從剖面觀察（圖三九，3），頂綫兩端均成拋物綫弧度，略如單穹窿頂面之兩坡，僅頂面長方與前例同爲受第三型墓頂發展之影響，惟在此尚無磚室發現，平面與上述 1027 墓同型但二者頂綫略有不同。

棺木一口，停放墓室右壁下，死者頭南足北，伸肢葬，未用棺釘、白灰。

2. 隨葬品

墓內未開耳室，隨葬器物均放置於橫堂之內。陶器之中有罐 1、壺 3、甕 2、灶 1、井 1、奩 1、案 1、盤 1、碗 2、勺 1、斗 1、雞 1、狗 1、豬圈 1 。143:8 陶罐之內，出天然水晶塊 6、五銖錢 22、半兩錢 1、新莽錢 1，墓室四角，各鎮以天然鵝卵石。

例十七　橫前堂雙後室磚券墓　（墓 1035；圖四〇；圖版拾）

墓出“丙三”區北部，發掘前後共經 24 天，爲此次發掘中大型墓葬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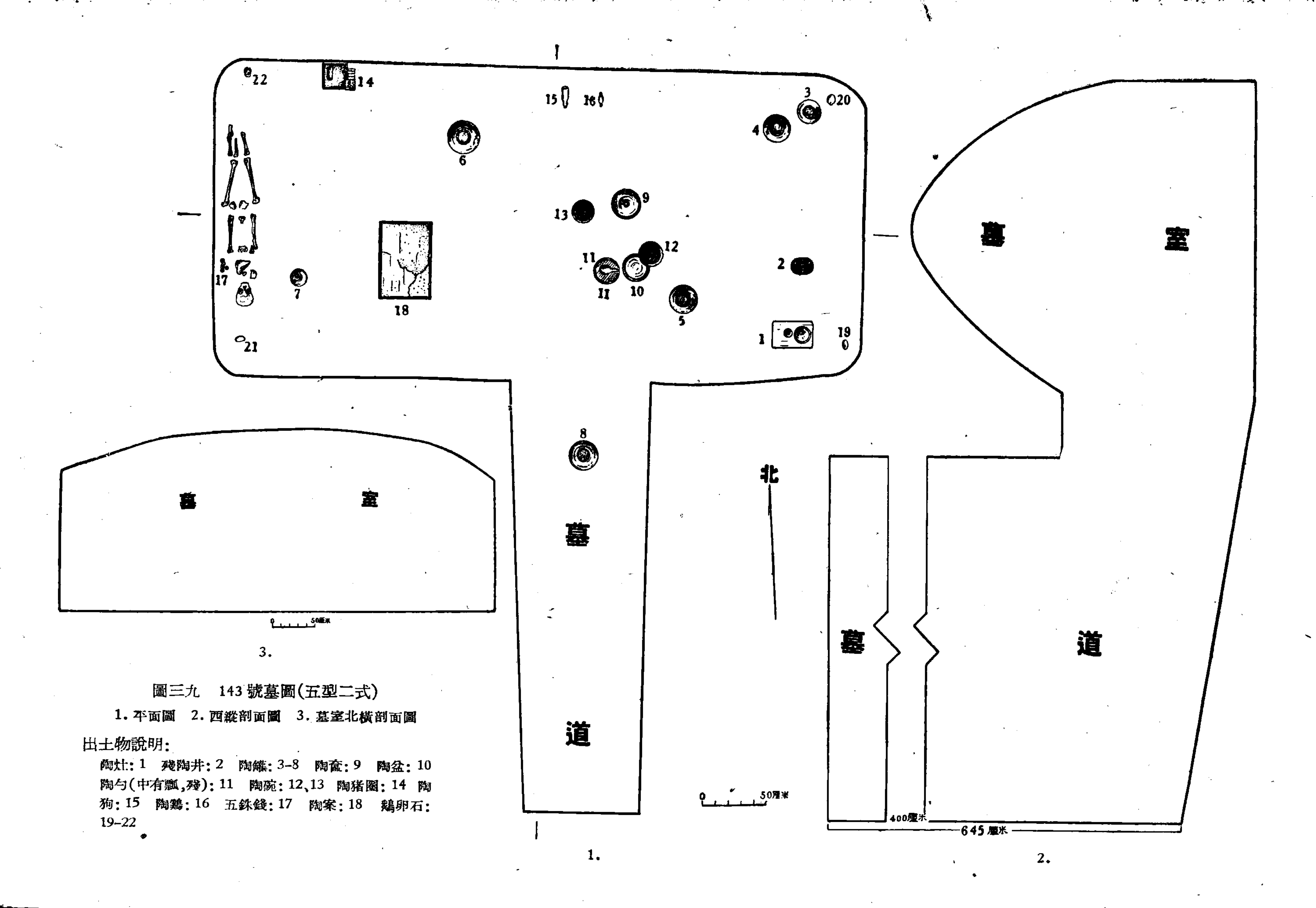
1. 墓葬形制

斜坡墓道，坡面成 22.5 度的傾斜。墓道長 16.98，寬 1.16，深 7.6 米。墓道近門一段，轉入平坦，門外封砌小磚一層，其上端爲早期盜坑所打破。

墓門北向偏東 4 度。甬道長 1.38，寬 1.7，高 1.52 米。門內仍爲東西橫列的東西前堂，東西長 7.75，寬 3.06，高 2.90 米，前堂的左半地面較右半高出 0.28 米（高出三磚），使前堂平分爲東西兩部。

橫堂之後，平行開成兩個後室（後二室、後三室），後室與前堂相接之處，留有甬道。二室甬道前對墓門，長 0.73 米。三室甬道接連前堂之右壁，長 2.4 米。後室地面，各與其門前之前堂地面等高。後二室平面長方，長 3.92，寬 2.06，高 1.9 米。後三室平面略成正方，長 2.85，寬 2.84，高 2.35 米。後二室之右壁前端開出假耳室 1，向內未開鑿，僅保有耳室的形制。

墓室全部用磚構成，磚亦較一般墓葬的爲大（詳下章附建築材料）。墓壁砌磚仍與前型各墓略同，墓頂（連同甬道）已全部採用“橫劵”結構（圖版拾，2、3、5），故頂綫與地面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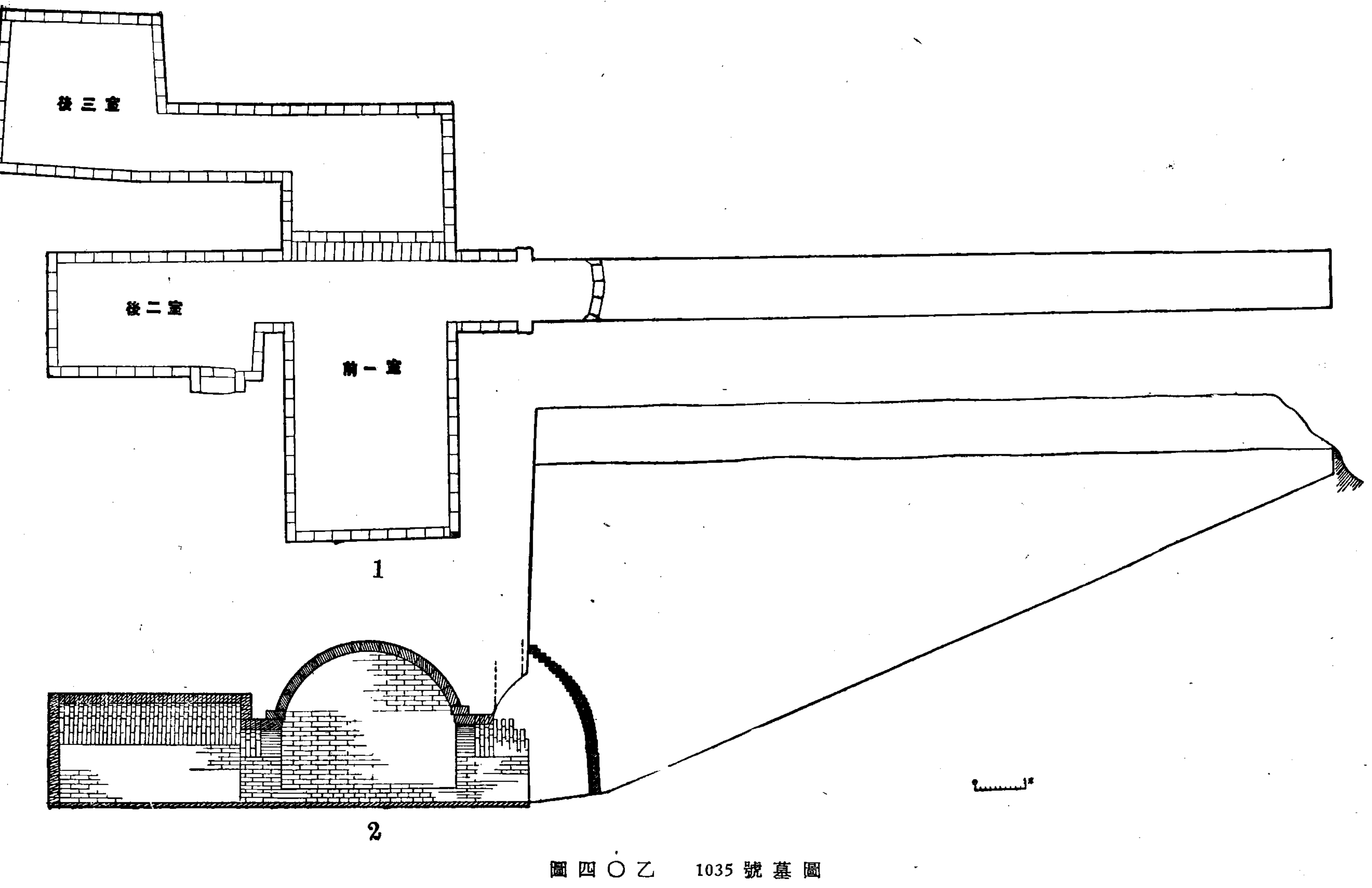


圖三九　143號墓圖(五型二式)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3. 墓室北横剖面圖

出土物說明:

陶灶: 1　殘陶井: 2　陶罐: 3-8　陶奩: 9　陶盆: 10　陶勺(中有瓢,殘): 11　陶碗: 12、13　陶猪圈: 14　陶狗: 15　陶鷄: 16　五銖錢: 17　陶案: 18　鷄卵石: 19-22



圖四〇乙　1035號墓圖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地面鋪磚根據各室之平面不同,分別採用第四、八、九各式。

前堂之外,用磚封門,砌法用第八式。

墓中葬棺6具。人骨被盜掘已失去原來位置,按墊棺白灰遺跡觀察,後二室中葬棺1,後三室葬棺3,前堂右端葬棺2。各棺均用棺釘,棺下墊鋪白灰一層。

2. 隨葬品

墓內珍貴隨葬品想已早被盜去,但出土遺物數量仍較他墓爲多,其中大部已被砸碎,失去原來位置。按復原結果,計出:罐1、壺8、甕14、灶1、井1、奩2、方盒3、甑1、案5、耳杯6、盤4、碗6、勺1、斗2、筒杯3、雞2、狗1、豬圈1、銅鏡3、銅帶鈎1、頂針2、弩機5、銅刀1、板形器1、鐵剪1、鐵釜2、鐵刀4、鐵斧2、鐵燈2、鐵鑷1、鐵鏡3、銀環1、漆奩5、漆盒2、漆罐2、四葉蒂飾8、長方石板1、水晶珠1、琉璃珠1、橢圓琥珀飾2、半兩錢699、五銖錢430、新莽錢7、鐵錢1、瓦當2。

例十八　横前堂雙後室土壙墓　(墓1037——建寧三年墓;圖四一)

墓出"丙二"區西部,與墓1038、1039爲最西部的三座墓葬之一。

1. 墓葬形制

斜坡式墓道,坡長19.3,寬1.10,深7.5米,坡面成25度傾斜。墓門約開於前堂正中,北偏東4度。門內甬道長0.70,寬1.07米。入內爲一寬大之前堂,前堂東西長6.7,寬2.36米。前堂左半,築成磚台,台高出地面三磚,惟台前不及墓門,右面不及西壁,與墓1035略有不同。

前堂之後,東西開出兩個後室(後二室、後三室),二室之前,均留有甬道。後二室甬道長0.8,寬1.14米;室長2.76,寬1.9至2.05米。後三室甬道長0.76,寬1.12米;室長2.7,寬1.88米。

前堂右端,開耳室1,範圍極小,僅長0.8,寬1.04米,已失去耳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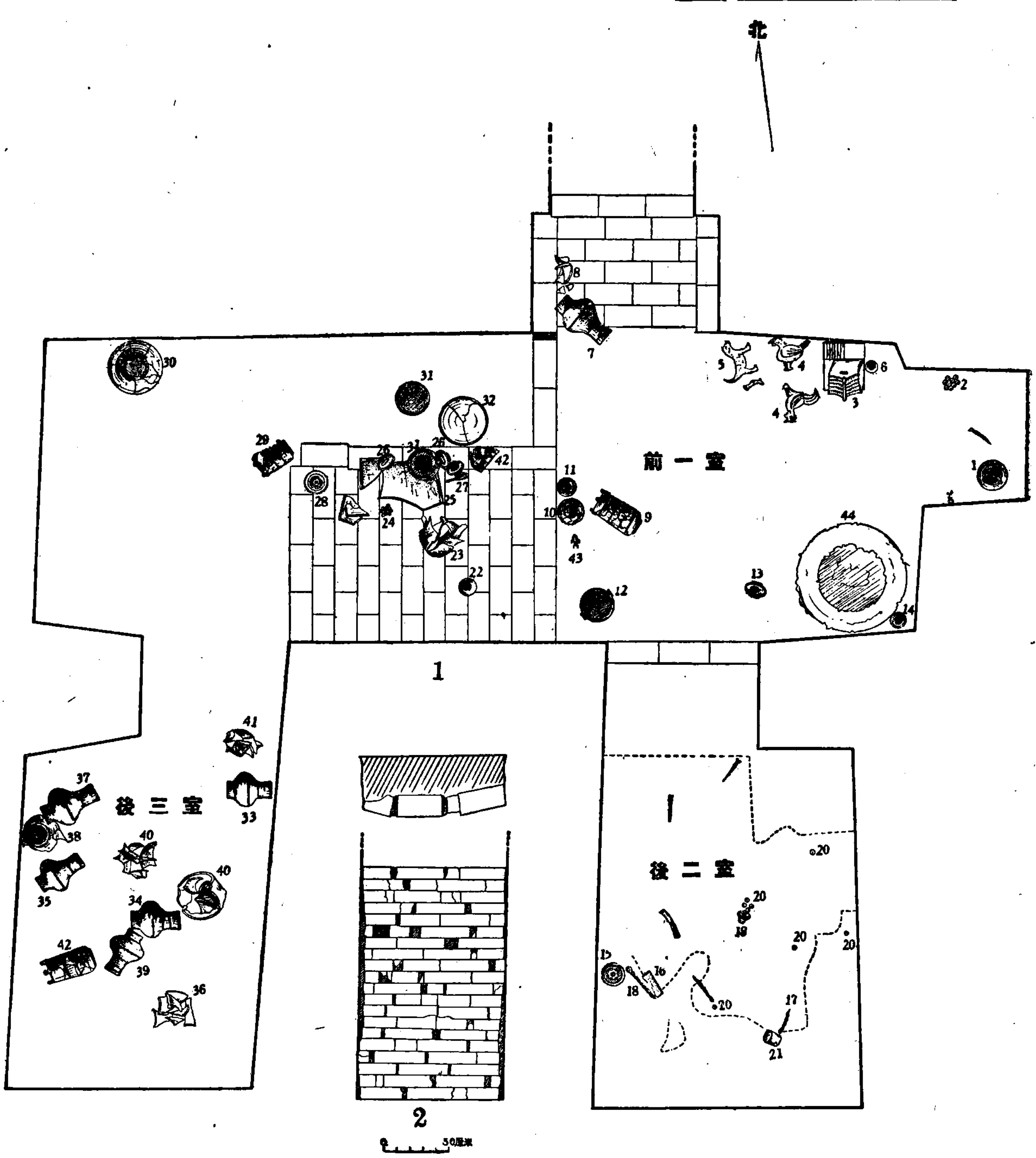
墓室土壙,僅墓門及前堂高台磚築。磚的形制大小與墓1035同。四壁滿刷白灰。上頂已完全塌陷,墓頂形式不明。但依平面推測,應與墓1035同型。

後二室有白灰及棺釘發現,灰中雜有數段人骨,早經盜掘者翻亂。後三室未見人骨,亦無棺灰遺痕。

2. 隨葬品

墓中器物多已破碎,散亂倒置。能辨器形者,墓門之內出陶壺1,墓門內側北壁下出陶雞2、陶狗1、陶舍1,陶罐1埋於地下(口與地平),耳室門口出銅錢數枚,耳室內出小陶甕1。前堂後壁東南角挖一圓形土坎,直徑0.82,深0.66米,依墓1035門內埋甕習慣推測,此坎上大下小,與上述形式相似。土坎裏角,埋陶罐1(上有朱書,已剝落殆盡),坎之西出陶耳杯1,沿磚台東側出陶倉2、銅板形器1,再內出陶鼎1,磚台北側地面之上出陶案1、盤1,再西出陶倉1,磚台之上,出陶斗1、勺1、盤1、案1、耳杯3,磚上西北角出鐵鏡1,西壁下出陶甕1。

後三室內,保持器形者有陶壺6、陶倉1。後二室內已翻亂,白灰鋪滿,其中出陶筒杯1、鐵刀1、銅刀環1、瓦當1及銅錢數枚。墓室正中磚台東側地下埋陶罐1,罐壁塗粉,上有"建寧三年……"等記銘(見第叁編陶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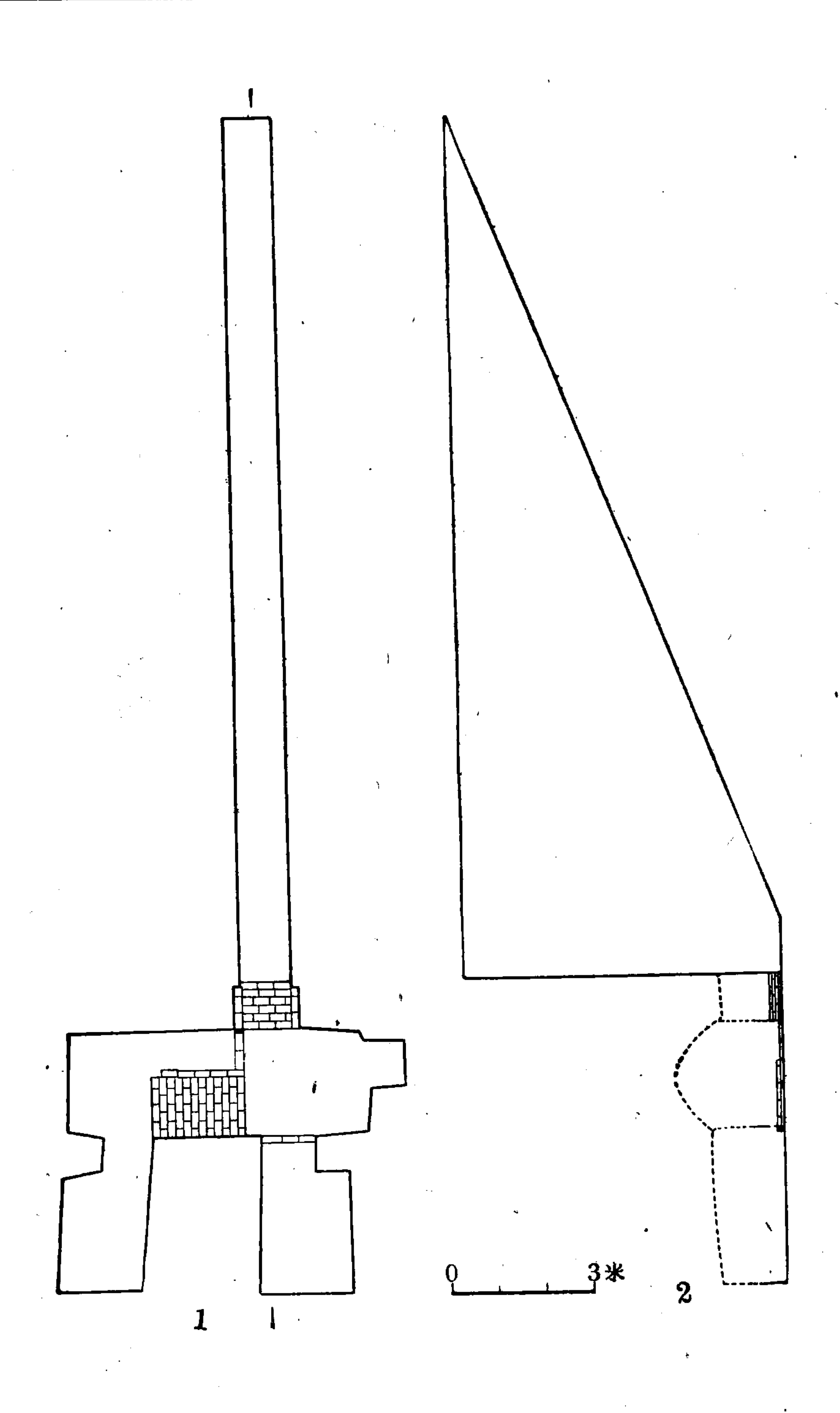


圖四一甲　1037號墓圖(五型二式)

1. 墓室平面圖　2. 封門磚俯視圖

出土物說明:

陶罐: 1　銅錢: 2、20、24　陶屋: 3　陶鷄: 4　陶狗: 5　初平式陶罐: 6、14、22　陶壺: 7、33–39　陶片: 8、23、40–42　陶倉: 9、29　殘陶倉: 10　建寧三年罐: 11　陶鼎: 12　耳杯: 3、26　瓦當: 15　方石板: 16　棺釘: 17　鐵小刀: 18　銅刀柄: 19　陶量: 21　陶案: 25　陶勺: 27　鐵鏡: 28　殘陶甕: 30　陶盤: 31　圓案: 32　銅飾: 43　土坎(深66厘米): 44



圖四一乙　1037號墓圖

1. 平面圖　2. 西縱剖面圖

二、第五型墓葬綜合說明

從上述五例中，可以看出一種統一的特點，卽無論墓中有無後室，墓門之內均開成寬大的前堂，其橫長均較進深爲大，墓室與墓道成垂直，據此我們稱其爲橫堂或橫室，以此型墓葬爲第五型。

五型墓頂的開鑿，就橫斷面說，又有三種不同的形式：第一種（例十六）其墓頂與左右兩壁相交的兩端均留有一定的弧度，但未曾出現磚室，無論此種頂綫在磚室墓中將採用何種結構，就現狀在第五型墓中確存在此一不同形式[1]；第二種（例十四、十五）其頂綫的一端與墓壁相接處，留有一定的弧度，另一端則與墓壁垂直相交；第三種（例十七）其橫室墓頂兩端已連接成一條直綫，與左右兩壁相交皆成垂直，而所用之磚室墓頂盡是"橫劵"。如專就結構分析，第二種頂綫不能不受到如墓 1027 結構的影響，第三種頂綫則又爲全部橫劵成熟後的必然趨勢。

第五型墓葬，形制完整的只有 7 座，內屬第一種頂線的有 3（墓 143、144、161）；第二種頂綫的有 2（墓 1030、1027）；第三種頂線的有 2（墓 1035、1036）。其餘尙有墓頂殘破的 6 座，從平面可斷爲橫室(表六)。

第五型墓葬的平面配置，也有三種不同：第一種（墓1030）在墓室前堂之後直接開成一個雙棺後室，除前堂橫長略加大外，基本和第三型的平面相同，這種配置與第三型相距不會太遠；第二種如墓 1027，墓室的頂綫可以看出是直接承襲墓 1029、1030 而來的，自然時間上也應比上述二墓爲晚，而墓室平面只剩前堂，取消了後室，同此作法的還有 5 墓完全相同，因此我們把它分作五型的第二式；第三種如墓 1035 除前堂外，後面却也開了兩座後室，在後室和前堂相交處使用了甬道，應說較前者發生更晚，但因出現不多，也仍並入第二式之內(圖四二)。

棺室　此型墓中無論葬棺多少，墓室(前堂)開鑿均甚寬大，或竟以前堂代替棺室。此種墓的棺木均停放墓室兩壁之下，奠祭器設於前堂正中，使前堂作爲棺室奠室兩用。其中或一棺、或二棺、或三棺，墓室長寬約在 5 × 2.5 平方米左右，墓內陳列方式大體一致。後室具有甬道的墓葬，規模均甚宏偉，但墓內葬棺特多，有的竟多至 6 棺(墓 1035)，爲前此各墓所未見。

耳室　上述 7 墓中，單耳室者 1（墓 1030），未開耳室者 4（墓 143、144、161、1027），假耳室者 2（1035、1036），耳室在此型墓中的習尙已成尾聲，除規模大的一般不鑿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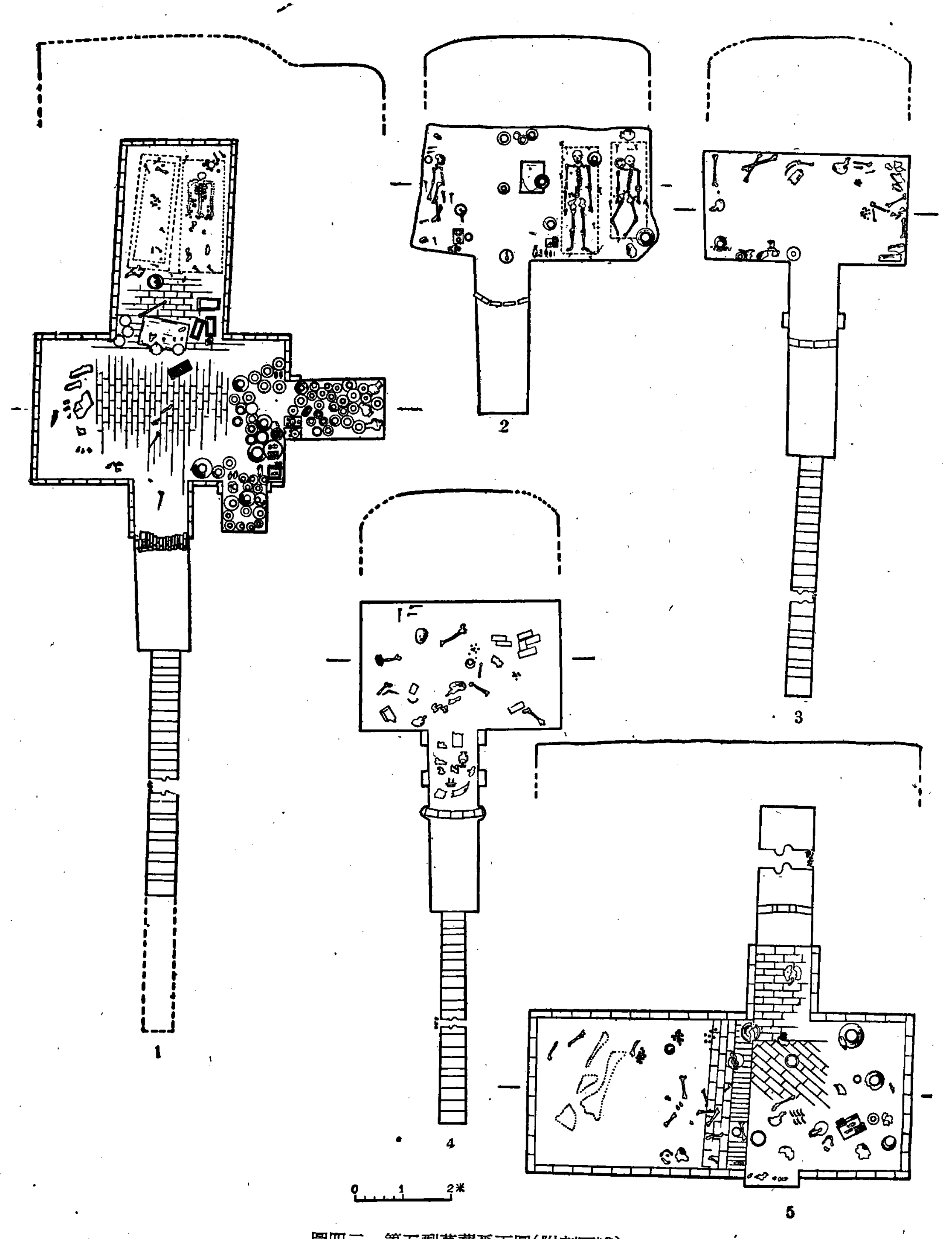
墓門及甬道　除墓門與墓室間例有甬道外，後室與前堂之間至二式墓中亦開始使用甬道，至此甬道之制更爲通行。墓門弧頂，與甬道取同等高度。

墓道　7 墓中有豎井墓道者 3，豎井附階梯者 1，斜坡墓道者 3。最後一種用於較大規模的墓葬，一般用前兩種墓道。

墓室結構　第五型墓土壙較多，磚室的只有 1027、1035、1036 三座，其與前型特異的卽在穹窿頂從開始使用在後室(參看四型墓 1029)，進而運用到前堂橫室（如墓 1027），使橫劵的結構逐漸成熟。小磚鋪地(或磚台)者，墓 1030 用十一式，1027 用第八式，1036 並用第四、九式，1035 兼用第四、八、九式。封門磚砌法除墓 1027 用四式外(砌三重)，其餘完全採用第八式。

---

[1] 1954 年夏季洛陽澗濱發掘中，30.14 號墓之前堂磚室正採用此種形制，足補本編之不足。參看文物參考資料 1955 年第 10 期，42—50 頁（原報導誤爲 1953 年）



圖四二　第五型墓葬平面圖(附剖面綫)

1. 墓 1008　2. 墓 144　3. 墓 160　4. 墓 161　5. 墓 1036（此圖方向以上爲北，圖四三方向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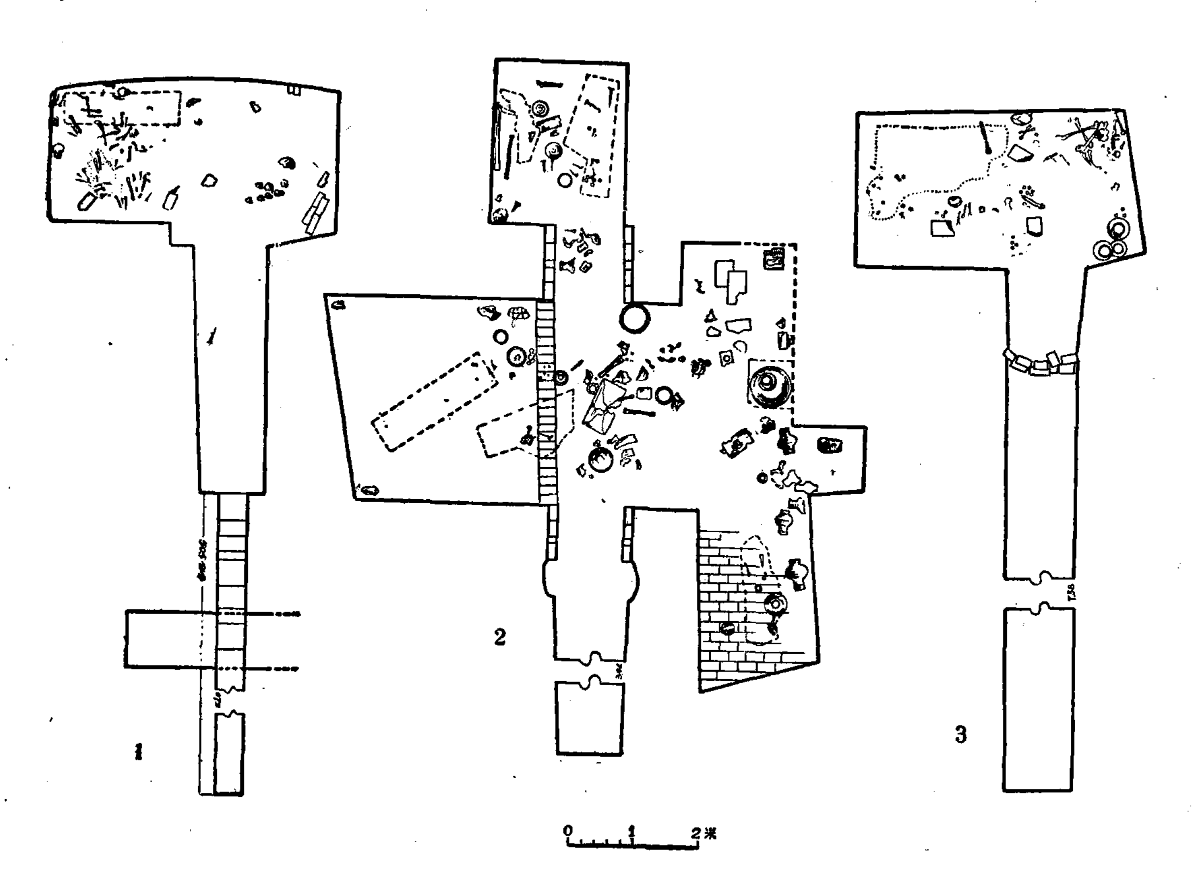
葬式　7墓中保存人架位置的僅3座，墓143一架，人頭南向，墓144三架，人頭北向，墓1027一架，南向。其餘均經早期盜掘擾亂。

葬具　木棺之外普遍採用棺釘及白灰墊棺底，與第四型墓葬同，此外常用硃砂染天然卵石放於前室四角，因石有大小，每角一至二塊不等，疑爲鎮墓用。

隨葬品配置　第五型墓葬中的隨葬器物雖仍具前型墓中所見各種，惟各項陶器一般較三、四型墓中相對減少，特別是前此盛行的鼎、敦、倉、壺、罐最爲沒落，鐵器中以鐵鏡最爲突出，稍大墓葬均有出土。貨幣以半兩出土最多，疑是東漢晚期所鑄，其他貨泉剪郭、綖環錢均有出土。以墓1035爲例，出半兩錢699、五銖430、莽錢7、鐵錢1，而五銖之中品類亦極繁雜，其餘器物種類與四型所見略同，其陳設位置，隨墓型變化(橫室)，亦放置此前堂之內，實用器物仍多隨死者週身配置。

附錄墓葬

附錄墓葬6座，雖在平面可以完全看出其原爲"橫室"，皆因墓頂不全，仍收入附錄，按平面配置墓1008可參照墓1030，墓159A、160、1039，可參照墓143、144、161、1027，均屬第五型之第一式，墓1037、1038，可參照墓1035，應屬五型墓葬之第二式。現存形制結構殘缺可見者，亦大體與前例略同(圖四三)。



圖四三　第五型墓葬平面圖(附錄墓葬)
1. 墓159 a、159 b　2. 墓1038　3. 墓1039

統此五型墓葬，主要分佈於三號溝之西，其中二座出於"乙四"區 三、四型墓葬之後（墓143、144），三座出"甲四"區(墓 159A、160、161)。

存疑墓葬 （形制不明）

除上述五型墓葬之外,尚有墓 57、110、111、1012、122、1025 等(圖版拾壹，2),因墓形破壞過劇,無法辨別,只好存疑。但器物形制則部分完好,於器物類型中分類說明,據此約略年代亦可辨識。

統計此次發掘的墓葬，可辨墓型者 219,存疑者 6,共爲 225 座,大體開鑿均不離上述五種形制。

第六章　鋪地磚、封門磚結構及磚瓦

一、鋪地磚

就此 225 墓（229 室）中所見之鋪地磚可分爲十一式，式次是按其在五型墓中出現之先後來排定的(圖四四)。

第一、二、三式在第一型一式墓中卽已出現，最後見於第二型，第四式始見於一型三式墓中，第二型墓中使用最多，其後一直延續到第五型。第五、七式開始見於二型一式墓葬，第六、八、九、十、十一式最後出現，所有十一式磚紋在各型墓中出現之次數見表七，其破壞過重之墓葬未計入。

表七　鋪地磚紋在五型墓中出現次數統計表　（註：一墓見二式以上者，以後出一式爲準）

墓型／出現次數／式別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圖號	備考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1	1			1							四四，1	
2	1			1	1						四四，2	
3	1										四四，3	
4			2	21	9	11	2		1		四四，4	
5								3			四四，5	
6											四四，6	墓型破壞。
7				1	1	1		1			四四，7	
8					3	2	3	1		1	四四，8	
9					1					1	四四，9	
10					1	1		1			四四，10	
11								1			四四，11	

二、封門磚

封門磚砌法分九式，第九式僅偶然見於墓 1028A 一例，故附於各式之後，其他各式則根據在墓型中出現的早晚來排定其次序（圖四五；圖版拾貳；圖版拾叁，1、2）。

封門磚第一式只見於墓 2，屬墓葬的一型三式，第二、三式主要見於墓葬中的第二型，第四、五式見於墓葬的第二型和第三型者最多，六、七、八式則多見於墓葬的第四、五型。惟此次封門磚遭受破壞者最多，此中僅就可知者記出以供參考，見表八。

表八　封門磚紋在五型墓中出現次數統計表

式別＼出現次數＼墓型	第一型 一式	第一型 二式	第一型 三式	第二型 一式	第二型 二式	第三型 一式	第三型 二式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第五型 二式	圖號	備考
1			1								五甲,2	
2				2							四五,1	
3				3	2			2			四五,2	
4				17	9	4					四五,3	
5				1	3	2					四五,4	
6								1			四五,5	
7								1			四五,6	
8						3		3		6	四五,7	
9						1					四五,8	“B”室封門用空心墓及筩瓦。

三、磚、瓦

這裏所說的建築材料，主要是築墓用磚，附帶也把墓中出土之筩瓦及瓦當包括在內，但瓦及瓦當在墓中或爲墊棺及其他作用，並非實用於建築。

（一）磚

此次發掘中所見的築墓用磚，總共不外空心磚（大磚）、小磚兩種。對於空心磚主要介紹它的製法與花紋，小磚着重在各型墓中磚型尺寸大小。洛陽券墓的小磚，多爲素面，與各地磚面多印有花紋者稍有不同。

1. 空心大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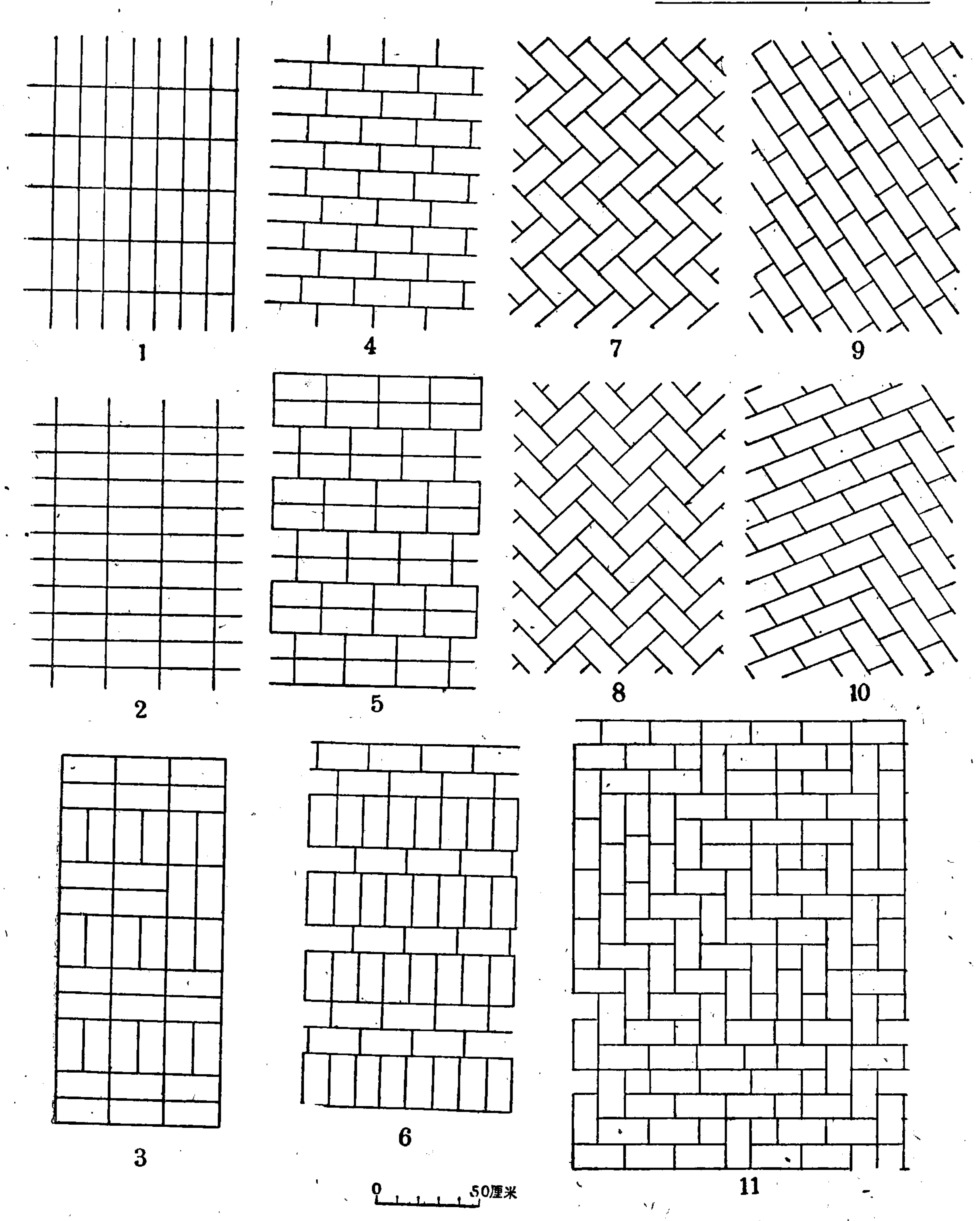
用空心大磚造墓，洛陽及豫西各處在西漢一代甚爲流行，一型墓中的建築用材，幾全部以空心大磚爲主，其中有 22 座磚墓爲此種空心大磚所築成。每室用磚雖多少不一，但就用磚部位的要求，磚體形式頗爲固定。

表九　空心磚型分類表

墓型	平頂墓	施用部位	弧頂墓	施用部位
磚型	條磚	壁、底、頂	條磚	壁、底
			柱磚	門、門額
	柱磚	門柱	脊磚	頂脊
			三角磚	封堵山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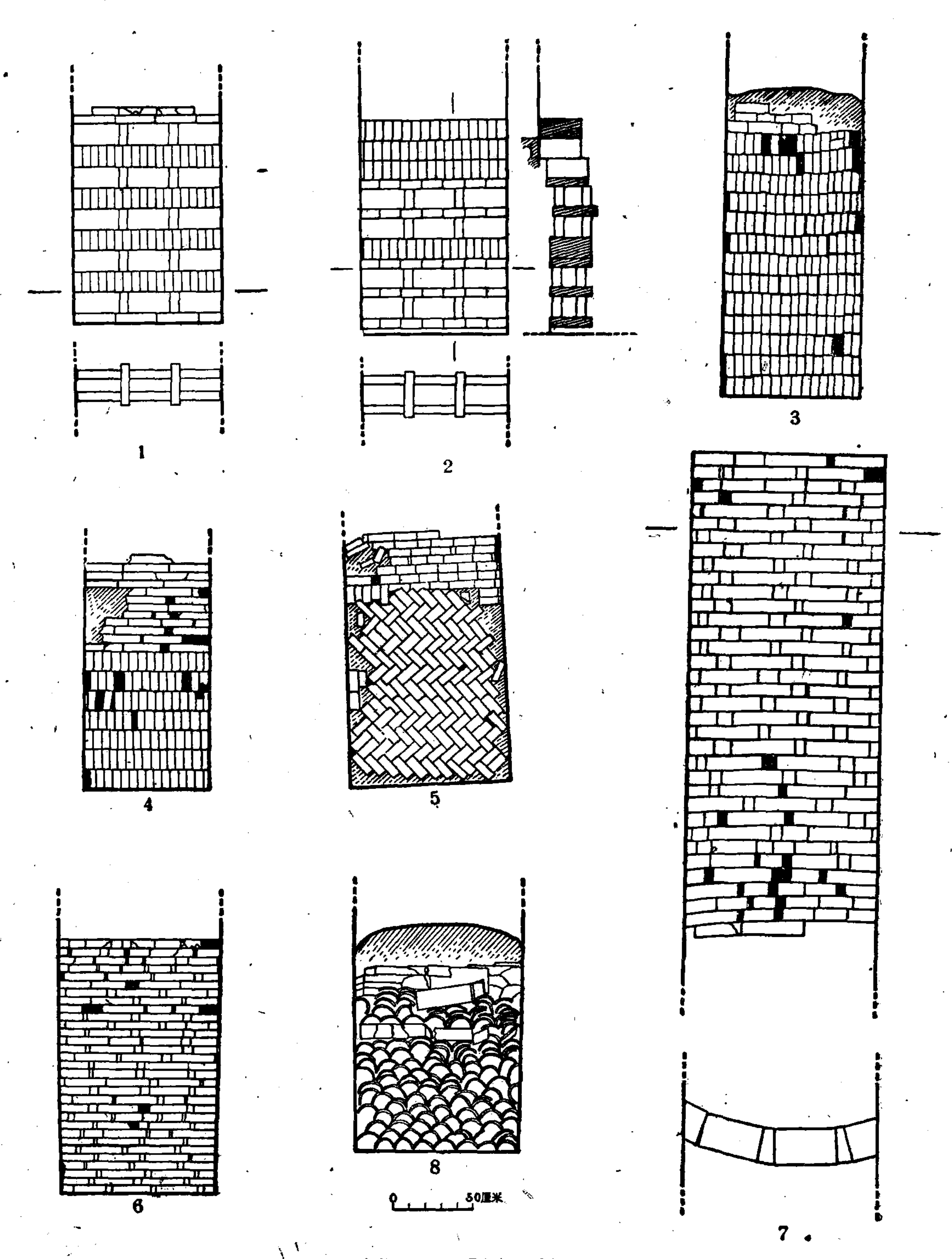
（1）磚型

依其用途大體有“條磚”、“柱磚”、“脊磚”與“三角磚”四種。條磚平面長方，主要爲平頂空心磚墓用材，用以築造墓壁、墓頂和墓底；柱磚斷面接近正方，專施於墓門及耳室過道之楔柱



圖四四 鋪地磚分式圖

1. 墓 169（1式） 2. 墓 163（2式） 3. 墓 412（3式） 4. 墓 108（4式） 5. 墓 1002（5式） 6. 墓 1015（6式） 7. 墓 107（7式） 8. 墓 38（8式） 9. 墓 125（9式） 10. 墓 23（10式） 11. 墓 1030（11式）



圖四五　封門磚分式圖

1. 墓 47（2 式）　2. 墓 166（3 式）　3. 墓 49（4 式）　4. 墓 1034（5 式）　5. 墓 1007（6 式）
6. 墓 1031（7 式）　7. 墓 1035（8 式）　8. 墓 1028（9 式）

(圖版拾肆，2)；脊磚產生於弧頂空心磚墓，因墓室仿房脊建造，在此用來架設脊頂，脊頂前後端之山牆，則採用三角磚加以封堵(圖版拾肆，1)。脊磚體積大小與柱磚略同，只兩端刻成凹槽，以楔合墓室兩壁，使墓頂架設牢固，故實就柱磚特製而成。總之，空心磚之使用，主要爲達到築壙要求，其大小形式全隨墓葬形式變易，而在一種類型的墓葬建築之內，各種磚型差不多也有它固定的形式(表九)。

各種磚型的尺度由於在墓中使用部位不同，故大小極不一致，但一型之內 尺寸多相去不遠，就每型各舉一例，見表十。

表十 空心磚尺寸舉例 (單位：厘米)

磚型	墓號	邊長	邊寬	磚厚	壁厚	孔徑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條磚	18	110	40.5	10.3	2.0	11	四八，2	拾肆，2	磚壁厚因內面不平，不甚一律。
柱磚	2	95	16.7	16	2.2	11			
脊磚	102	107.4—114	19	15.8	2.0	5.5		拾肆，1	
三角磚	102	32—84	9.5—48.3	11.2	2.1	5.5	四八，1	拾肆，1	

(2)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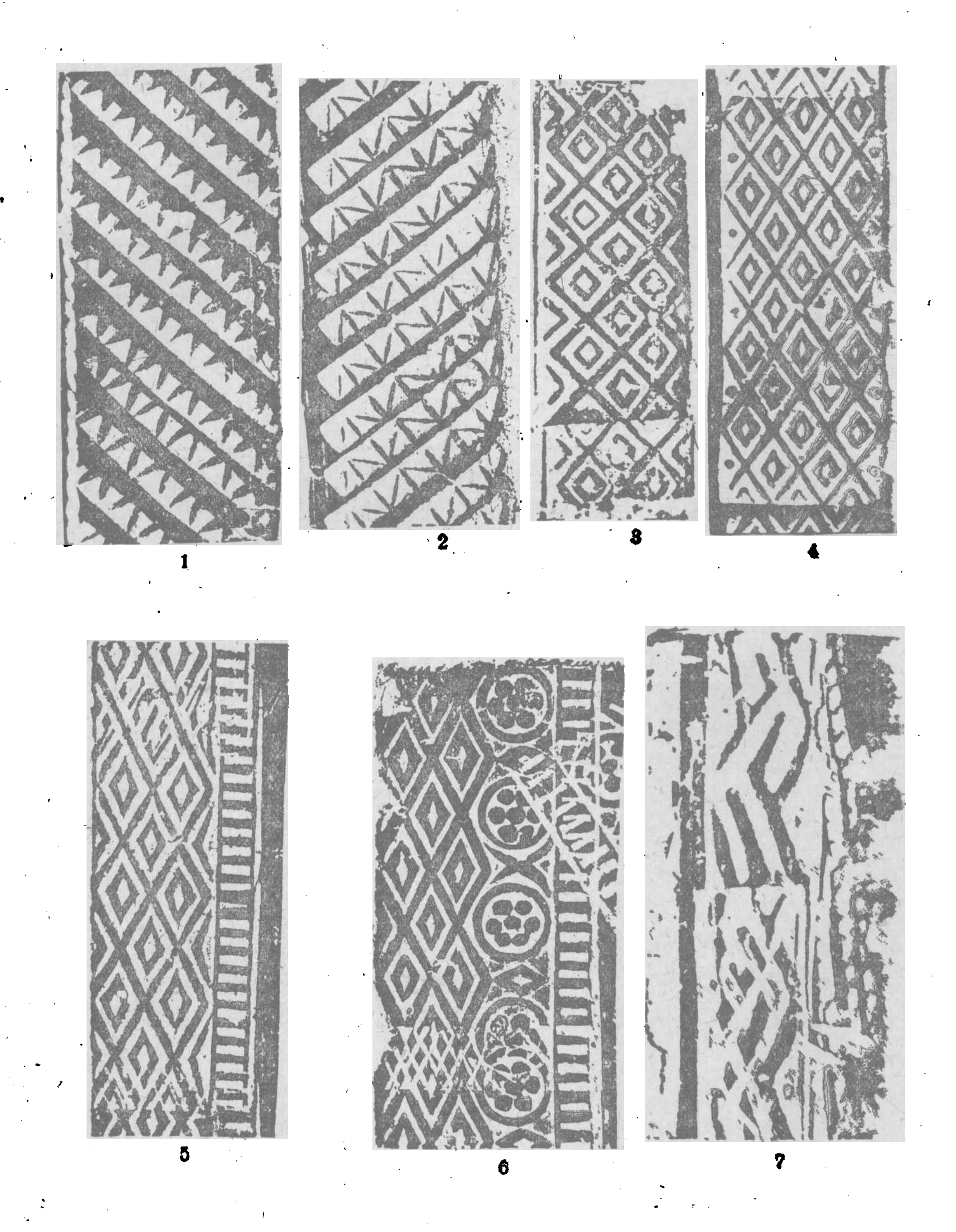
空心大磚廢棄已久，其製作方法，連窰廠工人也不太清楚了，因而對他的製作過程，過去有各種不同的揣測，就近年來從各方面所見到的幾點現象，以及與各方面討論的結果，提供出來作爲研究參考。

就今日發現之成品(大磚)觀察，可以對製作時有關陶土、模印(花紋部分)與燒造三方面的問題有所認識。從泥質中分析，內中有的含有石子和粗砂，似亦非有意羼和的，但泥質密度甚大，又與一般小磚用泥不同，似就普通磚泥加工拌和，以增大其密度。空心磚的質地，經洛陽窰業工人鑑定，應屬此種泥質。製作方面，現在可以知道的，有"四片粘合"一種。此點已由過去在白沙漢墓碎磚中證實。就今日洛陽所出大磚觀察，亦是採用此種方法製成。最難預料者，既屬四片粘合，但千百碎磚中極難發現粘合的接口，此點亦經洛陽窰業工人說明：大磚由四片壁坯濕水粘合之後，內壁仍加附一層稀泥，然後用手塗抹，使成一體，大磚內壁常有手痕發現，此即彌縫時所留之痕跡(圖版拾肆，5)，今日捏製屋獸與黏連瓦頭(滴水)方法正與此同。磚體製成之後，兩端再加泥片封堵，兩端封堵較晚，故不若四壁堅實，常有脫落現象或出現裂痕(圖版拾肆，3、4)，全磚製成之後，再就無紋之處加工磨平。磚面紋飾，皆於四片未合之前印上。泥片之下可托一木板，故雖壓製甚重，磚面仍可保持平直。加熱與一般燒磚無異，惟因磚體中空，爲免燒時內中氣體膨脹，故兩端挖鑿小孔。漢代中空範合之泥質鷄犬，其後部亦全穿一小孔，其用意與此正同。

(3) 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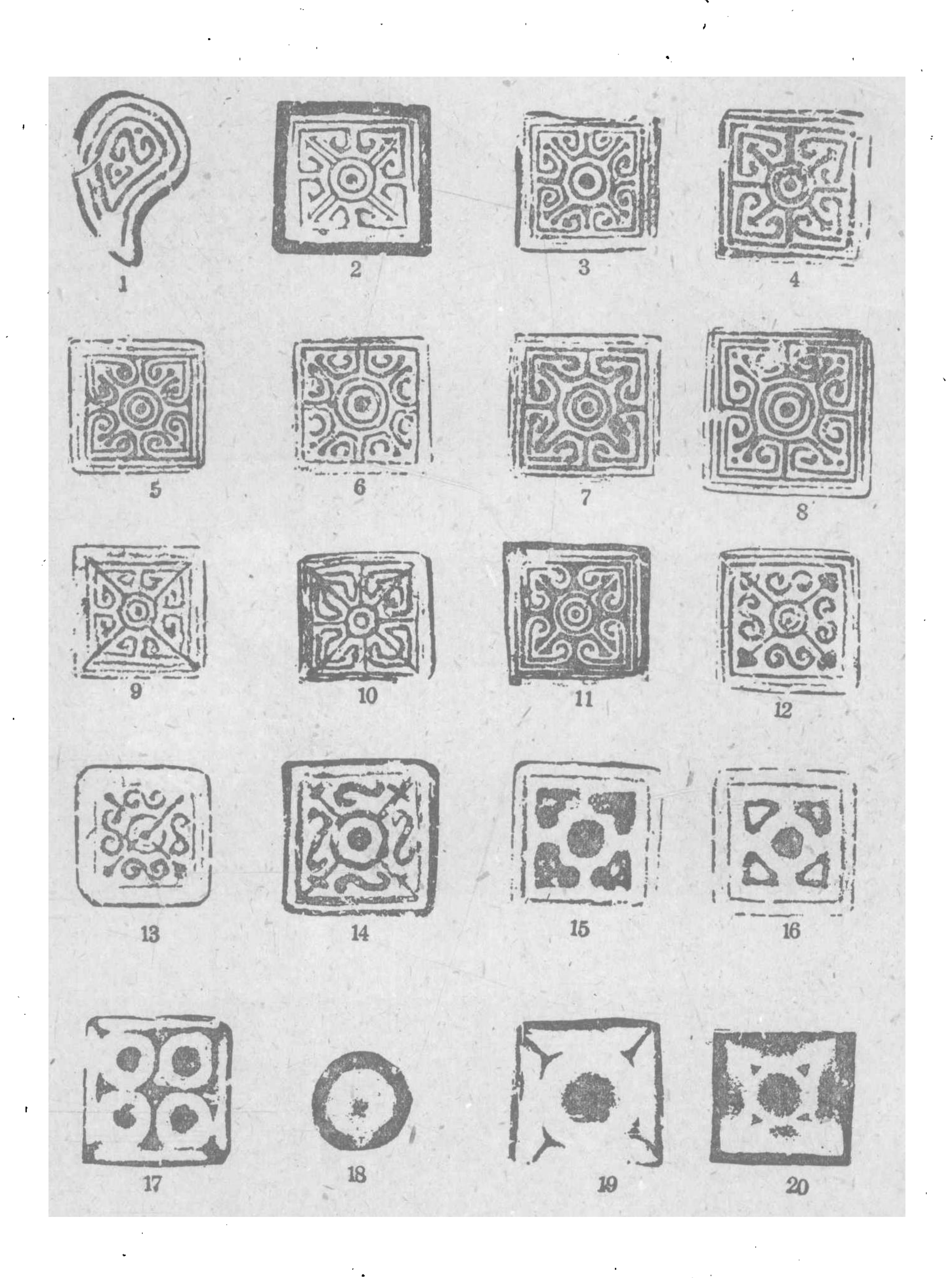
此次所見之空心大磚，多於磚面滿佈一種幾何紋飾，而一磚磚面之圖案，又由許多不同的花紋單位所組成(圖四八)，彙集各墓所見，可分二七式。此類模印花紋，依其出現部分不同，大致可併作兩種，一種施印於磚面之兩邊，可稱"邊紋"；一種皆施印於磚心之內，可稱之爲"心紋"。在二七式中，屬於邊紋者七，屬於心紋者二十(圖四六、四七)。

邊紋皆施印於空心磚面之最外郭，用長方模或長條模逐排印就，印模亦以每條爲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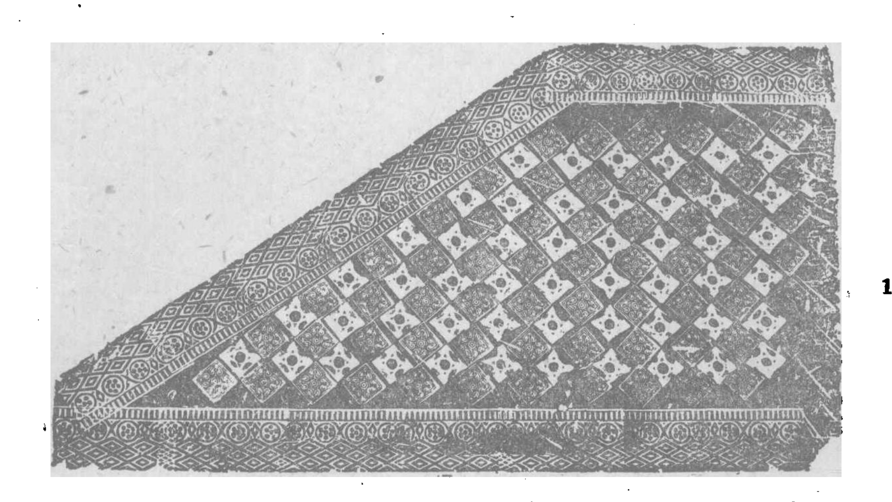
圖四六 空心磚花紋拓本

1. 墓13 2. 墓309 3. 墓16 4. 墓18 5. 墓102 6. 墓102 7. 墓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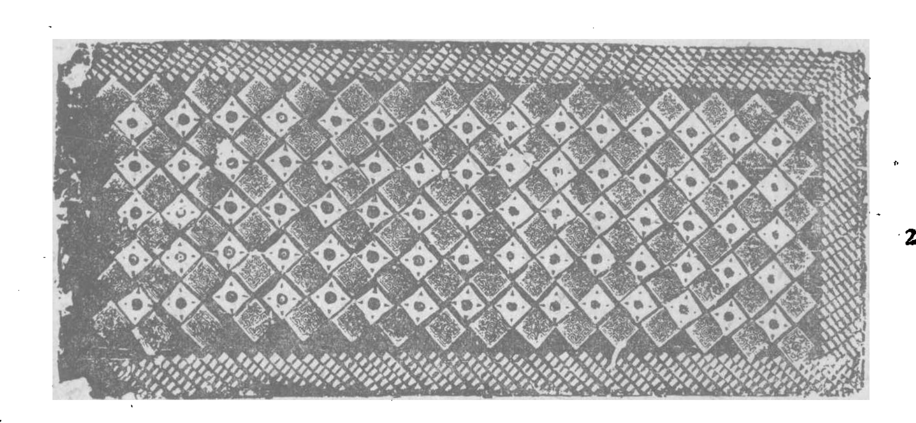


圖四七　空心磚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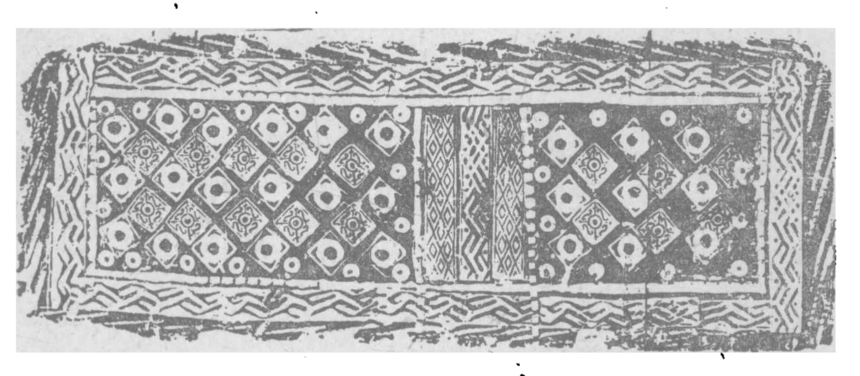
1. 墓413　2. 墓3　3. 墓153　4. 墓309　5. 墓17　6. 墓16　7. 墓2　8. 墓18
9. 墓683　10. 墓309　11. 墓102　12. 墓153　13. 墓2　14. 墓1028　15. 墓16
16. 墓7　17. 墓413　18. 墓1028　19. 墓2　20. 墓102



1



2



3

圖四八　空心磚花紋拓本

1. 墓102　2. 墓18　3. 墓1028

故印出之紋樣亦依次相同(圖四六)。

心紋印於空心大磚之磚心，單模印成。紋式可分爲逗點紋（圖四七，1)、捲雲紋(圖四七，2—14)、柿蒂紋（圖四七，15、16)、四點紋（圖四七，17)、圓點紋（圖四七，18)、變形柿蒂紋(圖四七，19、20)等種，其中二—十一式以捲雲紋爲主題，十二—十四式皆內塡“S”紋，疑爲捲雲紋之簡化。十九、二十式顯然皆由柿蒂紋演變而來，十八又似爲十七式之省簡。

據近年所見，此等紋飾在豫西一帶均出現甚早，但如此繁雜，則爲初期空心磚中所不見，故各種花紋圖案，雖可分爲二七式，但均非由此等墓中開始，僅細部演化略有不同，或可藉以分別先後：其中邊紋之第五、六式，心紋之第十一、二十式，皆出於墓 102，屬墓葬第二型；邊紋第七式，心紋第十四、十八式，出墓 1028，屬墓葬第三型，其餘均在第一型墓中出現。

2．小磚

在以空心磚爲主要築壙材料的第一型墓葬當中，普通小磚卽已出現，到第二型墓中空心磚逐漸降到次要地位，築壙材料差不多全部由小磚和楔形磚代替了。以後一直到第五型都是使用小磚，因此總的說來，這一批磚墓的建築材料，還是以小磚墓爲主，其中大致又可以分作普通小磚、楔形磚、子母磚與弓背磚四種，子母磚與弓背磚使用的不多，子母磚只見於 128 墓門，弓背磚只限於 1035 和 1036 的墓頂，它是爲橫劵結構而特殊設計的。這裏的小磚劵墓，除上述二墓之外，特別是二、三、四型墓葬幾乎全部是使用普通小磚和楔形磚築劵的，它們是這批建築的主要用材。

(1)　普通小磚

灰色泥質，模製，上面有刮削痕跡，是刮平泥胚時留下來的，磚內氣孔甚大，用的是普通陶泥，火候一般較高，與現在的製法看不出有甚麽不同。但到了四、五型墓中，所出的小磚尺寸有的大了一些，根據這一點，把它分作三型。

第一型　長 25，寬 12.5，厚 4 厘米，重約 2.5公斤，自然有些難免略微寬一點或厚一點，但大體是以這個數字爲基礎。此型出現的最多，從第一型墓中開始，一直到第四型墓中都大量使用(圖版拾叁，4)。

第二型　長 37.8，寬 18.8，厚 9 厘米，重約 12 公斤。此型只出在 1035、1036、1037 等幾座規模較大的墓中，似乎是屬於定製的，質量也比第一型的好一些，特別是在墓 1035 的墓磚上，還印有“𠀋”的文字，好像是“大吉昌”三字的合書，疑爲墓中的吉祥話(圖版拾叁，3)。

第三型　長 37.8，寬 16.2，厚 5.8 厘米，重約 5.375 市斤，這類磚是在第四型墓 147 出現的(初平元年墓)。

以上三型磚的尺度，第一型和第二型它們的長寬大體都接近厚的倍數，這樣在建築上有它很大的方便。應該是從工人實踐中提鍊出來的一個科學數字，今天的小磚尺寸上還保有它的遺型，起碼說這種長寬尺度的倍數觀念，是在這時早就建立起來了的。

(2)　楔形磚

楔形磚是適應起劵技術的發展而產生的，它和普通小磚配合使用，因而它們的長寬要基本相同。第二型磚配用的是弓背磚，因爲它是橫劵。第三型磚沒有見於劵室。楔形磚只發現一種，一邊厚 4.2 厘米，一邊厚 2.8 厘米(圖版拾叁，5)。

(3)　弓背磚

用於墓 1035、1036 的券門和券頂，因爲使用橫券，所以磚背設計成弓形，弓背弧度不大。在 33 厘米的磚背長度上，弧面只高出平面約 1.1 厘米。磚的內面較背面長度短 3.08 厘米，使磚面略成扇面形，面寬 17.5，厚 7.3 厘米，重約 7.531 公斤。

(4) 子母磚

這裏的子母磚形也頗特殊，是比較寬而短的，長 24.2，寬 24.5，厚 5.3 厘米，重約 6 公斤。僅於墓 128 封門磚上一見，未作爲墓室的主要用材（圖版拾叁，6）。

(二) 瓦

這裏發現有筩瓦和瓦當兩種，灰色泥質。筩瓦都由內範製成筩狀瓦璧，然後居中分割爲二，故瓦的斷面弧度約等於半圓。內部有布紋，兩側有切割的痕跡；表面有直綫繩紋，一頭留有瓦壠銜接時的筍口，較瓦身略細，瓦面兩端繩紋多經濕手抹平。瓦當都是圓形，是在筩瓦之上後加的，內部留有接後用濕泥彌縫的痕跡。也有在筩瓦未切成兩開之前就加上的，然後就圓筩的一端，相對穿二小孔，用繩穿到小孔內加以切割，把一筩分裂爲二，這樣就在切割面上，留有繩切的遺痕。

1. 筩瓦

從第一型以至第五型墓中，經常在棺下有筩瓦發現，在未擾亂的墓中，有時是在人頭一端，有時是在兩端，好像是墊棺用的，現就瓦身的大小尺寸，選出五種，見表十一。

表十一 筩瓦尺度舉例 (單位：厘米)

種類	出土墓號	瓦長	外徑	內徑	壁厚	筍口長	備考
1	156B	23.50	14.20	11.80	1.20	1.70	表面有拍印時打成之稜脊。
2	311	34.00	12.50	10.00	1.10	1.50	
3	131	39.10	12.5	10.30	0.9—1.1	2.00	表面有拍印時打成之稜脊。
4	1028	36.90	14.0	11.30	1.35	1.80	
5	161	35.30	10.4	0.85	0.9—1.0	2.60	

2. 瓦當

共出土 14 塊，都是在第五型墓中發現的，墓號有 159A、161、1035、1036、1037、1038，都是圓瓦當，但大都只出一個瓦頭，瓦身沒有一個完整的，原墓多經過擾亂，因而也無法確定瓦身是何時去掉的。瓦頭之上，印圖案花紋，紋面較週邊略低，紋體多屬捲雲紋一種，就其細部的不同，可分六式。

第一式　出墓 1035，中心作半球狀圓心凸起，外繞圓綫一道，對出輻射綫四條，平分瓦面爲四區，每區之間，繞以捲雲紋（圖版拾伍，1）。

第二式　出墓 1038，略如第一式，於捲雲紋之間，加添點紋和三角紋（圖版拾伍，2）。

第三式　出墓 1036，圓心仍爲球面形，圓心週圍，印出八個蒂葉，佔去對出輻射綫的位置，幅射綫自外郭接下，繞成捲雲紋（圖版拾伍，3）。

第四式　出墓 1038，瓦當的正中打破了一點，適巧是圓心的內部給破壞了，不過照殘存的形迹看，中心似不作球面而像是一個方框的邊沿（圖版拾伍，4），這樣的瓦當，我們在漢故城中

調査時也曾拾到過這一種。

第五式　出墓 1035，花紋與第一式基本相同，只圓心球面上印作四葉瓣紋（圖版拾伍，5）。

第六式　出墓 161，內部的花紋和第五式相同，在捲雲紋之外，又加上鋸齒紋一週，已和西晉墓中出土的瓦當紋飾略同（圖版拾伍，6）。

第叁編 器物類型

第一章 陶 器

發掘的每個墓葬中都有陶器隨葬，而隨葬器物中又以陶器佔最大的比重。形式大小異常複雜，爲這批材料的主要內容之一。

出土陶器共達三十六種，總數 4713 件；少數殘缺過甚不明器形的以及器物上的附件不計算在內。計有：壺 1183、倉 983、罐 598、小壺 369、甕 337、奩 161、灶 155、耳杯 111、鼎 113、敦 103、井 97、技俑 71、方盒 51、盤 52、碗 29、案 46、鷄47、狗 26、豬圈 26、筒杯 24、洗 27、盆 23、勺 17、爐 14、釜 10、甑 7、斗 10、俑頭 9、燈 3、博山爐 3、鳥頭 2、紡輪 2，小瓶、三角器、磨、撲滿各 1 件。

一、陶 質

綜合陶器的陶質觀察，在三十六種不同的器物中，佔大部分是專門作爲隨葬用的明器，也有不少可能是當時的實用器。

（一） 泥質灰陶

共 4311 件，佔陶器總數的 92.8 % 。全部屬於泥質灰陶的有倉、罐、灶、井、鼎、敦、碗、洗、盆、甑、俑頭、燈、紡輪、磨、撲滿等十五種器物，除釜、筒杯、小瓶及三角器以外，其他十七種器物的大部分也屬泥質灰陶。

泥質灰陶的陶土似未經精細的淘洗，也沒有加入羼和料，個別的比較大型的甕、罐、倉則含有微量的細砂。因火候關係，顏色略有不同。甑、洗、盆以及少數的罐、甕、壺、小壺、鼎、敦等器物的火候最充足，表裏純灰色，質地堅硬。這類器物可能都是實用器，只是比例較少，約佔泥質灰陶總數 5 % 左右。火候充足的佔大多數，大部分的鼎、敦、壺、小壺、倉、罐、甕、井、碗、盤、爐以及其他雜器，都屬這一類。質地較硬，表裏灰色，少數爲灰黑色，這種器物，明器、用器都有。一般說，火候充足的容器實用器較多，模型器和部分容器則爲明器。火候弱的約佔 17 %，灶、方盒、案等佔多數。26、28B 兩個墓的全部陶器以及 31、68、73、91、106、120、126、131、159A、160、169、1003、1007、1008、1021 等 15 個墓的大部分陶器，是火候弱的。這種器物，質地鬆軟，表裏黑灰色，陶胎灰褐色或黃棕色，有的表面顏色不純，部分黑灰色，部分灰褐色，可能因氧少火弱烟多燻染而成。出土時殘裂破碎，甚至不能刷洗。

（二） 泥質紅陶

58 件，其中壺 13（有 9 件是粉繪和彩繪的）、筒杯 11、奩 3、盤 4、耳杯 19、小勺 4、方盒 1 件（只蓋），勺、鳥頭、瓦房各 1 件（小勺、瓦房分別爲灶、豬圈上的零件，不計入陶器總數內）。大部分火候充足，質地堅硬、較脆，磚紅色，個別火候較差的則呈紅褐色。

（三） 泥質紅胎釉陶

墓葬中所出土的釉陶器都屬這一類。它的性質和泥質紅陶一樣，只是上釉與否的差別。

泥質紅胎釉陶要比其他陶器手續加倍製成，在泥質陶胎表面上釉後，再經煅燒而成。這種製法在釉壺上表現得最明顯。

這次出土的泥質紅胎釉陶共206件。其中壺189、小壺3、奩2，罐、洗、博山爐、爐、瓶形器各1件，俑7件（其中馬3，猴、鴨、小鳥、小人各1）。釉的顏色有綠（158件）、黃綠（31件）、黑（7件）、褐（5件）四種，其中以綠釉壺佔絕大多數。但色澤並不是絕對地單純均勻。大抵黑釉色純，褐釉多表裏上釉（有少數表裏下部不上釉），雖然也有深淺，却多色澤均勻。綠釉約有1/3爲單純均勻的深綠色，其他2/3則較複雜，多爲純綠與黃綠相間，有的上半部爲深綠色，下半部則爲黃綠色，甚或有銀白、淡青、黃等雜色混淆其間。

（四）　夾砂紅陶

只見於釜，火候很高，質地硬脆，磚紅色，含砂量相當多，砂粒也較大。共10件，有2件附着烟熏的痕跡，很可能就是用過的炊器。

（五）　夾砂紅胎硬陶

只見於二型一式的60件陶甕（二型一式陶甕總數82件），含砂量較少，砂粒也很細。火候很高，胎呈赭紅色，表裏青灰色，色澤清新，可能是當時的實用器。

還有一種附於各種陶質上的顏色。

在壺、小壺、洗、鼎、敦、奩、灶、井、小勺等器物的表面，普遍發現在原來的色澤上泛出一種銀粉色，尤其是在壺的鋪首、灶面的模印物更普遍地存在。多數見於火候充足的上述器物，有些需要留心觀察才可以看得出來。這種銀粉色是當陶胎入窰前用一種溶液在陶表塗抹過，使其出窰後泛出銀粉色的一種藝術加工。

二、製　　法

三十六種陶器之中可以看出三種不同的製法，即輪製、模製、手製，以輪製爲最多，模製或手製的都少。單純的用一種製法製成爲完整成品的，只有少數甕、罐等。多數器物都是用幾種製法的。

（一）　輪製

所有的陶器中，此種製法，最爲多見，在表面都留有同心圓的輪紋，凡是平底多在底下面有線割的痕跡。由於輪製適於圓形器，所以甕、罐、壺、盆、盤、碗、洗以及倉、井、鼎、敦、奩、爐、甑、筒杯、斗、圓盤豬圈等主要部分都是輪製。亦有輪製器物非圓形的，如一型井等，經加工後用手揑方。

（二）　模製　模製有單模與合模兩種。

1. 單模　將泥土塡入單模中，脫出器物全形，如耳杯、母豬（豬圈的附件）、水槽（井的附件）和部分博山爐蓋。也有器物的部分如鼎、奩、倉、案的足和耳，與部分井亭的屋頂，帶有凸起紋飾的灶面，亦均爲單模印出。另外，將泥土塡入模中按在器物上，取下模後，器物上卽現出凸起部分。如在鼎、敦、壺、奩、方盒等器上面的乳、穿孔鈕、鋪首以及部分灶面上的各種凸起的炊具、食物模型等紋飾與墓金1、及墓1028井上的鬭獸紋飾。

2. 合模　這種製法所成的器物多數屬於空心的。見於鷄、犬、猴、馬、俑、俑頭、牝豬（豬圈

附件)、水斗(井的附件),以及灶(183：10)的獸足等。用兩半模合成一立體形體,主要應用於器物部分的藝術加工。如勺、斗的龍頭柄,部分帶有滑輪的井亭。以期達到仿效實物或裝飾的意圖。

3.手製　主要應用在輪製、模製已成器物的加工上,極少見單純用手製的陶器。如案與一部分的勺和俑不便於輪製、模製的,器物上局部爲手製的如釜、筒杯紐、圓案足等是。

從製法上所看出的問題:

幾種不同器物的附加部分,往往是相同的,如倉與奩的熊足,出現與消失是相伴的,説明一種模子印出的器足可以用於不同的器物上。在墓金1所出的井欄口上有印成凸起的魚、鼈、耳杯,與灶面上印出的完全相同。將魚、鼈、尤其耳杯模印在井欄口上是更無意義的,只能說製作時爲了極力裝飾,將不相干的灶上紋飾印上去。在1028：37的奩中有一個奩蓋形狀與一型一式鼎蓋或一型敦蓋完全相同,並未擾亂。從上述兩點可知製造陶質隨葬品的場所,是生產許多種類的器物,故器物附件的形狀與裝飾的模印是彼此互用的。

用陶質仿製的漆器,如方盒、耳杯、盤、碗、案等,多數都極爲嚴整、畢肖。在倉、井、灶、鷄、犬、豬圈的模型製作中也模仿的極爲工細。

三、類　型

(一)　罐

在這批漢墓所有的隨葬品中,共有陶罐598件,出175座墓中。每墓有陶罐1至9件不等。

陶罐在墓內的用途,是很難確定的,罐的內壁多呈現一層黃褐色或灰褐色的遺痕,外壁上個別的有寫或刀刻的文字,如1026:2書"水"(圖版拾陸,4),1026：4書"鹽",1026：5書"飲",406：11刻上"南水",這都可以説明它的用途廣泛而非專用。

這些陶罐全部輪製而成,但個別罐上的足、耳(異型)也採用模製或手製。陶質均爲泥質灰陶,質堅硬,純灰色,但其中也有極少數因火候不足,形成質鬆呈灰黑色或赤褐色的。罐上所見的花紋僅六種,皆分別印成,也部分帶有寬弦文,其餘全是素面。除此而外,還有4個罐壁塗粉的,有口、腹塗朱的,並有模印二段繩紋的。此外還有一個黃褐色的瓷罐。

陶罐在形態變化上雖甚複雜,但所呈現時代特點,也非常規律,依口部、底部、腹部的變化,共分三型九式和異型五種:

第一型　外折平口沿、短頸、圓平底。其中依腹部的不同,分作三式:

第一式　腹上部扁圓形,下部略似圓筒狀,而腹最大徑約在頸下距底1/3處,但其中罐頸有高低,口沿有厚薄,口厚和頸低者爲數甚少,頸高而口薄者佔絕大多數。此式罐計50件,出於39座墓中(表十二),全部質地堅硬,純灰色,輪製而成。每墓1件者最多,一墓兩件者有墓5等7座。數達3件者僅172一墓。410:32器高42.5,腹徑33厘米,餘類此(圖四九,1—4;圖版拾陸,1)。

第二式　圓腹,最大徑在腹中部,腹徑等於或大於腹高者。此式有161件,出於50座墓中。全屬輪製。其中少數火候較低。罐腹上素面和具有寬弦紋者約各佔1/2。183：24器高18.4,腹徑19.2厘米,餘類此(圖四九,5;圖版拾陸,2)。器高一般爲18.5,腹徑19厘米。

第三式　橢圓形腹,最大徑在器腹中部,腹徑短於腹高。此式所見甚少,僅18件,出於10

座墓中(表十二)。除個別具有寬弦紋和近底處有刀削痕跡外，其餘都是素面。312:4 器高 28.2，腹徑 22.8 厘米，餘類此 (圖四九，6；圖版拾陸，3)。每墓 1 至 2 件为多，但也有多达 7 件的，如墓88。

上述三式陶罐的出現常同時存於一座墓中，不過以第一式和第二式共存一墓者居多。

第二型　反捲圓口沿，有頸，但無高低之分，圓平底。此型亦分三式：

第一式　計出土 30 件，見 23 座墓中(表十二)。全屬輪製，火候高，色純灰，但墓 632 中所出1 件，於輪製後着有銀灰色粉面，因而外壁有光澤。每墓出土 1 至 2 件居多，外壁有紋飾者只兩件 (同出於墓 1026 墓中)。74:61 器高 32.8，腹徑 25.6 厘米，餘類此 (圖四九，7、8；圖版拾陸，4)。

第二式　此式計有陶罐 69 件，出於 43 座墓中，每墓 1 至 4 件。大部火候較差，呈灰黑或靑灰色，素面和腹有寬弦紋者各居半數。38:5 器高 12.8，腹徑 10.8 厘米，餘類此 (圖四九，9；圖版拾陸，5)。

第三式　計 236 件，出於 96 座墓中。腹上具有寬弦紋者佔半數以上，餘係素面無紋，其中也有火候弱和外部着有銀灰色粉面的。74:50 器高 28，腹徑 21.2 厘米，餘類此 (圖四九，10、11；圖版拾陸，6)。

上述兩型陶罐計 564 件，佔陶罐絕大多數，出於 116 座墓中，其共存次數亦較多。從上述陶罐一、二兩型的形態及出現早晚的不同，可知二者在形態上有密切的發展關係。

第三型　外捲口，唇略寬而稍平，細直頸，圓平底。亦依腹部的不同，分如下三式：

第一式　圓腹，最大頸在腹中上部。此式共 4 件，出於 4 座墓中。在 146：16 者上有似 "人"字形花紋，於頸下平列三排。146:16 器高 27，腹徑 28.5 厘米，餘多類此 (圖四九，12；圖版拾柒，1)。

第二式　扁圓腹，最大徑在腹中部，多數口沿有刀削痕跡。輪製無紋。底徑略小於腹徑。共 10 件，出於 8 座墓中。1008：34 器高 36.5，腹徑 46 厘米，餘多類此 (圖四九，13；圖版拾柒，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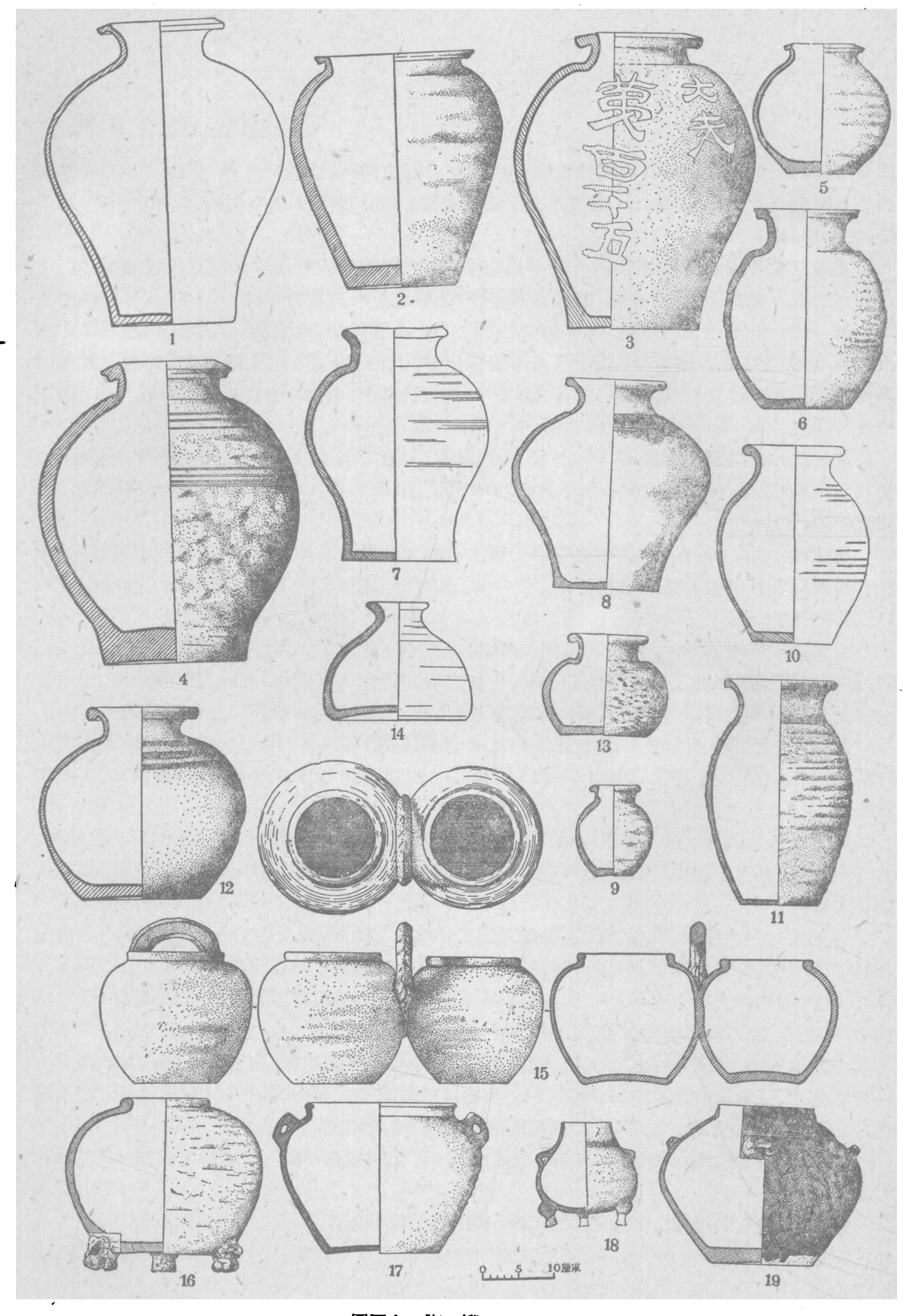
第三式　底與腹成筒狀或覆碗狀，此式罐計 14 件，出於 8 座墓中 (表十二)。其中 3 件頸下模印人字紋一週。於罐的周壁上，塗粉朱書文字者 3，出於墓 1037，文字可讀者 1 (1037：6 見下節文字，建寧三年罐)、朱書者 1 (147:13 見下節文字，初平元年罐)。147：13 器高 16.8，腹徑 20.8 厘米，餘多類此(圖四九，14；圖版拾柒，3、4)。

上述第三型的三式陶罐，多獨出一墓，但在 30 件陶罐所屬的 19 座墓葬中，墓 1037 却具有三型之第二、三兩式，而墓 1020 與墓 1019 又曾見三型第一式和二型第二式同時出土，這些情况，也足以說明三型與二型之間，式與式的形態之間，有着相互之間的連屬。

異型　5 座墓中共得異型罐 6 件，就質上說，可分陶與瓷兩種，就形態來說，大別可分爲五種：

第一種　11:24 直口，扁圓腹，最大徑在腹中下部，平底，三蹄狀足，頸腹間有對稱兩耳，耳作半環形，火候較弱，它與一型一、三兩式罐同時出土。器高15，腹徑14厘米(圖四九，18；圖版拾柒，5)。

第二種　8:4 兩罐相連，中間夾一提梁，圓腹，最大徑在腹中上部，圓平底，與一型第三式



圖四九 陶 罐

1.Ⅰ①(410:32) 2.Ⅰ①(159B:2) 3.Ⅰ①(413:1) 4.Ⅰ①(163:1) 5.Ⅰ②(183:24) 6.Ⅰ③(312:4)
7.Ⅱ①(74:61) 8.Ⅱ①(1026:2) 9.Ⅱ②(38:5) 10.Ⅱ③(74:50) 11.Ⅱ③(1023:28)
12.Ⅲ①(146:16) 13.Ⅲ②(1008:34) 14.Ⅲ③(147:13) 15.異②(8:4) 16.異③(1027:7)
17.異④(144:1) 18.異①(11:24) 19.異⑤(147:3)

表十二　陶罐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墓型 器數及墓數 器型		第一型 一式	第一型 二式	第一型 三式	第二型 一式	第二型 二式	第三型 一式	第三型 二式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第五型 二式	存疑
第一型	一式	(一)33—41	(二)2—5	(三)4—4								
	二式	(一)38-129	(二)2—9	(三)2—12	(四)6—9	(五)2—2						
	三式	(一)5—6	(二)3—4	(三)1—7		(四)1—1						
第二型	一式			(一)1—1	(二)9—12	(三)5—8	(四)4—4		(五)3—3			(六)1—2
	二式			(一)1—1	(二)19—36	(三)15—23	(四)3—4	(五)2—2	(六)2—2		(七)1—1	
	三式	(一)1—2		(二)2—3	(三)37—88	(四)26—69	(五)18—52	(六)2—4	(七)5—7			(八)5—11
第三型	一式						(一)3—3		(二)1—1			
	二式						(一)1—2	(二)1—1	(三)2—2	(四)1—3	(五)2—2	
	三式								(一)1—2		(二)7—12	
異型		(一)2—2							(二)1—1		(三)2—3	

註：表中(　)以內爲說明編次(依器型順序)，——前爲墓數，——後爲該式器物共出件數；墓號及每墓件數見說明。

表十二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1,3,9,11,13,18,17,153,156B,157,159B,164,167,170,171,173,174,176,177,313,429,307,183,402,410,149,②6,413,184,5,163,181,③172

(二)②155,③312

(三)①151,156A,309,2

一型二式

(一)①164,156,149,②153,157,176,412,429,5,183,638,③6,17,159B,167,170,171,174,177,313,169,410,④16,1,8,9,173,413,184,163,⑤3,11,7,⑥307,18,13,181,172

(二)④155,⑤312

(三)⑤180,⑦309

(四)①126,168,128,416,310,④80

(五)①135,77

一型三式

(一)①167,170,5,16,②313

(二)①155,165,②312

(三)⑦88

(四)①48

二型一式

(一)①98

(二)①63,84,136A,1001,406,403,62,②82,③131

(三)①36,55,632,112,④74

(四)①41,64,308,1026

(五)①120,1024,1032

(六)②110

二型二式

(一)①98

(二)①311,80,126,97,131,130,1001,134,414,39,②109,82,107,71,③84,79,④96,105,406

(三)①38A,36,133,48,55,66,103,102,68,②125,74,135,59B,③94,59A

(四)①41,1028A,②1026

(五)①25,1020

(六)①1024,1032

(七)①1027

二型三式

(一)②149

(二)①98,②175

(三)①101,126,166,168,109,82,416,130,406,47,79,86,71,②70,138,97,128,139,131,1001,414,137,62,③99,50,95,310,58,141,85,④49,84,46,105,⑤96,60,⑧107

(四)①38A,51,36,74,42,56,102,54,77,91,②83,125,55,52,45,59B,112,③94,④48,632,59A,124,⑤103,⑦1015,43,135

(五)①31,32,1028A,1003,②106,1026,1034,1004A,1013,③1021,1017,1014,④104,123,1023,⑤33,⑥28A,40

(六)②28B,1020

(七)①117,1019,1032,②1018,1033

(八)①1025,②57,1012,③110,111

三型一式

(一)①19,146,1007

(二)①1019

三型二式

(一)②30

(二)①1009B

(三)①20,117

(四)③1008

(五)①160,1037

三型三式

(一)②147

(二)①144,143,1039,1035,②1038,③161,1037

異型

(一)①8,11

(二)①147

(三)①141,②1027

同時出土。器高 17.2，腹徑 19.2 厘米(圖四九，15；圖版拾柒，6)。

第三種　1027:7 圓口，唇方平，圓肩，圓腹，最大徑在腹中上部，三踞熊足，與二型三式同出。此式共 2 件，器高 24.4，腹徑 15.6 厘米(圖四九，16；圖版拾捌，1)。

第四種　144:1 短頸，唇略外捲，圓肩，圓腹，最大徑在上部，平底，肩上有對稱兩耳，耳中穿孔，腹下部有弦紋。與三型第三式罐同出，火候較差。器高 21.2，腹徑 28.2 厘米(圖四九，17；圖版拾捌，2)。

第五種　147:3 直口，圓肩，圓腹，最大徑在腹中上部，腹上部有 4 個距離相等的扁環形耳，耳中穿孔，肩部有凸形突起，似作兩層，並於凸起的下緣，作雙弦紋。瓷質，輪製，外壁着黄綠色釉，於釉下隱約可見布紋。器高 22，腹徑 28.4 厘米(圖四九，19；圖版拾捌，3)。

598 件陶罐，分別出現 175 座墓葬中，存在墓型共見五型十式，每型墓中均有陶罐出現，但其間有型式上之不同。

從一型一式墓中卽有第一型陶罐出現，其中以一型一、二兩式出現最多，但在一型三式墓葬之後，一式罐卽行消失，第二、三兩式陶罐少數延續到墓葬的第二型。

第二型陶罐於一型三式墓中雖有出現，但爲數極少，直到二型一式墓葬之後，它才幾乎全部代替了第一型。而且延續的時間也較長，一直到二型、三型墓葬之中，仍佔有首要地位。與一型一樣，它們似乎各式都在同一時期出現，也約同一時間內消失。

從一、二兩型的出現及消失的情况看，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二型是接着一型之後出現。除了一型作外折平口，二型爲反捲圓口的分別外，就很難說它們之間還有什麽不同。因此，可以說明二型一、二、三式陶罐是由一型一、二、三式之中演化出來的。

當二型罐漸趨沒落而三型罐開始出現的時候，墓中陶罐之被作爲隨葬品的用途，可能也起了變化，卽由原來的盛藏食物，變爲一種類似象徵性的紀念物了。這可參看墓 1037、墓 147 所出陶罐的紀年銘(參看下章文字)。

陶罐型式與墓葬型式的關係，見表十二。

根據表十二的排列，可以看出陶罐的演化是和墓型的演化循着一定程序發展的。第一、二型之間，是從外折平口到反捲圓口，每型三式之間，又同具有腹部高低之不同，而三式相互之間，又似沒有多大關係，而第三型則又像是從二型二式演變而來。

(二)　壺

陶壺的大小相差很多，爲求取得統一的劃分，設 32 厘米爲大小壺的分界綫；器高在 32 厘米以上的稱大壺(簡稱壺)，以下稱小壺。

這批墓葬共出大小陶壺 1555 件。其中器高在 32 厘米以上的達 1183 件。分別出在 145 座墓葬中，佔墓葬總數的 65 %。其中以墓 28B、1009A 出土最多(各出 47 件)。也有只出 1 件的。其中有一小部分因破碎過甚，無法復原，或曾被盜亂，情况不明的均不計入。

質地有泥質灰陶、泥質紅陶、泥質紅胎釉陶三種。其中以泥質灰陶佔最大比例，泥質紅陶只有 13 件(有繪描的達 10 件)，泥質紅胎釉陶壺 189 件。火候大致充足，尤其是泥質紅胎釉陶更好。

泥質紅胎釉陶壺要經過兩次入窰鍛燒。經常可以發現在壺底外壁邊緣粘附三塊泥條做的支釘，支釘底部有一點點釉痕；在口緣上也經常可以發現釉液凝固的痕跡；而且器身上部的釉

厚於下部。由這三種現象推測：上釉壺在第二次入窰鍛燒時，係作層層有序的覆疊，卽下一層的支釘，支架上一層的壺的口緣。釉液向下流動（卽由底部流向口部），因此便有部分釉液凝結在口緣上，甚至浸滴下一層壺的支釘上。

陶壺都輪製，圈足亦輪製後按。空心假圈足與圈足的底部一樣，係同器身一起旋出。八稜或十稜圈足係先輪製成直筒狀後按上再削成的，部分尙留有顯明的削痕與接合痕。鋪首模印，蓋輪製，蓋上的鈕、乳則爲模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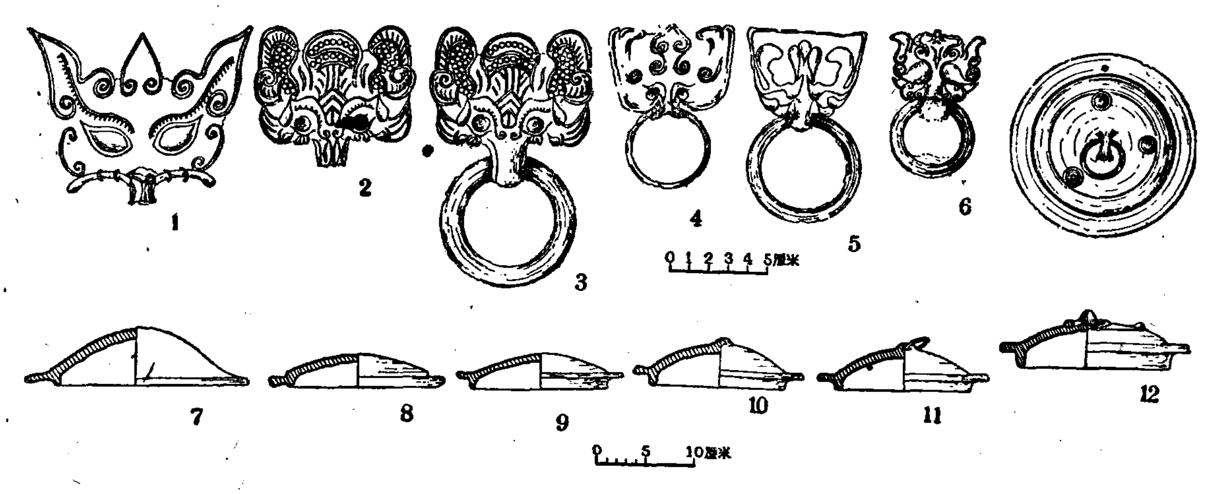
壁之上全部有紋飾，紋飾的繁縟富麗，又爲他器所不及。其中繪描約佔 46 %（544件），上釉約佔 16%（189 件），除了第三型一般不作弦紋與鋪首外，其餘大都有這兩種紋飾。卽上釉或繪描的，也多兼用這兩種紋飾。個別的壺則有連環劃紋（如62:16）和伏弧印紋（如 1034:4）。

一部分壺是貯藏糧食和副食品的容器，這可就出土時的現象作爲證明：

1. 出土時發現相當多的壺裏滿藏着小米、薏苡米的外殼，大部保存完好，其中以 131:4 所盛藏的薏苡米（圖版貳拾，5）和 113 、1009 兩座墓葬的陶壺所盛藏的小米爲最完好。還有很多穀物已經變成黑色的或黃色的粉末，有的並和垢土混淆在一起了，使我們無法分辨。在墓113、112、166 所出土的壺內壁，尙牘一層厚厚的黃色物的殘痕，很可能是當時盛裝的液體結成的。

2. 壺上發現有文字記載的達 18 件（詳閱下節文字），上面寫“白米”、“黍米”、“稻米”、“將”（醬）、“粠”等字樣，內盛的東西雖然已腐蝕無存，但可見壺裏當時藏有那些實物。

陶壺不僅件數多、紋飾繁，器形也很複雜。爲了對它作較全面認識，必須先從它的附屬部分做概括的描述：先談六種鋪首的不同形式（圖五〇，1—6）。



圖五〇　陶壺蓋及鋪首

1—6. 陶壺鋪首：(18:2)，(金1:48)，(45:33)，(113:41)，(1023:27)，(1035:21)
7—12. 陶壺蓋：(183:1)，(632:232)，(632:207)，(缺號)，(45:33)，(632:238)

第一式　兩耳向外斜出，上部正中作三角形。眉毛上溯，直伸耳際。圓目，有上下瞼，很像人的眼睛。兩頰作向內捲的綫條，中間有點紋，寶鼻（圖五〇，1）。

第二式　兩耳豎直，尖端內曲，中間加以點紋，上部中作弧形，弧形內作交叉細綫紋，眉鼻聯在一起，呈寬邊“凵”形。兩頰向內捲曲。圓目。鼻之下又有寶鼻（圖五〇，2）。

第三式　鼻中穿孔，銜環，餘同二式（圖五〇，3）。

第四式　略呈方形，上端稜角顯明。兩耳豎直，尖端內曲，上部正中與兩眉均作捲綫紋，眼前視，實鼻銜環，環粘附於陶壁上（圖五〇，4）。

第五式　略呈方形，上端稜角顯明。耳從眼外側豎起粘附在壁上（圖五〇，5）。

第六式　方形，稜角不顯。耳從眼外側作螺旋狀昇起，眉捲曲，圓目下視，實鼻銜環，亦粘附在壁上（圖五〇，6）。

再就壺蓋作概括的區分（圖五〇，7—12）。

第一式　邊緣略折平，頂隆起，邊緣與頂之間沒有明顯的分界（圖五〇，7）。

第二式　邊緣折平，頂作圓形，邊緣與頂之分界顯明（圖五〇，8）。

第三式　外視同第二式，蓋內邊緣與圓底交界處下垂一圈，剛好套入壺口內（圖五〇，9）。

第四式　外視亦同第二式，蓋頂正中有實鈕（圖五〇，10）或環鈕（圖五〇，11），周圍圈繞弦紋，有的在弦紋上作三乳（圖五〇，12），緣與圓底交界處亦下垂一圈。

還有一些不在這四式之列的異型蓋，就不在這裏描述了。

依照壺的頸、腹、圈足以及鋪首的差別，把它劃分爲五型，包括八式：

第一型

第一式　盤形口，有領，領中部微凹，一般爲細頸圓腹，頸腹之間沒有顯明的分界。折曲狀圈足，模印第一式鋪首，18:2 高 59.6，腹徑 36.8 厘米，餘多類此（圖五一，1）。共 19 件，出 10 座墓中。其中有1件（169:9）褐釉，蓋和口內亦釉及。3 件（墓 183 出土）在領上、鋪首以及鋪首上面的寬弦紋上塗抹黃粉（圖版拾玖甲，1），似爲倣銅釦的裝飾。1 件（18:2）在鋪首上塗朱，並在蓋上朱描柿蒂紋。大多附第一式蓋。但也有少數作半球狀的。

第二式　器形與一式同，但爲折曲狀空心假圈足。2:6 高 47，腹徑 32 厘米，餘與此近同（圖五一，2；圖版貳拾，1）。作第一式鋪首，也有少數無鋪首或作第二式鋪首的，無鋪首的壺，通常器高只略大於 32 厘米，爲壺之最小者。還有個別的鋪首主體爲第一式，其下另作環附着壁上的（如2:4）。共 19 件，出 6 座墓中。其中有1件彩繪，2 件褐釉（638:4、638:5），5 件有文字。這兩件褐釉壺，口部略外敞，頸細短，腹圓大。器形略似二型一式。絕大多數有蓋，蓋作第一式或第二式。

第二型

第一式　口稍外敞，有領，頸較粗，腹圓或略呈扁圓，頸與腹之間無顯明分界，折曲狀空心假圈足，大多附第二式鋪首。無鋪首者僅 19 件，作第一式鋪首的 4 件（墓 45、墓金 1 各 2 件）。金 1:46 器高 38，腹徑 34 厘米，餘類此（圖五一，3；圖版拾玖甲，2、3；圖版貳拾，2、3、5）。共 341 件，出 76 座墓中；數目最大，其中鋪首塗朱的 1 件（出墓 310），粉繪 1 件，朱繪 41 件，彩繪 83 件，褐釉 2 件（墓 82 出土，圖版貳壹，2），有文字者 7 件。有蓋者 266 個，絕大多數爲第二式，少數作第三式或第四式。褐釉壺的蓋則作半球形，頂有扁鈕，蓋內緣下垂一圈，形式特殊爲一孤例。部分陶壺則無蓋，我們推測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墓葬被盜過，部分壺蓋散失；壺蓋破碎，不能復原，檢驗時難免遺漏；隨葬時即不帶蓋。不論繪描或上釉，絕大部分有弦紋，尤其是寬弦紋。寬弦紋通常作兩組，一組在腹中上部，另一組在腹下部，每組兩條或三條，但也有少數作一組或三個寬弦紋的。

第二式　器形與一式大致相同，主要差別在於一式的鋪首为第二式，二式爲第三式鋪首。45:33 器高 47，腹徑 31 厘米，餘類此（圖五一，4；圖版拾玖甲，4）。共 190 件，出 45 座墓中，其中塗朱 6 件（塗口內的 1 件，塗在弦紋及鋪首上的 5 件）。粉繪 23 件，朱繪 24 件，彩繪 5 件，有文字 6 件。有蓋者 182 件，屬第二式、第三式和第四式約各佔 1/3。

第三型

第一式　口外敞，長領，頸細短，腹部呈扁圓形，上下收斂頗促，頸腹分界較明顯，折曲狀空心假圈足。一般沒有鋪首，也沒有弦紋，體積較其他各型爲小。1019:14 高38，腹經 26.5，餘與此近同（圖五一，5；圖版拾玖甲，5；圖版拾玖丙，2）。共 280 件，出 26 座墓中，其中粉繪 211 件，朱繪 25 件，彩繪 6 件。只發現 20 件帶有第三式鋪首，其中 18 個鋪首之上只穿孔而不帶環。有蓋者也大量減少，僅見 125 個，都屬第二式，製作粗糙，蓋身與口徑很多不符合，頂正中有的作出平頂，不加抹平修飾。除繪描外，一般不作其他紋飾，偶然有一些細弦紋，極個別的（1034:4）在近口緣處作伏弧印紋。

第二式　大多口外敞，少數略呈喇叭形，領、腹體積同一式，一般也沒有鋪首和弦紋。它與一式的最大區別在於一式作折曲狀的空心假圈足，而本型則爲筒狀（或稍斜直）空心假圈足。113:13 器高 34.6，腹徑 25.3 厘米，餘類此（圖五一，6；圖版拾玖甲，6）。共 33 件，出11 座墓中，其中粉繪 11 件，朱繪 5 件，綠釉 5 件，黃綠釉 1 件。只 5 件有鋪首，皆第四式，都發現於上釉壺上。有蓋者 10 個，屬第二式，製作粗糙。

第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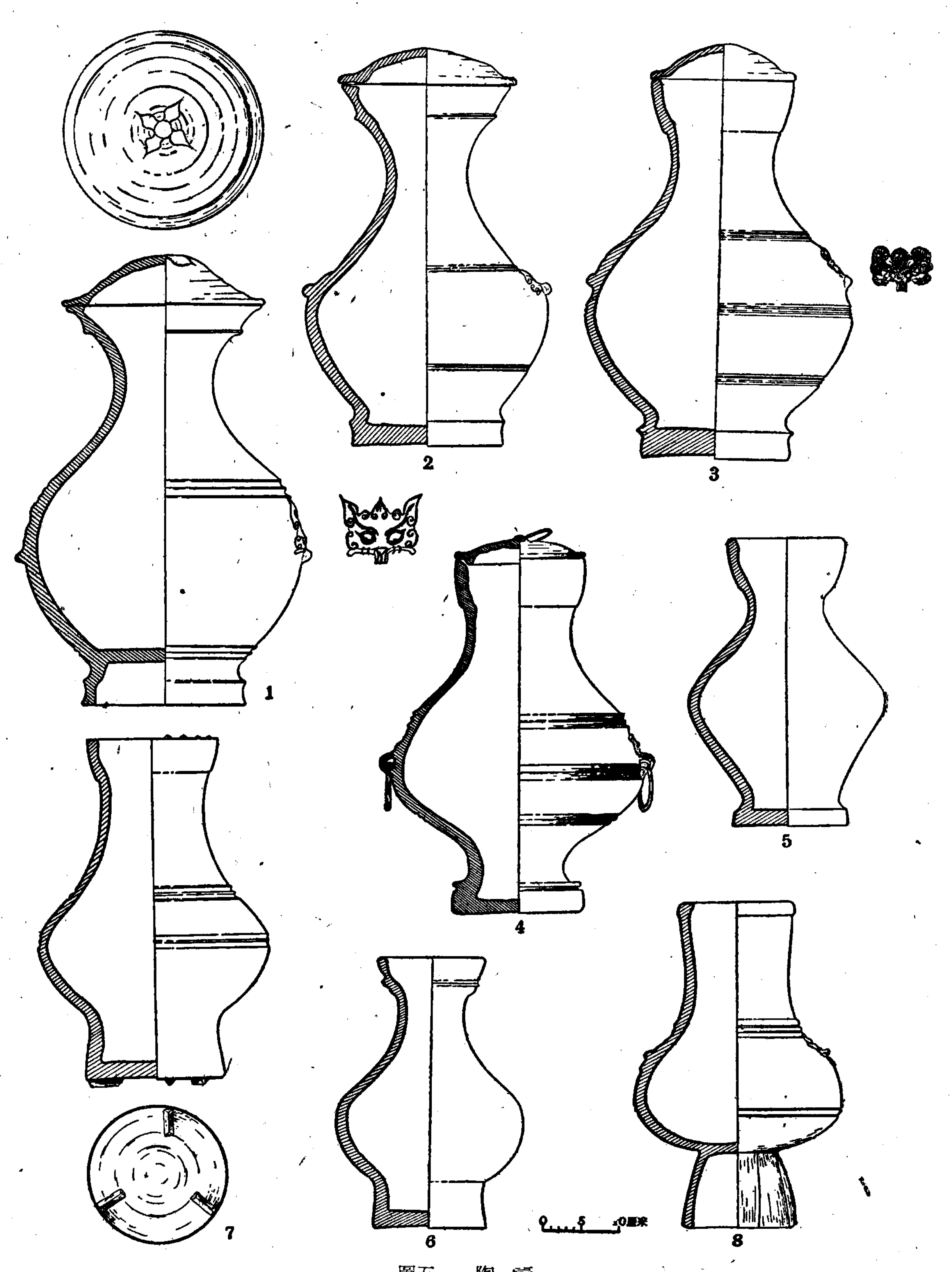
壺有領，較短，筒狀頸（或稍斜直），較粗，口徑稍大或大於頸徑，扁圓腹，筒狀（或稍斜直），空心假圈足。1008:12 高 45.8，腹徑 29.5 厘米，餘類此（圖五一，7；圖版拾玖甲，7；圖版貳壹，3）。鋪首較少，弦紋則大多保存，都不帶蓋。共 285 件。出 38 座墓中，其中粉繪 91 件，朱繪 13 件，綠釉 150 件，黃綠釉 21 件，黑釉 7 件，褐釉 1 件。只有 60 多件附有鋪首，不及本型總數的 1/4。鋪首大多數作第四式，少數爲第五式。本型繪描壺，沒有鋪首和弦紋。上釉壺無論有沒有鋪首，其弦紋絕大部分仍是直接在陶壁上旋出的。

第五型

壺頸作粗筒狀，或稍斜直。領很短，不甚明顯，腹扁圓，斜直狀圈足，削出八稜形或十稜形（部分仍有削痕）。頸腹分界顯明。鋪首第六式，不帶蓋。1037:34 高 43.4，腹頸 27.5 厘米，餘類此（圖五一，8；圖版拾玖甲，8）；中有 7 件（1035 出 5 件，1036 出 2 件）圈足作十稜形，頸部特別粗大，頸徑與腹徑幾乎相等。共 16 件，出 6 座墓中，其中彩繪 14 件，用丹粉二色直接在同一器上繪描的（參閱紋飾）。

從一型一式墓到五型墓中，都有陶壺存在着。而每一墓葬中的出土件數是逐漸增多。至第四型墓以後則逐漸減少。在一型一式墓型中，陶壺隨葬品中，在這裏沒有被廣泛使用，件數也不多。以一型墓爲例，出壺墓葬僅佔總數的 1/4 強（15 座），出土件數則僅佔壺總數的 1/28，但當進入二型墓後，直到第四型墓中間，無論就出土墓葬的比例以及出土件數，始終保持着極盛現象，這是其他陶器所比不上的。以三型二式墓中爲例，出壺墓葬佔總數的 92% 強。各型先後出土情況，詳見表十三。

在器形的漸次遞變過程中，上釉及繪描也有不同的變化。繪描（包括彩繪、朱繪、粉繪）在



圖五一　陶　壺

1.Ⅰ①(18:2)　2.Ⅰ②(2:6)　3.Ⅱ①(金1:46)　4.Ⅱ②(45:33)　5.Ⅲ①(1019:14)
6.Ⅲ②(113:13)　7.Ⅳ(1008:12)　8.Ⅴ(1037:34)

一型三式墓內開始出現,並一直存在到五型墓的晚期。朱繪和彩繪是繪描中最早出現的二種,彩繪在二型一式壺中佔最大比例,紋樣也最繁雜富麗。其後彩繪雖然還在繼續使用,但已不佔重要地位,且彩繪體例也逐漸變更。在五型墓的幾件陶壺中,雖有 14 件爲彩繪,但已失去原來體例,而是一種以朱繪爲主、粉繪爲輔的彩繪了。朱繪出現於二型一式墓至四型墓中,但在二型墓中所佔比例最大,四型墓中粉繪件數最多。

釉陶壺在一型及五型墓中都有出現,只是前者爲褐釉壺,後者爲綠釉、黃綠釉、黑釉等。褐釉存在於一型一式到二型一式墓葬之內,只出 5 件,以後則不出現。綠釉開始出現於二型二式墓之內,而以三型二式墓中最爲盛行。黃綠釉、黑釉與綠釉同時並存,但數目都很少。

帶文字的 18 件壺,屬於一型二至一型三式墓中,以後則未出現。

陶壺所分的類型與墓葬型式的關係,如表十三。

表十三 陶壺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 \ 器數與墓數 \ 墓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式	(一)6—14		(二)2—3	(三)2—2							
	二式	(一)2—3		(二)3—13	(三)1—3							
第二型	一式			(一)4—13	(二)32-166	(三)23-116	(四)9—21	(五)2—4	(六)3—4			(七)3—17
	二式				(一)12—36	(二)20—93	(三)10—55	(四)1—1				(五)2—5
第三型	一式				(一)1—4	(二)3—13	(三)9—103	(四)4—62	(五)8—73			(六)1—25
	二式						(一)5—8	(二)3—19	(三)3—6			
第四型						(一)4—10	(二)9—83	(三)9—80	(四)12—53	(五)2—46	(六)2—13	
第五型									(一)1—1		(二)5—15	

註見表十二。
表十三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18,163,②11,402,③169,⑤183
(二)①152,②10
(三)①310,406

一型二式
(一)①410,②638
(二)①175,③156A,⑨2
(三)③310

二型一式
(一)②88,98,③108,⑥175
(二)①101,130,96,②166,49,139,95,134,71,③80,99,126,46,137,④310,⑤97,105,58,⑥75,82,128,⑦403,86,⑧50,107,48,136A,⑨138,131,⑪109,406,⑬62
(三)①51,59B,54,91,②38A,36,103④74,66,59A,43,⑤632,⑦125,45,⑨55,⑩102,⑮金1,⑯94,③42,135,77,⑥83,73
(四)①41,1004A,1014,1028A,②1005,③40,104,④64,⑤1017
(五)①21,③25
(六)①117,1033,②1032
(七)③110,⑤111,⑨1012

二型二式
(一)①47,②58,79,85,③95,46,310,136A,④105,406,141,⑤403
(二)①133,51,129,124,②125,42,59B,③38A,48,55,103,65,④83,112,⑤45,⑦36,1015,⑪59A,⑬632,⑰74
(三)①64,1014,②106,1003,③1028A,⑤1013,⑦1017,⑧40,⑨1005,⑰41
(四)①25
(五)②111,③1012

三型一式
(一)④141
(二)①43,68,⑪124
(三)①308,1028A,⑨123,1034,⑪31,28A,⑬104,1023,㉟1009A
(四)④21,⑨1020,㉔113,㉕28B
(五)①27,1018,1033,②1010,⑤1024,⑲1011,㉕26,1019
(六)㉕1035

三型二式
(一)①32,1034,1009A,②28A,③123
(二)⑥28B,1020,⑦113
(三)①1018,1019,④1011

四型
(一)①43,91,②68,⑥65
(二)①1023,1003,④19,⑩1009A,⑪30,⑫146,28A,⑬1021,⑲1007
(三)①118,②115,④25,114,⑥21,1020,⑯28B,㉚1009B,⑪113
(四)①1018,1019,②1022,1011,27,148,③120,④24,⑤20,⑦22,⑩26,⑭117
(五)⑨1030,㊲1008
(六)⑤1037,⑧1038

五型
(一)①28
(二)①160,②1036,1038,1037,⑧1035

從各型陶壺在各型墓中的出土情況看，它們之間的形態，似乎全部有它的先後發展關係，在部分形式的遞變上，也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演變順序，且已經爲墓葬的年代先後所證實。

器形各部的遞變順序是：

1．喇叭口→外敞口→直口；

2．廣圓腹→扁圓腹→收斂急促的扁圓腹→扁圓腹；

3．折曲狀圈足→折曲狀空心假圈足→筒狀空心假圈足→筒狀八稜（或十稜）圈足；

4．鋪首的比例係由多→少→又逐漸增多；

鋪首本身依一一六式循序遞變，而以第二式數量最多，存在的時間最久。第三式只不過是第二式的局部改進。第五式最少，爲四一六式之間的過渡形式；

5．陶壺蓋在壺中的比例是多→少→無。在蓋本身則以第二式蓋爲主流，第一式爲它的產生創造了條件；第三、四式只能說是第二式的加工。當第三、四式出現並趨消滅後，第二式却仍然保存着，只是製作技術比以前粗糙得多，數量也大大的減少。這意味着有一種非陶製的壺蓋的產生、發展，並取而完全代替了陶壺的顯明趨向。三型壺的陶蓋正是走上衰退的階段，到四型中，陶壺蓋便消滅了。如果把它和倉蓋、甕蓋對照一下，就可以看出漢代陶壺蓋興衰來了。

陶壺爲隨葬品，是由日常的實用器轉變爲崇尚華麗的明器的。彩繪壺開始出現在一型二式而盛行於二型一式及二式。作爲彩繪主要原料的丹粉，在彩繪開始盛行的時候，也獨立發展爲朱繪、粉繪，粉繪的原料較易取得，具備了優於彩繪、朱繪的條件，使它很快的佔居首要地位，駕馭於彩繪、朱繪之上。及釉陶大量出現以後，繪描不能不屈居於次要地位，雖然在其末期曾一度轉化爲朱繪、粉繪混合的繪描，但畢竟是處於衰退的階段了。

釉陶起源很早，最先多褐釉，中經一段相當的長時間之內却出現甚少，後又大量流行，並把製作技術大大地向前推進。後期釉陶的興起，係以綠釉爲主，而褐釉則長時消失。

繪描與上釉在這批陶壺中佔很大比例，有 34 座墓葬所出土的全部陶壺都作繪描或上釉的。

（三）小　壺

這批墓葬所出的陶壺中；器高在 32 厘米以下的達 369 件，我們稱它爲小壺。小壺的器形跟大壺相似，出大壺的墓葬，也大多出有小壺，它和大壺在製作上相類似。

質地絕大部分爲泥質灰陶，只有 3 件泥質紅胎釉陶。火候大致充足。器身輪製，圈足輪製後按，少數底部亦輪製後按。鋪首模印。紋飾很簡單，絕大部分只腹上部旋出兩條較淺的弦紋，少數無紋飾（素面），彩繪與塗色，只是個別的現象。

小壺是貯藏食用品的容器，就出土時的現象證明：有一部分小壺的內壁粘附着一層相當厚的黃色物。有 8 件小壺附有文字，作"鹽飲"、"鹽一鐘"、"飲一鐘"等字樣（部分字跡不明，詳細情況參閱第五部分文字），雖然故意誇大了所藏的鹽飲數量，但藏貯日常食用的鹽飲則爲事實。

小壺的器形比較簡單，一般不帶鋪首，有鋪首的通常是器高接近 32 厘米的。帶蓋的也很少，約佔小壺總數的 21%（76 個）。蓋形與倉的覆碗狀蓋相同，有的則如大壺的折邊圓頂蓋（大壺的第二式蓋見上文），可見帶蓋不帶蓋，並不是固定的。

按照大壺的劃分標準，就口、頸、腹、圈足的差別，分爲三型包括五式。不在此範圍以內的小壺，附錄在後面，作個別的說明。

第一型

第一式 共8件,出 4 墓,器形與一型一式大壺同。7:16 器高 19.9,腹徑 13.7 厘米,餘略同(圖五二,1)。

第二式 共28件,出7墓,器形與一式同,但爲折曲狀空心假圈足。2:29 器高 25,腹徑 14.5 厘米,餘略同(圖五二,2)。

第二型

第一式 與二型一式大壺同,口略外敞,有領,頸較一型二式粗短,扁圓腹,折曲狀空心假圈足,少數爲折直狀,大部分器身修長。49:10 高 25.8,腹徑 17.1 厘米,餘略同(圖五二,3)。共 282 件,出 73 座墓中,佔全數近 80% 以上,其中塗朱 1 件,塗粉 1 件,表裏蓋都褐釉 1 件,有文字 6 件。

第二式 器形與一式大致相同。主要差別是領比一式長,頸較細,器身修長,有如三型大壺。折曲或斜直空心假圈足。31:9 器高 25.8,腹徑 18 厘米,餘略同(圖五二,4)。共 38 件,出 11 座墓中,其中有 1 件塗粉(墓83 出土)。

第三型 共8件,出在 143、144 兩座墓中。小口,唇外捲,細短頸,大圓腹,平底。143:5 器高 22.6,腹徑 20.5 厘米,餘略同(圖五二,5)。

不在上面分類之內的個別器形有 8 件,這裏分作異型六種:

第一種 16:6,是小壺當中最小的一個,已殘。口頸毀沒,扁圓腹,折直空心假圈足。器高不明,腹徑 7.3 厘米(圖五二,6)。

第二種 175:10,絳紅胎,胎極硬。口外侈,頸細短,圓腹,圈足。腹中上部有兩耳,耳上有兩條向左右側彎曲的泥條,耳中帶環,環粘附壁上。腹上半部及口內上釉,口及頸爲褐釉,其他呈蝦青色釉。口頸各有一組很精細的波狀劃紋,腹上部有兩條細弦紋,器高 23.4,腹徑 18.2 厘米(圖五二,7;圖版貳壹,1)。另 1034:7 已殘。口頸毀沒。就餘留的部分觀察,它酷似175:10,亦爲圓腹,平底,口頸上褐釉,腹中上部以及器內底部的釉則呈蝦青色,兩條細弦紋;下半部也作密佈的較寬弦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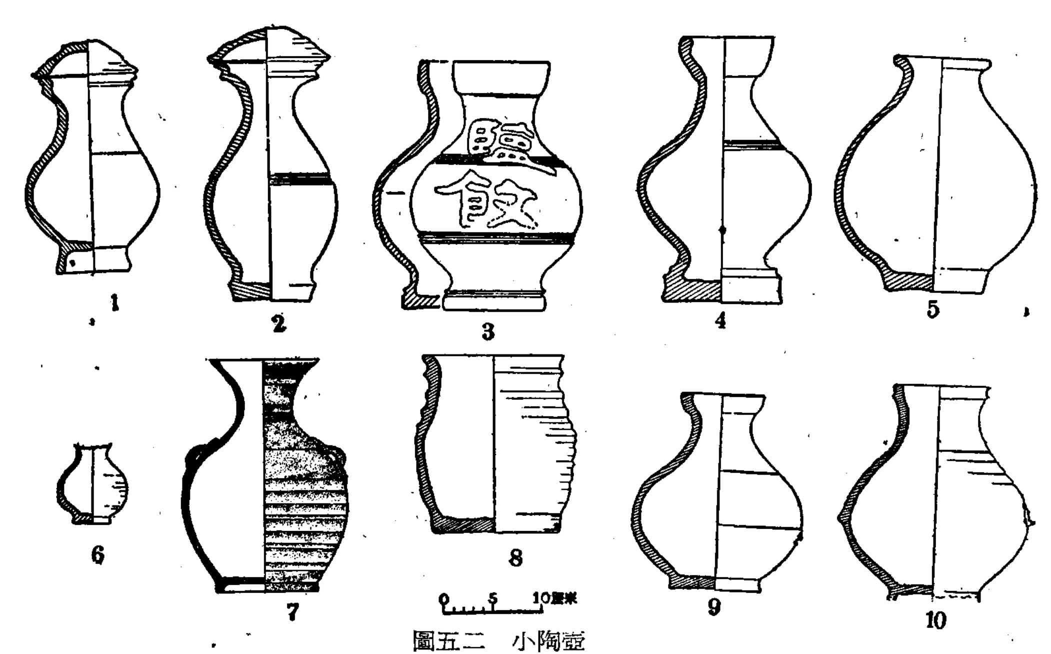
第三種 137:11,器形如瓶,直口,圓肩,斜直狀腹,腹部收斂很緩。最大徑在肩腹之間,平底(圖五二,8)。

第四種 59A:37,口外敞,厚領,細短頸,廣圓腹,折直空心假圈足。腹上部及中部各一條細弦紋。口緣塗朱。器高 19.3,腹徑 16.9 厘米(圖五二,9)。

第五種 1040:11,口外敞已殘,短領不顯,細短頸,廣圓腹,折直圈足(已毀),腹上部兩條細淺的弦紋,腹中部有二對稱鋪首。鋪首耳向上斜出,圓目,有上下睫,實鼻。器高不明,腹徑 18.5 厘米(圖五二,10)。

第六種 金 1:75,小直口,筒狀細長頸,腹很扁,腹高僅爲頸高的 1/3,實心圈足。全器呈"⊥"形。頸上有兩條細弦紋,全身彩繪(彩繪紋樣見第三部分紋飾)。器高 26.8,腹徑 17.8 厘米。

小壺從一型一式墓葬中,即已出現,直延續到第五型墓葬,但它的極盛期則在第二型墓葬,其出土數量達全數的77%,比例跟大壺差不多,只是存在的時間較短一些,當粉繪及綠釉壺的鼎盛時期(即墓型二型二式及其以後各墓型中),小壺則有了消失的趨勢。



圖五二　小陶壺

1.Ⅰ①(7:16)　2.Ⅰ②(2:29)　3.Ⅱ①(49:10)　4.Ⅱ②(31:9)　5.Ⅲ(143:5)　6.異①(16:6)
7.異②:(175:10)　8.異③(137:11)　9.異④(59A:37)　10.異⑤(1040:11)

各型小壺與墓型共存關係，見表十四。

表十四　小陶壺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器數與墓數＼墓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式	(一)3—7	(二)1—1									
	二式	(一)2—10	(二)1—2	(三)3—11	(四)2—5							
第二型	一式			(一)4—9	(二)35-128	(三)24-106	(四)6—18		(五)1—3			(六)3—18
	二式				(一)1—1	(二)5—26	(三)4—7		(四)1—1			
第三型											(一)2—8	
異型		(一)1—1		(二)1—1	(三)1—1	(四)2—2	(五)1—1		(六)1—1		(七)1—1	

註見表十二。

表十四說明：○以內為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為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②11,7,③183
(二)①312

一型二式
(一)②638,⑧410
(二)②312
(三)②156A, ③175,⑥2
(四)②310,③311

二型一式
(一)①175,1016,②98,⑤108
(二)①311,80,126, 100,416, ②101, 49,96,97,46,105,134,414,141, 60,③75, 82,107,136A,④166,95, 131,130, 76,310,403,79,71,⑤109, 58,⑥139,⑦84,86,⑫138,⑬406
(三)①48,90,68,②66, 45, 59B, 56, 1015,③94,42,④36,52,112,73, 124,⑤74,77,⑥59A,43,⑦632,⑧ 125,⑩102,⑪金1,⑨55
(四)①106, 1028B, 1003, ④1014, ⑤ 1005,⑥64
(五)③1032
(六)③110,⑧111,⑦1012

二型二式
(一)①136A
(二)②94,③55,④83,45,⑬52
(三)①40,31,1009A,④1028A
(四)①1033

三　型
(一)③143,⑤144

異　型
(一)①16
(二)①175
(三)①137
(四)①金1,59A
(五)①1034
(六)①1040
(七)①1038

(四) 甕

共 337 件,分別出在 135 座墓葬中,每座隨葬 1 件或數件不等,最多有達 17 件的(墓 1008)。部分墓葬被擾亂,陶甕破碎殘缺無法復原者不計入。

器形複雜,有一部分甕、罐難分,我們仍從類型上着手,把這一類器物根據頸部的有無來分,有頸的稱罐,無頸的稱甕(個別的異型罐例外)。可是大小相差很大的現象,仍然不能避免,最大的高達 61.3 厘米,最小的只有 6 厘米。

輪製。多泥質灰陶,只有 60 件屬夾砂紅胎硬陶。火候充足,可能就是實用器。紋飾較簡單,大多數只作弦紋或劃紋,個別的塗粉或塗朱,小型甕大多沒有紋飾。陶甕在墓內是貯藏糧食、裝酒或盛肉類食品的容器。就出土時現象證明,1035:41 甕在出土時仍滿藏粟皮,保存完好。另一部分甕裏也盛穀物,可惜都已腐蝕或與垢土混凝,無法辨認了;還有一些在內壁尚臏有食物的黃色殘痕,似爲貯藏液體或膠狀體的飲食,個別的小型甕(如 104:10),內有長約 10 厘米(最長)的小動物骨頭 10 多塊,可能是肉類或家禽;寫有文字的陶甕達 26 件,雖然大多爲姓氏或古語及無關的題字(參閱第五部分文字),但涉及實物或量衡名稱的也不少,如 82:51 粉書"酸酥",82:36 刀刻"侯富大萬長宜酒",94:29 刀刻"郭郎久三石",138:38 刀刻"大石二十,郭始二石八斗",1003:13刀刻"大郭酒三石"。

小型甕大多做大甕的形制,一部分是專作明器用的,如 84:46,另一部分則或別有用途。

依口、腹的差別,劃分三型六式。又因大小參差很多,分大、中、小三種:凡器高或腹徑長達 40 厘米以上的稱大甕;器高或腹徑長在 20—40 厘米的稱中甕;20 厘米以下的稱小甕。

第一型

第一式　直口沿(沿長不及肩長2/5者),內壁微凹在腹中部,折肩,使腹呈"垂球"形,最大徑就在折肩的地方,平底。412:5 器高 49.4,腹徑 45 厘米,餘類此(圖五三,1;圖版貳貳,1)。共50件,只有 2 件小甕,餘均爲大甕。

第二式　與第一式大致相同。主要差別只在於口沿的長度超過肩長的 2/5,因此全器便顯得比第一式寬闊些。74:10 器高 56,腹徑 55 厘米,餘類此(圖五三,2;圖版貳貳,2)。共 71 件,其中中甕 2 件,小甕 1 件(77:28),其餘爲大甕,有文字 17 件。大甕折肩下多有三條弦紋,有的還在折肩上作連環劃紋,並列弧形劃紋以及回形印紋。內壁也經常發現食物的黃色殘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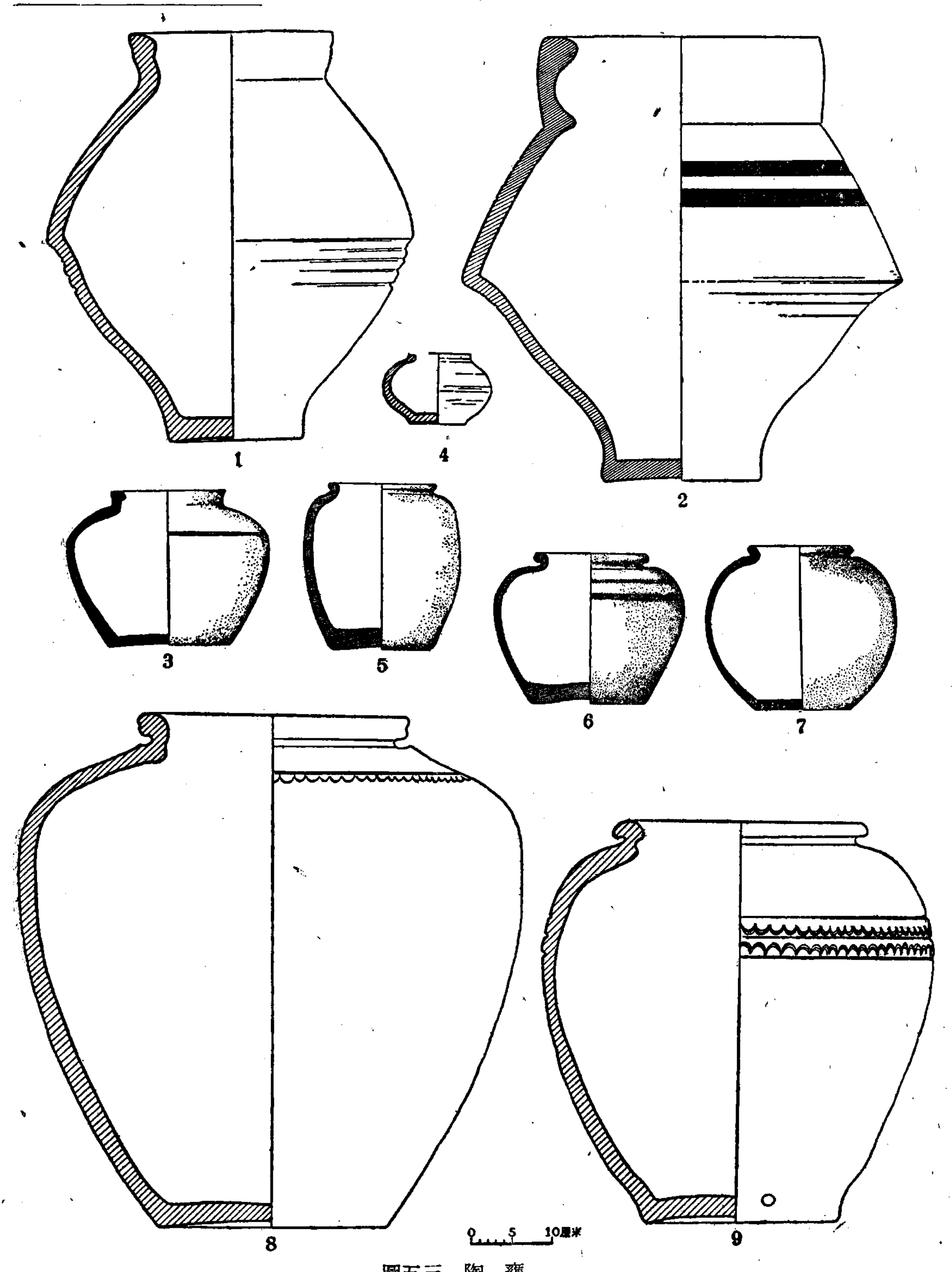
第二型

第一式　直口方唇,有的把唇緣的稜角磨去。圓肩,扁圓腹,腹徑與器高相等或大於器高。平底,大甕的口部內壁也微凹。而 22:12 並在口部四周加作一外圈(圖版貳壹,4)。大者器高 37.5,腹徑 46.8 厘米(1004A:18);小者高 8.5,腹徑 12.9 厘米(30:5),餘類此(圖五三,3、4;圖版貳貳,3)。共 82 件,其中中甕 31 件,小甕 15 件。大甕絕大部份在肩腹間作一條凸起的寬弦紋,少數在近口處有繩紋殘痕;中甕部份在肩上作印紋或劃紋。

第二式　直口方唇,少數也將唇緣稜角磨去。圓肩,橢圓形腹,器高大於腹徑,平底。1004A:28 器高 2.4,腹徑 20 厘米,餘類此(圖五三,5;圖版貳貳,4)。共 42 件,亦有中、小甕,中甕達 37 件,小甕 5 件,表面較粗糙,無紋飾。

第三型

第一式　外捲圓口沿,圓肩,腹徑與器高相等或大於器高,平底,個別的在近底處掏一圓



圖五三 陶 甕

1. Ⅰ①(412:5) 2. Ⅰ②(74:10) 3. Ⅱ①(1001:4) 4. Ⅱ①(30:5) 5. Ⅱ②(1004A:28)
6. Ⅲ①(1020:47) 7. Ⅲ①(146:19) 8. Ⅲ②(1023:16) 9. Ⅲ②(125:12)

孔。1020:47 器高 18.7，腹徑 23.5 厘米，餘類此（圖五三，6、7；圖版貳貳，5）。共 77 件，中甕 75 件，小甕 2 件，無大甕。絕大多數沒有紋飾，只有少數在腹上部作弦紋、連環劃紋、並列弧形劃紋、伏弧形印紋。

第二式　外捲圓口沿，圓肩，橢圓形腹，器體較長。大者(1023:16)器高 64，腹徑 62 厘米，其小者略遜此(圖五三，8、9；圖版貳貳，6)。共 15 件，中甕 3 件，餘爲大甕，其中有 3 件(47:1、46:1、125:12)，在近底部處掏一個圓孔，46:1 的圓孔係掏而復塞，並有文字。此型大多數無紋飾，只有 3 件在肩上作連環劃紋，1 件塗粉。

從一型一式一直到第五型墓葬中都普遍存在。由於它的質地、大小相差很多，用途又不一致，因而也較難找出它的演變規律，但二型與三型之間、其出現却有顯著的先後不同。

一型一式 49 件。存在於墓葬的一型一式至墓葬的第二型。在二型墓中出現數量較多，以後出現便逐漸減少。

在一型一式墓葬中，二型一式、二式都已出現，而被普遍作爲隨葬品，則在二型二式墓之後，一直延續到五型墓的晚期。

表十五　陶甕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 \ 器數與墓數 \ 墓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式	(一)10—12	(二)1—1	(三)5—6	(四)15—20	(五)5—9						(五)1—2
	二式			(一)3—3	(二)21—25	(三)16—29	(四)7—8	(五)1—2	(六)2—2			(七)2—2
第二型	一式	(一)1—1		(二)1—1	(三)13—20	(四)5—5	(五)9—15	(六)3—7	(七)6—15	(八)1—2	(九)7—16	
	二式	(一)1—1			(二)3—3	(三)5—7	(四)2—3	(五)1—6	(六)2—3		(七)4—18	(八)1—1
第三型	一式				(一)1—1	(二)3—3	(三)6—18	(四)4—15	(五)8—17	(六)1—17	(七)2—6	
	二式				(一)3—3	(二)2—2	(三)3—3	(四)2—2	(五)4—5			

註見表十二。

表十五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8,412, 184, 13,16, 402, 410, 638,②18,7
(二)①312
(三)㊀156A,309,175,98,②2
(四)①166, 138, 128, 139, 416,131, 310,406,414,62,86,71,②97,82, ④84
(五)①94,125,77,③金1,102
(六)②111

一型二式

(一)①175,108,88
(二)①101, 70,49, 138, 109,82, 50, 96,128,95,131,76,132,105,58, 403,137,62,②136A,406,③100
(三)①38A,125,48,135,59B,112,77, 1015,124,②55, 45, 59A, ③94, 74,④632,52
(四)①31,40,64,1003,1013,1017,②41
(五)②113
(六)①1011,1033
(七)①110,1012

二型一式

(一)①181
(二)①156A
(三)①311,63, 99, 126, 100, 82,96, 128,60,②84,310,③1001,④47
(四)①135,103,77,68,1015
(五)①30, 104, 146, 1034, 1004A, 1013,1017,②1023,⑥1028A
(六)①28B,113,⑤1009B
(七)①22,148,②1031,③1010,④120, 1029
(八)②1008
(九)①144,1036,160,②1039,③1038, 1035,⑤1037

二型二式

(一)①638
(二)①84,134,414
(三)①36,135,124,②59A,65
(四)①116,②1004A
(五)⑥113
(六)①148,②1011
(七)①159A,②143,④1036,⑪1035
(八)①122

三型一式

(一)①1001
(二)①74,103,68
(三)①104,33,1021, 1034,⑤ 146,⑨19
(四)②1020,③115,④114,⑥21
(五)①22,26,119,1040,②1029,③148, 1010,⑤20
(六)⑰1008
(七)①159A,⑤1027

三型二式

(一)①46,47,79
(二)①125,91
(三)①123,1005,1023
(四)①28B,113
(五)①1010,1032,1011,②117

二型一式墓中開始出現第三型，並一直延續到第五型墓中，這三種甕的出現，雖有先後的不同，但很難說它們是循序遞變的，因為用途的不同，決定了它的器形的大小和形態的互異。可是在同型之間，有的也有一些演變的跡象可尋，如由一型一式漸次轉化為一型二式。

帶文字的甕達26件（刻劃23件，粉書2件，模印文字1件），除了模印文字屬二型一式甕外，都是大甕，其餘這25件帶文字的大甕中，只有2件屬三型二式，其他則都是第一型，其中一型二式佔19件，為絕對多數。它存在在一型一式墓的晚期到四型墓中，甕在各型墓葬的共存關係見表十五。

（五） 倉

陶倉共983件，出145座墓中，大部成羣地整齊地排列在墓葬耳室兩側或後壁下，每墓通常是5件或10件，最多到19件(如墓55)。在2/3的陶倉以上，都附有輪製而成的倉蓋，陶倉外壁具有紋飾者計812件，可分繩紋、弦紋、劃紋、印花等四種，其中以凸和凹綫弦紋最普遍。模印紋、劃紋和繩紋為數甚少，分別製於倉的外壁和肩上(參看下節紋飾)。

倉的用途，可以肯定是專為貯藏糧食或經濟作物種子而設的。因許多陶倉在出土時，却盛有黍、稻、粟(小米)、大豆、稷、麻、薏苡等農作物的外皮，不僅倉中滿盛糧食，在倉外壁也以題記標明，如墓82:16粉書"稻種萬石"，墓632:149朱書"大豆萬石"，墓97:23墨書"大麥萬石"等。

陶倉全部輪製，火候強者居多，弱者乃是個別現象，全屬泥質灰陶，器形的變化可根據足的有無，肩、腹、口的製作，分為三型六式，及異型二種：

第一型 筒腹，平底，無足，圓口。

第一式 口無唇，折肩。共176件，出於34座墓中。倉上附有倉蓋者129件，其中倉壁近底處有孔的僅47件，包括圓孔者21件，方孔者26件。倉的外壁幾乎全部都有弦紋四至六周，平分倉腹四至六節，也有極個別的倉壁是素面的。其中14座墓出土的53件陶倉中，發現盛的糧食以粟(穀子)、黍等為最多，另外在墓11倉內藏有薏苡米。412:6器高24，腹徑12.6厘米，餘多類此(圖五四，1；圖版貳叁，1)。

第二式 口有唇，折肩。共90件，出於19座墓中，每墓多達14件，以每墓5件者為普通，有蓋者70件，出於15座墓中。有圓孔者29件，長方孔者5件，其餘蓋孔均無，分別出15座墓中。全部倉上都有花紋，仍以弦紋為主，每倉四至五道。107:16器高32，腹徑16.8厘米，餘類此(圖五四，2)。

倉內貯有糧食的計30件，出於10座墓中，在3座墓出土的12件陶倉上，粉書"稻種萬石"和"禾米"、"麻萬石"、"粟萬石"和"大麥萬石"等文字(圖版貳肆)(參看下節文字)。

第三式 口有唇，圓肩，共6件，見於墓126、94兩座墓中。只一個第四種倉蓋，除墓94一倉穿有圓孔外，其餘均無蓋，亦無孔。倉的外壁亦以弦紋為主，上下三組等分倉高為四節，126:10器高22.3，腹徑12厘米，餘類此(圖五四，3)。

第二型 口有唇，圓肩，筒腹或腹上徑大於腹下徑，平底有三足，絕大部份在近底部處掏有圓孔或長方形孔。

第一式 唇扁圓，近似筒腹，有三熊足或豕首足。倉高大體可分三等：(1)高50厘米左右；(2)高39厘米左右；(3)高22.4厘米左右，以第(1)、(2)等為多，而且外壁部份多着有銀灰色粉面，如墓55、墓77、墓139，火候弱者極少。共472件，出於85座墓中，就其墓數和件數，

居倉數和出倉墓數中的第一位。倉上有圓孔者98件，有長方形孔者298件，而這些圓和長方形孔，製作上比第一型倉上的孔精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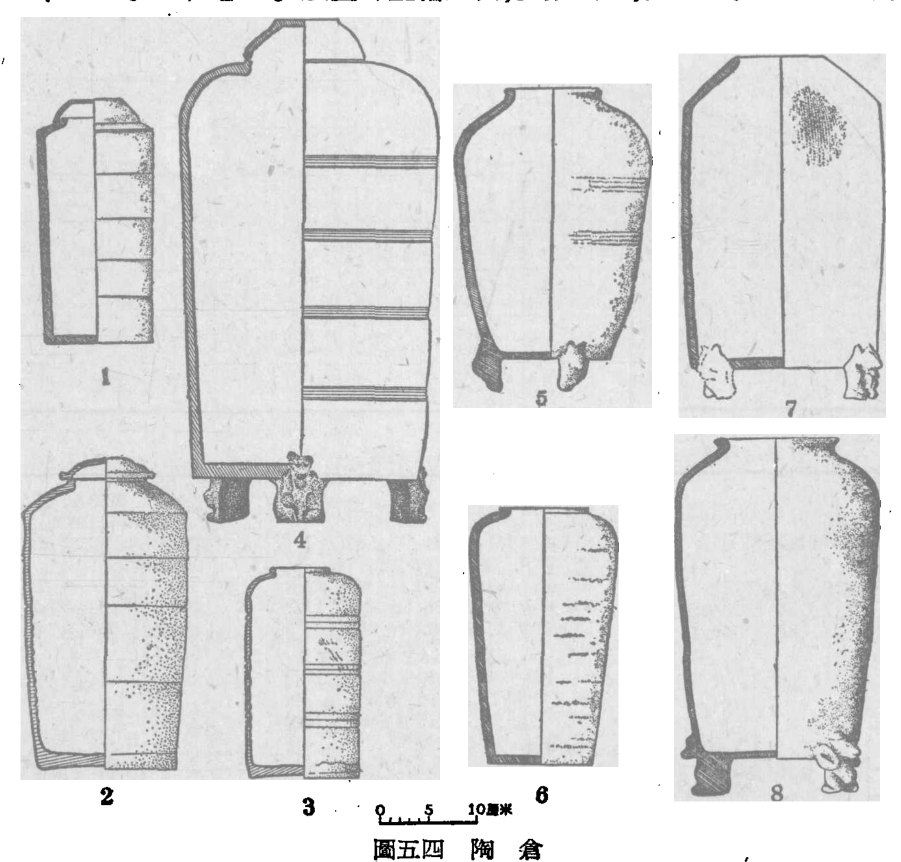
粘合在倉底部的三足，分豕首和熊足兩種，豕首足的倉僅見墓134中的5件陶倉上，餘均爲熊首。74:17器高52，腹徑26.4厘米(圖五四,4;圖版貳叁，2；圖版貳伍)。

倉上都有花紋，花紋幾乎全部弦紋凸起，以三或四組旋製於倉壁。

倉內盛有糧食者45件，出於20座墓中，其中以黍、粟、粱爲主，還有認識不清屬於何種糧食的黑、褐、黃色的粉末。

第二式　唇較厚而高，三踞熊足短而低，腹上徑大於腹下徑。此式共158件，出於33座墓中，帶蓋陶倉75件，見於16座墓中，倉下部有圓孔者8件，有長方孔者55件。倉足製作粗糙，熊體小而嘴尖，其形態與二型一式不同。倉壁上絕大多數都有弦紋，常以二至四組上下排列的方法製於倉壁，此式陶倉全無文字，發現倉內貯藏有粟的僅墓28B與墓1020的4件陶倉中(圖版貳叁,3)。134:12器高28，腹徑19厘米，餘類此(圖五四，5)。

第三型　(不分式)唇較厚，圓肩，腹部自上而下收斂甚劇，平底，無足。上粗下細，十分顯著，或腹壁自上而下似作弧綫形，較第二型修長，如"蘿蔔"形。共出土74件，分別見於墓20、115、148、428、1031等18座墓中。腹壁都呈輪旋紋，多數無蓋，亦無孔。1008:8器高26.8，腹



圖五四　陶倉

1.Ⅰ①(412:6)　2.Ⅰ②(107:16)　3.Ⅰ③(126:10)　4.Ⅱ①(74:17)　5.Ⅱ②(134:12)　6.Ⅲ(1008:8)　7.異①(1008:19)　8.異②(1037:9)

徑 14.6 厘米，餘類此（圖五四，6；圖版貳叁，4）。

異型倉共 12 件，出於 4 座墓中。依其形亦可分爲兩種：

第一種　無唇，折肩，腹上徑略大於腹下徑，近似筒腹，平底，三足作踞熊狀，近底部處掏一圓孔，周身繩紋，並有弦紋五道，此式計 6 件。1008:19 器高 32.2，腹徑 21 厘米，餘類此（圖五四，7）。

第二種　大圓口，高方唇上沿略外捲，狹圓肩，腹部自上而下稍收斂，平底，三熊足站立狀，前肢舉起平於倉底，無蓋無孔，腹壁略顯輪旋紋。共 6 件，出於墓 1037、1038 兩座墓中。如 1037:9 器高 34.4，腹徑 21 厘米（圖五四，8）。

倉共出 983 件，分別出在 145 座墓葬中，在件數方面，僅次於壺，在出土墓葬的比例方面，僅次於罐。

倉在各類墓型中的出土情況，正如它的器形本身的演變一樣，是由興起階段到極盛時期，再到沒落時期，器型沒落時，出土數量也稀少，製造又極粗糙，其與墓型的共存關係見表十六。

表十六　陶倉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器數與墓數＼墓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式	(一)13—73	(二)1—10	(三)5—30	(四)12—53	(五)3—7						(六)1—3
	二式	(一)3—11		(二)2—10	(三)10—53	(四)2—13						(五)2—3
	三式				(一)1—5	(二)1—1						
第二型	一式			(一)1—4	(二)33-164	(三)31-220	(四)10—61	(五)1—3	(六)1—2			(七)3—13
	二式					(一)3—9	(二)10—52	(三)7—34	(四)10—49	(五)3—14		(六)1—4
第三型							(一)2—7	(二)4—13	(三)9—42	(四)2—7	(五)1—5	
異型						(一)2—6					(二)2—6	

註見表十二。

表十六 說明：○以內爲一墓所出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④157，163，⑤8，313，412，184，307，11，7，638，149，⑩183，410

(二)⑩312

(三)⑤156A，309，175，88，⑩2

(四)①107，414，③416，④130，406，⑤311，84，128，141，86，71，⑩310

(五)①65，68，⑤125

(六)③111

一型二式

(一)①163，⑤13，18

(二)⑤98，175

(三)①416，58，②75，⑤166，109，97，84，86，⑩107，⑭82

(四)④94，⑨102

(五)①1012，②111

一型三式

(一)⑤126

(二)①94

二型一式

(一)④108

(二)①416，1001，②101，75，100，③414，39，⑤80，99，49，96，128，139，95，46，69，310，105，134，403，62，141，60，⑥130，76，86，⑧50，131，137，⑩138，406，④109，58

(三)①51，91，②90，65，③56，54，⑤38A，94，125，36，48，59B，112，⑥133，66，73，1015，⑦135，⑧129，⑨103，77，74，⑩52，42，59A，43，124，⑪45，⑬金1，⑭632，⑲55

(四)②31，1028B，③1028A，⑤64，123，1014，⑧41，⑨106，⑪40，1017

(五)③25

(六)②26

(七)③1012，⑤110，111

二型二式

(一)①68，③65，⑤74

(二)③1021，④28A，⑤30，104，1005，1034，1004，1013，⑦1023，⑧1009A

(三)①1009B，③113，28B，⑥21，118，⑧1020，⑨25

(四)①117，1018，②26，③27，④1019，⑤1022，1032，⑦1024，⑧24，⑬1011

(五)⑤1030，1008，④1025

(六)④1025

三型

(一)②1007，⑤146

(二)①28B，③114，④115，⑤1009B

(三)②1018，③428，④20，1019，148⑤1031，⑥120，⑦117，1029

(四)①1030，⑥1008

(五)⑤1027

異型

(一)①68，⑤83

(二)①1038，⑤1037

出倉件數非 5 或 10 的墓葬，如果件數在 5 以上的，大多有一組或兩組作 5 或 10 的排列。帶文字的達 60 件，都屬於一型或二型，分別出在墓 156A、82、97、416、632、52、74、43、26 等 9 座墓葬中，其中除了墓 26 屬於四型墓葬以外，其餘都屬一型三式至二型二式的墓葬。

（六） 鼎

共 113 件，出於 96 座墓中，每墓1、2 件者居多。

鼎內爲供養死者放置肉類。125:31 鼎蓋上墨書"初祭肉"（圖五五，2；圖版貳陸，1），136A:35 鼎蓋書"始雞閭"（圖五五，7），從鼎內肉類腐敗後餘下的殘骨可以看出有偶蹄類動物脚，或整個小動物。種類尚待詳細檢查。今日鼎內所見到有骨頭的不及 2/10。因爲器物在墓室淤積過程中或被擾亂時每致傾倒，原來當比今日所見到的爲多。

器身與蓋爲輪製，其足與耳多爲模製成後加於器上，紋飾以在口沿處作三、四匝弦紋者爲數最多。或在肩上腹上加乳、寬弦紋、連弧狀劃紋。器蓋上有加乳、穿孔鈕或柿蒂鈕。以下分類型敍述。

第一型

第一式　斂口，淺腹，器最大徑卽器與蓋接合處。接口作子母口，兩側有印有紋飾的模製兩耳。底小，平者最多，少數有圜底或近似圜底。底下部加三個模製矮足，足上大部份都印有圓眼、豕首、獸面三種紋飾。蓋爲球面形。125:30 器高 21.2 厘米，餘類此（圖五五，1—3；圖版貳陸，1；圖版貳柒，1）。紋飾甚簡單，除個別的鼎不加紋飾或作連弧狀劃紋（見墓 135 及墓金 1），鼎腹中部有弦紋或連弧紋（見下文紋飾），蓋上絕大多數都無紋飾，只墓 125 鼎蓋上有兩環弦紋，135:6 蓋上有寬弦紋、連弧狀劃紋及柿蒂鈕。此外蓋上帶手鈕的有 59B:67，穿孔鈕的有 74:69。鼎足上紋飾的有無，以及圓眼、豕首、獸面三種紋飾的遞次出現與消滅，在第一型鼎中也略具有出現早晚的意義。

此型鼎的數量最多，佔全部鼎的 1/2 以上。在五型墓葬中都有出現。

第二式　器形與第一式近似，淺腹，小底。但趨向有肩，蓋爲球面形，足上作獸面。折肩的如 105:25，蓋爲凸起平頂上有櫛齒紋，足似馬蹄形無紋飾。此型共 2 件，見於二型一式墓中。134:8 高 15.4，105:25 高 18 厘米（圖五五，4、5；圖版貳陸，3）。

第二型　（不分式）器形較一型爲深，底部除兩件平底外皆圜底。器口內弇作子母口。蓋作球面形，四周平出邊沿，部份上面穿孔鈕，少數加環紋飾。肩腹上都有寬弦紋和連弧紋一匝或數道。亦有在蓋或肩上加三乳的（圖五五，8），鼎耳有簡單紋飾，足皆較一型爲高，足作人面形的最多，只 45:19、1013:27 兩件作立熊形（圖五五，9）。136A:35 鼎蓋上有墨書"始雞閭"三字，136A:36 器高 28.8 厘米，餘類此（圖五五，6、7、8；圖版貳柒，3）。此型鼎共 12 件，紋飾較一型複雜，器狀亦多數較一型高大，有少數與一型的鼎同出一墓。如墓 40、41、45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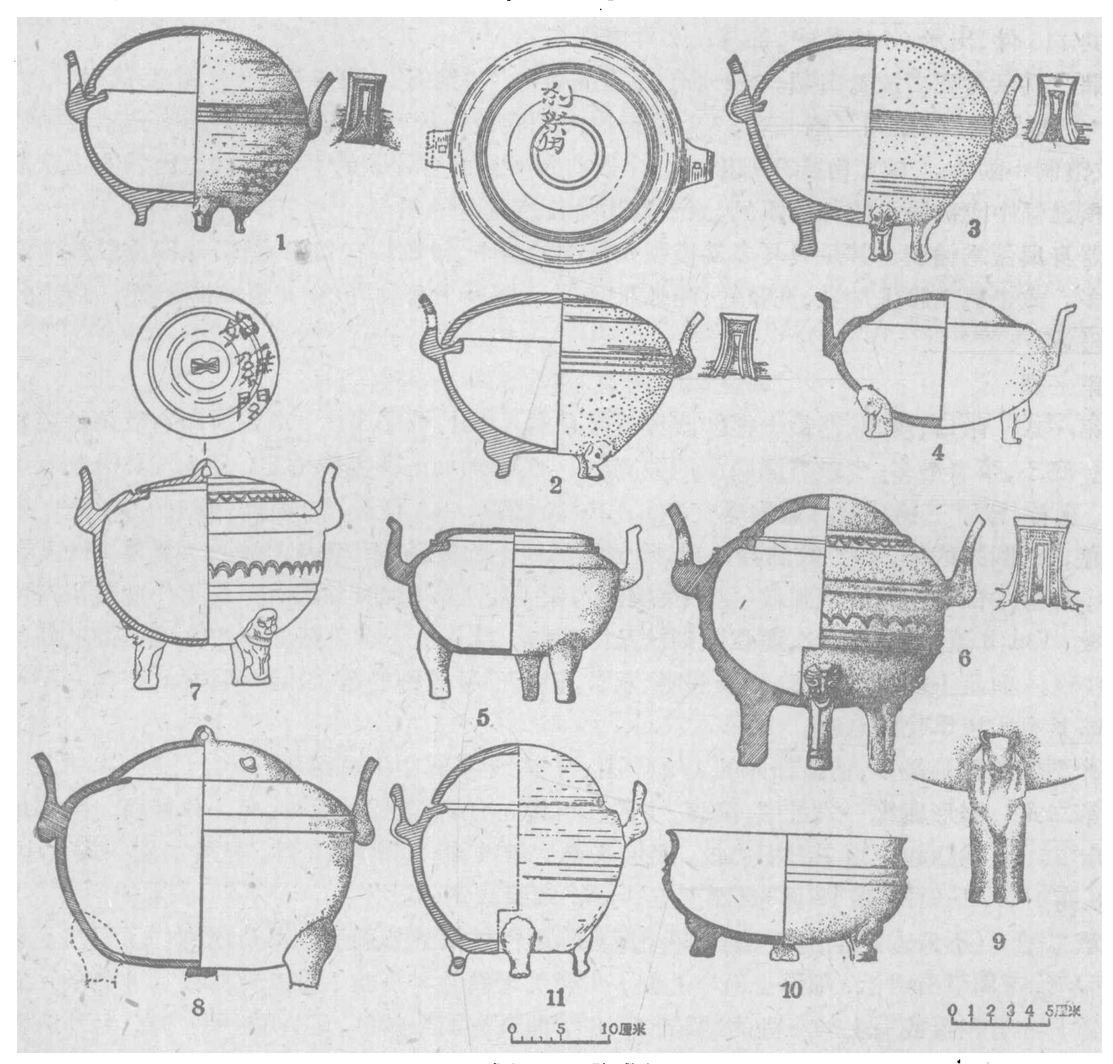
第三型

第一式　器腹較深，上下成圓筒形，平底，底徑和口徑相差不多，器最大徑都在上部，蓋爲球面形，器身與蓋皆無紋飾，三足較二型爲矮，除 1034:20 作獸面形以外，餘皆無紋飾，兩耳安在近口沿處。1034:20 高 24.8 厘米，餘類此（圖五五，11；圖版貳柒，5）。此型鼎有 5 件，製作粗糙，紋飾簡單，呈衰退現象。

第二式　器形上部與三型一式全同，惟無三足。有球面形蓋的僅 1，其餘兩個無蓋。共 3

件,製作亦粗糙,無紋飾,漸失鼎形。1008:62器高20厘米,餘與此略同(圖版拾捌,4)。

異 型 共2件。1件見於墓1037,器身如洗狀,圜底,淺腹,口沿外敞,口沿下有三匝弦紋,器內塗朱,底部加模製三足。器高12.8厘米(圖五五,10;圖版拾捌,5)。1件見161:6,器形如前,器內亦塗朱。但在腹上按一柄,器已殘。



圖五五 陶鼎

1.Ⅰ①(125:30) 2.Ⅰ①(125:31) 3.Ⅰ①(99:12) 4.Ⅰ②(134:8) 5.Ⅰ②(105:25) 6.Ⅱ(136A:36) 7.Ⅱ(136A:35) 8.Ⅱ(58:35) 9.足(1013:27) 10.異(1037:12) 11.Ⅲ①(1034:20)

上述各式中一型一式的鼎出現最多,而且在這批墓葬中最早期直到最晚期的墓葬中都有出現。在這一型之中的鼎形態上雖然沒有變化,但是在同一部位的紋飾的出現與否和幾種不同紋飾出現的前後,是有助於在這一型中識別其先後的。在模製的足上,開始是沒有紋飾的。首先在鼎足上出現的紋飾,是兩個圓圈對稱的並列在一個足上,稱爲圓眼紋。其次出現的是整個足模印成一個豕首狀。再次出現的才是獸面形。

在二型鼎中足上都印有獸面或立熊形。其出現的時候,相當於一型一式足部紋飾最複雜

時候。它沒有無紋飾的足和圓眼形足的出現。從鼎的形態上看，一型一式的兩件鼎，正好成爲由一型一式到二型的過渡形態，也可以認爲一型二式與二型是鼎的一型一式演出的一個支系，這一支系只出現於二、三型墓葬之中。

在三型一式與異型的器形上，可以看出鼎在製作上的草率，以致在個別鼎上失去了鼎的形態（如失足與少耳）。其與墓型的關係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　陶鼎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墓型／器數及墓數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式	(一)6—10		(二)5—8	(三)25—31	(四)17—26	(五)7—7	(六)1—1	(七)2—3		(八)1—1	(九)1—1
	二式				(一)2—2	(二)1—1						
第二型					(一)3—4	(二)4—5	(三)3—3					
第三型	一式						(一)4—4	(二)2—1				
	二式							(一)2—2				
異型										(一)1—1	(二)2—2	

註見表十二。

表十七說明：○以內和一墓所出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17,169,683,②11,402,③183
(二)①156A, 108,②2,10,175
(三)①80, 99,126, 166, 75,49, 109, 50,97,128,139,95,46,131,310, 403, 414, 60, 39,② 138,82,84, 406,62,79
(四)①133,74, 52,135,103, 54,129, 77,124,②125,金1,45,59A,59B, 102,1015,③48
(五)①31, 40,41,64, 123,1005,1014
(六)①28B
(七)①1033,②1032
(八)①159
(九)①111

一型二式
(一)①105,134
(二)①74

二型
(一)①58,406,②136A
(二)①38A,36,45,②632
(三)①40,41,1013

三型一式
(一)①30,104,1034,1023
(二)①21,

三型二式
(一)①21,1009B

異型
(一)①1008
(二)①161,1037

（七）敦

共103件（另 3 件出墓2、6、30，殘破不辨形），在75個出敦的墓中，每墓出一至二個爲多，有 4 個墓中 3 件同出。凡有鼎出現的墓中，多半有敦出現，兩者器形及其演化，也略相近似。

125:32一件敦蓋上墨書“稻黍”（圖五六，1），是與 125:31 鼎對出的（圖五五，2），但所見敦中 2/10 有獸骨，未見有盛稻黍痕跡，可能已經腐朽，不像陶倉中所盛未脫穀殼的糧食易於保存，但可以肯定敦有盛稻黍和肉類的兩種用途。

器質皆爲泥質灰陶，火候欠足的僅 2 件（出墓 169、59B）及一敦蓋（出墓 108），器形有淺腹無肩和深腹有肩等三種。無蓋的很少，蓋以球面形蓋最多，蓋上有鈕的很少。紋飾中以弦紋最多。寬弦紋、乳及連弧狀劃紋多見於二型的敦上。以下從分類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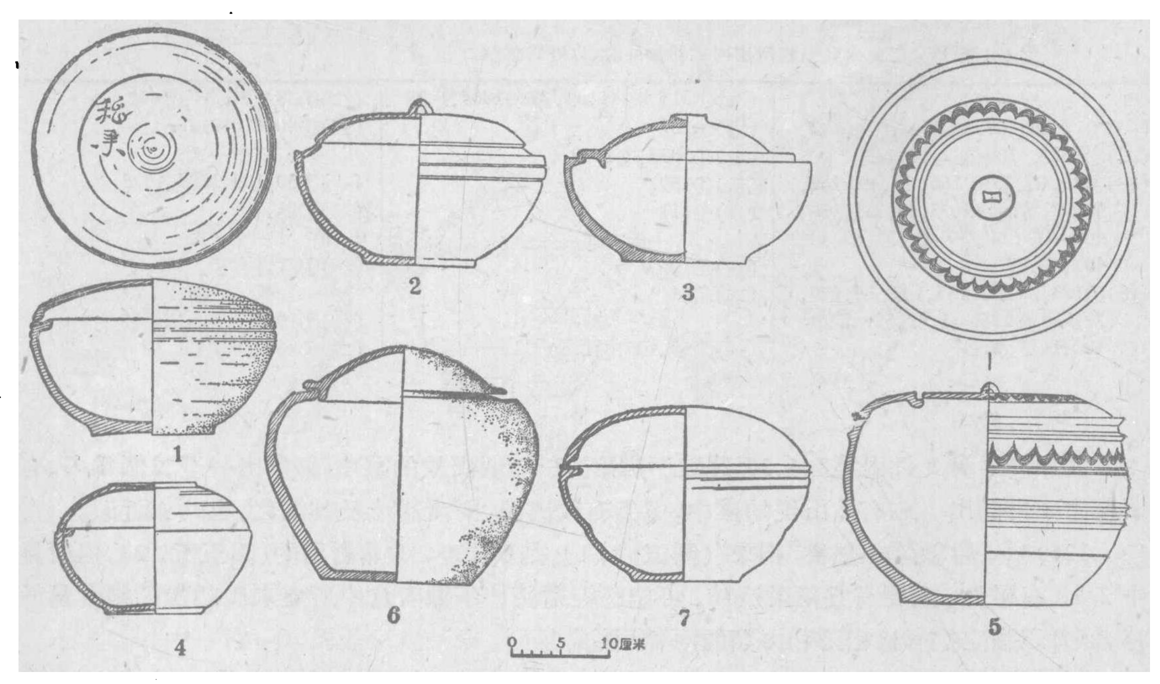
第一型　斂口，淺腹，最大徑卽器與蓋接合處。作子母口，平底。一部分製作精緻的器底有皿座。器上除個別的無紋飾以外，都在近口沿處有數匝弦紋。唯金 1:54 在腹中部多加一匝

弦紋，敦腹上作連弧狀劃紋。只墓 175 蓋上有兩環弦紋和 135:7 蓋上有寬弦紋、連弧狀劃紋外別無紋飾。蓋上有鈕的極少，有穿孔鈕（圖五六，2）、抓手鈕（圖五六，3）、柿蒂鈕（圖版貳柒，2）和皿形鈕（圖五六，4）數種。125:32 器高 16.4，腹徑 25.4 厘米，餘多類此（圖五六，1—4；圖版貳陸，2、4；圖版柒，2）。156A:13 有朱書，49:19、20 有粉書（始祭），125:20 有墨書（見文字章）。此型敦共出 88 件。在五型墓葬中皆有出現，以在二型二式、三型的墓葬出現最多，佔此型敦的 2/3 以上。

第二型　器較一型為深，近底處腹部增寬，平底。最大徑在肩或腹上。肩上弇口，一般的蓋都小而平，上有穿孔鈕或加三乳，少數作球面形蓋，肩與腹上施寬弦紋一匝或兩匝，間以連弧狀劃紋為最普遍，只墓 38 中所出肩上有四乳和 147:11 作抓手鈕。此型共出 9 件。74:48器高 23.2，腹徑29.2厘米，餘多類此（圖五六，5；圖版貳柒，4）。

第三型　器腹深，最大徑在上部，口唇不作子母口直伸向上，平底，底徑增大。表面粗糙，製作簡單，僅147:10肩上有弦紋，其他無紋飾。有蓋者三，皆為球面形。此類型敦共 6 件，皆出現在三型至四型墓葬之中。1009B:63 器高 24.4，腹徑 28 厘米，餘類此（圖五六，6；圖版貳柒，6）。

異　型　中腰被束縛，近口沿處向外擴張。其他與一型形態相近。器較淺，蓋如球面形，無紋飾。出墓1005（圖五六，7）。



圖五六　陶敦

1. Ⅰ(125:32)　2. Ⅰ(95:17)　3. Ⅰ(74:47)　4. Ⅰ(105:26)　5. Ⅱ(74:48)　6. Ⅲ(1009B:63)　7. 異(1005:22)

以上陶敦共分三型及異型一種，其與各型墓之共存關係詳見表十八。

表十八　陶敦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墓型（器數與墓數）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6—10		(二)5—8	(三)27—29	(四)17—26	(五)9—12		(六)2—2		(七)1—1	
第二型				(一)3—3	(二)4—4	(三)1—1		(四)1—1			
第三型						(一)2—2	(二)1—1	(三)2—2			(四)1—1

·註見表十二。

表十八說明：○以內爲一墓所出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　型

(一)①169,402,638,②11,163,③183
(二)①156A,10,108,②175,③2
(三)①80,99,166,75,49,109,82,50,97,84,128,139,
,95,46,131,105,5,8,136A,134,403,137,79,141,
60,39,②138,406
(四)①48,632,74,135,112,103,102,77,124,②125,金1,55,52,45,59A,59B,③1015
(五)①28A,30,64,104,123,1015,②40,41,1028A
(六)①26,1033
(七)①159A

二　型

(一)①136A,406,39
(二)①38A,632,74,45
(三)①1013
(四)①147

三　型

(一)①1034,1023
(二)①1009B
(三)①24,147
(四)①1025

敦以一型的最多，出 88 件。最先出現在一型墓葬，在二型墓中出現最多，到三型以後墓中卽逐漸減少。二型敦在二型墓葬開始出現，三型墓以後雖然很少見，但到第四型墓中仍有出土。三型的敦在三型墓葬中開始出現，數量雖少，但到初平時（墓 147 中）仍有出現（表十八）。

敦與鼎在墓中對出時最多，形態上敦與鼎亦極相近，兩者皆試分爲三種類型，一型的鼎與敦常是同在一墓中出現，二型、三型亦然。

(八)　灶

共 155 件（墓 1007、120，另有灶片數片未計入），除了有六個墓葬各出兩件外，其餘都是每墓一件。

灶的主體除一個異型外，都作長方形，無底，由灶身、灶面、灶門、火眼、釜、甑等各部所構成。灶身各部分別模製，然後粘合而成。少數在粘合處仍留接觸的痕跡，有的並將粘合處的轉角以及灶面前端兩側的稜角用刀或竹木片削去。灶身前壁的灶門和灶面上的火眼和煙囪眼亦係在模製后削成，灶上的附屬物如釜、甑則为輪製。烟囱、瓢、勺以及在灶面裝飾着的魚、肉、刀、碗、耳杯等食品和廚房用具都模製，煙囱、瓢、勺有一部分是單獨的配備零件，其他則爲模印而粘附於灶面上，但也有的與灶面是同模一次印出的。

附着在灶面上的模印物，約佔全數的 2/3（100件），而每個灶面又有幾種不同的模印物，雖然它的表現內容大抵相似——杯、盤、碗等廚房用具都作覆蓋，除了與器內的食品同模印出，這些模印物，頗類似浮雕的紋飾，同時也是當時社會生活的一般情況。這批陶灶，全部用泥質陶土製成，呈灰色；火候不足的達1/3以上，則爲灰褐色，出土破裂的大多屬之，如墓 120、1007 出土的兩個灶則因破碎過甚，致無法認出它的類型。灶面呈現銀粉色的約佔半數，尤其是模印物

的表面以及放置在甑、釜內的瓢、勺爲更多，這大概是在陶胎入窰前，用一種銀白色的溶液塗抹過的緣故。

它的形制複雜，變化很大，根據灶身與灶面的比例，火眼的多少，以及灶面裝置和紋飾的不同，分別爲四型八式：

第一型　共4件。全器作立體長方形，但墓410的灶面後緣稍伸出於灶身後壁，而墓7的後壁則高出灶面（圖版貳捌，1）。灶面中間有一個大火眼，火眼上放釜、甑。後端有煙囪粘附。煙囪的式樣各有不同，墓183的煙囪作粗大的方柱狀，中有小孔，直穿灶腹（圖五七，1），墓7的煙囪較小，作圓柱形，附着於高出的灶身後壁，也有小孔直穿灶腹（圖版貳捌，1）。墓2的煙囪作扁直鈕狀，墓410斷面作梯狀，雖有小孔，但不穿透。方形或弧頂形的灶門各兩個。釜大多爲內弇口，無唇，圓肩，腹下半部削成尖底，另一釜（墓183）則有小方唇，肩伸出腹外，如帽沿。它可以架在灶面上，使下部完全套入火眼內。甑都作外折平口沿，腹部收斂頗促，底穿數孔。183:31器體爲26.6 × 19.5 × 9.5立方厘米，餘類此。

第二型　灶面面積大於灶身橫斷的面積，一個大火眼或在其後加一個模印的小釜，但也有極少數作大小火眼各一的。大火眼上放釜、甑，小火眼上只放小釜，但也有少數有所增減的，如墓102的除有釜、甑外，又放一碗，墓62只放甑、盤，還有一些甑裏放瓢，釜裏放勺，以及缺釜、缺甑或釜甑俱缺的。灶面後緣有模印的方錐形煙囪（71:18作圓錐形是一例外），灶門作方形或弧頂形，二者的數目略等。就灶面裝飾的簡繁差別，分三式：

第一式　共26件，在灶面中間都作一個大火眼，上面放釜及甑，個別的釜則粘合在火眼中（107:15）。大多素面，只有4件（墓130、138、139、125）在灶面邊緣刻劃出綫紋。102:8器體22 × 15.5 × 7.9立方厘米，餘類此（圖五七，2；圖版貳捌，2）。

第二式　共7件，火眼、釜、甑同上。只是在灶面已開始出現模印的魚、鼈、刀、箸、耳杯、碗等食品和工具，一個灶面通常模印兩種或三種，邊緣劃綫紋也相對地增多。99:14器體爲24 × 16.7 × 8.8立方厘米，餘多類此（圖五七，3）。

第三式　共86件，佔灶總數的一半以上。除了大火眼、釜、甑、煙囪同上以外，還在大火眼後面（即煙囪前面）模印小釜，但也有例外的，如1008:54，則將小釜模印在大火眼的前面，墓138、55所出2灶的釜，粘附在大火眼中，而墓82、131、50、133、金1等5個墓中的灶，則在大火眼之後增掏1個小火眼（圖五七，5）。

除了絕大部分有模印的小釜外，還有佔60 % 以上在灶面有食品和廚房用具的模印紋飾（圖五七，5），模印物的數目比第二式增多，甚至有多達十多種的。模印物以刀、魚、鼈、耳杯、碗爲最普遍，盤、叉、俎、鈎、掃帚、瓢、勺、筷、豬頭、羊頭、牛頭、肉、蝎、蠶也不少。有十個模印的小釜內附有小勺，這種小勺係與小釜同模印出。125:35器體爲25 × 18.5 × 8.1立方厘米，餘多類此（圖五七，4、5；圖版貳捌，3）。

灶面邊沿大多數兼劃綫紋，尤其是沒有模印物的紋飾的灶。只有極少數不作綫紋，而在灶面前緣劃出斜方格紋，如墓30、1028所出土的。

第三型　全器作立體長方形，灶身前壁部分高出灶面，體積較其他類型來得大。有三個或四個火眼，灶面兩側劃一條或兩條大魚（圖五八，1），灶面後端作一圓孔或一方孔，上放葫蘆形或亭形的煙囪，但多數不置煙囪或盜亂遺失，灶門作方形或弧頂形。102:24在底壁內作出

灶底,中間仍留很大的長方形空隙,這是一個孤例(圖版貳捌, 5)。

由火眼、灶身前壁的不同,分為以下二式:

第一式 只3件,每件都有1個大火眼、兩個小火眼,小火眼位在大火眼前面的兩側(圖五八,1),但墓134的却作二個大火眼,前後並列(後面的較小些),一個小火眼位在前面的大火眼的右側。大火眼放釜、甑,甑內有的放瓢,小火眼放小釜,小釜內有的放勺。灶面邊緣印條線紋(45:43),極細,或各壓兩條直綫紋(出墓134),或在後緣劃斜方格紋(出墓83)。墓45的並在灶面左側劃一條大魚。墓83的在全部陶灶中體積最大。45:43器體為29.2 × 19.3 × 10.4立方厘米,多數與此接近(圖五八, 1)。並在灶身後壁另闢一方形灶門,亦一孤例。

第二式 共5件,形態與上略同,只是灶身前壁高出灶面,高出的兩端削成弧形。都作四個火眼,大火眼在中間,中火眼在它的後面,兩個小火眼在大火眼的前面兩側(圖五八, 2)。大火眼、中火眼放釜甑,小火眼只放釜,部分增放瓢、勺,但應放的釜、甑的件數,大多不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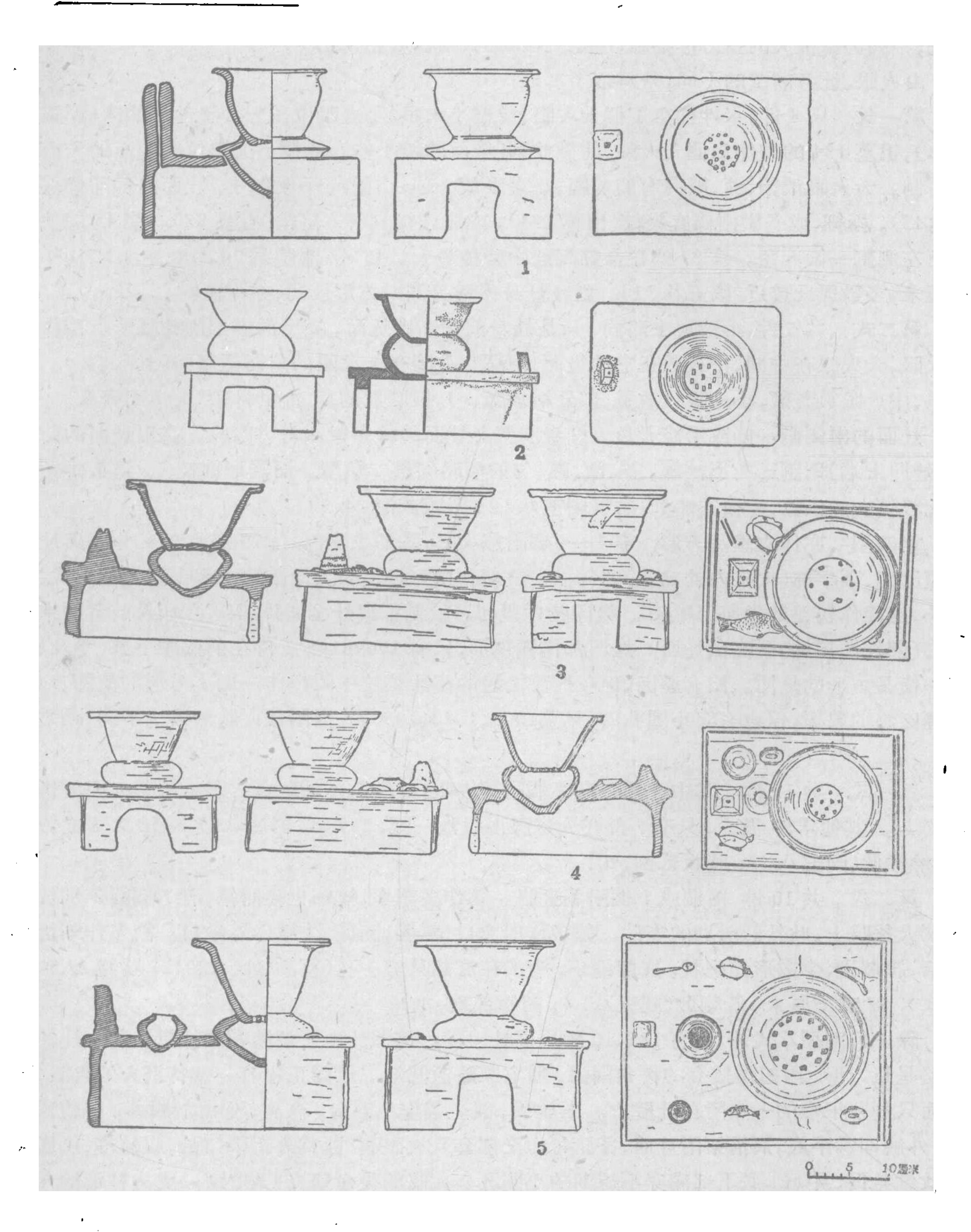
灶面的兩側劃一條或兩條大魚。灶身前壁及灶面後緣多數劃斜方格紋。高出灶面的前壁(即灶門上端)則劃三角形紋飾,釜、甑、瓢、勺的形制同第二類型。而器形則較大,這是本類型的火眼較大的緣故,體積亦略同一式(圖五八, 2; 圖版貳捌, 4、5)。

第四型 亦作立體長方形。有1—4個附釜火眼,釜的上半部(高出灶面的部分)與灶面同模印出,下半部(火眼內的部分)則為模製後粘合在火眼裏的。灶面的模印物同二型三式,但較小,邊緣作復雜的幾何形紋飾。模印物中幾何形紋飾都與灶面同模印出。灶身前壁的中間上部(即灶門頂端)微高出灶面。灶門都作弧頂形,只有1009B:45 1件在前壁中下部(不及底)挖一橫長方形的灶門。沒有煙囪,但在灶面後邊的模印花紋中間都作一個小方形的紋飾,以作為煙囪眼的象徵,但也有穿小圓孔的(見墓1008、1022、1035)。因附釜火眼的多少不同,分為二式:

第一式 共13件。其中5件各有3個附釜火眼,8件為4個附釜火眼。附釜火眼的排列法同上。其他零件很少,只有7件在大釜眼上各放一甑,117:32器體23.5 × 18 × 8立方厘米,餘類此(圖五八, 3; 圖版貳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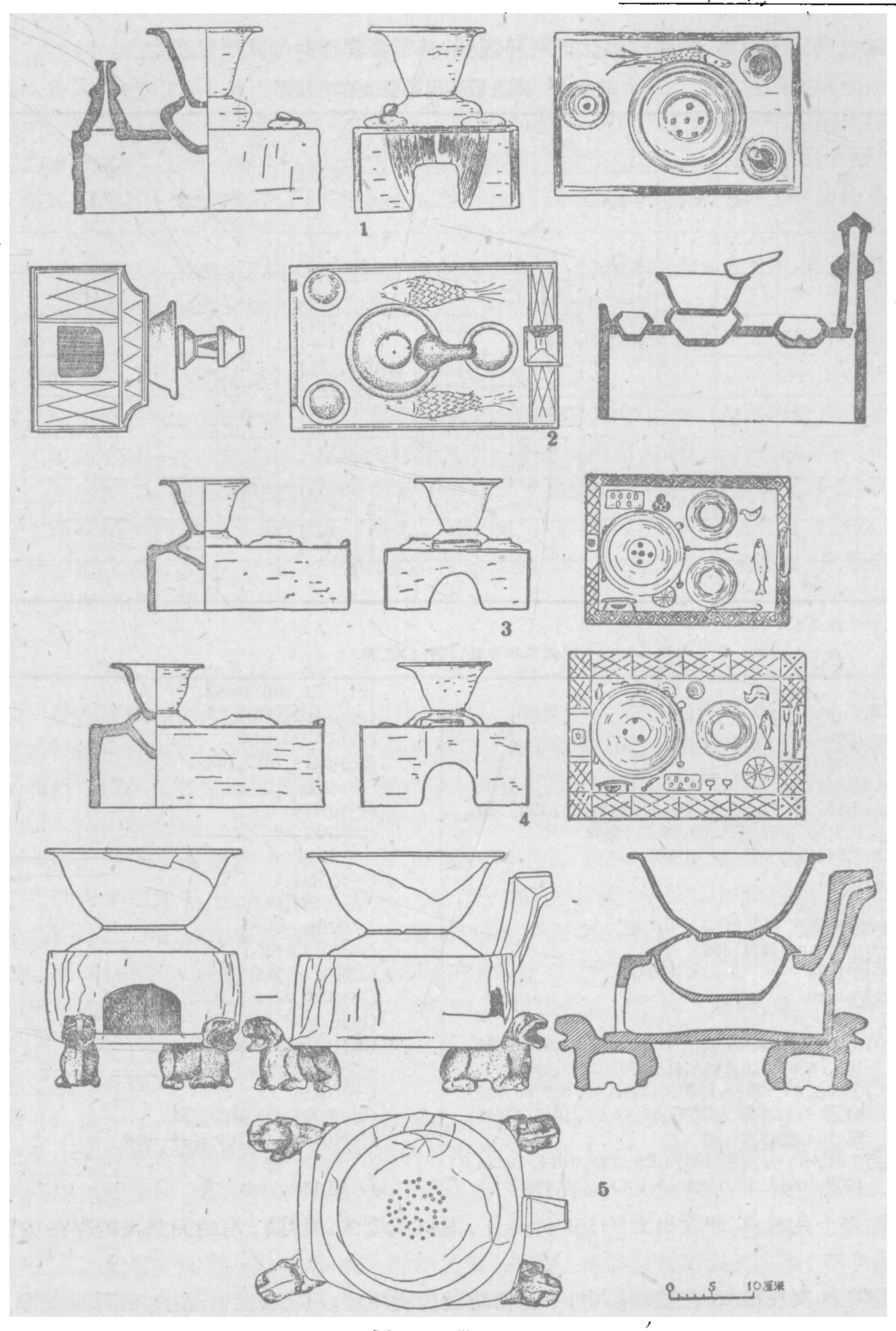
第二式 共10件,兩個或1個附釜火眼。製作多草率,紋飾也較簡單,有7個甑分別放在7個大釜眼上,此外即無別的零件。釜多作內弇口,無唇,圜底,少數作外敞口。甑多作外折平口沿,腹較淺,少數形如卮狀,底部極小,有的在底部只穿一孔(墓103)。120:23器體27.5 × 19.8 × 87立方厘米,餘類此(圖五八, 4; 圖版貳玖, 1)。

除上述四型八式外,還有183:10的異型灶一種。這個灶由4個模製的臥獸負着。灶的主體略呈正方形,因四邊接合的稜角削去,使它又略似圓形。灶面正中有一個特別大的火眼,使灶面只剩下很窄的一圈附在灶壁上。上放釜、甑。釜作小直口,有肩,伸出於腹外,內視為圜底,外視則為平底,肩沿架附灶面,釜腹可以全部套入火眼裏;甑為外折平口沿,腹較淺,近底部處收斂急促,平底,底下部滿穿不規則的小圓孔。火眼的後面豎立(粘附)一支方柱形的大煙囪,煙囪上端向外折出,中有孔,直穿灶內。有灶底。灶門作方形。器體為25 × 22 × 11.3立方厘米(圖五八, 5; 圖版貳玖, 2)。



圖五七　陶灶

1. Ⅰ(183:31)　2. Ⅱ①(102:8)　3. Ⅱ②(99:14)　4. Ⅱ③(125:35)　5. Ⅱ③(50:20)



圖五八　陶灶

1.Ⅲ①(45:43)　2.Ⅲ②(403:21)　3.Ⅳ①(117:32)　4.Ⅳ②(120:23)　5.異(183:10)

陶灶的出土墓号，依每件陶灶的所屬類型，其與墓葬形制的關係見表十九。

表十九　陶灶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墓型、器數與墓數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3—3		(二)1—1								
第二型	一式			(一)1—2	(二)18—19	(三)3—3						(四)1—2
	二式			(一)1—1	(二)4—4		(三)1—1		(四)1—1			
	三式				(一)22—22	(二)28—31	(三)16—18	(四)3—3	(五)4—7	(六)2—2		(七)3—3
第三型	一式				(一)1—1	(二)2—2						
	二式				(一)1—1	(二)4—4						
第四型	一式						(一)2—2	(二)3—3	(三)6—6	(四)1—1	(五)1—1	
	二式							(一)1—1	(二)4—4		(三)5—5	
異型		(一)1—1										

註見表十二。

表十九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　型

(一)①183,7,410

(二)①2

二型一式

(一)②175

(二)①166,183,109,82,97,84,128,139,130,310,105,58,136A,141,60,86,71,②82

(三)①94,125,102

(四)①111

二型二式

(一)①108

(二)①99,109,1001,406

(三)①1034

(四)①1010

二型三式

(一)①80,99,126,75,100,49,138,82,50,96,95,46,131,76,69,310,136A,414,137,62,79,86

(二)①38A,94,125,金1,36,133,51,52,632,66,135,45,59B,112,90,103,73,56,54,93,1015,43,65,91,124,②55,74,68

(三)①31,40,41,64,104,1005,123,1014,1028A,1003,1004A,1009A,1013,1017,②30,106

(四)①21,28B,1009B

(五)①1024,1032,1033,④1011

(六)①1030,1008

(七)①110,1012,1025

三型一式

(一)①134

(二)①83,45

三型二式

(一)①403

(二)①632,59A,102,43

四型一式

(一)①19,146

(二)①114,115,1009B

(三)①20,22,119,1029,1031,117

(四)①1008

(五)①1027

四型二式

(一)①118

(二)①120,428,1022,148

(三)①143,144,161,1035,1038

異　型

(一)①183

從表十九看來，此次出土的155件陶灶，是按其型式的不同，有時間先後的存在於各型墓葬中。

早期的陶灶很少，在隨葬品中，不爲當時社會所注意，因之在隨葬品中，都形式簡單，至灶面大於灶身的二型一式出現，雖然灶式大致已被固定下來，但利用剩餘熱量的原理，似乎還沒有被認識。直到灶面模印食品、廚房用具等出現，尤其是當大火眼之後另加小火眼（模印小釜）

出現後，遂使它在隨葬陶器中，佔居相當重要的地位，幾乎成爲必需的隨葬品之一，這或者是當時勞動人民的一種科學發現 而爲社會上所廣泛採用的一種灶火形式，並以這種現實生活體現於葬禮中。在灶門裏生火，主要熱量集中在大火眼，餘熱經灶身後壁由煙囱裏逸出，如果在大火眼通往煙鹵眼之間，增闢一個小火眼，就可以利用剩餘的熱量，做出人們所必需的食品或飲料，這樣不但可以節省人力物力，就是時間上也經濟得多。這種灶式一直被保留到現在，絕不是偶然的。

三個或四個火眼的產生，以及將灶身前壁略高出灶面，不但使灶身功能充分發揮，並且是一種防止灶門冒出的煙塵再捲入灶面，灶的效用更向前推進一步了。

（九） 井

於 86 個墓中共見 97 件，以每墓中出現 1 件者爲多。

與井同出的有陶水斗、滑輪、水槽，發現時多放在井內或井欄之上。這些附件在與各類型井相伴出現的有無和多少的關係，見形式分類說明。全部爲泥質灰陶，火候低的不多，但井的附件火候低的較多。 井身多輪製，無井筒的方井欄則爲模製，在井欄上支架的井亭及附件中，除部分水斗有輪製的，其餘多爲模製。 井身上的紋飾，多是模子印打在器身上的，附件則多在模製過程中即已印出，在井身模製出複雜的浮雕的僅見 2 件，出墓 1028A 及金 1（圖版叁壹）。以下依井筒與井口分爲三型：

第一型

第一式 井身爲輪製長筒，平底，口皆大於底。 除 49:8 井爲圓形井欄口，其餘都在輪製成圓筒以後再壓擠成橢圓形井欄口，井筒及底仍保持圓筒形。 在井上部約爲全長 1/3 的地方爲井欄，井欄較井筒爲粗，除墓 1009A 一件以外，井欄上都有印打的圖案花紋，其製法與空心磚上的花紋相似，用各種圖案模子印打在井坯上，在井欄口沿上面對稱的有二長方形孔，據墓 59A:42 所出之井架（圖五九，7），知井架的使用和滑輪的裝法。此型井絕大多數都有水斗、滑輪和水槽。 一井配置兩件水斗的佔 1/3，三種附件中缺一或全無的，極爲少見。 水斗在此型井中出的以輪製爲多，都是尖底（圖五九，3）。 滑輪係用合模製成的，中有穿孔，背上有刻劃的凹槽（圖五九，2）。表面多着有銀粉。水槽爲模製，平面如凸字形，今日農村灌園井旁，仍用此種水槽，在較窄的一端底上有一穿孔（圖五九，4）。有 3 件井（出墓 124、55、95）的水槽一端模印出羊頭形狀（圖五九，11）。99:11 井高 39.2，口徑長20，寬 11.6 厘米，餘類此（圖五九，1；圖版貳玖，3）。此式井出現數目最多，佔全部井的 1/2 以上。

第二式 井型與一型一式相似，共 2 件。井筒上部作長方形井欄，井欄口沿上面對稱的有二長方孔，如一式。 但井欄與井筒可以分開。 井欄口上有模印出的四乳紋飾與一型一式略同。 墓金 1 所見欄上附加模印出人獸相搏的浮雕花紋及乳，又在井欄口模印出魚、鼈、耳杯，與灶上的浮雕紋飾相同，是井中的別例。此型井僅墓 58 井有二水斗。 58:30 井高 31.1，口徑長 21.6，寬 13 厘米（圖五九，5；圖版貳玖，4）。

第三式 此型井亦與一型一式相似，井筒輪製，井筒上部壓擠成近似長方形，四角則爲圓井欄，與井筒無顯著區分。無紋的較多，有紋飾的僅 2 件，井欄與井筒無顯著差異，口沿上有對稱二孔的佔 1/2。1004A:24 高 24，口徑長 20，寬 9 厘米（圖五九，6；圖版貳玖，5）。共出現 14 件，附件中水斗與滑輪幾全部都有，滑輪上有模印出輪條的（圖五九，13）。 水槽出現的極少，

只 1009B:23 1 件,在槽內模印出一凸起魚形(圖五九, 12)。此式井製作粗糙,不及一型一、二式嚴整,在井欄口沿與滑輪上常有無孔的。

第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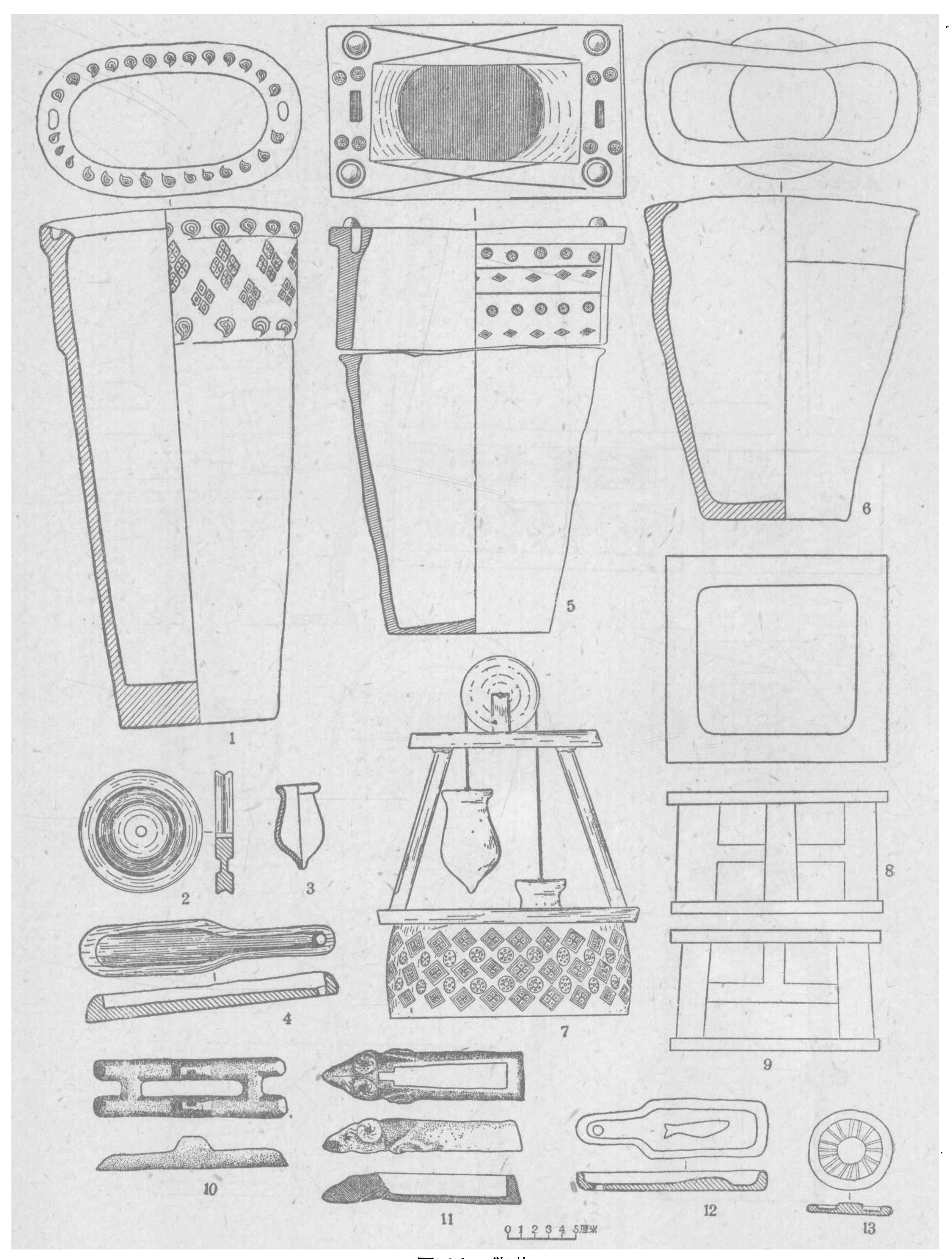
此型共 8 件,無井筒,只有井欄, 皆方形或長方形,只墓 59A:42 爲橢圓形。在井欄附有陶製的井架,用以承架滑輪。復原如 59A:42 (圖五九, 7; 圖版貳玖, 6),據此可以推知其他井欄上有對稱方孔的用途, 是爲按置木質井架之處。 但井欄上有對稱方孔的不一定都能架設井架(在部分較晚期井欄上對稱方孔製作草率,不能插入木條,僅具象徵意義,或可謂明器製法上的一種形式化)。 在此型井的欄上, 見有陶質井架的還有墓 83:4 的 1 件 (圖六〇, 1; 圖版叁拾, 5),前者高26.5, 後者高 30 厘米。此型在陶質井架上開始出現井亭, 井亭爲模製四注頂, 在不帶陶質井架的井欄上,墓 1028A 有方孔, 不帶架。此型井的附件中, 不見水槽, 水斗亦非全部井都有。形狀仍如一型一式所見。 滑輪只見於墓 59A。此型井的紋飾,除墓 59A 的尙與一型一式中所見相同的圖案印紋外,在井上出現很多仿木結構的浮雕(圖五九, 8、9;圖六〇, 1、2;圖版叁拾,1、2、5)。其中以墓 1028A 中 1 件製作最精, 在模製仿木結構井欄之中又雜以人獸搏鬬,以及弄蛇力士的浮雕。與墓金 1 中所見井上浮雕相似(圖六一;圖版叁壹)。在井上亦有無紋飾的, 如墓 19:7, 只見井欄四角上作出仿木十字交搭的接頭。 器高 24 厘米 (圖六〇, 2; 圖版叁拾, 2)。

第三型

第一式　井體較短,井欄與井筒合爲一體。平底,輪製,筒腹有束腰,束腰上部有輪製一匝突出部分, 作爲井身與井架的分界, 上部輪製筒上對稱的切削去兩面, 兩側留出井架的支柱。上加横架的泥條與模製的四注頂井亭, 此型井上無紋飾。 附件中無水槽與滑輪。在井亭內見有模印出滑輪的形狀,有水斗的爲多數。水斗形狀除與一型一式中所見輪製尖底的以外,出現合模製成的水斗,模印出木板和鉚釘痕跡。146:29 高 23.6 厘米,其他與此類同(圖六〇, 3; 圖版叁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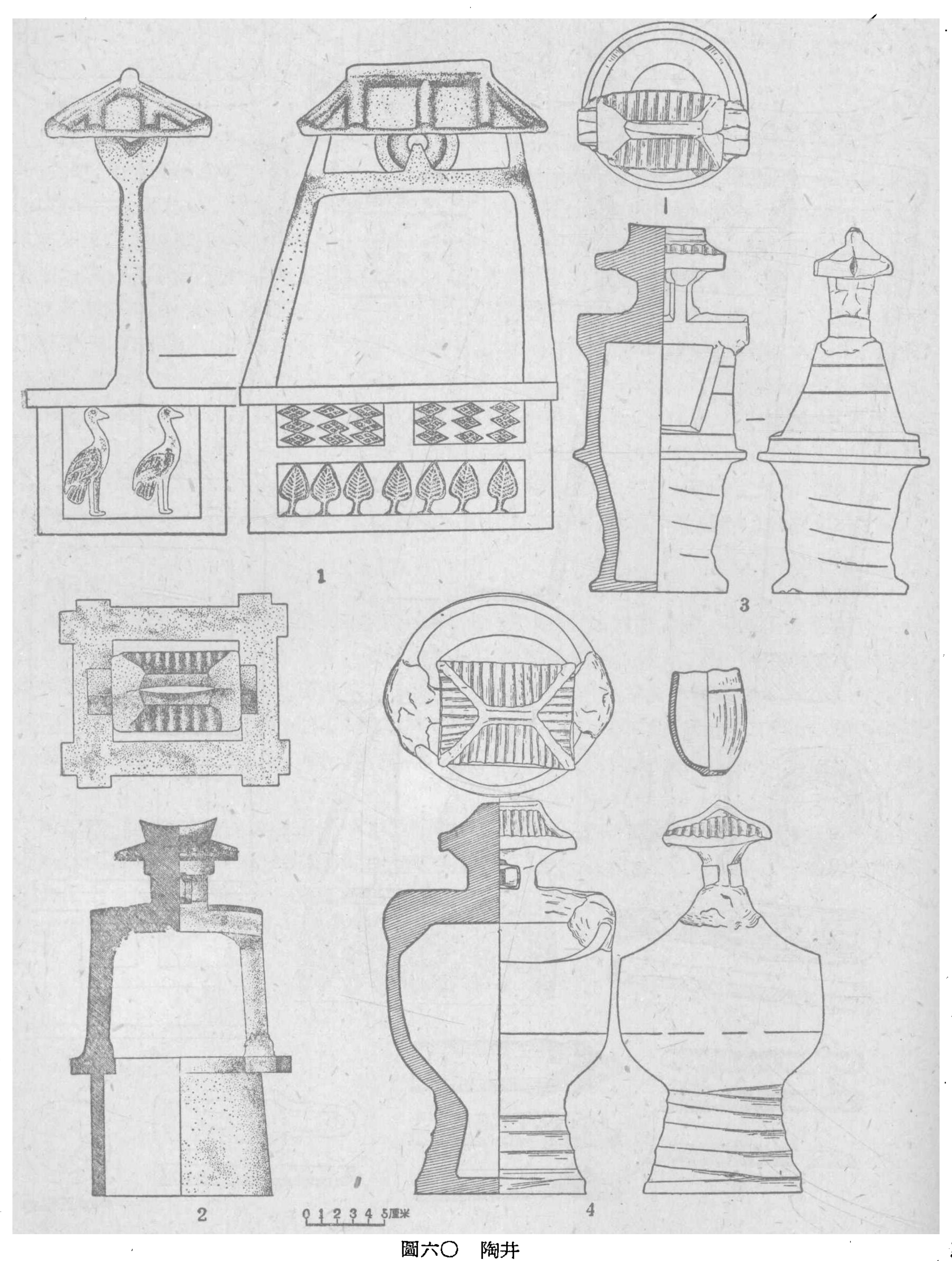
第二式　此型井身高 與三型一式相似, 惟井架與井身 之間無在 三型一式 所見 的一匝突出部分,此型井的附件多數只出水斗,亦有模製者,不見水槽與滑輪,但在井亭內都模印滑輪形狀。共出土 5 件,無紋飾,144:16 高 25.2 厘米,餘略同 (圖六〇, 4; 圖版叁拾, 4)。

以上陶井共分三型,其與墓型之共存關係見表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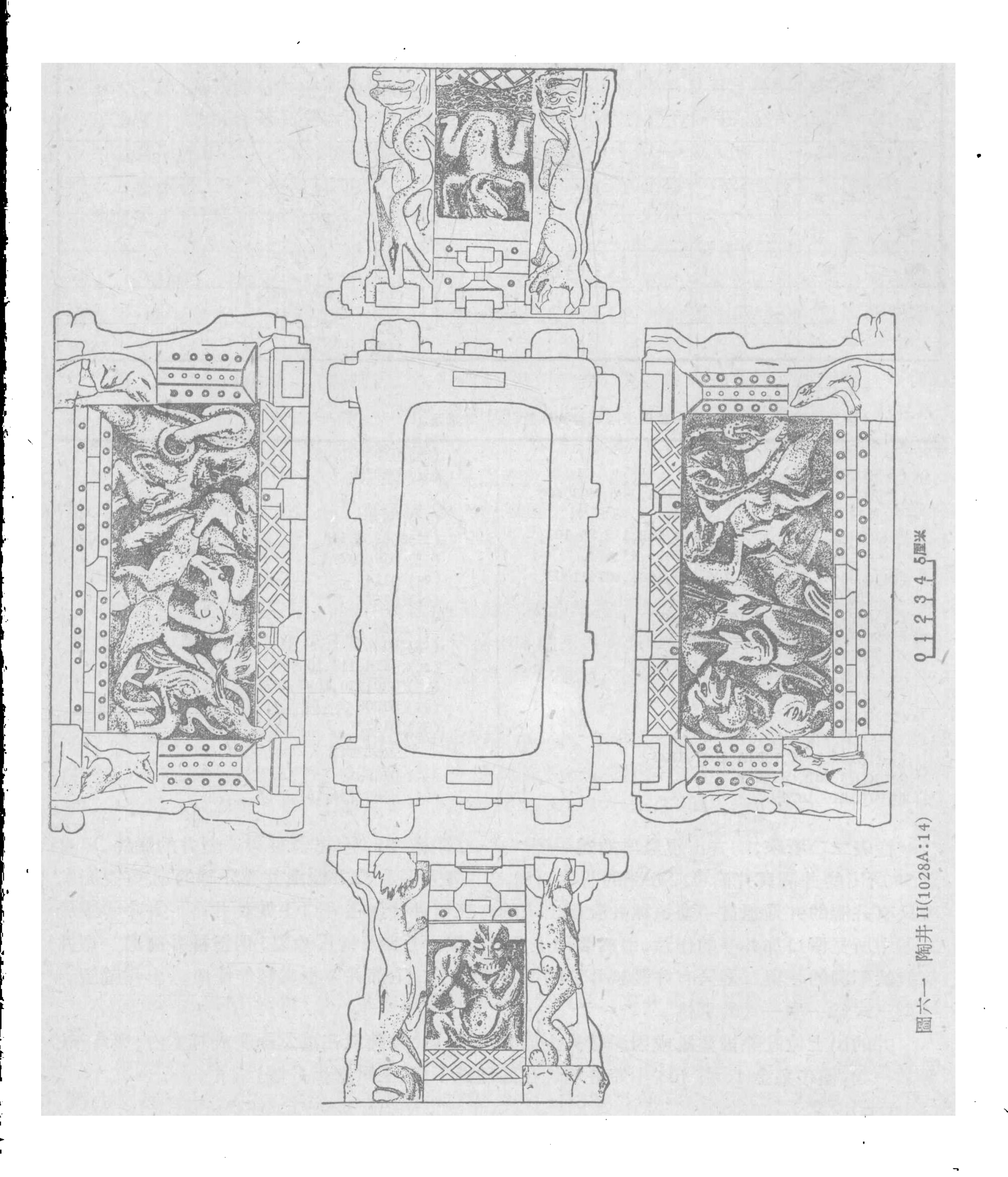
圖五九　陶井

1. Ⅰ①(99:11)　2—4.(99:11)附件(滑輪、水斗、水槽)　5. Ⅰ②(58:30)　6. Ⅰ③(1004A:24)　7. Ⅱ(59A:42)
8. Ⅱ(82:37)　9.側面　10.井架(100:30)　11.水槽(124:38)　12.水槽(1009B:23)　13.滑輪(1004A:24)



圖六〇 陶井

1.井Ⅱ(83:4) 2.井Ⅱ(19:7) 3.井Ⅲ①(146:29) 4.井Ⅲ②(144:16)



圖六一　陶井 II(1028A:14)

表二〇 陶井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器數與墓數＼墓型		第一型 一式	第一型 二式	第一型 三式	第二型 一式	第二型 二式	第三型 一式	第三型 二式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第五型 二式	存疑
第一型	一式			(一)1—1	(二)11—11	(三)22—25	(四)12—12	(五)2—2	(六)5—5			(七)2—2
	二式			(一)1—1	(二)1—1							
	三式						(一)5—5	(二)3—4	(三)2—2	(四)2—2		(五)1—1
第二型					(一)1—1	(二)2—3	(三)2—2	(四)1—1	(五)1—1			
第三型	一式						(一)1—1	(二)3—3	(三)4—4	(四)1—1	(五)1—1	
	二式								(一)1—1		(二)4—4	

註見表十二。

表二〇說明：〇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108

(二)①99,49,109,139,95,46,136A,406,403,60,137

(三)①38A,36,51,55,52,66,42,59B,112,90,103,73,56,54,43,91,124,②632,74,45,59A

(四)①30,31,40,41,64,106,123,1005,1014,1003,1009A,1017

(五)①21,1020

(六)①26,1019,1032,1033,27

(七)①111,1012

一型二式

(一)①58

(二)①金1

一型三式

(一)①104,1034,1004A,1007,1023

(二)①25,28B,②1009B

(三)①1010,1024

(四)①1030,1008

(五)①1025

二型

(一)①82

(二)①83,②59A

(三)①19,1028A

(四)①114

(五)①117

三型一式

(一)①146

(二)①115,118,1009B

(三)①20,120,1029,1031

(四)①1008

(五)①1027

三型二式

(一)①148

(二)①143,144,161,1035

從表二〇看來，陶井出現最早的爲一型一式，二型稍後出現，其器型與一型井的關係，可自墓58所出的井欄與井筒可以分開的器形看出，在一型中見到有井欄與井筒分開的，正好說明二型只有井欄的井是源自一型這種井脫變出來的。三型井普遍在井口上架設井亭，井亭當源於二型中所見欄口加井亭的作法，由於製作上求其簡便，下半部採用輪製，但這種井筒與一型井筒截然不同的是與二型只有井欄無井筒的井一般高了。上部井架也爲製作簡便，參用輪製。一型三式爲一型一式的別格。

井的出土位置除被盜亂或因淤積失去原來位置外，都陳放在墓室兩側或耳室內，與倉、灶等放一起，僅在墓金1、墓403中將井筒埋在鋪地磚下，地上只露出井欄。

(十) 奩

共161件，出於150個墓中，每墓以出現1件至5件者較多，多者有至7、8件的。泥質灰陶，部分因火候不足，陶質呈褐色。共分二型：

第一型 出154件。皆有三足，足的形狀以扁圓形與踞熊形爲最多。少數有作鷹形和獸面的。有在筒腹中腰對稱施二模印的鋪首。器上紋飾除弦紋、寬弦紋、劃紋與乳以外還有朱繪，在口和下底處各有一圈粗細綫條相夾着的雙綫菱方格紋與旋渦紋的邊飾，中間爲細綫繪出流動的雲紋，此外尙有彩繪與墨繪的，但大多已剝落不淸。奩內常見有已朽的朱紅色土——漆木器物殘片和銅銹碎點(金谷園墓1)，已不可辨形狀。也有盛獸骨的(見墓45、55、74、40等)，故知奩有兩種用途，一爲盛梳裝用具，如古樂浪郡漢墓中所見；一爲盛食用品，漢畫象石和營城子古墓壁畫上常見有勺放置奩內。此次發掘中墓1027中卽有一勺放在奩內，可證。以下依一型奩的三足形狀和鋪首的有無，分式敍述：

第一式 三足扁圓形，無鋪首。多數無蓋，僅2/10的有帶穿孔鈕球面形蓋的，蓋上帶乳的有4，穿環鈕1，紋飾能看出有朱繪或彩繪的1/2。不着朱、彩的多有在上口和底邊處凸起寬邊兩匝(圖版叁貳甲，1；圖版叁貳乙，1)，奩內未見盛物痕跡。此式奩出現最早，至這批最晚的墓葬中都有出現。高18厘米左右。

第二式 三足踞熊形，無鋪首。多數有帶穿孔鈕或加寬弦紋與三乳的球面形蓋。個別的鈕上有帶環的。只部分有朱繪、彩繪或器內塗朱，此外大部都有連弧狀劃紋、寬弦紋和弦紋。一般較一式器大，個別器物上有刷銀色粉末的。74:51器高26.4，蓋徑31.2厘米，餘類同(圖六二，1；圖版叁貳甲，2)。器內留存有朱紅色土和獸骨的佔4%；墓1008與1009B的出2件，磚紅色胎，無蓋，筒腹上三匝弦紋，器內外表面泛銀色。此型的出現，較一式爲晚，到最晚期的墓中都有出現，每墓中同出常是3至5件，有多到7、8件的，在奩的總數中佔2/3(共出土101件)。

第三式 三足踞熊形，筒腹中腰對稱的施二模印鋪首。有蓋的佔3/5。有弦紋，寬弦紋，連弧狀劃紋和乳，分別見於各器與蓋上，只墓103的1件有朱繪，不作弦紋和劃紋。器內有朱色土和獸骨的各1件。62:17器高24.6，蓋徑29.8厘米，餘類此(圖六二，2；圖版叁貳甲，3)。出土5件，有兩件與二式同出。

第四式 三足扁圓形，筒腹中腰對稱的施二鋪首，多半有帶穿孔鈕的球面形蓋，在上口和底邊凸起寬邊兩匝的80%。無塗朱、朱繪、彩繪或劃紋。器內有朱紅色土的佔40%。共出5件，部分與二式同出。41:51器高19.2，蓋徑20厘米(圖六二，3；圖版叁貳甲，4)。

第五式 三足鷹首形，皆無蓋，器身皆三匝寬弦紋施於上口、中腰與底邊。只墓1018所出1件有鋪首。墓1029只殘餘一足，器形不明。1018:3器高17.2，口徑21.2厘米(圖六二，4)，餘類同。附獸面形足一件，出墓1031，無蓋，器內塗朱(圖六二，5)。此型兩種足式共3件，與一型一式奩同出的各有1件。是奩型之別格。

第二型

第一式 共出3件於2個墓中。無蓋亦無任何紋飾。其中兩件(出墓117)陶質爲泥質紅陶。117:15器高14，口徑20.1厘米(圖版叁貳甲，5)。

第二式 共4件。皆有套覆器上的蓋，器形與習見之漆奩形狀完全相同，並且紋飾亦同。器內與蓋內塗朱的有2件。蓋表面皆塗白粉，兩件尙能看出有彩繪，以1035:76保存較好，蓋頂上繪出兩道扣，蓋上部分繪三道扣，餘皆剝落不能辨認。器內未見任何遺物。1035:76器高20.8，蓋徑21.2厘米，餘類同(圖六二，6；圖版叁貳甲，6)。各型出土與墓型的關係如表二一。

表二一　陶奩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 \ 墓數與器數 \ 墓型		第一型 一式	第一型 二式	第一型 三式	第二型 一式	第二型 二式	第三型 一式	第三型 二式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第五型 二式	存疑
第一型	一式			(一)1—1	(二)9—10	(三)10—12	(四)1—1		(五)4—5		(七)2—2	(八)1—1
	二式				(一)6—17	(二)16—50	(三)9—23	(四)2—2	(五)6—6	(六)1—1	(七)1—1	(八)2—2
	三式				(一)2—2	(二)1—1	(三)1—1		(四)1—1			
	四式				(一)1—1	(二)1—1	(三)2—2	(四)1—1				
	五式							(一)2—6	(二)3—3	(三)1—1		
第二型	一式						(一)1—1		(二)1—2			
	二式						(一)1—1		(二)1—1		(三)1—2	

註見表十二。

表二一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一式
(一)①88
(二)①138,96,128,130,58,406,134,403,②107
(三)①83,94,125,133,48,55,42,59A,91,③124
(四)①1031
(五)①120,27,148,②1029
(六)①143,144
(七)①111
一型二式
(一)①95,131,③60,②79,⑤136A,58
(二)①83,59B,73,129,43,②金1,56,103,54,③135,1015,④55,632,⑤59A,⑧45,⑩74
(三)①146, 1009A, 1013 ② 123, 41,1028A, ④64, 1005,⑥40
(四)①114,1009B
(五)①120,1019,1032,1033,24,27
(六)①1008
(七)①1027
(八)①110,111
一型三式
(一)①62,60
(二)①103
(三)①1034
(四)①1011
一型四式
(一)①79
(二)①112
(三)①41,1005
(四)①28B
一型五式
(一)①113,⑤1009B
(二)①20,1031,1018
(三)①1008
二型一式
(一)①106
(二)②117
二型二式
(一)①116
(二)①117
(三)②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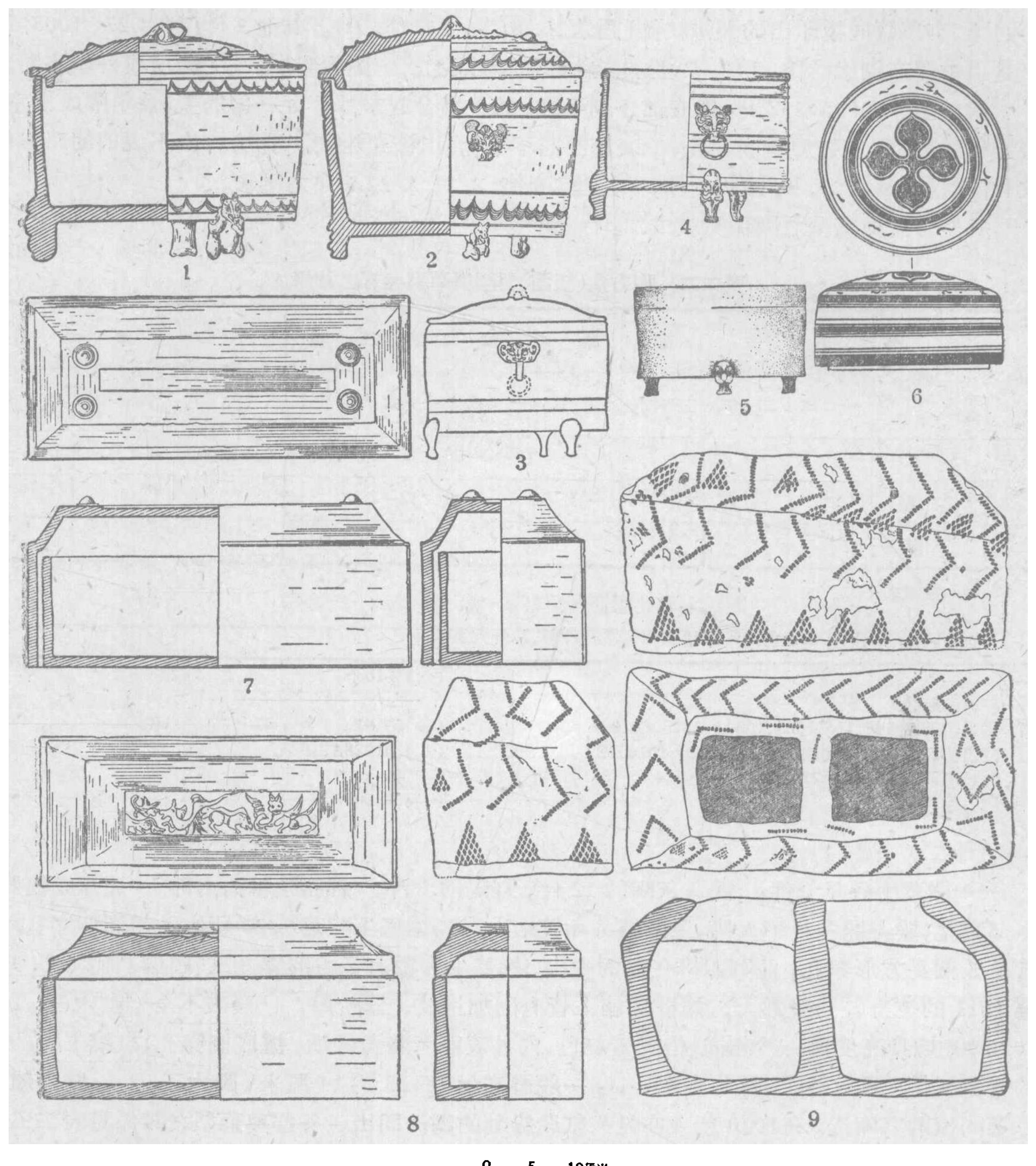
(十一)　方盒(飯函)

共 51 件。其中墓 42 只見殘片 4 片，墓 1003、141 只見盒蓋，墓 11 只見盒身。這批方盒，分別出在 27 座墓葬中，其中有 20 座墓葬各出 1 件、3 座墓葬各出 2 件，出 3—5 件的各一墓，墓 1009B 出盒最多，達 13 件。

質地除了 21:16 的盒蓋作泥質紅陶以外，都屬泥質灰陶，一般説，火候多很差，胎呈黃褐色，出土時大部破碎的達 35 件。除二型（3 件）的盒蓋外，盒蓋盒身都作立體長方形，除異型外，各部都分別模製，然後粘合而成。蓋乳則爲模製後加的。在盒蓋上繪描的達 15 件，其中先粉地後朱繪的 5 件（墓 114、116、1008 各 1 件；1009B 2 件）、直接朱繪 9 件（墓 25、26、28B、1018、1023 各 1 件；墓 113、1035 各 2 件），其中 113:48 並在盒身外壁塗粉，141:27 因不見盒

身，情况不明。在墓 1018 出土的盒內藏小鐵刀(廚房用刀)一把。但據最近澗西出土的一個漢墓出土陶盒上有粉書‘白飯一奩’四字，它應該還是盛飯用的。這批陶盒，大小相差不多，因盒蓋的不同，可分二型，及異型一種。

第一型　盒蓋和盒身都作立體長方形，蓋比身略大，盒身可以全部被套入蓋裏，而且二者



圖六二　陶奩、方盒

1.奩Ⅰ②(74:51)　2.奩Ⅰ③(62:17)　3.奩Ⅰ④(41:51)　4.奩Ⅰ⑤(1018:3)　5.奩(異足)(1031:2)　6.奩Ⅱ②(1035:76)　7.方盒1(1035:13)　8.方盒Ⅱ(1028A:16)　9.方盒異(1009B:25)

之間還有相當大的間隙。蓋身平底，盒蓋上部向上斜起，平頂，除 1020:58 之外，都在平頂中間剔出長方形溝槽。除 1018:1、114:7 之外，又都在蓋頂四角作乳。1035:13 器身體積爲 40.5 × 14.3 × 12.5 立方厘米，餘多類同（圖六二，7；圖版叁叁，1）。

第二型　只 3 件。盒身同上。蓋作長方形覆斗形，蓋頂形式都不相同，1028A:16 蓋頂中間稍凹下，有與蓋同模印出的饕獸紋飾（圖六二，8；圖版叁叁，2）。其他 2 件（141：27、1003:1）在蓋頂中間亦剔出溝槽，141:27 並加彩繪（圖版叁貳乙，2；圖版叁叁，5），體積與一型略同。

異　型　1009B:25 器身與底部分別手製，然後撮合起來外形如一型的蓋，盒內隔成兩室，製作粗糙草率，陶壁厚達 3.7 厘米，表裏凸凹不平，顯出極端粗笨。週身打出不規則的斜方格紋和櫛齒紋（圖六二，9；圖版叁叁，3）。體積 42 × 21 × 22.5 立方厘米。

各型方盒與墓型之關係見表二二。

表二二　陶方盒（飯函）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墓型 / 器數與墓數 / 器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2—2	(二)7—8	(三)7-24	(四)5—5	(五)1—5	(六)1—3
第二型				(一)1—1		(二)2—2				
異型							(一)1—1			

註見表十二。

表二二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
(一)①55,65
(二)①28A,146,116,1003,1004A,1023,②1007
(三)①21,25,114,②28B,113,④1020,⑬1009B
(四)①26,120,1029,27,1018
(五)⑤1008
(六)③1035

二型
(一)①141
(二)①1028A,1003

異型
(一)①1009B

（十二）　爐

14 個墓中各見 1 件。泥質灰陶的 12 件，紅陶的 1 件。紅胎帶釉的 1 件。爐座成筒狀，下部稍寬，壁上開一拱形火門，上部爐身如碗形，平底，爐底上除墓 1020 所出的爲圓形穿孔外，皆是 3 個長方形穿孔，並列四排在底的中央，爐壁上多數有長方形穿孔三、四個（圖六三，3）。墓 1011 的爐身較一般爲大，爐壁與座上皆有附加堆紋，器較厚，已殘破不全（圖六三，1）。1020:46 爐身高度與一般相同，但陶質紅色，內外表面皆着黃綠釉，爐底圓穿孔，口沿上有凸起的支釘五個（圖六三，3；圖版叁叁，4）。一般器高如 74:13 爲 14 厘米（圖六三，2）。常與爐在一墓同出的有陶洗，在1020 墓中亦見一紅胎綠釉的陶洗同出。各器與墓型之關係見表二三。

（十三）　洗

共 27 件。多是一個墓葬出 1 件。1020：46 爲泥質紅胎釉陶（上綠釉），其他都作泥質灰陶，火候高，胎壁薄，表面光亮，大多數的表裏並泛銀粉色。從 1020:46 出土時仍放置在爐上；外壁粘附爐上支釘的殘痕很可能在入窰時即將陶洗放在陶爐上一起鍛燒，應該都是明器。

這批陶洗，多數作點紋，點紋只發現於洗，是陶器紋飾中的一種特別紋飾。其中表裏都作點紋的達 12 件；表面作點紋、裏面旋光的 2 件；裏面作點紋、而表面旋光的 3 件。都極似仿打製的銅洗(見銅器章)，135、80 二墓的陶洗，又在器內塗朱。

器形大小差不多，都脣向外侈，扁圓腹，圜底，口內徑與腹徑等大，以 1005:20 爲例：口徑 20.7，腹徑 18.4，器高 7.8，壁厚 0.4 厘米(圖六三，4；圖版叁肆，1)。其中墓 16、156、159A 出土者腹較深，腹徑稍大於口內徑。其與墓型共存之關係見表二三。

(十四)　甑

共見 4 件完整的，3 件殘的，一共出在 7 個墓中。皆泥質灰陶，火候充足，形狀與灶上所見的甑相同，惟體積較大，輪製，底平而小，皆有圓穿孔。敞口，外折平口沿者居多。在墓中放置於耳室或罐、壺旁邊。另外 3 件殘的，不能復原，自甑底及孔來推測其形狀，皆比所見 4 件完整的爲大，甑孔徑達 2 厘米以上。因早擾亂，多已失去原來位置，以 1009B:31 一件爲例，通高 12.8，口徑 26，腹深 11.8，壁厚 0.8 厘米(圖六三，5)。其與墓型共存之關係見表二三。

(十五)　釜(砂釜)

共 10 件，分別出在 10 座墓葬中。都是夾砂紅陶，在這批陶器的質地中，以它的火候最高，質硬脆，其中有 2 件 (墓 62、1001)，外壁燻黑，應是當時的實用炊器。

釜的上半部輪製，下半部係手製，並以繩編織物爲範模，因此繩紋仍然整齊交織着，都作外折平口沿，扁圓腹，圜底。器形大小相差不多，以 62:28 爲例，口徑 27，腹徑 23，器高 12.6，壁厚 0.7 厘米(圖六三；6，圖版叁肆，2)。其中 117: 19 器形較小，口徑 18.3，腹徑 14.4，器高 6，壁厚 0.4 厘米。其與墓型共存之關係見表二三。

表二三　陶爐、洗、甑、釜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墓型 / 器數與墓數 / 器名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爐				(一)4—4	(二)4—4	(三)4—4	(四)1—1	(五)1—1		
洗	(一)2—2		(二)2—2	(三)8—8	(四)8—8	(五)5—5	(六)1—1			(七)1—1
甑					(一)1—1	(二)2—2	(三)1—1	(四)2—2	(五)1—1	
砂釜				(一)3—3	(二)2—2	(三)1—1	(四)2—2	(五)1—1	(六)1—1	

註見表十二。

表二三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爐
(一)①131,58,403,79
(二)①38A,74,103,54
(三)①40,1005,1014,64
(四)①1020
(五)①1011

洗
(一)①161,410
(二)①156A,88
(三)①80,99,49,109,82,84,76,406
(四)①38A,125,135,103,73,54,43,91
(五)①31,40,41,1005,1014
(六)①1020
(七)①159A

甑
(一)①36
(二)①116,1009A
(三)①1009B
(四)①1018,1019
(五)①1035

砂釜
(一)①1001,406,62
(二)①90,65
(三)①30
(四)①28B,1009B
(五)①117
(六)①1030

（十六） 盆

共23件，皆輪製，泥質灰陶。多半破碎不能復原，其完整或殘破尙能見其器形的，可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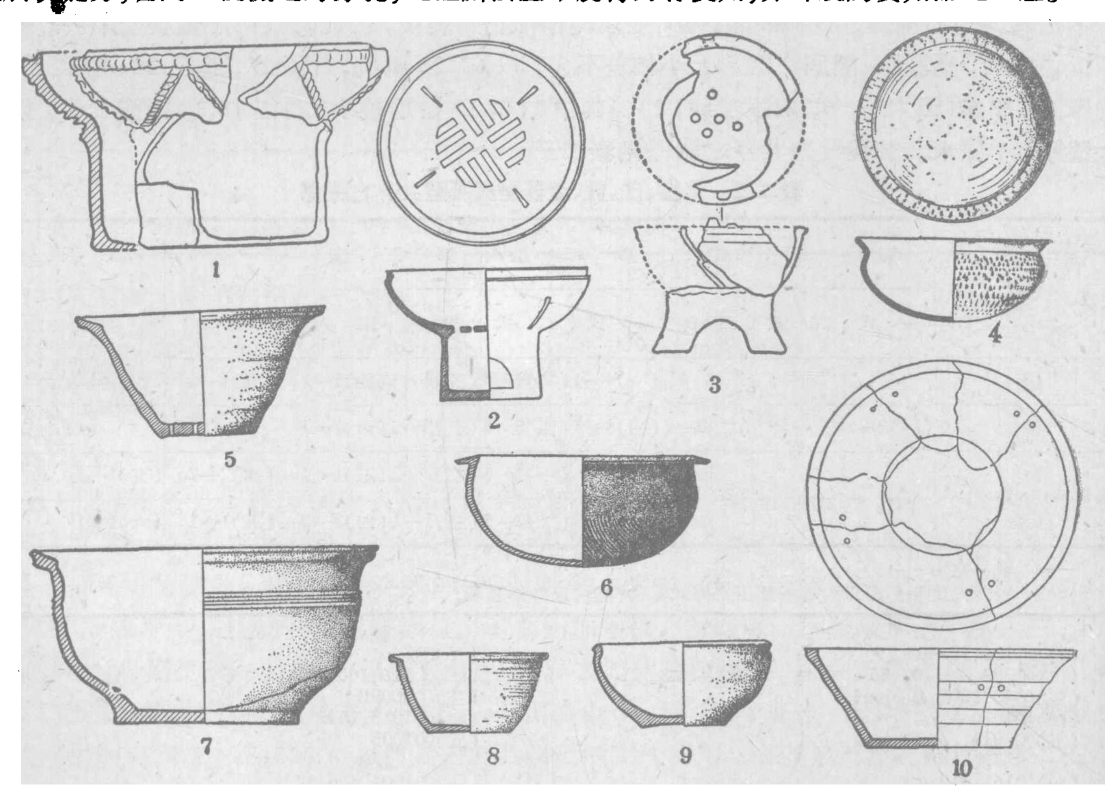
第一型 小底如皿座，盆壁甚曲，盆下部腹徑仍近似內口徑。外折口沿，外壁近口處有凸起弦紋數道，此種完整的較多，見於墓167、312、168、65、1018，另在墓68、1011、1030各有1件殘的。168:3器高19.2，口徑36.8厘米（圖六三，7）。

第二型 平底，敞口，盆壁較直，口沿稍向外折。完整的出於墓183、167、82、50、1023、1008，又另於墓1030、1018各出1件殘的。其中82:38高8.6，口徑16.8厘米（圖六三，8；圖版叁肆，3）。

第三型 平底，敞口，盆壁較曲，口沿稍外捲而不顯唇領。外壁稍凹下一匝。見於墓167、183、144各一件。其中167:6高9，口徑18.8厘米（圖六三，9）。

第四型 平底，敞口，盆壁寬弦紋數匝，只1件出墓147，高10.6，口徑28厘米（圖六三，10；圖版叁肆，4）。

盆之陶質燒製火候無不足者，皆能作爲實用器，在墓147中所見之盆，在壁上有成對的穿孔於裂縫旁，當爲破後綴連時穿孔，此種辦法至今農村仍有使用，亦可視爲實用器之一證。



圖六三 陶爐、洗、甑、釜、盆

1. 爐(1011:7) 2. 爐(74:13) 3. 爐(1020:46) 4. 洗(1005:20) 5. 甑(1009B:31) 6. 砂釜(62:28) 7. 盆Ⅰ(168:3) 8. 盆Ⅱ(82:38) 9. 盆Ⅲ(167:6) 10. 盆Ⅳ(147:5)

與墓型共存之關係見表二四。

表二四　陶盆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型＼墓型＼器數與墓數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第一型	(一)1—1	(二)1—2		(三)1—2	(四)2—2			(五)2—2	(六)1—1	
第二型	(一)2—3			(二)2—2		(三)1—1		(四)1—1	(五)2—2	
第三型	(一)2—2									(二)1—1
第四型								(一)1—1		

註見表十二。

表二四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一型
(一)①167
(二)②312
(三)②168
(四)①65,68
(五)①1018,1011
(六)①1030
二型
(一)①167②183
(二)①82,50
(三)①1023
(四)①1018
(五)①1008,1030
三型
(一)①167,183
(二)①144
四型
(一)①147

（十七）　博山爐

出土3個墓中，每墓1件。下部爲輪製圓盤，盤中央立一空心柱以承爐身，爐身上覆蓋，蓋上有孔，並作出各種花紋。從花紋與質地的不同，來分別敘述。1022: 35 泥質灰陶，爐蓋模製，作出山樹重疊的凸起花紋，山樹間有穿孔十。通高18.5，盤徑21.5厘米。1027:40 泥質紅陶。爐蓋模製，花紋同前。全器着綠釉，表面泛銀色，釉多剝落。通高19.5，盤徑22.3厘米（圖六四，1；圖版叁肆，6）。金1:76 泥質灰陶，爐蓋爲手製，作浮彫花紋，分爲上下兩層，下層爲八獸相搏，有蛇伸曲其間。上層蟠踞一龍，仰首銜一蛇。爐身口沿上亦作一凸起的龍頭，並繪出身軀。全器塗白粉地，繪朱、墨、靑、綠彩色於浮雕紋飾上，間亦繪出菱形方格圖案。色調極爲鮮明，通高21.5，盤徑17厘米(圖版叁肆，5)。

（十八）　燈

於3個墓中各出1件（墓113、1022、1039），皆爲泥質灰陶，燈盤與圈足爲輪製，中接以手製的細把，高17.8厘米(圖版叁拾，6)。燈盤口沿方而平，圈足作喇叭口狀。製作草率，故燈盤斜垂不平。2件形狀相同，大小相似。

（十九）　案

36個墓中共見46件。泥質灰陶，因一般火候較底（略帶褐色），所以出土時2/10都已殘破。在墓中的位置，大多與食用器皿放在一起。墓1035（圖版叁伍，1）案上遺有魚骨一具，可以看出其用途，在案面上猶能看出朱繪或彩繪的佔全部案的80%。保存較好的如1035:3，以外大部分都已剝落。案有長方形和圓形兩種，紋飾與器形俱似仿漆器製作，其形態可以分爲以下兩型：

第一型　38件，案面長方形，四周捲起邊緣高約0.4厘米。只1009B:24有足。足高約9厘米，模印出獸面紋，在案下四隅（圖六四，2）。1035:8形狀特異，長案面兩端高起邊緣，微向外捲，四足形狀亦異（圖六四，3；圖版叁伍，3），只出此1件。案上鐵器1件，不知何用，其他各案皆無足，最大者長寬爲58.5×39厘米。案面上絕大部分都能看出朱色或彩繪，紋飾大致皆視案之大小，繪長方框三重或二重不等，有的再在其間塗朱施彩。此型案出於三型至五型墓中。以四、五型墓中出土較多。

第二型　共8件，案面爲圓形，邊緣上高起一圈約0.4厘米。墓1036所出兩件圓案有三足（圖六四，4；圖版叁伍，2），手製圓柱形，此型案面上都能看出朱繪或彩繪的圓環二重，也有全面塗朱的，彩色已大部剝落。圓案除墓1036兩件以外，其餘7件都與方案同出於第五型的五座墓中。

（二〇）　耳杯

共111件，見於24個墓中，墓中出現時，數量不一，最少1件，最多17件。一般火候較低，2/10的陶質發褐色。器形仿漆器，全部用模製成。杯身橢圓如船形，兩端微向上翹，兩側有新月狀耳，微向上翹（圖六四，5），亦有與口沿相平的（圖六四，6），在耳與口沿相接之處有刮削痕跡。底皆橢圓形，有皿座，器內9/10都能看出曾塗過朱，少數的口沿與外壁，尙能看出塗黑色。於84墓中所見耳杯黑色，外壁上有閃灼的黑色亮點。器體小者口長爲10.7厘米（82:46），大者口長17.2厘米（1027:17）（圖版叁伍，4）。

（二一）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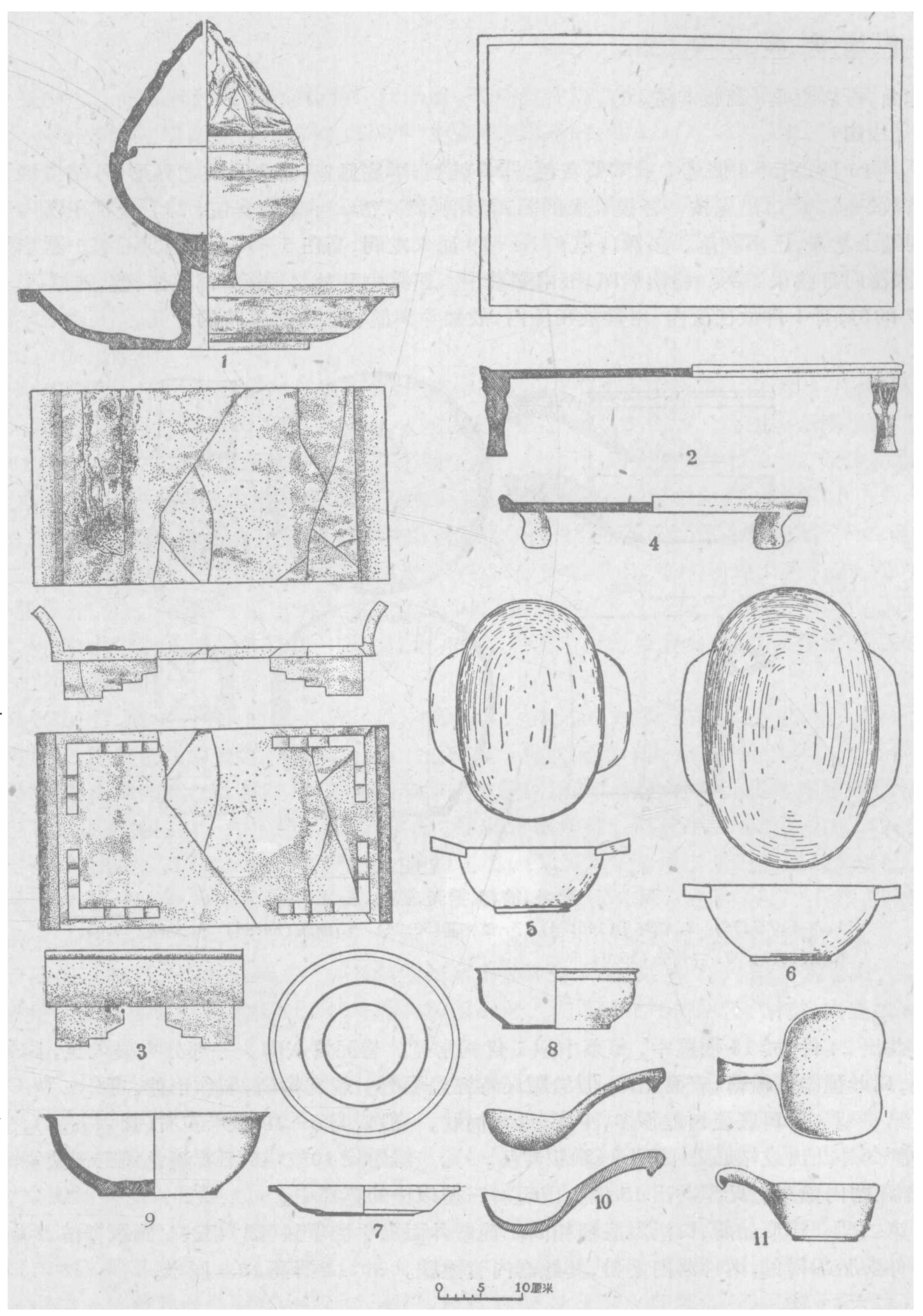
28個墓中出盤52件，一墓中最多出現4件或6件。泥質灰陶，火候不足的少數盤發紅褐色。淺腹，敞口，平底，外折平口沿。盤壁很薄，盤外壁接近底處繞底凹下一匝。內壁於接近底處凸起一匝。47件塗朱的盤中皆在內壁繞底凸起部分塗朱，有少數的更滿塗盤內。輪製後再經過在陶輪上加工，使邊緣折角處刮磨平直，以畢肖漆木器。亦有仿製粗率的如144:8，外壁曲處並不折角，只於其折處加一旋緣。墓116出土一件；製作粗糙，平底，形狀簡單，無外折平口沿，只是圓唇直口向上。不塗朱，盤有大小，大者徑長32.3，小者徑長13.4厘米。出土時多經淤積和盜亂，但盤仍大致與案、耳杯、斗、勺同出（圖六四，7；圖版叁伍，5）。

（二二）　碗

出土29件，於16個墓中。皆輪製，泥質灰陶。其中有7件塗朱，兩件塗粉，皆見於晚期墓中。器形全平底，淺腹，底口常凸起一環或凹下少許。表面在陶輪上壓製整齊，口沿外壁多數有一道凹下弦紋。在五型墓中出現最多，但開始在一型墓中卽已出現。1022:33一件，高7.2厘米（圖六四，8）；另2件，敞口，淺腹，口沿塗黑，器內塗朱，已殘。1009B:42一件，高9.8厘米（圖六四，9）。

（二三）　勺

出土17件，於12個墓中。出土時多在耳杯與案附近。於墓1027中1件放在奩內，2件放在斗中，墓44中1件放在碗內，可知爲用器。勺爲手製，形仿漆木器，大小不等，勺首前端寬肥，圓底，尾部後加勺柄（圖六四，10；圖版叁伍，7）。勺內多數尙能看出塗朱，少數外壁與柄端尙染朱、黑。在24、120二墓中各見1勺，勺首寬肥大於前者（圖六四，11），極似匏勺。於墓28B、1027各見1件，勺柄甚曲，並在柄端合模製出龍頭的勺，龍頭及勺內皆塗朱，龍頭顎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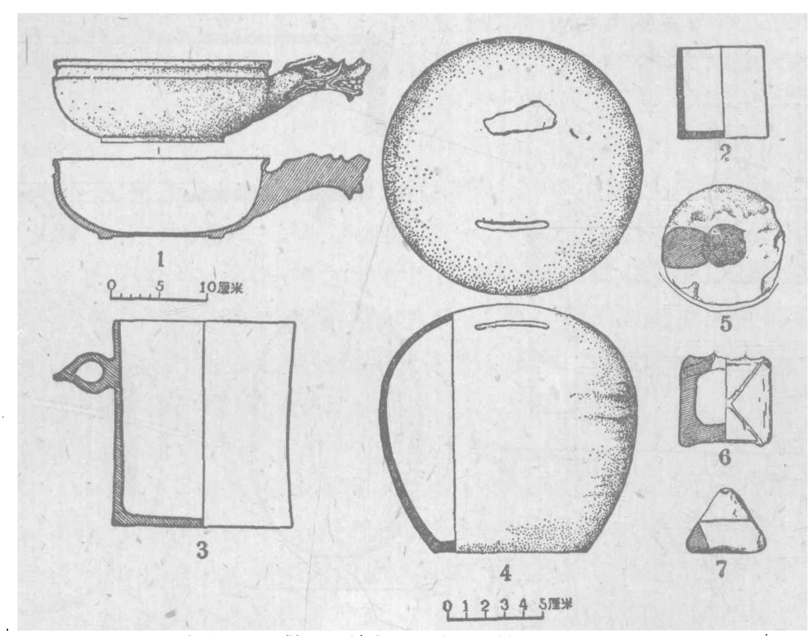
圖六四　陶博山爐、案、耳杯、盤、碗、勺

1. 博山爐(1027:40)　2. 案Ⅰ(1009B:24)　3. 案Ⅰ(1035:8)　4. 案Ⅱ(1036:32)
5. 耳杯(82:46)　6. 耳杯(1027:17)　7. 盤(1027:38)　8. 碗(1022:33)
9. 碗(1009B:42)　10. 勺(1027:35)　11. 勺(24:17)

內鈎曲,可以懸垂(圖版叁伍,6)。

(二四) 斗

共10件,出於8個墓中。陶質灰色,器身輪製,平底皿座,器身如碗之外形,外壁口沿上有寬弦紋一匝,近口沿處按一合模製成的龍頭形柄(圖六五,1;圖版叁伍,8)。大都在器內和龍頭柄端上塗朱,已多剝落。多數口徑在16—19厘米之間,高在5—7厘米之間不等。器形是仿漆、木器而且塗朱漆的。皆出於四、五兩型墓中。在墓中陳放之位置,都與杯、盤、碗接近。墓1027的勺,有1件放在奩內,兩件放在斗內,故知斗與盤、碗,同為當時的食具。



圖六五 陶斗、筒杯、撲滿、紡輪、瓶、三角器

1. 斗(1027:34) 2. 筒杯Ⅰ(146:34) 3. 筒杯Ⅱ(30:24) 4. 撲滿(84:44) 5. 紡輪(16:0) 6. 瓶(16:0) 7. 三角器(16:0)

(二五) 筒杯

共出24件,於18個墓中,每墓中以1件為常見。皆泥質灰陶。一部分火候欠足,陶質褐紅色,凡此種器壁較薄,表面光澤,似於製坯時經過壓磨。皆為輪製,製作形態,可分二型:

第一型 口與底徑相差不多,平底,形如筒狀,一般皆高6—10厘米左右(圖六五,2),少數杯中腰向外凸出或杯底上下不同(圖版叁伍,9)。器內除1037:48不着顏色與三個塗彩器以外,都在器內塗朱。此型共出15個。出現於三型以後的墓葬中。

第二型 器形如前,口沿與底徑相同。筒壁外面加手製環鈕(圖六五,3;圖版叁伍,10),此種1件陶胎為褐色,兩件器內塗粉,其餘器內皆塗硃。30:24器高10.8厘米。

(二六) 鷄

25個墓中共出47件,每墓大多都出2件。但個別的墓中有出現1件或3件的。

陶質灰色,只墓24為泥質紅陶。火候一般不高,少數有發褐色的。多用合模製成,腹中空,尾下一孔,在形態上可分兩種:一為雄鷄,高冠,長尾;一為雌鷄,矮冠,短尾。唯墓24之雌鷄姿

態與一般不同，爲單模印成，頭向後轉作伏臥狀，在一墓中出2件的情形下多數都是一雌一雄。兩者大小相差不多，雌鷄稍矮於雄鷄，出兩件雄鷄而無雌鷄的，如墓 161、134，也有只出兩件雌鷄的，如墓 146、1029、1036，墓 144 出兩件雄鷄，但只有一件雌鷄。所有鷄的模型，一般都高 11—17 厘米之間。表面上除墓 161 以外，都能看出曾經塗過白粉的痕跡，在白粉地上能看出曾經着彩色的有 10 件(墓 1037、19、1009B、148、33 各 2 件)，多已剝落殆盡。只墓 1037 的 2 件，最高達 26 厘米左右(圖版叁陸，1、2)，顏色保存亦較一般爲好，猶能見紅冠、褐喙與黃地墨繪的羽毛。

(二七)　狗

23 個墓中，共出 26 件，每墓以出現1件爲多。出現 2 件的只墓 120，出現 3 件的只墓 1008。多泥質灰陶，1008:20 爲泥質紅陶，火候一般不高，有呈褐色的。製法以合模製成，只墓 1037 與 1038 較高大的兩件爲手製。其形狀皆爲四足站立，昂首豎尾，1008:22 犬後足坐下(圖版叁陸,5)。佔多數腹中空的犬，尾下皆有一孔。一般都高 14 厘米左右。除墓 1036 以外，表面尙能看出塗有白粉地。在粉地上能看出有彩繪的僅 4 件，多已剝落，身體最高大的達 30 厘米左右，以墓 1038 所出最高，達 33.5 厘米，彩色痕跡尙能看出，在白粉地上畫出黑、紅的顏色(圖版叁陸，3)。在墓 19 所出的犬身上有粉地褐色的卷毛(？)(圖版叁陸,4)。

凡出現犬的墓中，幾乎都有鷄出現。反之亦然。在墓中陳放位置亦極相近，幾成一定式。

(二八)　猪圈

共出 26 件，僅墓 1008，1038 各出 2 件，其餘每墓中都只出 1 件。都是泥質灰陶，火候不足，多是方形。泥質紅陶的僅有 1009B:50 圈上的陶屋一件。器形爲一陶製豬圈模型，平面有方盤、圓盤兩種。周圍高起作爲院井，圓盤用輪製；方盤則用四塊泥版合成。在與方盤猪欄同高的泥製台上或圓盤口沿上作一間房屋模型，而 1036:63 爲兩幢。陶屋平面皆爲長方形，四塊泥版合四壁，懸山頂。1036:63 一件加排山(圖版叁柒，1)，屋頂上做成溝漕使凸起如瓦壠狀，門都開在山墻上，只 1037:3、1038:6 開在前簷。大部分開有窗洞，或方或圓，一、二不等，開於不開門的壁上較高處。屋內有孔通盤中，同時亦有孔通盤外，這個孔通常是壓在陶屋底下。盤外有台階通入陶屋。從它結構上可認爲猪圈與茅廁是建在一起的。1037:3 有粉地彩繪，其餘皆無紋飾。盤內多數臥一單模印成的母豬和數個小豬，或只站立一個兩模合成的公豬。按其盤之方圓，分爲二型：

第一型　盤爲方型，陶屋建於與圈欄同高的泥製台上，圈欄在接近陶屋的地方，有時特別高起一部分，如 1036:63 作出覆瓦的兩面坡，盤外作台階通向屋內。1037:3 形最高，達 40 厘米以上。陶屋四壁顯然見出收分，爲豬圈中唯一帶粉地彩繪的，惜已剝落(圖版叁柒，3)。1029:12 雖然爲輪製圓盤，但經有意的捏成方形，故仍歸入此類。20 件 I 型豬圈中，6 件盤內放一母豬，8 件盤內放公豬，唯 1038:6 盤內放兩隻公豬。此型豬圈出於三至五型墓內。

第二型　輪製圓盤，陶屋按在盤口沿上(1038:59)或將製好的陶屋壁上開缺口，燒製以後再插在盤壁上。繞盤壁外側有台階通入陶屋，只墓 1008 所出的 1 件無台階(圖版叁柒,2)。盤內皆放母猪一隻，墓 1038 出的盤內無豬，但與其同墓所出的 1038:6 的盤中有兩件公豬，該墓曾經早期破壞甚重，想是後來擾亂的。此型豬圈共出 5 件，出於三型二式至五型墓葬中。另墓 123 有單模印成母豬一隻，未見豬圈。出於墓道填土中。墓 147 中有一手製泥質豬形物，略

經燒製，火候極低，表面尙呈泥土色。

（二九） 磨

墓中殉葬之磨多爲石質，灰色陶質者僅1件，通體用磚雕成，形仿石磨。上扇表面作兩個相對的半月形深槽，槽底各有一孔，側面有一方孔爲按磨柄之處，底面刻成輻射狀溝槽；下扇中央隆起，中心有一小孔，面上亦刻成輻射狀溝槽。墓1008所出的上扇最大徑12.4，下扇最大徑12.5，通高9.8厘米。

（三〇） 撲滿

僅在墓84中發現1件。器內蓄有殘五銖錢20枚。泥質灰陶，腹部以下爲輪製，頂部亦經輪磨。平底，頂上有一不規則的長孔（圖六五，4；圖版叁柒，4）。

（三一） 俑頭

共9件，出於7座墓中，只墓1與墓174出2件，餘皆1件。陶質灰色，部分因火候不足，陶質發褐色，俑頭前後合模製成，中空，頸下有孔，因墓被淤土塡塞或破壞，未見有木質或其他支承痕跡。面部塗白粉，頭上染黑以象髮、眉，朱唇。兩耳下各繪一朱紅圓點，疑象耳璫，顏色多已剝落（圖版叁柒，5）。

（三二） 鳥頭

共2件，出於1007墓中。泥質灰陶、泥質紅陶各1，合模製成，勾喙含丸，兩目突出，貌如鷹隼，頂上有一小圓孔，頸部彎曲，下端削平，塗白粉地，一個兩目塗朱，一個全部塗朱。兩件大小相同，通高4.8厘米（圖版叁陸，6）。用途不明，出於墓室中部，但因早期擾亂，已失去原來位置。

（三三） 俑

爲了研究的方便，玆分墓敍述。

墓1028A出馬俑2件，其中1028:2A，爲泥質灰陶，着黃綠釉，半露在釉外的足部陶質呈紅色。合模製成（實心，尾下無孔）。身較短，頭、頸粗大，鬃、尾甚短，四足（模製並列兩足不分）粗壯，腿部印有捲雲形紋。高13厘米。其1028:2B與2A形狀略同，高10.5厘米（圖版叁柒，6），未擾亂，出於死者人頭之前。

墓1008出鴨俑1件，色發紅褐。合模製成，頸後曲，頭已殘，兩翅印出菱方格，以象羽毛。

墓84出騎俑1件，陶質灰色，着黃綠釉，露在釉外面的足陶質皆爲紅色，合模製成，一人騎馬，人頭已失，兩手捉韁。馬肢體雄健，短鬃，於兩耳之間高扎起，束尾。高5.5厘米。猴俑1件，陶質露在釉外面的呈紅色，前後合模製成，兩前肢抱膝，蹲踞前視。高5厘米，釉色黃綠。人俑1件。陶質紅色，前後合模製成。跪坐，左膝已殘。頭上着帽，上印有花紋，長衣交領於前，後視領，背與腰間累累若有物連綴。面部修廣，高顴大目，左手捧一鳥。鳥俑1件，陶質釉色如前，手製，鳥形，無足，頭已殘。

墓23被盜過，發現時原來位置已變。出土亦不知是否當時隨葬數目。共出俑及各種模型31件（1殘），皆塗白粉爲底，上繪朱、黑、褐、綠等色，惜已剝落殆盡。人俑中大都模印出衣紋以示衣袴。動物模型皆手製。其中人俑共18件，皆陶質粉彩（圖版叁捌、叁玖）。猿俑2件（圖版肆拾，1、2），龜俑1件（圖版肆拾，3），蛙俑1件（圖版肆拾，4），魚俑1件（圖版肆拾，9），鳥俑6件（圖版肆拾，5、6、8、10）。此外2件不知名，單模印成，粉彩加朱繪（圖版肆拾，7），二器相併若合符，出土時失去關係，用途不明。

墓 27 出俑 8，獸形殘器座 1，製法形狀略如前。

墓 113 是出俑最多，保存也較完整的一墓，共出人俑 18，陶鼓 1，獸形器座 1，殘俑頭 4。惟墓經早期盜掘，原來陳列情況不明。

墓 1020 被盜亂，僅見 1 件單模印成的不知名器物，與墓 23 所見相同，亦塗白粉。

(三四)　紡輪

出 2 件（1 出墓 16，1 出墓 170），紅胎泥質，手製，僅就泥餅拍成，似未經火燒，直徑 5.5 至 6，厚 2.1，孔徑 1.5 厘米（圖六五，5）。

表二五　其他陶器十七種器型與墓型共存之關係

器名與器型 ＼ 器數與墓數 ＼ 墓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存疑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俑頭	(一)7—9										
紡輪	(一)2—2										
三角器	(一)1—1										
瓶形器	(一)1—1										
碗	(一)2—2			(二)2—2	(三)1—1	(四)1—3		(六)2—4	(七)1—1	(八)7—16	
耳杯				(一)1—6		(二)2—3	(三)4—11	(四)8—21	(五)2—5	(六)7—65	
盤					(一)1—1	(二)3—4	(三)4—10	(四)10—15	(五)2—3	(六)8—19	
技俑				(一)1—4		(二)2—33	(三)2—24	(四)1—9	(五)1—1		
案　一型					(一)3—3	(二)3—3	(三)5—8	(四)10—10	(五)2—2	(六)7—12	(七)1—1
案　二型										(一)5—8	
博山爐					(一)1—1			(二)1—1		(三)1—1	
燈							(一)1—1	(二)1—1		(三)1—1	
筒杯　一型						(一)2—2	(二)1—2	(三)2—2		(四)6—9	
筒杯　二型						(一)2—3	(二)3—4	(三)1—1	(四)1—1		
雞						(一)3—6	(二)5—10	(三)7—13	(四)2—4	(五)8—14	
狗						(一)4—4	(二)4—4	(三)6—7	(四)2—4	(五)7—7	
豬圈　一型						(一)2—2	(二)3—3	(三)5—5	(四)1—1	(五)8—8	(六)1—1
豬圈　二型							(一)1—1	(二)2—2	(三)2—2	(四)1—1	
勺							(一)1—1	(二)4—4		(三)7—12	
斗								(一)1—1		(二)7—9	

註見表十二。

表二五說明：○以內爲一墓出土同式器物件數，以外爲墓號。

俑頭
(一)①17,153,172,181,149,②1,174

紡輪
(一)①16,170

三角器
(一)①16

瓶形器
(一)①16

碗
(一)①176,164
(二)①82,131
(三)①73
(四)③1009A
(五)①1022,③148
(六)①1008
(七)①161,1038,②143,144,1036,1037,⑥1035

耳杯
(一)⑥82
(二)①1007,②1009A
(三)①114,②118,③1009B,⑤113
(四)①120,117,24,1018,②1029,27,⑤148,⑧1022
(五)②1008,③1030
(六)①159A,⑥1035,⑦161,⑩1036,⑬1038,⑪1027,⑰1037

盤
(一)①65
(二)①19,116,②146
(三)①113,114,②118,⑥1009B
(四)①20,22,1019,1031,24,27,148,②120,1029,④1022
(五)①1008,②1030
(六)①143,144,②1027,1037,1038,③161,④1035,1036

俑
(一)④84
(二)②1028A,㉛23
(三)①1020,㉓113
(四)⑨27
(五)①1008

案(一型)
(一)①55,68,65
(二)①19,30,146
(三)①28B,113,114,118,③1009B
(四)①26,120,117,1019,1022,1029,1031,27,148,1018
(五)①1030,1008
(六)①143,144,161,1027,1037,③1035,④1038
(七)①122

(二型)
(一)①161,1037,②1036,1038,1035

博山爐
(一)①金1
(二)①1022
(三)①1027

燈
(一)①113
(二)①1022
(三)①1039

筒杯(一型)
(一)①19,146
(二)②1020
(三)①117,1029
(四)①144,161,1036,1037,②1038,③1035

(二型)
(一)①1021,②30
(二)①21,1009B,②1020
(三)①22
(四)①1008

雞
(一)②19,33,146
(二)②114,115,118,1009B,1020
(三)②20,117,120,1029,24,148,①428
(四)②1030,1008
(五)①143,③144,①161,1038,②1027,1035,1036,1037

狗
(一)①19,33,146,1009A
(二)①114,115,118,1020
(三)①20,117,1029,27,148,②120
(四)①1030,③1008
(五)①143,144,1027,1035,1036,1037,1038

豬圈(一型)
(一)①19,146
(二)①114,118,1020
(三)①20,120,117,1029,148
(四)①1008
(五)①143,144,161,1027,1035,1036,1037,1038
(六)①122

(二型)
(一)①1009B
(二)①22,147 (147墓只出一豬無圈)
(三)①1030,1008
(四)①1038

勺
(一)①28B
(二)①120,24,27,148
(三)①143,144,1035,②1036,1037,1038,③1027

斗
(一)①148
(二)①143,144,1036,1037,1038,②1035,1027

(三五) 瓶形器

只1件，出墓16。紅胎泥質，合模製成，表皮似有褐色薄釉一層，火候極低。器身扁平，腹壁交叉有絆帶紋，小口，口上有頸已殘，器身高4.3，寬4.7，厚2.5，壁厚0.8厘米(圖六五，6)。

(三六) 三角器

只1件，紅胎泥質，火候極低，厚1厘米，平面約成等邊三角形，邊長4厘米(圖六五，7)。

上述二十種中之十七種陶器與墓型之關係見表二五。

四、紋　飾

這批陶器，除了部分的罐、小壺、甕以外，都有花紋的裝飾。就藝術加工的方式的不同，把它分成七類：

（一）弦紋

弦紋是這批陶器紋飾中最主要的又是最普遍的一種紋飾。絕大多數的倉、壺、小壺、鼎、敦、奩、斗、碗、盤以及部分的甕、罐、井都加以採用。

因工具的不同，而使弦紋的寬細也有所不同。但有時兩種寬細不同的弦紋，通常在一個器物上共同出現。與他種紋飾共同出現於同一器物上的弦紋，則以細弦紋爲多。主要使用細弦紋的是倉（雖然小壺、壺、甕也有很多只用細弦紋的，但紋樣多較粗淺，甚至與寬弦紋難以分別）。只有倉上的細弦紋爲最典型，在早期的倉上，絕大多數有四、五或六條疏密相當均等的細弦紋（圖五四，1—4）。大多數的小壺的腹上部、壺的腹上部及腹下部、一型甕的折肩下，以及鼎、敦、奩的口緣和蓋上，都有一組作二、三條緊密平行的弦紋，二型倉幾乎每件都有三組或四組，每組有三條至五條的弦紋。我們認爲這是用一支竹片或木片，在其一端削出數條間隔相等的類如篦齒的尖端（由旋出的溝槽觀察，尖端係作圓籤狀），用以代替原來一個棒尖的工具，用新的工具並改進了原來的工作法，它可以用同樣時間的速度，變原來的一條弦紋爲包括數條弦紋的一組弦紋。同時也用於其他紋飾上。鼎、敦、甕、倉、奩等器物上的劃紋，特別是連環劃紋的上下面（有的只在上面或下面），都有弦紋的裝飾，它可以使劃紋更加美觀。

以上所說的是細弦紋的一般情況，下面再談寬弦紋。寬弦紋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如同細弦紋一樣，是在陶坯上直接旋出的；另一種是在陶坯上加按泥條，然後在這泥條上旋出。這兩種寬弦紋都作寬闊的帶狀，中間亦作溝槽，形如板瓦，因之也稱爲“瓦紋”，並列之則如瓦壠。第二種寬弦紋。因按上泥條的關係，所以在陶胎上略爲隆起。這兩種寬弦紋，通常與細弦紋同施於壺、鼎、甕等器物上。只使用第二種寬弦紋的器物，主要是二型二式壺與二型一式甕。

（二）繩紋

在這批陶器中，仍然有少數繩紋的出現，一些是使用於範模，一些是附着於輪製器物的表面。在部分甕及個別的罐、壺、倉的接近口部或接近底部的地方，隱現一些間斷不顯的繩紋痕跡，輕易不能看出。它沒有紋飾的意義。可是還有一些顯現得很清楚的，並可分爲粗細兩種不同的繩紋樣式。

1．粗繩紋　只見於所出土的10件砂釜。都相當整齊的交織於下半部。這是因爲砂釜的上部爲輪製，下部係手製，而以繩紋編織物爲範模，所以他被完整地保留下來了。

2．細繩紋　多發現於陶倉上。從口到底週身交織如斷似續的垂綫，繩紋中照例有幾條弦紋，而繩紋則較弦紋先附於陶壁上，繩紋倉的內外壁仍有輪旋痕跡，可稱爲輪製中的繩紋孤例。

（三）劃紋

從所發現的各種劃紋中，推測當時所用的劃紋工具有以下兩種：1．在小木棒的一端作出小圓籤；2．在較寬的竹片或木片一端，削出緊密相間的櫛齒，齒數粗細視實際情況而定，它可隨手勢靈活轉動，就像現在的排筆。

劃紋分佈的範圍很廣，灶、鼎、奩、甕以及少數的罐、倉、井都有。灶上劃紋都刻劃在灶面

邊緣或灶身前壁，鼎、奩、甕刻劃在蓋上、肩上或腹部，罐、倉只刻劃在肩上，井則在井欄邊緣刻劃，它的樣式也很繁多。

1．直綫紋　樣式最簡單，只要用第一種工具在器表劃出直綫卽成。發現於多數的灶面邊緣及少數的灶身前壁、井欄邊緣，在每邊劃出一條或二條的直綫紋，集合四邊的直綫紋，則組成一個方框，它的作用，主要是作爲他種紋飾的點綴。就像與他種紋飾共施於同一器物上的弦紋一樣。

2．斜方格紋　見於部分的灶面前後緣或灶身前壁的灶門兩側。用第一種工具劃出，刻劃綫條整齊，四邊裝直綫紋方框（圖六六，1、2）。

3．三角形紋，見於灶身前壁的灶門頂上或井欄上，爲數很少，亦用第一種工具劃出（圖六六，1）。

4．斷綫紋　只見於個別敦上（圖六六，4），只作他種紋飾的襯托。係用第二種工具劃出。

5．連環紋　在劃紋中所佔的比重最大，大量出現在鼎、奩、甕、罐、倉以及個別的壺壁上。用第二種工具劃出，櫛齒作三齒、四齒或五齒，少數只作二齒。因其連續作弧形劃出，所以又稱"連弧紋"。絕大部份刻劃在兩條細弦紋之間，有的則與其他劃紋或印紋共同出現在同一器物上（圖六六，3、4），而技術的高低，工具的優劣，表現出來的連環紋樣也不同，技術高工具好的連環紋，起伏勻稱，容易被誤會是印出來的。技術差或工具劣所劃出的連環紋，常因壓力不勻稱，連環起伏高低大小不一，陶肉也常被壓出，尤其是在每節連環的轉捩處更爲突出。

6．櫛齒紋　多數見於甕及個別的灶、罐、鼎上。係用另外一種工具扎出。其下另加細如牛毛的斜綫劃紋，可能是另用很細密的櫛齒劃出的（圖六六，9）。

7．點紋　24件陶洗作點紋者達17件，他器無。紋點很淺，大小如綠豆，疏密相當均勻，但不明顯。

8．魚紋　似鯉魚，刻劃在7件灶的灶面上（圖六六，2）。

9．馬紋　只見於82:36的甕上，係隨文字偶然刻劃，綫條細硬，姿態生動，不能算爲眞正的紋飾。

（四）　印紋

普通印紋所佔比例較少，且局限於井、甕，以井佔絕大多數，達65件。它是由一些不同的圖案紋飾的印模，在陶坯上打印出來的，就像蓋圖章一樣。

1．幾何形印紋

所有的印紋井都有幾何形印紋，並佔絕對多數。有個別的倉（65:3），也印幾何形紋。

幾何形印紋，種類繁多，包括菱形、逗點形、圓形、方形、三角形五種29項形式，其中菱形9式，逗點形12式，圓形3式，方形1式，三角形2式，其他2式，在同一井欄上通常印出二、三種不同的紋樣，並作有序的排列（圖六六，5）。其中以菱形及逗點紋爲最多，約佔全部幾何印紋的半數。

2．回形印紋

只見於31、59B、74、112、1003五墓出土的5個陶甕，彼此又盡同（圖六六，8），都印在肩上，除74:10只印兩條回形紋外，其他都與連環劃紋相間，回形紋之下並襯托三角形印紋。

3．伏弧形印紋

只見於3件甕上（見墓1029、113、1039）及個別倉上近口處，弧之間襯托三角形點紋，或在其下襯托菱形印紋（圖六六，10）。

4．鱗形印紋

只見於1件甕（1035:38）的近口處，其上襯點印紋，其下綴菱形印紋，其實這三種紋樣係同一印模打出（圖六六，11）。

5．三角形印紋

只見於少數甕及倉上（圖六六，14）。

6．樹紋

見於83:4井欄上，在寬的一面的下層印出七顆並列的樹紋，樹皆作芭蕉扇狀的枝葉對稱式（圖六六，12）。

7．鶴紋

同上井欄的左右側，每側印兩鶴（圖六六，13）。

（五）　浮雕印紋

浮雕印紋與普通印紋不同，普通印紋係以印模直接在陶壁上打印而成。陶壁常因印模的壓力關係，略微凹下；浮雕印紋則用模製的紋飾附加在器物上或與器物同模印出，儼然如畫象石上的浮雕。

浮雕印紋，範圍很廣泛。如倉、奩的足作模印踞熊狀，鼎足作獸面狀、立熊狀，鼎、奩蓋上通常模印柿蒂紋，壺、鼎、奩、甕的蓋上通常附加模印的鈕、鈕環及乳，方盒上的乳，以及大部份的壺、奩腹上有模印的鋪首，這些模印紋有的作爲各種器物的構成部份（如鼎、倉、奩的足），有的則似乎爲各該器物的一種附件（如鋪首）。並大多依器形的演變而變化。

除了上面的模印紋外，這裏只就灶、井、方盒三種模製器物的模印紋作簡單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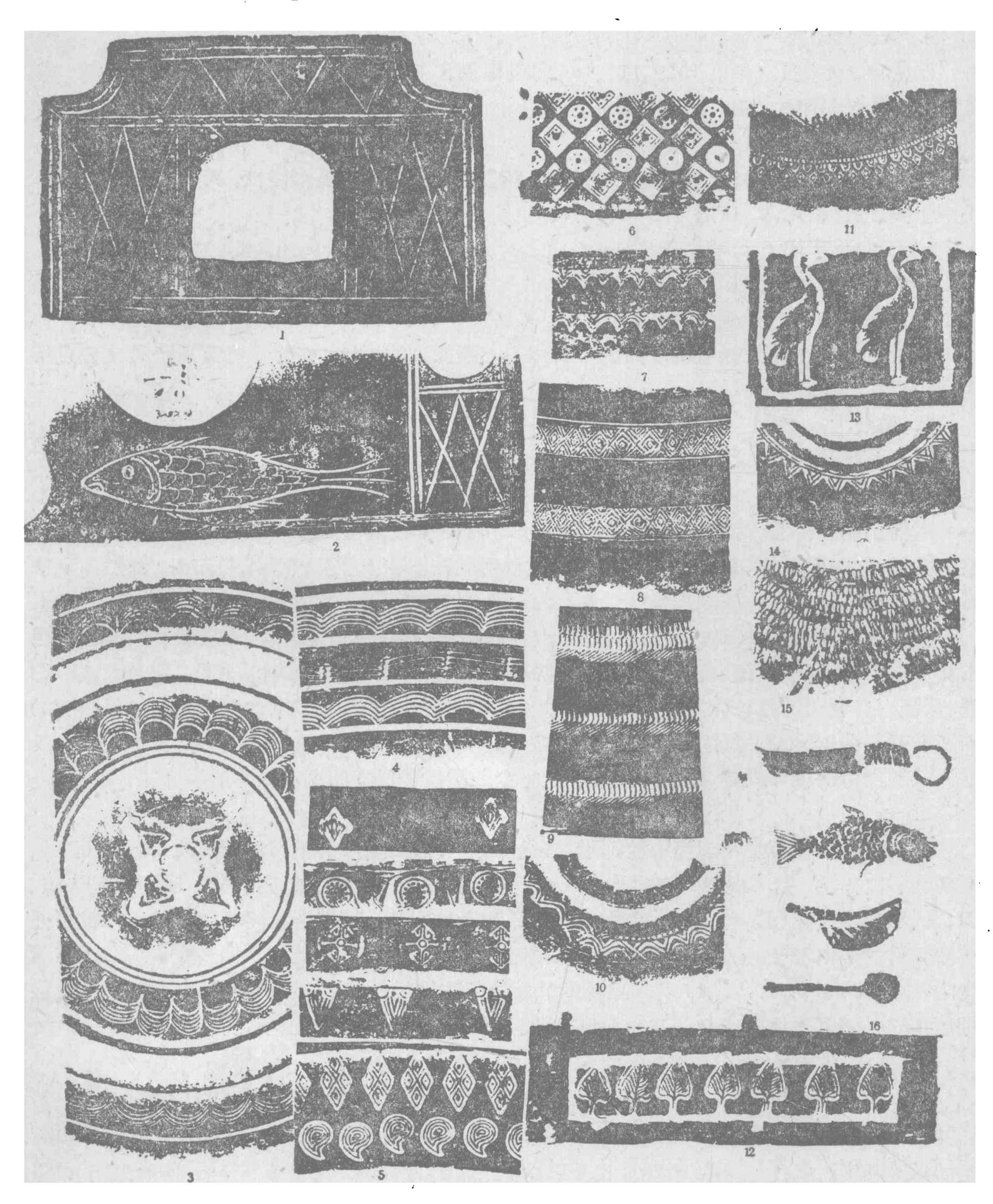
1．灶

絕大部份的二型灶都以模製紋飾附加在灶面上，而四型灶的模印紋則與灶面同模印出。這兩種不同作法，模印紋飾的樣式是一致的，主要模印物是小釜、魚、肉、鼈、羊頭、豬頭、牛頭、刀、叉、小勺、瓢、碗、盤、耳杯、案、筷、俎等食品和廚房用具。而與灶面同模印出的模印紋普遍增印繁縟的幾何形花邊。每一灶面的模印紋雖然脫不了上述數種紋樣，但多少繁簡以及佈局皆同，只有19:9、117:32、146:28三件的灶面模印物佈局是完全一致的（見圖版貳捌，6），這可能是同一陶窰業坊的產品，同時也足以證明這三種墓葬的年代相差不遠。

2．井

有6件陶井作模印紋，124、55、95三墓所出的3件水槽前端印成羊頭狀（見圖五九，11），1009B:23一件在水槽裏模印一條小魚（見圖五九，12）。其他兩件（1028:14、金：17）較複雜，分別說明如下：

1028:14與井欄同模印出。井欄作立體長方形的仿木建築的結構。四邊轉角作方欄柱，欄柱頂端皆作一大斗承托欄椽，四面的上下層都作斗栱，寬面上層各作枋，枋雕斜方格紋，並雕出兩個直柱，直柱嵌釘（乳），其上作斗，斗承欄椽；下層有二枋，枋上亦嵌釘（乳），二枋之間的正中作斗，斗兩側作蜀柱，正中作一人鬭獸紋樣，人右手握環，臂上纏一巨蛇，左手執一巨獸之角，



圖六六　陶器紋飾拓本

1. 劃紋（灶43:7）　2. 劃紋（灶632:198）　3. 劃紋（鼎135:6）　4. 劃紋（敦 135:7）
5. 印紋（井集）　6. 印紋（井 59A:42）　7. 印紋（1007:11）　8. 印紋（甕 74:10）
9. 劃紋（甕 146:27）　10. 印紋（倉 26:？）　11. 印紋（甕 1035:38）　12. 印紋（井83:4）
13. 印紋（倉26:？）　14. 印紋（倉肩1034:26）　15. 繩紋（倉1028:7）　16. 灶面模印紋

餘獸作奔躍咆哮狀。欄柱下端作方柱礎，左邊柱礎上作一踞虎，右邊作一不知名踞獸，獸之上各有兩行釘（乳）。另一寬面正中亦作人鬬獸紋樣，但不同於第一寬面。其人纏巨蛇，坐於巨獸背上，該巨獸朝後奔，另一獸躍起，向人猛撲，喫人右臂，人作惶恐迴避狀。餘獸咆哮其間。欄柱同上。窄的一面正中作一踞獸，前肢高舉，下層作斜方格紋飾。上層作枋，枋上亦嵌釘（乳），上作二斗，一斗承托獸椽，一斗向下負着於下枋。欄柱作獸頭柱礎，柱礎之一邊作青龍，另一邊作白虎，都作直立攀登狀，張巨口咬住柱頭鋪作。另一面正中作一袒胸露腹的怪人，身纏巨蛇，左手托下顎，右手緊握巨蛇。蛇張口反噬。上下層及欄柱紋樣同上（見圖版叁壹，2；圖六一）。

金 1:17，在井欄四面分段模印出對稱紋飾。四邊方欄柱的各面（共八面）分別模印出四奇獸上下跳躍狀，四奇獸之上下各作一圓柱鈕，連合四面則組成出椽的方框，亦爲仿木結構。寬的兩面的上下（共四組）分別模印人獸搏鬬圖樣，窄的兩面的上下則作獸蛇蟠繞。多邊模印紋之間都作兩組連環劃紋（稍不同於上面所說的連環劃紋，但所用工具則同）。窄的兩面的連環劃紋兩側另有圓形印紋，井欄口上模印二魚、二耳杯、一鼈，四角作乳，欄口四週軋密櫛齒紋（見圖版叁壹，1）。

3．方盒

方盒上的模印紋只見於 1028A:16 的盒蓋上，亦作鬬獸紋，羣獸奔馳其間（見圖版叁叁，2；圖六二，8）。模印痕較模糊，不甚明晰。

（六）　塗色

這裏所謂塗色，只指在一種器物上塗專一的顏色。它與上面所說的五種紋飾不同，前者係在胎坯上作出，塗色則係陶器製成後用顏色塗上的。削刮或刷洗，都可以使它剝落。在這批陶器中，塗色者佔 233 件，主要見於耳杯、勺、盤、碗、筒杯、斗、奩、方盒以及個別的壺、小壺、罐、甕等器物上。它的作用係仿銅器、漆器的裝飾而來，約有以下數種：

1．塗朱

佔塗色總數的 93%，共 218 件。其中耳杯佔 99 件，盤 47 件，碗 13 件，勺 13 件，斗、筒杯各 8 件，這些都佔各該器物的很大比例，此外還有壺 10 件，奩 8 件，甕 4 件，罐、方盒、洗、小壺各 2 件，在該器物中所佔比例則較少。

耳杯、盤、勺、奩、碗、筒杯、斗、方盒等食用器皿，都仿木、漆器的樣式，在內壁滿塗朱紅，其中有的盤只塗於盤內底部的周圍弦上，斗並兼塗及柄，而部分耳杯外壁，似有塗墨的痕跡，因剝落過甚，不能肯定。

壺、罐、甕、小壺的塗朱情況較複雜，塗在口頸內壁的有壺 3 件（墓 632、1022、中 2），小壺 1 件（墓 134），塗在口緣的有甕 2 件，罐 1 件（墓 180），塗在寬弦紋上的有甕 2 件（墓 1009B、1028A），壺 7 件（墓 18、30 各 1 件，墓 7，5 件，這 5 件兼塗朱於鋪首）。

2．塗粉

純粹粉地的有 10 件，罐、小壺各 2 件，耳杯、筒杯各 3 件。全部塗於器物外表，粉質白晰細柔，這兩件罐很可能在粉上朱書，因爲這個墓曾出 2 件與此同型的罐，罐上作紀年的朱書（參閱本文第五部分文字）。

3．塗黃粉

只見於墓 183 的 3 件壺上，都塗在領上、寬弦紋上及鋪首上，色彩鮮明。似仿銅器的樣式。

4. 塗青

只見於 2 件褐釉壺（638:4、638:5）的鋪首上，似仿彩繪。

（七） 繪描

繪描也是在陶器製成後才繪描上去的。削刮或刷洗時，同樣可使剝落。

繪描總數達 785 件。其中以壺所佔的比重最多，俑、俑頭、奩、案、方盒、碗、鷄、狗、豬圈都有大量採用。

繪描紋樣繁縟，但體例多採用一種公式化，如加以嚴格分別，則又彼此互異，一般地說，鷄、狗、豬圈，作本身毛羽或結構的繪描；俑則描出衣冠顏面；奩、案、方盒、碗係仿木、漆器的紋飾，在器物上分組描出各種不同的圖案。就是佔比例最大的壺也採用這種形式。色彩豐富，紋樣富於流動、俊逸，禽獸（朱雀、青龍、白虎）皆奔騰於雲氣紋之間。因爲是用墨彩繪描的，所以比起石刻畫像，似乎顯得生動。

按繪描顏色的不同，分粉繪、朱繪、彩繪三種。

1. 粉繪

佔繪描總數的 43%，共 337 件，都見於壺，尤其是第三型壺佔最大比例。粉繪壺的蓋及鋪首，一般不作粉繪，這或者是因爲粉繪壺有帶蓋及鋪首者很少，而鋪首本身又是壺上的一種紋飾的緣故。個別的在壺蓋上也作粉繪，有的並繪出鋪首。

現在把它的紋樣歸併爲四種形式，分別由上而下（卽從口部到底部，以下同），作簡單地描寫：

第一式　以 1019:14 爲代表（圖版拾玖丙，2），花紋分五組。領、頸各一組，腹部有三組，組與組之間分別用綫條隔開，一、二組與二、三組之間留出空白。第一組作稀疏垂綫；第二組作兩朵雲紋；第三組作弧形紋，弧之下作點紋（有的只作三角形，如 21:10；有的在三角形之間作捲山字紋，如 104:9；有的三角形填實，如 1023:6）；第四組亦作稀疏垂綫，但很窄；第五組亦作雲氣紋，圍繞於腹中部（最大徑）是爲本器紋飾的主題。

第二式　以 1009A:2 爲代表（見圖版拾玖甲，5），領、頸、肩各一組，腹部一組。組與組之間也用綫條隔開，第二、三組與三、四組之間並留出空白。第一組作稀疏垂綫紋；第二組作交叉綫紋（有的作三角形紋，三角形上下並加伏弧紋和點紋）；第三組作三角形紋，三角形紋之間各有點紋；第四組雲氣紋，在腹中部，是爲本器紋飾的主題。

以上兩式，都見於三型壺，爲數最多。

第三式　以 1008:16 爲代表。頸腹各一組，組之間留空白，口緣及組間作寬闊粉帶，第一組作三角形，三角形之間作斜綫，斜綫邊襯以“～”形紋，使呈羽翼狀，有的在三角形內作垂綫。羽翼狀紋樣大多保存完好，而三角形紋多剝落，從剝落的痕跡去觀察，有的似爲朱繪；第二組作雲氣紋，一般較上兩式複雜。圈足上有的亦作一條寬闊粉帶，個別的粉繪壺並繪出鋪首（見圖版拾玖甲，7）。

第四式　以 1037:34 爲代表，頸部一組，腹部一組，各以兩條較細綫條分隔，組與組之間留空白。第一組作兩重三角形，三角形內弧綫（有的在三角形作垂綫，有的作填實三角形）；第二組在腹中上部，作雲氣紋。本式綫條較細，紋樣與彩繪第八式同（見圖版拾玖甲，8）。

以上兩式,多見於四型壺,四式均以雲氣紋爲主題。

蓋上粉繪極少（只見 1023:17、21:10、1023:6）,草率粗略,只隨手打出幾個白點,或任意鈎幾條弧綫,這可能是粉繪壺一般不帶蓋的緣故,因此也不以蓋爲繪描的對象。

2. 朱繪

佔繪描的 19%,達 150 件。其中壺 98 件、案 22 件、奩 17 件、方盒 13 件。

朱繪有兩種表現法,一種是直接在陶壁上繪描的;一種是先在陶壁上刷上一層白粉(粉地),然後在粉地上繪描出來,以第一種表現法佔絕大多數。朱繪體例雖然也脫不了公式化,但細心經營,精緻工麗則非粉繪所能及。

(1) 壺　歸納爲四種不同紋樣:

第一式　以 632:271 爲代表。分六組,每組都用細綫條分隔。第一組作緊密地垂綫紋,上頭粗大,下端尖細,形同感歎號的上部;第二組作三角形紋,並在三角形內構出弧綫;第三組作菱形方格紋,菱形之中襯托旋渦紋;第四組、第六組同第一組,但較窄;第五組亦卽主題組,位在腹中上部,作捲曲交纏的雲氣紋。本式主要見於二型一式及二型二式朱繪壺,在朱繪壺中佔絕大比例。

第二式　以 104:17 爲代表,分四組。組間以朱綫分隔,不留空白。第一組在領上先粉地,然後塗朱;第二組作三角形紋;第三組很狹,作塡實三角形紋;第四組爲主題組,在腹中部先粉地,後作雲氣紋,紋樣較第一式簡單些。在近底部處並加塗朱。此式綫條與粉繪同。本式只見於部份三型壺,爲數很少。

第三式　以 1009:1 爲代表,分五組,領及腹中部（卽第一組和第五組）先粉地,紋樣風格同於粉繪第一式。第一組在領上塗朱;第二組作菱形紋,菱形紋之中襯圈紋;第三組作三角形紋;三角形紋之間有的作點紋;第四組作稀疏垂綫;第五組作雲氣紋,作爲主題組。

第四式　以 113:12 爲代表,分二組。組間留空白(或不留空白)。第一組在頸上作三角形紋,三角形內並作數條垂綫(有的三角形塡實,有的只作三角形);第二組作雲氣紋,組的上下欄各作兩綫條爲襯托。1023:30 的雲氣紋較複雜,並有彩繪蓋。本式主要見於三型二式及四型壺,爲數不多。

朱繪壺的鋪首和蓋一般不多,只有在 1023:30 的朱繪壺蓋發現彩繪,此蓋粉地,然後繪一朱墨相間的朱雀(?),剝落太甚,不明晰,就餘痕看,猶作飛翔的姿態。鋪首僅少數塗朱,或構描顏面。

(2) 奩　仿漆器,綫條細密精緻。大都直接在器表繪出。器身分三組繪描。第一組和第三組(卽器身上下部)作菱形方格紋,方格之中襯托旋渦紋;第二組作雲氣紋,足部（多爲踞熊足）偶亦塗朱。蓋上也都朱繪,蓋邊緣作上粗下細的垂綫紋一匝,中部（蓋鈕周圍）圍繞流雲紋(406:8),有的蓋頂邊緣作流雲紋,中央作柿蒂紋,並間以流雲紋（103:7)。奩內壁一般並塗抹濃朱。

(3) 案　部份剝落過甚,與彩繪難加區別,22 件朱繪案,只是就現存殘痕去統計。可能不止這個數字,也可能其中混入不少彩繪或塗朱。就殘痕看,似在案內邊緣繪描連續狀的雲氣紋,綫條亦工整。

(4) 方盒　在 13 件朱繪方盒中,有 5 件粉地朱繪,8 件直接在陶壁上繪出,只朱繪於盒

蓋,而不施及盒身,這是因爲盒身沒入蓋內的關係。

都在蓋四壁描兩組周迴延綿的流雲紋，顯出極端匀稱秀麗。組間都作兩條纖細的弦紋。蓋上部向內斜起的部份,以及蓋頂四邊也都作流雲紋,中間剔出的長方形溝槽還是流雲紋。

3．彩繪

彩繪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不同顏色在同一器物上繪描出各種不同的紋飾。粉地朱繪，在朱繪敍述,不計在內。

彩繪總數達298件。其中壺爲109件、案22件、奩7件、鷄44件、狗28件、方盒3件、碗4件、小壺1件，以及全部的俑(71個)及俑頭(9件)。分兩種表現法,一種是先粉地或朱地,後彩繪;一種是直接在同一陶壁上施朱繪粉繪的。前者佔絕大多數,後者只見於少數的壺。

(1)壺　彩繪壺絕大多數先粉地後繪描。彩色有紅、赭、褐、綠、青、藍、黃、橙等色。從口到腹，分組繪描，通常以紅色或黑色的綫條作爲組與組間的分隔。組間有的加塡青色或藍色，大抵說,口緣多塗黑,頜上塗色(多作赭、橙色),不加繪描(第一式除外)。簡單的幾何圖案多直接用色繪出;雲氣紋、珍禽奇獸,以及複雜的幾何圖案紋樣,則先以澹墨爲之,再施顏色,而以丹粉爲主流。

組的大小不一,每組一種紋樣,組數至少四組，最多達九組，通常以腹中部的一組爲最大，絕大多數作青龍、白虎、朱雀或雲氣紋,或作龍、虎、雀相追逐於雲氣之間，是爲中心主題；全部作幾何圖案的,組的大小相差不大,主題不突出。鋪首大多數塗抹赭色,有的並繪鋪首銜環;無鋪首者有的也用赭色繪出鋪首;有的紋飾橫穿鋪首；極少數只作粉地。蓋都粉地，然後墨構疏落豪放的雲氣紋,通常塡朱或塡藍。歸納爲八種形式:

第一式　以175:9爲代表(圖版拾玖乙)，花紋分六組。第一、三、五組作朱藍相間的雲氣紋,氣魄大方;第二、四、六組塡朱三角形,形樣分殊。此式爲最早出現的彩繪壺。

第二式　以84:28爲代表,花紋分八組。第一組塗赭色;第二組塗青,再作朱色的並列鋸齒紋;第三、八組作朱色三角形紋;第四組塗藍,再作墨構丹粉雲氣紋;第五組爲朱色並列鋸齒紋;第六組塗赭,再作朱色菱形紋；第七組塗青，再作墨構赭藍相間雲氣紋,主題不突出,蓋上作丹青雲氣紋。

第三式　以125:6爲代表(圖版貳拾，3),分九組，組與組之間不留空白，都用朱、墨綫分界。第一組塗赭;第二組塗藍;第三組朱鈎三角形紋;第四組先塗藍，然後墨鈎三角形，三角形之中用朱點紋;第五組朱鋸齒紋;第六組用朱點出菱形紋(用四撇構成,此種紋樣極多);第七組在腹中部,作墨構朱白互塡的雲氣紋,紋樣繁複,綫條流連婉轉(彩版叁，2),是爲主題組；第八組作墨構朱塡斜方格紋,斜方格之中繞以旋渦紋;第九組朱鈎三角形紋。鋪首全部塗朱，蓋作墨鈎朱塡雲氣紋,紋樣亦豪放粗略。

第四式　以125:2爲代表(彩版壹),花紋分九組。只有第三、四組之間稍留空白，其他都用墨綫或朱綫分界。第一組塗赭;第二組塗藍;第三、九組朱繪三角形紋；第四組塗藍；然後墨構三角形,三角形之間作紅白小點;第五組朱色並列鋸齒紋;第六組作朱點出菱形紋;第七組爲中心主題,作紅藍相間雲氣紋,雲氣紋中繪一白虎和一似狼的怪獸;第八組塗藍,墨構菱形紋及旋渦紋之間施丹粉。蓋上三朵雲氣紋,墨鈎朱塡。

第五式　以50:16爲代表(彩版貳),花紋分八組。第一組塗赭,第二、四、八組都作朱繪三

角形紋(第四組塗藍);第三、五組朱色鋸齒紋;第六組塗赭,再用朱點出菱形紋;第七組位在腹中上部,一面青龍朱雀,一面白虎朱雀,皆作奔騰狀(彩版叁,1)。蓋上爲青黃相間流雲紋。

本式主題組雖以青龍、朱雀、白虎爲普遍,但也有特例,如126:3的主題組則繪朱雀及人首(一男一女)獸身(圖版貳拾,4、6;彩版叁,4),花紋形態與波士頓博物館所藏之空心磚上者同。

第六式　以62:13爲代表。分四組。第一、二、四組皆朱鈎三角形紋,但紋樣各異;第三組位在腹中上部,一面青龍、白虎各一,一面爲二朱雀,皆作奔逐狀(彩版叁,5)。但也有一面作青龍、白虎相追逐狀,而另一面則爲二朱雀相向對舞(彩版叁,3)。鋪首塗朱,蓋爲墨鈎黃塡雲氣紋。

除了以上六種先粉地後彩繪的以外,還有用丹粉直接繪描的表現法。這種表現法有兩種不同形式:

第七式　以31:7爲代表,分五組。第一、二組爲朱繪,其餘作粉繪。一、二、三組之間留空白,紋樣略同粉繪。第一組在領上作稀疏垂綫紋;第二組在頸上作雲氣紋,但與粉繪之雲氣紋不同,雲氣之間襯托粉點;第三組爲三角形紋,三角形之間並襯點紋;第四組亦作垂綫紋;第五組雲氣紋,是爲主題。不帶蓋。

此式係以粉爲主,朱爲輔。只見於三型壺,爲數很少。

第八式　五型壺都採本式表現法。分三組。組間以丹粉兩種綫條分隔。第一組在筒頸上朱繪雙重三角形紋,中作弧綫,弧綫之上作寬邊方形紋,方形內再朱繪圓圈,其間襯托粉繪幾何圖案紋飾;第二組在腹中上部朱繪雲氣紋;第三組在十稜圈足上,每個稜瓣朱描二條斜綫紋,二個稜瓣的斜綫紋交接,則成爲雙層三角形紋。鋪首用粉構描,也不帶蓋(圖版拾玖丙,1)。

此式係以朱爲主,粉爲輔。白粉多剝落,很容易誤爲朱繪。

(2) 小壺　只出1件(金1:75),紋樣風格同大壺,惜剝蝕很利害,已經不太清楚。花紋分六組,組間都以朱、墨、青三色綫條分隔,中間不留空白。口緣繪三條朱綫,其下(第一組)全部剝落;第二組塗藍,再朱繪雲氣紋;第三組朱繪菱形紋;第四、六組朱繪三角形;第五組塗藍,然後粉繪雲氣紋。

(3) 案　形式較簡單,先朱地,然後用墨鈎數重方框,邊緣作圖案。如1035:3的大方案,在案內畫出兩層寬邊方框,外層邊緣及內層中墨構工整秀麗的雲氣圖案。出土時案中有生魚殘骸(圖版叁伍,1)。

(4) 奩　先粉地,然後用墨鈎出與朱繪壺相似的紋樣再施丹粉。蓋上紋飾已剝落,情況不明。

(5) 方盒　只繪在盒蓋上。蓋邊四側及邊緣皆朱繪流雲紋,剝蝕太甚,不甚明晰。蓋頂中部先塗赭色,再用毛筆純熟地構出雲氣紋綫條,然後施塡白粉(圖版叁貳乙,2)。

(6) 碗　先朱地(朱標色)再在腹上部用濃墨描出雲氣紋。

(7) 鷄　一種先粉地,一種先朱地。前者佔絕大多數。都用墨描出翅膀和尾巴的羽毛,冠嘴施朱,更顯得生動(圖版叁陸,1、2)。

(8) 狗　都先粉地,然後以朱墨描出柔毛。綫條簡捷粗豪,勃然有生氣(圖版叁陸,3、4)。

(9) 俑、俑頭　都先粉地,然後用墨描畫衣冠顏面綫條,再綴丹粉,惜多剝落。

(10) 博山爐　出金1墓中1件,於浮雕之上通體又加彩色繪描(圖版叁肆,5)。

五、文　字

文字器物在此出現 137 件，可分爲朱書、粉書、墨書、刀刻與模印五種，朱書的見於倉上者 23，罐上者 5，壺上者 15；粉書見於倉上者 35，甕上者 2，罐上者 3，壺上者 12，鼎上者 1；墨書見於倉上者 2，罐上者 3，鼎上者 2，敦上者 1。以上均書於器壁之上，但多因年久剝落，字跡不明，內容多爲註明器內食物。刀刻常見於器口或肩部，見於陶倉者 1，陶罐者 6，陶甕者 23。模印者 3 件，1 件印於器肩（1001:4），2 件印於灶上釜口（95:19、68:1），字跡不明，亦不知作何用意（表二六；圖六七、六八）。其中 1037:11、147:13 二陶罐之上文字較多，抄錄如次：

1037:11　周壁十六行，行或六字，或七字，共一百零六字，剝落者四十七，文左行，錄按原文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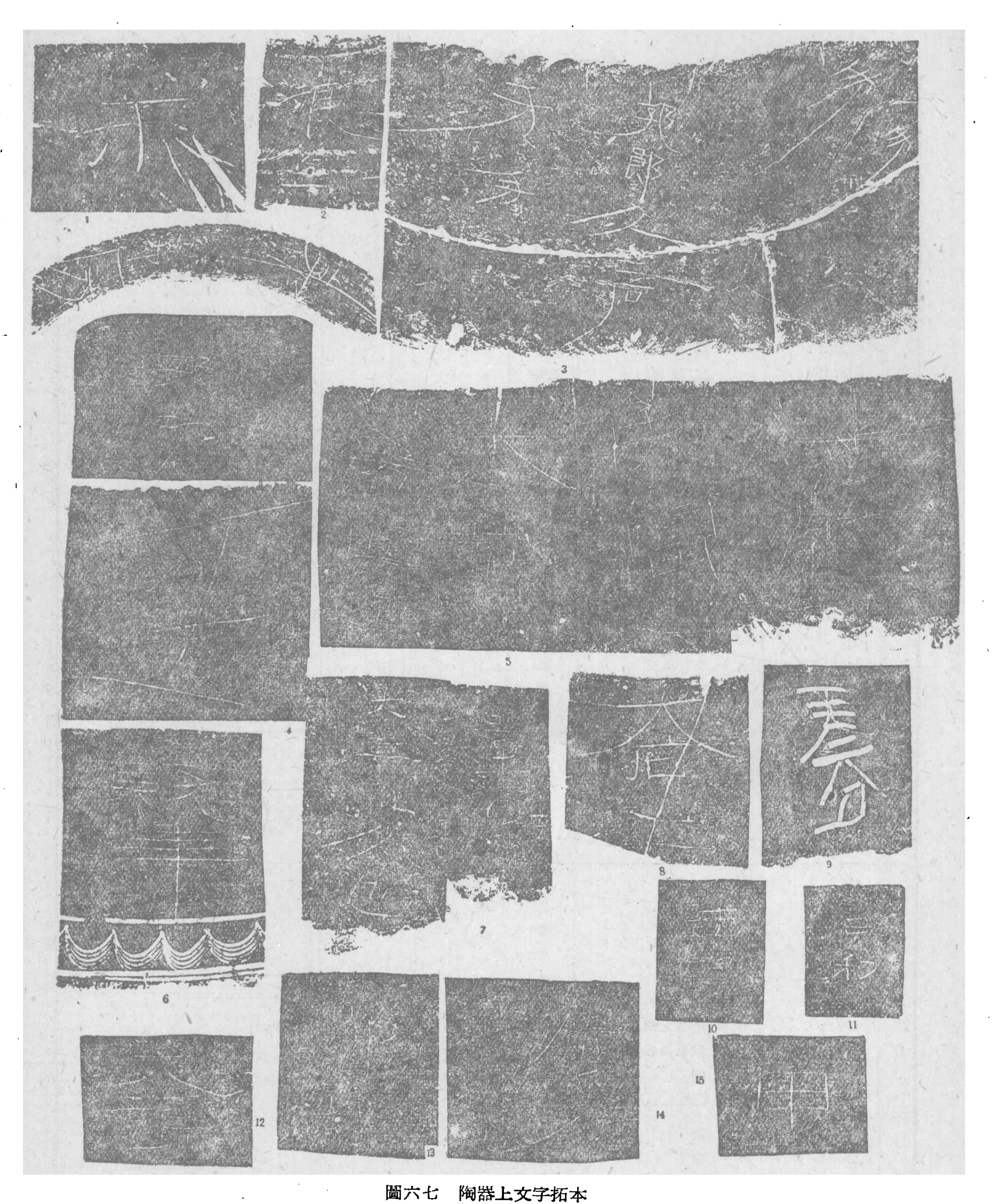
內□□□□伯神四精以葬歲造曾日建
如□□□□□利方置曾者月新孫黃寧
律□□□□□死土中青得破冢趙帝三
令□□□建□者害人□適煞恐□青年
□□□除□丘氣廱木□□犯□鳥九
□□□□□丞消除之□□先□□月
□□□□□圖也　□□□　□□

147:13　周壁二十行，首六行，行四字，其後每行五字、七字不等。開首數行，字跡甚大，字受器壁所限，乃不得不將字體逐漸縮小，最後終剩律令二字無法寫入，乃書於罐之底部。凡一百零三字，全部剝蝕者三十四字。

萬在生人前西求中石棺汝□□□□死□□初
歲□人入□□□□勿椁自西薄□□者□□平
長□在成□□今□□五當天丞□□河□□元
□各宅死卸另託□□轂下地死汝郭南□□年
□□舍人略生丹來□萬屬久不
□千死生生人書相□　相
秋人郭　親

罐底：

律
令



圖六七　陶器上文字拓本

1. 禾(倉肩 74:21)　2. 德里(罐肩 312:5)　3. 郭郎久三石才矛矛矛(甕肩 94:29)　4. 郭、郭房；郭功；圭(甕口肩 111:26)　5. 侯富大萬長宜酒、漢(甕肩 82:36)　6. 就年(甕肩 1033:1)　7. 大章之久也舍(甕肩 88:1)　8. 大石二(甕肩 138:38)　9. 叁分(甕肩 41:2)　10. 尹合(甕肩 406:18)　11. 日利(甕 94:39)　12. 大趙(甕肩 135:4)13. 郭氏(甕肩 94:13)　14. 侯千万(甕肩 45:20)　15. 甲(甕肩 59A:3)

表二六　器物文字統計表(朱書)

器名	器號	器物類型	文字	實物	文字位置	拓圖號	圖版號	備考
	156A:1	Ⅰ1	石	無	腹上直書			字痕不明似爲一字。
	156A:2	〃	?	無	〃			
	156A:3	〃	小?	無	〃			
	156A:4	〃	粟?	無	〃			
	156A:5	〃		無	〃			
	632:153	Ⅱ1	麥 萬 石	無	〃			
	632:233	〃	𪏻 萬 石	無	〃			
	632:151	〃	稻 萬 石	無	〃			
	632:152	〃	□ 萬 石	黍殼	〃			
	632:149	〃	大豆萬石	無	〃			
倉	金1:24	〃	白米萬石	無	〃			
	金1:25	〃	粱米萬石	無	〃		貳伍,1	
	金1:33	〃	麴 萬 石	無	〃		貳伍,2	
	金1:36	〃	大麥萬石	無	〃		貳伍,5	
	金1:34	〃	黍粟萬石	無	〃		貳伍,3	
	金1:28	〃	糜 萬 石	無	〃			
	金1:38	〃	粟 萬 石	無	〃			
	金1:26	〃	黍米萬石	無	〃			
	金1:76	〃	大豆萬石	無	〃		貳伍,8	
	金1:39	〃	小麥萬石	無	〃		貳伍,7	
	金1:37	〃	小豆萬石	無	〃		貳伍,6	
	金1:35	〃	麻 萬 石	無	〃		貳伍,4	
	金1:27	〃	稻米萬石	無	〃			
	632:192	Ⅱ2	?		腹上直書			字痕不明。
	1307:6	Ⅲ3	?		〃			〃
罐	1307:11	〃	⌊…建寧三年…⌉		〃			見附錄。
	147:13	〃	⌊…初平元年…⌉		〃	四九,14	拾柒,4	見附錄。
	147:12	〃						字痕不明。
	156A:8	Ⅰ2	?	無	頸腹上直書			字痕不明。
	156A:10	〃	?	無	〃			〃
	156A:11	〃	?	無	〃			〃
	156A:15	〃	?	無	〃			〃
壺	47:31	Ⅱ2	□萬□	無	〃			
	632:150	〃	白米萬石	無	〃			
	632:160	〃	粟?米萬石	無	〃		拾玖甲,4	
	632:222	〃	稻米萬石	無	〃			
	632:221	〃	稻□□□	無	〃			三字不明。
	金:46	〃	□□□□	無	〃			字痕不明,似有四字。
小	156A:6	Ⅰ2	䵂	無	腹　上			〃
	156A:7	〃	䏰	無	腹　上			字痕不明。
	金:9	Ⅱ1	鹽一鍾	無	頸腹上直書			
	金:29	〃	飤一鍾	無	〃 〃 〃			
壺	金1:19	〃	炮豚一鍾	獸骨	〃 〃 〃			

表二六　器物文字統計表(續)(墨書、刻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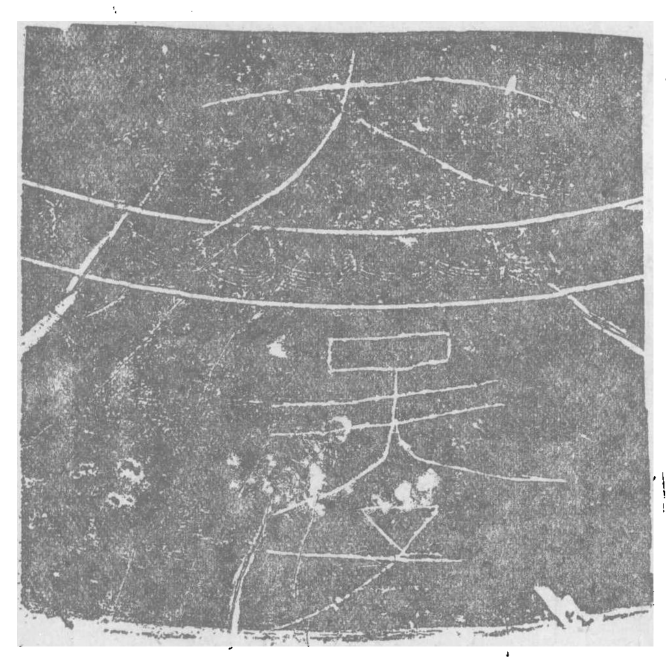
器名	器號	器物類型	文字	實物	文字位置	插圖號	圖版號	備考
倉	97:16	Ⅰ2	粟萬石	黍殼				以下爲墨書。
	97:23	,,	大麥萬石	無				
罐	1026:2	Ⅱ1	水	無	腹中部	四九,8	拾陸,4	
	1026:4		鹽	無				
	1026:25		飲	無				
鼎	136A:35	Ⅱ	始雞間	無	蓋上直書	五五,7	貳柒,3	
	125:31	Ⅰ1	初祭肉	獸骨	,,	五五,2	貳陸,1	
敦	125:32	Ⅰ	稻粟	無	,,	五六,1	貳陸,2	
倉	74:21	Ⅱ1	禾	穀殼	肩上	六七,1		另有粉書不明。以下爲刻劃。
罐	171:2	Ⅰ1	大中小	無	肩上			
	312:5	,,	德里	無		六七,2		
	11:4	,,	第二乎	無				
	172:5	,,	小	無				
	406:11	Ⅱ1	南乂	無				
甕	1003:3	Ⅰ2	大郭酒三石	無	前二者在口緣上，後者在肩上肩上不整齊			
	111:26	Ⅰ1	郭郭房　郭功　孟	無		六七,4		
	82:36	,,	侯富大萬長宜酒漢	無		六七,5		
	111:5	,,	?	無	肩上			
	156A:14	,,	尹	無	,,			
	77:5	,,	大中	無	,,			
	1033:1	Ⅰ2	就年	無	,,	六七,6		
	88:1	,,	大章之久也害		肩上,不連貫	六七,7		
	138:38	,,	大石二十亨郭始二石八斗	無	,,	六七,8		
	406:18	,,	尹合	無	肩上	六七,10		
	41:2	,,	豢	無	肩上	六七,9		
	94:39	,,	日利	無	肩上	六七,11		
	94:29	,,	手孖邦郾久二石孑孑夭夭	無	肩上,不連貫	六七,3		
	94:13	,,	郭氏	無	肩上	六七,13		
	50:12	,,			肩上			
	135:4	,,	大趙	無	肩上	六七,12		
	45:20	,,	侯芳	無	肩上	六七,14		
	58:13	,,	大吳子	無	肩上	六八,1		
	59A:3	,,	甲	無	肩上	六七,15		
	125:10	,,	商	無	直口外壁	六八,2		
	64:8	,,	三令肖君	無				
	46:1	Ⅲ2	悉	無	肩上	六八,3		
	47:1	Ⅲ2	大尹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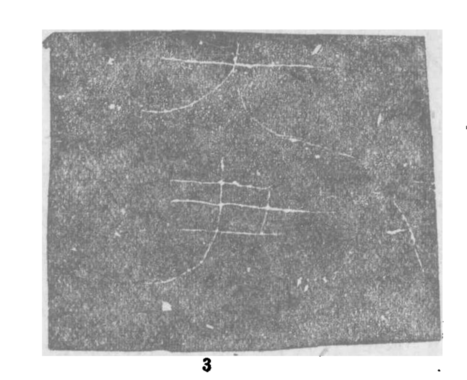
表二六 器物文字統計表(續)(粉書)

器名	器號	器物類型	文字	實物	文字位置	插圖號	圖版號	備考
	416:?	Ⅰ1	粟 萬 石	無	腹 上 直 書			
	82:62	Ⅰ2	黍 米		,,		貳肆,6	
	82:61	,,	粱 米		,,		貳肆,8	
	82:55	,,	麻 萬 石		,,		貳肆,2	
	82:54	,,	萬 石		,,		貳肆,1	
	82:53	,,	大麥萬石		,,		貳肆,5	
	82:56	,,	小豆萬石		,,		貳肆,3	
	82:60	,,	粟 萬 石	穀殼	,,		貳肆,7	
	82:59	,,	稻種萬石	稻殼	,,		貳肆,4	
	416:?	,,	小麥萬石	無	,,			
	632:217	Ⅱ1	小豆	無				
	632:211	,,	□□□	稻殼				
	632:213	,,	小豆	有稻皮痕跡				
	632:210	,,	小豆□□	稻皮				
	632:147	,,	麻?	稻皮				
	632:156	,,	□米	無				
	632:216	,,	米	無				
倉	43:17	,,	麥萬石	無				
	43:2	,,	□萬石 □萬□	無				
	43:22	,,	麥?	無				
	43:24	,,	囚萬石	穀殼				
	43:25	,,	豆萬石	殘存黑末				
	43:1	,,	□□□石	無				
	43:3	,,	小豆萬石	無				
	43:?	,,	□□□石	黍殼				
	43:30	,,	□□□□	穀殼				
	52:53	,,	大麥萬石	無				字痕不明。
	52:46	,,	? 百石	穀皮	腹上直書			
	52:47	,,	大米□石	無				
	52:52	,,	?	無				字痕不明。
	52:54	,,	?	無				,,
	52:63	,,	?	無				,,
	74:21	,,	?	無				字痕不明,另有刻劃文字。
	26:?	,,	?	無				字痕不明。
	632:158	,,	□	稻殼				
	413:1	Ⅰ1	大麥 第百一十五	無	分二行書於腹上	四九,3		
罐	416:?	Ⅱ1	?	無				字痕不明。
	50:25	Ⅱ2	䣛	無				
甕	49:1	Ⅰ2	?	無				字痕不明,似爲一字。
	82:51	Ⅰ1	酢醶	無	肩上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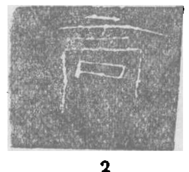
表二六　器物文字統計表（續）（粉書、模印）

器名	器號	器物類型	文字	實物	文字位置	插圖號	圖版號	備考
壺	50:9	Ⅱ1	䊶	無	頸腹間			字痕不明。以下爲粉書。
	50:30	,,	將	無	,,			
	50:27	,,	?	無				字痕不明。
	43:8	,,	□插□	無	頸腹上直書			,,
	49:8	,,		無	頸腹間			字痕不明，似爲一字。
	107:42	,,	?	無	,,			,,
	74:31	Ⅱ2	金豆一鑪	無				字痕不明。
小壺	82:64	Ⅱ1	鹽飲	無	腹上			
	82:63	,,	□	無				字痕不明，似爲一字。本器係褐釉。
	49:10	,,	鹽飲	無	腹上	五二，3		
	49:11	,,	?	無	,,			字痕不明，似爲一字。
	49:12	,,	□	無	,,			,,
鼎	49:19	Ⅰ1	始雞□	無				
甕	1001:4	Ⅱ1	算審		肩上部直書	五三，3		以下爲模印。
灶	95:19	Ⅱ3	㣎		烟囱外側	六八，5		
	68:1	,,			附着灶上小火眼上的小釜肩上	六八，4		字痕不明。





3



2



4　5

圖六八　陶器上文字拓本

1. 大吳子(甕肩58:13)　2. 商(甕肩125:10)　3. 大尹(甕肩47:1)　4. (灶上釜口68:1)
5. 㣎(灶囱95:19)

第二章　銅　器

一、銅　鏡

漢代殉葬品之中，除明器之外，另有一部份是實用器，鏡便是其中的一種。銅鏡在漢墓中存在的異常普遍，大凡較富有的墓葬都要放一兩面鏡子，墓 95 出土銅鏡 118，鐵鏡 9，共 127 面。這一百多面銅鏡都有花紋，其中有銘文者，又在一半以上。鐵鏡亦有花紋，但因銹蝕太甚，全貌尙無法看出。在墓內放置的地位是有一定的，大部份是放在棺內，在棺內的位置也不是隨便放的，從 30 個人骨痕跡較清楚的墓做了這樣一個統計：

1. 放在頭左上方或頭左側的有 16 面；
2. 放在頭右上方或頭右側的有 12 面；
3. 放在胸前或肩上的有 3 面；
4. 放在足旁的有 3 面。

從此可知，鏡放在頭旁的最多。鏡放在棺外的也有，但離棺不遠，而且所出的鏡，不論是銅的或鐵的，它周圍一定有漆奩的痕跡，可見都是放在漆奩之內的。在棺內放的鏡，鏡外常發現有很細的絹紋，可能當時用絹裹住或是用一鏡囊盛着。在少數幾面鏡的鈕穿中，發現有纖維的痕跡，可知當時還穿上一根帶狀的"系組"（或稱組）。在墓 1035 棺內所出的一面鐵鏡，鏡外有粗細絹紋幾層，將鏡牢牢裹住。從出土情況觀察，合葬的兩棺內往往都有鏡，在好幾個放鐵劍的棺內也都發現有鏡。可知漢代的男女都有用鏡來殉葬的俗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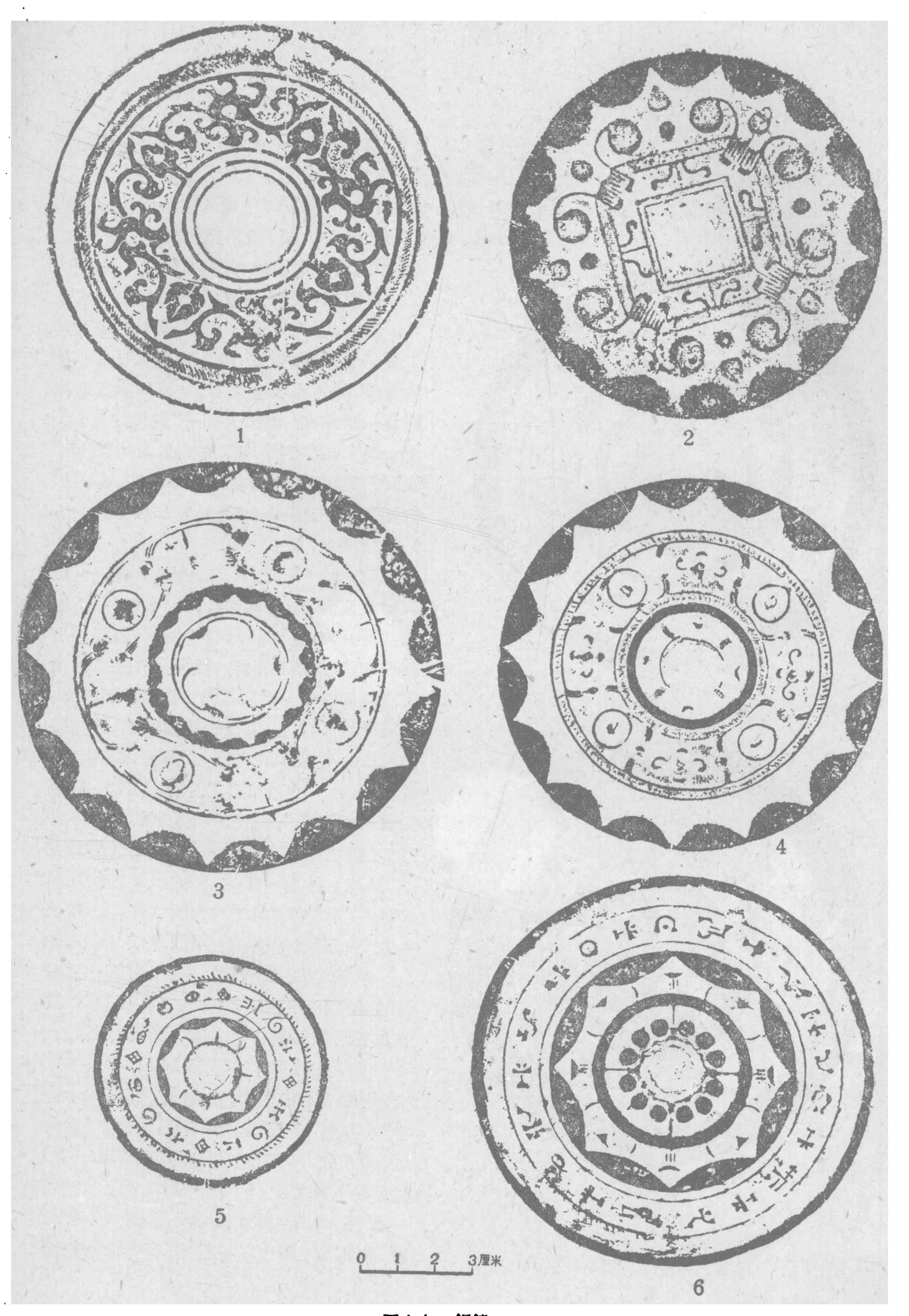
一般的墓，都是一人一鏡，但也有例外的，如墓 38A、B 即兩個棺內各放半面殘鏡，這兩個殘鏡合起來是一面鏡子。這個墓也比較特殊，一個墓道的兩對面開兩墓室，我們在這裏稱之爲"同穴異室"，這兩面殘鏡就是放在兩個墓室的棺內。

現在按其質地的不同，把鐵鏡放入鐵器之內敍述，這裏先敍述銅鏡：

第一型（蟠螭文鏡）　這種鏡也有稱爲"四葉四螭文鏡"。此次出土僅 1 面，但不是螭而是禽類，我們可定名爲"四葉四鳳鏡"（這種葉和一般所謂的瓣形四葉不同）。出於墓 155，直徑爲 10.8，鏡厚 0.1，邊厚 2 厘米，環狀鈕，圓座。雲雷紋地，鏡之邊緣寬 0.1 厘米，無銘（圖六九，1；圖版肆壹，1）。

表二七　第三型銅鏡（星雲鏡）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式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17:3	10	2	博山爐式			已殘。
18:1	11.4	5	博山爐式			
173:5	11.5	4	博山爐式	六九，3	肆壹，3	
412:2	13.4	6	博山爐式			已殘。
2:1	10	3	圓	六九，4	肆壹，4	緣、乳座都作水銀色澤。
153:5	11	4	圓			



圖六九　銅鏡

1. Ⅰ(155:8)　2. Ⅱ(171:1)　3. Ⅲ(173:5)　4. Ⅲ(2:1)　5. Ⅳ①(7:1)　6. Ⅳ②(136A:47)

第二型(草葉文鏡) 出土僅1面,出於墓171,直徑10,邊厚2.5厘米。鈕狀介於環鈕和圓鈕之間。圓鈕座,邊緣爲連弧文邊,無銘(圖六九,2;圖版肆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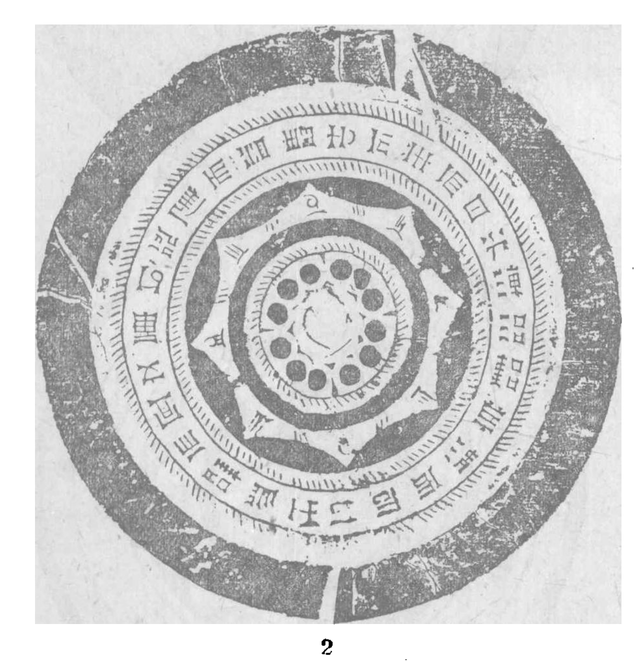
第三型(星雲鏡或名百乳鑑) 共出6面,鏡鈕可分兩種,一種是博山爐式鈕,一種是圓鈕,均爲圓鈕座。座外有乳,乳之間又有若干小乳,最少3個,最多7個,邊爲連弧形紋(表二七;圖六九,3、4;圖版肆壹,3,4)。

第四型 依其銘文之不同分成三式:

第一式(日光鏡) 鏡的大小不等,其中直徑最小的爲6.2,最大的爲8厘米。都爲圓鈕,圓座或連珠文座。座外靠近邊緣處有一圈銘文,銘文大都是"見日之光,天下大明",在字與字之間必定墊上一個"の"或"⊗"的記號。邊緣的寬窄不同,有的很窄僅2厘米,邊緣上無紋(表二八;圖六九,5;圖版肆壹,5)。

第二式(昭明鏡) 其大小也不一樣。其中直徑最小的爲8.2,最大的爲15厘米。所見均爲圓鈕,只有一個環鈕,鈕座有圓座和連珠文座兩種。銘文全文是"內清質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願忠,然雍塞而不泄"。但在一般的鏡上,往往是被減去了幾個字的。例如"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心忽不泄";"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而不泄",這樣便和原來的意思不合了。總之銘文字句的多少,決定於鏡的大小,是沒有什麽一定的,有的鏡銘每字之間多墊一"而"字(表二八;圖六九,6;圖七一,1、2;圖版肆壹,6;圖版肆貳,1、2)。

第三式(連弧文鏡) 共出兩面。這兩面的銘文和上面兩種不同,但鏡的形制紋飾和前兩種並無相異之處,圓鈕只不過大了一些,其中632:260徑14.5,邊厚5厘米,圓鈕,連珠文座,紅銅質,銘文二十一字"日有熹,月有富,樂毋(原缺一字)常得意,美人會,竽瑟侍,賈市(賈前原缺一字)程萬物"(圖七〇,1;圖版肆貳,3)。103:5一面徑15,邊厚6厘米,圓鈕,連珠文座,青銅質,銘文二十五字"日光湅治銅華



1

2

0 1 2 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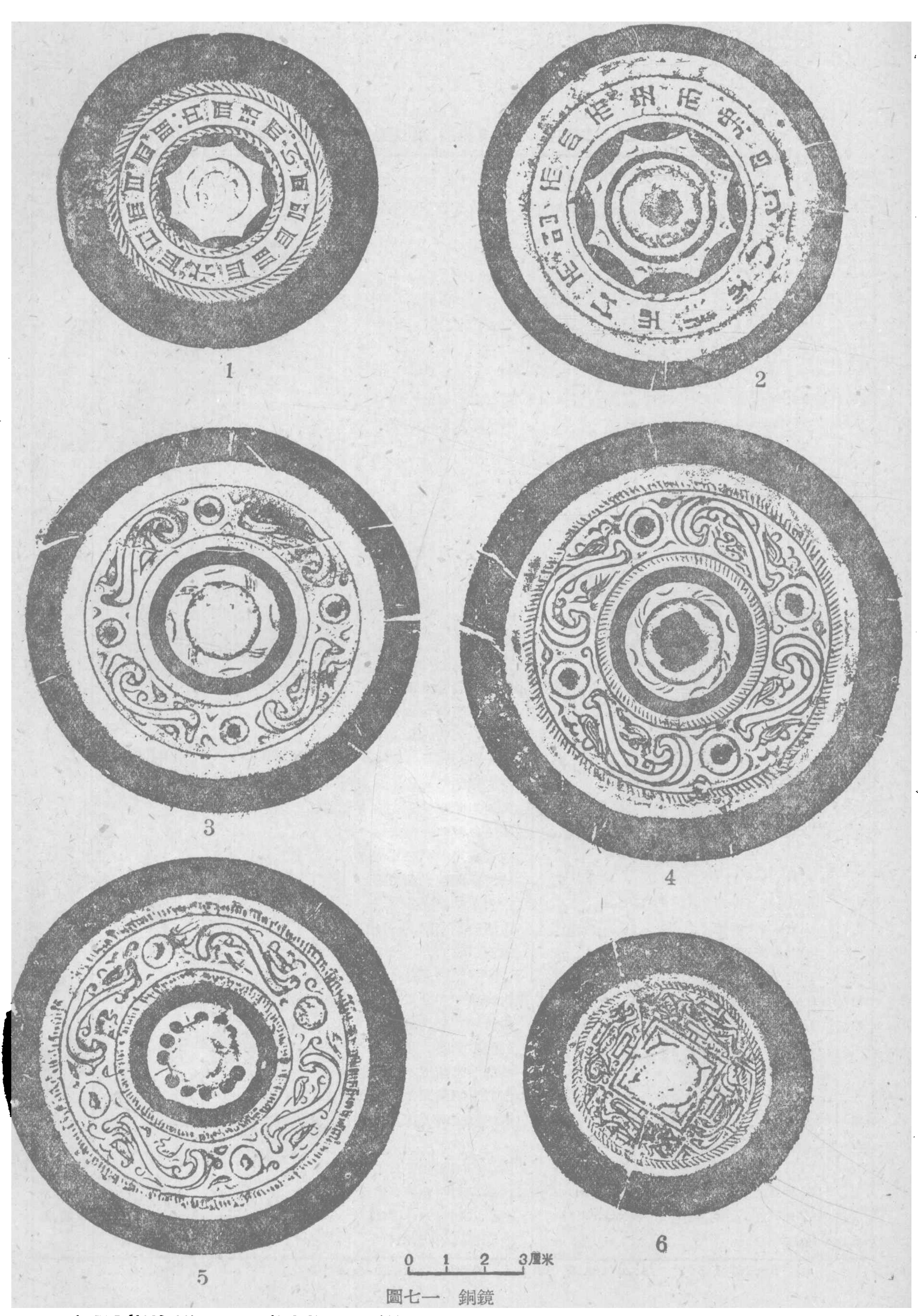
圖七〇 銅鏡

1.Ⅳ③(632:260) 2.Ⅳ③(103:5)

表二八 第四型銅鏡(日光鏡、昭明鏡)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式別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式	鈕座	銘文	圖號	圖版號
1	7:1	6.5	3	圓	圓	見日之光天下大明	六九,5	
1	41:41	7.6	3	,,	,,	,, ,,		
1	41:49	7.8	3	,,	,,	,, ,,		
1	50:19	6.3	2	,,	,,	,, ,,		
1	54:15	7	1.5	,,	,,	,, ,,		
1	79:3	8	4	,,	,,	,, ,,		
1	82:13	7.8	4	,,	,,	,, ,,		
1	84:45	7.8	2	,,	,,	,, ,,		
1	94:4	7.5	2	,,	,,	見日之光天□□明		
1	95:26	7.5	2	,,	,,	見日之光天下大明		
1	97:24	7.8	3	,,	,,	,, ,,		肆壹,5
1	125:42	7.5	1.5	,,	,,	,, ,,		
1	131:37	7.8	4	,,	,,	,, ,,		
1	134:15	7.6	3	,,	,,	,, ,,		
1	135:31	6.2	2	,,	,,	,, ,,		
1	138:6	8	4	,,	,,	,, ,,		
1	403:6	7.8	3	,,	,,	,, ,,		
1	410:35	5.8	2	,,	,,	,, ,,		
1	410:33	7	4	,,	,,	,, ,,		
1	1017:2	7	2	,,	,,	見日□□□夫毋忘		
2	40:61	9.5	4	,,	,,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		肆貳,1
2	52:4	9.2	3	,,	,,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心忽□□忠		
2	56:2	9	3	,,	,,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明兮		肆壹,6
2	58:1	8.4	3	,,	,,	內清□昭明光日明不		
2	59A:59	8.2	3	,,	,,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		
2	59B:4	11.2	4	半環	連珠文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心忽揚忠壅塞而不泄		
2	73:2	13	6	圓	,,	……以昭明光象夫……心忽		
2	74:2	15	5	,,	,,	內清質以昭光日爲夫日月而心忽而見日之日		
2	77:3	9.2	3	,,	圓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		
2	109:33	11	5	,,	,,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		
2	123:6	11	4	,,	連珠文	內清…象夫明心…不泄兮		
2	128:6	10.2	4	,,	圓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心忠□不泄		
2	130:33	10.6	6	?	?	…清以昭…夫日		
2	136A:47	10.6	3	,,	圓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心忽不泄	六九,6	
2	138:9	10	4	,,	,,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	七一,2	
2	166:18	11.6	5	,,	,,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明心忽揚而願忠然壅塞不泄		
2	309:15	?	?	,,	,,	心忽而忠然壅塞而不泄		
2	410:34	10.6	4	,,	連珠文	內清以昭明光象夫明而不泄		
2	406:67	10.6	6	,,	圓	內清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忠然壅塞		
2	406:17	10.2	4	,,	,,	?		
2	414:14	8.6	4	,,	,,	內清以昭明光夫日月		
2	632:270	10.2	4.5	,,	,,	內清以昭明光象日月兮		
2	1028:31	8.5	2	,,	,,	內清以昭明光日月明	七一,1	肆貳,2
2	金1:63	8.6	4	,,	,,	內清日以昭明光日明		

註 95:26、125:42、73:2、123:6、130:33、309:15、406:17 等7件殘破。



圖七一　銅鏡

1. Ⅳ②(1028:31)　2. Ⅳ②(138:9)　3. Ⅴ(55:7)　4. Ⅴ(38A:18)　5. Ⅴ(1005:33)　6. Ⅵ①(111:44)

清而明，以之爲銅（疑是鏡之誤）而宜文章，以延年而益壽去不祥”（圖七〇，2；圖版肆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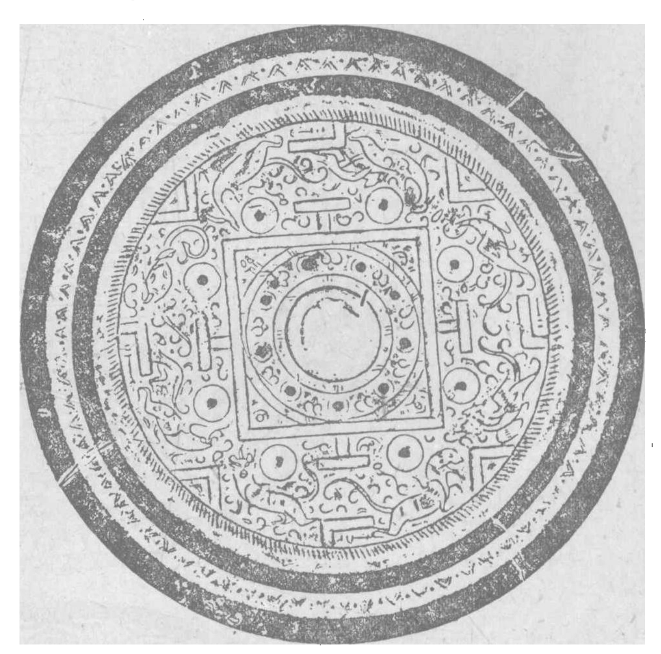
第五型（變形四螭文鏡） 鏡的大小不等，最小的直徑爲7.8，最大的爲11.5厘米，都爲圓鈕。鈕座有兩種，一種是圓座，一種是連珠文座，座之外有四乳，兩乳之間有一類似螭狀之物，在“螭”之兩面有鳥二（圖七一，3、4、5；圖版肆貳，5），其中有兩面鏡較特殊。墓1005所出的除有6鳥外，另外有兩虎頭（圖七一，5）。墓38所出的有兩只兔子（圖七一，4）。這類鏡的邊緣都無花紋，也無銘文（表二九）。

表二九 第五型銅鏡（變形四螭紋鏡）尺寸表 （單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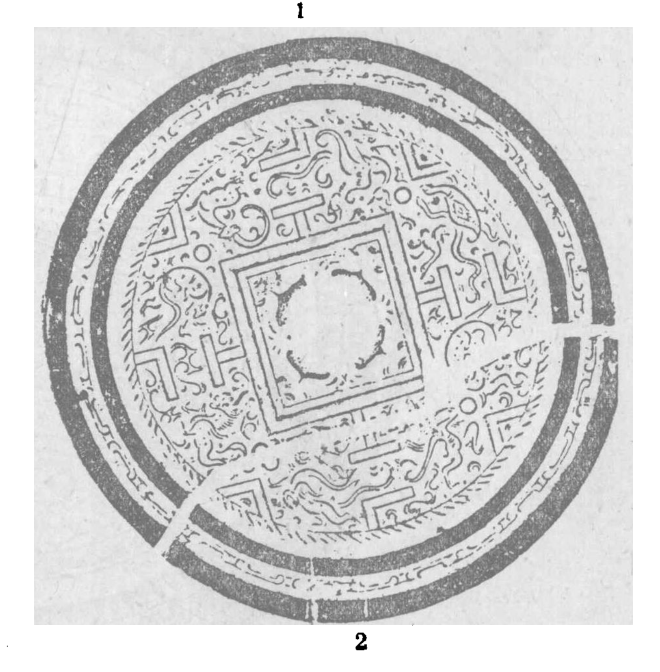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座式	圖號	圖版號
32:3	8	3.5	圓		
36:25	10.2	4	,,		
38A:18	11.5	5	,,	七一，4	
39:13	9	4	,,		
45:58	9	4	,,		
46:23	11.2	5	,,		
155:8	10	4	,,		
55:7	10.2	4	,,	七一，3	
64:1	11.5	5	,,		
82:1	10.5	5	,,		肆貳，5
97:25	10	4	,,		
100:5	7.8	3	,,		
128:36（已殘）	10.2	3	,,		
1005:33	10.5	3	連珠文	七一，5	
1013:32	10	5	,,		
1014:21	10.4	3	,,		
金1:	9.5	4	,,		

第六型（規矩鏡） 這類鏡之特點是在座外有一方欄，欄外有“T”“T”“L”的記號，一般以“規矩鏡”名之。此種記號不僅見於鏡上，漢代的日晷上和畫像石都常刻有此種記號，其用意則不得而知，或以爲原於六博局。這類鏡可分三種類型（表三〇）：

第一式 一般定名爲“四神規矩鏡”，圓鈕，圓鈕座或四葉座，座外有一方欄，欄外有四乳或八乳，在乳與乳之間有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羽人、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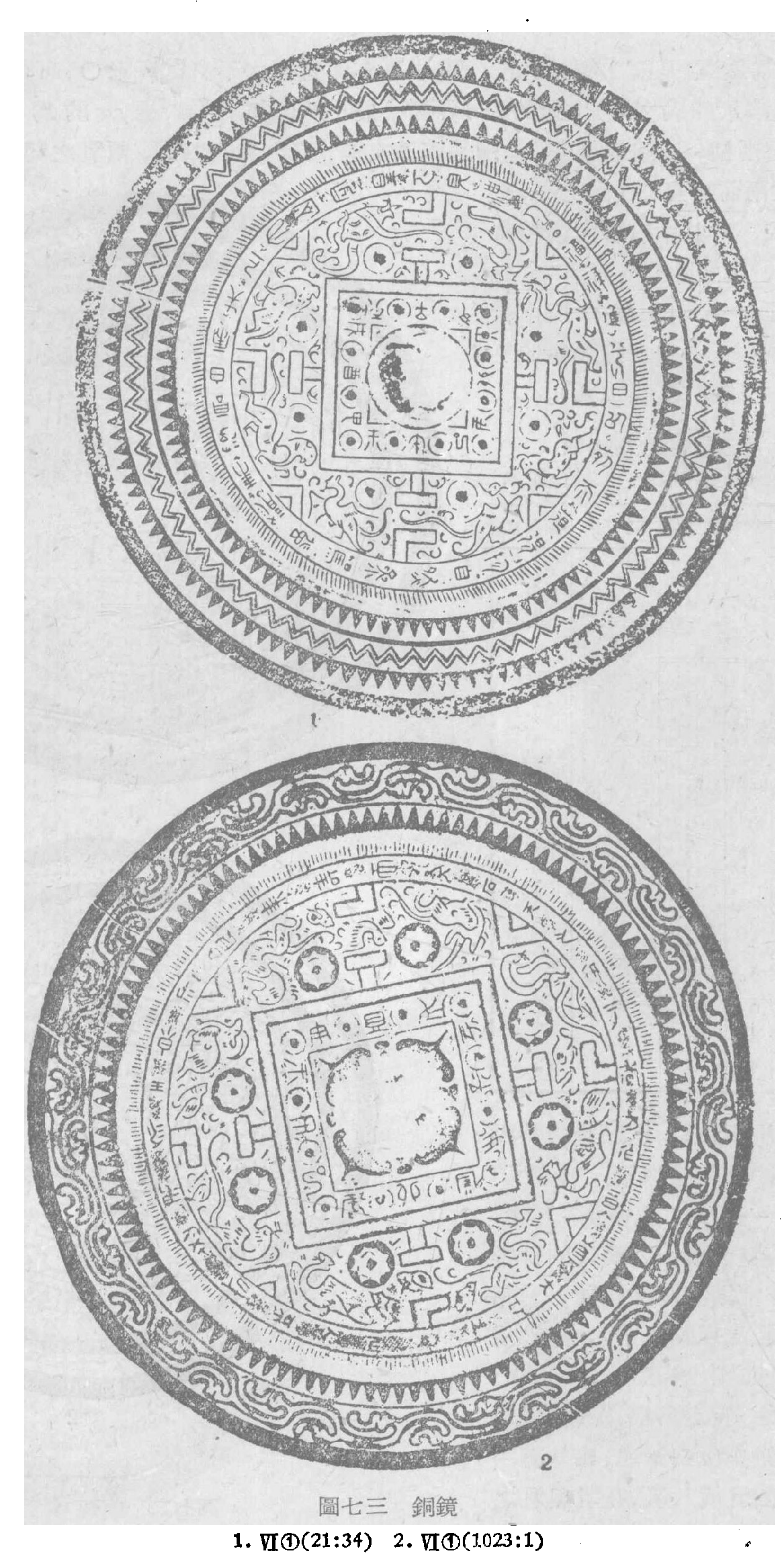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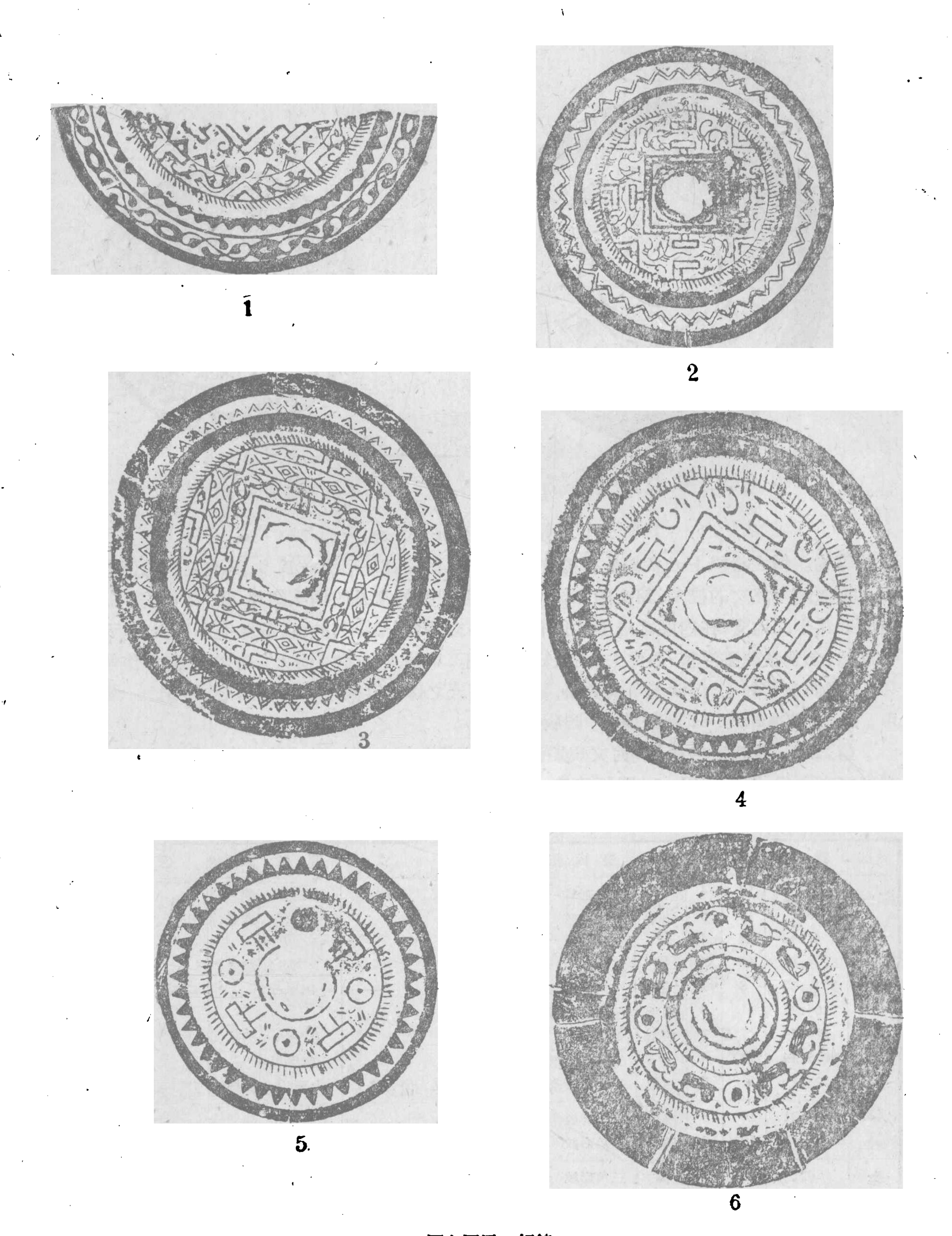
圖七二 銅鏡

1.Ⅵ①(59B:10) 2.Ⅵ①(38: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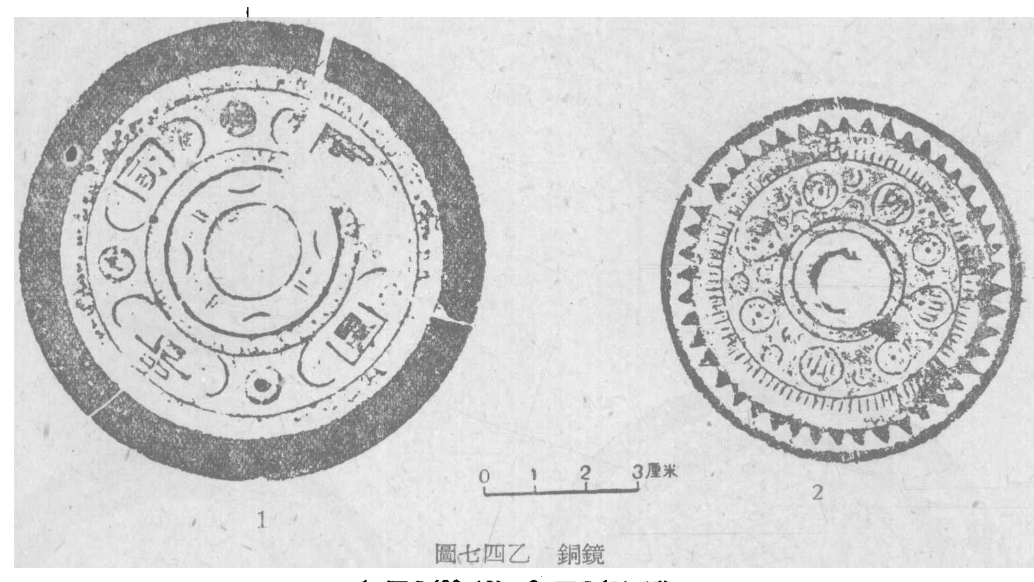
圖七三　銅鏡

1. Ⅵ①(21:34)　2. Ⅵ①(1023:1)



圖七四甲　銅鏡

1. Ⅵ①(1005:34)　2. Ⅵ①(59B:12)　3. Ⅵ②(160:21)　4. Ⅵ③(20:1)　5. Ⅵ③(25:15)　6. Ⅶ①(80:2)



圖七四乙 銅鏡

1. Ⅶ②(99:18) 2. Ⅶ③(21:35)

角羊等物。鏡之邊緣上大多數是有花紋的，以三角形紋及變形雲紋爲多，沒有花紋的則爲數極少。這類鏡有銘文的較多，銘文的部位不一，在鈕座旁的常是四個字的銘，如“長宜子孫”，在欄內的則爲十二地支，在內區之邊上往往有一圈銘文帶如“福祿”銘文：“福祿進兮日以前，天道得物自然，參駕蜚龍乘浮雲，白虎失，上大山，鳳鳥下，見神人”。和“尙方”銘文：“尙方作鏡眞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飢食棗，壽而金石天之保兮”（圖七一，6；圖七二；七三；圖七四甲，1、2；圖版肆貳，6；圖版肆叁；圖版肆肆，1）。

第二式 我們定名爲“幾何文規矩鏡”，這種鏡和第一型相似，圓鈕，將四神等動物圖案換成幾何文圖案（圖七四甲，3；圖版肆肆，2）。

表三〇 第六型銅鏡（規矩鏡）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式別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座	邊緣花紋	銘文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第一式	21:34	18	4	圓	三角形紋	十二地支，福祿銘文	七三,1	肆叁,3	
	38:29 31	15	5	四葉	變形雲紋	無	七二,2	肆叁,2	出A、B二棺室。
	41:42	13	4	?	三角形紋	無			殘存一片。
	59B:10	16	5	圓	三角形紋	長宜子孫	七二,1	肆叁,1	
	59B:12	8	2	圓	三角形紋	無	七四甲,2		除兩鳥外餘不成形。
	104:31	11	4	四葉	三角及變形雲紋	無			
	111:44	7.5	3	四葉	素緣	無	七一,6	肆貳,6	
	1005:34	10	4	?	三角及變形雲紋	無	七四甲,1		
	1023:1	20	5	四葉	三角及變形雲紋	十二地支，尙方銘文	七三,2	肆肆,1	
第二式	60:21	10	3	四葉	三角形紋	無	七四甲,3	肆肆,2	
	1028A:11	10	3	四葉	三角形紋	無			
第三式	20:1	10	3	圓	三角形紋	無	七四甲,4		
	25:15	8	3	圓	三角形紋	無	七四甲,5	肆肆,3	
	117:39	7.3	3	圓	三角形紋	無			
	1007:1	5.5	2	圓	素緣	無			

第三式　我們定名爲"簡式規矩鏡"，這型鏡的圖案最簡單，在ㄴT ㄱ記號之旁只有一些點劃，可能就算是代替動物圖案了，最簡單的甚至ㄴT ㄱ的記號都不完全了(圖七四甲，4、5；圖版肆肆，3)。

第七型　這類鏡的花紋較複雜，其共同的特徵是都有四乳。自然在別的類裏也有四乳，這裏爲了分類的方便，就作它爲這一類的特徵。由於圖案的各不相同，可分爲四式(表三一)：

第一式　圓鈕、圓座，座外有四乳，每兩乳之間有兩只對立的"鳥"。這式鏡和第五型相像，所不同者是它比第五型少一"變形螭"(圖七四甲，6；圖版肆肆，4)。

第二式　這一式和第一式又相像，都是圓鈕，所不同者是以"家常富貴"四字代替了第一型的兩只"鳥"。這兩式邊緣上無花紋(圖七四乙，1)。

第三式　這一式大致上和前兩式相同，在兩乳之間有一圓形物，或仰首之鳥。邊沿上有三角形花紋(圖七四乙，2；圖七五，1、2；圖版肆肆，5)。

第四式　這一式和第三式也有些相像，有的有三角形邊，有的則爲素緣。有的是圓鈕，有的鈕底部還有"四葉"。座外也有四乳，每兩乳之間有一青龍或一白虎(圖七五，3；圖版肆肆，6)。

表三一　第七型銅鏡(四乳鏡)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式別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座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1	80:2	9.3	5.5	圓	七四甲，6	肆肆，4	
1	108:1	8	3	,,			
2	99:18	9	2	,,	七四乙，1		銘文"家常富貴"。
3	21:35	7	5	,,	七四乙，2		邊緣三角紋。
3	113:54	9	3	,,	七五，2		邊緣三角紋。
3	1034:13	8.6	3	,,	七五，1	肆肆，5	邊緣三角紋。
4	47:10	13.5	4	四葉	七五，3		
4	124:43	11.5	5	四葉			
4	129:15	9.5	3	圓		肆肆，6	邊緣三角紋。
4	1032:5	14	4.5	四葉			邊緣三角紋。

第八型(雲雷紋連弧文鏡，長宜子孫連弧文鏡)　這類鏡也分成兩式(表三二)：

第一式　一般定名爲"雲雷紋連弧文鏡"，皆圓鈕、圓座或四葉座。外區中有八個小括弧，括弧內有帶圓心之小圓圈，或稱雲雷文。其中有銘文者僅一見(圖七五，4、5；圖版肆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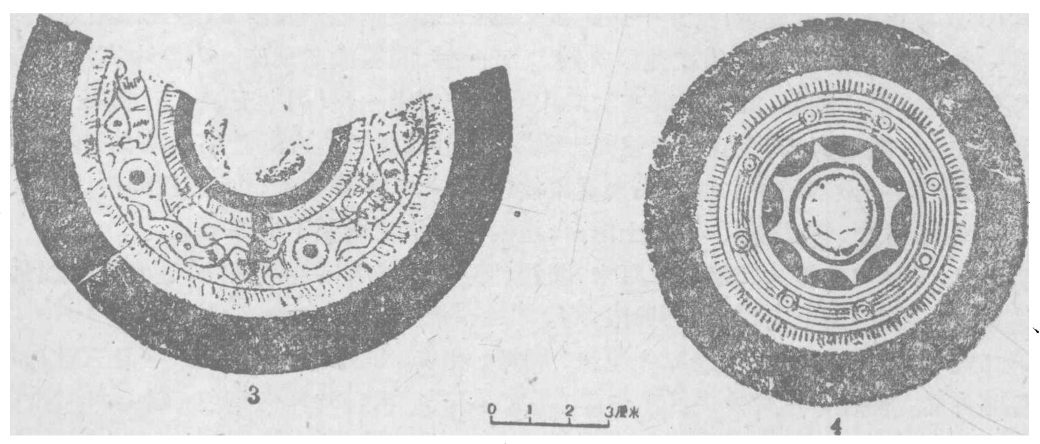
第二式　一般定名爲"長宜子孫連弧文鏡"，皆圓鈕、圓鈕座或四葉座。銘文多在座外。這型鏡的圖案比第一型爲簡單。並已失去雲雷紋(圖七六，1；圖七七，1；圖版肆伍，2)。

第九型(夔鳳鏡、雙夔鏡)　共出土兩面，這兩面是代表兩種不同的形式。

第一式　146:33，徑9.3，邊厚4厘米，圓鈕、圓座，座外有兩條屈曲之"夔鳳"(一端爲夔首、一端爲鳳首)，無銘(圖七七，2；圖版肆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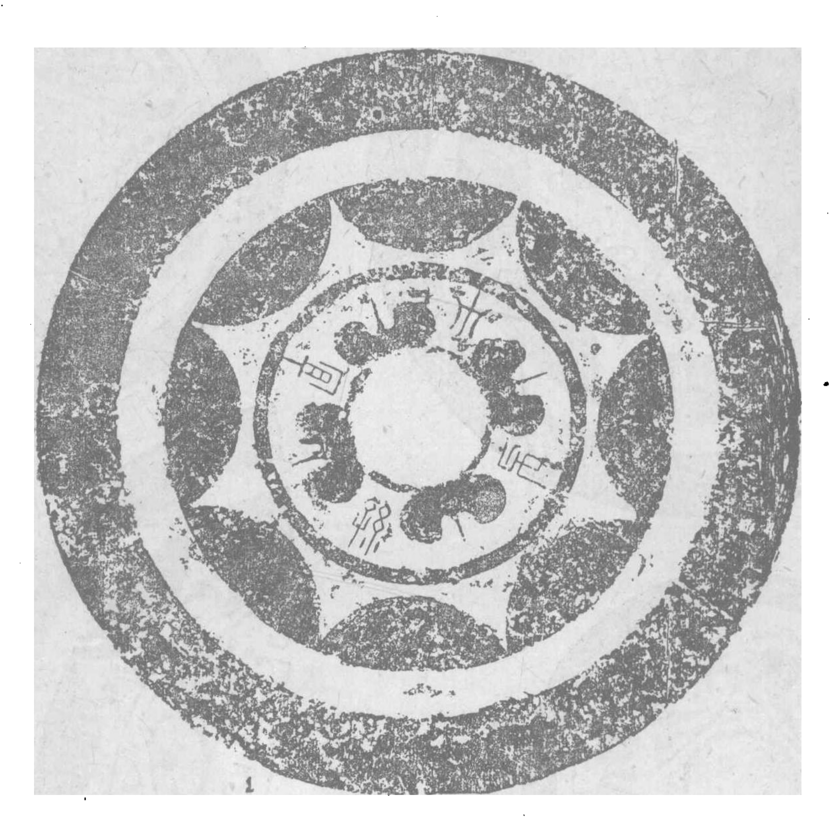
第二式　120:2，徑15.2，邊厚4厘米，圓鈕、圓座，座外有兩條夔龍(一身三首)，外區之邊緣是連弧文。鈕座外有銘文"君宜高官，長宜子孫"。兩鏡均作青銅色(圖七六，2；圖版肆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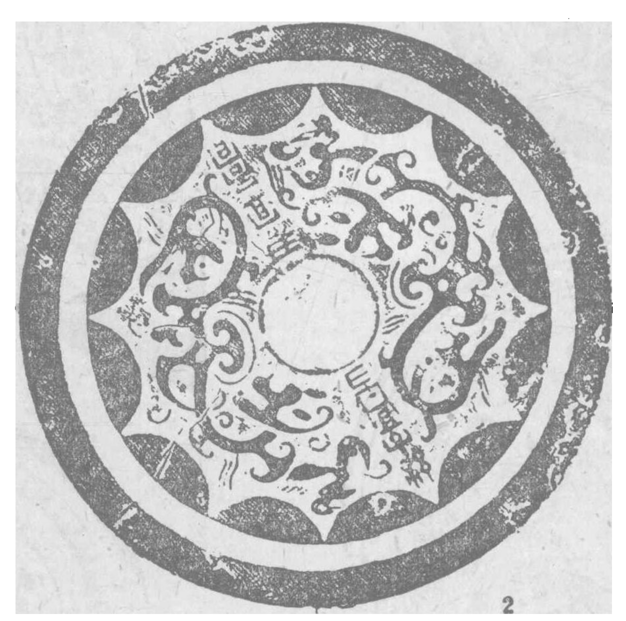
第十型　暫名爲"變形四葉紋鏡"。圓鈕、圓座，座外蝠形四葉，每兩葉間有一組雷紋。素緣，共出兩面：147:7，徑8.3，邊厚2厘米，圓鈕，圓座，作青銅色，素緣，有銘文四字，只能辨



圖七五　銅鏡

1. Ⅶ③(1034:13)　2. Ⅶ③(113:54)　3. Ⅶ④(47:10)　4. Ⅷ①(1009 B:55)　5. Ⅷ①(10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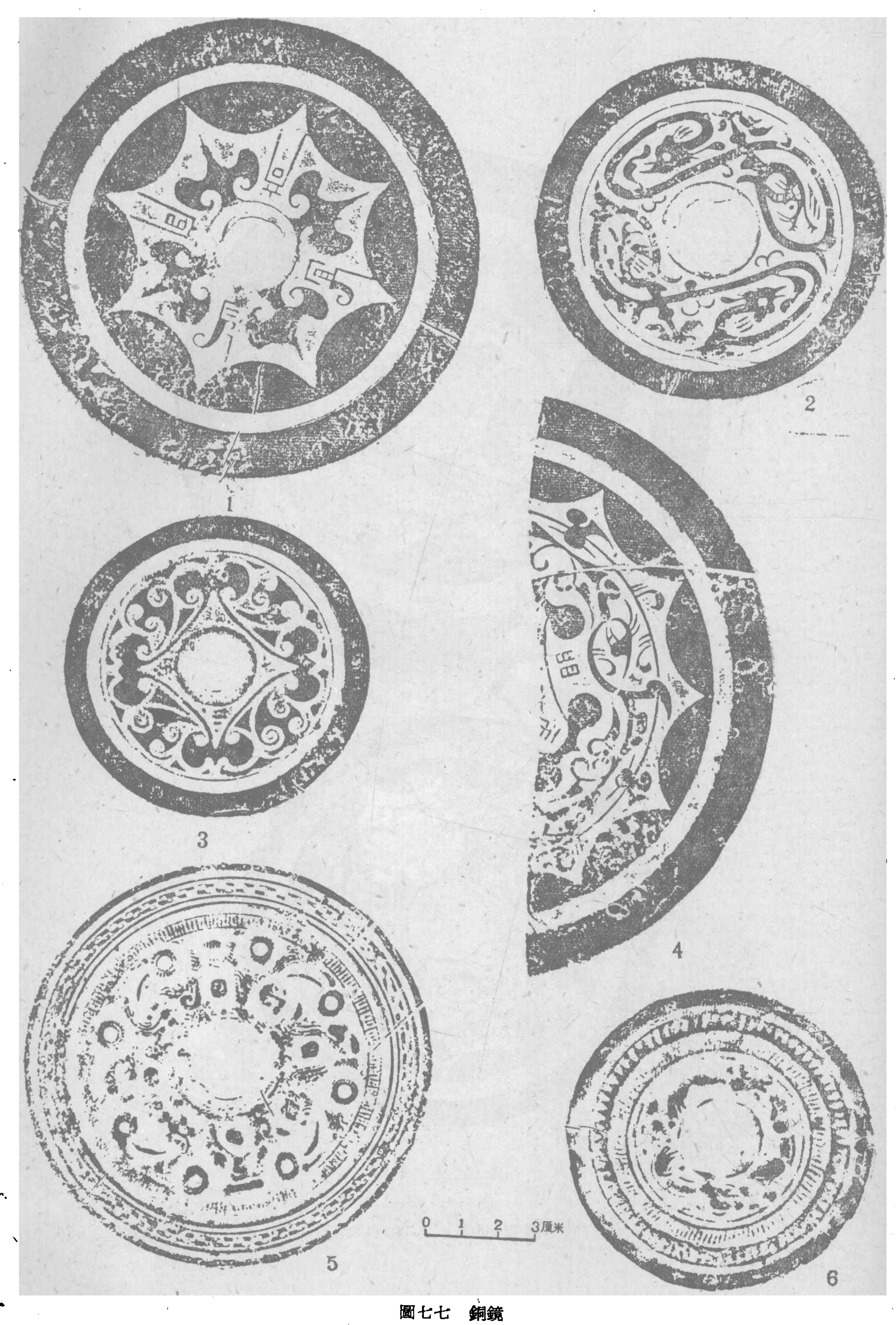




0 1 2 3厘米

圖七六　銅鏡

1. Ⅷ②(148:31)　2. Ⅸ②(120:2)



圖七七　銅鏡

1. Ⅷ②(147:14)　2. Ⅸ①(146:33)　3. Ⅹ(147:7)　4. XI(1036:8)　5. XII(160:11)　6. XIII(1035:11)

表三二　第八型銅鏡(連弧文)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式別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座	銘文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1	114:11	10.2	5	圓	無			
1	1008:103	9.5	6	圓	無			
1	1009 B:55	10	3	圓	無	七五,4	肆伍,1	
1	1029:30	19	4	四葉	長宜子孫	七五,5		
2	144:20	12.2	3	四葉	君宜高官			
2	147:14	13	3	四葉	長宜高官	七七,1	肆伍,2	
2	148:30	19.2	3	四葉	長生宜子			
2	148:31	19.2	4	圓	長宜子孫	七六,1		
2	1027:1	12.2	3.5	四葉	長宜子孫			
2	1029:33	15.3	3	四葉	長宜子孫			
2	1035:104	11.6	2	四葉	君宜高官(圈銘)壽如山石			殘破。

出一“高”字(圖七七, 3; 圖版肆伍, 5); 1035:112, 徑 8.5, 邊厚 2 厘米,圓鈕, 已殘破, 花紋與上一面相同。

第十一型　暫名爲“變形四葉四鳳鏡”。只出一面。1036:8,徑 16.5 厘米,鏡已殘缺不全,鈕及鈕座部分已失去。作青銅色。殘存銘文“明”及“生”兩字(圖七七, 4)。

第十二型　一般名稱是人物畫像鏡。只出一面。160:11, 徑 12,邊厚 3 厘米,圓鈕,圓座,面背均作白銅色。無銘,鏡鈕座之旁有高肉彫之人物及獸形。邊緣有變形雲文(圖七七, 5; 圖版肆伍, 6)。

第十三型　定名爲三獸鏡。只出一面。1035:11, 徑 9, 邊厚 3 厘米, 圓鈕, 圓座, 面背均作白銅色,鈕座之旁有高肉彫之三獸,無銘(圖七七, 6; 圖版肆陸, 1)。

第十四型　這一類鏡的面積特別小, 過去也未發現過, 我們暫稱它爲“鈕鏡”。共出兩枚, 9:6 爲博山爐式, 徑 1.7,高 1.2 厘米。1007: 8 爲圓鈕, 徑 1.6, 高 0.7 厘米。這兩面鏡只有鈕,鈕的大小和一般鏡上的鈕差不多(圖版肆陸, 2)。

鏡的年代

這次發掘的銅鏡中,帶紀年銘的一面都沒有,故對於其中個別鏡的絕對年代是無法肯定的。但由於隨葬出土,加之形制、紋飾、銘記上的演變,定出它的相對年代仍是可以的。其中有一部分鏡,它的形制、紋飾是和傳世的紀年鏡相類似,因之這些鏡的絕對年代也可以由比較得來。

第一型(蟠螭文鏡)　這種鏡的特點是質地很薄,邊緣很窄,有雲雷文地,動物圖案,環形鈕。這些特點和一般的戰國鏡有若干相似的地方。過去有人定這類鏡爲戰國時的或秦的。傳世的西漢鏡裏面,能找出兩種與此相像的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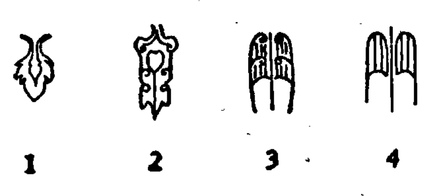
(1) 四葉四螭文鏡: 有篆書的“大樂未央,長相思,願毋相忘”銘。

(2) 重圈銘四葉四螭鏡: 內外有兩圈銘文,銘文與昭明鏡同,銘文之書體是隸書。

(1)比(2)爲早,另有一種蟠螭文鏡, 圖案與這兩種鏡也有些相像, 所不同者是沒有四柄葉狀之物。銘文的書體和(1)一樣,銘文爲:“脩相思,毋相忘,常樂未央”。這種鏡改長爲脩,是避淮南厲王長的諱的緣故。從圖案的演變來看, 四柄葉狀物的出現不是太早的。凡是改“長”爲“脩”的鏡都沒有“四葉”。凡逕用“長相思”者都有“四葉”,那麼可知“脩相思”銘的鏡比(1)要

早一些。另外從四葉上也可看出演變的順序(圖七八)。

圖七八，2 爲(1)與(2)上之"四葉"，圖七八，3、4 都是草葉文鏡上的四葉。圖七八，1 爲 155：8 上的"四葉"，則可知它比(1)(2)都要早一些，也就是說這是"四葉"的最早形態。"脩相思"銘的鏡也比(1)爲早，這樣看來，155：8 可能和它同時，也可能比它晚一些。"脩相思"銘鏡的絕對年代應該是西漢初至武帝時(淮南王安之死在武帝時)[1]，155：8 的年代可能在武帝初年或在武帝稍前一點。



圖七八　銅鏡"四葉紋"之變化

第二型(草葉文鏡)　這類鏡流傳在外的很多，其中有帶四葉四螭的，則知它和四葉四螭是有淵源關係的，後來這種鏡上的螭已消失，只留下了"四葉"。這面鏡的"四葉"是上圖中的第四圖，其年代當然晚於第一類的。

第三型(百乳鑑)　這種鏡的鈕可分兩種，一種是圓鈕，一種是博山爐鈕。圓鈕最早見於草葉文鏡，博山爐鈕最早見於此類鏡，鈕座出現"連珠文"，這也是前所未有的。這種鏡的鈕座外有四乳，兩乳之間有一曲綫，這種曲綫很可能是"螭"的退化。在曲綫兩旁有小乳三、四個。這類鏡比四葉四螭鏡要晚，比草葉文鏡也要晚一些。出這種鏡的墓都是只出武帝和昭帝五銖，大體可以肯定這種鏡是武帝、昭帝時候的。

第四型　這類中的三種鏡的花紋和佈局，可以說是相同的，所不同者是銘文。銘文來自三個不同的來源，而構成這三種不同的系統。日光鏡的銘文最早見於蟠螭文鏡和草葉文鏡。昭明文見於四葉四螭文鏡，另外第三種的銘，分兩種，其中一種是脫胎於昭明鏡銘，另一種則脫胎於草葉文鏡銘。這三種鏡銘在書體方面有一共同的特徵，卽字體較奇，非篆非隸，簡筆字很多，字的筆劃，首尾都是方的。這種字在當時應是自成一體的，銘文中還墊上記號或而字。這都是以前和以後所無的(簡筆字除外)。日光鏡的銘只有八個字，在直徑 8 厘米以內的鏡都用日光鏡的銘。昭明鏡的銘較長，在直徑 8 厘米以上的鏡用昭明鏡的銘較多。兩者决不亂用，當時刻範的工匠採用那一種銘，是决定於所要鑄的鏡的大小的。由此可知日光鏡和昭明鏡在時代上是無先後的。有不少墓就是同出兩種鏡。日光鏡和昭明鏡衰退以後，昭明鏡有一支仍繼續下去，這種昭明鏡的書體和前者不同，每個字都很方整。凡出日光鏡和昭明鏡的墓都出昭、宣以後的五銖，故其年代是在武帝後，一直到新莽。昭明鏡的另一支則一直拖到東漢初年。

連弧文鏡僅發現兩面，632:260 其銘文之書體和日光鏡有些相像，但鏡的面積已很大了。103:5 的銘文已成方形。日光鏡、昭明鏡銘文字體變成方形，是從西漢末開始的，到王莽時、東漢初都是如此。103:5 的銘文和樂浪出土的居攝元年鏡(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圖版第一，以下簡稱紀說)很相像，從圖案方面來看，它應比居攝元年鏡爲早，它應是西漢末所鑄的。

第五型(變形四螭文鏡)　這種鏡和日光鏡、昭明鏡同出，它的年代應和日光、昭明同。其中有兩面鏡上有虎頭及兎子，和規矩鏡及第三型五銖同出，它們的年代應是屬於東漢初的。

第六型(規矩鏡)　"˩""T""Γ"的記號出現於鏡上是比較早的。西漢初之蟠螭文鏡及草葉文鏡上都有過。我們這種規矩鏡顯然是和西漢初的兩種鏡子不同。在這種鏡上除了 L T Γ

[1]　參閱高去尋：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硏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 14 本，1949 年。

的記號外，出現了新的圖案和作風。例如寫實的動物花紋、三角形緣、變形雲文緣，銘文中出現"長宜子孫"，這都是以前所不曾見過的。第一式的四神規矩鏡，傳世有王莽始建國天鳳二年銘鏡(紀說圖版 2)，那麽這種鏡應該是王莽時的。111:44 與別的規矩鏡有些不同，即爲素緣，這個墓從其形制、器物、錢幣來看，很可能是西漢末年。這樣看來四神規矩鏡的最早出現或許在王莽之前，最盛期應是王莽時，其下限，一直可能到東漢中葉，如 21:34、1023:1 卽係東漢時所鑄。花紋和構圖與王莽時無甚差別，只是直徑大了一些，銘文的書體也和王莽時不同。

第二式的幾何文規矩鏡，是從四神規矩鏡演化而來的，它的年代應在王莽時或東漢初。

第三式的簡式規矩鏡，應該是四神規矩的退化，其年代約在東漢初到東漢中葉。

第七型(四乳鏡)　第一、二式是從第五型(變形蟠螭文鏡)演化而來的，其年代在西漢末前後。第三式好像是從第一、二式演化而來的，在邊緣上有三角形邊，其年代是東漢初。第四式的鏡，有靑龍、白虎各二，看樣子是應該從傳世的獸帶規矩鏡(王莽時物)演化而來。其年代也應是東漢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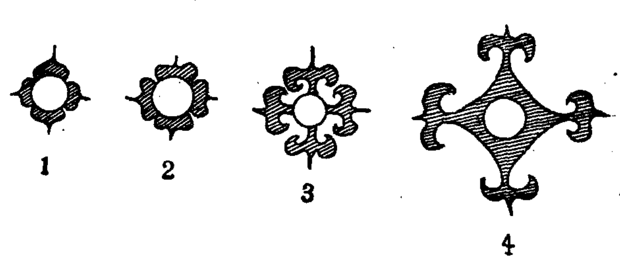
第八型　共分兩式，第一式卽一般名之爲雲雷紋連弧文鏡，鏡鈕外有八小圓圈，或八雲雷紋，它可能是從乳變來的。傳世紀年鏡中，有東漢永平七年銘者卽屬此種形式，可知此種鏡的年代是東漢初的，其下限或者到東漢中葉(紀說圖版3)。第二式，這型鏡是從第一鏡變化而來的，圖案要比第一型簡單。四葉鈕座逐漸向外伸出，四葉的形狀也和以前的不大一樣，葉的兩端向外突出。這型鏡的年代要比第一型晚，它和第四型五銖同出，因此證明它是東漢晚期的。

第九型　這類鏡共出兩面，作風相近，而其圖案不同，故將其分成兩式：第一式，這兩面鏡都是有兩條夔龍或夔鳳，將鏡分成兩個部分，這種構圖的方法是新出現的。這面鏡的鈕座外有兩條夔鳳合體的動物形，外面就是邊緣。與這面鏡同出土的陶器、五銖錢，都是東漢中葉的。

第二式　這面鏡上有三首夔龍兩條，其外有連弧文一圈，這種構圖的方法，和第八型第二式有相似之處。它的年代也是東漢晚期的。

第十型(變形四葉文鏡)　原來的四葉鈕，到此時有了很大的變化，四葉已和鈕座脫離，葉形已變成所謂"蝙蝠"形了(圖七九)。

像圖七九，4 的那種變形四葉，其雛型已見於永嘉元年鏡，成熟型見於永壽元年鏡，則此鏡之年代也約在桓帝之世了。



圖七九　銅鏡"四葉紋"鈕座之變化

第十一型(變形四葉文，四鳳鏡)　鈕座之外有一變形四葉，四葉之外有四鳳，四鳳之外有一圈連弧文邊，它的時代應和第九型、第十型相同。

第十二型(人物畫像鏡)　這類鏡的出現，是顯示出漢代銅鏡雕刻技術有了一個新的發展。在此以前，表示動物圖案都只能用綫，這時却能用面來表示了。這類鏡上的人物、獸面都是厚肉雕。傳世的最早的兩面是東漢元興元年(公元 105 年)，這種厚肉雕的人物畫像鏡竟代替了浮雕的鏡，這類鏡的上限是東漢中葉，它的下限一直到南朝的齊，這面鏡邊緣上花紋和傳世熹平元年、二年鏡一樣(紀說圖版 13)，它的年代應該是在東漢靈帝前後。

第十三型(三獸鏡)　在第十二型中已說到,厚肉雕的作風是東漢中期纔開始的。愈往後愈盛行。這型鏡上的三獸也是厚肉雕的,它的上限也不能超過東漢中葉。在鏡上出現四獸或三獸,又是厚肉雕興起以後的事。厚肉雕人物畫像鏡上就有四個獸頭或三個獸頭,到後來它不僅有頭而且還有整個身體,並且從人物畫像鏡中分化出來,如傳世的中平六年四獸鏡卽如此,這類鏡的年代自然也在中平左右。

第十四型(鈕鏡)　這類鏡共出兩枚,因為大如鏡鈕,所以無法從其圖案和銘文上來定年代只好單憑鈕來斷代。第一種是博山爐式的鈕,它的時代應和第三型(星雲鏡)或第四型(日光鏡)同時,和此鏡同出的陶器、五銖錢也都是西漢中期的;第二種是圓鈕,圓鈕通行的期限很長,最早的圓鈕都是較小而且是上小下大的。到東漢中以後,出現很大的鈕,上下的大小不顯著,到東漢末,則出現了一種扁圓狀的鈕,這個鈕的樣子仍像是西漢末到東漢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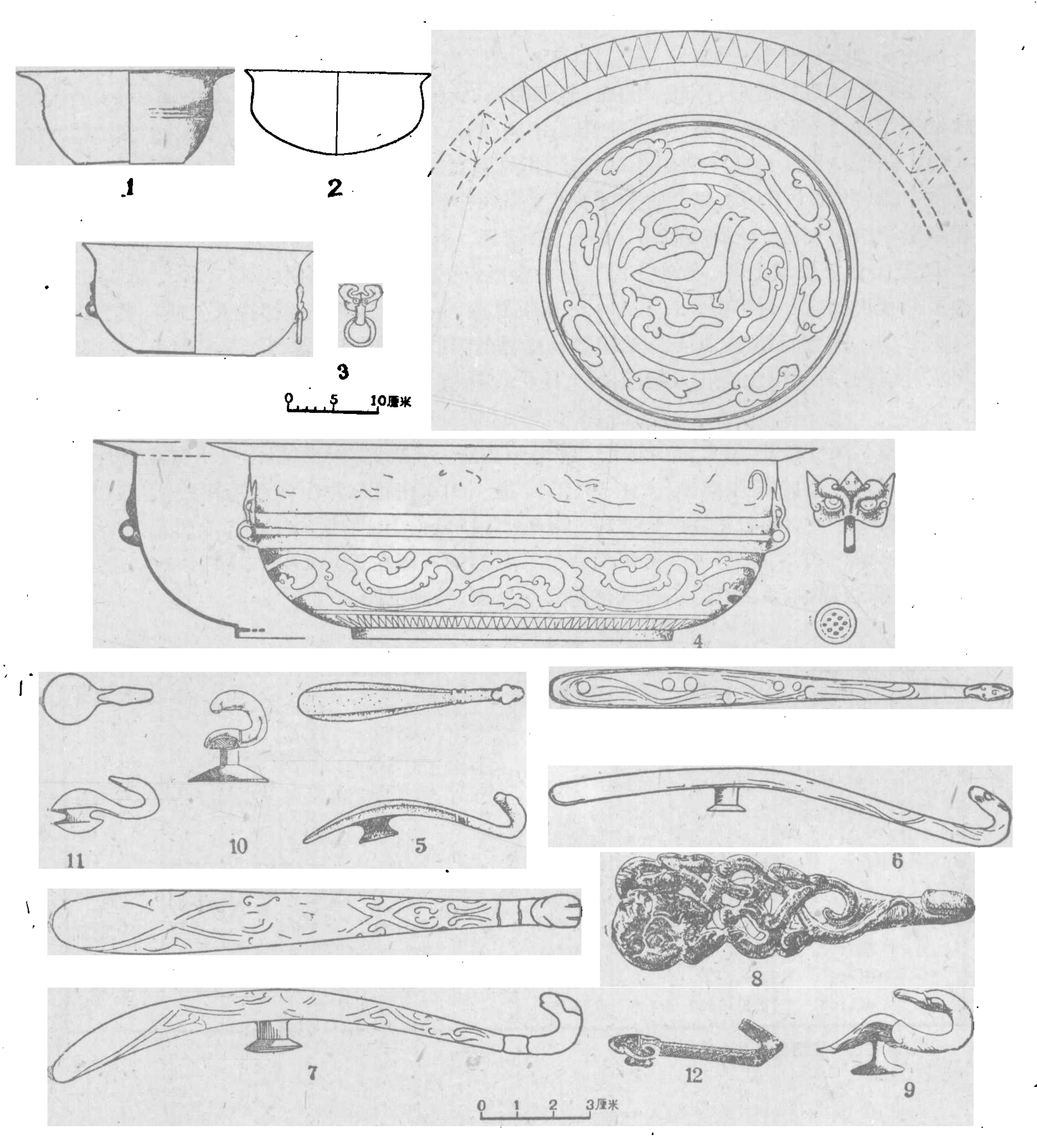
二、洗

這次出土銅洗共 34 件,除 3 件為平底外,餘均為圜底,脣斜向上,腹如半球形(圖八〇,2),體質極輕薄,器壁厚度大部皆不達 0.1 厘米,故極易破碎。在所出銅洗中卽有 3 件就是埋葬以前經修補的(95:27、97:4、149:9),其器壁上的補釘,尙清晰可辨(圖版肆柒,2、5)。其中平底者 3 件:632:169 腹上有一對鋪首啣環,其一環已失(圖八〇,3;圖版肆柒,4);1029:17 口脣較平,腹上有 3 道平行的凸旋紋,在器外壁有炊痕(圖八〇,1;圖版肆柒,3);147:9 口脣平,在平底外有一極矮之圈足,在腹上有一對鋪首,器內外均有極細的陰刻花紋,表面鎏金,花紋不是在鑄器前在笵上刻好的,而是在器鑄就後用刀刻劃而成的(圖八〇,4;圖版肆柒,6)。

這些銅洗都是在耳室內發現(被擾亂過的墓例外),而且有很多件是在陶甕內發現或是放在陶甕左近,僅 403:2 是置於 1 陶爐上,比較少見。銅洗尺寸,見表三三。

表三三　銅洗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高	口外徑	口內徑	出土墓型	圖號	備考	器號	高	口外徑	口內徑	出土墓型	圖號	備考
2:56	?	19.9	17.5	Ⅰ③			105:3	9.7	20.2	18.2	Ⅱ①	八〇,2	
2:57	11.1	19.5	18	Ⅰ③			138:67	9.4	20.5	18.2	Ⅱ①		
11:15	?	?	?	Ⅰ①		殘破。	147:9	52.5	17.1	14.5	Ⅳ	八〇,4	補修過。
18:?	10.5	18.5	16.3	Ⅰ①			149:9	?	14.5	13.1	Ⅰ①		殘。
18:?	9.9	17	15.3	Ⅰ①			169:17	9	17	15.4	Ⅰ①		
50:13	9.9	20.4	18	Ⅱ①			172:11	8.4	20.3	18.3	Ⅰ①		
55:55	?	?	?	Ⅱ②		殘破。	174:2	6.7	19	17.3	Ⅰ①		殘破。
58:45	3	14	12.5	Ⅱ①			175:3	?	?	?	Ⅰ③		
59A:17	?	13.6	12.7	Ⅱ②		殘。	175:6	8.9	20.2	17.5	Ⅰ③		
62:31	9.1	20.9	18.6	Ⅱ①			183:18	?	18.2	16.3	Ⅰ①		
74:9	11.5	23.3	21	Ⅱ②			402:11	?	17.5	15.6	Ⅰ①		底殘。
82:26	8.6	20.3	18	Ⅱ①			403:3	?	?	?	Ⅱ①		殘破。
82:35	8.9	20.3	18	Ⅱ①			632:146	11	23	20.3	Ⅱ②		
84:26	10	20.3	17.9	Ⅱ①			632:169	12	25	21.5	Ⅱ②	八〇,3	底殘。
94:30	?	19.7	17.8	Ⅱ②		底殘。	1017:15	?	15	13.5	Ⅲ①		
95:27	7.7	20.3	18.4	Ⅱ①		補修過。	1029:17	10.3	24.2	18.6	Ⅳ	八〇,1	
97:4	10.3	20.8	18.7	Ⅱ①		補修過。	金:61	11.2	22.2	19.9	Ⅱ②		



圖八〇 銅洗、帶鈎

銅 洗: 1.(1029:17) 2.(105:3) 3.(632:169) 4.(147:9)
銅帶鈎: 5.Ⅰ(2:62) 6.Ⅰ(1017:4) 7.Ⅰ(1035:100) 8.Ⅱ(183:21)
9.Ⅲ(129:17) 10.Ⅲ(1014:25) 11.Ⅲ(104:31) 12.Ⅲ(404:6)

三、帶　鈎

共出土21件，分爲三型：

第一型　鈎爲獸首形，背部一圓鈕，腹部較長，其腹上部鼓起成弧形。其中僅2:62的1件腹部成三平面，頸部突起一箍，與其他帶鈎不同(圖八〇，5；圖版肆捌，2、5)。這型帶鈎共12件，其中632:02的1件腹上有錯金的花紋，但只殘存一點，不能看清其花紋的式樣。在1017:4及1035:100的腹上有的也見有陰刻的花紋(圖八〇，6、7；圖版肆捌，7、8)，這種陰刻花紋是在帶鈎鑄就後再刻出，花紋細而淺，部分已被銹蝕，今日已不能知其全貌了。這12件帶鈎除632:02是出於墓頂填土內，另外3件因墓被擾亂，已失原位(1017:4、1035:100、金1:68)，於人架肩部發現的有2件(40:13、138:8)(圖版肆捌，3、6)，其餘6件都在人架腹部發現。

第二型　腹寬而鏤空，其上作虺螭等物蟠繞的形狀，鈎略似獸首，背部一圓鈕。這型帶鈎僅出1件(183:21)，出土時在人架腹部。長9.9，腹寬3.2，鈕徑1.7厘米(圖八〇，8；圖版肆捌，9)。

第三型　尺寸較小，腹短而近圓形，背部一圓鈕，這型帶鈎大部皆作成水禽或類似水禽的形狀(圖八〇，9—11；圖版肆捌，1、4、10、11)，僅404:6在腹部作出獸面形花紋(圖八〇，12)。這型帶鈎共出8件，其中4件已失原位(28B:1、47:14、104:31、404:6)，2件出土時約在人架腹部(66:38、1020:8)，另外2件出土時在人旁側的刀劍左近(129:17、1014:25)，這2件應爲刀劍鈎(圖版肆捌，1、4、10)。各式帶鈎大小尺度，見表三四。

表三四　帶鈎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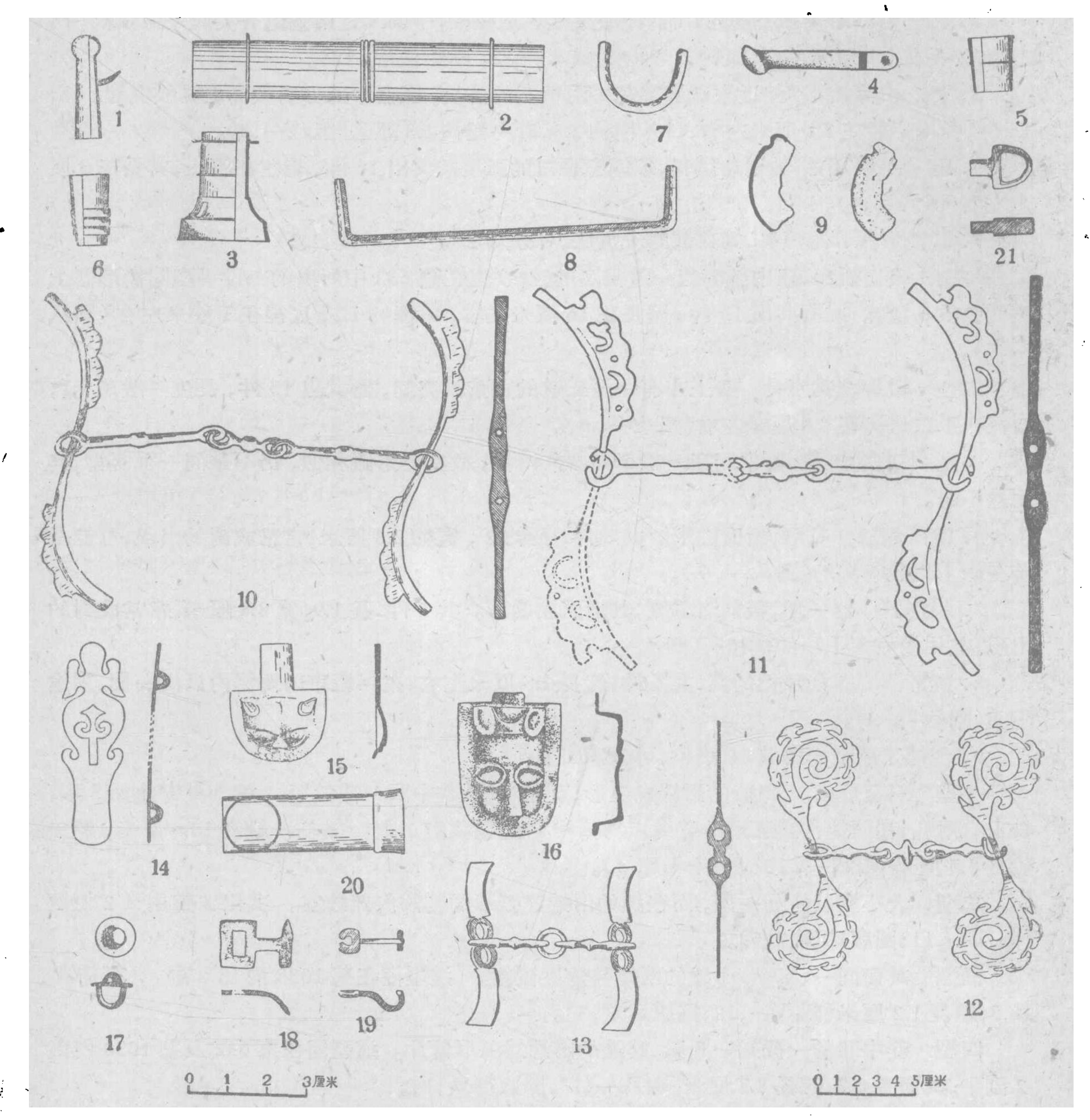
類型	器　號	長	腹寬	鈕徑	出土墓型	類型	器　號	長	腹寬	鈕徑	出土墓型
1	2:62	6.5	1.1	1.1	Ⅰ③	1	1035:100	14.6	1.7	2	Ⅲ②
1	40:13	7.5	0.7	0.7	Ⅲ①	2	183:21	9.9	3.2	1.7	Ⅰ①
1	41:50	8.2	0.8	1.3	Ⅲ①	3	28B:1	3	1.1	1.2	Ⅲ②
1	74:4	7.3	1	1.2	Ⅱ②	3	47:14	3.3	1.6	1.1	Ⅱ①
1	128:4	5.8	1.1	1.3	Ⅱ①	3	66:38	3.4	1.5	1.1	Ⅱ②
1	138:8	5.8	1.4	1.3	Ⅱ①	3	104:31	3	1.4	1.2	Ⅲ①
1	146:36	7.4	1	1.4	Ⅲ①	3	129:17	4.1	1.5	1.6	Ⅱ②
1	167:8	4.7	0.8	0.7	Ⅰ①	3	404:6	4.6	1.7	1.1	Ⅰ③
1	632:02	6.8	1.1	0.5	Ⅱ②	3	1014:25	2.3	1.3	2.3	Ⅲ①
1	1017:4	12.6	1	1.1	Ⅲ①	3	1020:8	3.3	1.5	1.3	Ⅲ②
1	金1:68	10.5	1.2	1.5	Ⅱ②						

註：寬指腹之最大徑。

四、車馬飾器

所出車馬飾器共201件，尺寸都很小，是專爲隨葬所製的明器，其種類有下列15種：

1. 蓋弓帽　圓筒形，中空成銎，口緣處略寬大，上端稍縮小，頂部如一圓球，在器中部往上挑起一鈎，少部分在鈎上圓球下飾以一至三道的凸旋紋。共出88件，一般高度在2.8厘米左右(圖八一，1；圖版肆玖，6)。



圖八一　銅車馬飾器

1. 蓋弓帽(82:18之一)　2. 軸(82:18之一)　3. 軎(82:18之一)　4. 轄(1038:11之一)　5. 筒形器Ⅰ(82:18之一)　6. 筒形器Ⅱ(82:18之一)　7. 轙(82:18之一)　8. ㄇ形器(82:12之一)　9. 瓢形器(82:12之一)　10. 銜鑣Ⅰ(111:46)　11. 銜鑣Ⅱ(632:130之一)　12. 銜鑣Ⅲ(1038:11之一)　13. 銜鑣Ⅳ(1038:11之一)　14. 當盧(416:1之一)　15. 獸面飾(82:18之一)　16. 獸面飾(632:130之一)　17. 圓冒形器(416:9之一)　18. 方扣形器(416:9之一)　19. 方扣形器(1038:11之一)　20. 管形器(1038:11之一)　21. 扁圓環形器(632:130之一)

2. 軸　如一兩端不閉塞的直筒，中心突起3道弦紋，中間及近兩端處各突起一道弦紋。出3件，其長在9.2厘米左右，徑約1.5厘米(圖八一，2；圖版伍拾，12)。

3. 軎　口緣較寬大，近末端處突起一道很高的弦紋，在器中部亦有較高之弦紋突起。出16件，長度一般在2.8厘米左右，口外徑約2.3，口內徑約1.3厘米(圖八一，3)。

4. 轄　一端有冒，其冒略傾斜，以適應軎口的弧度。共出10件，皆附在軎上，其長在3厘米左右(圖八一，4)。

5. 圓筒形器　器似軎，其口部略大於底，可分為2型：

一型　較短而粗，在中部突起一道很高的弦紋(僅在墓632中所出的一件一型圓筒形器上突起弦紋3道)。此器共出13件，器長在16厘米左右，口徑約1.2，底徑在1厘米左右(圖八一，5)。

二型　較一型為瘦長，身上亦有一至三道的寬弦紋突起，器共出13件，長度一般在2.1，口徑在1.1，底徑在0.8厘米左右(圖八一，6)。

一型和二型圓筒形器常同在一組車馬器內出現，故其器形雖相似，仍不是同一種器物，其用途不明。

6. 轙　銅絲作U形，斷面圓形。共8件，長約2，寬約2.3厘米，常常成對的出現，可能是裝在衡上以載轡繩的(圖八一，7)。

7. ㄇ形器　器ㄇ形，較前者為寬，其斷面成圓形。共8件，長1.9，寬8.8厘米，常常成對的出現，其用途或與上項的轙相同(圖八一，8)。

8. 瓢形器　器如無把的瓢，共6件，皆長2.5厘米左右，在一組車馬飾器內只出一個，用途不明(圖八一，9)。

9. 銜鑣　所出銜鑣共10副半，可分為四型：

一型　三截連成。每截的兩端成環形，互相咬住，其中間一截較短。鑣全身彎曲如S形，身上有兩孔，在兩端作連弧形的突出以為裝飾。這型共出2副。其銜一般長10.5厘米，鑣一般長8.5厘米(圖八一，10；圖版肆玖，4)。

二型　大小型狀皆如一型，而在鑣的兩端連弧形的裝飾內部鏤空。共出3整副又2個鑣(圖八一，11；圖版肆玖，2、5)。

三型　其銜同一、二型，而鑣的兩端裝飾更複雜。這型僅在墓1038內出2副。其銜長10.5，鑣長1.2厘米(圖八一，12；圖版肆玖，3)。

四型　銜中間的一截為一圓環，其鑣的兩端為弧形薄片。這型僅在墓632及墓1038內出2副半，其銜長8.7，鑣長8.2厘米(圖八一，13；圖版肆玖，1)。

10. 當盧　其輪廓線如正視的馬頭，中間鏤空，背面有兩個半環形鈕(圖八一，14；圖版伍拾，16)。此器共出6件，一般長在4.3厘米左右。

11. 獸面飾器　器面飾一獸面，背面凹進。此器僅在墓82及墓632中出6件。墓82所出者長為3，寬為25厘米；墓632所出者長為3.7，寬為2.6厘米(圖八一，15、16；圖版伍壹，7)。

12. 圓冒形器　器很小，圓形，頂部中心鼓起，背部下垂一環。這種器物共出8件，一般直徑為1厘米，或許是馬鑾飾(圖八一，17；圖版伍壹，11)。

13. 方扣形器　器很小，共出 4 件。其環皆方形，長約 1.8 厘米(圖八一，18)。僅墓 1038 所出的環形略圓，中間並斷開。其器稍大，長爲 3.3 厘米(圖八一，18、19；圖版伍壹，10)。

14. 管形器　如一圓管，在一端緊靠緣部處突起一箍，僅在墓 1038 中出 1 件，其長爲 4.5，徑爲 1.3 厘米，用途不明(圖八一，20；圖版伍拾，13)。

15. 扁圓環形器　僅在墓 632 中出土 1 件。其長爲 1.6 厘米，用途不明(圖八一，21)。

各組車馬器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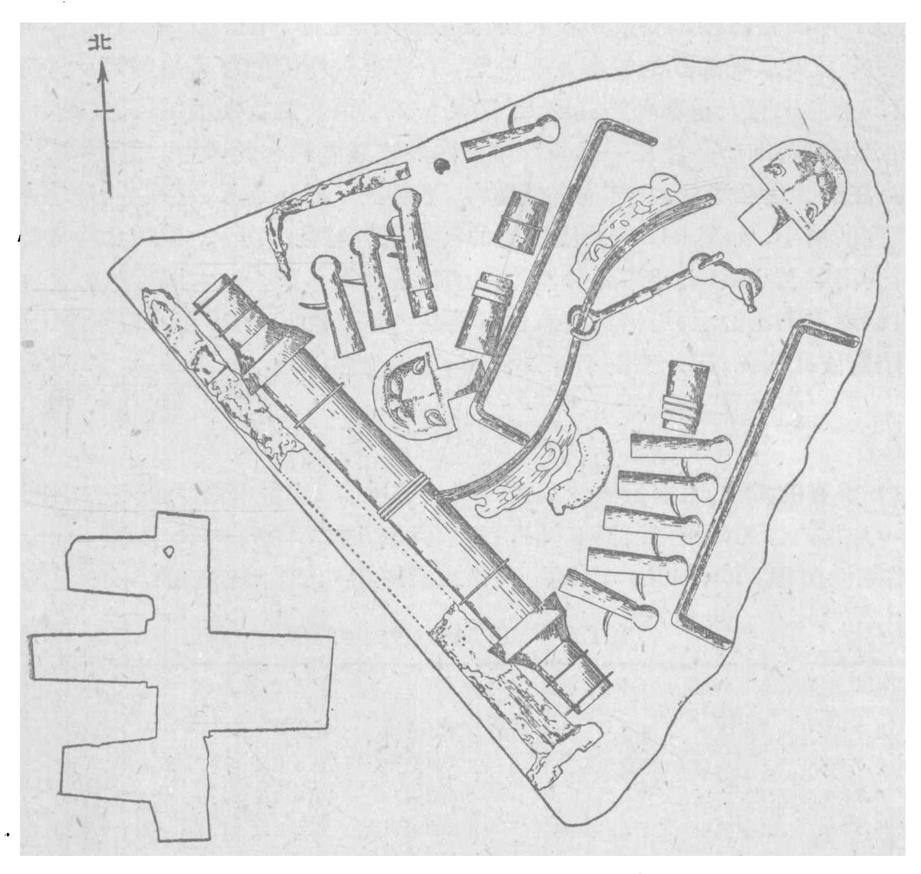
42:3　軎 1，轄1，蓋弓帽 6，一型圓筒形器 1，轙 1，圓冒形器 1，出西耳室內。

52:55　軎 2，蓋弓帽 4，一型圓筒形器 1，轙 1，當盧 1，圓冒形器 1。其中蓋弓帽出西側後耳室內，其餘皆出在西側前耳室內。

59 A:41　一型圓筒形器 1，二型圓筒形器 1，二型鑣 1。出在西耳室內。

82:18　軎 2，軸 1，蓋弓帽 10，瓢形器 1，轙 1，⌐ 形器 2，二型銜鑣 1 副(缺一鑣)，獸面飾器 2，一型圓筒形器 1，二型圓筒形器 2。出在北側耳室後壁下，這組車馬飾器出土時很清楚的看出原來是放在一三角形木盒內(木盒內還有小鐵劍 1，參考本書第三章鐵器)(圖八二；圖版伍拾，1—6、12、17—19)。

83:2　蓋弓帽 8，一型圓筒形器 1，二型圓筒形器 1，二型鑣 1，瓢形器 1，當盧 1，方扣形器 1，皆出於墓室內(墓曾被擾)。



圖八二　車飾一組出土情況(82:18)

91:1. 軎 1, 蓋弓帽 3, 二型圓筒形器 2, 轙 1, 一形器 1。

111:46　一型銜鑣 1 副,出土位置不詳。

131:35　一型鑣 1 副,出在西耳室內。

416:1　軎 1, 銜轄 1, 蓋弓帽 4, 一型圓筒形器 2, 二型圓筒形器 2, 轙 2, 當盧 1, 圓冒形器 1, 方扣形器 1, 出西耳室棺灰上。

632:1　軎 2, 轄 2, 軸 1, 蓋弓帽16, 一型圓筒形器 2, 二型圓筒形器 1, 瓢形器 1, 一形器 2, 圓冒形器 2, 獸面飾器 2, 當盧 1, 四型銜鑣 1 副,在東前耳室內出土。

632:130　軎 4, 轄 4, 軸 1, 蓋弓帽 31, 瓢形器 2, 一型圓筒形器4, 二型圓筒形器 1, 轙 1, 一形器 2, 獸面飾器 2, 圓冒形器 3, 二型銜鑣 1 副, 再二型鑣及四型鑣各 1, 銜一截, 扁圓環形器 1, 當盧 2, 在西前耳室出土。

1002:9　蓋弓帽 1, 一形器 1, 轙 1, 瓢形器 1, 出於墓室內(墓曾被擾)。

1038:11　軎 3, 轄 2, 蓋弓帽 5, 三型銜鑣 2 副,四型銜鑣 1 副, 方扣形器 2, 管形器 1,出土位置不詳(墓曾被擾)。

墓內所置車馬飾器都在墓室前方的耳室內發現,其中除了上述許多銅質的外,還出了許多鉛質的車馬飾器(參本書第四章鉛器), 在一個墓內,有除了出一組銅車馬飾器外,再出一組鉛車馬飾器的情形(如墓 82), 更有在一組車馬飾器內部分爲銅質,另一部分爲鉛質的(如墓 111 及墓 131),這說明在當時用銅質或鉛質來製作這種明器是都有的。

在各墓內, 放置車馬飾器的多寡並不一定, 有些墓內所置的車馬飾器絕少(如墓 131 僅銜鑣 1 副),有的墓內則有大量車馬飾器出土(如墓 632), 但並無實用價值,只是表示有其徵象而已。墓 82 所出銅車馬飾器是裝在一三角形木盒內並未裝置起來的情形。更證明了當時以車馬隨葬的風俗,在許多場合下已成了"有名無實"。不過在一部分墓內,還確是有以整輛的類似模型的車馬隨葬的情形, 如墓 632 內所出銅軸的內部還有殘存的朽木, 證明當時是裝置成車的。與車馬飾器同出的有小鐵劍、小鐵矛等器物則應該是車馬上騎坐的木偶所佩帶之物。 雖然在墓內有許多組車馬飾器出土,可惜其原來位置不是已被擾亂,卽是因墓內積水淤土的冲浮而失却,致不能確定彼此關係,因此有許多車馬飾器,不能知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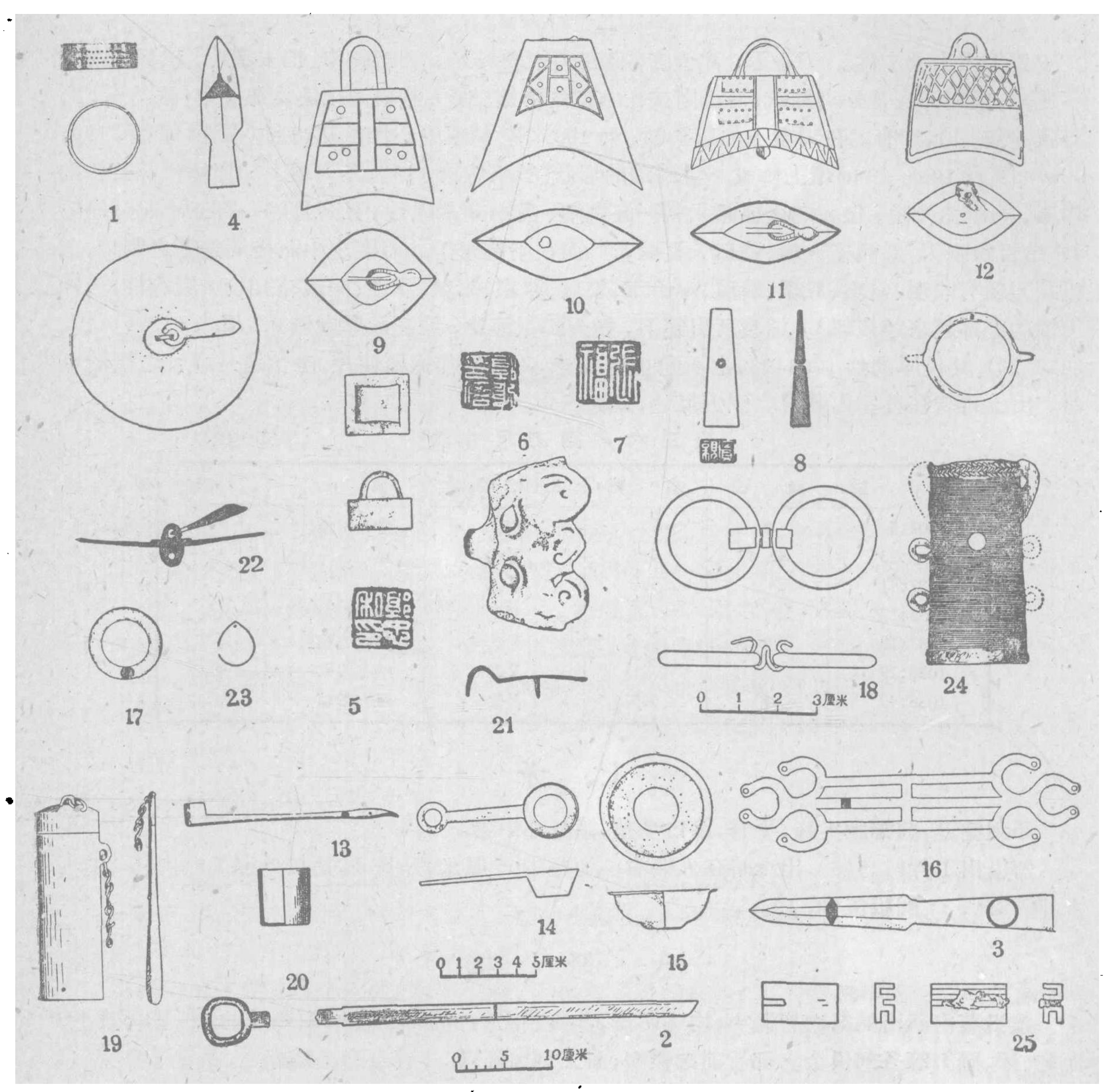
五、頂　針

其形如一很寬的指環,上有針眼 3 周或 4 周。其中有 1 枚中間斷開成活口,使用時可自由伸縮(1007:6),其他皆死口,不能伸縮(圖八三,1;圖版伍貳,5)。

銅頂針共出 10 枚,其中 1010:12 的一枚出土時套在人指骨上,其他 9 枚因墓被擾亂,皆已

表三五　頂針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幅寬	壁厚	內徑	針眼	出土墓型	備考	器號	幅寬	壁厚	內徑	針眼	出土墓型	備考
19:01 A	0.7	0.1	1.6	三周	Ⅲ①	上有絹紋。	1010:12	0.9	0.15	1.7	四周	Ⅳ	
19:01 B	0.7	0.1	1.6	三周	Ⅲ①		1035:53	0.8	0.1	?	四周	Ⅴ②	已被壓扁,不能量直徑。
29:?	0.7	0.1	1.7	三周	Ⅳ		1035:74	0.6	0.1	1.6	三周	Ⅴ②	
159 A:2	0.7	0.1	1.5	四周	Ⅴ②	殘。	1039:11 A	0.6	0.1	1.4	三周	Ⅴ②	
1007:6	0.7	0.1	1.4	四周	Ⅲ①		1039:11 B	0.6	0.1	1.4	三周	Ⅴ②	



圖八三　小件銅器

1. 頂針(19:01A)　2. 銅刀(1027:41)　3. 銅矛頭(115:3)　4. 銅鏃(60:01)　5. 銅印(74:75)　6. 銅印(114:27)　7. 銅印(122:2)　8. 銅印(410:？)　9. 銅鈴Ⅰ(123:3F)　10. 銅鈴Ⅱ(21:33D)　11. 銅鈴Ⅲ(21:33E)　12. 銅鈴Ⅳ(21:33F)　13. 勺形器(82:2)　14. 勺形器(59A:58)　15. 杯(147:6)　16. 板形器(1037:42)　17. 環(82:65)　18. 環(1036;4)　19. 筒形器(1038:9)　20. 筒形器(82:69)　21. 鋪首(91:2)　22. 圓片形器(73:11)　23. 桃形飾(1040:7之一)　24. 管狀器(1009A:56)　25. 長方形器(113:52)

失原來位置。頂針尺寸，見表三五。

六、刀

銅刀出土共 7 件。刀身刄、背皆直，僅在刀末成斜刄。刀把較窄，把末環形，環與刀身並不連接，環與刀身是分別鑄就，最後同按在木把的兩端，使刀身與刀把連接在一起（圖八三，2；圖版肆柒，1）。有的在刀環上加以裝飾，如 1035:17 的環中心作出花瓣形（圖版肆捌，12），1037:19 及 1038:49 的環上飾成一獸蟠踞的形狀（圖版伍拾，15），在刀環上加以鳥獸等裝飾的作風，大概比較晚，但興起後經歷六朝一直到隋、唐都非常流行（如晉書卷一百三十記赫連勃勃"造百錬剛刀，爲龍雀大環，號曰大夏龍雀"，而在隋書卷十二禮儀志中記後周禁衛之制時，則提到刀環有龍環、獸環、鳳環、麟環、獅子環、象環、犀環、兕環、羆環、熊環、豹環、貔環等種，可知刀環的裝飾越來越複雜）。這裏所出銅刀，體質都很輕薄，刀身最厚處僅 0.2 厘米（1035:110、1038:29），其較厚的如 1008:93，也不過 0.35 厘米，不能當作武器使用，恐怕還是儀仗之類的東西。出土時皆在墓室內發現。銅刀尺寸，見表三六。

表三六　銅刀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通長	環寬	出土墓型	備考
1007:5	?	5	Ⅲ①	僅存刀環。
1008:93	48.4	5.3	Ⅴ①	
1027:41	24	5.1	Ⅴ②	
1035:17	?	4.5	Ⅴ②	僅存刀環及刀末一小段。
1037:19	?	5.4	Ⅴ②	僅存刀環。
1038:29	?	?	Ⅴ②	殘存刀末一段。
1038:49	?	5.5	Ⅴ②	殘存刀環。

七、矛

矛葉雙刄，前端成尖鋒，平脊，筩口平整，筩身亦平素。

器僅出 1 件（115:3），出土時在人架右。通長 15.5 厘米，刄長 8，筩口外徑 1.8，內徑 1.4 厘米（圖八三，3；圖版伍壹，1）。

八、弩機

這批墓內所出的弩機皆極小，均爲明器，非實用之物，是專爲隨葬而製造的，但弩機雖小，而郭、牙、懸刀等各部俱全。郭皆前端較窄，面上刻出箭槽。郭身有二鍵穿通，固定了牙、懸刀的位置。其鍵一端有冒，另一端有一孔橫穿。

這種弩機共 5 墓出 17 件，其中僅墓 623 未被擾亂。在墓 623 中，銅弩機一出東前耳室內（632:19）；另一出在西前耳室內（632:186），附近有許多車馬飾器，可能這種小弩機是車馬明器上小木人所持。所出 17 個弩機有 12 個只有郭身，缺懸刀、牙、鍵等物，可能在當時就有一部分只拿空郭身置於墓內應數，因爲在墓 1039 中所出僅存郭身的弩機，似無鍵孔，而墓 1036 所出弩機的郭身也只有一孔，這都不合於實用的弩機的情況。而且出了這麼許多僅存郭身的弩機，似乎並非全屬氧化銹蝕的原故（圖版伍拾，7—10）。弩機尺寸，見表三七。

表三七　弩機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　號	數目	郭　長	郭前端寬	郭後端寬	郭　高	鍵長	通高	出土墓型	備　考
632:19	1	4.7	0.8	1.2	1.2	2.3	4.1	Ⅱ②	
632:186	1	4.6	1	1.3	1.2	2.2	?	Ⅱ②	郭下懸刀殘。
1035:102	5	3.5—3.9	1—1.2	1.3—1.5	1	?	?	Ⅴ②	殘存郭身。
1036:4	2	4	1—1.1	1.3	1—1.1	?	?	Ⅴ②	殘存郭身。
1038:44	5	4.1—4.3	0.9—1.1	1.3—1.5	0.5—1.3	?	?	Ⅴ②	有殘缺。
1039:10	3	3.5	1.3	1.3	0.5	?	?	Ⅴ②	

九、鏃

僅在墓 60 的墓道填土內發現 1 件,鏃三稜式,其三及稍隆起,使鏃身成微凹下之槽形。鏃後端圓形,脊下無鋌(圖八三,4)。 這種銅鏃時代可能稍早,是早期遺於當時地面之物,後開鑿墓壙時將其翻入墓道內。

十、印

共有 4 件,其中 3 個成正方形,有鈕。1 個爲長方形,無鈕,有穿孔,字爲陰刻篆文。

74:75　文爲"郭忠私印"四字,通高 1.45,每邊寬 1.5 厘米(圖八三,5;圖版伍貳,1)。

114:27　文爲"郭躬印信"四字,通高 1.2,每邊寬 1.45 厘米(圖八三,6;圖版伍貳,3)。

122:2　文爲"張福"二字,通高 1.5。每邊寬 1.6 厘米(圖八三,7;圖版伍貳,2)。

410:?　文爲"賓親"二字,通高 3,印面長寬爲 0.9×0.6 厘米(圖八三,8)。

74:75、114:27 出於人頭旁,墓 410 所出 1 件,出於劍銹之內,122:2 因墓被擾,出於墓室中部,非原位置。

十一、鈴

頂上有鈕,下緣兩角下垂,中懸一舌,身上皆有紋飾。銅鈴共出有 14 件,可分爲四型:

一型　其鈕爲長方形,轉角處略圓,器內部頂上有一半環形鈕,鈕下懸一銅舌,身上皆有乳,這型鈴共有 10 件(圖八三,9;圖版伍貳,7—12)。

二型　僅 1 件,其鈕已殘,形製不明,下緣兩角下垂較長,器內部無半環形鈕而頂部鑽一孔,在器內壁上有一小鐵塊生銹粘住,大概在當時是用線拴住一小鐵塊懸在器內作爲鈴舌,身上亦有乳,但其排列與一型稍異(圖八三,10)。

三型　也僅有一件,其鈕爲半環形,身較扁,器內部懸舌如一型,而身上紋飾則異於一、二型(圖八三,11)。

四型　鈕爲半環形而身上紋飾爲菱形花紋,這型鈴共出 2 件,頂部皆有一孔,在器內部,其一置"小泉直一"錢 1 枚(1023:13),另一的內部有一小鐵塊附着於器壁(圖八三,12),這大概和二型的情形一樣,是用線拴住一小錢或鐵塊作爲鈴舌的。

這些銅鈴的尺寸都很小(表三八),不類實用的東西,而一型鈴的形狀除多了一舌外,與春秋、戰國以來的"鐘"無異。同時在墓 21 及墓 123 兩墓內,銅鈴皆 6 件爲一套的成套出現,其尺寸從

最大一個起逐漸縮小，好像編鐘的制度，可能這些銅鈴都是仿製當時實用的鐘而製作的明器。

表三八 銅鈴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類型	器號	高	下緣寬	備考	類型	器號	高	下緣寬	備考
1	21:33 A	5.5	3.5	6個1套，出於墓室前部。	1	123:3 A	5	3.3	6個1套，出於墓室內。
1	21:33 B	4.4	3.2		1	123:3 B	4.7	3.3	
1	21:33 C	4.4	2.9		1	123:3 C	4.7	3:3	
2	21:33 D	4.3	4.5	鈕殘。	1	123:3 D	4	3.5	舌殘。
3	21:33 E	3.5	3.8		1	123:3 E	4	2.5	
4	21:33 F	3.2	3		1	123:3 F	3.5	2.3	舌殘。
1	77:2	3.8	2.8	舌殘，出於棺內人架左側。	4	1023:13			出於棺內人架右側。

十二、勺形器

共出4件，可分作二種樣式：

一型 如一長柄之勺，柄後端橫穿一孔，這型共有3件，皆鎏金（82:2、84:49、金:69），其長度皆爲1.25，勺高度爲1—15，勺徑爲0.9—1厘米，出土時82:2出於左脚前奩內鏡上（圖八三，13），84:49在頭前，金:69則已失原位。其84:49及金:69的長柄末端且作成龍首狀，在84:49的柄上還有陰刻的平行豎弦文（圖版伍壹，9）。而在勺內，則有朽木殘存，其原來用途不明。

二型 僅出59 A:58一件，其柄較短，柄末端成一環，勺口大，底較小。其長爲8.2，高1.4，勺口徑2.5，勺底徑1.6厘米，出土時在人頭右方一木盒內，此木盒內尙置有長方形石板，此勺形器卽壓在長方形石板下（圖八三，14；圖版伍壹，8）。

十三、杯

僅出147:6，出土時在墓室中部。器口唇外折平，淺腹。底部中間下墜，使外觀好像有一圈足。器小而輕薄，高僅1.7，口外徑5.7，口內徑5，底徑2.1，壁厚不達0.1厘米，器身有錘打痕跡，大概這件小杯是錘製而成的（圖八三，15；圖版肆柒，7；圖版伍壹，5）。

十四、板形器

共出2件（1035:96、1037:42），1035:96長17.3，1037:42長16.4厘米。2墓皆被擾，用途和位置不明（圖八三，16；圖版肆捌，13）。

十五、環

所出銅環共20件，大小厚薄皆不一致，用途也一定不全相同。其出土位置除墓被擾亂已失原位的外，大都出於耳室內，僅墓174所出銅環在人架腹部，似與腰際束帶有關。其餘銅環的用途，僅知墓91及墓632所出爲鋪首鼻下的銜環，其餘不明（圖八三，17）。其中1036:4是2個銅環由銅片將其連在一起（圖八三，18），用途亦不明。銅環尺寸，見表三九。

十六、筒形器

第一型 僅出1件(1038:9)。器爲一圓筒，有蓋，蓋頂一鈕，似環。筒身有一耳。其筒高10.7，口徑2.8，底徑3厘米。另外有一長11厘米的柄形銅器，一端有一段銅鏈，和筒在一起，用途不明(圖八三，19；圖版伍拾，11)。

第二型 器如一圓筒，一端開口，一端閉塞。共出3件(74:6、82:69、123:2)。74:6長4.5，口徑2.5，底徑2.4厘米，出在人架兩腿間。82:69長2.9，口徑2.6，底徑2.4厘米，出在南耳室內陶灶與陶壺之間。123:2長4.4，口徑2.3，底徑2.1厘米，墓曾被擾，已失原位，用途不明(圖八三，20；圖版伍貳，6)。

表三九 銅環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數目	內徑	外徑
41:1	1	1.2	1.7
75:13	1	1.8	2.5
82:65	1	1.2	2.9
91:3	1	1.9	2.5
113:53	1	2.6	3.6
174:9	1	1.2	1.9
632:	1	1.6	2.2
1008:123	2	0.9	1.4
1008:124	1	2.2	3
1030:2	約6個	1.8	2
1036:4	2	1.9	2.7
1036:17	1	0.9	1.3
1038:23	1	0.6	0.9

註：1030:2殘，不能辨清數目，環上有一段鉛鏈相鈎。
1036:4由銅片將其連在一起。

十七、鋪首

在墓52、75、91、632內各出1件，皆鎏金。在背面突出一薄片，是爲插入它物而設。這些鋪首均寬在4.5，高在3.2厘米左右。在未經擾亂過的墓內皆於耳室內出土(僅墓632因在發掘時，混入淤土內，位置不明)，大概是漆木器上的裝飾(圖八三，21；圖版伍壹，6)。

十八、圓片形器

器爲一圓片，中心向下微凹，附一提梁式鏈。這種圓形飾共出土2件(73:71、131:35B)：其73:11，鎏金，直徑5.7厘米，出在東耳室內；其131:35B，直徑5.5厘米，出人架左側。這種器物，可能是漆木器上的裝飾品(圖八三，22；圖版伍壹，12)。

十九、桃形器

在墓1040內出土10件(1040:7)，是極薄的桃形薄片，在尖端穿一孔。器長1.1厘米，皆鎏金。出土時在人頭上部橫列成排，或許是冠上飾物(圖八三，23)。

二〇、管狀器

只出1009A:56 1件，器如一圓管，中有一孔對穿，管兩側各有3耳，身上密佈平行的弦文，一端有穗狀紋一道(圖八三，24)。器長5.2，內徑1.8，外徑2.1厘米。現器身僅存3耳，插圖上畫出的另3耳係照器上斷痕復原畫出，但在器的另一端的兩側似亦有器耳折斷的痕跡，但不知其耳是甚麼形狀了，這件器物出土時在前堂中部，其用途不明(圖版伍貳，4)。

二一、長方形器

器僅出1件(113:52)，是一長方形銅塊，身上有許多凹槽，在中間一道凹槽內，還有殘鐵銹錮在一起(圖八三，25)，器出土時在墓室內棺灰痕跡上，其用途不明，器長3.9，寬2，厚1.1厘米。

第三章　鐵　器

一、　犁

其形如今日所用鐵犂的前端一部分，其左右雙葉的外側都有刃，背部成銎狀，雙葉於前端匯成一尖鋒，在器正面正中隆起一脊，一葉的後端有一小孔(另一葉似應亦有孔，惟因氧化太甚不能辨別)。共出2件，其1出在墓室中，已殘破(1009A:35)，其1出於墓道塡土之內，尙完整(1018:03)，器高12.6，每葉刃長16，後端寬22.3，銎口寬21，銎口厚1.1，葉背小孔徑0.6厘米(圖八四，1；圖版伍叁，2)。

二、　鋤

出土1件(33:4)，器扁平而薄，在靠近背部的地方突起一長方形銎，銎寬3，長2.6厘米。器已殘缺，全身長度已不能復原(圖八四，2)。

三、鐝　頭

出土1件(33:5)，器如錛形，背部有一長方形橫銎，銎長3.3，寬2.8，刃部寬9，通長15厘米，與現在農村之鐝頭，仍甚相似(圖八四，3；圖版伍叁，1)。以上二器，鐵鋤出土於東側室東南角，鐝頭出土於前堂南壁下。

四、　錛

共出10件，有四種不同型式：

第一型　長方形，體扁，刃部正視對稱，首部僅稍稍大於刃部，其寬度幾乎相等，背中空成銎。共5件，皆出在墓道塡土內(表四〇；圖八四，4；圖版伍叁，3)。

第二型　器如一型，而兩端向後折曲。這一型的錛有2個(45:56及632:01)，前者長7.2，刃寬13.5，首寬14.5，首厚2厘米，出土時在東耳室東北角；後者出在墓道塡土內，已殘，僅能知道其長度爲6.3，首厚約1厘米(圖八四，5；圖版伍叁，5)。

第三型　器如二型而兩端向後折曲的長度更大，刃部略外拱，兩側稍向外延長(圖八四，6)。這型鐵錛僅出1件(1002:1)，器長10.7，刃寬13，首寬12.5，首厚1.5厘米，出土時在墓室中部(圖版伍叁，4)。

第四型　空首，圓肩，錛背與首背在一平面上，即是一般常見的空首小錛。出2件皆殘缺，其160:03殘存長度7.5，首寬5.7，首厚3.1，銎口寬4，銎口厚1.9厘米，在銎口兩短邊作

表四〇　第一型鐵錛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　號	長	刃寬	首寬	首厚	備　考
33:01	5.8	?	16	1.7	
95:01	?	?	?	?	殘破。
170:01	5	16.9	17.5	1.7	銎口寬16.6，厚1.2。
183:01	6	19	19.6	1.7	銎口寬18.8，厚1.2。
1008:07	6.3	15	16	1.7	

三角形隆起。出在墓道填土內(圖八四,7)。其1026:28的殘存長度爲9.4,首寬5,銎口寬4.6厘米,首及銎口厚度不明,出土時在墓室東南角下(圖版伍叁,6)。

今日豫西一帶在鄉間還用一種"加刃銑"(河南方言銑卽是鍤的意思),是以木板做成鍤身,僅於其前端加一鐵刃,其形與墓內所出一型鍤完全相同。其鐵刃部分較墓內所出者稍薄,使用時很輕便。上述一型鐵鍤疑卽這種"加刃銑"銑頭。其二型及三型鐵鍤,它的主要之點均和一型鍤相同,想必也就是"加刃銑"之類的東西。其四型鐵鍤的形狀,則和今日所用鐵鍤很相像。

五、　錛

長方形,一面偏刃,身平素,上部中空成銎,銎口平整。共出6件,中有長短之分。長的一種其長度在15厘米左右;短的一種其長度約6厘米(表四一;圖八四,8、9;圖版伍肆,1、2)。

表四一　鐵錛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長	刃寬	首寬	首厚	銎口寬	銎口厚
9:01	15.3	4.2	4.7	3.4	3.9	2.5
16:5	6	5	5.3	1.8	4.5	1.2
73:3	16.8	3.8	4.4	3	4	2
97:27	15.5	3.6	4.5	2.9	3.6	2.6
160:042	5.8	6.5	5.5	1.8	不明	不明
1026:8	7	4.5	5.5	2.8	4.8	2.3

所出6件鐵錛,其中2件是在墓道填土內發現(9:01、160:042),其餘都放在墓室或耳、側室角上。在墓97中的鐵錛,是插在西耳室西壁上的,銎內還有朽木殘存。在這次發掘的墓中,曾在墓的土壁上見到錛子砍鑿的痕跡(如墓2),可知鐵錛是開鑿墓壙時使用的工具之一,墓壙開鑿完畢,卽將鐵錛棄置在墓道、墓室或耳、側室角上,或隨手將鐵錛砍入土壁,卽棄置而去。

六、　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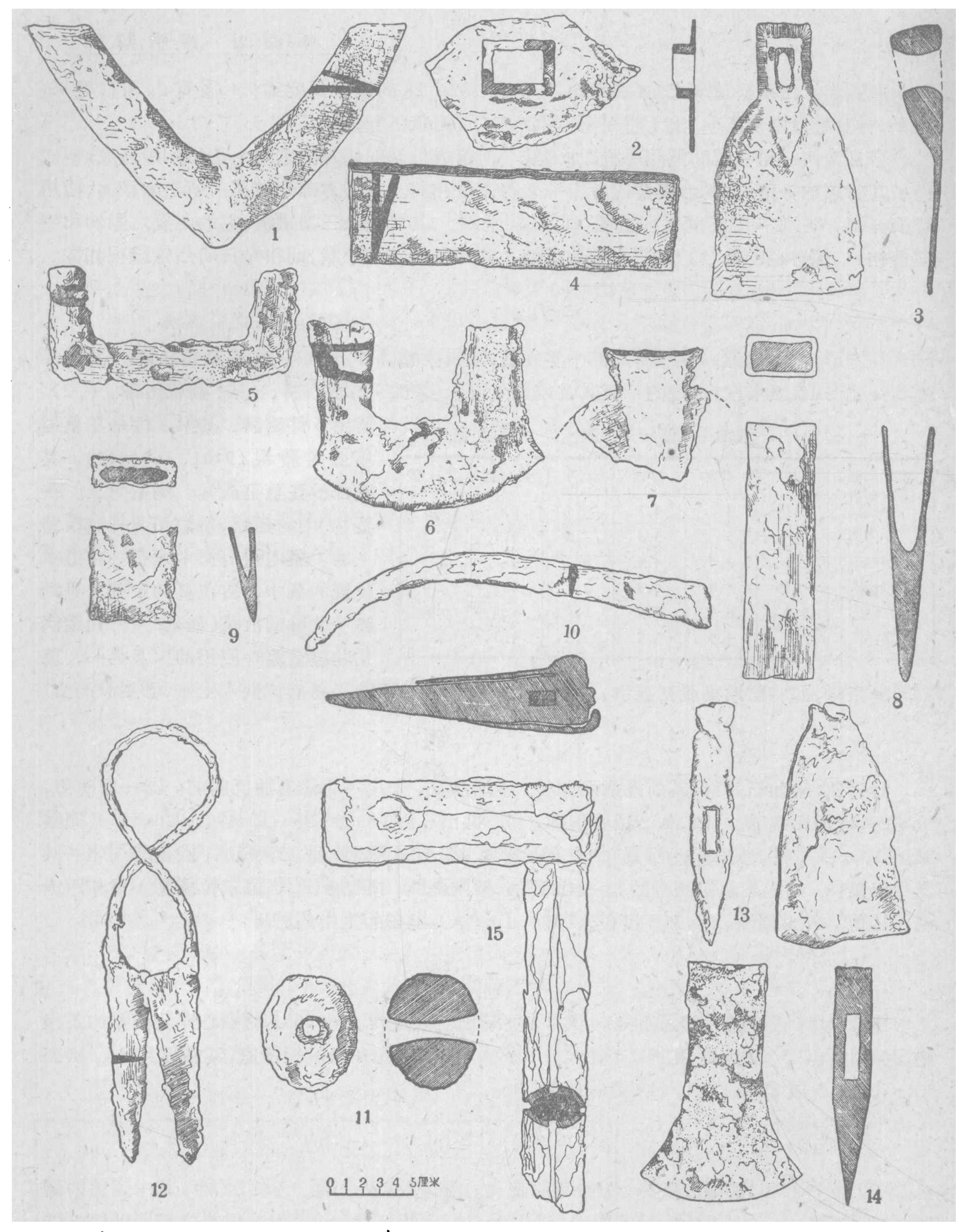
器彎曲,略如新月形,其前端窄而向後,逐漸加寬,末端一小段卷曲反向前。器一面有刃,刃向內,後端粗鈍(圖八四,10;圖版伍肆,3)。共出3件(84:53B、117:43、1020:611),完整者僅117:43 1件,長24.5,面寬0.7—2.5,背厚0.2—0.6厘米,身上有絹痕,似當時用絹將其全身包裹後,始置於墓內隨葬的。出土時在人架兩腿間,墓曾被擾,但原來位置想不會相距太遠。其他2件都殘缺,84:53B出在人頭前,1020:61出在前堂中部。

七、　錘

橢圓形,中心一圓孔穿通全身。共2件,皆出於墓道內。160:052的中心穿孔在器的長徑處,其長徑爲8.5,短徑8,孔徑2.1厘米。1009A:06的穿孔在器的短徑處,其長徑爲7.1,橫徑5.3,孔徑1.5厘米(圖八四,11;圖版伍肆,8)。

八、　剪

二刀直背直刃,前端成尖鋒,刀後雙股交叉,尾部彎曲成一環。共出7件,其中完整的僅160:038 1件,長26.2,刃長11.5厘米(圖八四,12;圖版伍肆,4)。出土位置未經後世擾亂仍在原位的還有50:18、59B:33　2件,皆在人頭左右。其他4件爲54:16、75:01(長21.1,刃長10厘米)、145:35(刃長7.8厘米)、1035:7(刃長11.3厘米),均失原來位置。



圖八四　鐵　器

1. 犂(1018:03)　2. 鋤(33:4)　3. 钁頭(33:5)　4. 鏟Ⅰ(183:01)　5. 鏟Ⅱ(45:56)　6. 鏟Ⅲ(1002:1)　7. 鏟Ⅳ(160:03)　8. 鏵(長)(97:27)　9. 鏵(短)(16:5)　10. 鐮(117:43)　11. 錘(1009A:06)　12. 剪(160:038)　13. 斧(160:068)　14. 斧(金1:12)　15. 斧(1035:105A)

九、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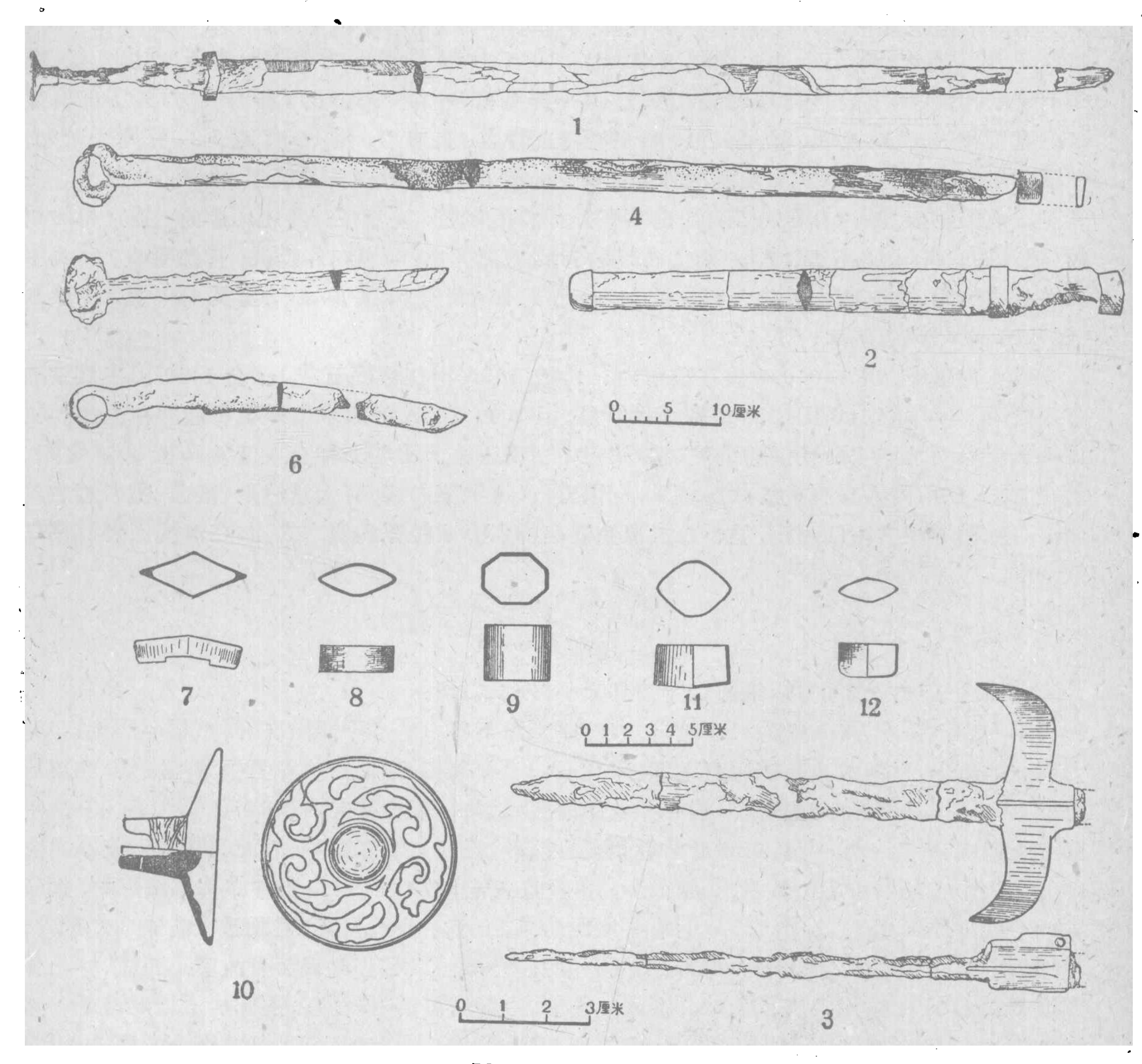
共3墓出4件，樣式各墓稍有分別，160:068長方形，中部一長方形銎，刃部寬大，背部如釘冒狀，似因斧背常被當作錘子使用而向四外延展所致。斧身長14.2，刃寬7.9，背寬2.75，銎長3，寬1厘米(圖八四，13；圖版伍肆，6)。1035:105A、B是長方形帶柄鐵斧，共出2把，均稍有殘缺，其一柄下端稍殘(1035:105A)，其一斧身稍殘(1035:105B)。斧身長方形，刃部與背部的寬度相等，背略拱起，稍呈弧形，銎在斧身近背處，長方形，長16.3，寬4.2，背厚3厘米。斧柄亦鐵質，外包一層木片，現斧柄外部尙有朽木殘存，柄的斷面爲扁圓形，橫徑3.6厘米。在斧身上有織物痕，織物有粗、細兩種，前者在斧背及近背處；後者在斧身近刃部處，是常見的絹紋(圖八四，15；圖版伍肆，7)。金1:12長方形，刃部外拱，兩角向外延長，背部平整，斧身中部一長方形銎，內有朽木痕跡。斧身長14.3，刃寬10，背寬5，背厚2.2，銎長4.1，寬1.1厘米(圖八四，14；圖版伍肆，5)。

這4件鐵斧，其160:038出在墓道內；1035:105A出在板底石灰上；金1:12出在墓室前方西壁下。其中墓160及1035曾經後世擾亂，但1035:105A的原來位置很可能即在棺內。在武氏祠畫象石及這次所發掘的金谷園一號墓中所出彩繪博山爐上都有人持斧與獸搏鬬之圖，而在當時，在棺內人身側置放武器之風，也很盛行(這批墓內，即有大量鐵劍、鐵刀、鐵矛置於身側)，可知鐵斧在當時的用途，並不止於像劉熙在釋名裏所說斧爲伐木之用，在漢代似仍有用作武器的。

十、　劍

共出土33件，有的附以銅飾。今按其大小，分爲二型：

第一型　長劍，其長度從51.5起至117.8厘米止不等。劍身中間微有脊，莖扁平而細，在絕大部分的劍上，莖與劍身交接處有銅鐔(圖八五，1；圖版伍伍，1、2)。鐔皆平素無紋飾，其形狀可分爲3式：①中間隆起成脊，一端中間稍向前突出，另一端中間向內稍凹入(圖八五，7)；②中間亦隆起成脊，但二端平整，二者斷面皆成菱形(圖八五，8)；③二端平整，而其斷面則成八角形(圖八五，9)。其中以①類最多，②類很少，③類僅一見(59A:16A)。劍首亦有以銅飾的，銅劍首的形狀可分爲2類：①圓形，反面有一小段鐵莖，上有一小孔橫穿，這段鐵莖是嵌入木把內。這類銅劍首共有2件，其一表面平素，中間一圓孔(75:14)。另一件表面有流雲形花紋，中心作圓形突起(1017:1；圖八五，10)；②斷面似菱形，一端開口，一端閉塞，是套於木把的後端。這類銅劍首表面皆無紋飾，數目也很少，僅3個(圖八五，11)，其鏢、鐔、劍首俱全的僅71:1及128:1(圖八五，2、8、11、12；圖版伍伍，3)。在劍身上都有朽木附着，可證原來都套有木鞘。從殘存的痕跡看來，其最下層是木質，木上有一層經緯很粗的織物，在這層織物上有一層極薄的黑色皮狀物。據此痕跡，可知當時製作劍鞘，是先用二塊木材各製成半個劍鞘的形狀，然後合攏用紵類織物將其纏裹固住，最後髹以油漆。在木鞘的末端，有的還附一銅鏢以爲裝飾，鏢斷面亦爲菱形，皆平素無紋飾。在鐵莖上，常見有不整齊的繩索纏繞痕跡(如82:14、45:9、金:73)(圖版伍陸，1)，其上則有朽木附着。在朽木上，還保存有一些纏繞得很整齊的繩索痕跡(如2:58、131:39、632:283、1014:24、金:730)。由此可知當時在細瘦的鐵莖外，先纏上一種較細的



圖八五 鐵 器

1. 劍Ⅰ(1017:1) 2. 劍Ⅰ(71:1) 3. 劍Ⅱ(632:26) 4. 刀Ⅰ(47:8B) 5. 刀Ⅱ(128:3A) 6. 刀Ⅲ(103:14) 7. 劍鐔Ⅰ(82:14) 8. 劍鐔Ⅱ(128:1A) 9. 劍鐔Ⅲ(59A:16) 10. 劍首Ⅰ(1017:1) 11. 劍首Ⅱ(128:1B) 12. 劍璏(128:1C)

繩索,然後按上木把,最後,在木把上再很整齊的纏上較粗的繩索,這樣,劍的把手處就很粗壯,便於把握使用了。此外在138:66的劍鞘中部稍靠近劍鐔的地方纏有繩索七道,其寬爲1.2厘米,不明其作用。

在這些劍的最外部,常常見有許多織得很緊密的絹痕,有些絹上,還有些微朱色(如104:30、1017:1),大概在隨葬時,劍外都用絲絹包裹,可能在絹上還施以朱繪,可惜都巳腐朽,今日都不能看出了。這型鐵劍共出土25件,在墓內毫無例外的都放在人身左右側。另外在墓90內發現①類銅鐔1件(90:8);墓75內發現①類銅劍首1件(75:14);墓1035內發現劍鞘上的銅鏢1件。這3墓均被擾亂,大概在擾亂時鐵劍卽被破壞而剩下這3件銅飾。但是在墓102中於人架右側發現一銅鏢,墓未經擾亂,其出土位置亦與其它墓內放置鐵劍的位置同,在鏢內還有朽木殘存,然而未見鐵劍痕跡。可能在當時墓102內是用木劍隨葬,後木質腐朽,只剩下銅鏢了。鐵劍尺寸,見表四二。

第二型　器形和一型鐵劍完全相同,只是尺寸極小,其長度只在20—30厘米之間。2墓共出8件,其鐔皆同一型劍內之①類,僅632:26的鐔兩端彎向前作成鈎狀,中間於一面突起一稜,中間還有一孔,好像專爲懸掛之用(圖八五,3;圖版伍伍,7),是一件特別的器物。在墓82中是與車馬飾器同置於三角形木盒內(參看本書銅器車馬器飾)(圖八二)。在墓632中,5件小鐵劍也和車馬飾器出在一起(632:26、632:27、632:94、632:111、632:124)(圖版伍伍,4、7),2件小鐵劍出在墓室內西人架頭前(632:241、632:258)。

一型鐵劍很長大,有的刃部還很鋒利(如金:73),這種應該是實用的武器。而二型鐵劍如此短小,其與車馬飾器所同出的,可能是馬車明器上小木人所佩帶的,但出人頭前方的2把小鐵劍也可能是死者生前所用的。

表四二　第一型鐵劍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長	鐔	劍首	鏢	備考
2:58	89	1	無	無	
7:0	?	1	無	無	殘。
36:24	103	無	無	無	
45:59	92	1	無	無	莖殘。
47:8A	105.4	1	,,	,,	
56:1	91	無	,,	,,	稍殘。
59A:16A	94.4	3	3	,,	鋒殘缺。
62:33	?	1	無	,,	殘。
71:1	51.5	2	2	有	
77:1	107.1	1	無	無	莖殘。
82:14	108.5	1	,,	,,	莖、鋒稍殘。
95:28	77	無	無	,,	莖稍殘。
104:30	103.3	1	,,	,,	莖稍殘。
128:1	72.5	2	2	有	
131:39	117.5	無	無	無	
136A:43	95.5	1	,,	,,	莖稍殘。
138:66	96	1	,,	,,	莖殘。
152:8	?	2	,,	,,	殘。
410:36A	?	1	,,	,,	殘。
632:283	117.8	1	,,	,,	
1014:24	102.4	1	,,	,,	莖稍殘。
1017:1	94.3	1	1	,,	劍外絹痕上有朱痕。
1033:19	103	1	無	無	莖稍殘。
金 1:73	74.5	2	2	無	
金 1:74	76	1	無	無	

十一、　刀

共出116件,可分爲三型:

第一型　刀背直，刃部亦直，僅在刀末一小段斜殺成弧形。刀本成一環，環皆扁圓形（圖八五，4；圖版伍柒，1—3）。刀都套有木鞘，現刀身上都有朽木殘存（圖版伍陸，3）。在朽木上，和劍鞘一樣，也能見到一層經緯很粗的織物或絲線之類東西，其上，亦蓋有一層黑色灰狀物。這大概也和劍鞘一樣，製作時是先用二塊木材製成刀鞘素胚，然後用絲線、織物等將其纏緊，最後髹以油漆。在刀身把手處常常見到在朽木中有一道很明顯的分界綫，這是因爲當初在刀身靠環的地方按上木把，木把以下才是刀鞘。現木材雖已腐朽，但依然在把與鞘的交接處，留下接縫痕跡。根據這道痕跡能量出刀鞘長度的有下列六刀：50:17 長 12.2 厘米；47:8 長 11.1 厘米；76:1 長 12.2 厘米；128:2 長 12.3 厘米；129:16 長 12.3 厘米；1035:106 長 17 厘米。

把手處長度當然與刀身長度成比例，但至少得够一手之握，否則就不能使用了。在 112:2 的木把上，還有寬約 13.5 厘米的粗繩纏繞的痕跡，這種情形和劍把完全相同（圖版伍陸，2）。在鞘末有飾以銅鏢的（如 47:8B），其鏢平素，寬約 3 厘米，在靠刀刃的一邊窄，其斷面成一倒三角形。在刀的最外層亦常見絹痕（以 47:8 最淸楚），是在隨葬時周身都用絹包裹後，始置於墓內（圖版伍陸，4）。

這型鐵刀共有 18 件，其長度從 46 至 110 厘米不等。其放置位置皆在人身左右側，與一型劍同。

第二型　形狀和一型完全相同，身上也都套有木鞘，只是尺寸較小，其長度從 11 到 40 厘米不等（圖八五，5；圖版伍柒，4、5、8—11）。

在發現的二型刀中，有幾件比較特殊的情況：1032:3 在刀鞘上靠刃部的地方塗了一道朱；1007:4 在刀鞘末套一銅鏢；1008:11 是 2 把殘片插在一長方形銅器內，刀已生銹，現與此銅器已銹錮在一起，推測這長方形銅器可能是刀鞘口部的物件，而在這一刀鞘內，插有 2 把鐵刀，後木鞘腐朽，鐵刀也生銹殘缺，所以成爲現在這樣子了（圖版伍柒，9）。此外在許多二型刀的外層也見到絹痕（2:2、11:28、74:3、148:38、410:36 B、1037:18），可知在當時是用絹將鐵刀全身包裹後，始置於墓內隨葬的。二型刀共在 68 墓內出土 89 件，其中除掉墓被擾亂，原位不明的外，都在人架的周圍發現，其中大部是在人架頭部附近，少數在身側或雙脚附近，其中 41:45 及 74:3 的 2 把鐵刀按其出土時的位置來看，或應該是懸於死者腰際的。在 25:2 及 56:5 二把小鐵刀的刀身上並發現席紋，可知原來在棺內鋪有編席，當初即將刀置於席上，後鐵刀生銹即將席紋印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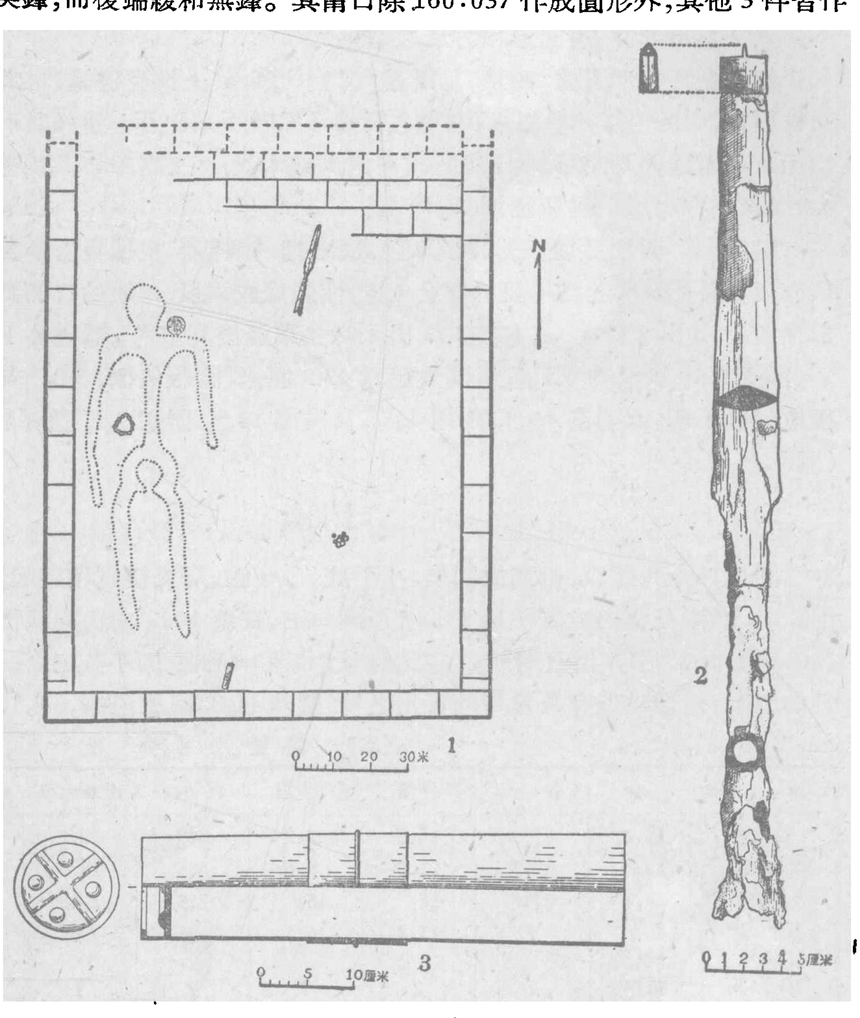
第三型　刀本亦作環形或鈎形，長 13 到 32.2 厘米不等，唯刃、背均向內弧，一部分在把手處較窄（圖八五，6；圖版伍柒，6、7）。共出 9 件，除掉已經後世擾亂的墓外，其出土位置都在耳室內陶灶旁側。而 1008:112 則放在陶方盒內。

上述三型鐵刀，其一型大刀（圖版伍柒，1—3），無疑是當時的武器。二型鐵刀一部分尺寸在20—40 厘米左右的，可能即是釋名上所謂的“拍髀”（圖版伍柒，4、5），另一部分尺寸更小的很可能即是當時的“書刀”（圖版伍柒，8—11）。因爲這種小鐵刀皆在緊靠人身的地方發現，當初一定是在棺內，凡在棺內所放置的隨葬品則都是日常應用的東西或隨身的裝飾品。在應用竹、木簡的時代，用“書刀”隨葬，也是可能的。其三型鐵刀的形狀和墓內所出陶灶灶面上附加小刀極相似，而且這種三型鐵刀出土時又都在陶灶旁側，應爲廚房內所應用的鐵刀（圖版伍柒，6、7）。

十二、　矛

共出 5 件，可分大小二型：

第一型　共出 4 件(94:1、160:037、1023:3、1030:01)，其長度在 22 至 47 厘米之間。矛葉皆扁平，脊不顯，前端成一尖鋒，而後端緩和無鋒。其箭口除 160:037 作成圓形外，其他 3 件皆作成杈形（圖版伍伍，8）。其 94:1 的箭、葉交接處的一段成圓柱形，其上有二方箍形突起（圖八六，2；圖版伍伍，6）。在 94:1 及 1023:3 的矛葉上有朽木，知道矛頭原來也套有木鞘，1023:3 的木鞘較完整，其末端窄而口部較寬，末端還套一銅鏢。鏢身平素，形狀和劍鞘上鏢相同而頂上多鈕，鈕環形。其鏢單獨視之極似一小鈴。墓94中出一銅鐓(94:2)，與矛頭同出，其鐓與矛頭的位置在同一直綫上，原來當有木把。從鐓的末端開始計算，量至矛頭尖端其長度爲 250 厘米，這大概就是原來矛的長度了（圖八六，1）。鐓形如圓筒，上端開口，下端閉塞。在鐓底有十字形突起，分鐓底爲 4 格，每格內各突起一乳(圖八六，3；圖版伍壹，2；圖版伍伍，9)。



圖八六　鐵　矛

1.鐵矛出土情况(墓 94)　2.鐵矛(1023:3)　3.銅鐓(94:2)

這型的 4 件鐵矛頭，2 件置於人架左側(94:1、1023:3)，另 2 件出在墓道填土內（表四三；圖版伍伍，5、6）。

表四三　第一型鐵矛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　號	矛頭通長	刃　長	箭口內徑
94:1	47	20	2
160:037	29.3	15.5	2.5
1023:3	47	被木鞘包不能量	2.55
1030:01	22	6.7	2.4

第二型　器形同一型而尺寸極小，屬明器，出土僅 1 件（632:78），其尖鋒已殘缺，現長 8 ，

筩口內徑約爲 0.5 厘米(圖版伍伍,10)。 也有一銅鐓,其形亦與大鐵矛的銅鐓同,只是尺寸亦隨鐵矛而縮小了(寬 1.5, 厚 0.5, 通高 1.2 厘米)。 這件鐵矛是和車馬飾器同出,推測它大概和二型鐵劍一樣,是馬車明器上小木人所持帶之物。

十三、 爐

共 2 墓出 3 件,有圓形和方形二型:

第一型 方形鐵爐,四足,足斷面成"L"形,其上端直達爐口,與爐身釘合在一起,爐底爲三根橫條,八根豎條相疊組成,中空之縫備通風及下灰之用。這種方形鐵爐僅出 1 個(632:219),出土時在西邊後耳室中。 出土時爐內還滿盛木炭。 爐高 18.5, 每邊長 21, 器深爲 8 , 壁厚約 0.4 厘米(圖八七,1;圖版伍捌,3、4)。

第二型 圓形鐵爐,三圓柱形足。底下托一圓盤。在爐身有 6 長條形孔,備通風之用。爐底有以 3 個長條形孔爲一組的穿孔 4 組,使爐底成箄狀。 爐的口部微有外折的唇,腹中部有一對鋪首。 共出 2 件。 其 632:193 出土時在東邊後耳室內, 器通高 16.5, 口外徑 21.4, 口內徑 19,器深 9.4, 壁厚約 0.5,底下圓盤徑爲 23.7 厘米(圖版伍捌, 5)。 其金 1:60 在墓內的原來放置位置已不明,器通高 16,口外徑 20.2,口內徑 18.5, 器深 9.5, 壁厚約 0.3,圓盤直徑 23.6 厘米(圖八七,2)。

十四、 釜

圓形,方唇,深腹,折肩或圓肩,小平底。 在腹、肩交接處稍突起,底部稍厚於器壁,略似座形。共 5 件,在墓內放置在墓室的壁下或角上,在墓 1023 中 1 陶甑很端正的坐在釜上,而在墓 1009B 及 1035 中亦出有陶甑。 這種鐵釜形狀和陶灶上的小釜完全一樣。 陶灶是專爲隨葬所製的明器,這種鐵釜應是當時的實用之物(圖八七,3;圖版伍捌,6)。鐵釜尺寸,見表四四。

表四四 鐵釜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高	器深	口外徑	口內徑	底徑	腹最大徑	壁厚	備考
147:4	16.2	15	16.8	14.3	8.5	22.7	0.45	折肩。
1009B:59	13.8	12.7	11.2	9.6	6.5	18	0.5	折肩。
1023:21	20.3	19.3	17	15	7.5	27.8	0.4	折肩。
1035:17	殘存 13.7	?	13.8	116	?	?	0.4	殘。
1035:37	殘存 20.8	?	?	?	?	?	0.6	殘。

十五、 鐙

在墓 1035 的墓室內出土兩盞,其形狀不同。1035:61 出土時已碎成許多鐵片,經修補湊合,仍有殘缺。現存形狀爲三足,圓形。下部是一圓盤,盤徑約 12 厘米。盤上立有三根鐵柱,位置即在三足之上。柱高 13 厘米,頂作成 5 圓片狀,最上面的圓片直徑最小,往下逐層增大,現最上層 2 圓片已殘缺。在最下面 1 圓片的中心,下垂一鈎,在燈頂上站立一鳥,兩翼已殘,尾部如扇,鳥脊肩上有一提梁相鈎,提梁已殘,現存長度爲 15.5,燈通高 29 厘米(圖八七,4;圖版伍捌,1)。

1035:113 燈下部是一圓座,中間一支燈幹直上,由幹上向四外伸枝, 每枝枝頭托一圓盤形

燈盞。伸出的枝有三排，每排四枝，共十二枝。在幹頂上也站立一鳥，兩翼張開，頸彎曲向前，頭已失。燈通高 73 厘米(圖版伍捌,2)。

在西京雜記中有"七枝燈"（見雜記飛燕昭儀贈遺之侈條)及"青玉五枝燈"（見雜記咸陽宮異物條)的記載，想來也就是這種鐵燈的形式。

十六、帶　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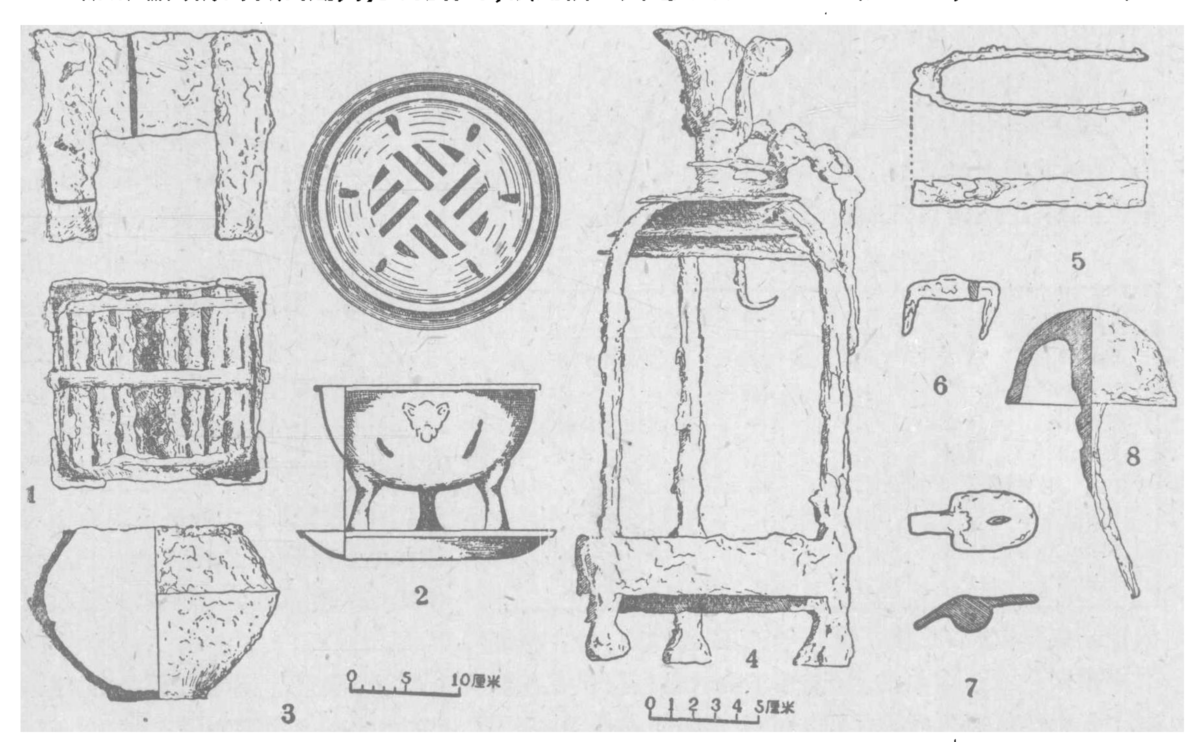
共出 3 件(82:24、406:76、416:10)，其氧化程度都很深。只能大略看出 406:76、416:10 的 2 件是長腹，略鼓起成弧形，背部一鈕。406:76 長約 10.5，腹寬約 1.4 厘米，出土時已失原位(圖版伍伍，13)。416:10 的長度為 9.6，腹寬 1.5 厘米，出土位置在人腹部左右(圖版伍伍，14)。而 82:24 則較小，腹短，原來還好像做成水禽形（圖版伍伍，12)。其長僅 4，腹寬為 2.3 厘米，出土時在劍鞘上距鏢鈎 3.9 厘米處，此帶鈎應屬於劍鈎之類。

十七、　鑷

共出 13 件，器如一夾形(圖八七，5)。長 7.2 到 8.8，邊寬 0.9—1.3 厘米。在未經後世擾亂的墓中，皆於棺內發現(圖版伍伍，11)。

十八、釘狀器

器兩端向前曲折成直角，尖銳有鋒，似是插入其他器物上的東西(圖八七，6)。這種器物，僅



圖八七　鐵　器

1. 爐Ⅰ(632:219)　2. 爐Ⅱ(金1:60)　3. 釜(147:4)　4. 鐙(1035:61)　5. 鑷(1009A:34)　6. 釘(632:41)　7. 扣形器(1002:9)　8. 冒釘(1009B:60A)

在墓632中大量出現。在墓632的西前耳室中,曾出土56件,東前耳室中,出土1件。其釘頭部分的長度約2—2.8,全身長度爲3—4.5厘米。與這種器物同出的有大量車馬飾器,可惜器物的原來位置已受墓內積水淤土的冲擊而不能得知,至無法知道它與車馬飾器的關係了。但另外在墓82出土的內置車馬飾器的三角形木盒內有鐵器1件,其一端已殘,好像也就是這種東西,假如眞是如此,則這種器物也一定是車馬飾的一種了。

十九、 環

共出6件,徑2.5—3,邊寬0.5—1厘米。其中二個環上附有朽木,出土時在車馬飾器的附近(632:120、632:121);二個出土時在人架右肩上(59B:32A、B);二個出土時在人頭前(84:53A、B)。其用途不明(圖版伍伍,15、16)。

二〇、扣形器

共3墓出5件(42:4、632:254A、632:254B、632:268、1002:9),其器的長度都在5.5厘米左右,皆出於墓室內。其用途不明(圖八七,7)。

二一、冒 釘

在墓1009B的前堂中出2件(1009B:60A、1009B:60B),其冒最大徑爲8,長度約12厘米。不知釘於何處(圖八七,8)。

二二、 鏡

鐵鏡共出土8面。鐵最容易氧化,出土時幾乎全部都成了氧化鐵了。用化學方法使其復原,勉強能看出其原形。它的形狀和銅鏡相似,只不過邊上沒有一圈隆起的緣。鈕都是圓鈕,鈕大而扁,這次同出的銅鏡中還沒有這樣的鈕。鏡的大小不一,最大直徑達21,最小的爲11厘米。它在墓內的部位是在棺內或棺外之奩內。鏡外裹有好幾層絹。如1035:99的外面裹有幾層粗細不同的絹(圖版肆陸,5)。1035:56背面有一塊圓形的蓆紋灰痕,這可能是鏡囊夾層內所墊的蓆片(圖版肆陸,4)。鐵鏡因氧化太厲害,復原後也無法看出花紋的全貌。僅1037:28能看出一些痕跡,其原來的花紋可能即是那種"變形四葉"(圖八八,1;圖版肆陸,3)。鐵鏡尺寸,見表四五。

表四五 鐵鏡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直徑	邊厚	鈕形	備考
1035:99	13.5	0.3	扁圓鈕	背面有絹紋痕跡。
1035:88	21	0.5	扁圓鈕	
1035:56	16.2	0.5	,, ,,	背面有蓆紋痕跡。
1037:26	14	0.5	,, ,,	
1037:28	16	0.2.5	,, ,,	
1038:62	14.5	0.3	,, ,,	
1038:31	16.5	0.2.5	,, ,,	
1040:9	11	0.3	,, ,,	

鐵鏡入土後容易銹蝕,千餘年前的鐵鏡很難完好無缺地保存到現在。傳世古鏡之中,鐵鏡就十分稀少。過去考古發掘中也未曾遇有這樣多的鐵鏡,這次出土的8面鐵鏡的年代,從其形制、花紋、墓葬年代來看,在形制方面有特殊兩點:第一,鏡之四周無隆起之緣;第二,鈕是扁圓形的。這兩點在東漢中葉以前的鏡上是看不到的,尤其是扁圓鈕,三國時的銅鏡,這種鈕才盛

行。花紋方面，從殘存的一點痕跡來看，應是"變形四葉"，這種作風也是東漢中葉後興起的。

8 面鐵鏡出於 4 墓，這 4 座墓都是第五型的墓室，其中墓 1037 是建寧三年時的，在初平元年之前。這樣就可知道洛陽東漢墓所出的鐵鏡，它的年代是在東漢桓帝、靈帝前後的。

二三、其　他

在這批墓葬內，還有許多鐵器因銹蝕過甚，不能辨其器形。出有這些殘鐵器的墓有下列 12 座：墓 11、15、16、47、160、169、406、1008、1026、1035、1038、1039。其中 47:13、1026:28 尙能見其形狀外，其餘都只是破碎的鐵片，無法知其形狀。

第四章　鉛　器

一、車馬飾器

這批墓內,除了有銅質車馬飾器出土外,還有大量鉛質車馬飾器。這些鉛質車馬飾器尺寸都極小,和銅質車馬飾器一樣,是專爲死者所製的明器。許多鉛質車馬飾器,在墓中放置多年,經過氧化銹蝕,大都破碎不能辨認器形,據現存材料,只見下列五種:

(一)蓋弓帽　共見56件,可分爲下列三型:

第一型　與銅質蓋弓帽的大小、形狀全同(參本書第二章四節銅器車馬飾),共見8件。

第二型　頂部飾成四葉花瓣形,每瓣內有捲雲紋等花紋。這型蓋弓帽共見44件,皆殘破,其高度和一型的差不多(圖八八,2)。

第三型　在頂部忽向一側伸出一枝,枝上成六葉花瓣形。這型蓋弓帽僅在墓1027內出4件,高約3.2厘米左右(圖八八,3)。

(二)軎　形狀大小和銅質軎一樣。共見5件。

(三)銜鑣

共出5件,可分爲三型,和銅銜鑣的三種型式形狀及大小皆同。第一型共見3件;第二型共見1副;第三型僅在墓1038中見有鑣的殘片。

(四)圓筒形器

和銅質圓筒形器一樣,此器僅在墓7內見到1件,已殘。

(五)圓冒形器

和銅質圓冒形器同,此器僅在墓1008內出土2件。

各墓所出鉛質車馬飾器的內容如下:2:33 Ⅰ型蓋弓帽1,其他碎片不能辨。2:55 Ⅰ型蓋弓帽1,Ⅰ型鑣的碎片,其他碎片,不能辨。3:8 皆成碎片不能辨認。5:7 軎1,其他碎片不能辨。7:17 軎1,Ⅱ型蓋弓帽9,圓筒形器1(已殘不能辨型)。11:01 Ⅱ型蓋弓帽9,其他碎片不能辨認。13:19 Ⅱ型蓋弓帽3,其他碎片不能辨認。18:22 Ⅱ型蓋弓帽5,其餘碎片不能辨認。157:8 Ⅱ型蓋弓帽2,Ⅱ型鑣2。169:5 Ⅱ型蓋弓帽1。180:17 Ⅱ型蓋弓帽9,軎1。403:18 僅見有鑣的碎片,型不能辨,其餘碎片亦不能辨認。131:35 Ⅰ型鑣碎片2。82:39 Ⅰ型蓋弓帽4,軎1,其餘碎片不能辨認。111:46 Ⅰ型銜鑣1副。416:6 Ⅱ型蓋弓帽6。其餘碎片不能辨認。1008:118 Ⅱ型銜鑣1副,圓帽形器2。1027:9 Ⅲ型蓋弓帽4。1020:27 Ⅰ型蓋弓帽2,軎1。1038:11 Ⅲ型鑣碎片。

在一座墓內,也有銅質車馬飾器和鉛質車馬飾器同出的。如在墓82內卽在北耳室內出一組銅質車馬飾器,而在南耳室內又出一組鉛質車馬飾器。在一座墓內出二組鉛質車馬飾器的,如墓2卽是在東西耳室內各出一組。較少見的如在墓131中,Ⅰ型鉛鑣與Ⅰ型銅鑣同在一起出土,此種情況,多分屬於合葬墓中之二死者。

所有車馬飾器多置於耳室內,僅在墓157中是置於墓室內,而墓11則在墓道內發現。

二、人、羊、馬

在羊、馬身上各騎有1人。其人髮後披，上身着短衣，下身穿褲，一手挽韁，一手後揚。在馬背上置有一鞍，人即坐於鞍上(圖版伍玖，8)。羊的頸部特長，且騎有1人，所以初觀者每易疑其爲馬。但仔細觀察之，則見其頭上有兩角，尾短(圖八八，4；圖版伍玖，9)。

這種羊、馬只在墓177內人頭前發現2件(177:6)。其高爲4.8厘米，腹內部中空(圖版伍玖，8、9)。

三、扁圓環形器

僅在墓1008內出土(1008:120)，是由2根鉛扁條合捲成扁圓形的鉛環約20個組成。在環及長條均有3條平行的弦紋。出土時在橫室西部南壁下，其用途不明(圖版伍玖，1)。

第五章　金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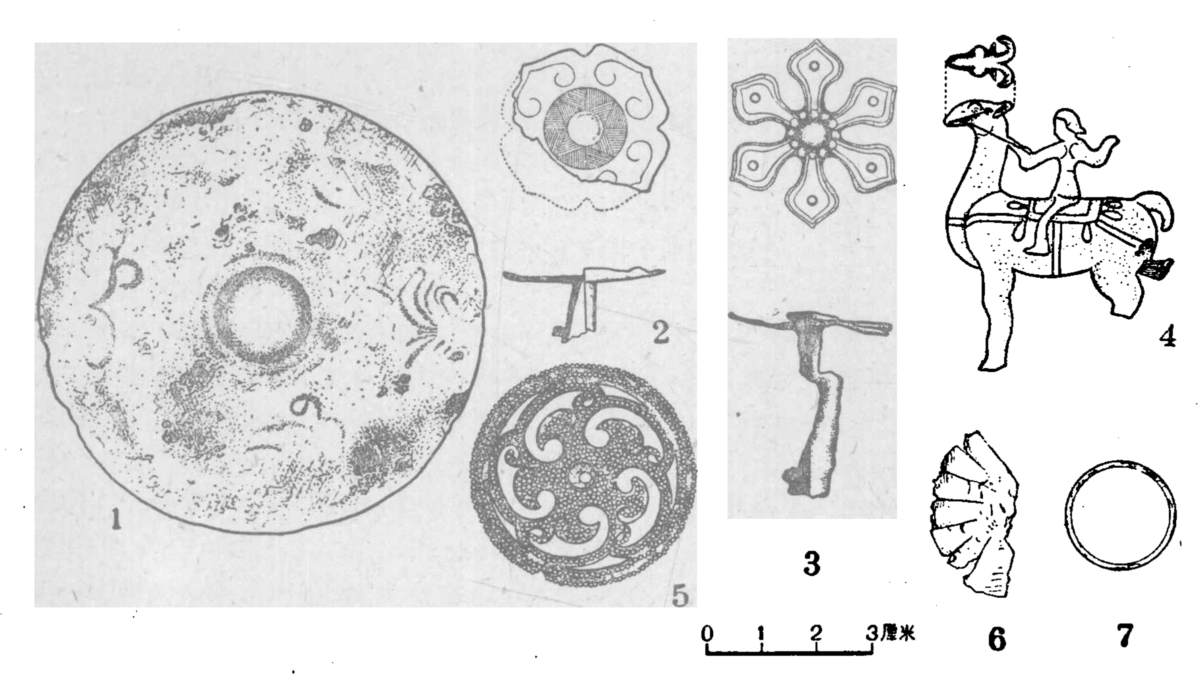
一、黄金飾

在墓 1040 中出土 4 件(1040:5A—5D),其中 2 件圓形,極薄,上鏤出極細密的花紋(1040:5A、5B)。2 器形狀同,而大小不一,其 1040:5A 徑 4.1 厘米; 1040:5B 徑 1.1 厘米(圖八八,5)。其 1040:5C 似與上述 2 器同,但只殘存很小一部份。另 1 件 1040:5D 爲一薄圓金片,中間剪開,徑爲 3.2 厘米(圖八八,6)。

這 4 件黄金飾都出在人頭頂部,可能是冠上的裝飾(圖版伍玖,2、4—7)。

二、銀　環

環皆細小,徑皆 2,寬厚 0.1 厘米左右。這種銀環在墓 19、23、1024、1035 內各出 1 件。墓均被擾,皆已失原位,看它的大小、形狀,應該是指環(圖八八, 7; 圖版伍玖, 3)。



圖八八　鐵、鉛器及金銀飾

1. 鐵鏡(1037:28)　2. 鉛蓋弓帽Ⅱ(180:7)　3. 鉛蓋弓帽Ⅲ(1027:9)　4. 鉛羊(177:6)
5. 金花(1040:5A)　6. 金片(1040:5D)　7. 銀環(23:0)

第六章　漆　器

漆器在墓內很難保存到今天,在發掘時,常常只能見到一點痕跡,器物早已腐朽損毀,因此我們對洛陽當時隨葬漆器的情況無法確知。連四葉蒂飾共發現 93 件。墓 1026 及墓 1023 內漆器保存較好,能够根據發掘時所見的痕跡及保存下來比較完整的實物,來略談其胎骨、器形以及它的花紋和裝飾。

一、骨　胎

在發現的漆器中,其胎骨的質地有兩種,一種是以麻布作胎,一種是木胎的。以麻布作胎的,在漢代卽名"夾紵",所出漆器大部屬於這類。木胎的發現較少,有淸晰痕跡能辨明其爲木胎的,僅墓 1035 內所出的小漆盒(1035:56B)及墓 1038 中所出 1 件殘漆器。墓 1038 所出那件殘漆器能看出其胎是用長條形薄木片旋轉黏合成形。於此素胚之外,再包一層麻布,最後髹漆於上。其製作情形,恐怕卽陶宗儀所說:"凡造碗碟盤盂之屬,其胎骨則梓人以脆松劈成薄片,於旋床上膠黏而成,名曰捲素"(見陶宗儀著輟耕錄)。

二、器　形

根據發掘時所見痕跡及採回的實物,知道有下列六種器物:

(一) 奩

所得實物皆殘缺,不能知其詳細器形,不過在墓內有許多倣製漆器的陶器存在,可以從陶器身上,推知漆器的器形。其陶奩的二型二式,恐怕是當時一般通行的漆奩形狀,但是所有奩,其器身皆爲一直筒,內部絕無分隔成幾層的,而在漆奩內,却見有分隔成層的。如在墓 1035 內所出一漆奩的內部,卽發現其最上層置鐵鏡一面,其下層置漆盒、漆罐等(圖版陸拾,2)。經採集的漆奩,有下列 5 件:

1035:56 A 徑約 22,高約 8 厘米,現蓋身保留有三道銅釦。在器內置有鐵鏡、漆盒 2、漆罐 1 (圖版陸拾,2)。

1035:85—87 三件,徑約 20—23,現存高度爲 4 — 7 厘米,現蓋身有銅釦三道或二道。

1035:94 僅存奩蓋,徑 20.4 厘米,蓋面中心一四葉蒂飾,蒂飾上鑲有琉璃珠 5 顆,於蒂飾外又有銅釦二道(圖版陸拾,1)。

(二) 盒

圓形筒狀,據現存 2 件較完整的漆盒來看,器身爲一直筒形,其上半是蓋,蓋面略鼓起成環形(1035:29、1035:56B)。採集的漆盒,有下列 2 件:1035:29 徑 8 厘米,身上有銅釦二道(圖八九,1;圖版陸壹,4);1035:56B 徑 8.6,身高 7.6 厘米,身上有銅釦五道,蓋上有銅四葉蒂飾,發現時置於 1035:56A 漆奩內(圖版陸壹,1)。

1035:56D 徑身較小,已殘,與1035:56B同出於 1035:56A 之漆奩內(圖版陸壹,2)。

(三) 罐

圓形,小口,口突起,上有一蓋,蓋中心有一銅環作鈕。採集的漆罐,有下列3件:

1035:32 腹徑及底徑均爲9.1,蓋徑6.2,器高8厘米,全身共有銅釦六道,蓋中心一銅四葉蒂飾,中心一環作鈕(圖八九,2)。

1035:2 腹徑及底徑9.3,蓋徑6,器高約6.5厘米。身上裝飾與上器同,但蓋頂銅四葉蒂飾已失。

1035:56C 腹徑及底徑8.7,蓋徑7.4,高6.4厘米,其身上裝飾和前述1035:32全同。此器發現時置於1035:56A之漆奩內(圖版陸壹,5)。

(四) 盤

僅在墓1040所出漆器殘片中見到幾片不大的殘片,原形不明。

(五) 耳杯

杯身橢圓,兩端微向上翹,兩側有新月狀耳,微向上翹。發掘時,在墓1026中見到5個,墓632中也見到漆耳杯痕跡1個,但較完整而採回的僅墓1026的1件。這件耳杯長12.2,高4厘米。器內朱漆,兩耳及外部黑漆(圖版陸壹,3)。

(六) 案

在發掘時,常見有長方形的漆器痕跡,往往還在上面置有獸骨及漆耳杯之類,這種長方形漆器應該就是案。惟皆腐朽無法採集,現根據發掘時所見痕跡,記錄於下:墓52 1件,長寬32×28厘米;墓403 1件,長寬50×30厘米;墓1008 1件,長寬74×50厘米,其上有龜甲、獸骨;墓1026 1件,長寬76×42厘米,其上有漆耳杯5,獸骨一堆。

此外,在墓13、47、62、102、163、183、402、1015八墓中,還見有漆器的痕跡,只是因爲器都已腐朽不成形,不能採集,亦不知其究爲何種器物。

上述各種漆器,其中奩、盒、罐之類器物,大都置於棺內或緊靠棺內的地方,且大部置於人頭附近。案類器物則都置於墓室前方的中間,耳杯、盤之類東西常在案上發現,這和許多倣漆器的陶器在墓內的放置情况相同。

三、 花紋及裝飾

(一) 花紋

這次所得漆器,僅見應用朱漆及黑漆的,未曾發現有用其它顏色的。就是朱、黑二色的應用,也只是大片的塗繪。如在墓1026內所出耳杯的身上,其內部塗朱漆,兩耳及外部塗黑漆;在墓1035內所發現的漆器,其內部是朱漆,外部亦爲黑漆,只是另外在器上緊靠銅釦、銅飾的周緣,畫一道很細的朱綫,以爲花紋。從未見有施以精緻的花紋。但保存下來的漆器極少,而從墓內所出倣漆器的陶器來看,在奩這類器物上,却有施以細緻流暢的花紋的(參本書第一章陶奩一節)。當初在墓內隨葬的漆器上,推想也有許多繪有花紋的。

(二) 四葉蒂形銅飾

是一四葉蒂形的薄銅片,四葉的葉尖內接於一圓,在中心插入一圓形銅冒釘(圖八九,3;圖版伍拾,14),也偶然見有中心不插入銅釘的(圖八九,4;圖版伍壹,3、4)。這種銅飾都飾於奩或盒蓋的中心,在一部份漆器上還保留在原位,如1035:32、1035:94(圖八九,1、2)。

此外也見有一件四葉蔕形銅飾作成長方形（1040:2），大概是飾於長方形或橢圓形漆器蓋上的（圖八九,6）。

有一種四葉蔕形銅飾的中心各鑲一顆水晶珠的，如 1036:25、1036:77（圖八九,5），也有鑲以琉璃珠的，如 1035:94（圖版陸拾,1）。此外在 160:23、161:11、1035:28、1035:101 四件蔕飾上都有五個珠孔，但未見珠飾，大概是在後世擾亂時遺失。所有四葉蔕飾都經鎏金，再加上鑲以水晶或琉璃珠，在當時應該是比較貴重的一種裝飾。在墓內常常是漆器已腐朽無迹，而銅飾仍遺存下來。發掘所得的銅飾，共有 6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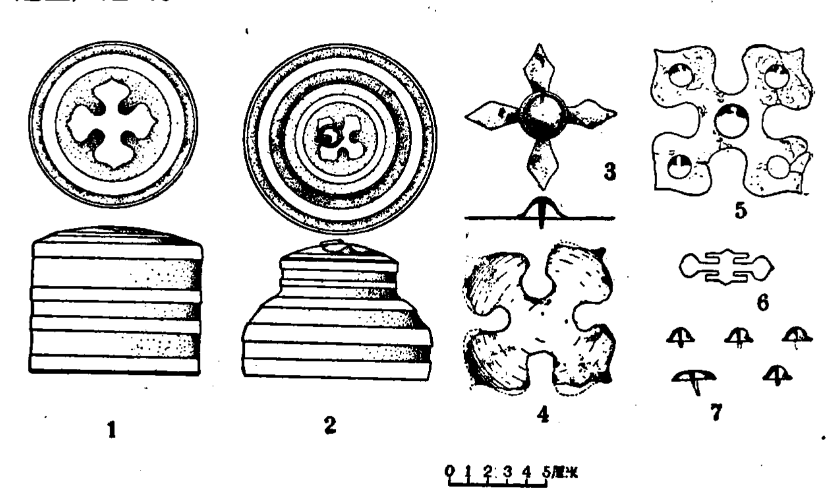
（三）圓形銅冒釘

圓形，中心高起，有平折的邊緣，中間下垂一釘。所出圓形銅冒釘皆經鎏金，在絕大部份的四葉銅蔕飾的中心都插上一個圓冒釘，也有在墓內單出圓冒釘而不出四葉蔕飾的。每出多 5 個在一起，推測它也可能在漆器上單獨的作爲裝飾而存在（圖八九,7）。這種銅釘單獨在墓內出土的共有 3 組 15 個。

（四）銅釦

在墓 1035、1036、1038 三墓內所出漆器身上，差不多都飾有鎏金銅釦，墓 1035 內所出漆盒、漆罐的全身，有飾銅釦五道至六道的。

在漢代，於口緣飾以銅釦的漆器，名爲釦器，是一種非常貴重的工藝品，所以在鹽鐵論上即說，富者才用銀口黃耳的釦器（見鹽鐵論散不足篇）。到東漢時，和熹鄧皇后所減郡國珍奇貢物中，亦有釦器一項。在這次發掘的 225 座墓中，出釦器的墓有 1035、1036、1038 三墓，規模都比較大，藉此也可以推知死者生前應屬於比較高級的官吏或他們的眷屬。



圖八九　漆器

1. 漆盒(1035:29)復原圖　2. 漆罐(1035:32)復原圖　3. 四葉蔕形銅飾(632:24)　4. 四葉蔕形銅飾(1038:1)　5. 四葉蔕形銅飾(1036:77)　6. 四葉蔕形銅飾(1040:2)　7. 圓帽釘(83:2)

第七章　玉　石　器

一、石　　磨

磨很小，不能實用，是專爲隨葬特製的明器。製作亦很精細，和實用的石磨相比，可說是具體而微。底及蓋都刻出斜線形的磨齒，在磨底的正中心有一長方形眼，磨蓋正中心則有一圓眼，這是爲在磨底長方眼內按一短柱以固定蓋與底的位置，並作爲中軸，在墓113內所出的石磨磨底的眼內，即按有一短鐵柱，在磨蓋面上有二孔，孔上部成半月形，往下逐漸縮小成一橢圓或長方形小孔。在磨蓋的邊上有一長方形榫眼，是推磨的木柄所插入的地方。這些情形，都和今日許多鄉間所用的石磨大體相仿，但墓內所出石磨磨蓋中心，兩孔的四周，稍稍高起，則和今日所用石磨蓋面平齊的形式不同。共3件，58:14高7，徑12.5厘米，出土時在東耳室內（圖九〇，1；圖版陸貳，2）；113:100高11.5，徑19厘米，出土時在東側室內(圖版陸貳，4)；1009B:54高7.5，徑14.5厘米，出土時在前室內。

二、石　　臼

臼很小，亦是特製的明器，臼圓桶形，上部略大，中心凹下一圓窠。共2件，113:69高9.2，上部徑8.5，底徑7，窠徑4.9，窠深4.3厘米(圖九〇，2；圖版陸貳，1)；1009A:32高10.2，上部徑9.5，底徑8，窠徑6.3，窠深4.5厘米。出土時，113:69在東側室中；1009A:32在墓室內。在墓113中，石磨與石臼同在一側室內，而在墓1009A、1009B二墓內，一出石臼，一出石磨。墓1009A與1009B二墓相通，且均被擾亂，原來究同屬一墓，或在墓被擾亂時其中的一件被移入另一墓中，已不可知。

表四六　長方形石板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　號	長	寬	厚
56:3(殘)	?	5.2	0.4
59A:17	12.5	5	0.7
65:30	11.5	46	0.2
84:53	7	3	1.6
104:32A	7.8	4.1	0.5
113:104	10.7	2.7	0.3
632:281A	12.6	5.1	0.5
1008:106	8.5	3.4	0.3
1035:97	10.7	6	0.6
1036:11	14	6.6	0.4
1036:27(殘)	?	7.8	0.4
1036:55	13.8	6.1	0.5
1037:16	14	6.7	0.4
金1:66A	14	5.2	0.4
金1:66B	10.2	4.7	0.6

三、長方形石板

長方形，體薄，皆一面光滑，一面不太平整。在所有長方形石板中，有2件形狀較特殊。1件是84:53，較厚而在表面的中心稍凹下，似一久被使用的磨石（圖版陸叁，4)；另1件是1035:116，形如一方形石棍(圖版陸叁，5)。共出十五種，在未經擾亂的墓內大都放置在人頭附近，僅在墓632中出於人架兩腿間，墓1037中出於東後室中部。這些長方形石板差不多總是與下述的方形石器一同出土，在墓59A中，1件長方形石板，1件方形石器和1件銅質勺形器同置於一木盒內，發掘時尚有木痕可尋。在器上，還有塗朱的，如59A:17、632:281A、1035:97、金1:66A、金1:66B，這5件石板上至今猶有朱痕。

有些石板上還塗有黑色，在黑色上方塗上朱色，如 632:281A、金 1:66A、金1:66B。塗白粉的有 56:3。

這種器物的用途及其放置在墓內的用意不明，但這 15 件石板，都是在比較大的墓葬內出土，可能與墓主的社會地位有關（圖九〇，4；圖版陸叁，1、2、4、5、6）。石板尺寸，見表四六。

四、方形石器

器共出 7 件（59:17、104:32B、632:281B、1008:107、1036:107、金 1:65A、金 1:65B）。器很小，長寬一般在 3 厘米左右。其中 632:281B 及金 1:65A、金 1:65B 3 件，在器上部作出一圓座形，器亦較厚（圖九〇，7；圖版陸叁，3）。其 59A:17 是在器上部作出一獸蟠踞，獸身還有塗朱的痕跡，其形絕似一印章。其它 3 件皆較薄，只是很簡單的作成一正方形的石板（圖九〇，8）。這種方形石器出土時總和長方形石板一同出土，其在墓內用意不明。

五、石　獸

僅出 1038:27 1 件。獸形似六朝陵墓前的天祿辟邪而較樸質，應該就是漢代的天祿辟邪。獸站在一圓座上，在圓座的背面，中心凹下一圓眼，石獸帶座高 8 厘米，獸身口中及身上還有塗朱的殘痕。觀圓座底有一圓眼的情形，似乎這石獸原來應該按在一種圓柱之上的，墓被擾亂，器已失原位（圖版陸貳，3）。

六、石　豚

是在一長方形石條上很簡單的刻幾條陰綫，使其略具猪的形態。在其鼻間，皆穿有一孔，在尾部也偶見有穿孔的（1038:28）。石豚出 3 墓中共 6 件，總是成對出土（表四七）。其中 1027:46 出土時在人架腹部兩側（距肩約 0.5 米處），人骨已朽，只剩痕跡，詳細部位辨認不清，想當時是握於死者手中的（圖九〇，3；圖版陸肆，12）。

表四七　石豚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長	寬	厚	件數
1027:47	11	2.8	2.5	2
1036:3	10	2.5	2.3	2
1038:28	9.2	2.3	2.7	2

七、石　琀

如蟬形。正面用幾條陰綫刻出蟬的頭部，雙翼，背部平齊，共出 1027:52 及 1038:54 2 件。其 1027:52，長 5.3，厚 0.6 厘米，出土時在人架左脚外側。琀應該置於死者口中，像這種置於脚旁的情形是一個例外。其 1038:54，長 4.7，厚 0.5 厘米，在墓內的原位已失（圖九〇，9；圖版陸叁，10）。

八、三角棒形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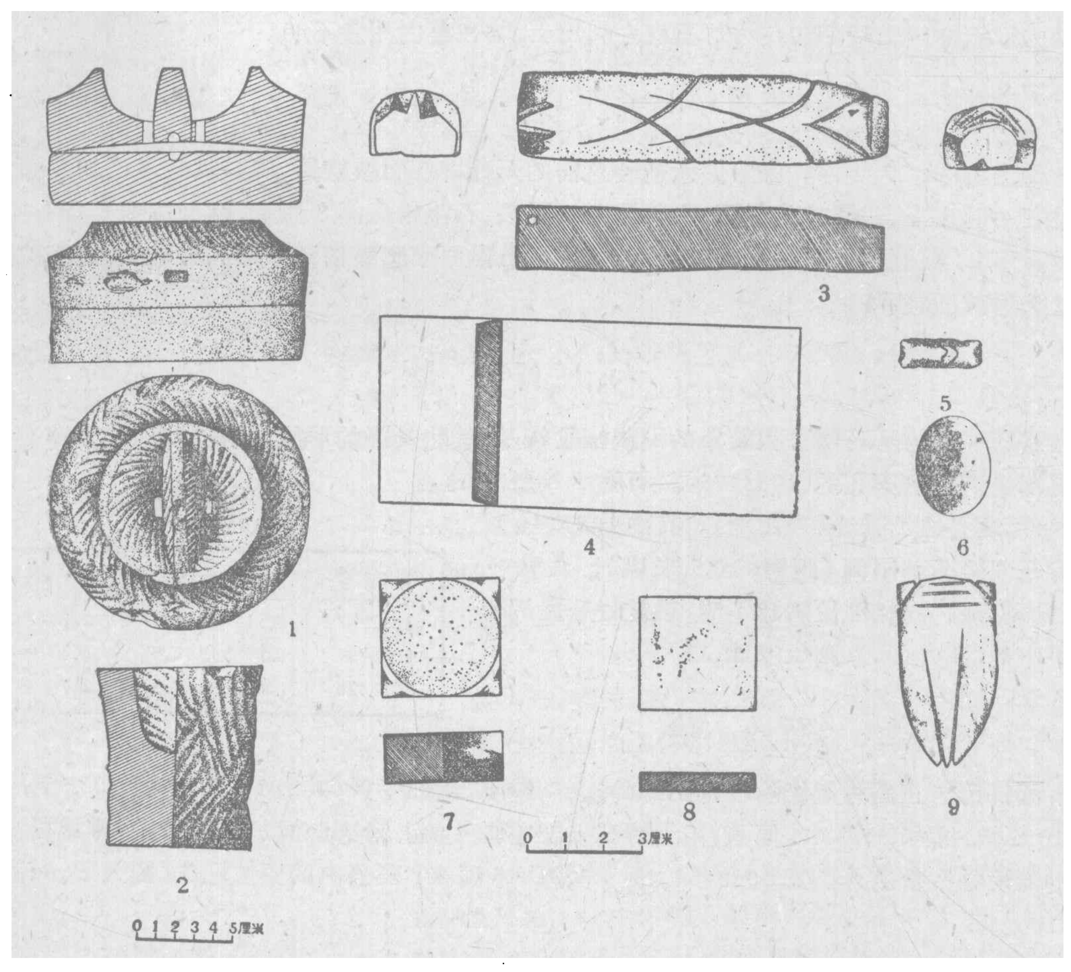
出 1 件（1022:4），器短小，長僅 2，高 0.6 厘米，長條形，側面視之成三角形，背面凹進一槽。器出在人架下額右下側，不知其用途（圖九〇，5）。

九、小石卵

出1件(1009B:61),是天然小石卵加以磨製,色灰白而略帶黃色,出在棺灰的西北角(圖九〇,6;圖版陸叁,7)。

十、玉璏

僅出1039:9 1件,青玉質。表面有雙鈎碾起的花紋,其花紋在器的一端是一獸面,其餘部分滿佈卷雲紋。器長4.5,寬2.3,高1.3厘米,背部長方形孔的寬度是2.2,厚0.6厘米。出於棺灰左側,墓內未發現有劍,墓曾經後世擾亂,劍或在擾亂時遺失(圖九一,1;圖版陸叁,9)。



圖九〇 石器

1.石磨(58:14) 2.石臼(113:69) 3.石豚(1038:28) 4.石板(金1:66B) 5.三角棒形器(1022:4) 6.石卵(1009B:61) 7.方形石器(金1:65A) 8.方形石器(1036:107) 9.石琀(1038:54)

十一、玉　板

僅出 1039:8 1件,白玉質,器長方形,四端有四個穿孔。器長 4.4, 寬 2.2, 厚 0.5 厘米, 出土時和上述玉璜在一起,用途不明(圖九一,2;圖版陸叁,8)。

十二、玉　人

只出 28B:1 1件, 白玉質,極小, 高僅 3.2 厘米, 人雙手拱於胸前, 頭上似戴一冠, 琢得很簡略。在玉人的腰部橫穿一孔。墓被擾亂,玉人雜於大量碎陶片之間。 但從其腰穿一孔的情形來看,應是佩飾(圖九一,3;圖版陸肆,1)。

十三、水晶珠

只出 1035:68 1件,無色透明,中心有一穿孔,珠徑 1.2 厘米。 出土時在棺灰的東南角上。墓被擾,不知是否原位(圖九一,4;圖版陸肆,8;彩版肆, 8)。

十四、天然水晶塊

在墓 143 內墓門口 1 個三型三式陶罐內, 發現 6 塊天然水晶塊, 形狀不規則,身上曾有打磨的痕跡。其最大的一塊長寬均在 1.7, 最小的一塊在 1.6 厘米左右 (圖版陸肆, 11)。

十五、瑪瑙珠

只出 1028:2 1件, 色暗紅, 珠中心有一穿孔,珠徑爲 1 厘米, 出在人架骨盆左側 (圖版陸叁,11;彩版肆,7)。

十六、雲母片

在墓 41 及 1002 中有雲母片出土。 墓 1002 出 4 片,已失原來位置。 墓 41 出 14 片,其上有經塗朱的痕跡,出土時在墓室後壁下,用意不明(圖版陸叁, 16)。

第八章　琉璃、琥珀器

一、琉璃瑱

共有19件,可分爲二型:

第一型　器形圓,上端小,下端大,腰細,如喇叭形,中間穿一孔(圖九一,10;彩版肆,1)。這型瑱共出土12件,其顏色有深藍、淺藍、綠數種,皆半透明,而在表皮常常有一層土銹。但凡是深藍色的,則雖埋於土中二千年左右,依然晶瑩如新。

第二型　中部猶如喇叭形而上端成錐狀,下端成珠狀,身上無孔(圖九一,11;圖版陸叁,13;彩版肆,2)。這型瑱共出7件,皆無色透明,質如今日的玻璃,但其外表大部有一層黃色土銹。

表四八　琉璃瑱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類型	器號	數目	顏色	長	上端徑	下端徑	圖號	圖版號	備考
1	21:39	1	深藍	1.75	0.7	1.4	九一,10	彩版肆,1	
1	29:1	1	淺藍	1.1	0.9	1.2			
1	50:31	1	淺藍	1	0.7	1			
1	308:3A	1	表面滿佈白色土銹	1.6	0.6	1.4			
1	1003:19	2	綠	?	0.6	?			殘。
1	1008:111	1	淺藍	?	?	1.3			殘。
1	1009B:62	1	深藍	2.1	0.8	1.4			
1	1020:6	1	綠	?	?	?			殘。
1	1025:38	1	深藍	2.1	0.7	1.4			
1	1026:27	2	綠	1.7	0.7	1.2			殘。
2	40:12	2	白色透明	2.2	0	0			
2	308:3B	1	,,	1.9	0	0		陸叁,13	
2	1014:22	2	,,	1.9	0	0			
2	1015:10	2	,,	2.6	0	0	九一,11	彩版肆,2	

琉璃瑱在未被擾亂過的墓中,總在人頭左近發現,有些還很明顯的能看出是在耳部(21:39、38:3A、B、1014:22、1015:10)。墓308一型瑱與二型瑱同出,知二者還有並用的情況,但所出一型瑱中心皆有穿孔,可以懸掛,而二型瑱則通體無穿孔。尺寸見表四八。

二、琉璃琀

其形狀和石琀相同,共出2件(30:23、1026:26)。30:23長4.5厘米,表面滿佈土銹,顏色不明。出土時已失原位。1026:26長4.6厘米,出土時在人架口部,當時應含於死者口中(圖九一,6;圖版陸肆,6;彩版肆,5)。

三、棒形琉璃器

器形如棒，一端略細，一端略粗，其斷面成不規則的六角形。器在2墓中出土8件，皆綠色，發現時皆在人架頭部，僅1020:10B 1件出在人頭右前方，和一刻花骨管在一起。推測這種器物可能是塞於耳、鼻之中的(表四九；圖九一，12；圖版陸肆，7；彩版肆，3)。

表四九　棒形琉璃器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號	數量	長	徑
1026:27—1	4	2.1	0.7
1026:10	1	4	0.6
1027:50	3	2.2	0.9

四、方形琉璃飾

只出1004:7 1件，器正方形，每邊長2.5厘米，無正反面之分，在器中心稍突起，在相對的兩邊中間還各有一凹口，凹口中心對穿一孔(圖九一，13)。表面滿佈白色土銹，不知其原來色澤。出土時在人架頭部，據出土部位看來似爲冠上飾物，可能就是"璂"(圖版陸肆，3)。

五、虎形琉璃飾

出70:1 1件。器似一爬伏之虎，在身中部横穿一孔，表皮滿佈白色土銹，不知原來色澤。長1.5，高1.1厘米(圖九一，15)。

六、琉璃珠

共4墓出12件，其中18:20是9個扁圓形珠，中間皆穿一孔。珠大小不一，最大者徑1.2，最小者徑0.7厘米，皆綠色琉璃製成，但表面已滿佈白色土銹。出土時在人頭右方，9個在一起(圖版陸叁，14)。160:22圓珠，中心一孔身上有凹下的綫條以爲紋飾，徑1厘米，珠是淡藍色琉璃製成(圖九一，14；圖版陸肆，10)。1007:7圓珠，中心一孔，徑0.8厘米，表面土銹，琉璃顏色不明(圖版陸叁，12)。1035:67爲圓珠，中心一孔。徑1.2厘米，粉綠色琉璃製成(彩版肆，6)。墓160、1007因被後世擾亂，在墓內的放置原位已失。

七、橢形琉璃飾

共2墓出3件，1026:27A、1026:27B、1027:5。

1026:27A、B，皆橢圓形，甚薄，正面略鼓起呈弧形，背形平整，在器兩端各有一小孔。2件皆綠色，大小亦一樣，器長爲3.5，寬1.5厘米，其一端稍殘。出土時在人架頭部，人骨已朽，詳細部位不明(圖九一，16；圖版陸叁，15；彩版肆，4)。1027:5橢圓質薄，正面略鼓起，周身滿佈白色土銹。出土時亦在人架頭部。

八、琉璃飾一組(10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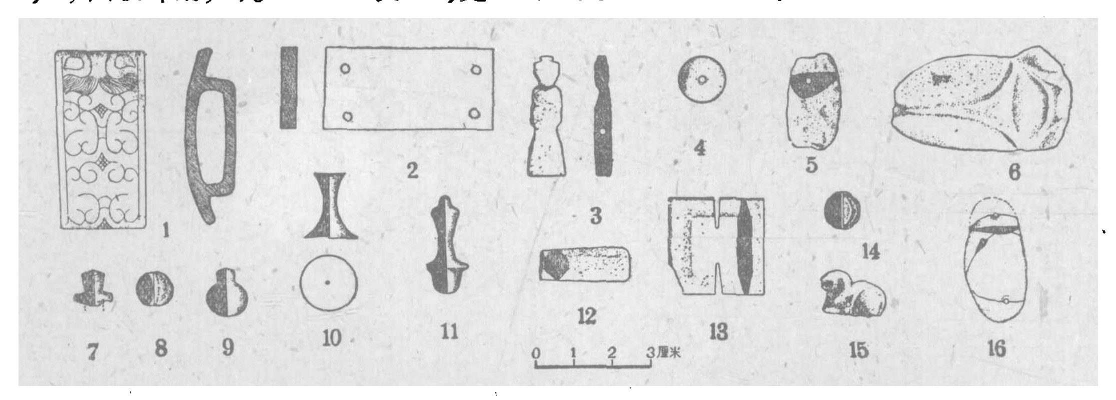
皆綠色琉璃製成，出在人架骨盆的左側。這組琉璃飾中有部分已破碎，不能辨其器形，能看出形狀的有3件。其中2件如耳璫，而下部殘缺，但在其上部，有一横穿之孔，知爲懸掛的飾物，其現存長度爲1厘米(圖九一，7)。另1件下部成一圓珠形，上部亦横穿一孔，恐亦爲佩掛的飾物，長1.2，珠徑1.1厘米(圖九一，9)。餘1件爲一圓珠，中心穿一孔，珠身有四道陰綫，現

此器已分裂爲二半(圖九一,8)。

九、 橢形琥珀飾

橢形,體扁平,中心穿一孔。

這種器物共在墓1035、1039內出土4件,皆深紅色,出土時皆在橫堂中部,不過2墓均已被擾,失去原來位置。看其器形應爲隨身的裝飾品。1035:70A、B長2.4,寬1.5厘米(圖九一,5;圖版肆柒,8)。1039:6長1.9,寬1.5厘米。1039:7已殘,不知大小。



圖九一 玉、水晶、琉璃、琥珀器

1. 玉璏(1039:9) 2. 玉板(1039:8) 3. 玉人(28B:1) 4. 水晶珠(1035:68) 5. 橢形琥珀飾(1035:70A) 6. 琉璃琀(1026:26) 7—9. 琉璃飾一組(1028:1) 10. 琉璃瑱Ⅰ(21:39) 11. 琉璃瑱Ⅱ(1015:10) 12. 棒形琉璃器(1026:27) 13. 方形琉璃飾(1004:7) 14. 琉璃珠(160:22) 15. 虎形琉璃飾(70:1) 16. 橢形琉璃飾(1026:27A)

第九章　骨、蚌器

一、骨　瑱

在墓 52 內曾出一對骨瑱（52:27A、B），其形狀和一型琉璃瑱一樣，這對骨瑱，長 1.55，上端直徑 0.5，下端直徑 0.9 厘米。出在東側後耳室內（圖版陸肆，9）。

二、刻花骨管

只 1026:10、11 2 件圓筒形骨管，身上有陰刻的短綫作爲紋飾，在陰刻的花紋內還塡有朱、墨二色。其 1026:10 長 3.3，徑 2.1 厘米，出在人頭右前方（圖九二，6；圖版陸肆，2）；1026:11 長 2.7，徑 2.1 厘米，出在人架右側腰部。

三、刻花骨簪

僅出 161:33 1 件。兩端成錐狀，在器身有陰刻花紋，器長 13 厘米。墓曾被擾，出土時在甬道口，失去原位（圖九二，1；圖版陸肆，5）。

四、刀形骨器

一端尖，一端圓，在圓形的一邊有一半圓形穿。器形似刀而兩邊無刃。此器僅在墓 632 內出土 3 件（632:13、21、112），其長皆 6.1 厘米。出土時 632:13 及 632:21 在前耳室內，632:112 在西前耳室內，雜處在各種車馬飾器間（圖九二，5）。

五、弧形骨器

僅墓 1018 出 1 件。器彎曲成弧形，兩邊曾經打磨成刃，器長 8，寬約 2 厘米（圖九二，4）。

六、長方形骨器

長方形，正面略鼓起，背面平整，在中間刻一凹槽。共出 3 件（75:6、410:38、416:5），其中 75:6 及 410:38 是出在西耳室內；416:5 是出在棺灰上；器長度在 2.1 至 2.4 厘米之間，寬度皆 1.1 厘米（圖九二，3）。

七、扁圓形骨器

僅出 1036:60 1 件。其斷面橢形，一端凹下一橢形孔。在器的一邊於兩面均刻有陰線一道。器出在墓室中部，墓被擾，已失原位，器長 2，寬 0.9，厚 1.4 厘米（圖九二，2）。

八、舌形骨器

僅出 1030:45 1 件，器前端打磨光滑，中間有用刀切削的痕跡，後端亦有經刀切削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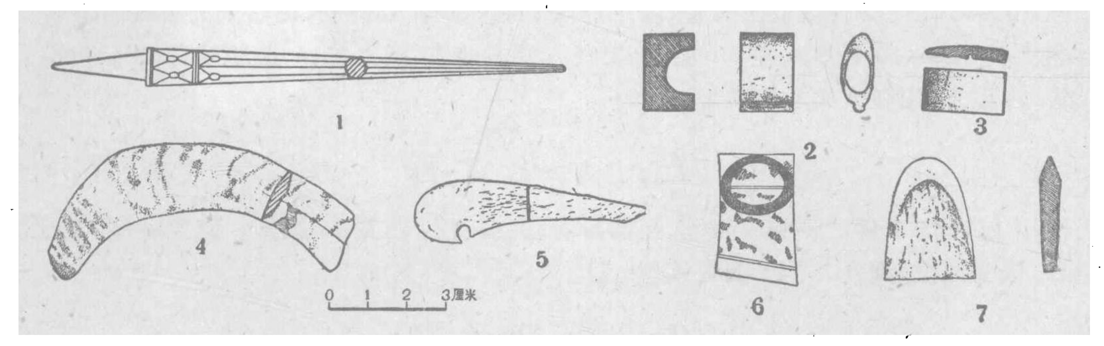
全器如舌狀(圖九二,7),器長 3,最寬處寬 2.3,厚 0.5 厘米。出土時此器有甬道口,墓被擾,已失原位,不知其用途。

九、蚌　殼

在墓 1005 的棺室內,於棺內人頭前方出天然蚌殼 1 件。已稍殘,長 8,寬 7 厘米(圖版陸叁,17)。

十、其　他

在墓 62、1005、1008、1035、1040、金 1 六座墓內,都有裝飾用的粉出土。大都成塊狀,僅墓 62 及 1035 所出者做成卵狀或半球狀的(圖版陸肆,4)。



圖九二　骨　器

1. 骨簪(161:33)　2. 扁圓形骨器(1036:60)　3. 長方形骨器(75:6)　4. 弧形骨器(1018:09)
5. 刀形骨器(632:21)　6. 骨管(1026:10)　7. 舌形骨器(1030:45)

第十章　錢　幣

一、形　制

225座墓中，出錢幣的有162座，有一部分墓葬是被擾亂破壞了；一部分墓葬中原來就沒放錢。每墓中所放的錢，多寡不一。在第一型的墓中，放錢的墓佔少數。即使有，數量也不多。第二型以後，幾乎每墓都有錢，錢的數量也增多了。墓中放錢的多少，除了時代的早晚有關之外，那就要決定於墓主人的貧富了。如金谷園一號墓，出錢1914枚；墓1035出錢1137枚（破碎的數目未計在內），其他出幾百枚的也還有好幾個墓，一般的是在10—50枚為最常見。此次共出銅幣11265枚、鐵錢1枚、鉛錢1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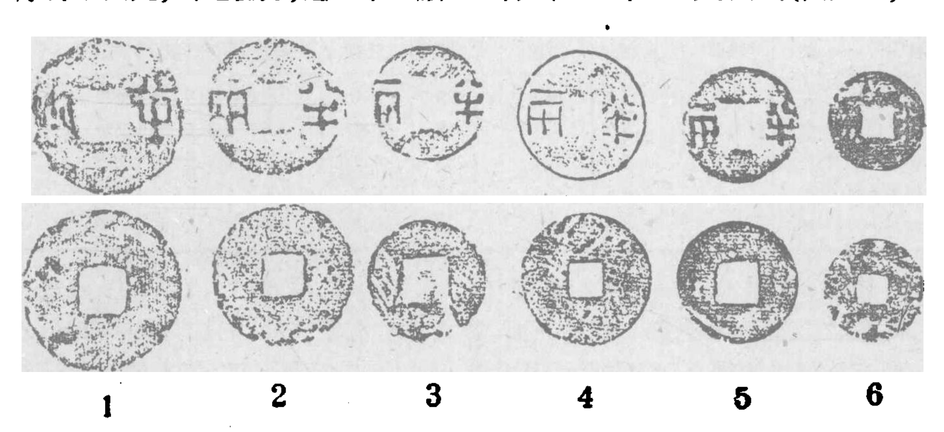
錢幣在墓內放的部位是很固定的，大都是放在人身旁，如放在胸前、兩脅、兩隻手上。錢比較多的墓，也有用繩穿起來的，繩已朽盡，其穿過的痕跡還能看出。有幾個放錢的部位是比較特殊的。墓121在小銅鈴內放小泉直一1枚，看樣子是當鈴舌用的；墓52在陶倉內發現有大泉52枚、五銖錢3枚；墓84發現一灰陶質的撲滿，內盛五銖錢25枚。

（一）半兩錢

第一型　錢的直徑3.0，肉厚0.12厘米。邊緣上無周郭，正方形穿，穿的兩面俱無內郭，穿的長寬各為0.9厘米，穿之左右有篆文的"半兩"二字（表五〇；圖九三，1）。

第二型　錢徑2.7，肉厚0.1厘米，重4克至4.6克不等。邊緣上也無周郭，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為0.75厘米，穿的兩面都無郭，穿的左右也有篆文的"半兩"二字（表五〇；圖九三，2）。

第三型　直徑2.4，肉厚0.1厘米，重2克。邊緣上也無周郭，正方形穿，穿的兩面無周郭，穿的長寬各為0.9厘米，穿旁有篆文的"半兩"二字（表五〇；圖九三，3），在第四型、第五型墓葬出現許多的半兩，其中有一部分半兩大小和這種半兩相近。它的錢文不顯，或是字很細很淺，錢的大小厚薄不固定，鑄造甚劣，這種半兩顯然並非與此型半兩同時所鑄（圖九三，4—6）。



1　　2　　3　　4　　5　　6

圖九三　半兩錢拓本

1. Ⅰ（墓18）　2. Ⅱ（墓18）　3. Ⅲ（墓18）　4. Ⅲ（墓1036）　5. Ⅲ（墓1037）　6. Ⅲ（墓160）

表五〇　半兩錢形式尺寸分述表

（單位:厘米）

類　型	錢徑	穿寬	肉厚	重　量	數　量
(Ⅰ)	3.0	0.9	0.12	7.2 克	1 枚
(Ⅱ)	2.7	0.8	0.1	4.6 克	28 枚
(Ⅲ)	2.4	0.9	0.1	2 克	1,600 枚

（二）五銖錢

漢代從漢武帝元狩五年起，開始鑄造五銖錢，從此以後，一直到東漢王朝結束，五銖錢是主要的流通貨幣。此次在發掘中所得到的貨幣也以五銖錢爲最多，從這些錢的大小、形制、書體來仔細分析和比較，很明顯的看出它也是在不斷變化着的。現在就根據分析和比較的結果，將它分成五型：

第一型　錢徑 2.3 厘米。重 3.4 克。錢之邊緣有一圈凸起的周郭，郭寬徑 2.5 厘米（即錢之最大徑），郭寬 0.1，郭厚 0.15，錢肉厚 0.1 厘米。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爲 0.9 厘米，錢的反面穿也有郭，錢的正面，穿之左右有篆書的"五銖"兩字。銅的顏色爲紫紅色，錢范刻製較差，錢肉之表面不太平整，字的筆劃較粗。大部分錢上的銖字不太清楚。錢文的書體有這樣幾個特點（圖九四，1）。

（1）五字中間兩筆是直的，整個字形如二對角三角形。

（2）銖字的金字頭，如一帶翼之鏃"⺈"（一般鑄造不好，故很難看出）。

（3）銖字的朱字頭是方折。

在這類五銖當中，有不少錢上有特殊的記號，一種是在錢正面穿上有横郭一道（圖九四，2），一種是在穿的下面有一凸起的月牙狀記號（圖九四，3），這兩種帶記號的錢和一般不帶記號的錢都一樣，無論在大小、重量、銅質、錢文書體方面，都沒有什麽不同。這三種錢出土時總是在一起的。三種錢的比例不一樣，不帶記號的比帶記號的爲多，而穿上帶横郭的又比穿下月牙的多（表五一）。

在這類五銖中，有一部分錢的五字較短，鑄造很好，肉面較平。這種錢數量並不算太多。其中也有帶記號的，一種是在錢的正面穿的四角有四條短文（古錢學家稱爲"四角决文"五銖）（圖九四，4），一種是在穿下有一横郭（圖九四，5），此種錢的數量極少，只發現兩枚（表五一）。

表五一　第一型五銖錢尺寸表　（單位:厘米）

類型	特　徵	錢徑	郭徑	肉厚	郭厚	郭寬	穿寬	重量	數量	插圖號
Ⅰ①	無	2.3	2.5	0.1	0.15	0.1	0.9	3.5 克	420 枚	九四,1
Ⅰ②	穿上有郭	2.3	2.5	0.1	0.15	0.1	0.9	3.5 克	259 枚	九四,2
Ⅰ③	穿下有月牙	2.3	2.5	0.1	0.15	0.1	0.9	3.5 克	125 枚	九四,3
Ⅰ④	穿旁有四决文	2.3	2.5	0.1	0.15	0.1	0.9	3.5 克	16 枚	九四,4
Ⅰ⑤	穿下有郭	2.3	2.5	0.1	0.15	0.1	0.9	3.5 克	2 枚	九四,5

第二型　錢徑 2.3 厘米，重 3.5 克。郭徑 2.6，郭寬 0.15，厚 0.15，肉厚 0.10 厘米，穿之長寬各爲 0.9 厘米，錢之反面穿也有郭。錢的正面，穿之左右有篆文的"五銖"兩字。銅色爲紫紅色，鑄工比第一型五銖要進步得多，錢的肉面很平滑，郭的寬度厚薄一樣，錢文的筆劃很細，字的鋒稜完全顯露出來。第一型五銖和第二型五銖的銅質並無差別，第二型五銖比第一型五銖鑄得好，筆劃異常清晰，在刻范和製范方面有了改進。錢文的書體和第一型五銖比較起來有些不同。

（1）第一型五銖"五"字的兩筆是直的，第二型五銖的兩筆是彎曲的，中間兩筆和上下兩劃相接的地方略向內靠攏。

（2）銖字沒有什麽變化，除了金字頭略小一些外，和第一型五銖一樣，第二型五銖的笵刻得很精，字劃清晰，銖字的特點非常明顯（圖九四，6）。

第二型五銖和第一型五銖一樣，有許多錢上面是有記號的，第一種是在錢的正面穿上有一道凸起的郭（圖九四，7），第二種是在錢的正面穿下有一凸起的月牙形（圖九四，8），除此兩種以外，尋不出第三種。這兩種錢的銅質、大小重量、形制、書體完全和不帶記號的相同。第二型五銖不帶記號的錢共出 1195 枚，穿上有郭的共出 537 枚，穿下有月牙的共出 167 枚。凡是出第二型五銖的墓，絕大部分是上面三種錢都有的，錢比較少的墓，其中只有兩種，其中沒有單出一種的。

（3）磨郭五銖

在一部分出第二型五銖的墓中，也出被磨掉周郭的五銖，這種錢古錢學家稱它為"剪郭五銖"或"剪輪五銖"，邊上的周郭被磨去的程度不一，有的僅磨去郭的一部分，有的剛好把郭磨去，最嚴重的只磨剩中間一點了，其重量最輕的僅 1.2 克，則被磨去的已有 2/3。這些錢大部分是第二型五銖被磨的，其中也有極小部分是第一型五銖（表五二；圖九四，9—12）。

表五二　第二型五銖錢尺寸表　（單位：厘米）

類型	特徵	錢徑	郭徑	肉厚	郭寬	郭厚	穿寬	重量	總數	圖號
Ⅱ①	無特徵	2.2—2.3	2.5—2.6	0.1	0.15	0.15	0.9	3.5 克	1210 枚	九四，6
Ⅱ②	穿上有郭	,,	,,	,,	,,	,,	,,	,, 克	565 枚	九四，7
Ⅱ③	穿下有月牙	,,	,,	,,	,,	,,	,,	,, 克	711 枚	九四，8
Ⅱ④	磨郭	?	?	,,	?	?	,,	?	1649 枚	九四，9—12

第三型　錢徑 2.3，郭徑 2.6，肉厚 0.1 厘米，重量不等，最重的達 4 克，但為數甚少，一般的重量為 3 克。錢的邊緣上也有周郭，郭寬約 0.1—0.12，厚 0.12 厘米。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為 0.9 厘米，穿的背面也有郭。穿的左右有篆文五銖兩字，銅略帶紅色，質量不及五銖第二型，錢肉上無高低不平的現象，錢文很清晰，筆劃也比較細。五銖兩字的書法和五銖第一型、第二型是有些不同，也可以說就是這種五銖的特點（圖九五，1、3）。

（1）五字、銖字較寬大。

（2）金字頭如一三角形个，同時比五銖第二型的金字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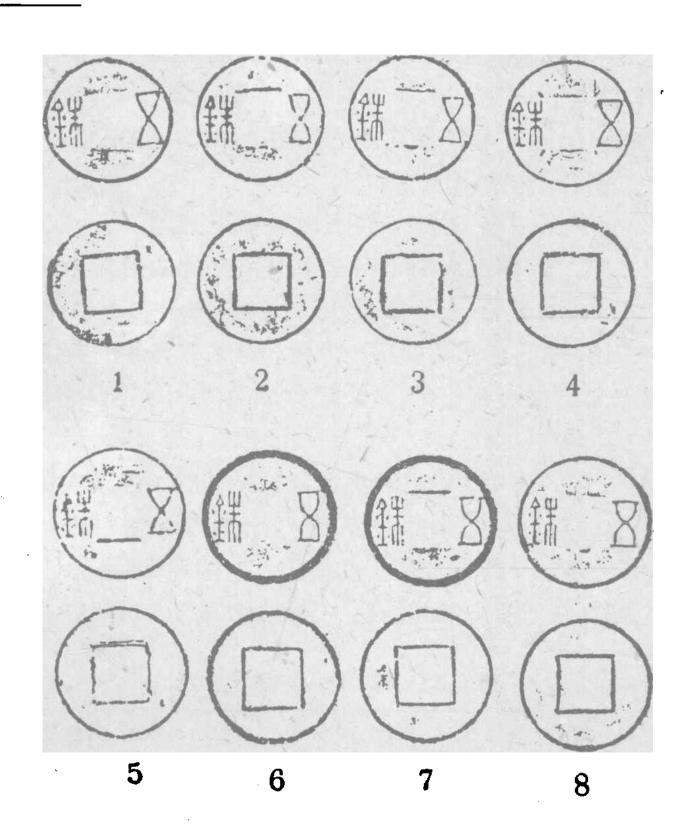
（3）金字四點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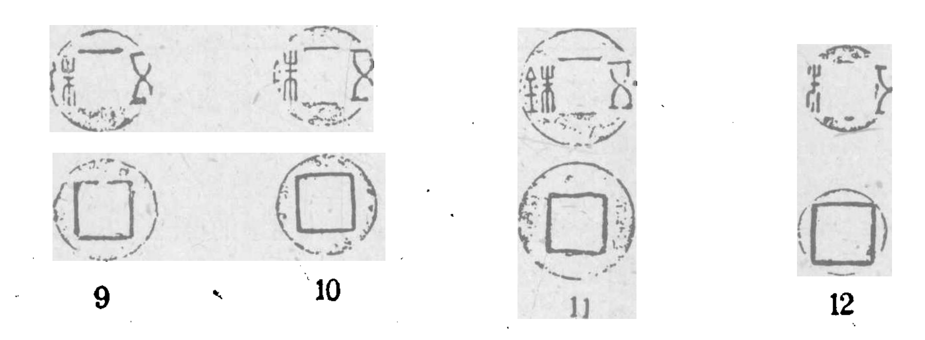
（4）朱字之頭是圓折的，有時朱字之頭高於金字。

另外應該注意的一點，在這種錢幣中並不是每一個錢都具備上述這些特點，有時僅具有一部分，有時甚至還夾雜一些五銖第一型的特點。例如也有朱字頭方折的。

這類五銖中，有一小部分，在書法上、銅質上、形制上都一樣，就是錢特別小。錢徑 2.1，郭徑 2.3 厘米，比一般的五銖第三型要小 0.3 厘米之多。郭寬 0.1，厚 0.08 厘米，重 1.9 克。有一墓中出土 9 枚，大小形制相同，這錢又和五銖第三型同出。因此也將它歸入這類（圖九五，2）。在第三型五銖中也發現有一小部分帶記號的錢：

（1）穿上有一凸出之小圓點（圖九五，4）。





圖九四　五銖錢 I、II 型拓本

1. Ⅰ①無特徵(墓 3)　2. Ⅰ②穿上橫郭(墓 17)　3. Ⅰ③穿下一星(墓 3)　4. Ⅰ④四角決文(墓 107)　5. Ⅰ⑤穿下橫郭(墓 1008)　6. Ⅱ①無特徵(墓 105)　7. Ⅱ②穿上橫郭(墓 83)　8. Ⅱ③穿下一星(墓 128)　9. Ⅰ磨(墓金 1)　10. Ⅱ磨(墓金 1)　11. Ⅱ磨(墓135)　12. Ⅱ磨(墓金 1)

(2) 穿下有一圓點(圖九五,5)。

(3) 穿上穿下各有一圓點(圖九五,6)。

(4) 穿上有一道郭(圖九五,7)。

(5) 穿上有一道郭,穿下有一圓點(圖九五,8)。

這幾種帶記號的錢,其大小、重量、銅質、錢文的書體都和無記號的五銖第三型相同(表五

三)。並和其同出，鑄造的時間可能是同時。但有記號錢却是十分稀少，在出五銖第三型的墓中，通常是全部出不帶記號的錢。這一點是和五銖第一型及五銖第二型不同的。

表五三　第三型五銖錢尺寸表　　(單位:厘米)

類型	特徵	錢徑	郭徑	肉厚	郭寬	郭厚	穿寬	重量	總數	圖號
Ⅲ①	無	2.3	2.6	0.1	0.12	0.12	0.9	3 克	2267 枚	九五,1、3
Ⅲ②	穿上一星	”	”	”	”	”	”	” 克	24 枚	九五,4
Ⅲ③	穿下一星	”	”	”	”	”	”	” 克	5 枚	九五,5
Ⅲ④	穿上下各一星	”	”	”	”	”	”	” 克	1 枚	九五,6
Ⅲ⑤	穿上有郭	”	”	”	”	”	”	” 克	4 枚	九五,7
Ⅲ⑥	穿上一郭穿下一星	”	”	”	”	”	”	” 克	5 枚	九五,8
Ⅲ⑦	星比一般的小	2.1	2.3	0.4	0.1	0.8	0.9	1.9 克	13 枚	九五,2

第四型(圖九六)　錢的大小、形制和五銖第三型相同，肉厚 0.08，郭厚 0.1 厘米，銅色為黃色，五銖兩字基本上是和五銖第三型相同的，所不同者僅是朱字頭左右兩豎向外放開，這種現象五銖第三型也有，但不普遍，而五銖第四型則大部分都是這樣的了。在鑄造方面來說，字的筆劃很粗，筆劃又很淺，這種五銖給第三型筆劃纖細適是相反。就重量方面來說，比五銖第三型要輕得多，每枚重僅只有 2.1 到 2.4 克的樣子。這類五銖中也有帶記號的錢，計分下列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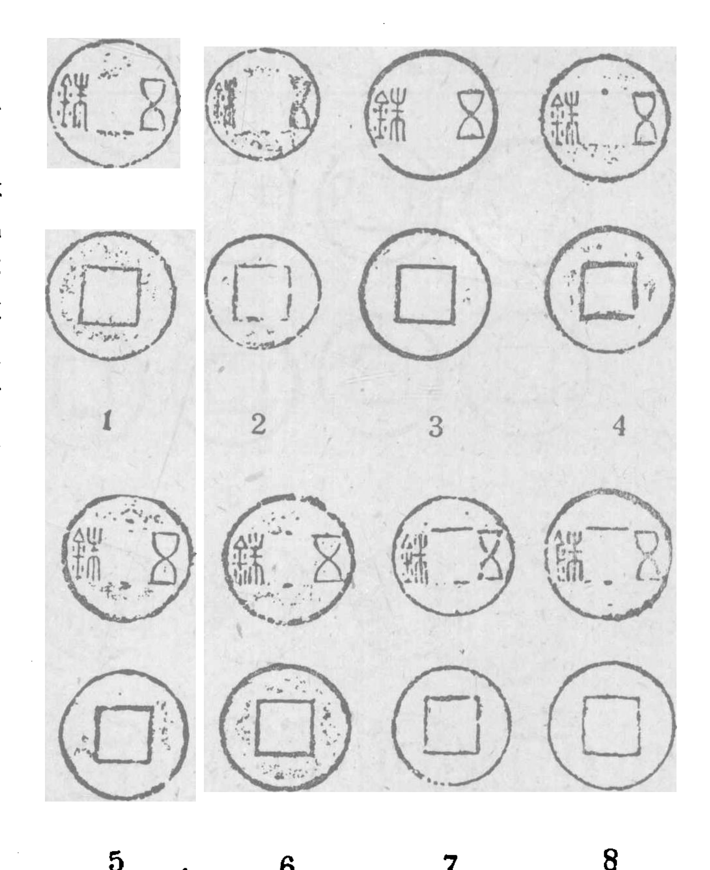
(1) 穿下一郭(圖九六,2)。

(2) 穿上有一"橫文"或一"丁"字(圖九六,3、4)。

(3) 穿下有一橫文(圖九六,5)。

(4) 穿上有五短豎(圖九六,6)。

以上四種錢的銅質、錢文書法、重量、大小都和一般的五銖第四型一樣，並和它同出(表五四)。這四種錢是屬於五銖第四型這個系統的。但出土極少，每種都只發現 1 枚。



圖九五　五銖錢 III 型拓本

1.Ⅲ①(墓 86)　2.Ⅲ⑦"小錢"(墓 104)　3.Ⅲ①(墓 21)　4.Ⅲ②穿上一星(墓 1031)　5.Ⅲ③穿下一星(墓 1019)　6.Ⅲ④穿上下各一星(墓 1008)　7.Ⅲ⑤穿上橫郭(墓 1007)　8.Ⅲ⑥穿上橫郭穿下一星(墓 1029)

第四型五銖出現後，卽有周郭被剪去（其實是鑿去的），而且數量還不少（表五四；圖九六，7）。這些剪郭錢裏面有幾枚較爲特殊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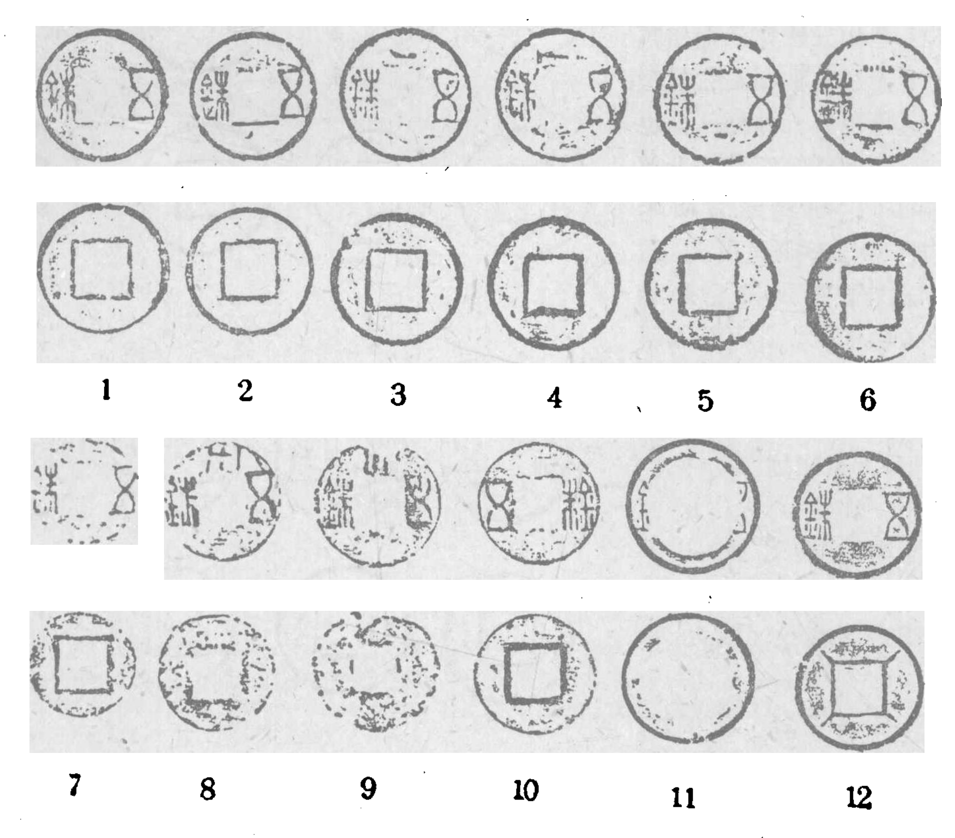
（1）穿上似有一橫寫之“王”字(圖九六,8)。

（2）穿上有四豎(圖九六,9)。

（3）錢文是反的，五字在左，銖字在右(圖九六,10)。

表五四　第四型五銖錢尺寸表

類型	特徵	錢徑	郭徑	肉厚	郭寬	郭厚	穿寬	重量	數量	圖號
Ⅳ①	無特徵	2.3	2.6	0.05	0.1	0.1	0.9	2.4克	932枚	九六,1
Ⅳ②	穿下有郭	”	”	”	”	”	”	”克	1枚	九六,2
Ⅳ③	穿上一橫文或丁字	”	”	”	”	”	”	”克	2枚	九六,3、4
Ⅳ④	穿下一橫文	”	”	”	”	”	”	”克	1枚	九六,5
Ⅳ⑤	穿上有五短劃	”	”	”	”	”	”	”克	1枚	九六,6
Ⅳ⑥	磨郭	?	?	0.05	?	?	0.9	不等	209枚	九六,7—10
Ⅳ⑦	綖環	2.3	2.6	0.05	0.1	0.1	?	1.8克	8枚	九六,11



圖九六　五銖錢Ⅳ、Ⅴ型拓本

1. Ⅳ①無特徵(墓147)　2. Ⅳ②穿下橫郭(墓148)　3. Ⅳ③穿上橫文(墓147)　4. Ⅳ③穿上丁字(墓1035)　5. Ⅳ④穿下横文(墓1038)　6. Ⅳ⑤穿上五豎(墓148)　7—10. Ⅳ⑥磨郭錢(墓1038、147、147)　11. Ⅳ⑦綖環錢(墓1035)　12. Ⅴ四出五銖(墓147)

這三種錢發現也不多，每種都只有 1 枚。

五銖第四型裏面不僅有大量磨郭錢存在，而且還有"綖環錢"。清代古錢學家李佐賢懷疑是當時人將錢心鑿下當磨郭錢使用，外圈則成了"綖環錢"。把一個錢當兩個錢使用，這種辦法比剪取錢郭更爲有利(表五四；圖九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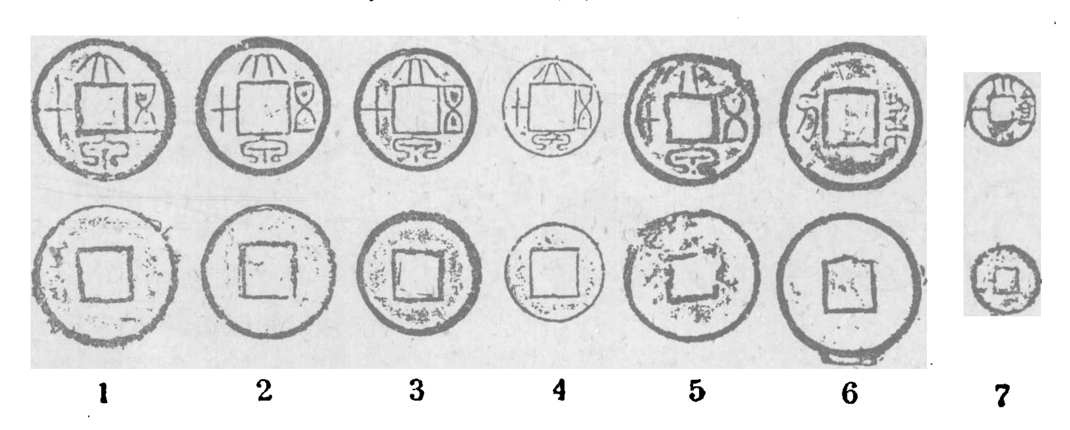
第五型　錢徑 2.2，郭徑 2.55，肉厚 0.1 厘米，重 3.6 克。郭寬 0.15，厚 0.1 厘米。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爲 0.8 厘米，穿的反面有郭，穿郭的四角有四條直文，和周郭相連。正面有篆文的"五銖"兩字，書體和五銖第三型相同，銅質是黃而帶白，和現在的生黃銅相像。銅質不好，錢的兩面都有不少大大小小的砂眼，這是五銖前四型都沒有的現象。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就是這種錢。墓 147 出土 15 枚，墓 148 出土 1 枚(圖九六，12)。

（三）新莽錢

漢書王莽傳及食貨志記載王莽始建國二年，行寶貨五品二十八種，在此五品以外還有其他四種，總共是三十二種。貨幣名目、種數異常繁多，這次出土的新莽貨幣僅七種，共 1183 枚。

1．大泉五十　錢徑 2.5，郭徑 2.9，肉厚 0.1 厘米，重 8.3 克。錢之邊緣有周郭，郭寬 0.2，厚 0.25 厘米。正方形穿，穿的兩面俱有周郭，穿之上下有篆文的"大泉"兩字，左右有"五十"兩字。銅質很好，和五銖第一、二型一樣，也呈紅色。錢文的書法也很工整，鑄造很精，這都和五銖第一型差不多。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變漢制……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其重量大小和食貨志上的記載無大出入(圖九七，1、2)。這次出土的大泉五十，出土 865 枚，其中有些是不合乎這個標準的，例如錢比較小，有郭徑爲 2.7、2.4 厘米的，也有爲 1.8 厘米的，大小不等，郭的厚薄及錢的重量自然也各不相等。其中還有一些是雙郭的，這些錢的銅質仍很好，鑄造很精，錢文清晰，和一般的大泉五十完全一樣(圖九七，3、4)。

2．栔刀　錢徑 2.4，郭徑 2.8，肉厚 0.14 厘米。錢的邊緣有周郭，郭寬 0.15，厚 0.3 厘米。正方形穿，穿兩方有郭，穿之左右有篆文"栔刀"兩字。此次出土僅 1 枚，這個錢出土時就只剩錢身而無"刀"了。它的銅質也很好，和大泉五十一樣。這個栔刀係墓 147（初平元年）所出，其本



圖九七　新莽錢拓本

大泉五十：1．Ⅰ徑 2.9 厘米(墓 52)　2．Ⅱ徑 2.7 厘米(墓 103)　3．Ⅲ徑 2.4 厘米(墓 103)
4．Ⅳ徑 1.8 厘米(墓 103)　5．Ⅴ鉛錢(墓 57)

栔　刀：6．(墓 147)

小泉值一：7．(墓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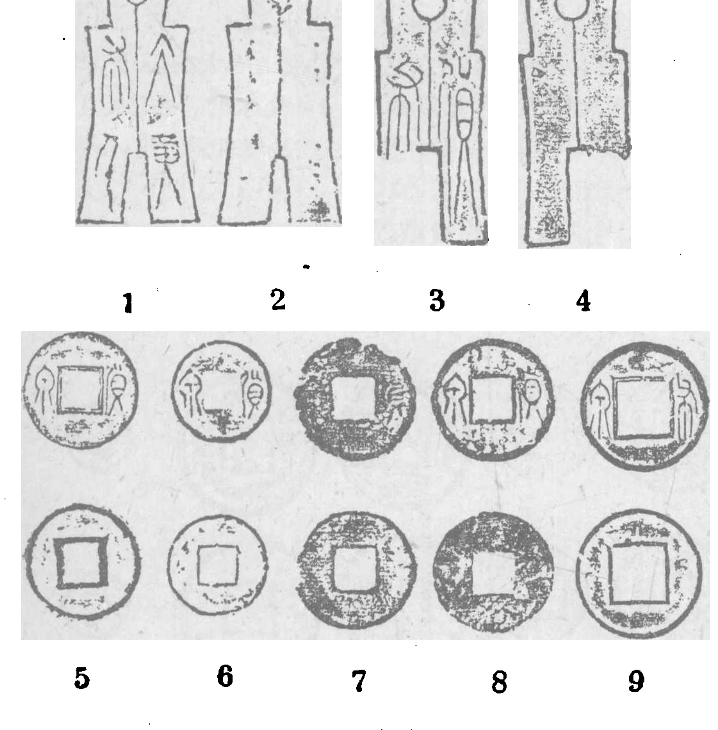
身年代和墓的年代並無太大關係(圖九七,6)。

3. 小泉直一　郭徑 1.3 厘米，錢重約 0.8 克。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爲 0.4 厘米，穿之兩面都有郭,穿之上下有篆文"小泉"兩字,左右有篆文"直一"兩字。錢文不很清晰,這可能是錢太小的緣故。這次共出 3 枚，其中有 1 枚是放在一個小銅鈴內，看樣子是像用這個錢當鈴舌用的,和一般瘞錢的目的不同(圖九七,7)。

4. 大布黃千　16 枚,通長 5.35，足枝長 1.4，首寬 1.4，肩寬 2.1 厘米。首上有一圓形之穿,穿之兩面及錢兩面之邊緣都有周郭，郭厚 0.25 厘米，錢重 1.21 克。錢的正面有篆文"大布黃千"四字,錢的銅質鑄工都很好(圖九八,1、2)。

5. 貨布　通長 5.7,厚 0.15,足枝長 1.8 厘米。僅出土 1 枚,此枚之左足枝已失去。錢的穿及四周都有周郭,郭厚 0.19 厘米,錢的正面有篆文"貨布"兩字、銅質鑄工很精(圖九八，3、4)。

6. 貨泉　錢徑 1.9,郭徑 2.3，肉厚 0.07 厘米,重 3 克,錢之周郭寬 0.15，厚 0.1 厘米,正方形穿,穿之兩面有郭,有的僅一面有郭,有的在穿的角上有一道決文。穿之長橫各爲 0.6 厘米，穿之左右有篆文的"貨泉"兩字。銅質和大泉五十一樣，錢文較細。這次出土的貨泉數量有296 枚之多 (圖九八，5)，其中有一部分錢較小,郭徑 2，郭厚 0.08,肉厚 0.07 厘米,重 1.8 克。銅質和鑄造技巧都較差 (圖九八,6)。其中有很少數是後來翻鑄的(圖九八,7、8)。



圖九八　新莽錢拓本

大布黃千：1、2.(墓 45)
貨　布：3、4.(墓 1038)
貨　泉：5.徑 2.3 厘米(墓 38)　6.徑 2 厘米(墓 1003)
7、8.翻鑄品(墓 147、1035)
布　泉：9.(墓 21)

7. 布泉　1 枚，錢徑 2.3，郭徑 2.6,肉厚 0.05 厘米,重 2.8 克。郭寬 0.15，厚 0.1 厘米。正方形穿,穿的長寬各爲 1 厘米，穿的反面有周郭，穿的正面有雙綫周郭，穿之上兩角有決文一道，穿之左右有篆文"布泉"兩字。銅色略帶黃,鑄工很精,錢文很細，十分清晰 (圖九八，9)。

(四) 鐵錢

鐵錢在墓 1035 出土 1 枚。徑 2.4 厘米，無周郭，厚 0.3 厘米,重 2.5 克。中心有正方形的穿,穿的兩面都無郭,郭的長寬爲 6 厘米,錢兩面都無文字。

(五) 鉛錢

鉛錢於墓 57 出土 1 枚,爲

大泉五十的倣製品。錢徑 2.4，郭徑 2.7，肉厚 0.1，穿的長寬各為 0.8 厘米，重 4.8 克。穿的兩面都有周郭，穿的上下左右有篆文"大泉五十"四字，書體和銅的大泉五十一樣，和它同出的有銅質大泉五十兩枚。這種錢可能是專為殉葬用的而不是一般的通貨(圖九七,5)。

以上出土錢幣共四種——半兩錢、五銖錢、新莽錢、雜錢。

二、錢幣的年代

（一）半兩錢　這次發掘所得的半兩錢以其大小、輕重劃分為三種。錢徑 3.3 厘米、重 7.2 克的為半兩第一型；錢徑 2.7 厘米、重 4.6 克的為半兩第二型；錢徑 2.4 厘米、重 2 克的為半兩第三型。半兩錢通行的時間是從秦統一時起，迄於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漢書食貨志"秦并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書高后紀"二年行八銖錢"。漢書食貨志"孝文五年……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半兩第一型和半兩第二型的重量是三與二之比，而秦半兩和呂后半兩也是三與二之比。那麼半兩第一型很可能是秦半兩了。半兩第二型和呂后半兩較近似。半兩第三型則為文帝半兩了。可是在第四型、第五型的墓葬中所出土大量的半兩錢，少者數十，多者數百，有時比五銖錢還出得多。這裏面有一小部份是西漢半兩錢，餘下的可能是當時所鑄的。墓 147（初平元年）、墓 1037（建寧三年）都出很多的半兩錢，比建寧三年稍早的墓也有，其時間都在東漢晚期。

（二）五銖錢　漢代五銖錢通行年限最長久，前後達三百餘年，從文獻記載及傳世錢范來看，知道西漢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東西漢之交的更始、東漢的光武帝、桓帝、靈帝都鑄造過五銖，自然，鑄過五銖而不見記載的可能還有，特別是東漢，從發掘的材料看，恐怕鑄錢的次數很多；但都缺乏明確的文獻記載，有記載的也很少注明各種錢的特徵如何。在這裏隨着墓葬年代的先後，把出土的錢幣形制排列一下，是有必要的。同時正由於這批錢幣全是發掘所得，其存在的墓葬又恰與漢代發行五銖的時間相終始，有系統的墓葬形制和器形作為佐證，然後來論它的演化和相互關係與相對早晚，也就比較易於證實。

相對年代：

1. 錢的形制　這裏所指的形制，包括錢的大小、輕重、周郭、鑄工幾方面。漢代五銖錢的大小都相差不遠，每一型中都有一兩個特別大的錢。從最一般的大小來看，五銖第一型和第二型的徑是 2.5 厘米；第三型和第四型約為 2.55 到 2.6 厘米左右。五銖錢的重量和錢的大小一樣，很難得一絕對標準，也只能得出一般的重量。像第一型、二型，約重 3.5 克；第三型重 3 克到 3.2 克；第四型則重 2.5 克左右；第五型重 3.5 克。總的看來，第一、二型的重量一樣，從三型開始減輕，到第四型時最輕，第五型則有"蹶而復振"的現象。在錢的周郭方面也有差異，如第一型郭很高但很窄；第二型也很高，而郭最寬，約 0.15 或0.2厘米；第三型和第四型都較窄而低；第四型的郭幾乎和錢肉一般高低了。第二型通行的時代，磨郭之風很盛（有許多錢的郭很窄，那是被磨去的緣故，並非其郭之原來寬度）。在鑄的方面，第一型裏面，一般的都鑄得不好，字的筆劃無鋒稜，內面不太平坦；到第二型，在鑄法上有了極大的進步，錢的周郭和字的筆劃都有鋒稜，字的筆劃很細、很清晰，肉面很平坦；第三型的前期，錢仍鑄得很好，字很細很清晰，其後期漸濫，字跡不顯；第四型鑄造最濫，字跡不顯，肉面多瘢疵，錢文有鑄重的；第五型鑄工較第四型略有改進，其銅質不純，肉面常有"砂眼"。

2. 錢文的書體　這五類五銖，在錢文書體方面，差異較大，變化較顯著。第一型到第二型，有一大變化，第二型到第三型也有一大變化，第四型、五型間基本上和第三型沒有太大的差異(圖九九)。

	五銖(I)	五銖(II)	五銖(III)	五銖(IV)	五銖(V)
五字	1　2	1　2	1	1	1
銖字	1	1	1　2	1	1

圖九九　五銖書體演化圖

先從"五"字來看，第一型的中間兩筆是直的，其中已有一部分略帶彎曲。第二型的兩筆是屈曲的，它和上下兩橫相接的地方是垂成直的。還有一種寫法，卽屈曲程度更厲害，五字如兩個相對的"砲彈"形，這種寫法和王莽大泉五十"五"字寫法相像。第三型的五字和第二型第一種寫法相同，只不過寬大一些。第四型、五型無大變化。再從銖字來看，第一型的銖字的金字頭如一帶翼箭鏃；第二型也如此，但比第一型略小；第三型以後，則成一三角形。第一型、二型的金字四點較短；第三型以後稍長，又比第二型爲大。第一型、二型的朱字頭都是方折的；第二型以後則變成圓折，在第二型裏面也有一小部分方折的。第一型、二型的寫法是一致的，如朱字的頭和尾都與金平，每一劃都一樣粗細，頭上是方的或略粗一些。第三型的朱字往往比金要長一些，朱字三筆又往往是中間一筆長些，字的筆劃則兩頭較細，這些現象都是第一型、二型所無的。從整個字的結構來說，第一型、二型、三型都很嚴整，第四型、五型則較失緊湊。

從錢的形制、書體上，可看出它們之間相互的關係。卽第二型是繼承第一型變化而來的；第三型又是從第二型變化而來的；第四型、五型又都是承接的第三型。事實上它們存在墓葬的年代也就是第一型最早，第二型次之，第三型、四型又次之，第五型最晚。下面再定其絕對年代。

1. 五銖第一型的絕對年代　五字的寫法是小篆的寫法，金字的寫法和說文解字上古文"金"一樣。它似應是西漢時的。過去發現的紀年錢范很多，最早的爲漢昭帝的元鳳六年，最晚的是元帝建昭五年，羅振玉古器物范一書中所收有下列幾范。

昭帝元鳳六年。

宣帝本始元年，本始四年。

宣帝元康二年。

宣帝神爵二年，神爵四年。

宣帝甘露元年。

元帝永光五年。

元帝建昭五年。

其中本始元年、四年兩范，只存年號，不存錢范。元康二年一直到建昭五年的錢范，"五"字都是屈曲的，則和五銖第一型不合。昭帝元鳳六年一范，"五"字是直筆的。好像稍帶一些彎曲，那麼第一型裏面五字稍曲的都應是昭帝時的。武帝的錢范雖未發現，但從出土的先後來說，五字不曲的應該是武帝時的。

2. 五銖第二型的絕對年代　第二型的五字都是屈曲的，紀年笵中最早出現屈曲的"五"，是在漢宣帝元康二年，從此以後一直到元帝建昭五年，"五"都是屈曲的。第二型的郭徑是 2.5，郭寬 0.15 厘米，這和宣帝、元帝年代笵上的尺寸一樣，可以證明第二型的是宣帝、元帝時的。第二型的上限應是宣帝，下限是否就迄於元帝？據漢書食貨志說："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可見從武帝到平帝，都鑄造過五銖錢，成帝、哀帝、平帝紀年笵未發現。從第二型到新莽錢出現，中間並無其他異樣錢出現，故第二型裏面不僅包括宣帝、元帝的五銖，就是成帝、哀帝、平帝的五銖，想來也是有的。

第二型裏面有一部分錢郭或錢肉是被磨過的，這種磨郭五銖並非和第二型相終始的，而只是一時的現象。從出土墓葬的年代看，其時間在王莽稍前，它的年代，應相當於元、成或成、哀之際。到王莽錢出現時，這種錢已大大的減少了。

3. 五銖第三型的絕對年代　第三型要比第二型爲晚，這是沒有問題的。銖字的寫法和說文解字上的銖相近。第二型的五字雖已受隸書影響，但它的寫法仍是篆書的寫法。第三型則不然，朱字中間一筆較長兩頭較細，它已打破了篆書寫法的束縛。第三型的最早出現，是和王莽錢在一起的，它應是東漢時的。傳世紀年笵中，有一個是更始二年的，一個是建武十七年的，和它比一下，更始二年笵的五銖郭徑 2.4 厘米，大小和第三型不合。建武十七年笵的五銖郭徑是 2.5 厘米，它的大小形制和第三型相同。更始、建武二笵的朱字頭都是圓折的，則可證明朱字頭圓折是東漢纔開始的，它導源於更始二年。兩笵的穿上都無上郭，穿下無"月牙"，這都和第三型相同。金字和五字的寫法也和第三型相同。第三型屬東漢時是可以肯定的。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是歲始行五銖錢"。建武十六年算是第三型的上限(更始在位很短，鑄量不多，所以不算在內)。它的下限較難定，出第三型的墓很多從墓形器物來看它是代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但這一段時間內所鑄的錢，在錢文或形制來看沒有顯著的變化，僅能看出東漢初期的墓葬中，出第三型並不多，錢鑄得並不太好，和建武笵上的錢差不多。到中期時出現一種鑄得較好的錢，書法很秀美，出的數量也增多起來。到中期以後，錢幣的鑄造，便不如從前了。重量也逐漸的減輕了。到第四型時是錢最濫的時候。晉書食貨志載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今非穀貴，錢賤故爾"，從此可見東漢五銖錢重量減輕和發行數字之增多，肇端於東漢中葉時。

4. 五銖第四型的絕對年代　東漢錢幣貶值，開始於東漢中葉，到東漢末則愈爲嚴重。此次發掘所得的幾種五銖，以第四型爲最輕，鑄造最劣。第四型很可能就是東漢桓帝以後的了。後漢書劉陶傳"(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經劉陶的上議，改鑄大錢並未實現。出第四型的墓葬是從建寧三年稍前一些，一直到初平元年這一段時間。第四型的通行時間是桓、靈之時，它的分量又最輕，這和劉陶傳所載正相符合。

5. 五銖第五型的絕對年代　從後漢書劉陶傳可看出，到東漢末年時，貨幣的貶值已經到了最高峯了，因此有人建議要改革幣制，但是並沒有實現，到靈帝中平三年終於鑄造了四出文五銖。第五型的背面也有四出文，應卽是漢靈帝中平三年時所鑄的四出文五銖。這種錢鑄造方面比第四型要好一些，錢的分量也加，較重一些。中平三年正是黃巾大起義被鎮壓下去的第二年，東漢帝國的統治已經開始瓦解了，統治階級用幣制改革來欺騙人民，企圖挽回其失敗的命運。但是這個最後掙扎並沒有什麽效力。

與五銖第四型及第五型同時存在着"磨郭"和"綖環"錢，過去的古錢學家根據宋書及魏書

的記載，認爲綖環錢是南北朝時的一種貨幣。綖環錢出現於墓 147 及墓 1035。它的年代應該是在靈帝和獻帝時。磨郭錢的出現是在墓 1037（建寧三年）之前，到建寧三年以後數量增多起來。

（三）王莽錢　此次發掘所得之王莽錢，共有七種，它的絕對年代、可以根據漢書將其定出：

1．大泉五十、契刀　漢書食貨志說是鑄於居攝中。

2．小泉直一、大布黃千　漢書王莽傳說王莽在始建國二年造寶貨五品。這兩種錢都是在寶貨五品內的。

3．貨泉、貨布　漢書食貨志說王莽改作貨布及貨泉是在天鳳元年，但王莽傳是地皇元年。王莽傳是當時的記載，食貨志是東漢時班氏父子根據流傳的史料所寫出的，仍應從王莽傳爲是。

4．布泉　不見於王莽傳及食貨志。有人認爲王莽傳提到過布泉。王莽傳所指的布泉是泛指所有的錢，並不是專有名詞，故不可信。但布泉的穿，兩面有郭，正面有雙綫的郭，穿上角有决文，這些特徵是王莽時所獨有的，在貨泉和大泉五十中都見有此等現象。過去鬬雞台也、出過，它和其他王莽錢同出，故知其仍爲王莽時的錢幣。

王莽錢的上限已知，但其下限並不僅迄於王莽之覆滅。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五銖錢"，根據史書記載，它的絕對下限是建武十六年，從出土的情形來看，它的相對的下限要比建武十六年爲長，有的墓中出東漢的五銖，裏面還有王莽錢。大約在東漢中葉這一階段，王莽錢才逐漸減少，但並沒有全部消滅，到東漢末的建寧前後，墓內又出現不少的王莽錢。其中貨布、大泉五十、契刀出現，僅是個別的，錢和王莽時錢無異，可以肯定這是流傳下來的"古錢"。貨泉出土較多。裏面有不少都是當時翻鑄的，錢鑄得很壞，和眞的王莽錢比起來相差很遠。在這裏選出兩枚最明顯的翻鑄錢。墓 1035 所出的一枚重 10 克，墓 147 所出的重 7 克，較眞正的貨泉重至四倍。錢文極劣，一望而知爲贋品。東漢末年，經濟崩潰，貨幣已陷入無政府狀態，剪郭錢、環鑿錢（綖環）、古錢、僞鑄錢都紛紛出現。

（四）雜錢的絕對年代

1．半兩　這種錢從其形制，銅色、錢文書體都不像是西漢半兩，很可能是民間私鑄的，它和五銖第四型及剪郭五銖同出，它的年代應在桓、靈之時。

2．貨泉　這種貨泉鑄造極劣，字的結構散渙無力，重量逾常，這都和王莽時所鑄的貨泉不相符合。因此暫定它爲民間私鑄錢，這種錢的厚度和重量，超過一般貨泉或五銖錢三、四倍，這樣便和鑄錢牟利的目的相違背了。這種錢與綖環同出，另外在初平元年墓中也出一枚，則其年代當在靈帝、獻帝時。

3．無字錢　無字錢有兩種，一種錢很薄，無周郭，另一種很厚重，有周郭。這兩種錢的年代和上述兩種錢同時。

4．鐵錢　後漢書華陽國志都說到西漢末公孫述在四川曾鑄過鐵錢。這是中國歷史鑄鐵錢最早的記載。這次所得到的一枚鐵錢，它可能是公孫述鐵錢，也可能是東漢時所鑄。由於缺乏證據，很難替它作出結論來。此錢出於墓 1035，和五銖第四型及綖環錢同出，其鑄造時代雖不可知，其通行時代則爲東漢末年。

5．鉛錢　漢代用鉛鑄明器是比較普遍的，從西漢到東漢末都有。用鉛鑄錢在這二百多個墓出土的錢中，是一個孤例。漢墓中所放的錢都是當時通行貨幣，用"明錢"則比較少的，長沙

漢墓中發現過不少泥製半兩錢，除此之外，就是這枚鉛質大泉五十了（以上見表五五）。

表五五　漢代各種錢幣的發行及其流通年代表

錢型＼流行時間＼時代	武帝、昭帝	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	王莽至建武十六年	光武——質帝建武十六年起	桓帝	靈帝
半兩	········	···（前期）			::::::::	::::::::
五銖（一型）	———	::::::::	········	········	········	········
五銖（二型）		———	::::::::	········	········	········
王莽錢			———	::::::::	::::::::	::::::::
五銖（三型）				———	········	········
五銖（四型）					———	········
五銖（五型）						———
雜錢					———	———
五銖（二型）磨郭		———（後期）	———（前期）······（後期）	······（前期）		
五銖（四型）剪郭					———	———

——— 正式通行期

········ 非正式通行期

:::::::: 雖非正式通行期但流通仍很多

三、錢幣與墓型之關係

（一）半兩錢

第一型的墓中有半兩出土，但都與五銖第一型、二型共出。第四型、第五型墓常有大量半兩第三型錢出土。

（二）五銖錢

1．五銖第一型　出於8個早期墓葬中，不出他錢。

2．五銖第二型　在出第一型五銖稍晚的墓卽開始出現，出五銖第二型的墓（也有五銖第一型錢在內），共18座，磨郭錢出現於第一型墓的晚期。

3．五銖第三型　一型墓絕不見，到第二型的晚期墓出現。第三型、第四型墓中數量增多。第四型晚期到第五型墓又減少。

4．五銖第四、第五型　出現於第四型墓中，在出五銖第四型或第五型的墓葬中，還有剪郭五銖及綖環錢出土。

（三）王莽錢

最早出現第二型墓中，一直到第三型的平期。第三型晚期忽然消滅。到第四型墓中又大量出現。

（四）鐵錢

僅發現一枚，爲五型墓所出。

（五）鉛錢

僅發現一枚，出墓57，經早期破壞，形制不明，與銅大泉五十同出（以上見表五六）。

表五六　各型錢幣與墓型共存關係表

墓型 出現墓數 錢型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第四型	第五型
	一式	二式	三式	一式	二式	一式	二式		
五銖（一型）	8								
五銖（二型）	15	1	2	19	8	1	1		
五銖（二型）磨郭五銖			3	15	5				
王莽錢				8	15	11		2	
五銖（三型）				2	3	14	10	9	5
五銖（四型）								1	7
五銖（五型）								2	
半兩									1

第肆編　年　代

一、相對年代

經過第貳、叁兩編墓型與器型(特別是陶器)的排列,可以看到各自間都存在着比較有系統的發展關係。而在相互之間的制約下,可以證明這個發展階段是順序的,因之也就代表了它們幾個階段的時間不同。

從五個墓型來說,一個新型的來源,大都應該因有舊型的基礎,也就是說一個新型的產生,有賴於舊型的改造和新的因素成熟,在這裏孤立的現象是不存在的,自然舊型的延續可能超過新型的產生,但新型的發生,則决不能超越於舊型之前,因此對於這一些墓葬的先後時間,由五個不同墓型的產生和消失,已約略可以得出一個相對早晚的順序。

出土的器物當中(貨幣另計),陶器凡 4713 件,佔出土器物的最大多數,除少數經早期破壞的墓葬之外,可說每墓都有陶器出土。其中雖然以明器居多,但却具有頗多的種類,而形態上的變化也很顯著。這種變化,自然也代表了各個時代工具技巧和葬埋者對器物種類的要求不同(如器物在墓內的使用性質),這樣與每個墓葬的墓型結合起來,其演化階段大體是一致的。

現在先從陶器的種類和墓內使用陶器的性質入手。

我們根據幾種不同陶器,初步研討了一下,大致可以把其中主要的明器,分屬於四種不同的性質,其中一種是以罐、鼎、敦、壺爲代表,這是戰國以來經常在墓中出現的所謂一套"禮器";第二種是以倉、灶、井、爐等爲代表,是當時人類生活中的一些器具,這是自漢代以來才新興的一套隨葬器物;第三種是以盒、案、杯等爲代表,從出土情況看,是一套靈前設奠的家具(參看例九墓 1026),本來在長沙的戰國墓葬裏就曾經有過這類漆器出現,但是用陶器的仿製明器在墓中普遍盛行,還是從西漢晚期開始;第四種是在墓中隨葬陶鷄、狗、猪等家畜。至此,遠古以來以實物(包括生靈)殉葬的遺風,已大部由明器的製作代替了,由此便形成了漢代隨葬品中各個不同階段的特徵,因而也成爲我們排列相對年代時的較爲重要的一個根據,我們把它分爲四組,如表五七。

由表五七中,可以看出第一種性質的罐、鼎、敦、壺和第二種性質的器物差不多是同一個時間之內出現,第一組墓中之所以缺少鼎、敦、壺可能屬於死者身份的限制,但鼎、敦、壺則是遠承於戰國的遺制,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只是在這一批墓葬當中,此三種器型的存在較晚,而大致與倉、灶、井之類器物的上限約略同時。我們從這個基礎上爲了進一步對年代進行分析,便可以分別來檢查一下各組具有的主要陶器的器型。以及許多基本材料的相互排比,排出一個演進的行列,作爲進一步審查絕對年代的依據。自然這個行列的正確程度的提高,還需要今後材料的補充和讀者們的幫助。

陶器形態變化的排列,基本上是結合墓型演化,四組陶器的性質,以及銅鏡、錢幣的出土先後來確定的。但這也並不是上述每組墓葬之內的各墓器物(特別是以墓爲單位)就完全都是屬於某一型,但大體上是一致的,而另有少數的墓葬,則是屬於下一型的開端或者前一型的延續,

這種墓葬的時間,將由其墓內所含的器型成分來確定,自然這是屬於相隣兩組之間的過渡形式。而兩組之間的器型銜接,有時也由這些過渡中的墓葬來加以聯系,其中也有個別的墓葬,儘管

表五七　陶器性質分組統計表(以墓葬爲單位)

墓型	墓號＼陶器性質	第一組(以罐爲代表)	第二組(以倉、灶、井、爐爲代表)	第三組(以方盒、案、盤、勺、杯、斗爲代表)	第四組(以鷄、狗、豬爲代表)	器物存疑	備考
第一型	第一式	1、3、6、9、17、153、156B、159B、164、167、170、171、172、173、174、176、177、413、429、5、181、16	8、157、313、412、184、307、11、18、13、163、169、183、7、402、410、638			14、15、149	
	第二式	155、165	312				
	第三式		156A、309、2、175、98、108、88、1016			404、151、152、10	
第二型	第一式		311、63、99、101、126、166、75、100、49、138、109、50、96、97、107、84、128、139、416、95、46、131、130、76、69、132、310、105、58、136A、1001、406、134、403、414、47、137、62、79、60、86、71、39	82、141		85、70、168、1002	82只見耳杯,141 只見方盒。
	第二式		83、38、94、125、金1、36、133、51、48、632、74、52、66、135、45、59、112、90、103、73、56、102、54、129、77、1015、43、91、124	55、42、65、68		87、93、61、308	
第三型	第一式		31、40、41、64、104、106、123、1005、1014、1021、1034、1013、1017	28A、30、1028A、B、116、1003、1004、1007、1023	33、146、19、1009A	23、32、136B、1026	1009A 只出狗一隻,疑屬1009B。
	第二式			21、28B、113、25	114、115、118、1009B、1020	35	
第四型	第一式			1031			
	第二式			26、1019、1022、1018	20、120、1029、24、27、147、148、117	1011、119、1040、29、1024、428、1010	
第五型	第一式				1008、1030		
	第二式				143、144、161、1027、1035、1036、1037、1038、1039	160、159A	
墓型存疑			110、111、1012、1025		122	57、1017	

由於出現器物的性質不同，而被分入到另一組(如墓 82 因出現有耳杯被分入第三組)，但這是較個別的，無礙於看出每一階段中器型發展的主流，依據這一主流，仍可把這些少數(包括過渡形式)的墓葬時間，規定到他應有的階段之內，因而個別墓葬時間的調整，有時是不可能完全受分組的範圍限制的。

我們從表五七的四組墓葬中，選擇 134 座較有代表性的墓葬，來排列一下器型(表五八—六五)，這樣我們看一下第一組墓葬的陶罐，首先可以看到他們之中只具有三種形態，一種是高腹的(第一式)，一種是圓腹的(第二式)，一種是橢圓腹的(第三式)，而這三式之間却是具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外折平口。這在陶罐分型中統屬於第一型。 根據歷年發掘的材料，這種外折平口的罐形在洛陽是遠自戰國年間開始的。

在這第一組 20 座墓葬之中，只有第一式和第二式的陶罐同出。因而也可以說它們是接近於同一個時期的，這組墓葬的墓型則是同屬於第一型墓葬的第一式，顯然是這批器型發展中的第一個階段，也是這批墓葬的第一期(表五八)。

第二組所包括的墓數比較多，器物的種類也較第一組複雜，但就整體來說，倉、灶之屬總是存在的，並在同時也出現了鼎、敦、壺，因爲器物的種類很多，難以逐一敍述，因此在鼎、敦、壺中我們以出現最多的陶壺作代表，在倉、灶、井、爐之中我們以倉、灶作代表，好在它們之間的發展大都是一致的，下面我們所列舉的是從罐、壺、灶、倉四種器物的變化來看每一階段中器型的特點。其中個別的墓中或許四種器物不能完全存在，但其中至少有二種。

在此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器物以及器型出土先後的，除了墓型之外，最主要的則是前一階段器型的遺存。 前此 20 座墓葬中是全部以第一型的陶罐爲主。 而在此第二組的若干座墓葬中則仍然保存着這種陶罐的第一型，這若干座墓葬的時間，應該與前此 20 座是接近的，但不同的是他們之間屬於第二組性質的器物(倉、灶之屬)出現了，這些含有第一型壺、倉、灶的墓葬，共有 20 座，我們把它定爲第二期。

這 20 座墓葬的墓型，多數仍屬於第一型的第一式，其中有 1 座屬於第二式，3 座屬於第三式，故其時間僅較第一組墓葬略晚，而是屬於此次陶器發展中的第二個階段的(表五九)。

第三期包括墓葬 67 座，第一型陶罐在這裏只出有第二、三式，第一式已經不見了，但同時却出現了陶罐的第二型。壺、倉、灶也轉而以第二型爲主，但根據銅鏡與錢幣的年代，我們把它分作爲前、後期。第三期前期 45 座，墓型屬於一型三式者 4，二型一式者 32，二型二式者 7，三型三式者 1(表六〇)。後期 22 座沒有第一型墓，其中二型一式者 4，二型二式者 14，三型一式者 4。 前期以二型一式者爲主，後期以二型二式爲主，在前期也同時還存在着罐、壺、倉的第一型，從墓形和器形上看自然也是前期早於後期(表六一)。

第四期的 8 座墓葬，出現的陶器屬於第三組，其中陶罐仍屬第二型，但第三式的比重增多了，陶壺轉入以第三型爲主，陶倉多屬第二型的第二式，陶灶則只見三型三式。 第四期中第三型墓佔了絕大的比重，屬於三型一式者 3，三型二式者 4，另外出現了 1 座第四型的(表六二)。

第五、六期統屬於陶器的第四組，陶罐統屬於第三型，第五期陶壺不見第五型，陶倉以三型者居多，陶灶多屬第四型之第一式；第六期陶罐則以第三型三式爲主，陶壺多屬第五型，陶倉極少見，陶灶轉爲第四型的第二式。

表五八　第一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組物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 1	陶罐 I 2	鏡型 草紋葉鏡	鏡型 星鏡雲	錢型 五銖 I	錢型 五銖 II	器組物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 1	陶罐 I 2	鏡型 草紋葉鏡	鏡型 星鏡雲	錢型 五銖 I	錢型 五銖 II
第一組	第一期	171	I①	甲四	1	3	1				第一組	第一期	172	I①	甲四	3	6				
		3	I①	甲三	1	5			8				173	I①	甲四	1	4		1	6	
		6	I①	甲三	2	3							174	I①	甲四	1	3				
		9	I①	甲三	1	4		鈕1					176	I①	甲四	1	2				
		17	I①	甲三	1	3		1	30				177	I①	甲四	1	3			2	
		153	I①	甲四	1	2		1					413	I①	甲二	2	4				
		156 B	I①	甲四	1	1							429	I①	甲四	1	2			12	
		164	I①	甲四	1	1							159 B	I①	甲四	1	3				
		1	I①	甲三	1	4							181	I①	甲四	2	6			9	8

表五九　第二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 1	陶罐 I 2	陶罐 I 3	陶壺 I 1	陶壺 I 2	陶倉 I 1	陶倉 I 2	陶灶 I	鏡型 草葉紋鏡	鏡型 星雲鏡	鏡型 日光鏡	鏡型 昭明鏡	錢型 半兩	錢型 五銖 I	錢型 五銖 II	錢型 五銖 磨
第二組	第二期	157	I①	甲四	1	2				4										
		8	I①	甲三		4				5								3		
		412	I①	甲二		2				5				1						
		184	I①	甲四	2	4				5								2	1	
		307	I①	甲一	1	6				5								2	3	
		11	I①	甲三	1	5		2		5								2		
		18	I①	甲二	1	6		1			5			1			7	41	1	
		13	I①	甲二	1	6					5							6	4	
		163	I①	甲四	2	4		1		4	1							6	1	
		169	I①	甲四		3		3										3	2	
		183	I①	甲四	1	2		5		10		1						1	19	
		313	I①	甲一	1	3	2			5								5		
		7	I①	甲三		5				5		1			1					
		402	I①	甲二	1			2										7	9	
		410	I①	甲二	1	3			1	10		1			2	1		7	9	
		638	I①	甲一		2			2	5								17	5	
		312	I②	甲四	3	5	2			10									9	
		156 A	I③	甲四	1				3	5									7	
		309	I③	甲一	1	7				5						1		19	30	1
		2	I③	甲三	1				9	10		1		1				47	121	7

表六〇 第三期(前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陶壺				陶倉				陶灶			鏡型				五銖錢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Ⅱ			日光鏡	昭明鏡	變形四螭紋鏡	四乳鏡	Ⅰ	Ⅱ	磨	鐵、鉛
					2	3	1	2	3	1	2	1	2	1	2	3	1	1	2	3								
第二組	第三期(前期)	88	Ⅰ③	乙二		7						2		5														
		311	Ⅱ①	乙二				1						5											3	16		
		71	Ⅱ①	乙二				2	1			2		5				1							3	25	7	
		175	Ⅰ③	甲四					2		1	6		5	5			2								19		
		98	Ⅰ③	乙二			1	1	1			2			5										4	12		
		107	Ⅱ①	乙二				2	8			8		1	10			2							24	42	4	
		84	Ⅱ①	乙二			1	3	4			8		5	5			1			1				19	59	46	
		97	Ⅱ①	乙二				1	2			5			5			1			1		1		15	55	2	
		166	Ⅱ①	甲四					1			2			5			1				1			3	2		
		39	Ⅱ①	乙三				1									3						1					
		416	Ⅱ①	甲二	1				1					3	1		1								7	5	1	
		130	Ⅱ①	乙二				1	1			1		4			6	1				1						
		100	Ⅱ①	乙二													2			1			1		9	9		
		101	Ⅱ①	乙二					1			1					2								2	8		
		128	Ⅱ①	乙二	1				2			6		5			5	1				1	1		40	147	14	
		105	Ⅱ①	乙二				4	4			5	4				5	1							5	17		
		58	Ⅱ①	乙二					3			5	2		1		4	1				1			7	21	5	
		139	Ⅱ①	乙二					2			2					5	1										
		109	Ⅱ①	乙二				2	1			11			5		4	1	1			1			20	65	2	
		1001	Ⅱ①	乙二			1	1	2								1		1							3	3	
		406	Ⅱ①	甲二			1	4	1	1		11	4	4			10		1			2			9	63	3	
		108	Ⅰ③	乙一								3					4		1					1	10	23	3	
		99	Ⅱ①	乙二					3			3					5		1	1				1	7	19		1
		75	Ⅱ①	乙二								6			2		2			1					1	1		
		414	Ⅱ①	甲二				1	2					1			3			1		1						
		131	Ⅱ①	乙二			3	1	2			9					8			1	1				5	25		
		50	Ⅱ①	乙二					3			8					8			1	1				10	7		
		138	Ⅱ①	乙二					2			9					10	1		1	1	1			3	45	1	
		49	Ⅱ①	乙二					4			2					5			1						11	9	
		96	Ⅱ①	乙二				4	5			1					5			1					3	5	4	
		47	Ⅱ①	乙二					1				1											1	2	6		
		133	Ⅱ②	乙一				1					1				6			1								
		51	Ⅱ②	乙二					1			1	1			1				1						2		
		310	Ⅱ①	甲一	1				3	1	3	4	3	10			5	1		1					1	5	2	
		136A	Ⅱ①	乙一			1					8	3					1		1		1			2	30		
		94	Ⅱ②	乙二				3	3			16			4	1	5	1		1	1				15	80	13	
		125	Ⅱ②	乙二				2	2			7	2	5			5	1		1	1				2	20		
		46	Ⅱ①	乙一					4			3	3				5			1			1		11	30		
		95	Ⅱ①	乙二					3			2	3				5			1	1				10	23		
		126	Ⅱ①	乙二	1			1	1			3				5				1					1	1		
		48	Ⅱ②	乙二		1		1	4				3				5								1	4		
		36	Ⅱ②	乙三			1	1	1			2	7				5			1			1		23	170	12	
		1014	Ⅲ①	乙三					3			1	1				5			1			1			1		
		64	Ⅲ①	乙二			1					4	1				5			1			1		4	11		
		金1	Ⅱ②	金谷園								15					13			1		1	1			29	1462	

表六一　第三期(後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	陶罐 II			陶壺 II		陶倉 II	陶灶 II		鏡型						錢型 五銖				
					2	1	2	3	1	2	1	1	3	日光鏡	昭明鏡	變形四螭紋鏡	四乳鏡	連弧紋鏡	規矩鏡	I	II	磨	新	III
第二組	第三期(後期)	60	II①	乙二				5			5	1							1				21	
		137	II①	乙一				2	3		8		1							2	9		1	
		62	II①	乙二		1		2	13		5		1							13	32	1	11	
		79	II①	乙二			3	1		2			1	1						9	42		5	
		54	II②	乙二				1	1		3		1	1							1		12	
		38AB	II②	乙三			1	1	2	3	5		1			1			1	7	13		8	
		66	II②	乙二			1		4		6		1								4		5	
		90	II②	乙二							2		1										8	
		73	II②	乙二					6		6		1		1								6	
		103	II②	乙二			1	5	2	3	9		1					1			4	1	262	
		135	II②	乙一	1		2	7	3		7		1	1						6	16	4	6	
		112	II②	乙三				2		4	5		1										43	
		52	II②	乙三				2			10		1		1						3	1	4	
		56	II②	乙二				1			3		1		1						22	4	9	
		1017	III①	乙三				3	5	7	11		1	1					1		1		16	
		41	III①	乙三		1	1		1	17	8		1	2									111	
		1015	II②	乙三				7		7	6		1								29		66	
		129	II②	乙二						1	8						1				2	1	32	
		40	III①	乙三				6	3	8	11		1		1					11	34		2	
		106	III①	乙二				2		2	9		1										1	
		59B	II②	乙二			2	2	1	2	5		1		1				2	3	12		19	
		77	II②	乙二	1			1	3		9				1					3	18	4		8

表六二　第四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I		陶壺 II		陶壺 III		陶壺 IV	陶倉 II		陶倉 III	陶灶 II	鏡型		錢型 五銖		
					2	3	1	2	1	2		1	2		3	四乳鏡	規矩鏡	II	新	III
第三組	第四期	1003	III①	丙二		1		2			1				1				19	
		25	III②	乙三	1		3	1			4	3	9				1		1	14
		21	III②	乙三			1		4		6		5		1	1	1	5	1	293
		26	IV	乙三					25		10	2	2							
		28A	III①	乙三		6			11	2	12		4							
		1023	III①	乙三		4			13		1		7				1		1	177
		28B	III②	乙三		2			25	6	16		3	1	1					36
		113	III②	乙三					24	7	11		3			1		2		8

表六三　第五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I 3	陶罐 III 1	陶罐 III 2	陶壺 II 1	陶壺 IV	陶倉 II 2	陶倉 III	陶灶 II 3	陶灶 IV 1	陶灶 IV 2	鏡型 規矩鏡	鏡型 雲雷紋鏡	鏡型 夔鳳紋鏡	鏡型 長子孫宜鏡	錢型 五銖 I	錢型 五銖 II	錢型 五銖 新	錢型 五銖 III
第四組	第五期	117	IV	乙三	1		1	1	14	1	7		1		1					2	2	371
		19	III①	乙三		1			4				1								3	11
		1030	V①	丙二					9	5	1	1							1			2
		1008	V①	丙二			3		37	5	6	1	1			1				2	2	275
		1009 B	III②	丙二			1		30	1	5	1		1		1				3	1	55
		118	III②	乙三					1	5				1								3
		114	III②	乙三					4		3		1			1					1	73
		146	III①	乙三		1			12		5		1				1			6	1	84
		115	III②	乙三					2		4		1									20
		1029	IV	丙二							7		1			1		1		2	3	539

在這兩期出現的墓型，第五期以三型一、二式爲主，第六期絕大部分屬於第五型（表六三、六四）。

二、絕對年代

如上所述，我們根據陶器器型和墓形把 134 座墓葬排作六個階段，也可以叫作六期，在這六期的基礎上，我們再來審查各期的鏡型和錢型，以便作爲推斷絕對年代的根據。

第一期出土的銅鏡有三種，一種是草葉紋鏡出 1 面，一種是星雲鏡出 3 面，另外還有一種鈕形的小鏡，由於鏡面從鈕飾來看，也是屬於星雲鏡的，因此，第一期的五面鏡中有 4 面屬於星雲鏡的，第一期墓葬的時間是星雲鏡最流行的時間。

第二期出土銅鏡 8 面，其中有星雲鏡 3、日光鏡 3、昭明鏡2。日光鏡、昭明鏡從這一期開始。

第三期中從出土的貨幣種類上可以分作前後兩期（表六〇、六一），第三期的前期出日光鏡 8、昭明鏡 11，這兩種是繼二期之後出現的，此外出變形四螭紋鏡 9、四乳鏡 3。

第三期的後期出日光鏡 6、昭明鏡 6、變形四螭紋鏡 1、四乳鏡 1；另外，較前期多出者爲連弧紋鏡 1、規矩鏡 4 。

第四期保持前期出現的鏡型只有四乳鏡 2、規矩鏡 3；其他各型四期之後均不再出現。

第五期又出現三個新型，其中雲雷紋鏡 4、夔鳳紋鏡 1、長宜子孫鏡 1、規矩鏡 2。

第六期中長宜子孫鏡較四型增多，共出土 5 面，另外出變形四葉紋鏡 2、四鳳鏡 1、人物畫像鏡 1、三獸鏡 1；此外出鐵鏡 7 面，爲第六期所獨有。從以上六期所見的鏡型，如表六七。

這些出土的銅鏡上，都沒有紀年的鏡銘，吳榮曾同志在第叁編鏡的年代中根據傳世銅鏡的紀銘已把各型鏡的時代推定了一個範圍，自然銅鏡在鑄造之後，可以經過一段時間的流傳，但根據它本身形制的演化過程和在當時出土的數量的比重上，參照已往的紀年銅鏡，是可以看出它流行的時間的。第一期通行星雲鏡，它和草葉紋鏡同期出現，而在下限的年代上則較草葉紋鏡爲晚（第二期尚有百乳鑑出現）。

表六四　第六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墓號	墓型	墓區	陶罐 III 2	陶罐 III 3	陶壺 IV	陶壺 V	陶倉 III	陶灶 IV 2	鏡型 長子孫宜鏡	鏡型 四鳳鏡	鏡型 人物畫像鏡	鏡型 變形四葉紋鏡	鏡型 三獸鏡	鏡型 鐵鏡	錢型 半兩	錢型 五銖 I	五銖 II	五銖 磨	五銖 新	五銖 III	五銖 IV	五銖 V	五銖 剪	鐵、鉛	環
第四組	第六期	160	V②	甲四	1			1					1				219										
		1037	V②	丙二	1	3	5	2								2	73				12	3	6		7		
		1038	V②	丙二		2	8	2		1						2	166			11	20	12	96				
		148	IV	甲三			2		4	1	2								1		1	7	25	1	10		
		1036	V②	丙三				2				1					371				3	41	71		15		
		1035	V②	丙三		1		8		1	1			1	1	3	699				7	39	311		73	鐵 1	7
		143	V②	乙四		1				1							1	1			1	13	8				
		144	V②	乙四		1				1	1						1				3	4	63				
		161	V②	甲四		3				1							7	1	2			3	14		3		
		1039	V②	丙二		1																3	32		25		
		147	IV	乙四		2					1			1			53		2		110		109	15	69		1

表六五　各期主要器形與墓區墓型發展關係表

器物組別	期別	罐 I 1	罐 I 2	罐 I 3	罐 II 1	罐 II 2	罐 II 3	罐 III 1	罐 III 2	罐 III 3	壺 I 1	壺 I 2	壺 II 1	壺 II 2	壺 III 1	壺 III 2	壺 IV	壺 V	倉 I 1	倉 I 2	倉 I 3	倉 II 1	倉 II 2	倉 III	灶 I	灶 II 1	灶 II 2	灶 II 3	灶 III 1	灶 III 2	灶 IV 1	灶 IV 2	草葉紋鏡	星雲鏡	日光鏡	昭明鏡	變形四螭紋鏡	四乳鏡	連弧紋鏡	規矩鏡	雲雷紋鏡	夔鳳紋鏡	長宜子孫鏡	四鳳鏡	人物畫像鏡	變形四葉紋鏡	三獸鏡	鐵鏡	半兩	五銖 I	五銖 II	五銖 磨	五銖 新	五銖 III	五銖 IV	五銖 V	五銖 剪	鐵、鉛	環
一組	1	×	×																														×	×																×									
二組	2	×	×	×							×	×							×	×					×									×	×	×													×	×	×	×							
	3(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組	4					×	×						×	×	×	×	×				×	×	×					×										×		×											×		×	×					
四組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六　六期墓中銅、鐵鏡出土類次表(此表按134座代表性墓葬排出)

鏡型＼件數＼流行時代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前期	後期			
草葉紋鏡	1						
星雲鏡	4	3					
日光鏡		3	8	5			
昭明鏡		3	10	6			
變形四螭紋鏡			9	2			
四乳鏡			3	1	2		
連弧紋鏡				1			
規矩鏡				4	3	2	
雲雷紋鏡						4	
夔鳳紋鏡						1	
長宜子孫鏡						1	5
四鳳鏡							1
人物畫像鏡							1
變形四葉鏡							2
三獸鏡							1
鐵鏡							7

第二期新興的鏡子是日光鏡和昭明鏡，在開始出現時和星雲鏡並存。日光鏡銘文淵源於蟠螭紋鏡和草葉紋鏡，而它的連珠紋鈕座是淵源於星雲鏡。從早期的連弧邊紋在昭明鏡中縮小以後，在連弧紋角內殘存的細線紋飾，也似乎就是百乳鑑內區退化後的遺痕，在六期的排列上，它是出現在星雲鏡之後的。

在第三期的前期，變形四螭紋是新生的鏡型，從花紋內區的佈局上說，它仍是採用四乳和四區來佈置的，從它每區之間的一道∽形來看，似脫胎於四螭紋的變體，內中有的是連珠紋鈕座和圓鈕座，只是外緣採用的寬邊，和晚出的昭明鏡有些相同。在六期的排列中它晚於日光和昭明鏡。

第三期的後期中出現了規矩鏡，傳世的規矩鏡中有始建國天鳳二年鏡(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圖版一，下簡稱紀說)，從邊緣和內區的花紋來看，與墓38(圖七二，2)、59B(圖七二，1)、1005(圖七一，5)大體相同，卽使局部的出入而使它們的出現時間有所伸展，但基本上可以說它是王莽時代的產物。

從百乳鑑到規矩鏡連續層出的五個鏡型，除日光和昭明鏡同時出現於第二期之外，另外差不多是每型出現在一期(第三期分爲前後期)，我們知道這批墓葬從第一期就出現五銖錢，其上限不能超過武帝，因之從武帝之後到王莽，這幾種鏡型是各距一段時間而出現的。

第四期中銅鏡沒有新型出現，不過就21:34(圖七三，1)和1023:1(圖七三，2)兩面規矩鏡的邊紋和乳座來說，特別是21:34在書體和旁綫是和傳世的永平七年尙方獸帶鏡有些相似(紀說圖版四)，至少它較前述諸鏡的鑄造時間爲晚。

第五期銅鏡中主要的是雲雷紋鏡，傳世的雲雷紋紀年鏡中有永平七年鏡(紀說圖版三)，這

批墓葬的時代是已經到了東漢明帝前後了，從這裏出土的幾面雲雷紋鏡和146:33的一面夔紋鏡來說，則又較出自永平七年者爲晚。

第六期出土的鏡型最爲複雜（見表六六），傳世最早的人物畫像鏡是元興元年鑄造的（紀說圖版五），這是和帝最後的一年。

這裏出現的長宜子孫鏡，可以說是雲雷紋鏡的簡化，它最早出現於第五期（墓1029），主要盛行於第六期，是東漢中葉以後的。變形四葉紋雖然起源的四葉式的鈕座很早，但是發展成爲"蝙蝠"形的階段已到了東漢的後期，這種發展成熟的四葉紋鏡中，傳世銅鏡銘中有永壽二年鏡（紀說圖版七），這型鏡的鑄造時間應該是到了東漢桓帝前後的。鐵鏡的花紋均已銹掉，文字年代無可考，見於建寧三年墓，屬於東漢晚期。

下面我們再來審查六期墓中出土的錢幣，這種通行的錢幣，自然是標誌時代最主要的材料之一，但在這連續六期的排列裏，重要的還是尋求它出現（發行）年代的早晚。

從第一期到第六期，各期都包括有五銖錢。五銖錢是漢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發行的，在第六期墓147出過獻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的紀銘（見第叁編陶器文字），這樣可以把這批墓葬的時間確定在西漢中葉以至東漢晚期約略三百年的時間範圍之內。

從表中可以看出王莽的貨幣出現第三期後期的墓葬之內（表六二），並且這裏出現是集中的，過此之後，這種貨幣在墓中的數量便逐漸減少，而前此所有的墓中是不見的，公元前後墓葬大體可以從第三期的前後期劃分開。

公元前後這兩大段中進一步年代的確定，首先應是審查各型五銖的發行。

五銖錢形制年代的分辨，是以前不少學者費了相當大的精力研究出來的成果之一，而這些珍貴的成果在此得到了更多材料的印證之後，在這裏用來區分時代自然就更有效力。

在王莽時代以前，所有的墓葬中一共見有兩型五銖出土，內中出現的磨郭五銖，也全是出自這兩種五銖所磨成，這只能說是在兩種五銖發行後由經濟上所引起的一種變態，自然也可以當作爲某一階段中經濟變化的徵象來看待。但從鑄造來說，實際還只包括有兩個錢型（參看第叁編的錢幣），第二型五銖的絕對年代，由歷年出土的漢代錢范，可以證明這種第二型五銖是宣帝到元帝時期鑄造的（參看第叁編的錢幣）。

至於第一型五銖，前此已有的學者認爲它是武帝時候鑄造的，在表六二貨幣出現的早晚層次上可以看出，在第二型未經出現之前，第一階段的墓葬裏，幾乎全屬第一型五銖。顯然這型五銖的行使是屬於這一階段墓葬的年代的，而這一些墓葬則出現於宣帝時代的墓葬之前，應包括武帝和昭帝的兩段時間在內。

到了第三期的後一階段，上面已經說過無疑是到了王莽時代了，但在這之前（第三期的前期）若干墓葬中夾雜有第一、二兩型的磨郭五銖在出土，這與純粹只出一、二兩型五銖。墓葬中的器型（多屬第二期）也略有所不同，這些墓葬的年代是屬宣帝與王莽之間的。如果從西漢晚期的經濟情況來觀察，這種貨幣崩潰的現象，似應在元、成時代開始。

在新莽時的墓葬之後，第四期墓葬中出現了五銖的第三型。這種貨幣的錢型，是符合於建武十七年五銖錢范樣式的，據後漢書光武本紀的記載，建武五銖鑄造是十六年（公元40年）開始。第三型五銖發行之後，在第四期墓中可以看到新莽的貨幣還在流行，從墓型和器型的演變上看，其時間應緊接在第三期時間之後的。

第五期在錢型方面沒有多大變化,僅有的現象只是墓中殉錢的數字一般增多。在墓型和器型的排列上屬於第四期之後,而此中是以第三型的五銖爲主。墓中王莽貨幣成份不多。

第六期墓中出過兩件三型三式罐，罐上有記年號的朱書記銘，一件是靈帝建寧三年(公元170年)，一件是獻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前者出於墓1037，後者出於墓147,都是東漢晚期的。

以上墓型、陶器、銅鏡、錢幣、器銘以及器型、墓型先後演化的排列是劃分這批墓葬時間的主要依據。除此之外,出土的印信中也有的可作爲斷定年代的參考材料。

"郭躬印信"一方小印出在墓114，屬上述的第五期，後漢書卷七十六郭躬傳："郭躬字仲孫,穎川陽翟人也,家世衣冠……元和三年拜廷尉……永元六年卒官……"根據記載,郭躬是河南陽翟(今禹縣)人,世代在洛陽做官,他是東漢和帝永元六年(公元94年)死的。自然古來同姓名的很多,但這裏它與墓葬本身所呈現的年代大體符合。

根據以上出土材料的推斷,我們把它分六期(七個階段),自然要用具體的年月來固定它們的年代,現有材料當然還不够,在這裏就每期約略提出一個時間的範圍。

第一、二期：西漢中期及其稍後。

第三期(前期)：西漢晚期。

第三期(後期)：王莽及其稍後。

第四期：東漢早期。

第五期：東漢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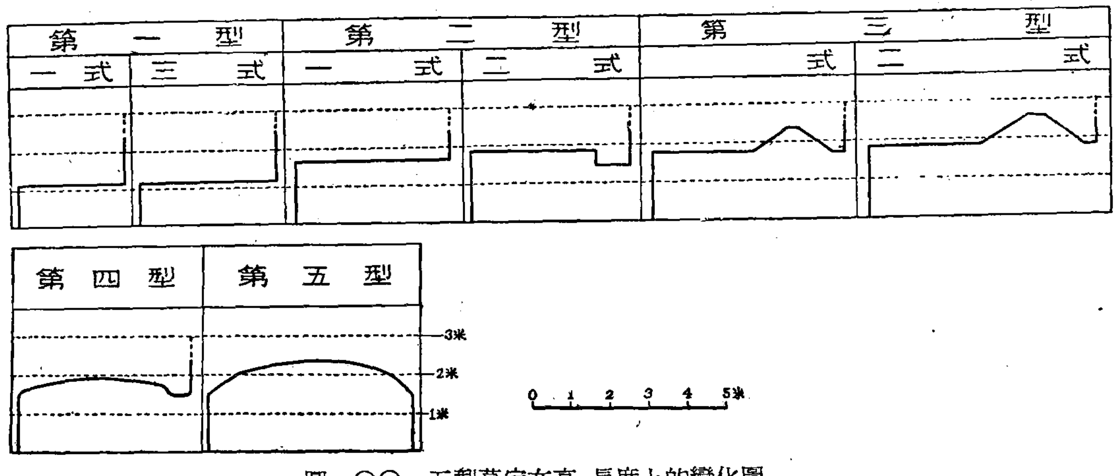
第六期：東漢晚期。

結　論

這裏所發表的 225 座墓葬，除東漢晚期有幾座較大的墓型或屬於這一時期的豪門貴族者外，其餘的葬制規模都大致略同，應屬於漢代的一般官吏及其眷屬的墓葬。墓 114 死者郭躬如果是後漢書卷七六的廷尉郭躬，那麼他的身份似乎可以作爲這一階層的代表。

由於階級地位及握有的財富力量所差不多，因之墓葬的規模制度也相去不遠，在墓形結構和隨葬器物的品類上也大都採用了比較統一的形式，使我們得以綜合研究其墓形器形的發展，並在互相印證的基礎上，對材料的年代上進行分期。

這裏可以看到中原一帶的"洞室"墓葬到了漢代得到了很大的發展，我們把 134 座有代表性的墓葬按型式的長短高低排比了一下得出的平均數字，就是一個顯著的證明。從長度來說，第一型一式的墓葬 8 座，平均的長度是 2.79 米；一型三式 3 座平均長度是 3.48 米（二式多爲一、三式的合葬），這是平頂空心磚墓一般使用的長度。小磚劵墓興起之後，第二型一式 24 座的平均長度是 3.94 米；二型二式 23 座平均是 4.07 米。第三型墓葬實行了前後室分立，第一式 17 座的平均長度 4.93 米；二式 7 座平均長度到了 5.83 米。第四型 10 座中規模較小者居多，平均長度爲 4.51 米。第五型 7 座因前堂趨向於左右的發展（有的不開後室），平均長度爲 5.22 米。此外在墓室增大長度的同時，墓頂的高度也有了相應的增加，用同一墓數的墓頂高度統計，在空心磚墓當中第一型一式平均爲 1.18 米；三式爲 1.15 米。第二型因爲小磚劵術的的使用，使墓頂也隨之突然增高。二型一式爲 1.64 米；第二式爲 1.83 米。第三型由於穹窿頂的出現，一式前室增高到2.12 米；二式增高到 2.51 米（後室弧劵仍略同二型高度）。到四型、五型中因墓型大小比較懸殊，大者則仍有所增高（墓 1035 高 2.9 米）；小者則略有降低（墓 147 高 1.8 米）；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出，從一型到三型二式，墓葬在長高尺度方面都增加到一倍以上，其中最大的兩次變化，其一是小磚劵墓材料與技術的改進；其二是由於穹窿頂的使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前後室的分立（圖一〇〇）。



圖一〇〇　五型墓室在高、長度上的變化圖

生人對死者墓內的陳設，在西漢中期以前，基本上還是繼承着周秦的遺制，他們使用的是戰國以來慣見的罐、鼎、敦、壺。西漢中期稍後，在墓內增添了倉、灶、爐、井等日常生活的器具。王莽及其以後，在墓中又增添了一套杯、案、盤、勺等爲墓內致祭的陳設，墓 125 陶敦上"始祭肉"和墓 136 陶鼎上"始雞間"的文字，以及墓 1026 等前堂案、杯、雞、肉的整齊陳設。顯然在這時已經開始了漢晉以來在墓中設奠的習俗[1]，這樣墓室前堂的闊大和墓頂的不斷增高自然也就符合了墓內設奠與行禮操作的要求，墓形、器物、禮俗的發展在這裏是採取了同一的步驟。

從以上種種觀察，漢人的厚葬，終四百年之間都在不斷的發展着。在西漢中期（或者以前）的墓葬，雖然已廣泛的採用空心大磚建造墓室，但大體仍不外棺周於身，土周於槨的"古制"，和後來的"豐貲重槨"有着很大的懸殊。從罐、鼎、敦、壺增添到倉、灶、爐、井，又增添到杯、案、盤、勺、磨、臼，再而增添了豬舍雞狗，俳優樂技，人間生活所需，可說已應有盡有。 漢成帝永始四年詔令中就說"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以後漢光武帝建武七年、明帝永平十二年、章帝建初二年、和帝永元十一年、安帝永初元年都曾先後有過禁止厚葬及僭越制度的禁令，但從現有的發掘材料看，是禁者自禁，行者自行，慕效成風，"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鹽鐵論散不足篇中所說的"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這是西漢人對當時豪門富族厚葬的記載，"山""林"是早已圮廢了，但"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今天還能在這些墓中看到同樣的事實。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就是從戰國末年到西漢中期在墓形、器形和喪葬禮俗方面起過一次極大的變化，這種變化從現象上看，似乎只是所謂"漢代厚葬"風氣的發展，但從本質上却使我們感到一個新的時代經濟基礎和在這個基礎上所反映的一套社會制度問題。

從這批材料中所見到的金屬生產工具來說，主要的有 9 種，這僅是與開鑿土壤和生活日用有關的一些，當時全部金屬工具的種類絕不止此數，然就見到的 36 件主要工具中百分之百的都是鐵製，而且有的工具如斧、钁、錛、鐮等在器形、製法上，已和近代大致相同。出現的大量兵器同樣也是用鐵來製造的在技術質量和使用範圍上不僅已絕對的代替了前此的銅器、銅兵，連生活方面的許多器皿如鑷、鏡之屬，到了東漢後期也大量使用鐵製，這標誌着鐵的冶鍊到漢代無論在質量和數量上都有了更大的進步和發展。

特別是灌溉水井明器在墓中的大批發現，給研究漢代農業生產提供了新的材料。我們知道在兩千年前的條件下，水井灌溉比起溝洫灌溉的範圍要大得多，墓中發現的漢代多種糧食種子所反映出農業上的成就，就最有力的說明了水井灌溉的巨大作用。

我們從這一角度出發，研究漢代墓形與器形（器用）以及喪葬禮俗的發展，就不僅單單是所謂墓形、器形的"學術"問題，而實質上是與當代人們的生產生活密切相關。通過這次研究，可以看到戰國以來所承襲的一套鼎、敦、盤、匜明器，實際上正是貴族生前"享器"在墓中的翻版。到西漢中葉以後，一變而把倉、灶、井、爐、豬舍、家畜全部搬入了墓內，在四川發現的畫像塼中，甚至把生產勞動的一套景物也隨葬到墓中，從階級身份上可以肯定，這些豪華墓中的死者生前是不會參加勞動的，但這種對莊園式富有生活方式的傾慕，顯然已非戰國貴族僅僅陶醉於用幾件鼎敦宴享者可比。 這不正是沒落的領主生活方式（剝削方式）和新興地主的生活方式

[1] 晉書王祥傳："槨取容棺、勿設前堂……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糒脯各一盤，玄酒一杯，爲朝夕奠"。

(剝削方式)的鮮明反映麽？而戰國貴族墓中所常見到的所謂"宴享狩獵"圖，在藝術內容上與漢代的生產畫像磚對照，其實質也與此相同。

通過這次墓葬時間的排列，有關漢代的喪葬制度和器物鑑定等方面還可看出一些問題，如：合葬、祔葬、遷葬、族葬等禮俗都與墓形的開鑿和建築技術的進步有關；銅鏡、貨幣的發展變化等，均已分節列入表中，供研究者參考使用。

編 後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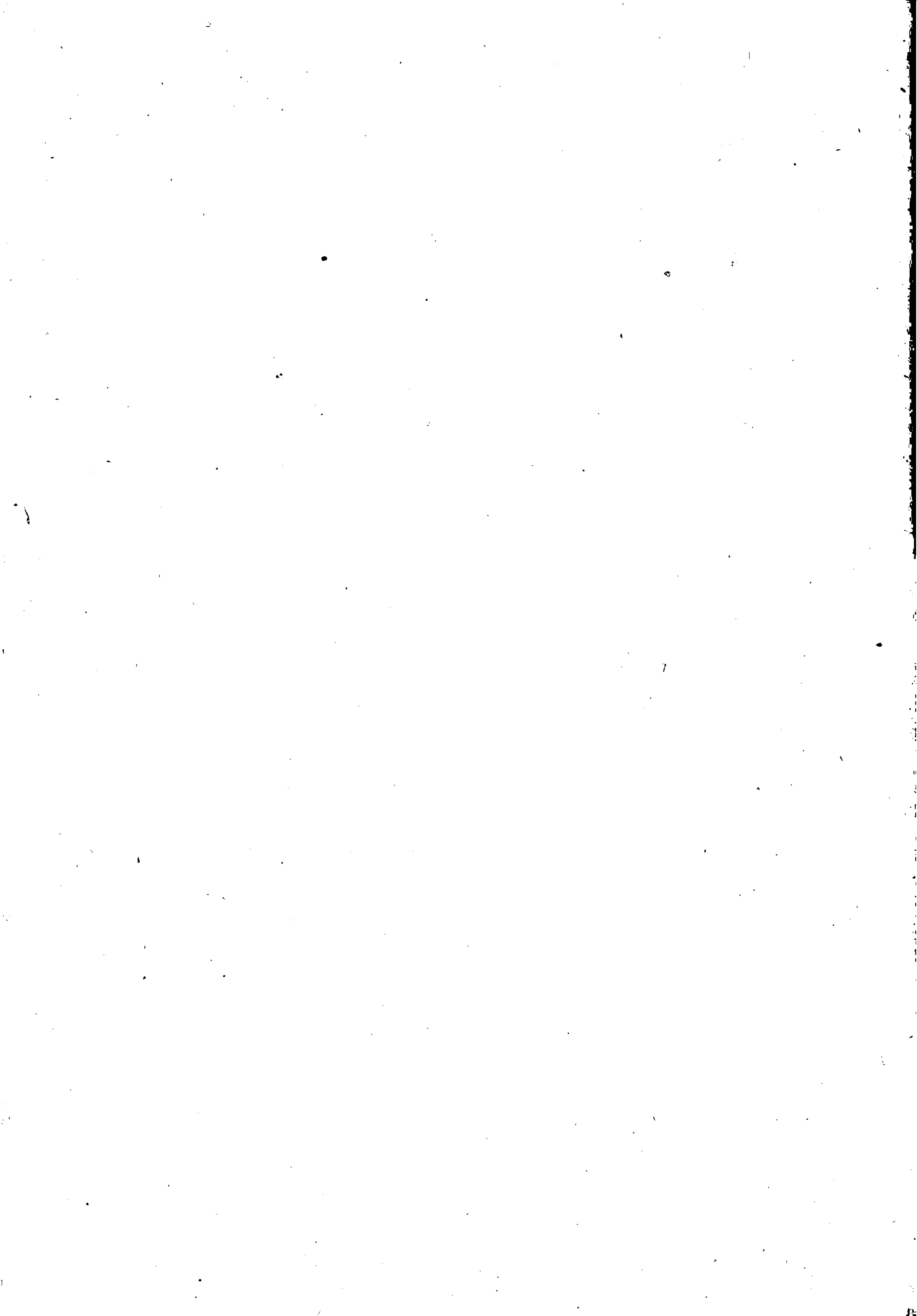
這本報告現在就要出版了，使我再一次回想起了 1954 年——編寫這本報告開始的時候，北京大學劉觀民、黃展岳、俞偉超、吳榮曾四位應屆畢業的同學以及趙純泰、劉敦愿、張金銘諸同志給了我很多的幫助，他們分寫了不少的內容，文中不少的正確意見是屬於他們的，同時王伯洪、王仲殊兩同志也先後給了許多有益的指導，裴文中先生在百忙中寫了序言。

這本報告經過夏作銘先生在病中審閱一遍，並進行了多處的修改。考古所編輯室、技術室和饒惠元先生都給予很多的幫助，在此一并致謝。

在報告編寫過程中，得到了河南省文化局、洛陽專署文教科、洛陽市文化局各位領導的指正和支持，得到了許多同志幫助的意見，都使我非常的感激。

限於自己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內容雖然經過了一些校正和删改，仍難免要有錯誤之處，深望讀者提出批評和指正，以便進一步提高自己。

蔣若是 1957 年 7 月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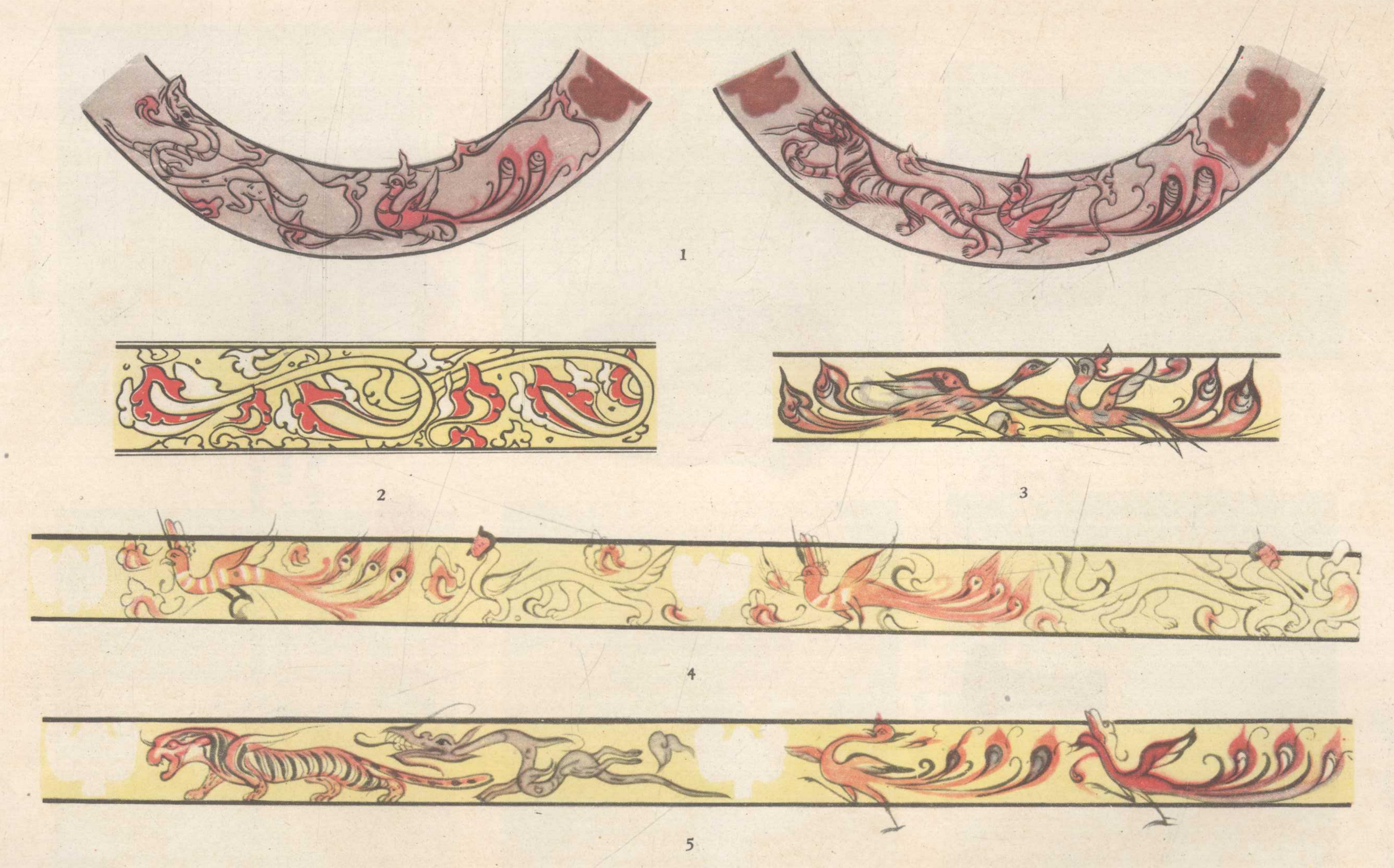


彩繪陶壺(125:2)

彩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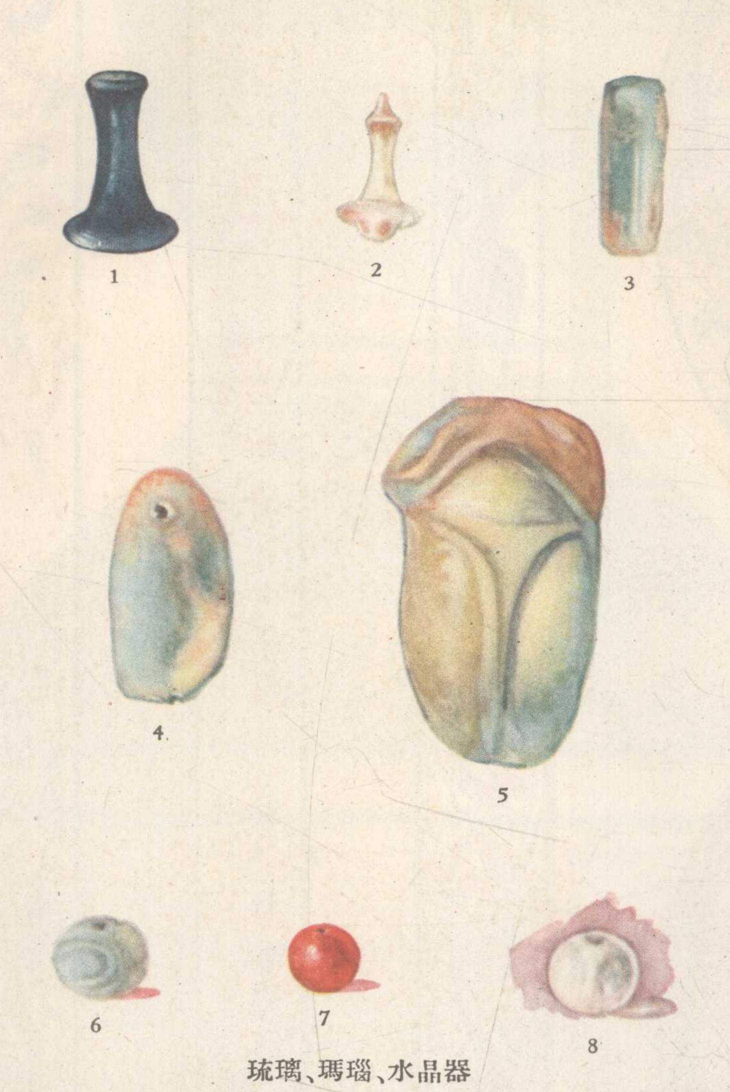


彩繪陶壺(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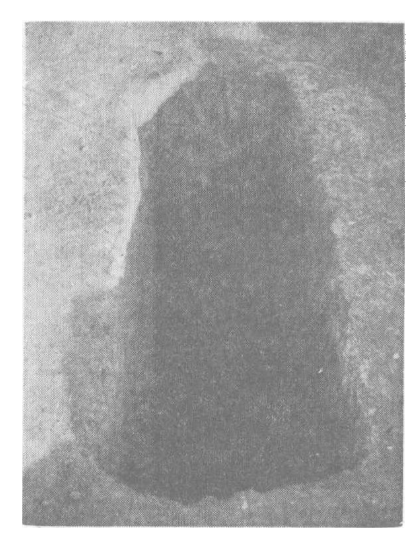
彩繪陶壺紋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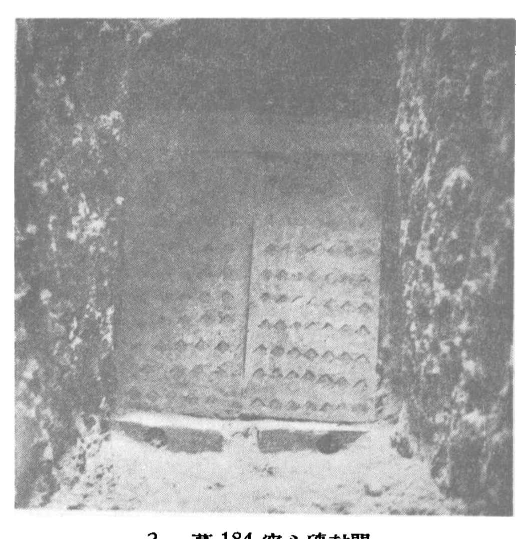
1. (50:16)　2. (125:6) 一部　3. (62:2) 一部　4. (126:3)　5. (6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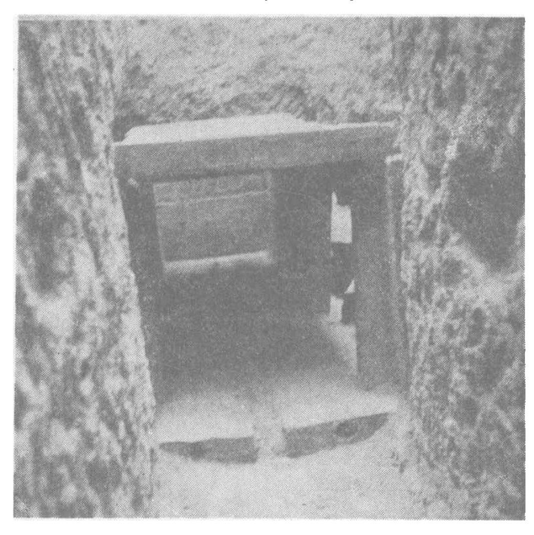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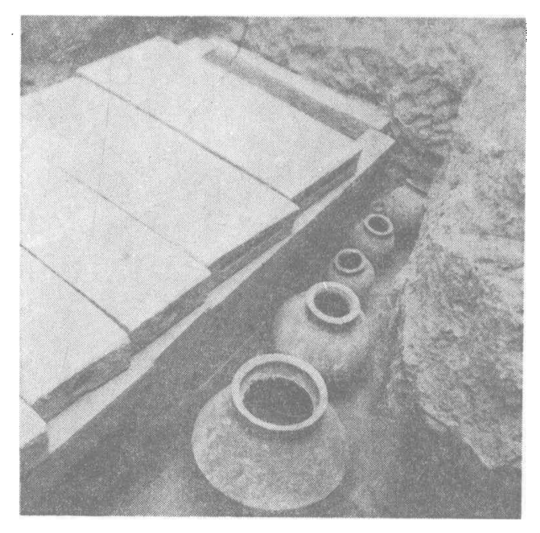
琉璃、瑪瑙、水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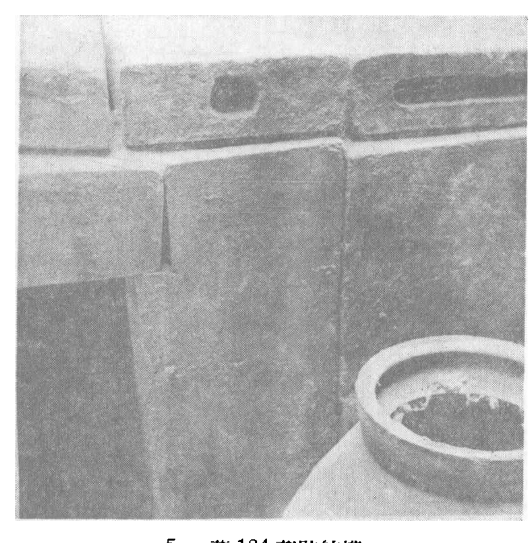
1. 琉璃瑱Ⅰ(1025:38)　2. 琉璃瑱Ⅱ(308:3B)　3. 棒形琉璃器(1026:27)　4. 橢形琉璃飾(1026:27A)
5. 琉璃琀(1026:26)　6. 琉璃珠(1035:67)　7. 瑪瑙珠(1028:2)　8. 水晶珠(103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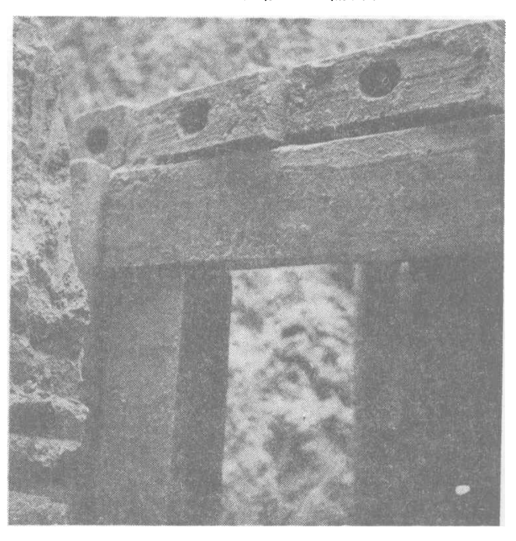

1. 墓 184 "豎井式"墓道上口


2. 墓 184 空心磚封門


3. 墓 184 磚室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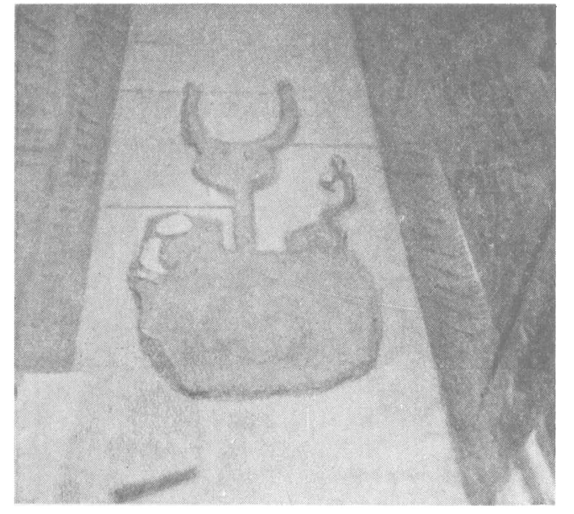

4. 墓 184 結構及明器陳列


5. 墓 184 墓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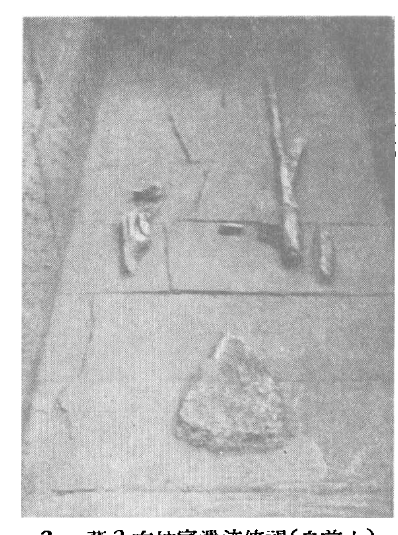

6. 墓 184 耳室過道

墓 184 的墓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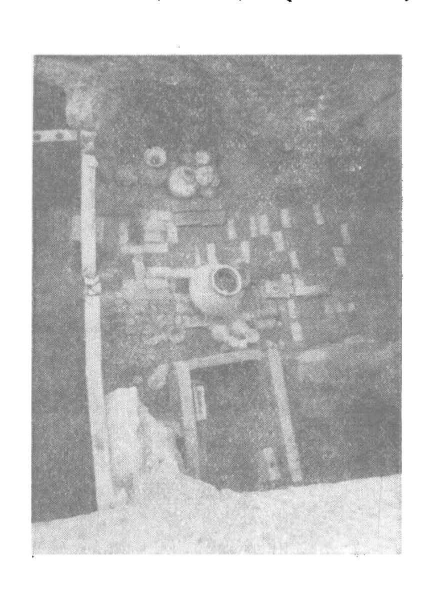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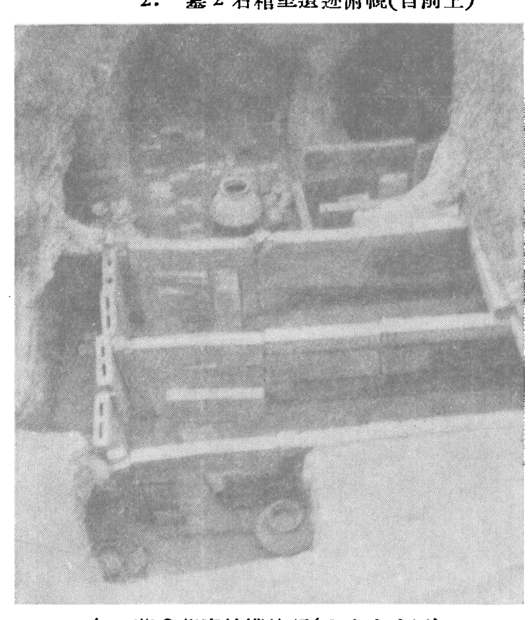
1. 墓 2 左棺室遺迹俯視(自前向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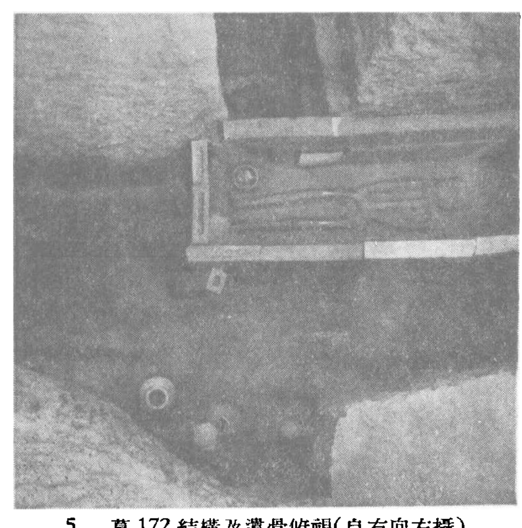
2. 墓 2 右棺室遺迹俯視(自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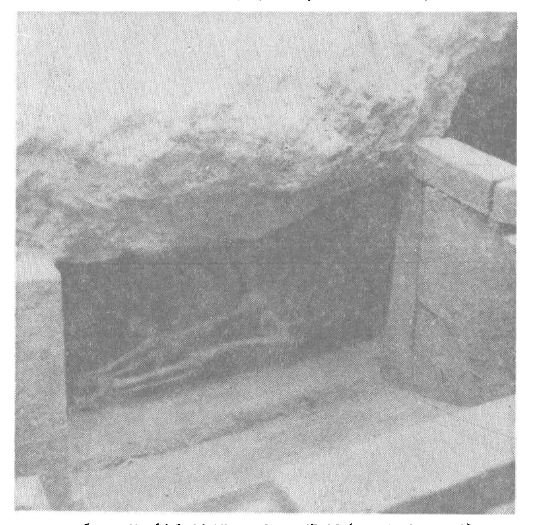
3. 墓2右耳室及其與墓 17 之關係(自後上)



4. 墓 2 墓室結構俯視(自左向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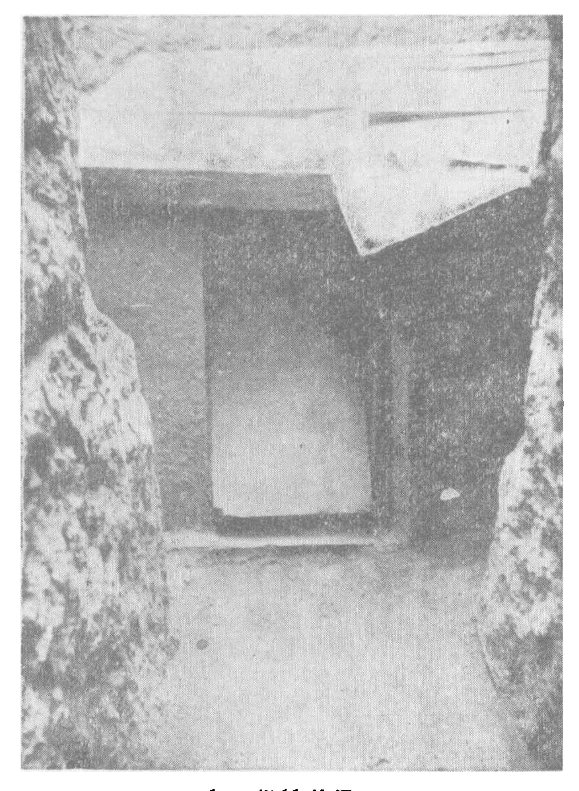


5. 墓 172 結構及遺骨俯視(自右向左攝)



6. 墓 413 結構及左棺遺骨(自右向左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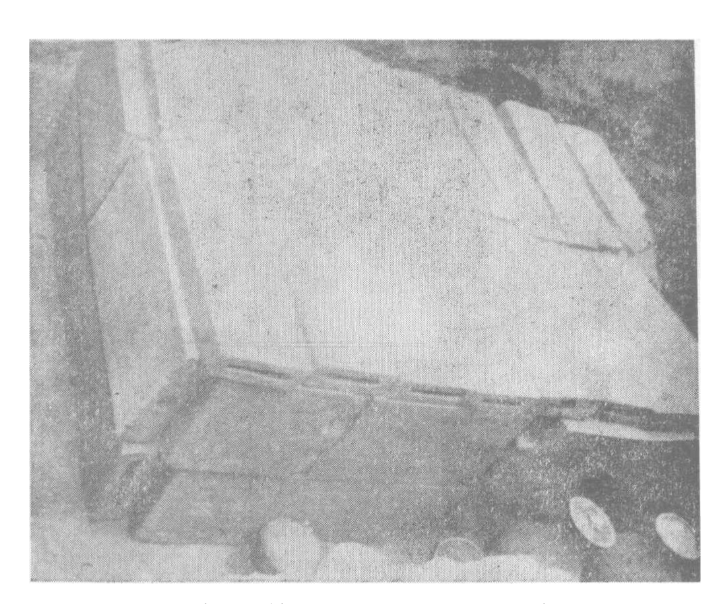
墓 2、172、413 墓之結構及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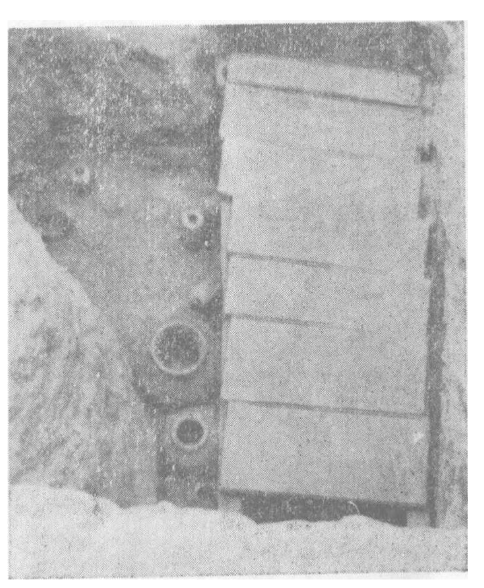
1. 墓11前視



2. 墓11右耳室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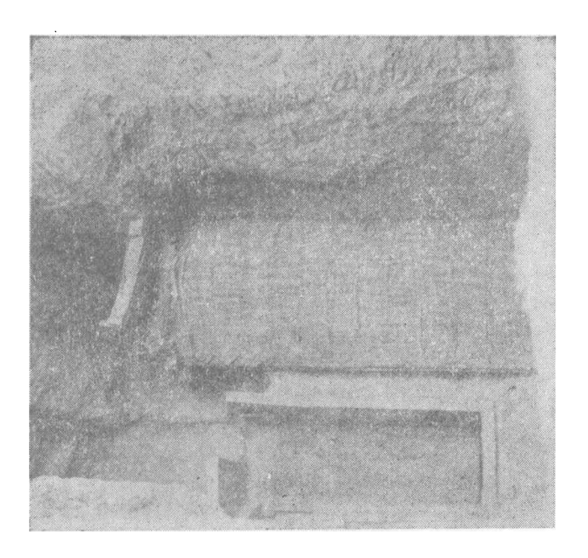
3. 墓11外部結構俯視(由後向前攝)



4. 墓184俯視(由前向後攝)

墓11、184墓室結構及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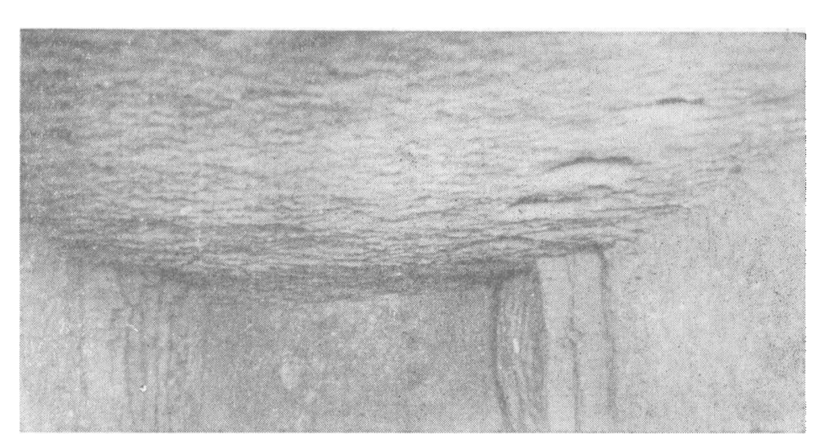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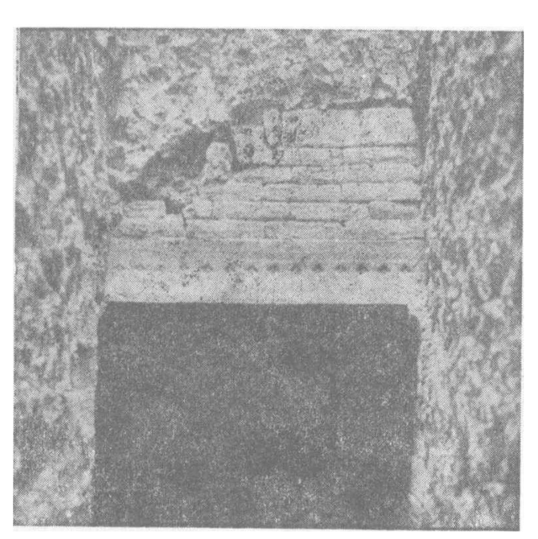
1. 墓402與403之關係俯視(由左向後攝)



2. 墓52墓頂結構俯視(由前向後攝)



3. 墓38(同穴異室墓)墓門封磚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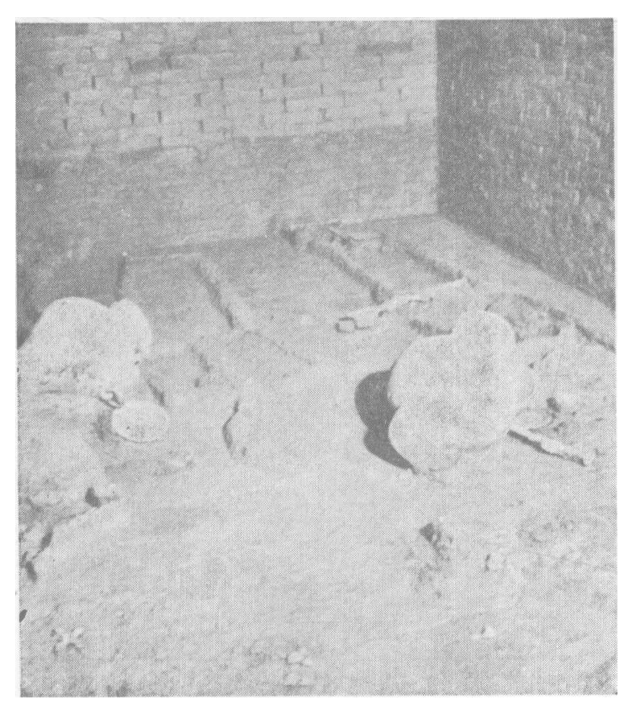
4. 墓131墓門結構



5. 墓49之結構俯視(由前向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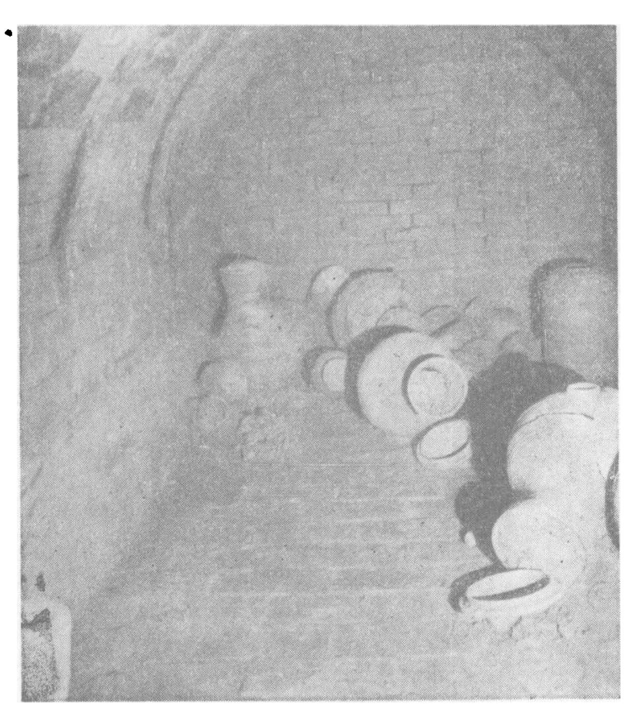
墓402等墓之結構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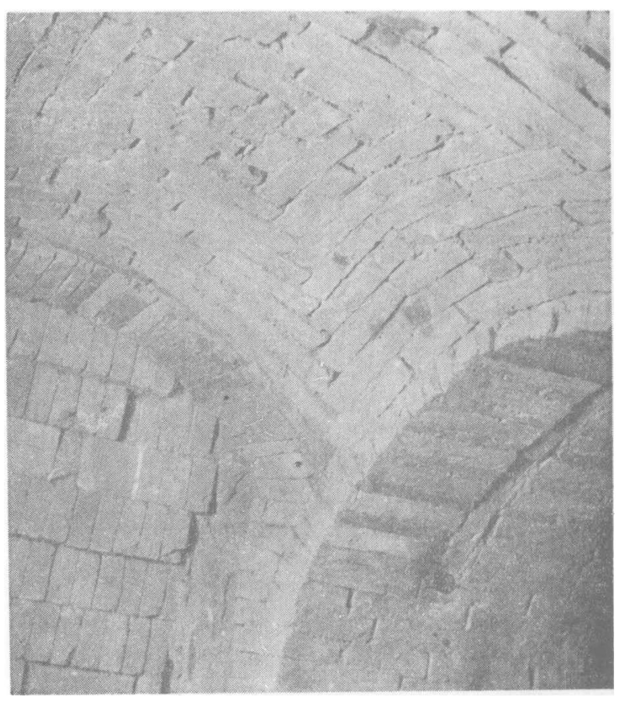


1. 墓632棺室遺迹

2. 墓632右耳室之門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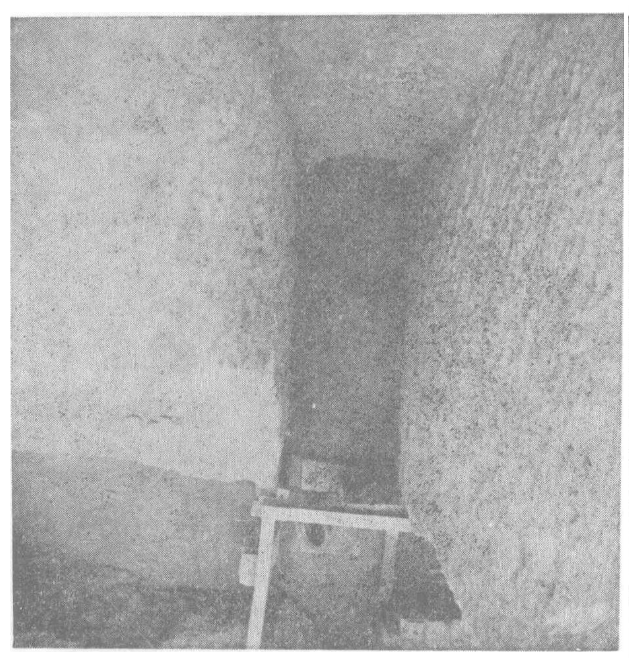
3. 墓632耳室遺物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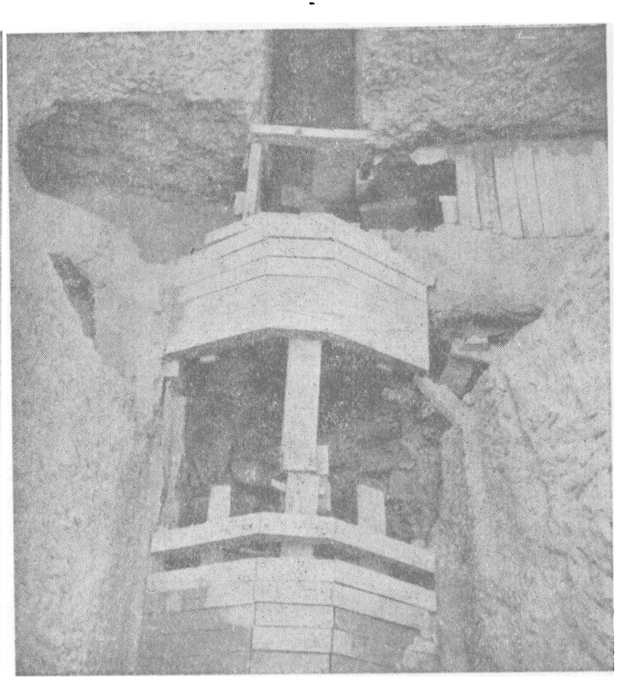
4. 墓632甬道頂部結構

墓632之墓室結構及出土物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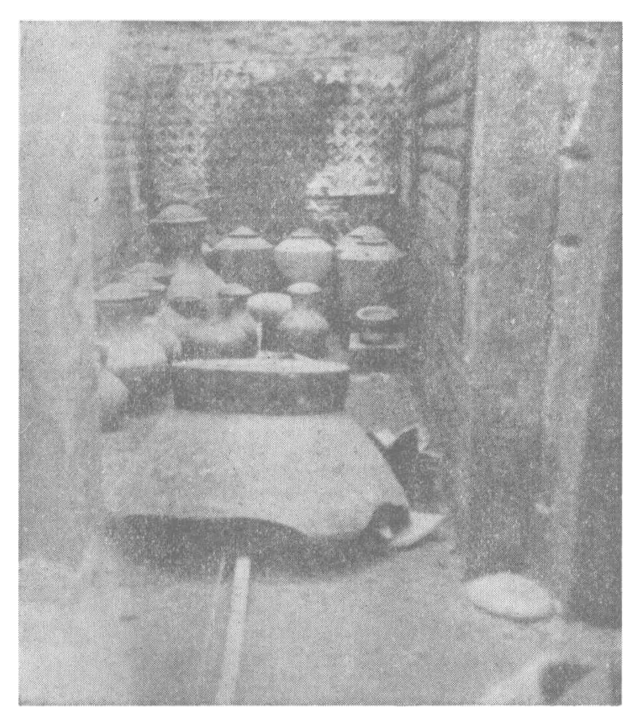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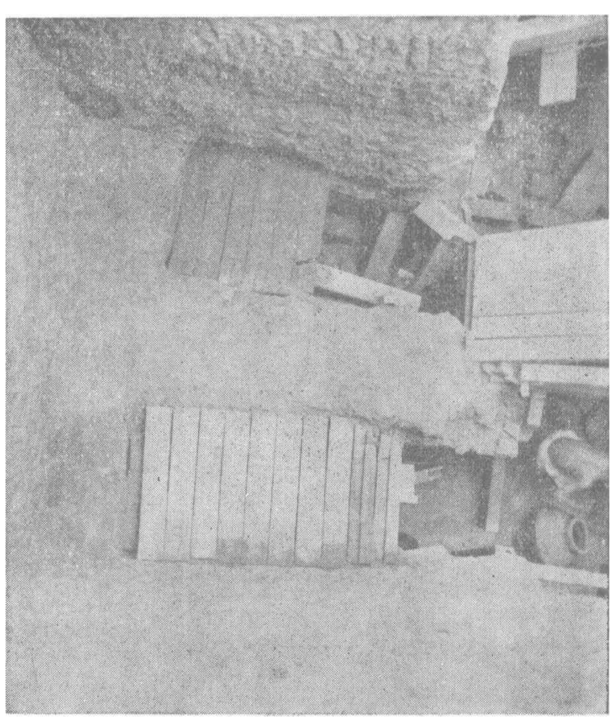
1. 墓102墓道口俯視



2. 墓102墓室及頂部結構俯視(由後向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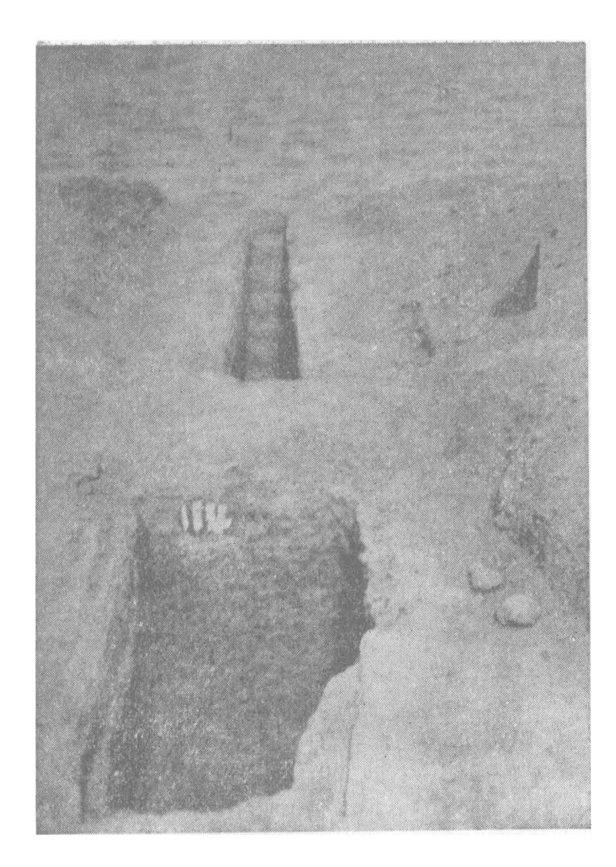


3. 墓102耳室(丙)結構及遺物排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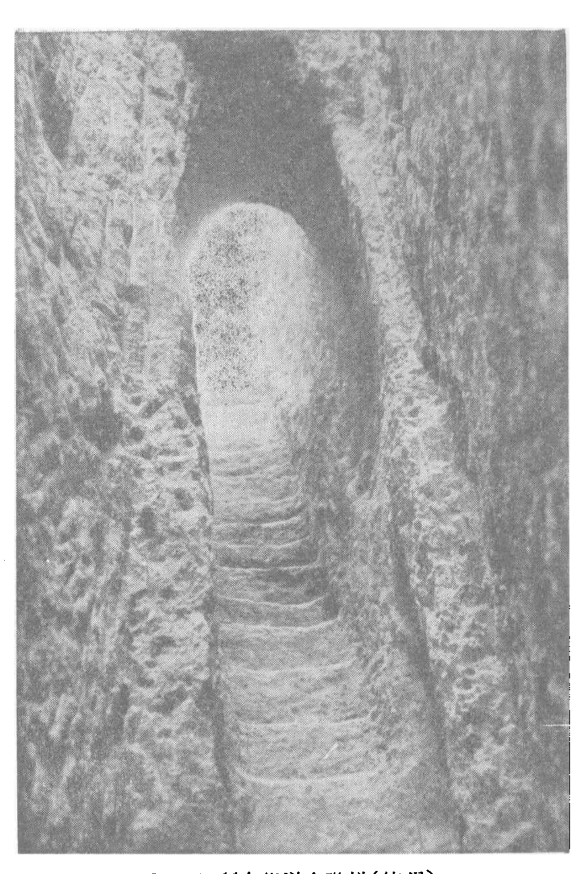


4. 墓102右側兩耳室(乙、丁)俯視(由後向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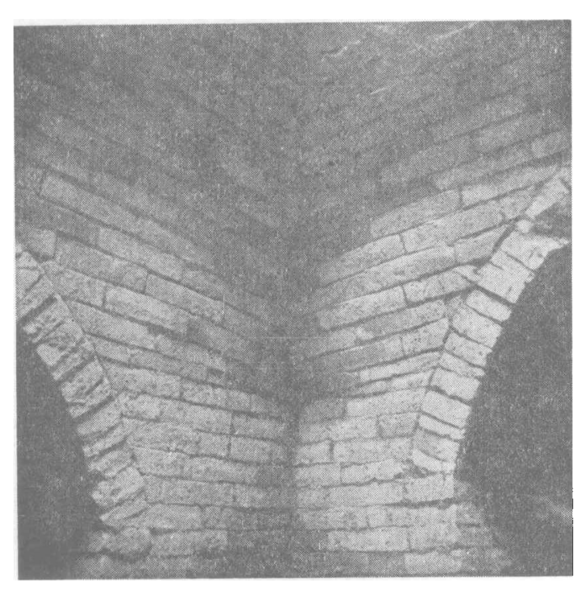
墓102之墓室結構及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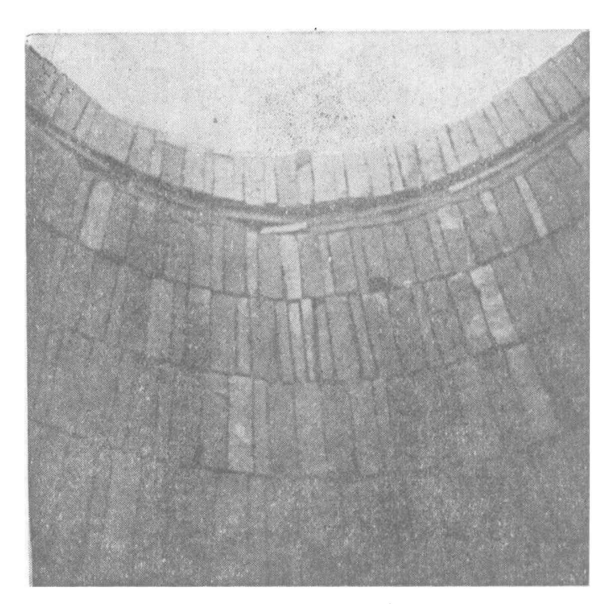
1. 墓 114 墓道口



2. 墓 114 墓道之階梯(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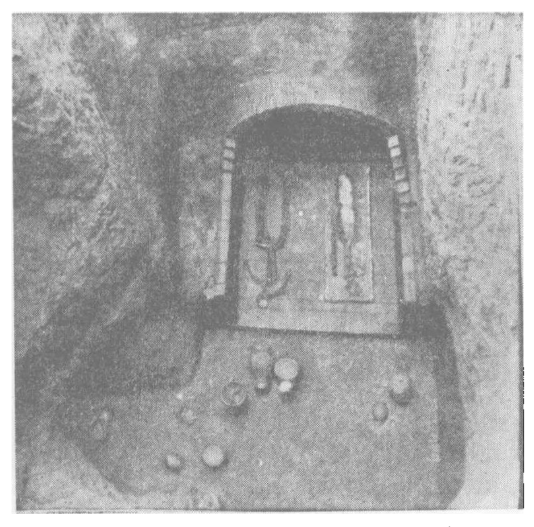
3. 墓 113 前室結頂中之轉角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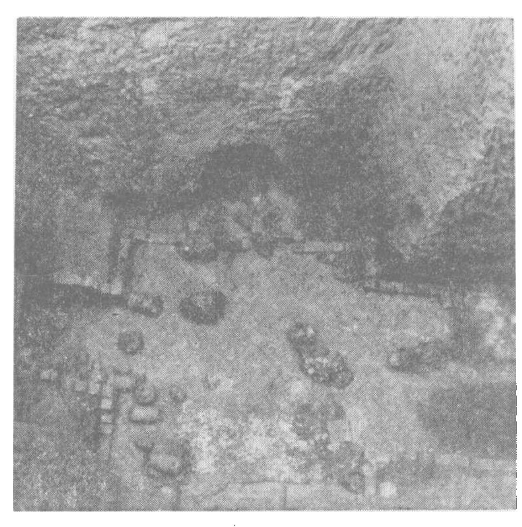
4. 墓 113 後室劵頂仰視

墓 114、113 之墓道及墓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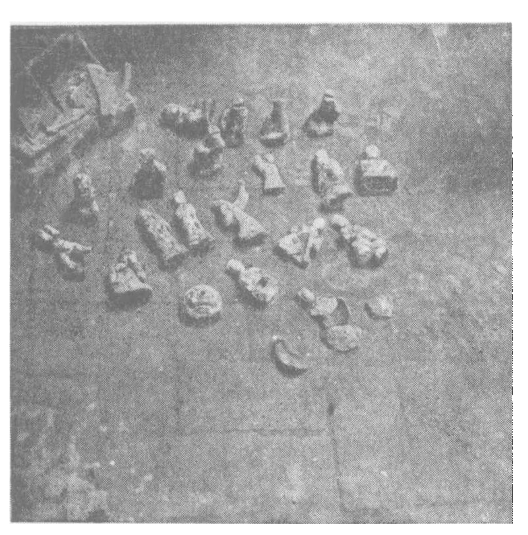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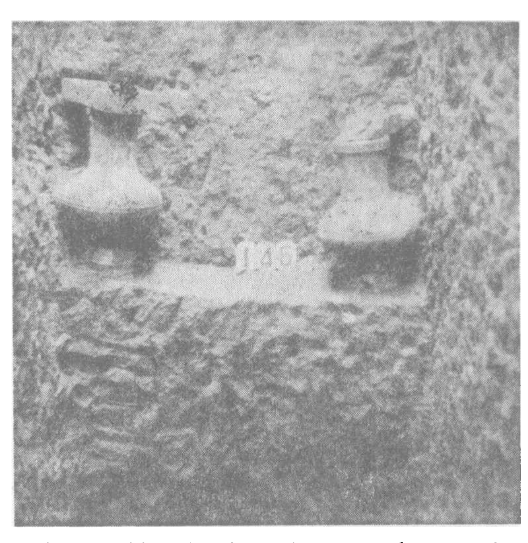
1. 墓 1014 墓室揭開俯視(由前向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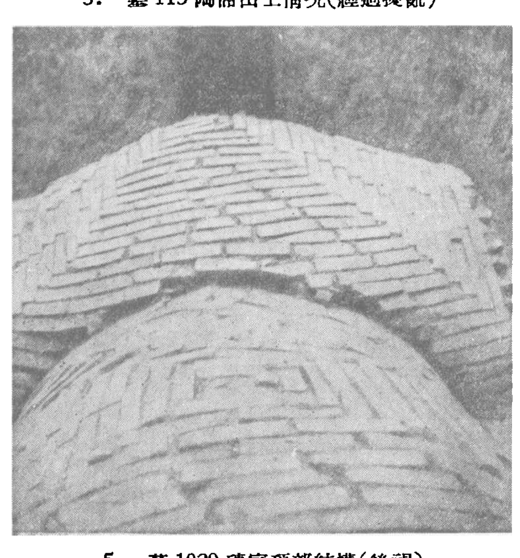
2. 墓 1020 墓室揭開俯視(由右向左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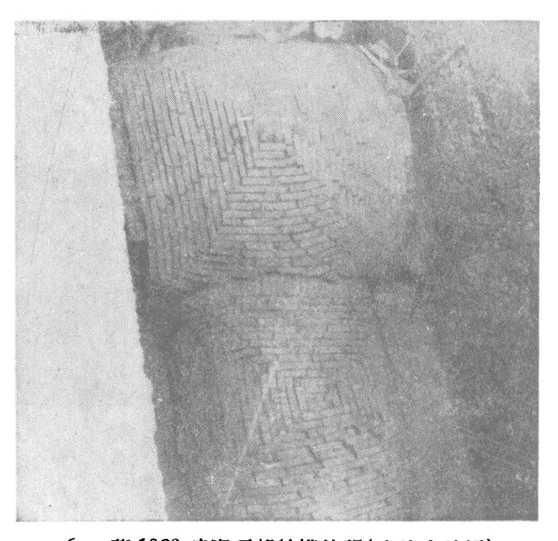
3. 墓 113 陶俑出土情況(經過擾亂)



4. 墓 146 墓道中隨葬陶壺出土情況(下爲墓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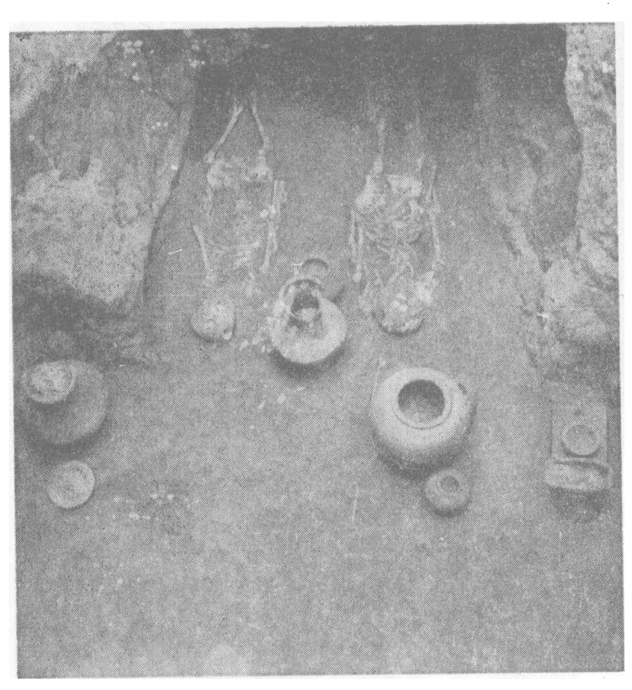


5. 墓 1029 磚室頂部結構(後視)



6. 墓 1029 磚室頂部結構俯視(由後向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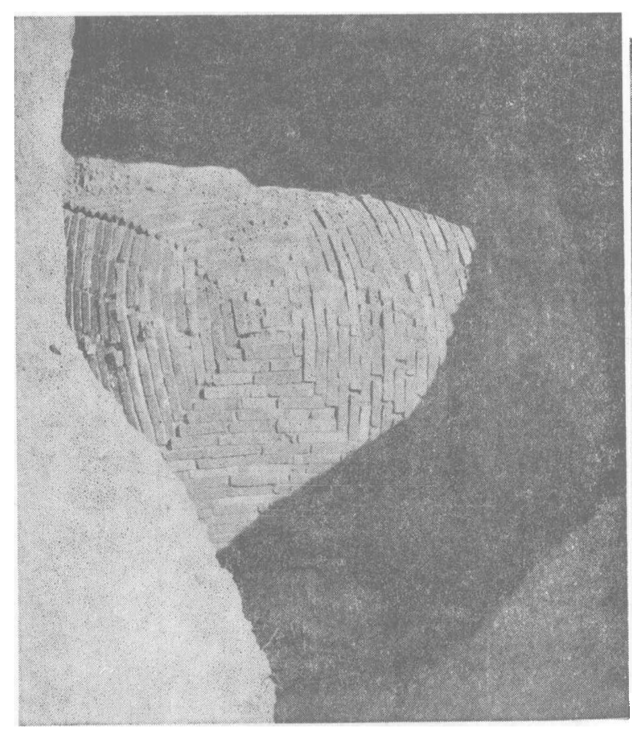
墓 1014 等之墓室結構及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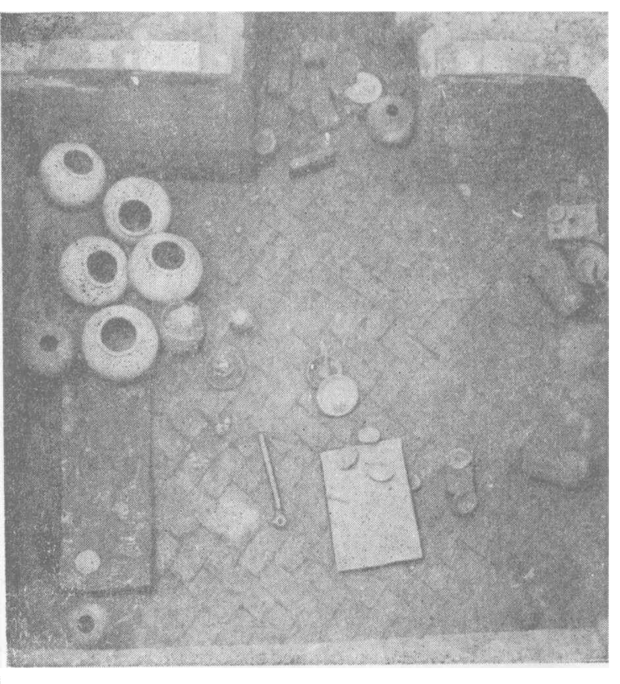
1. 墓 1010 墓室揭開俯視(由前向後攝)



2. 墓 1022 墓室揭開俯視(由後向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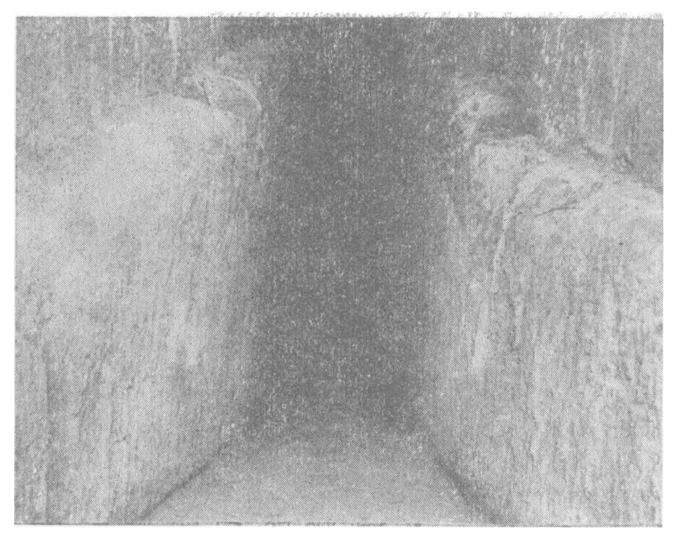
3. 墓 1027 磚頂結構俯視(由右前方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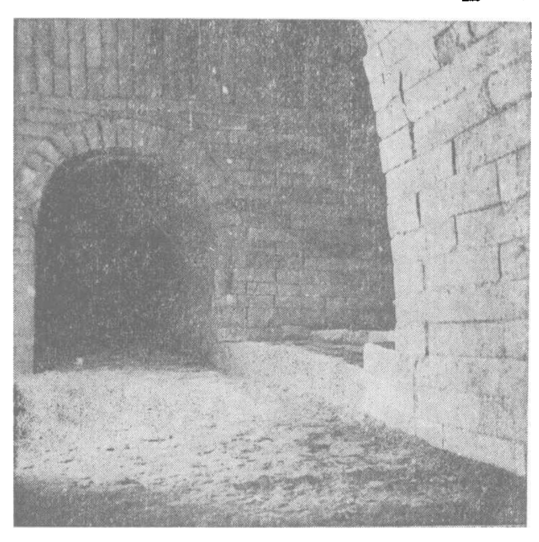
4. 墓 1027 墓室遺物陳列俯視(由後向前攝)

墓 1010 等墓室結構及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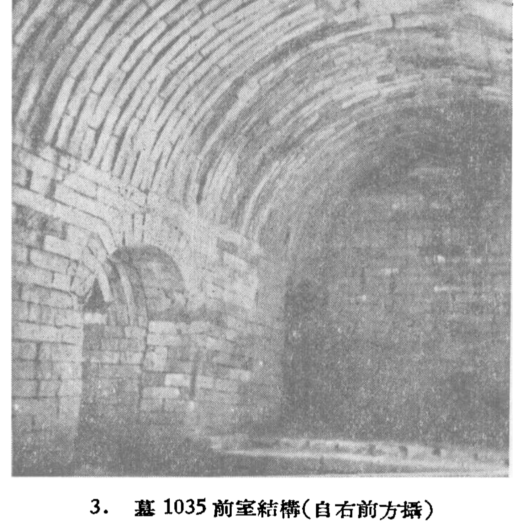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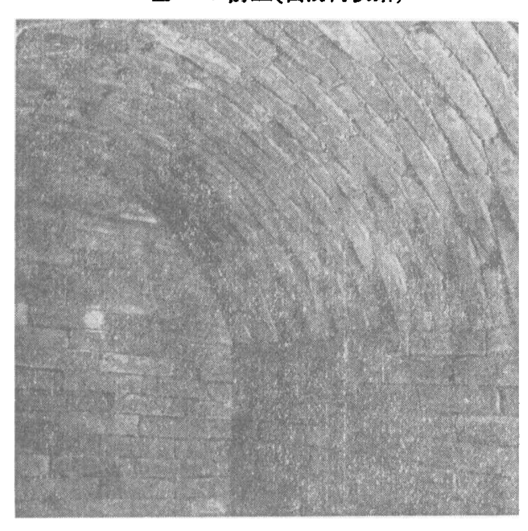
1. 墓 1035 墓道(由前向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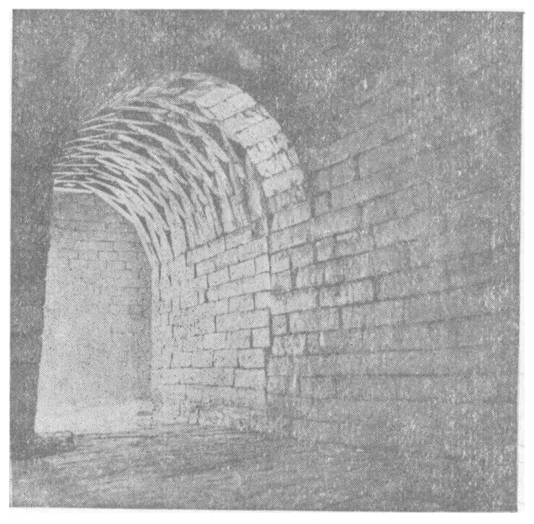
2. 墓 1035 前室(由前向後攝)



3. 墓 1035 前室結構(自右前方攝)



4. 墓 1035 後二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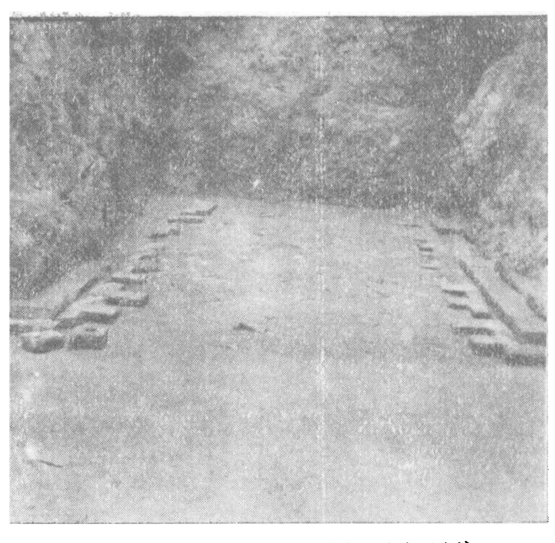


5. 墓 1035 後一室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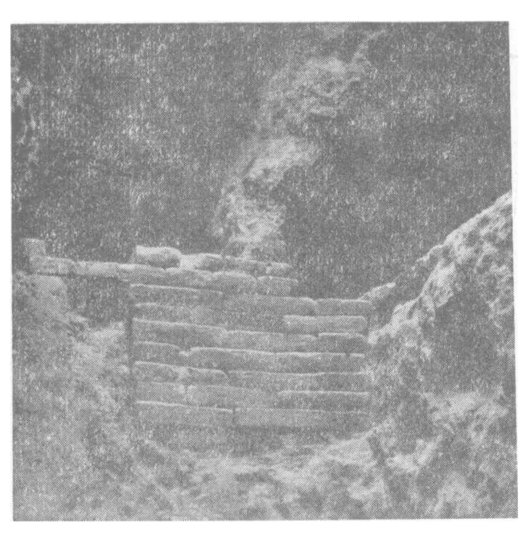
墓 1035 之墓道、甬道和墓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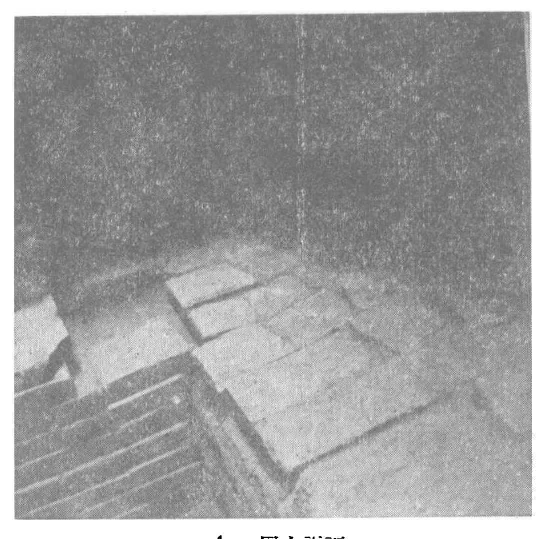
1. 墓 58 石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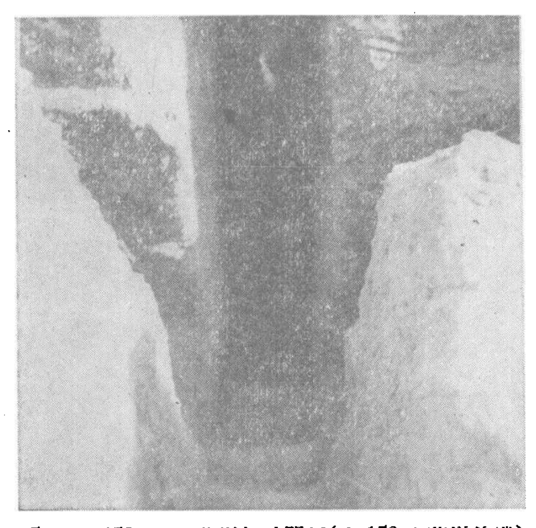
2. 墓 1025 刼後之鋪地磚(自前向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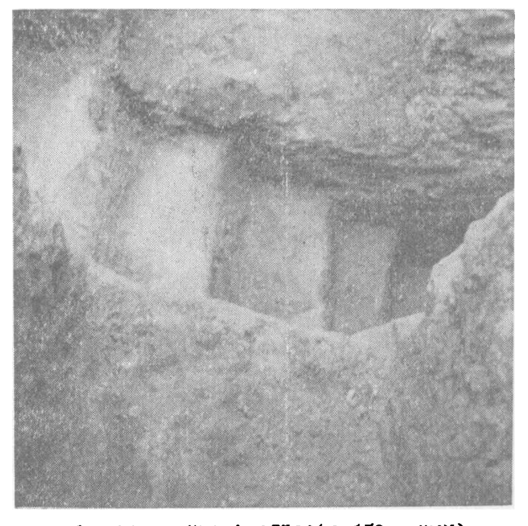
3. 墓 75 右耳室下之砌磚(自 74 墓道攝)



4. 同上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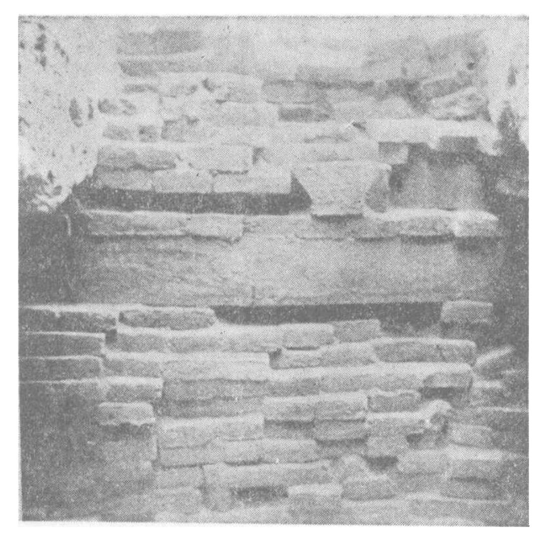
5. 墓 159 A、B 墓道打破關係(自 159 A 墓道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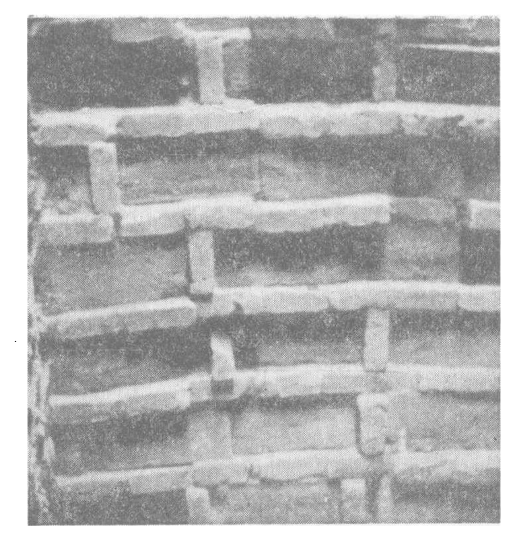
6. 同上二墓之交叉關係(自 159 B 墓道)

墓 75 等之鋪地磚及墓 159A、B 打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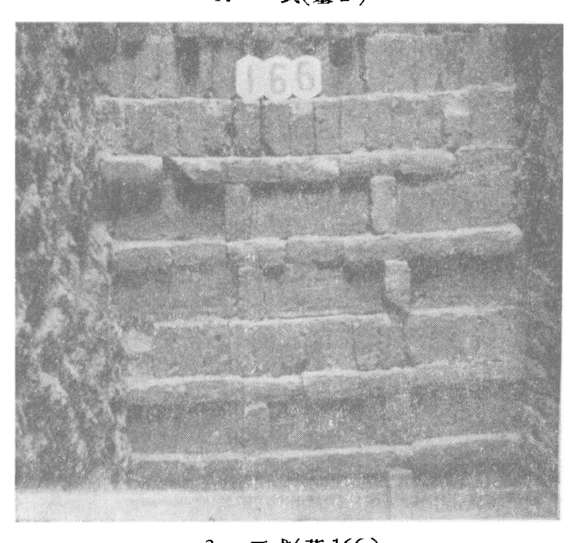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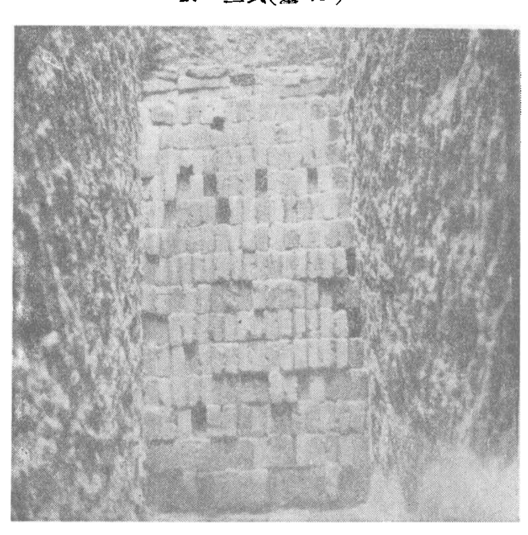
1. 一式(墓 2)



2. 二式(墓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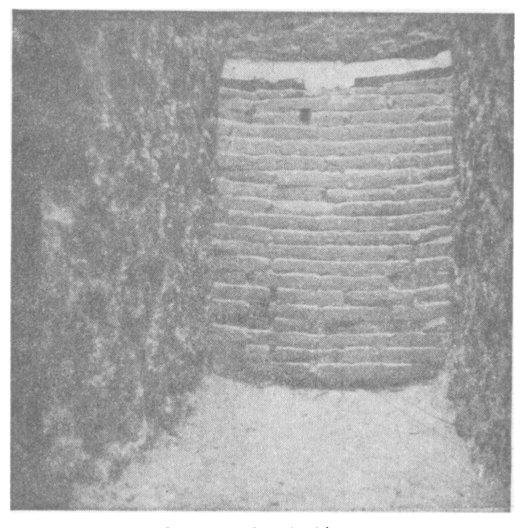
3. 三式(墓 166)



4. 四式(墓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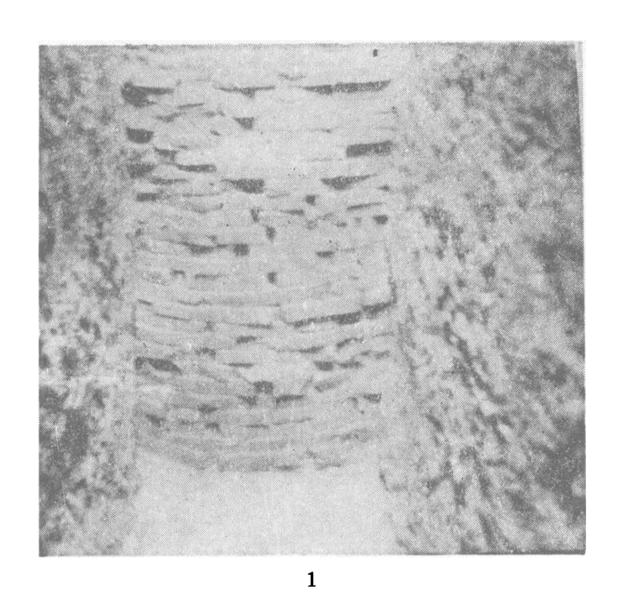


5. 五式(墓 24，上部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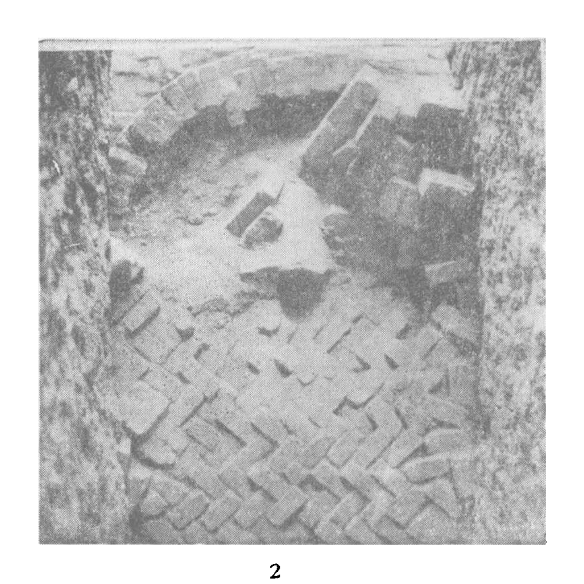


6. 六式(墓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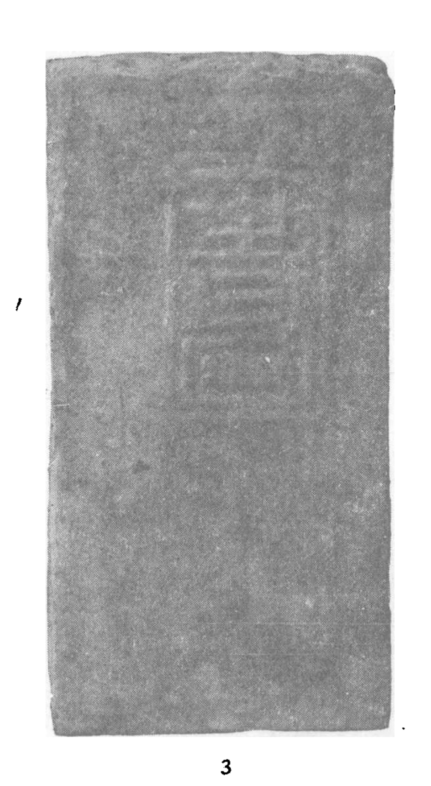
封門磚的式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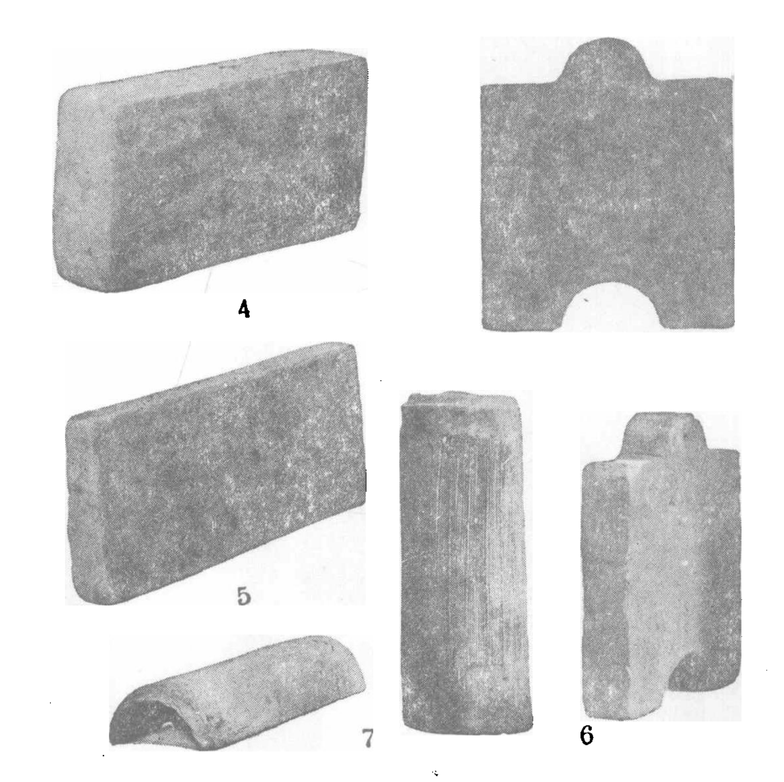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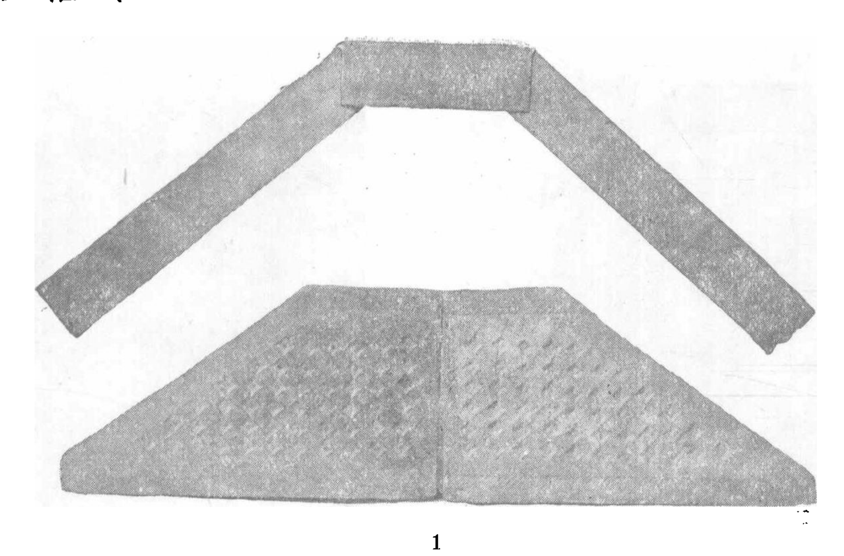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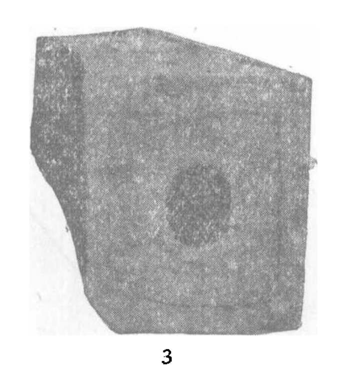
封門磚的式別和磚、瓦

1. 封門磚七式(墓 147) 2. 封門磚八式(墓 1029) 3. 小磚印文字(墓 1035) 4. 小磚
5. 楔形磚 6. 子母磚 7. 筩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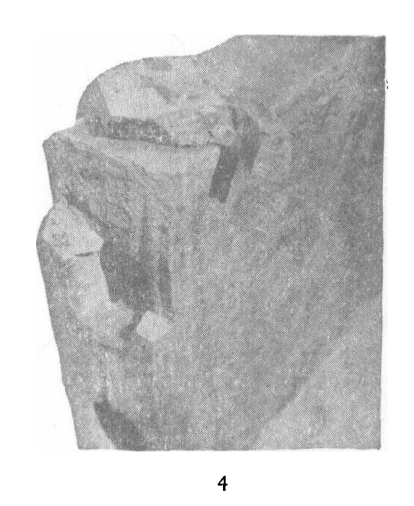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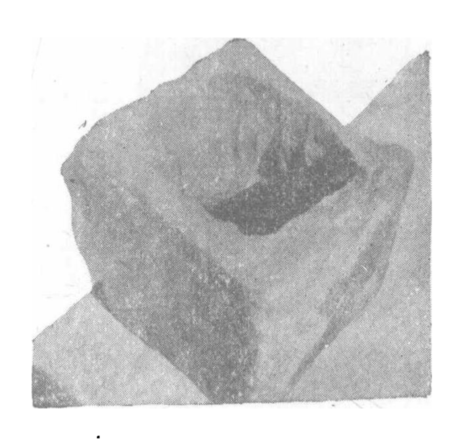


4





2



5

墓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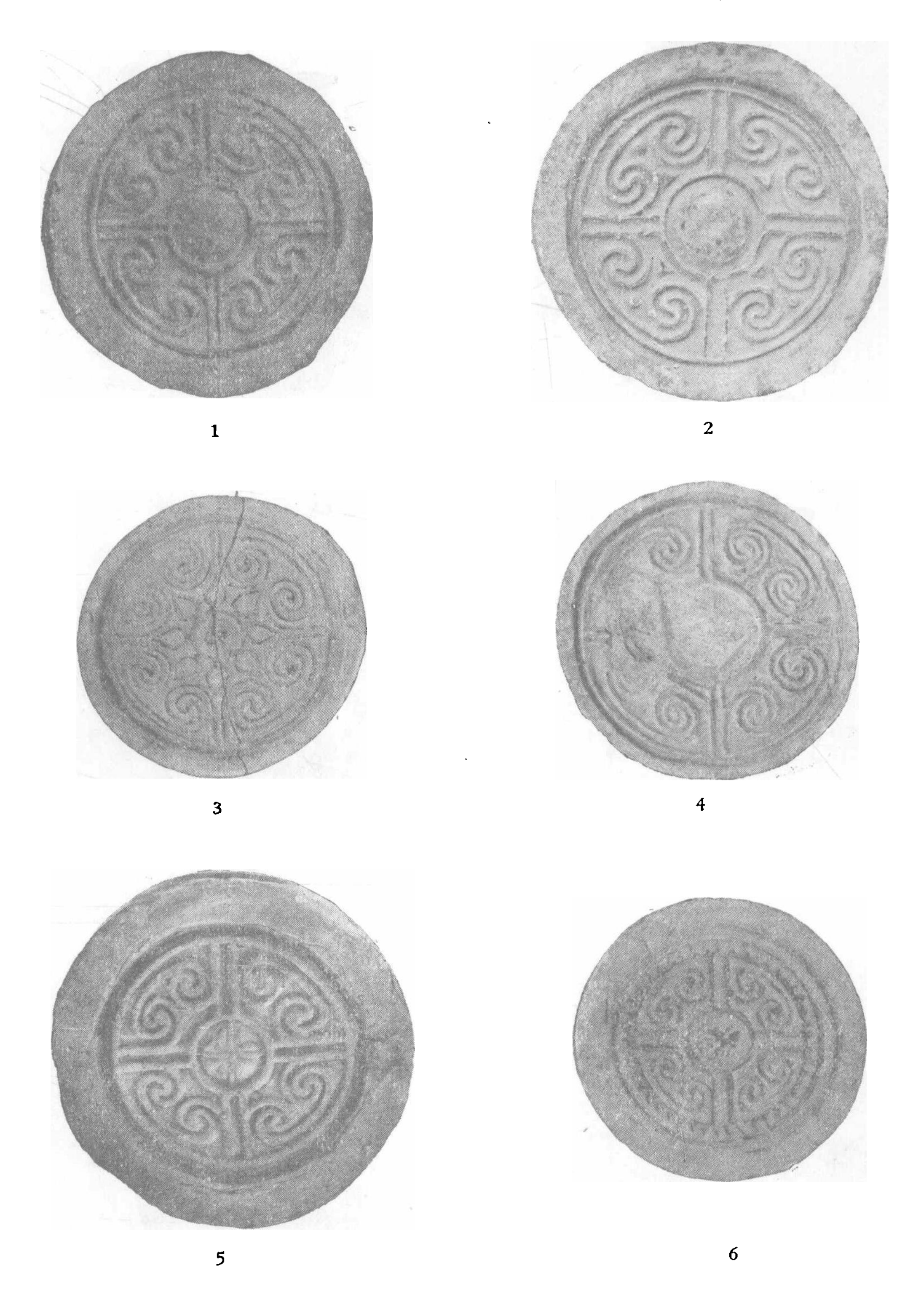
1. 墓 102 空心脊磚(上)、空心三角磚(下)

2. 墓 18 空心條磚(左)、空心柱磚(右)

3. 空心磚封頭裂痕

4. 空心磚封頭泥片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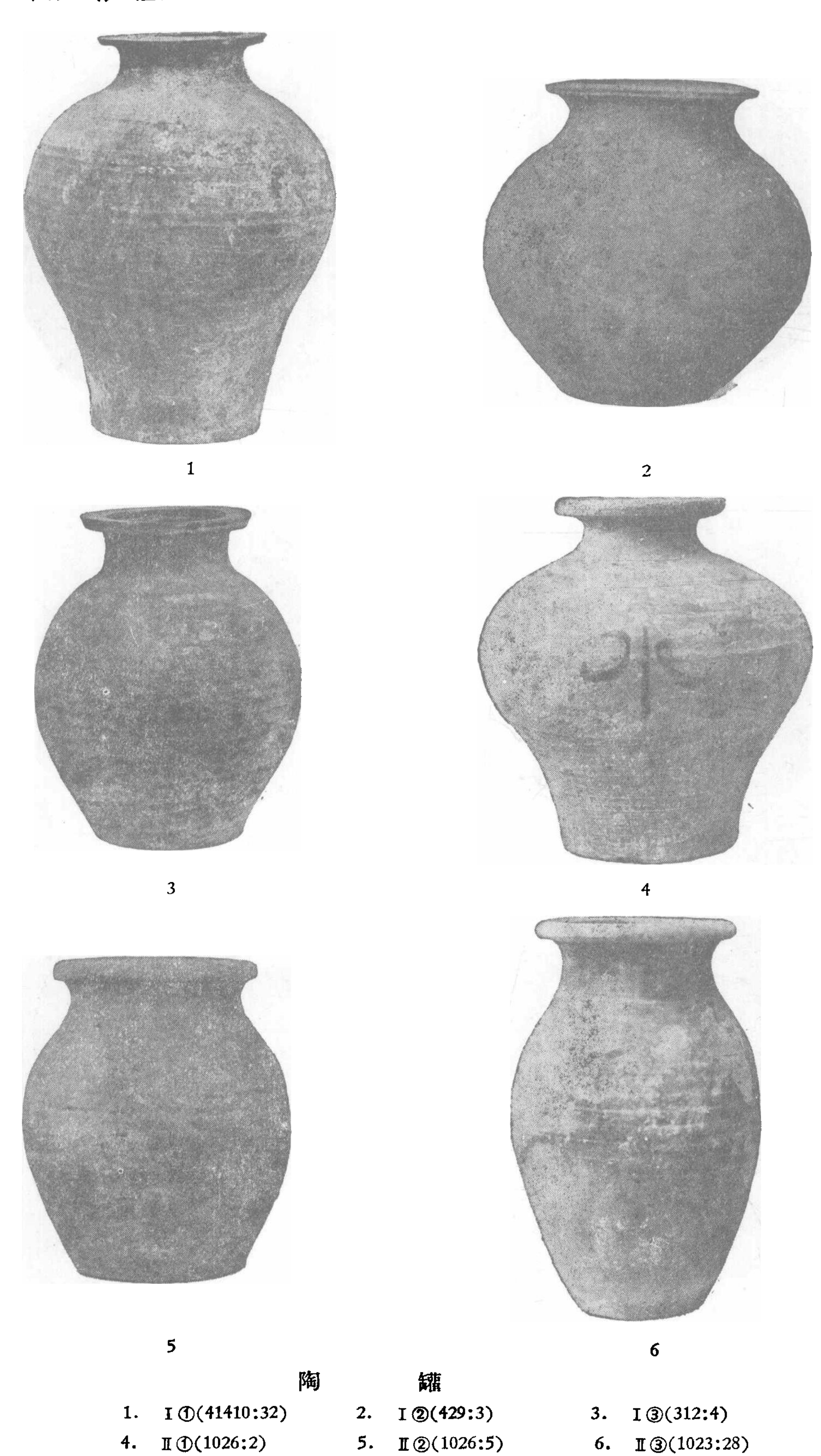
5. 空心磚內部遺留之指痕



瓦　　當

1. 墓1035　2. 墓1038　3. 墓1036　4. 墓1038　5. 墓1035　6. 墓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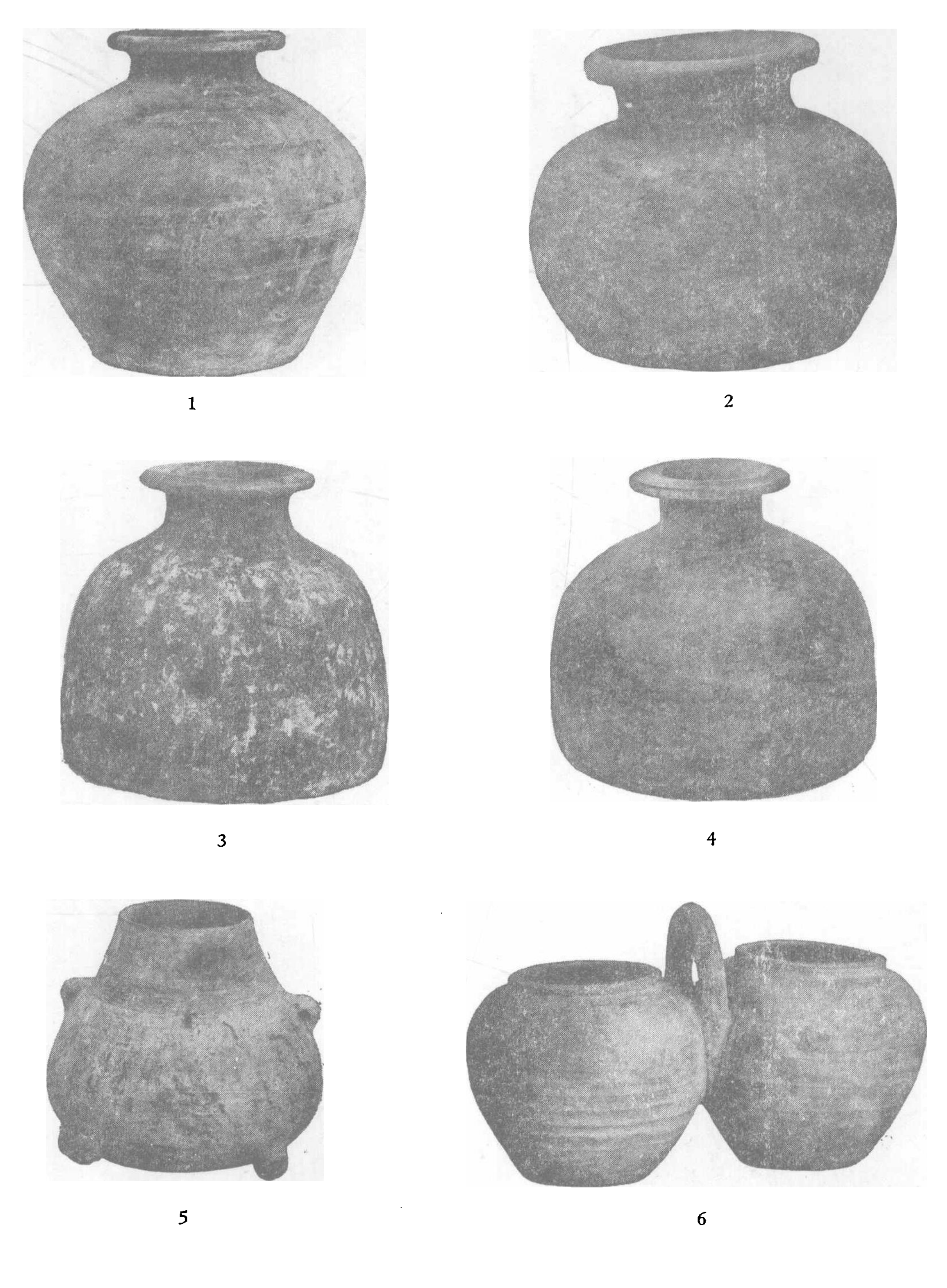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



陶　罐

1. Ⅰ①(41410:32)　2. Ⅰ②(429:3)　3. Ⅰ③(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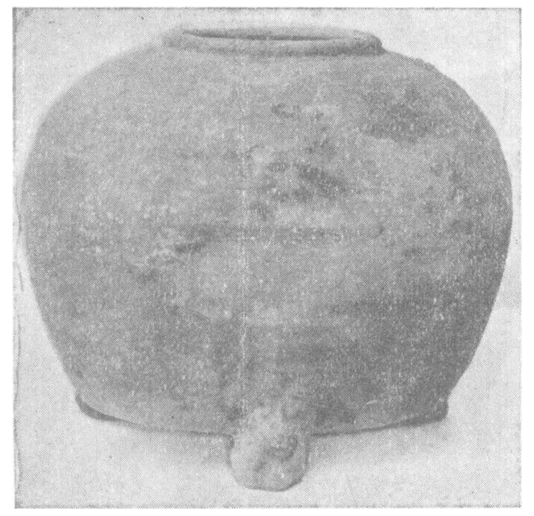
4. Ⅱ①(1026:2)　5. Ⅱ②(1026:5)　6. Ⅱ③(1023:28)



陶　　罐

1. Ⅲ①(146:16)　2. Ⅲ②(1008:34)　3. Ⅲ③(1037:61)

4. Ⅲ③(147:13)　5. 巽①(11:24)　6. 巽②(8:4)



1. 罐異③(10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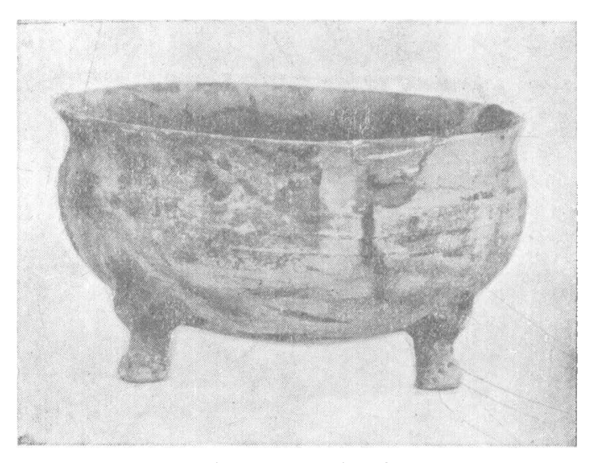
2. 罐異④(144:1)



3. 罐半瓷(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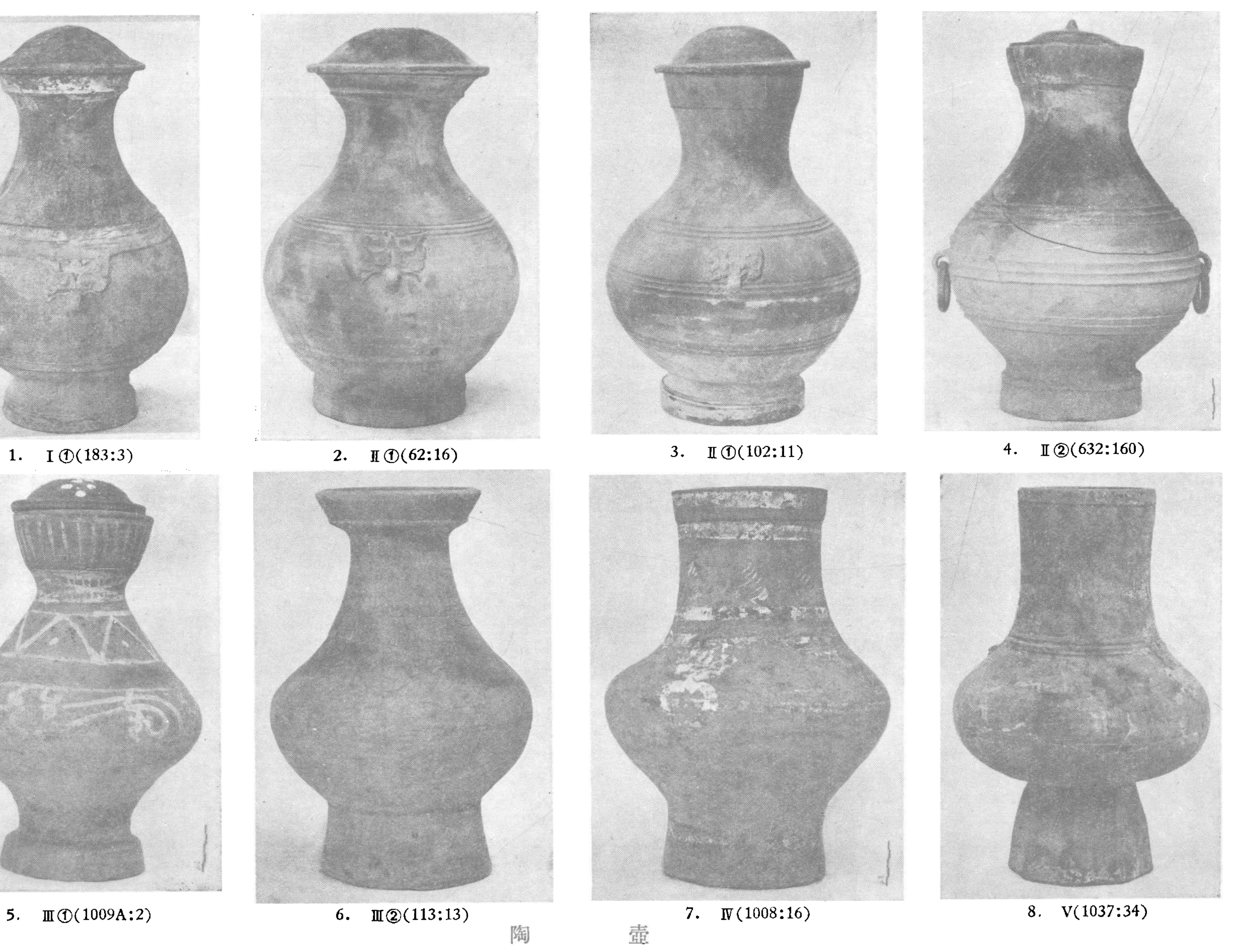
4. 鼎Ⅲ②(1008:62)



5. 鼎異(10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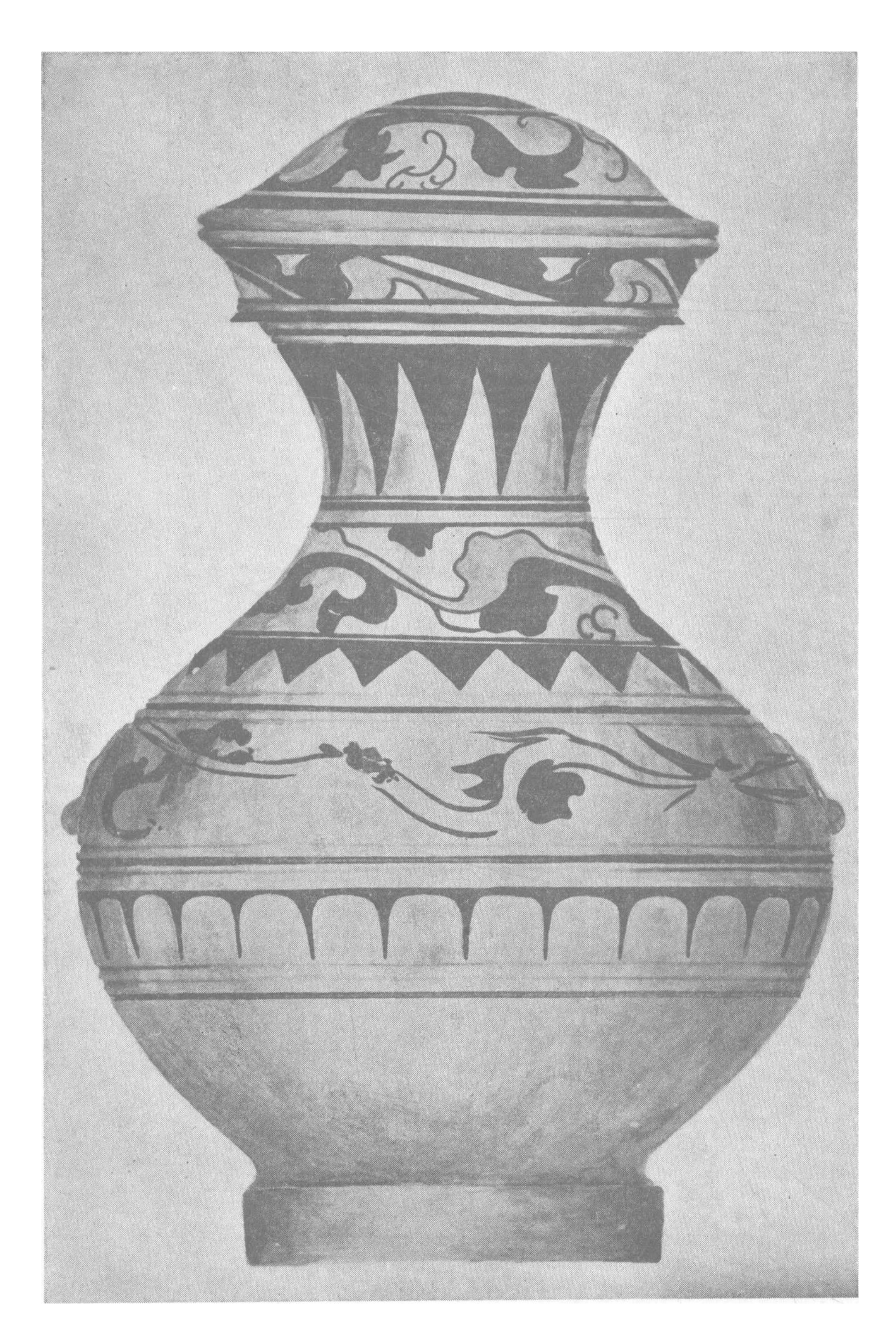
陶罐、鼎

圖版拾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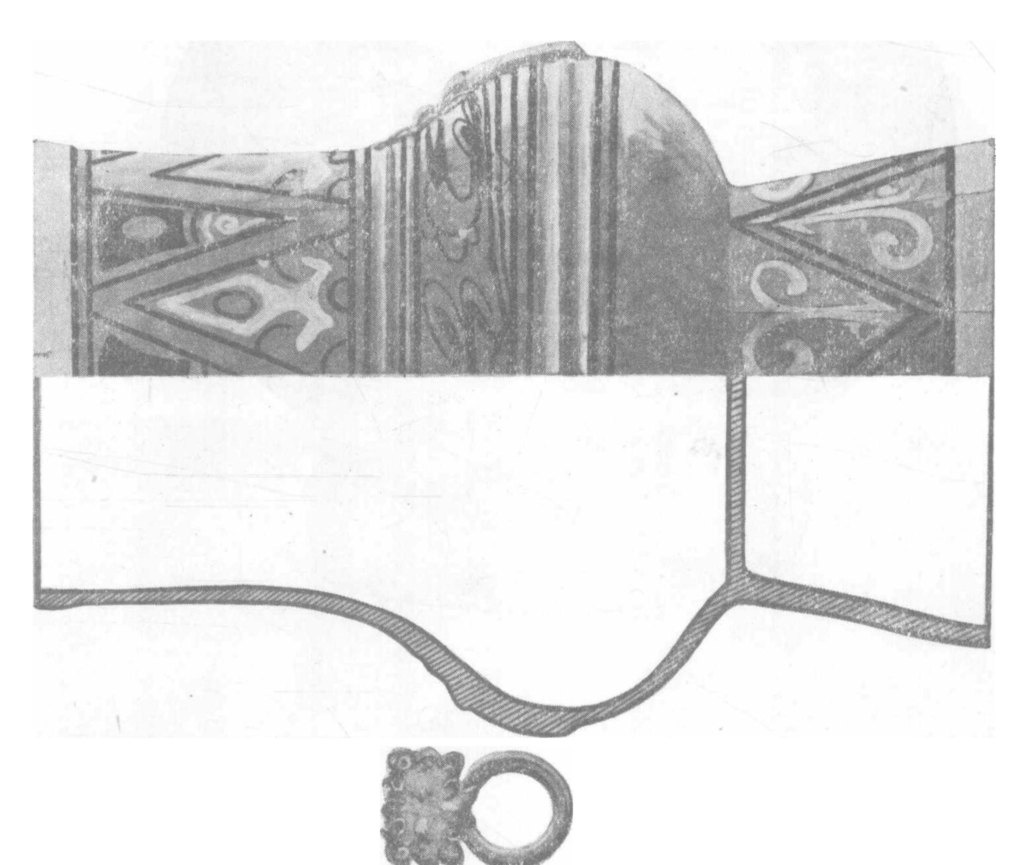


1. I①(183:3)
2. II①(62:16)
3. II①(102:11)
4. II②(632:160)
5. III①(1009A:2)
6. III②(113:13)
7. IV(1008:16)
8. V(1037:34)

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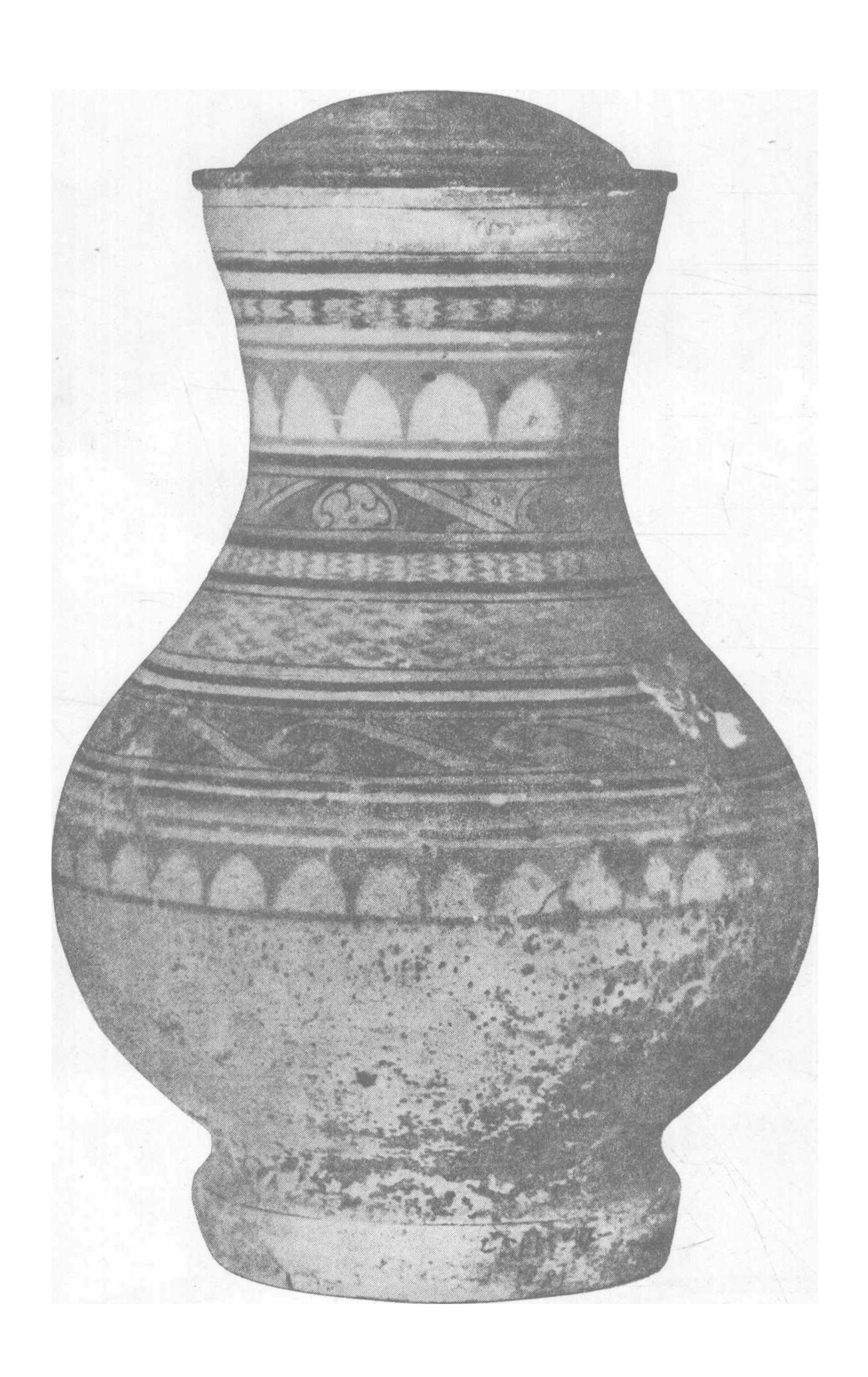
彩繪陶壺（175:9）摹紋



1. 彩繪壺(10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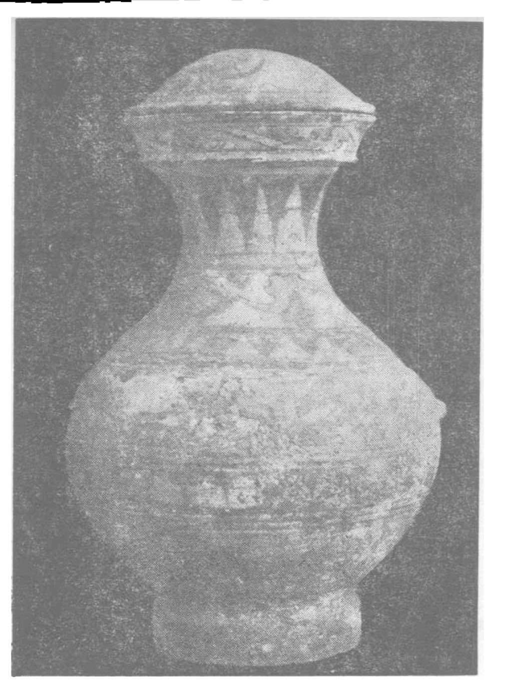
2. 粉繪壺(1019:14)

粉繪、彩繪陶壺摹紋



彩 繪 陶 壺 (8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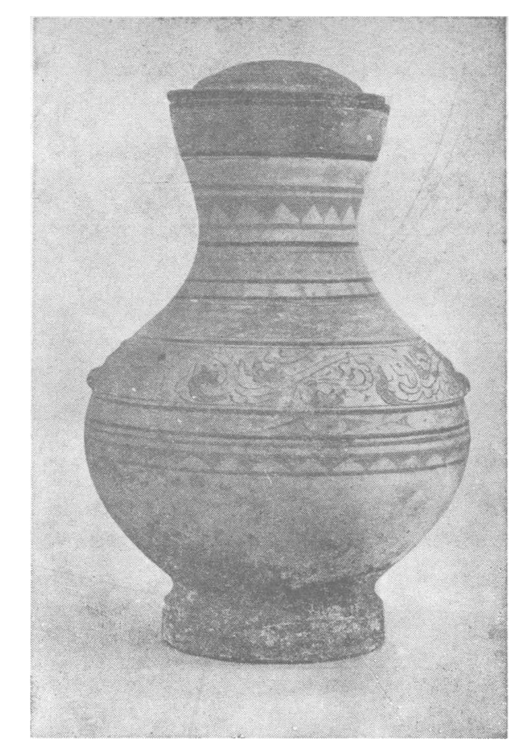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



1. 壺I②(175:9)



2. 壺Ⅱ①(84:28)



3. 壺Ⅱ①(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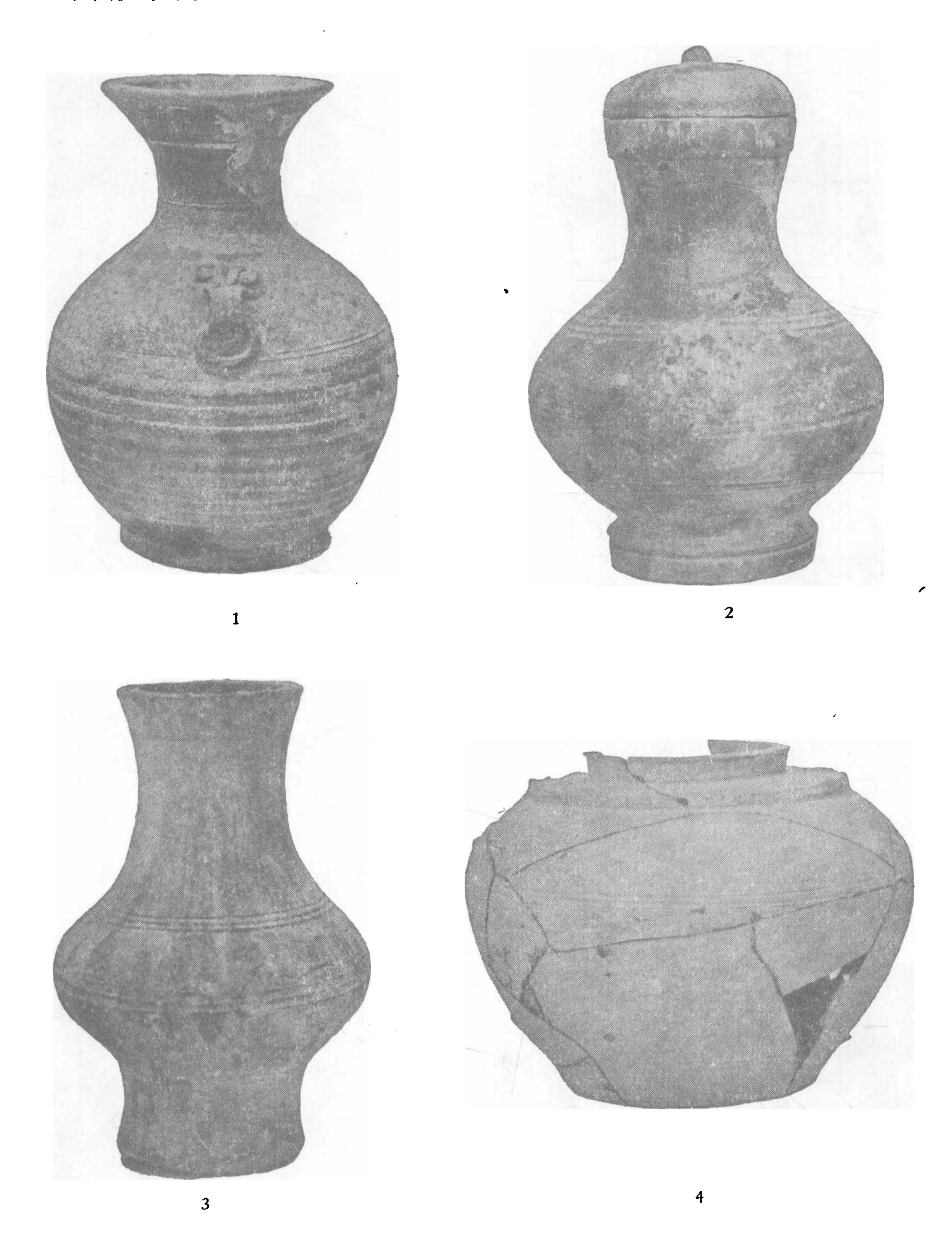
4. 壺腹彩繪紋帶(126:3)



5. Ⅱ①(131:4)壺中原存之薏苡米

6. 壺腹彩繪紋帶(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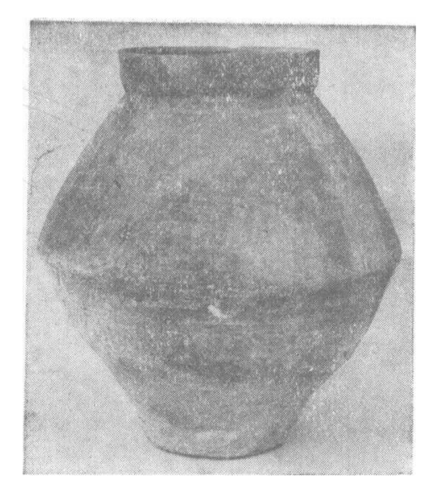
陶壺及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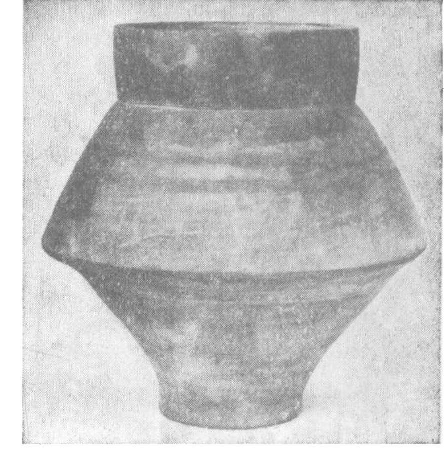
1　　2　　3　　4

陶　壺、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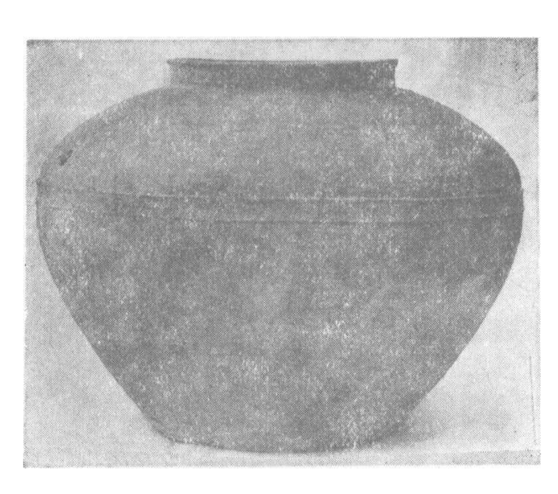
1. 半瓷小壺(175:10)　2. 釉陶壺Ⅱ①(82:45)　3. 釉陶壺Ⅳ(1008:12)　4. 甕Ⅱ①(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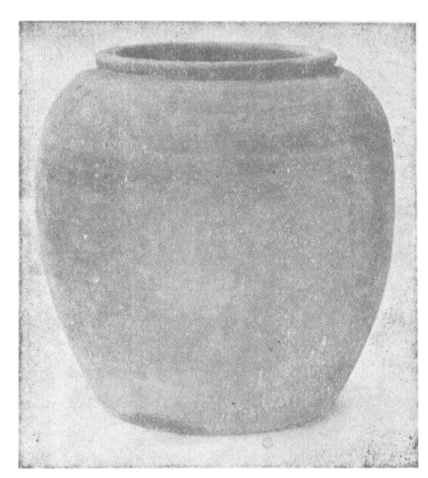
1. I①(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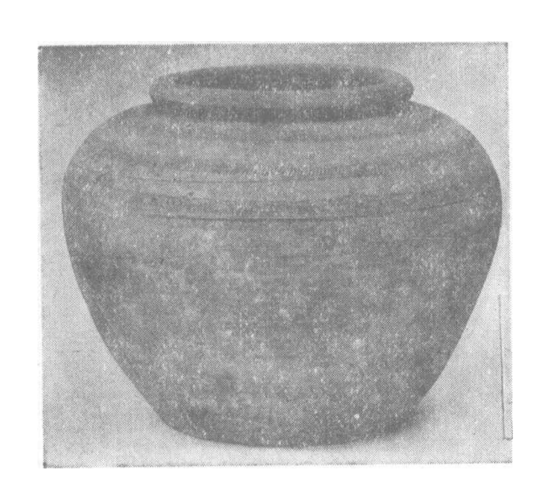
2. I②(7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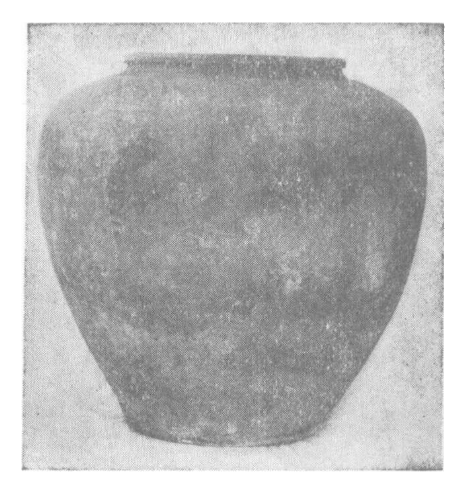
3. II①(1004A:18)



4. II②(1004A:28)



5. III①(1020:47)



6. III②(1023:16)

陶　甕



1



2



3



4

陶　　倉

1. Ⅰ①(412:6)　2. Ⅱ①(74:17)　3. Ⅱ②(1020:49)　4. Ⅲ(1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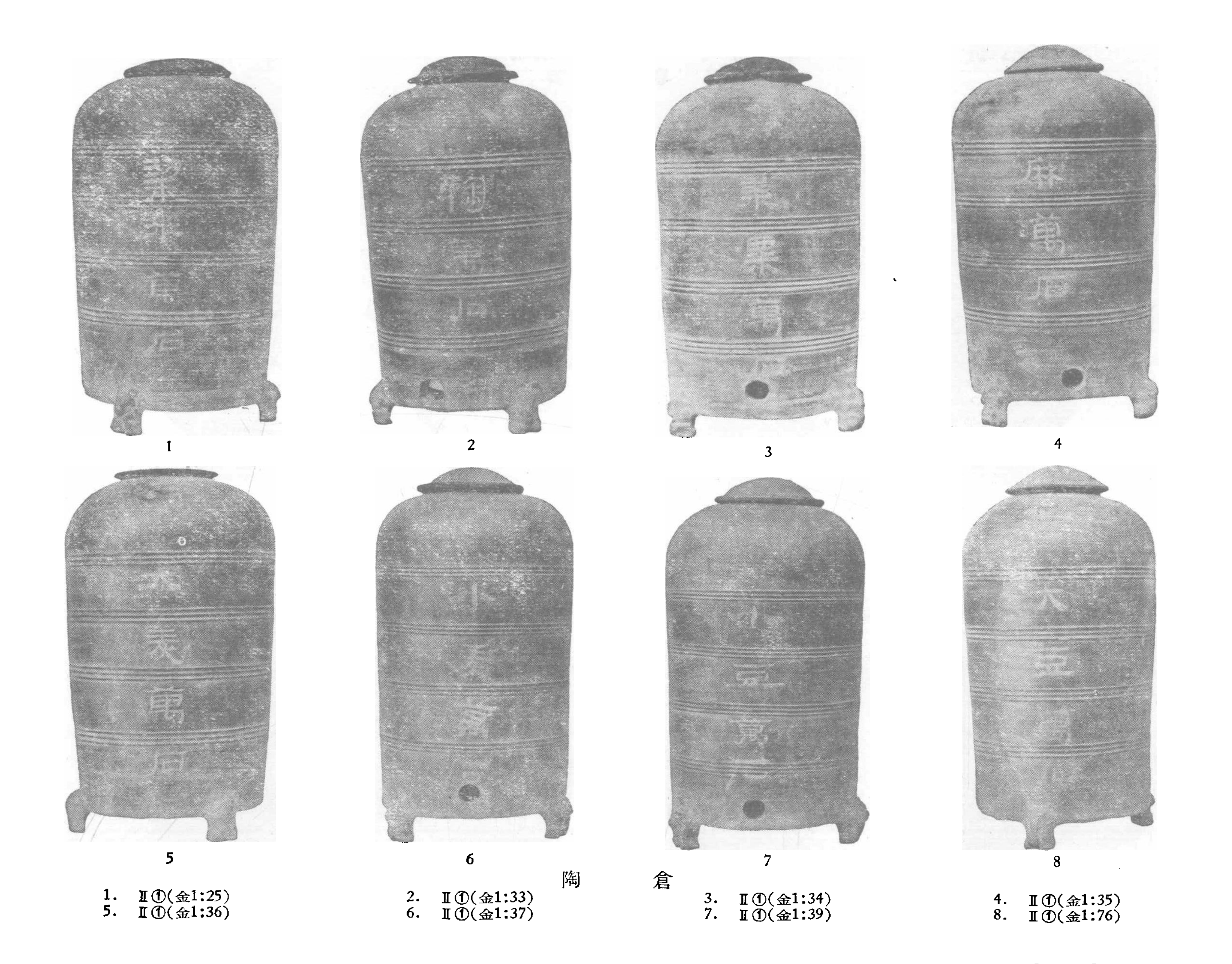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陶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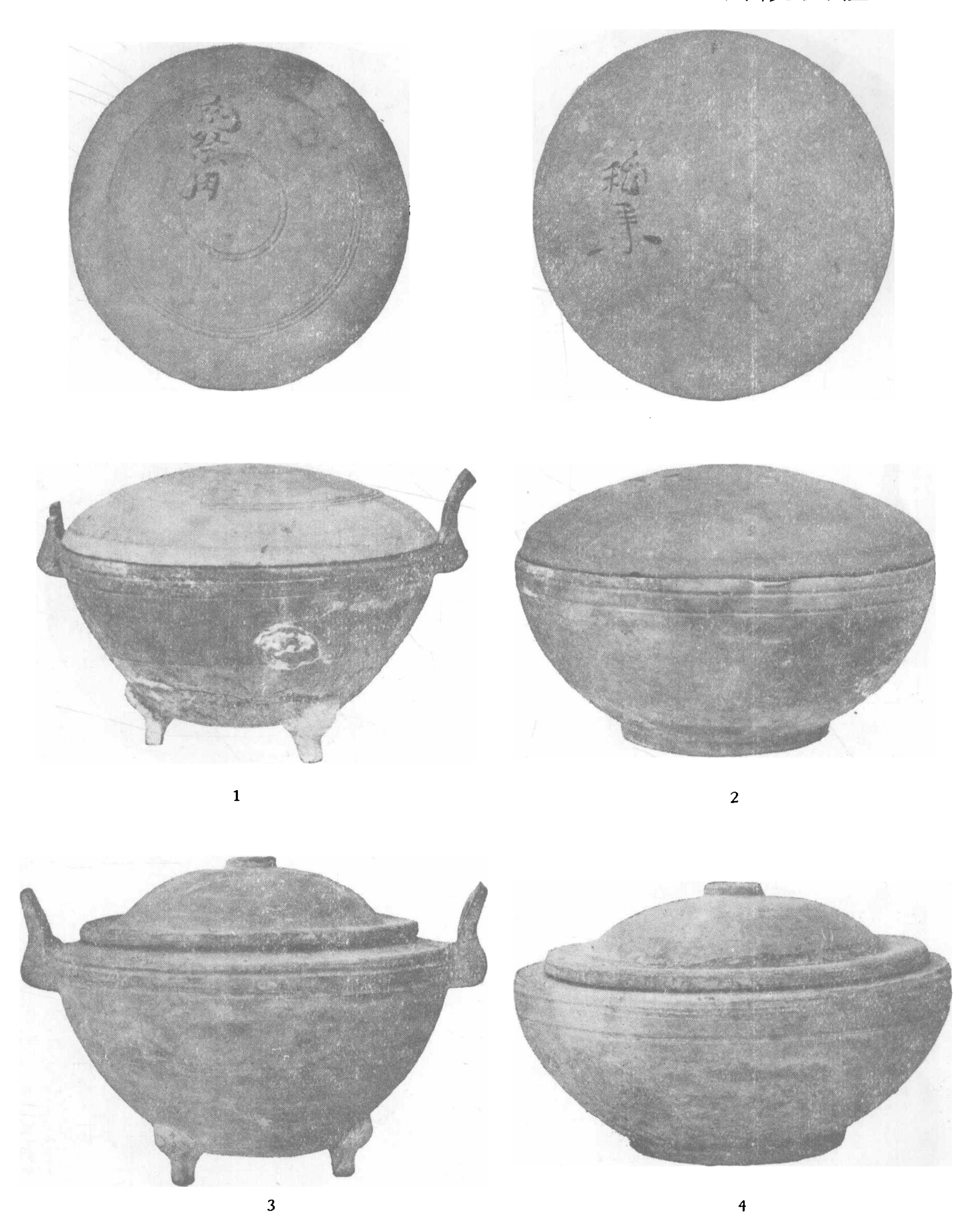
1. I②(82:54)
2. I②(82:55)
3. I②(82:56)
4. I②(82:59)
5. I②(82:53)
6. I②(82:62)
7. I②(82:60)
8. I②(82:61)

圖版貳伍



陶倉

1. Ⅱ①(金1:25)
2. Ⅱ①(金1:33)
3. Ⅱ①(金1:34)
4. Ⅱ①(金1:35)
5. Ⅱ①(金1:36)
6. Ⅱ①(金1:37)
7. Ⅱ①(金1:39)
8. Ⅱ①(金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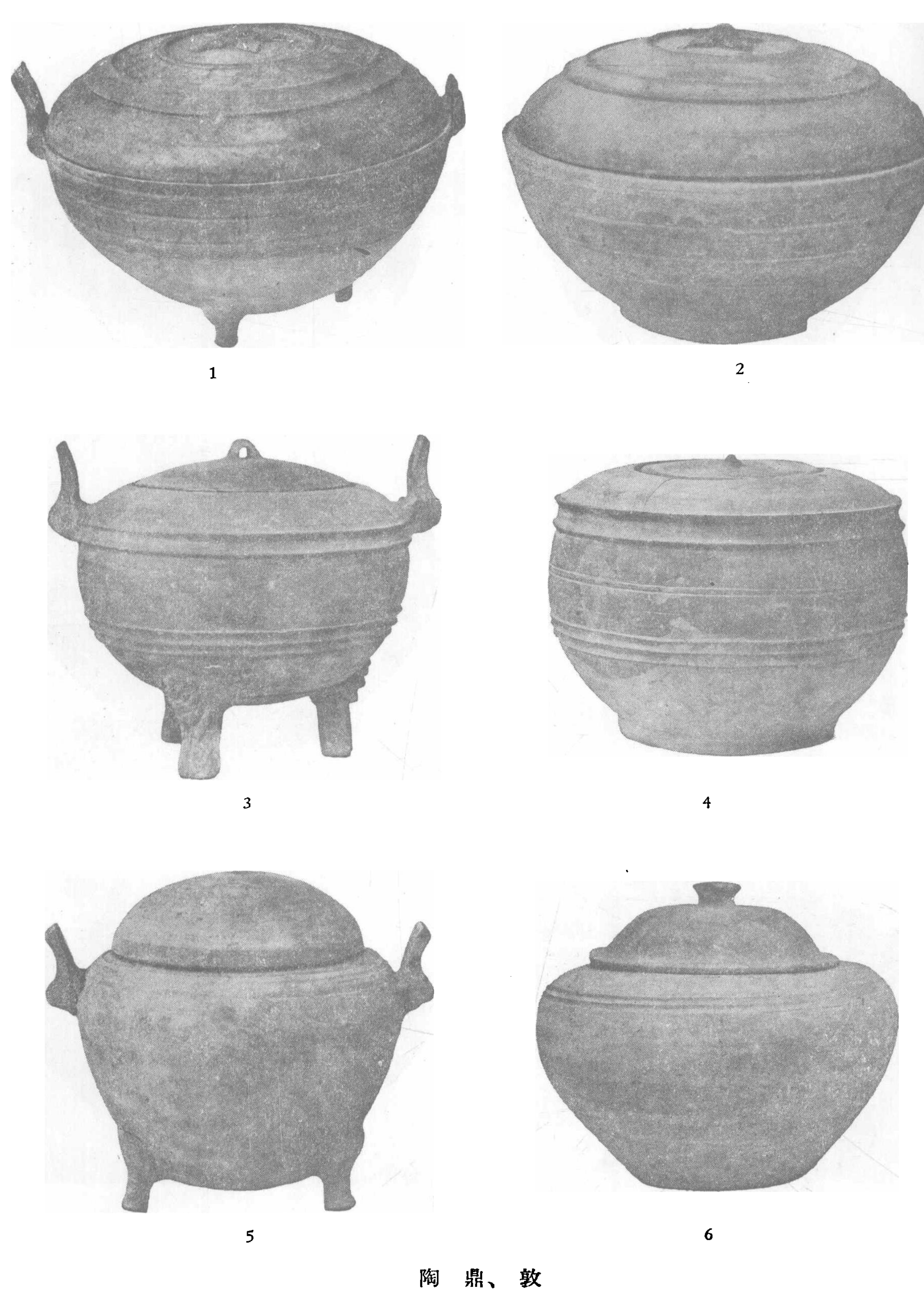
1 2

3 4

陶 鼎、敦

1. 鼎I①(125:31) 2. 敦I(125:32) 3. 鼎I②(74:67) 4. 敦I(74:47)

圖版貳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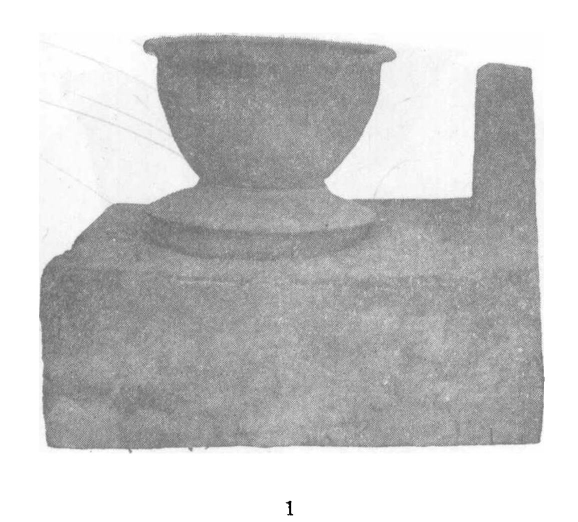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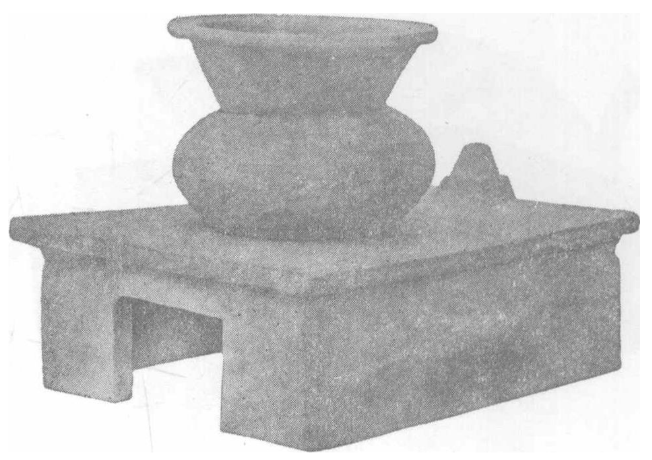
陶鼎、敦

1. 鼎Ⅰ①(135:6)　2. 敦Ⅰ(135:7)　3. 鼎Ⅱ(136A:35)
4. 敦Ⅱ(74:48)　5. 鼎Ⅲ①(1034:20)　6. 敦Ⅲ(147:11)

圖版貳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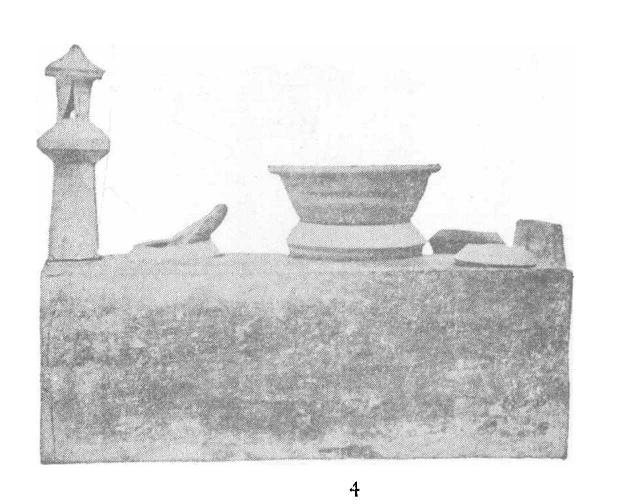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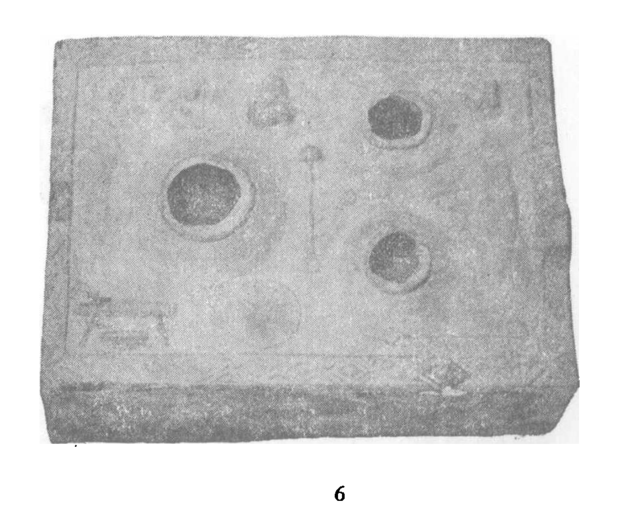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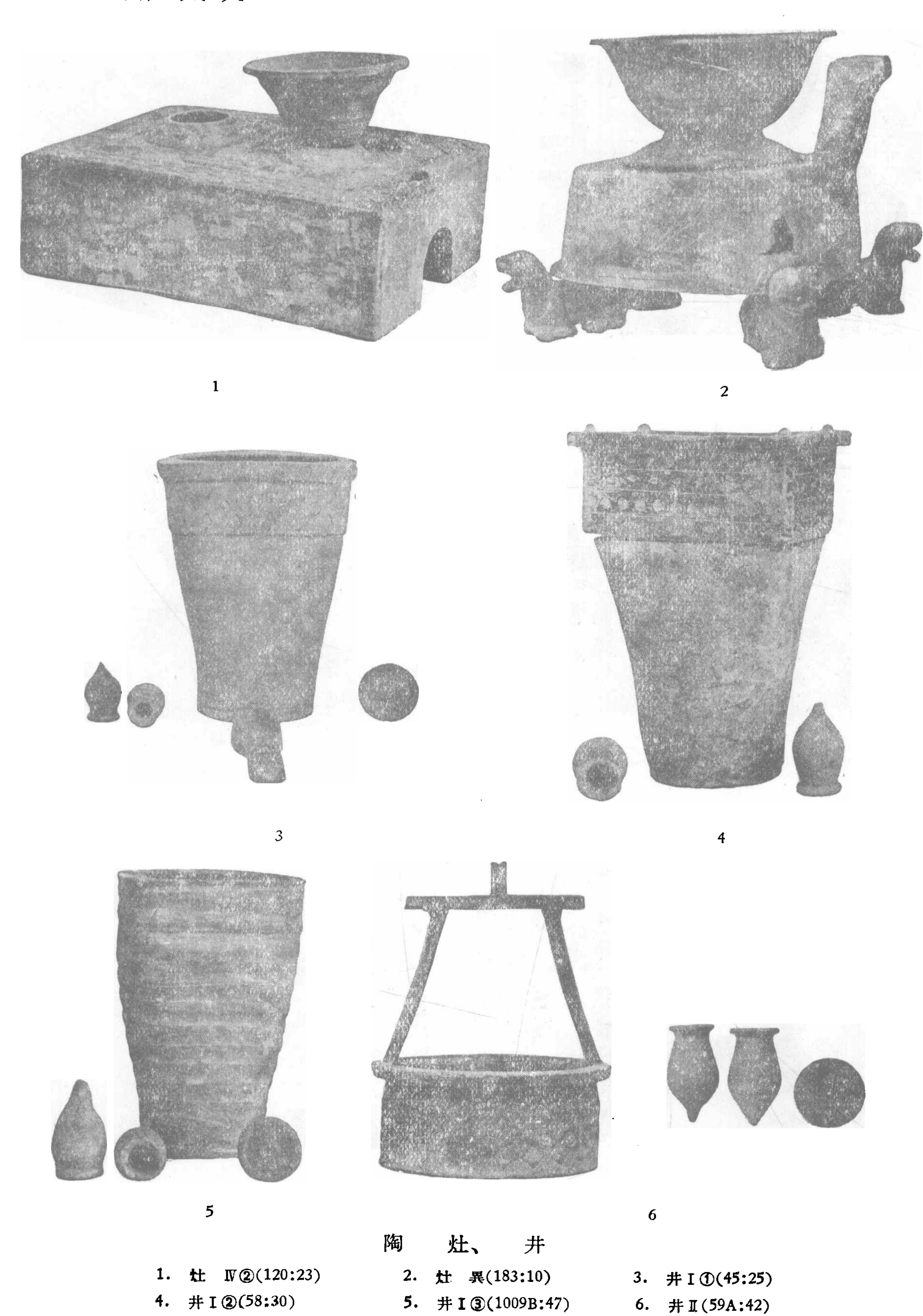
6

陶　　灶

1. Ⅰ(7:3)　　2. Ⅱ①(102:8)　　3. Ⅱ③(1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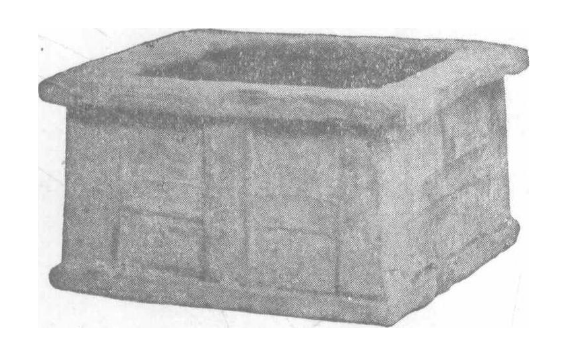
4. Ⅲ②(403:21)　　5. Ⅲ②(102:24)　　6. Ⅳ①(117:32)

圖版貳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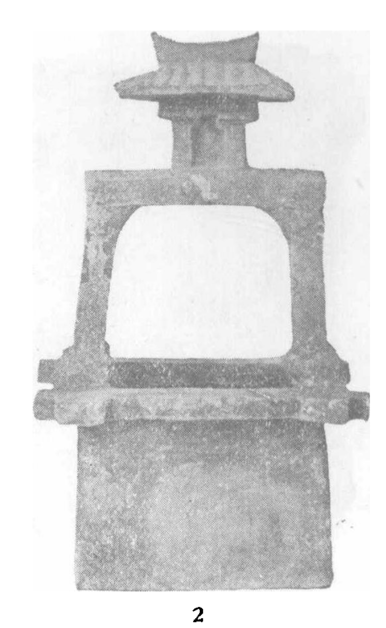


陶 灶、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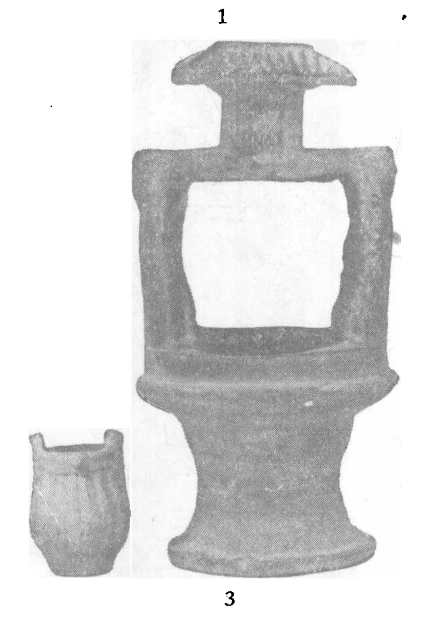
1. 灶 Ⅳ②(120:23)　2. 灶 異(183:10)　3. 井Ⅰ①(45:25)
4. 井Ⅰ②(58:30)　5. 井Ⅰ③(1009B:47)　6. 井Ⅱ(59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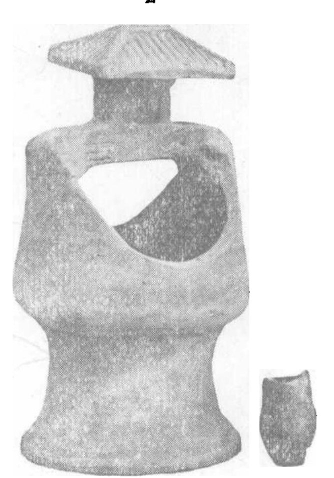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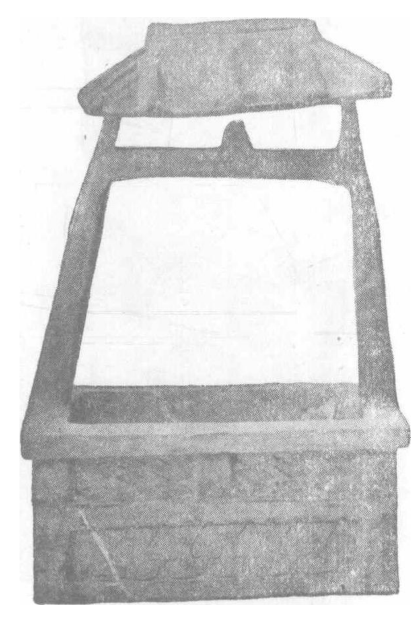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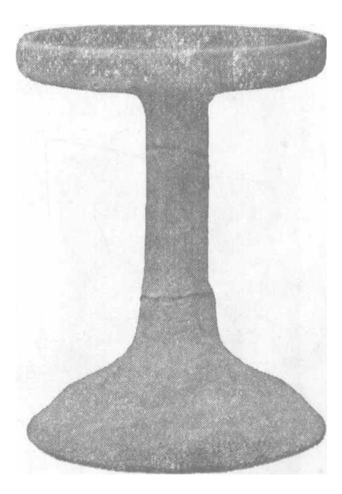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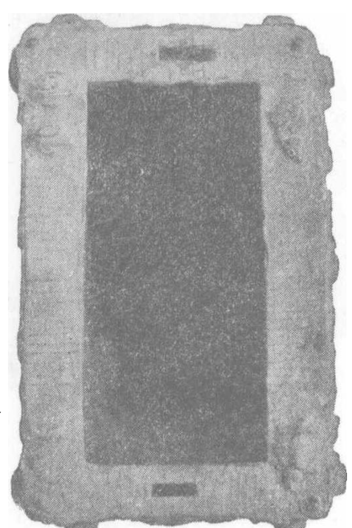
陶　井、燈

1. 井Ⅱ(82:37)　2. 井Ⅱ(19:7)　3. 井Ⅲ①(1027:33)
4. 井Ⅲ②(148:6)　5. 井Ⅱ(83:4)　6. 燈(1022:35)

圖版叁壹







1. 陶井欄浮雕(金1:17)







2. 陶井欄浮雕(1028A:14)

陶井欄浮雕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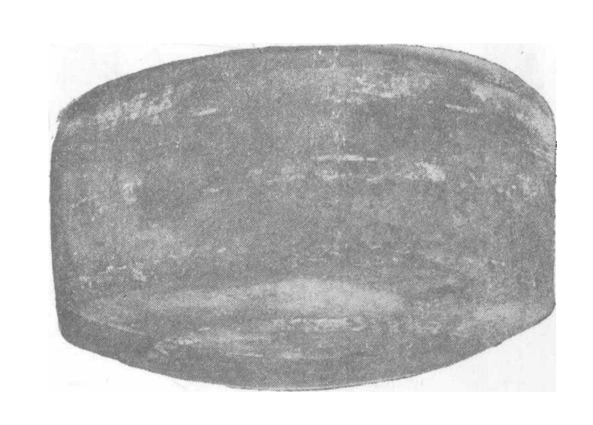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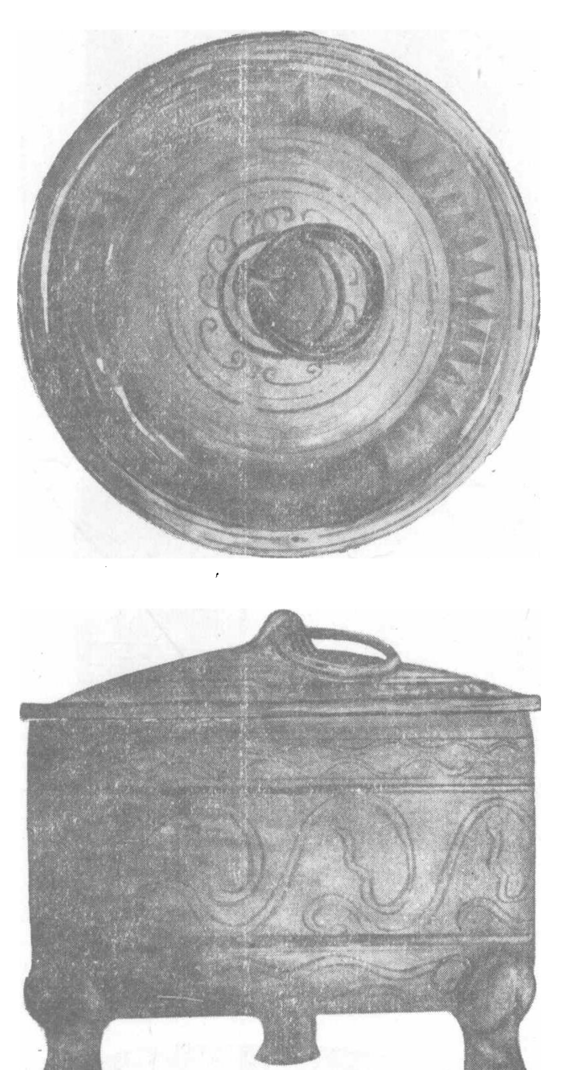
6

陶　　奩

1. Ⅰ①(111:8)　　2. Ⅰ②(74:51)　　3. Ⅰ③(62:17)

4. Ⅰ④(41:51)　　5. Ⅱ①(117:15)　　6. Ⅱ②(103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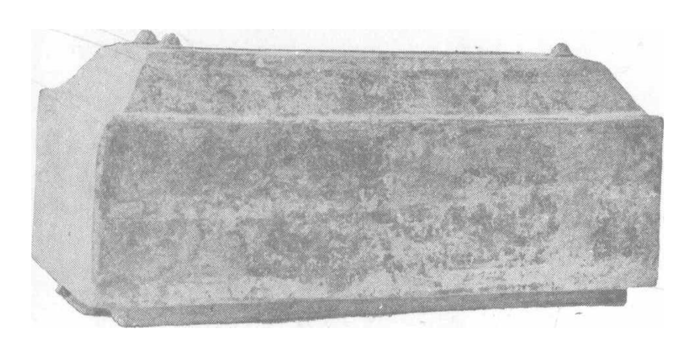
圖版叁貳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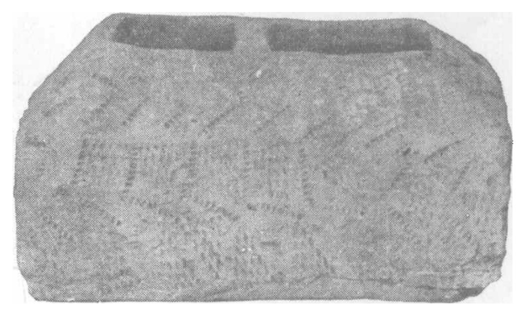
1. 朱繪奩(111:8)

2. 彩墨繪方盒蓋(1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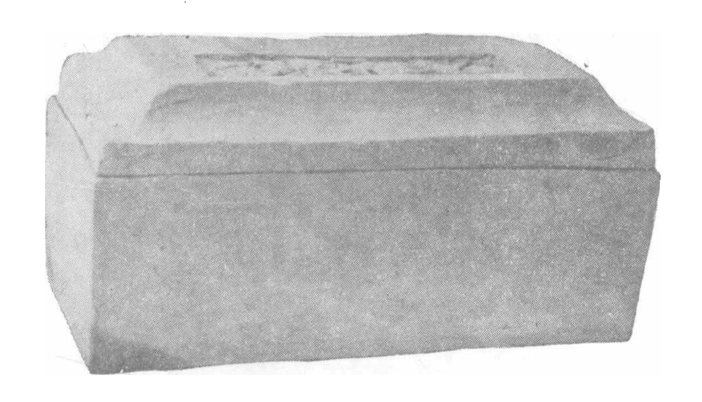
朱繪陶奩與彩墨繪方盒蓋摹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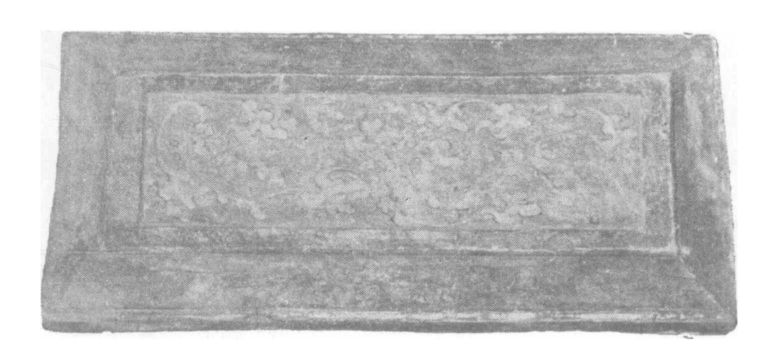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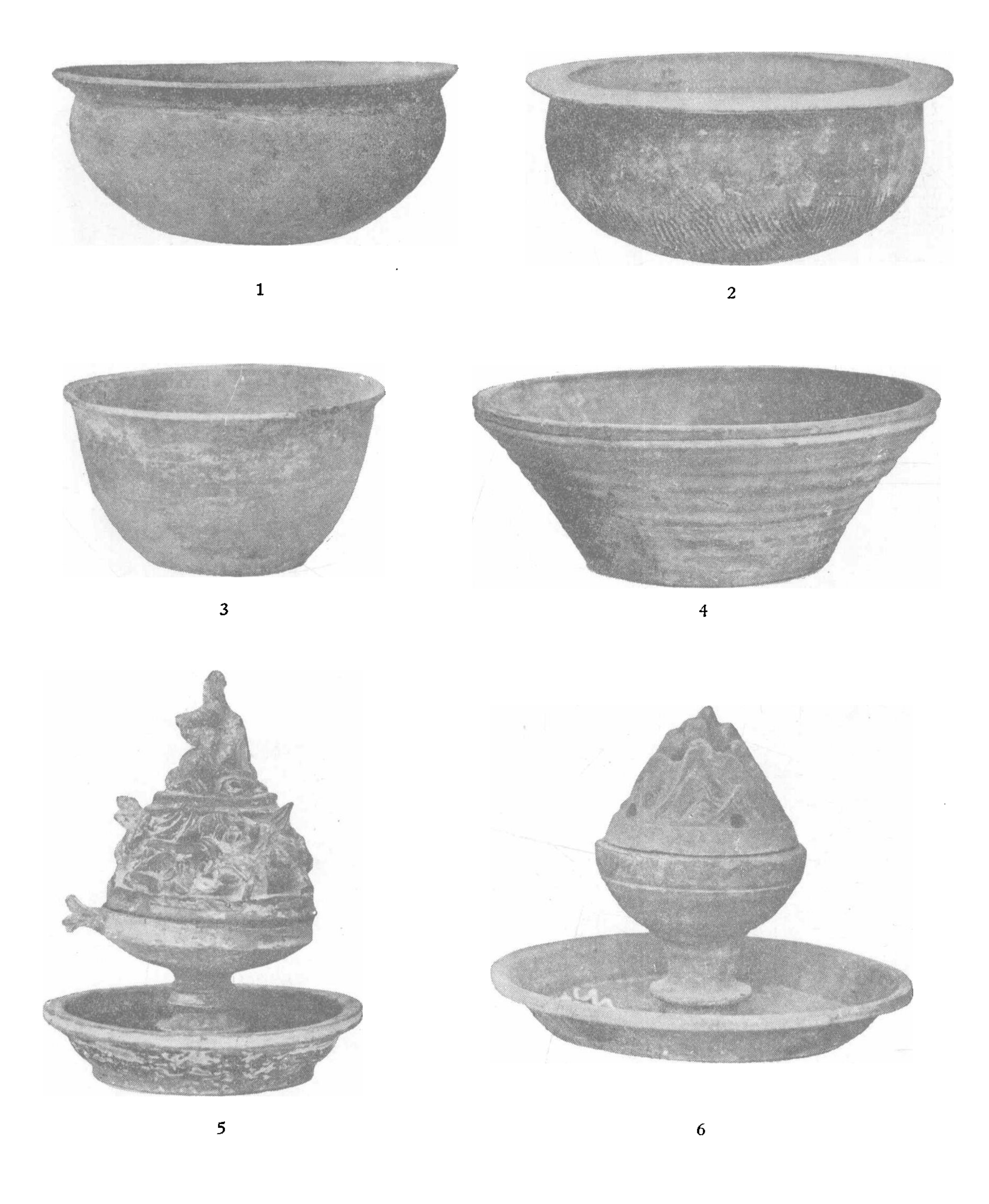
5

陶　盒、燈

1. 方盒I(1035:13)　　2. 方盒Ⅱ(1028A:16)　　3. 方盒異(1009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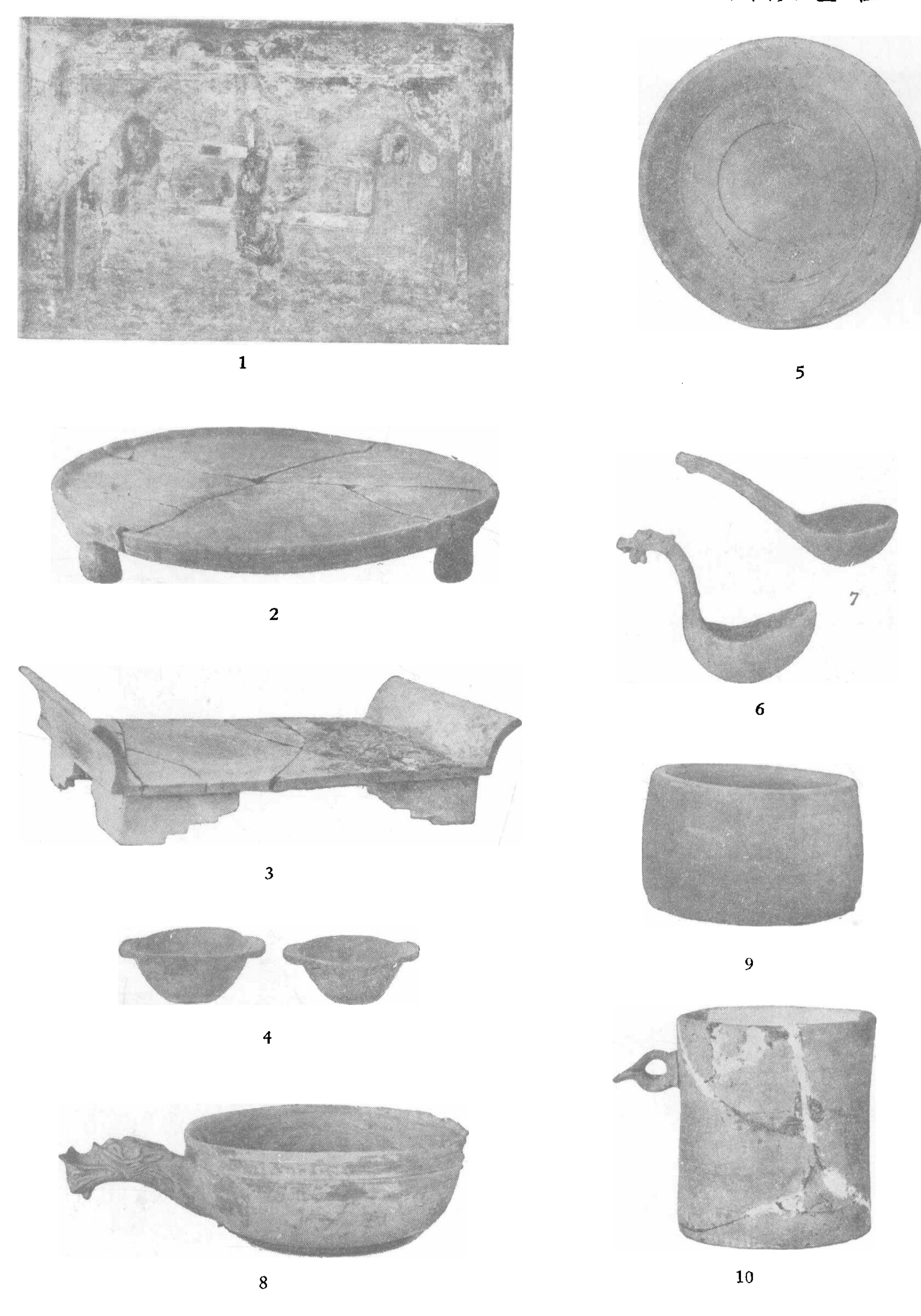
4. 爐(1020:46)　　5. 粉繪方盒蓋(141:27)

圖版叁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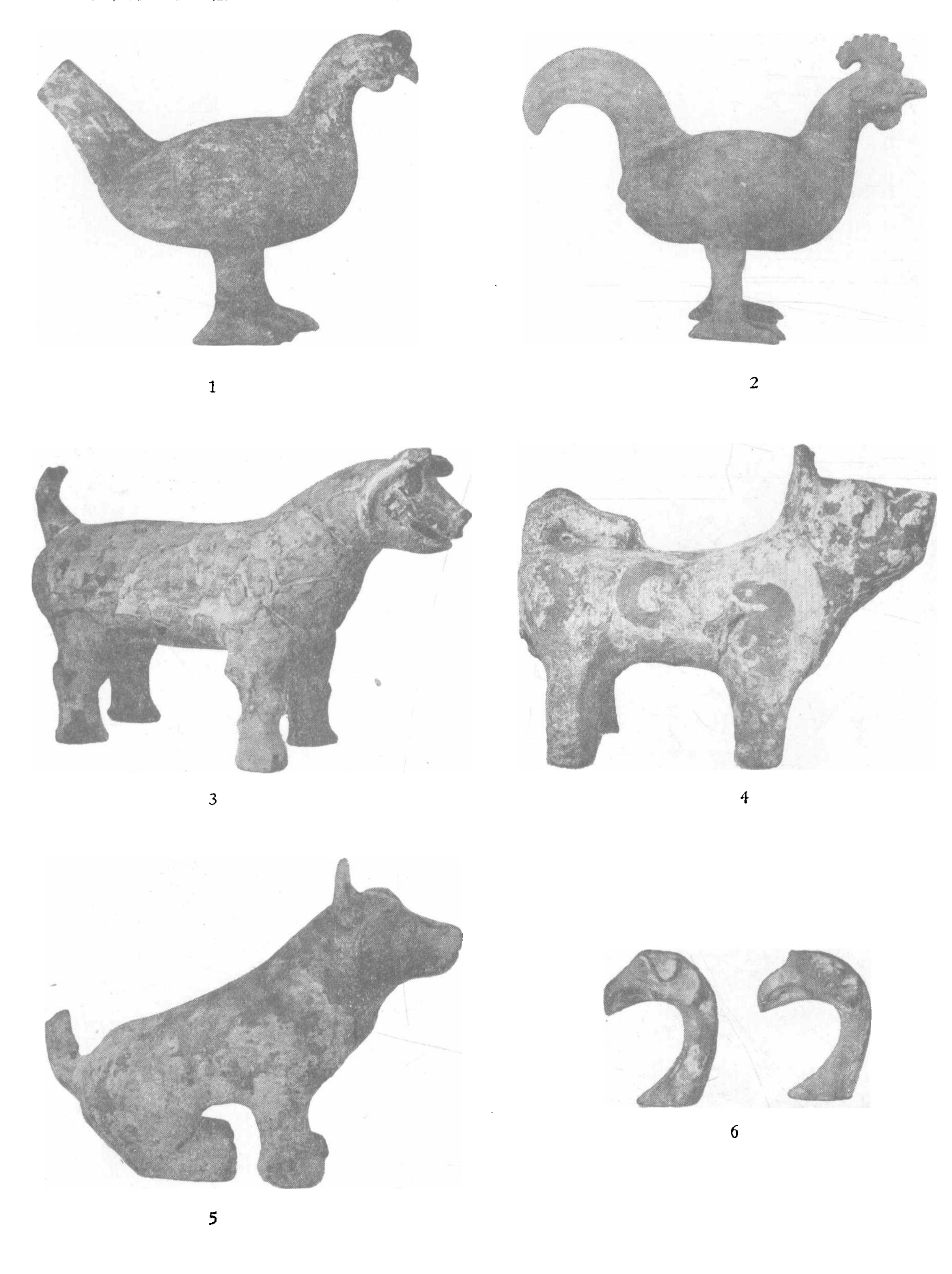
陶　盆、洗　等

1. 洗(1005:20)　2. 砂釜(62:28)　3. 盆Ⅱ(183:4B)
4. 盆Ⅳ(147:5)　5. 博山爐(金1:76)　6. 博山爐(1027:40)



陶 案、盤 等

1. 案Ⅰ(1035:3) 2. 案Ⅱ(1036:32) 3. 案Ⅰ(1035:8) 4. 耳杯(1027:17、82:46) 5. 盤(1027:43)
6. 勺(1027:44) 7. 勺(1027:35) 8. 斗(1027:34) 9. 筒杯Ⅰ(1035:48) 10. 筒杯Ⅱ(30:24)



1 2 3 4 5 6

陶 鷄、狗

1. 鷄(1037:4A)　2. 鷄(1037:4B)　3. 狗(1038:61)
4. 狗(19:8)　5. 狗(1008:22)　6. 鳥頭(1007:0)



1 2 3 4 5 6

陶猪圈等

1. 猪圈Ⅰ(1036:63) 2. 猪圈Ⅱ(1008:26) 3. 猪圈Ⅰ(1037:3)
4. 撲滿(84:44) 5. 俑頭(172:2) 6. 釉陶馬(1028:2A、2B)

圖版叁捌



陶　　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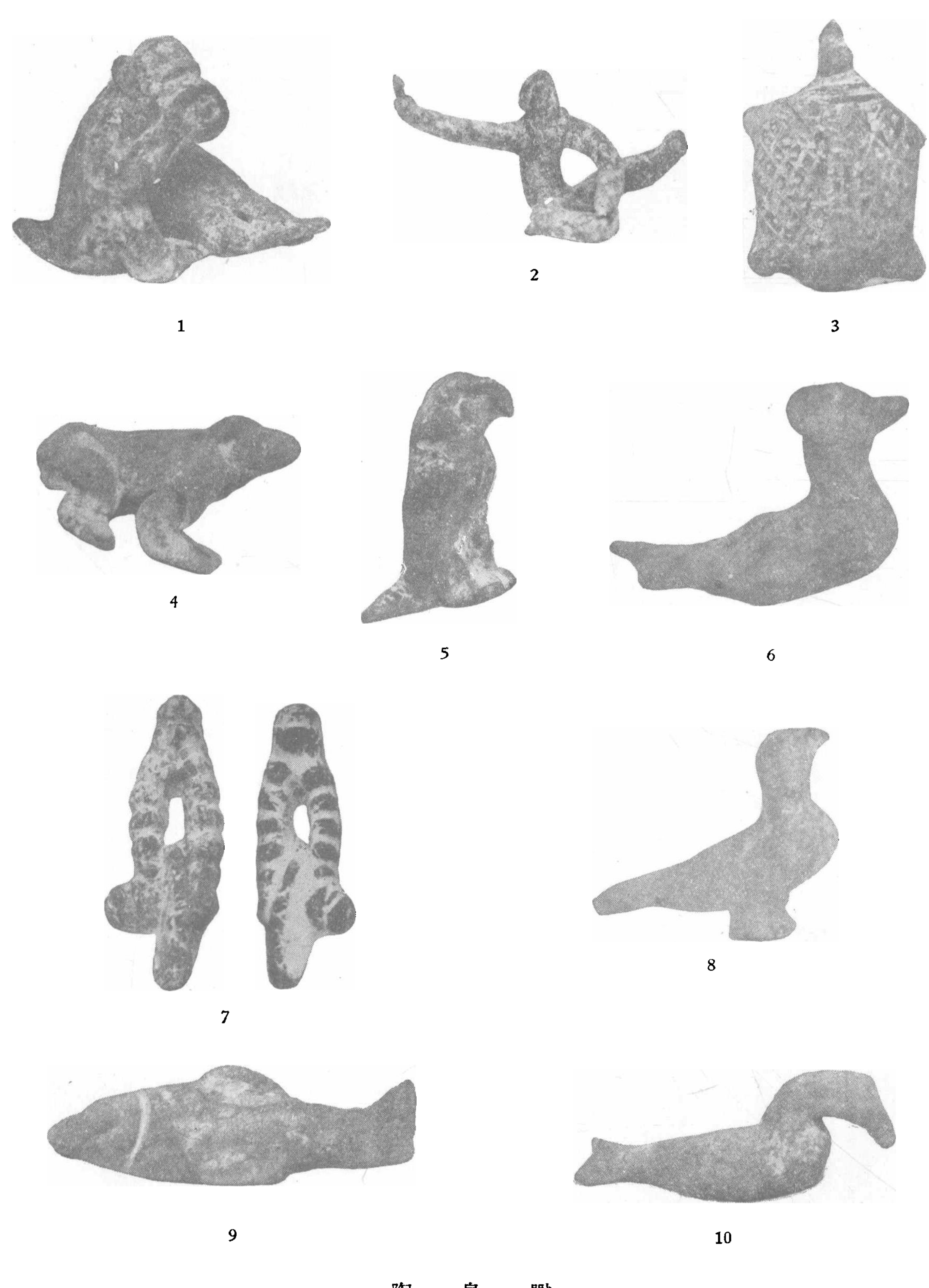
1.（23:1）　2.（23:2）　3.（23:3）　4.（23:4）　5.（23:5）
6.（23:6）　7.（23:7）　8.（23:8）　9.（23:9）



陶　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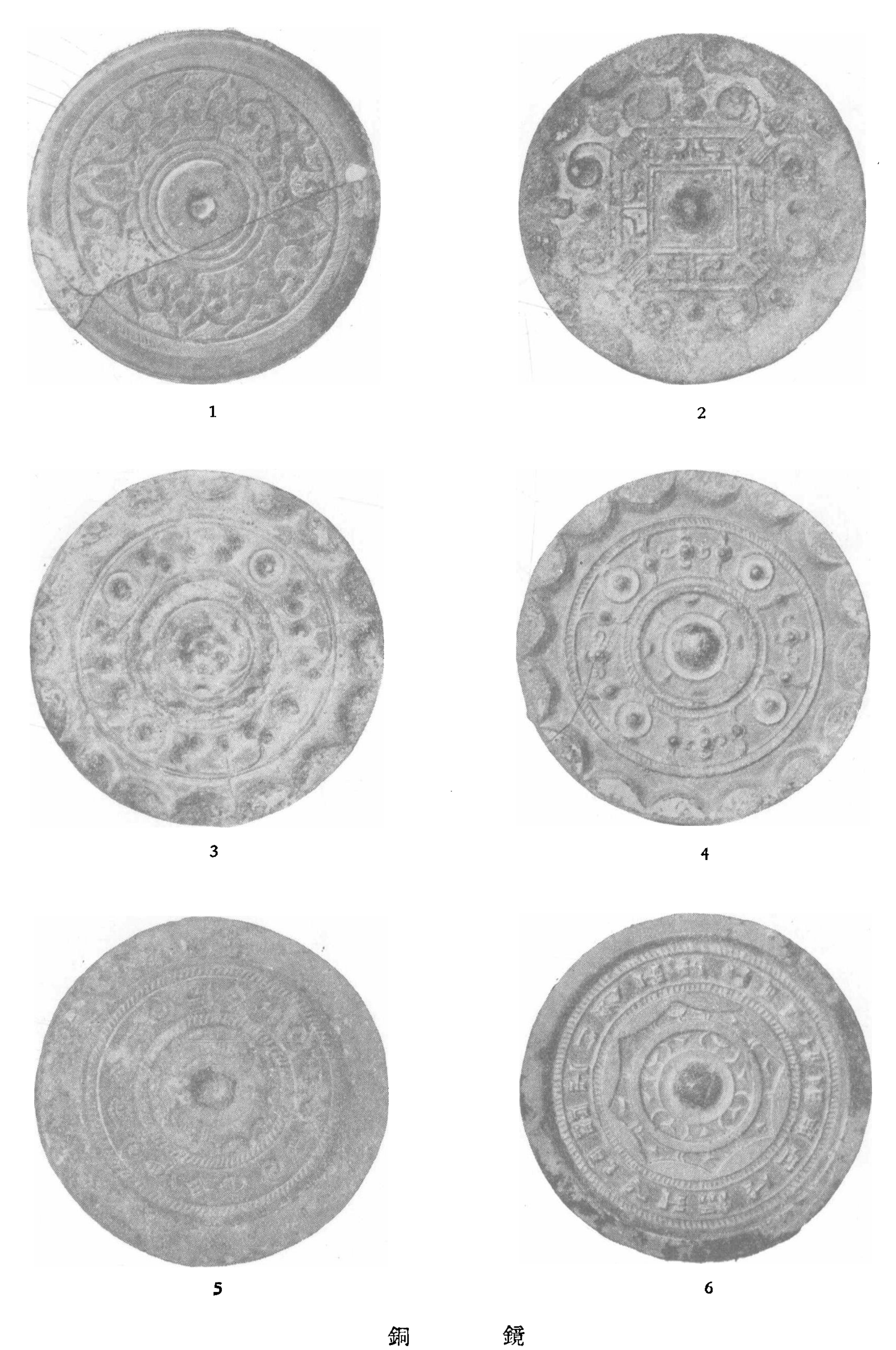
1．(23:10)　2．(23:11)　3．(23:14)　4．(23:15)　5．背面(23:14、23:15)

6．(23:12)　7．(23:13)　8．(23:16)　9．(23:17)



陶　鳥、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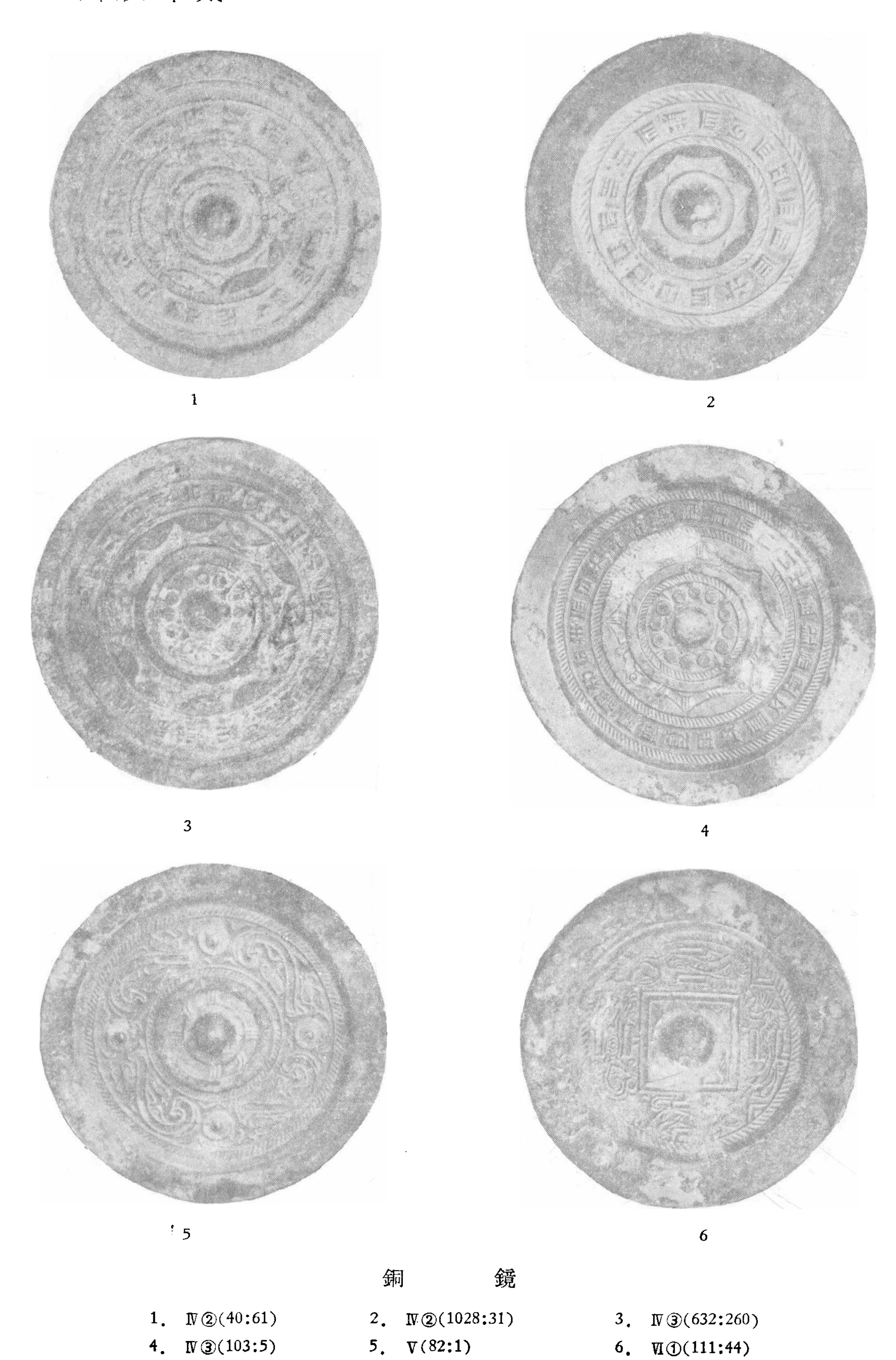
1. 猿(23:18)　2. 猿(23:19)　3. 龜(23:20)　4. 蛙(23:21)　5. 鷹(23:22)
6. 鳥(23:23)　7. 鳥(23:29、23:30)　8. 鳥(23:24)　9. 魚(23:25)　10. 鳥(23:26)



1　2　3　4　5　6

銅　　鏡

1. Ⅰ(155:8)　2. Ⅱ(171:1)　3. Ⅲ(173:5)　4. Ⅲ(2:1)　5. Ⅳ①(97:24)　6. Ⅳ②(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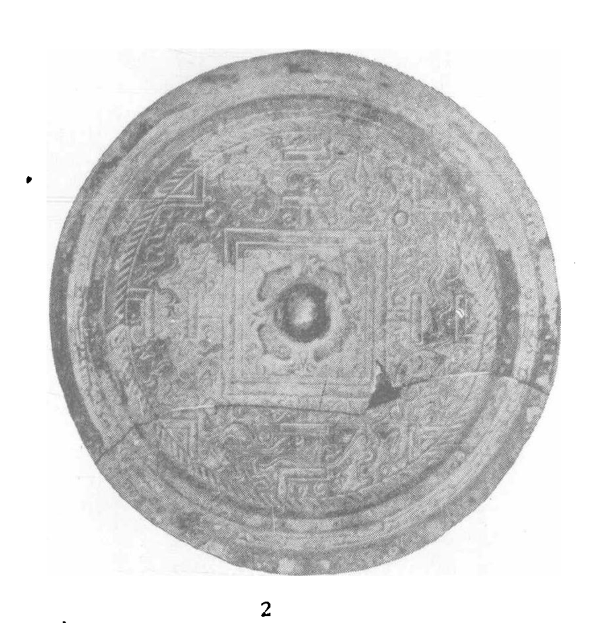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銅　　鏡

1. Ⅳ②(40:61)　2. Ⅳ②(1028:31)　3. Ⅳ③(632:260)
4. Ⅳ③(103:5)　5. Ⅴ(82:1)　6. Ⅵ①(111:4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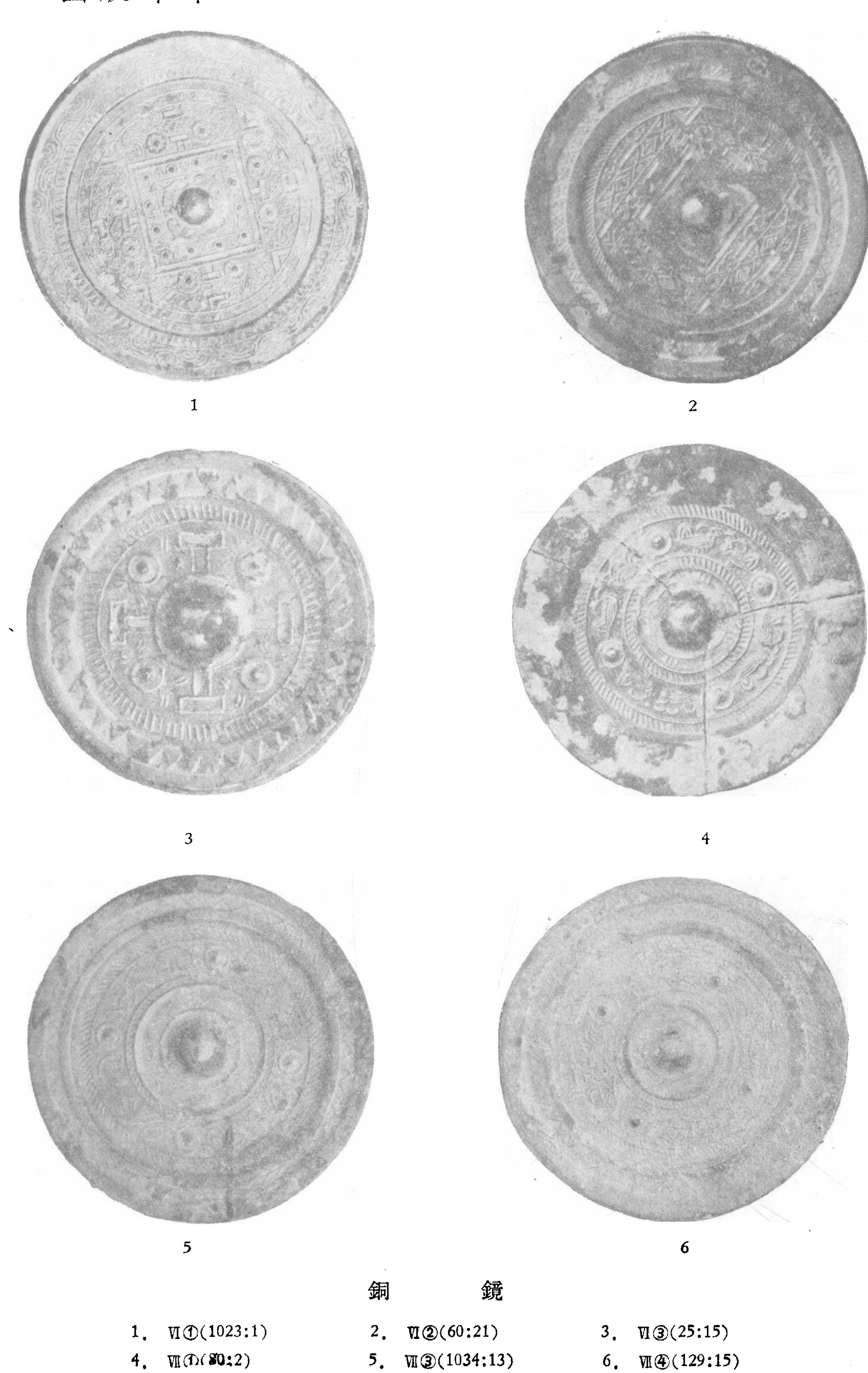


3

銅　　鏡

1．Ⅵ①(59B:10)　　2．Ⅵ①(38:29)　　3．Ⅵ①(21:34)

圖版肆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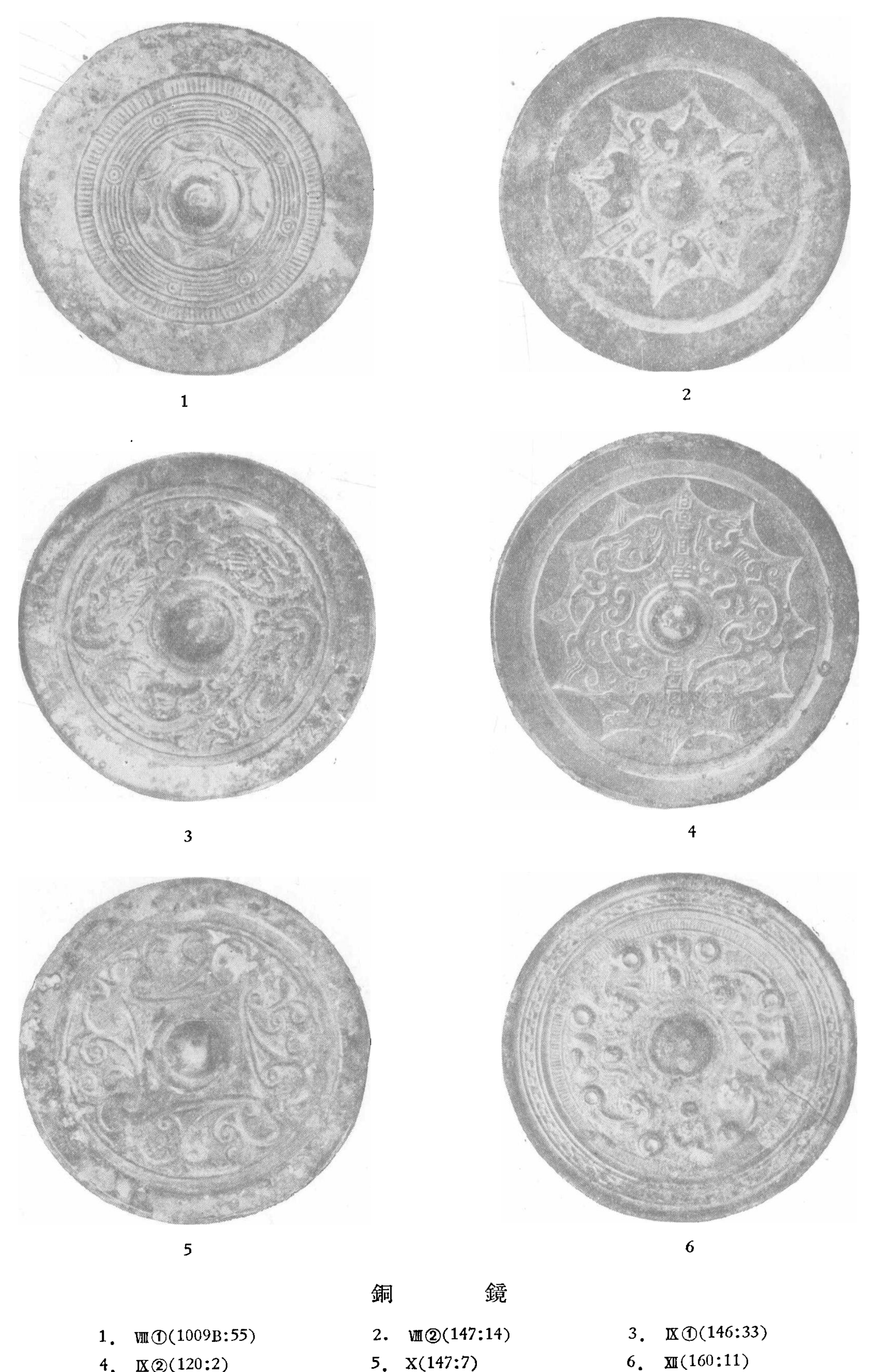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銅　　鏡

1. Ⅵ①(1023:1)　　2. Ⅵ②(60:21)　　3. Ⅵ③(25:15)

4. Ⅶ①(80:2)　　5. Ⅶ③(1034:13)　　6. Ⅶ④(1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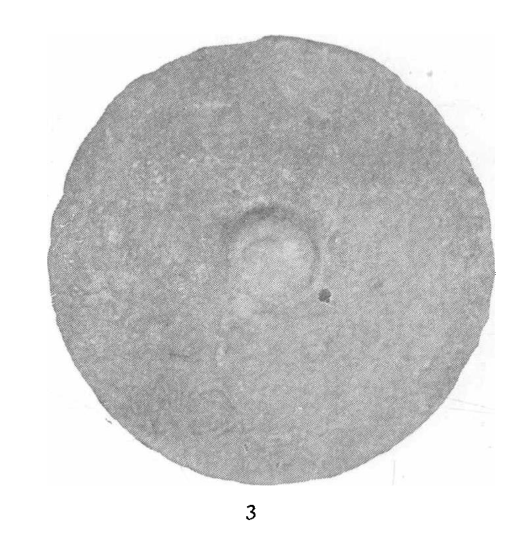


銅　　鏡

1. Ⅷ①(1009B:55)　2. Ⅷ②(147:14)　3. Ⅸ①(146:33)
4. Ⅸ②(120:2)　5. Ⅹ(147:7)　6. Ⅻ(160: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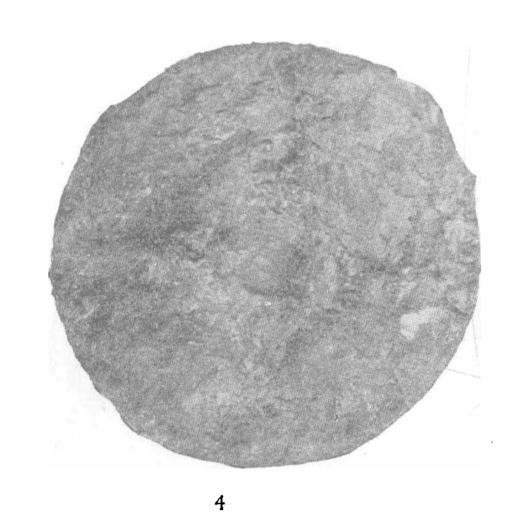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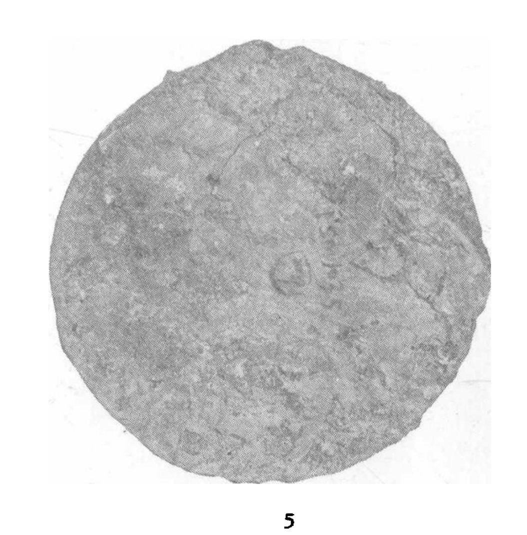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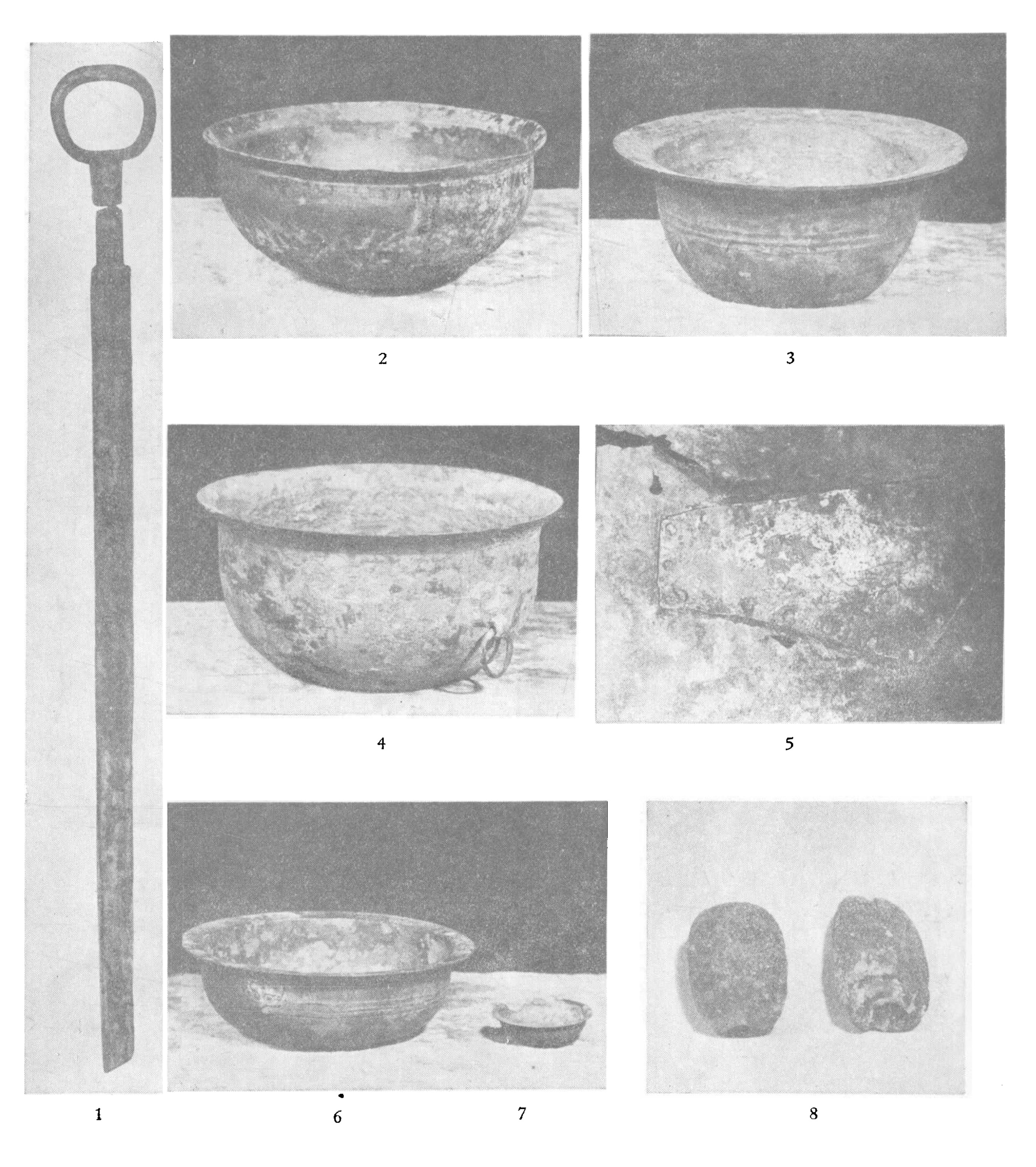


5

銅、鐵　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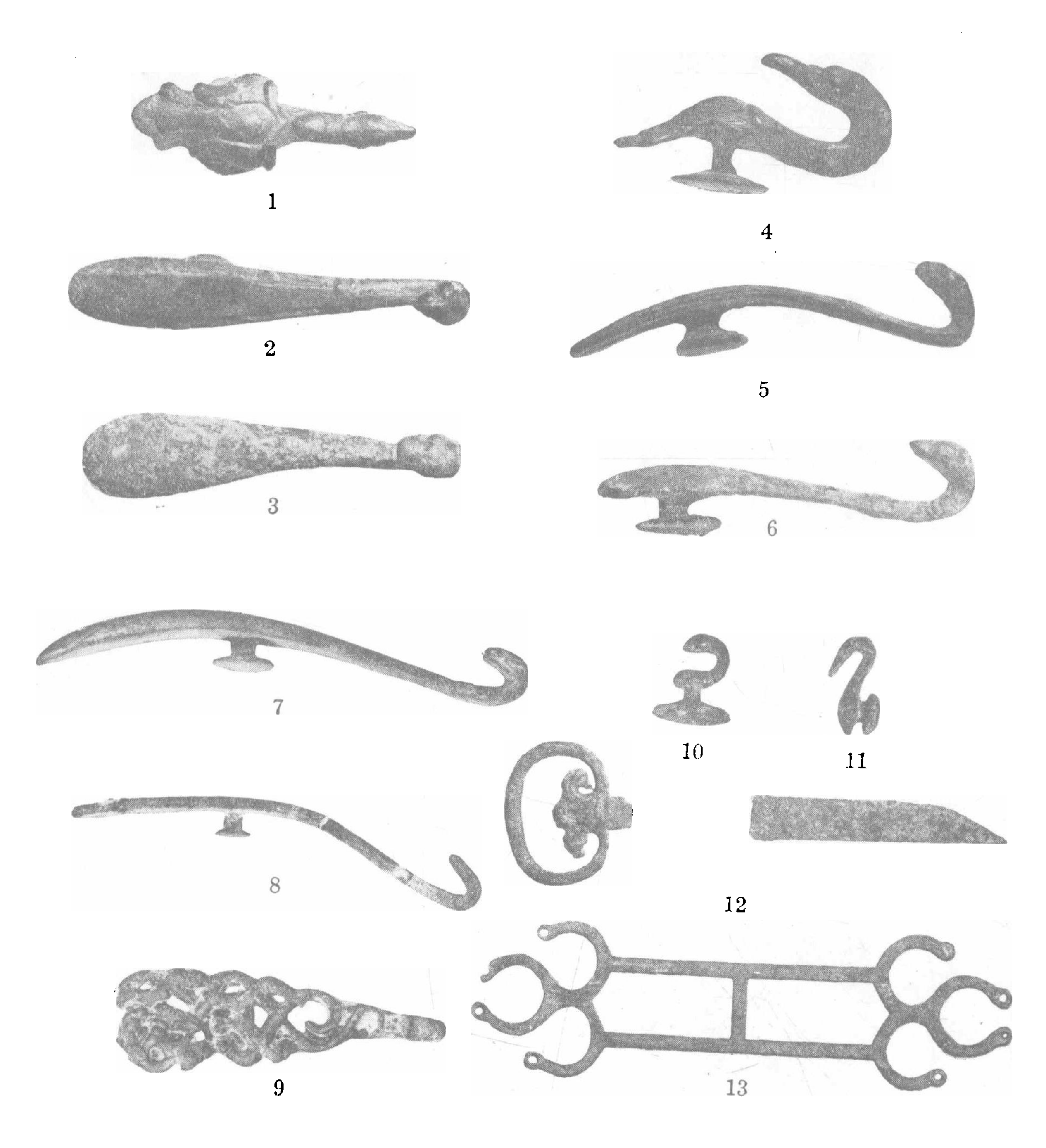
1. 銅鏡XIII(1035:11)　2. 銅鏡XIV(1007:8、9:6)　3. 鐵鏡(1037:28)
4. 鐵鏡(1035:56)　5. 鐵鏡(1035:99)

圖版肆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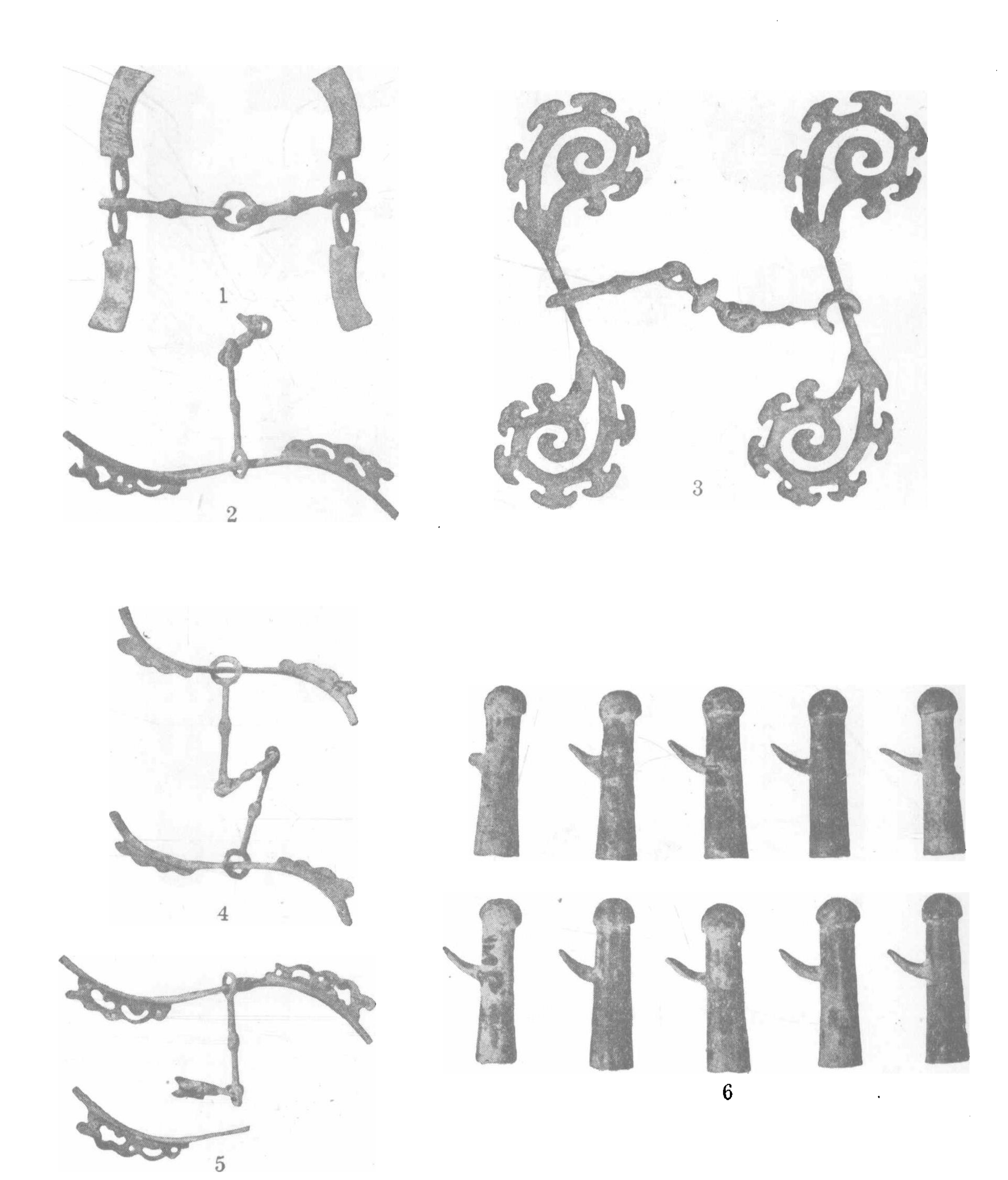
銅器和琥珀飾

1． 銅刀(1027:41)　2． 銅洗(95:27)　3． 銅洗(1029:17)　4． 銅洗(632:169)
5． 洗內補釘(95:27)　6． 銅洗(147:9)　7． 銅盃(147:6)　8． 橢形琥珀飾(1035:70)



、銅帶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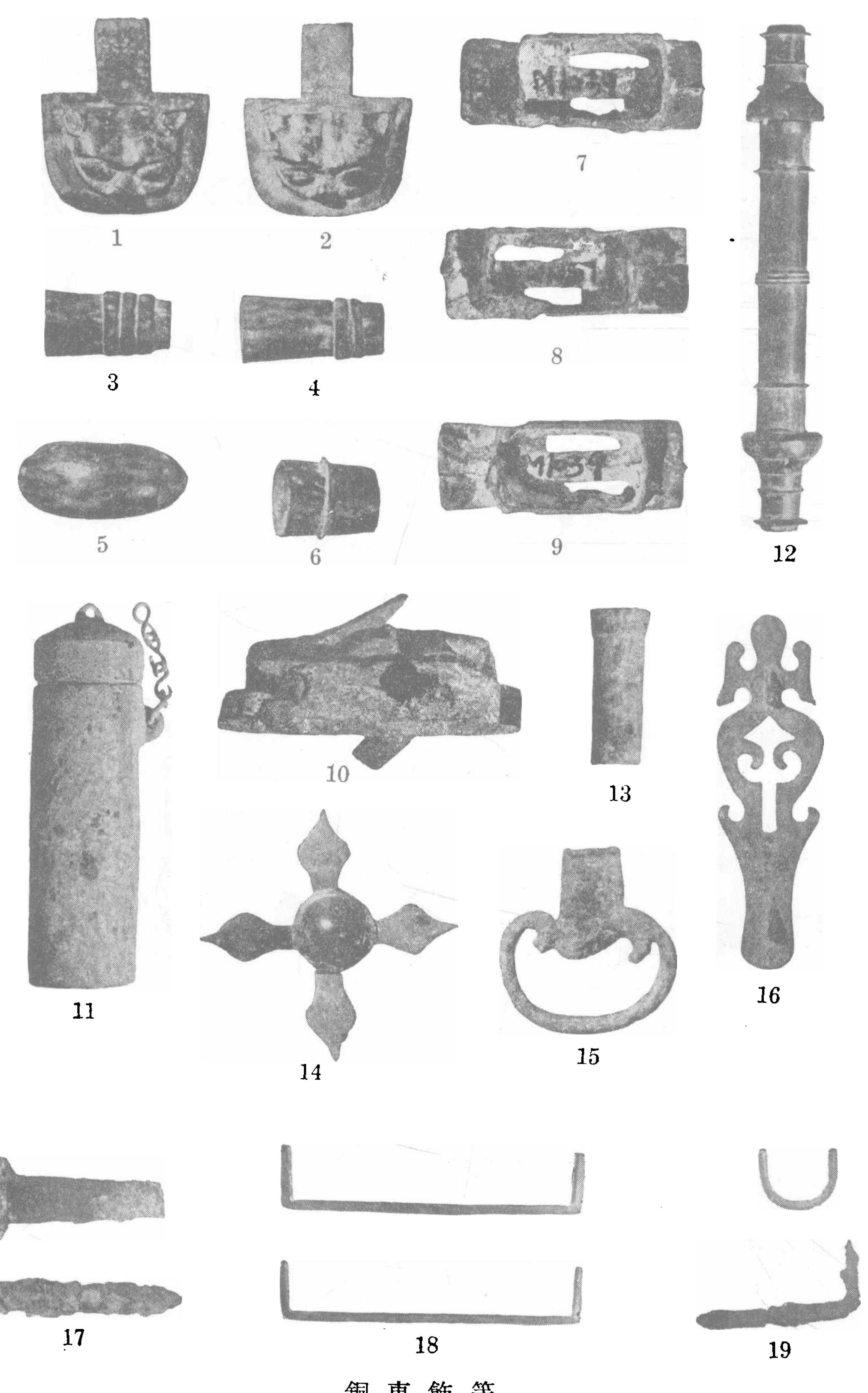
1、4. 帶鈎Ⅲ(129:17)　2、5. Ⅰ(2:62)　3、6. Ⅰ(138:8)　7. Ⅰ(1035:100)
8. Ⅰ(1017:4)　9. Ⅱ(183:21)　10. Ⅲ(1014:25)　11. Ⅲ(104:31)
12. 銅刀(1035:17)　13. 板形器(1037:42)



銅車馬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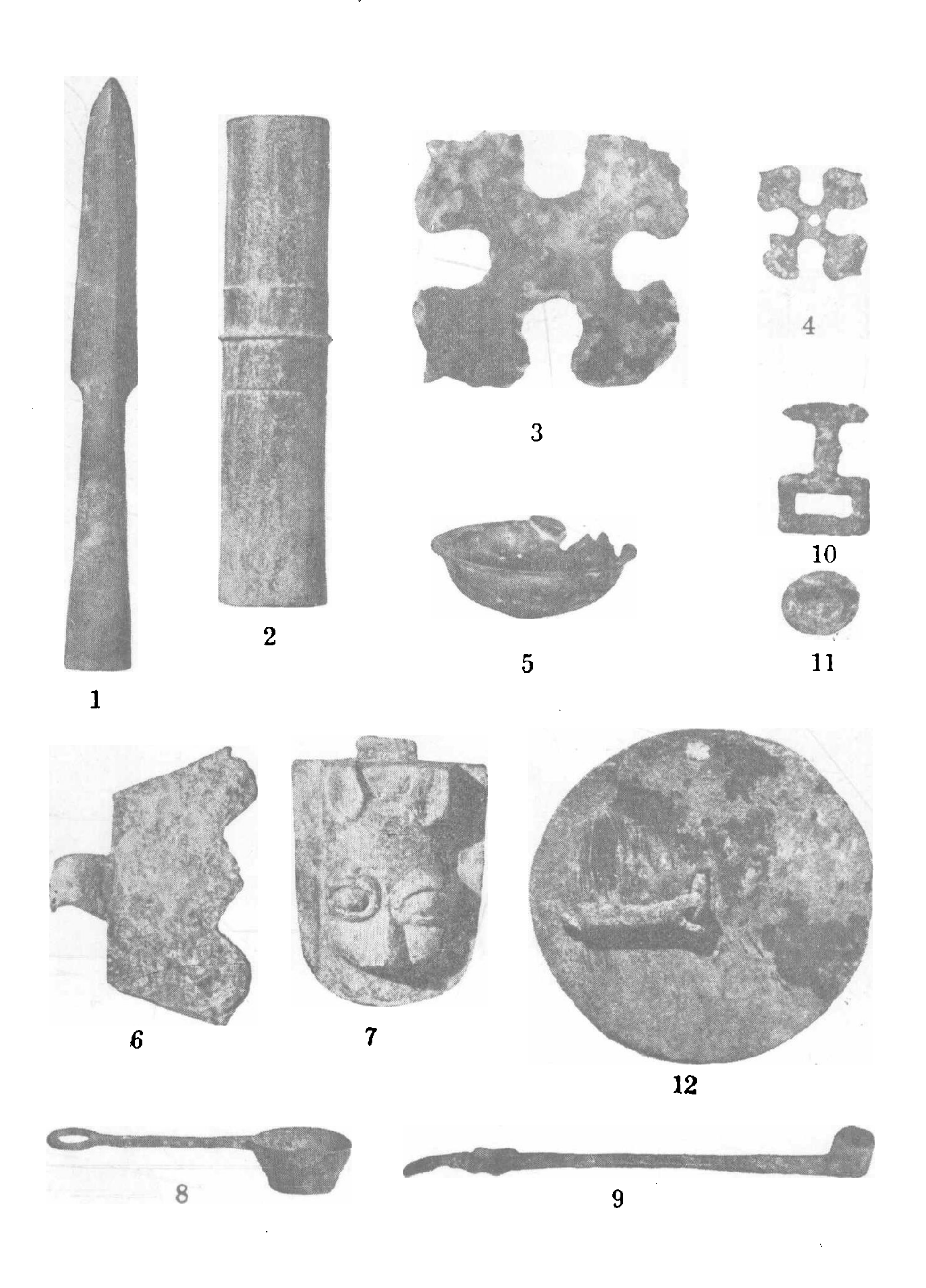
銜鑣:1. Ⅳ(1038:11之一)　2. Ⅱ(82:18之一)　3. Ⅲ(1038:11之一)
4. Ⅰ(111:46)　5. Ⅱ(632:142)　6. 蓋弓帽(82:18之一)

圖版伍拾



銅 車 飾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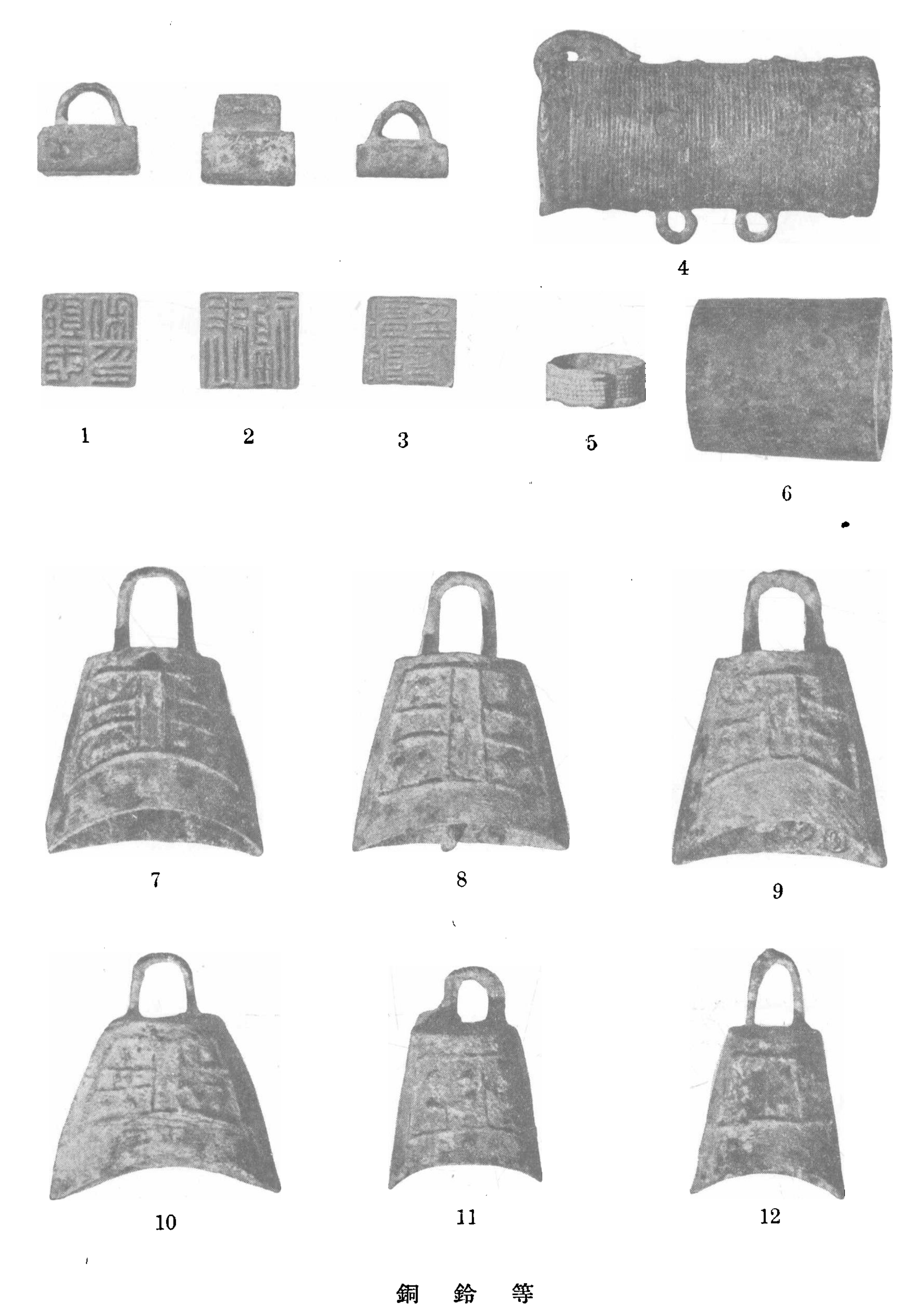
1—6．車飾(82:18)　7—9．弩機(1039:10)　10．弩機(632)　11．筒形器(1038:9)
12．車飾(82:18)　13．管形器(1038:11)　14．四葉蒂形銅飾(632:24)　15．銅刀柄(1037:19)
16．當盧(416:1)　17—19．車飾(82:18)



小　件　銅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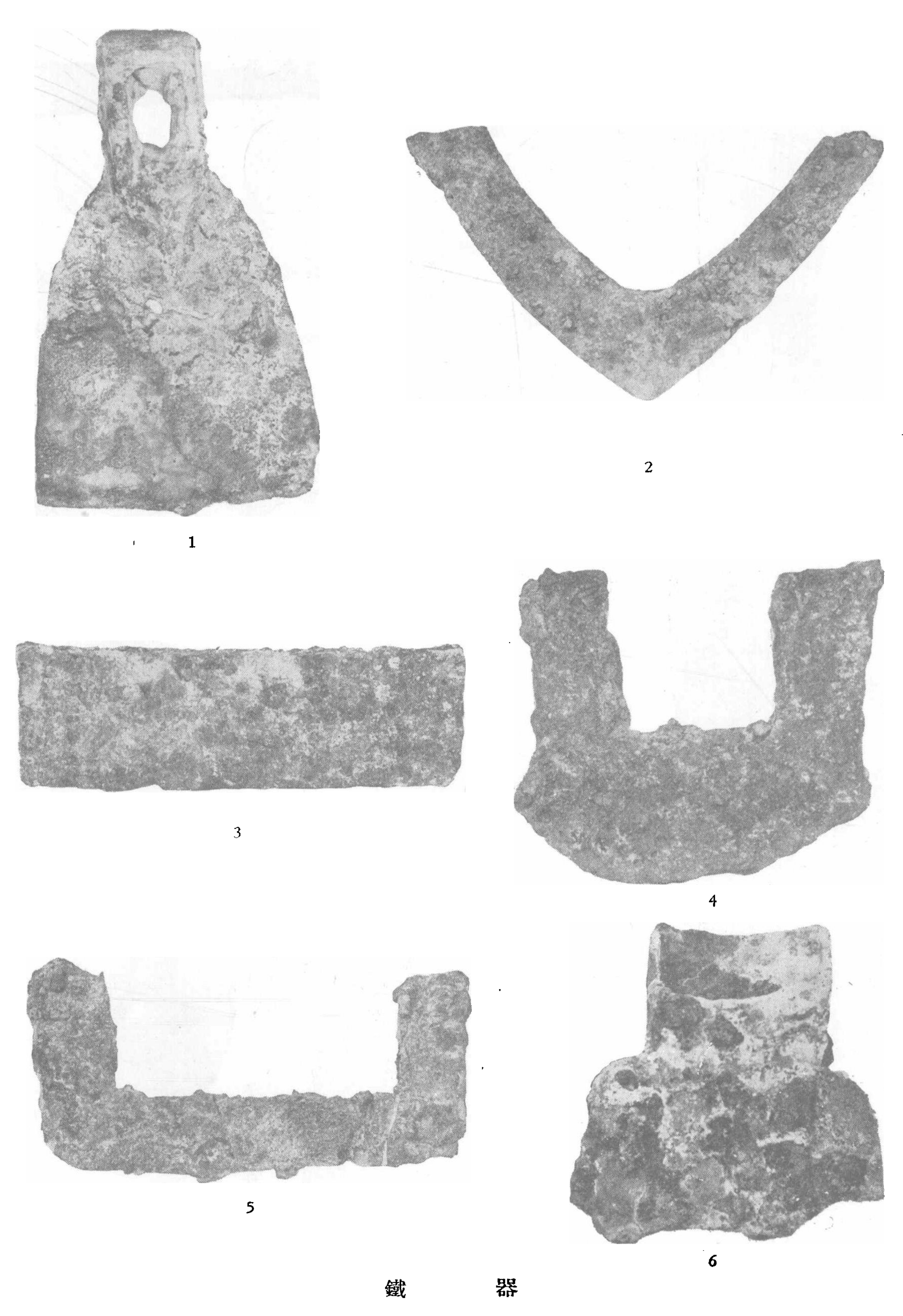
1. 矛頭(115:3)　2. 矛鐓(94:2)　3. 四葉蒂形銅飾(1040:3)　4. 四葉蒂形銅飾(1038:1)
5. 杯(147:6)　6. 鋪首(91:2)　7. 獸面飾(632:130)　8. 勺形器(59A:58)
9. 勺形器(84:49)　10. 方扣形器(416:9)　11. 圓冒形器(416:9)　12. 圓片形器(73:11)

圖版伍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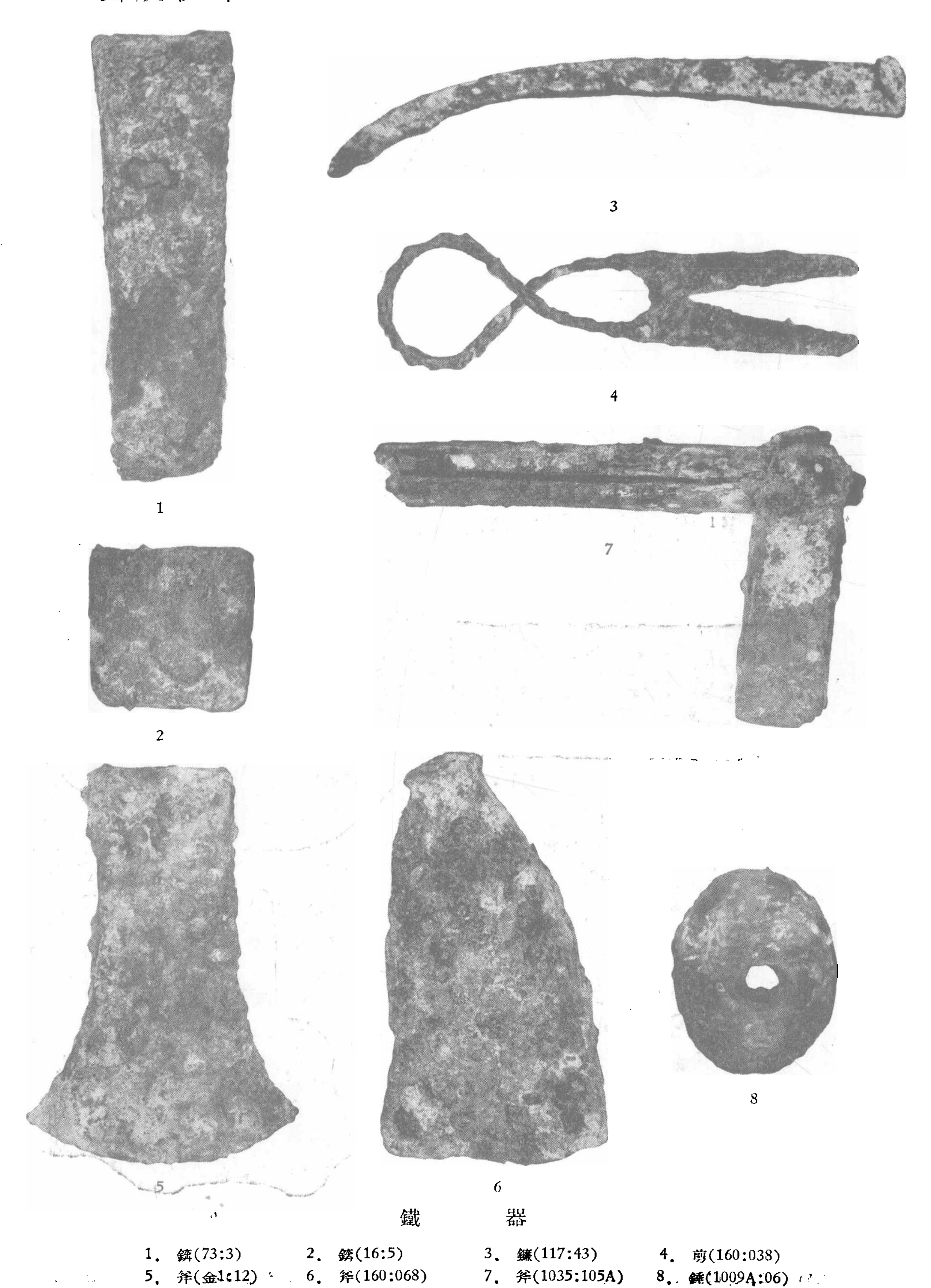
銅　鈴　等

1—3. 印(74:75,122:2,114:27)　4. 管狀器(1009A:56)　5. 頂針(1007:6)
6. 管形器(82:69)　7—12. 鈴(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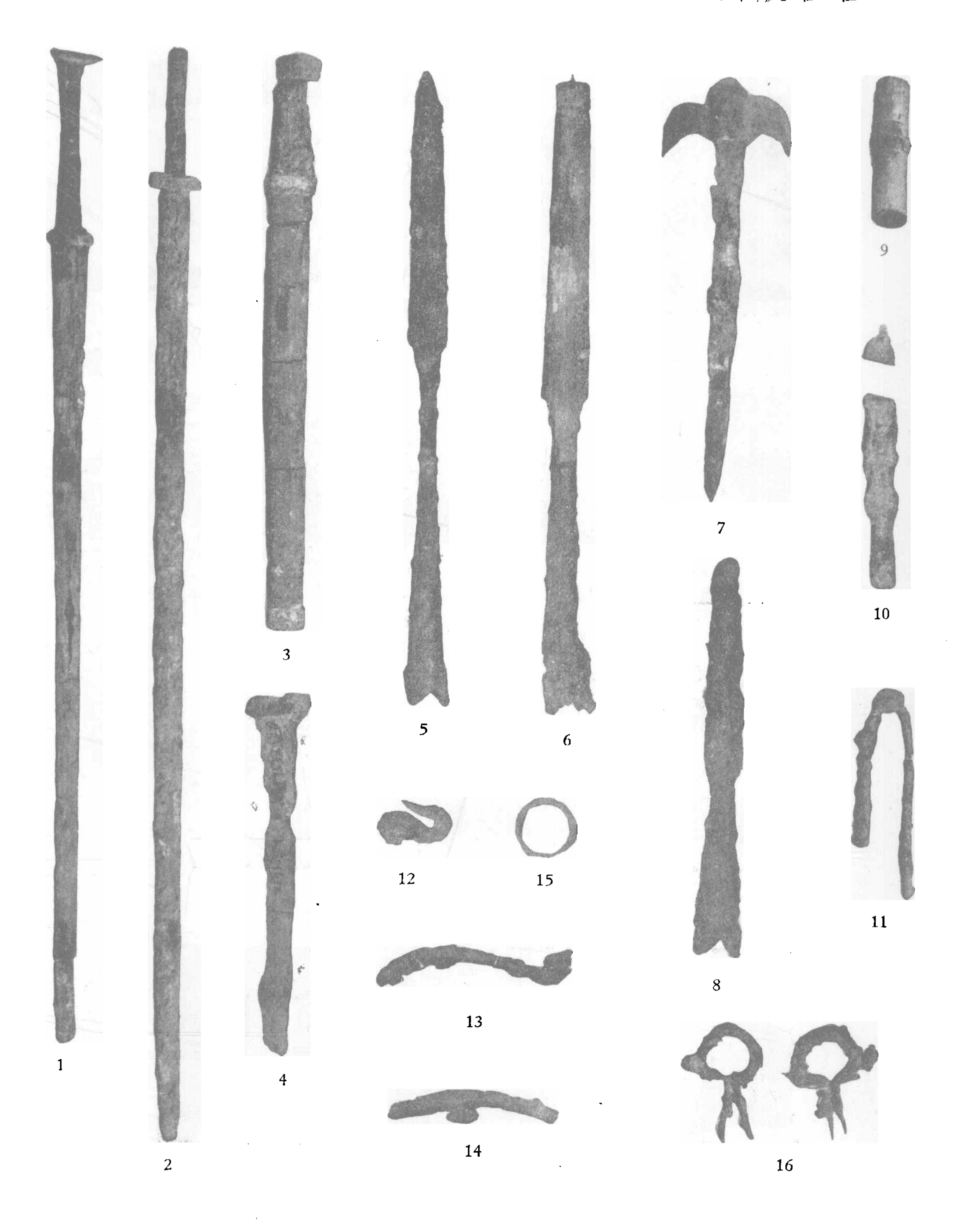
鐵　器

1. 钁 (33:5)　2. 犁(1018:03)　3. 鏟Ⅰ(183:01)　4. 鏟Ⅲ(1002:1)　5. 鏟Ⅱ(45:56)　6. 鏟Ⅳ(10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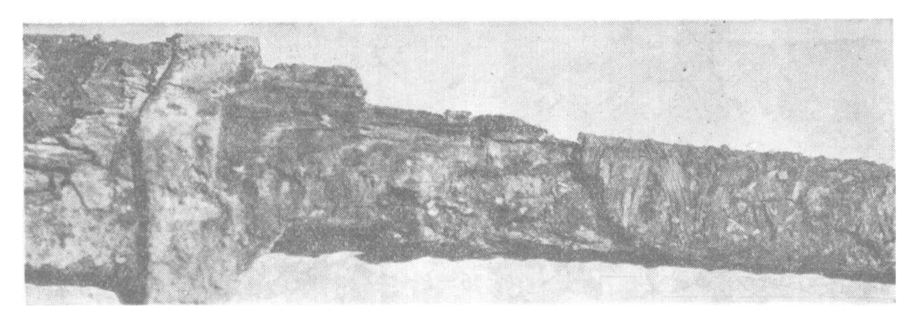
鐵　　器

1. 鏵(73:3)　2. 鏵(16:5)　3. 鐮(117:43)　4. 剪(160:038)
5. 斧(金1:12)　6. 斧(160:068)　7. 斧(1035:105A)　8. 錘(1009A: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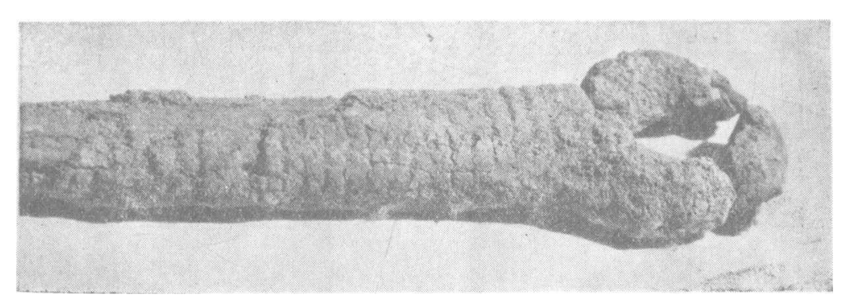


鐵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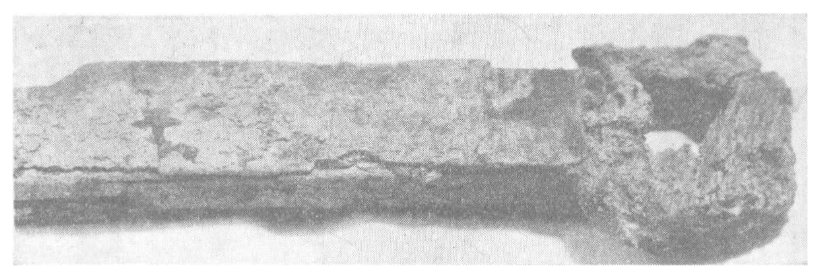
1．剑Ⅰ(1017:1)　2．剑Ⅰ(104:30)　3．剑Ⅰ(71:1)　4．剑Ⅱ(632:27)　5．矛Ⅰ(94:1)
6．矛Ⅰ(1023:3)　7．剑Ⅱ(632:26)　8．矛Ⅰ(160:037)　9．銅矛鐓(94:2)　10．鐵小矛Ⅱ(632:78)
11．鐵鑷(1009A:34)　12．鐵帶鈎(82:24)　13．鐵帶鈎(406:76)　14．鐵帶鈎(416:10)
15．環(632:120)　16．鐶釘(632:121)



1. 劍莖繩索(82:14)



2. 刀把繩索(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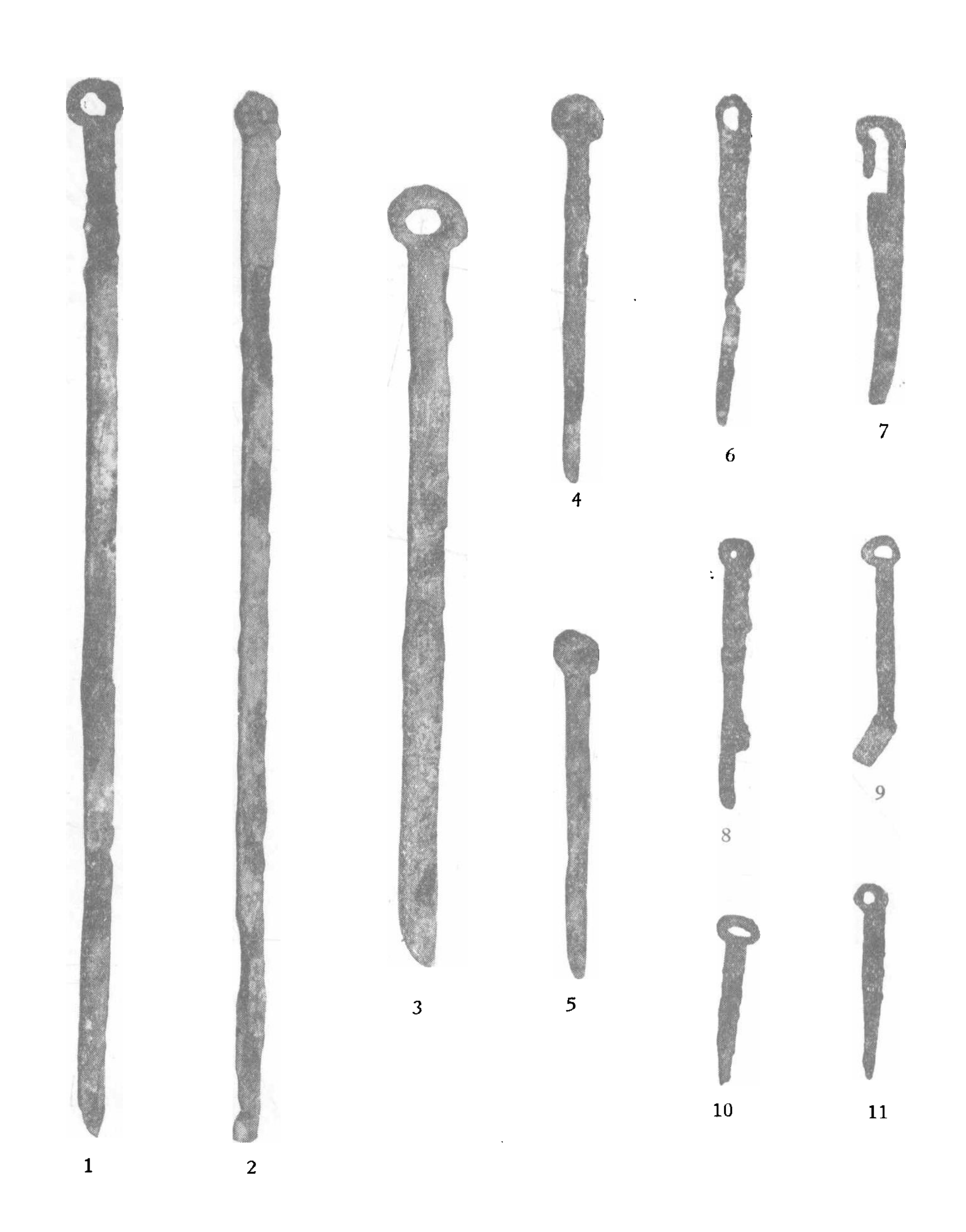


3. 刀把木鞘(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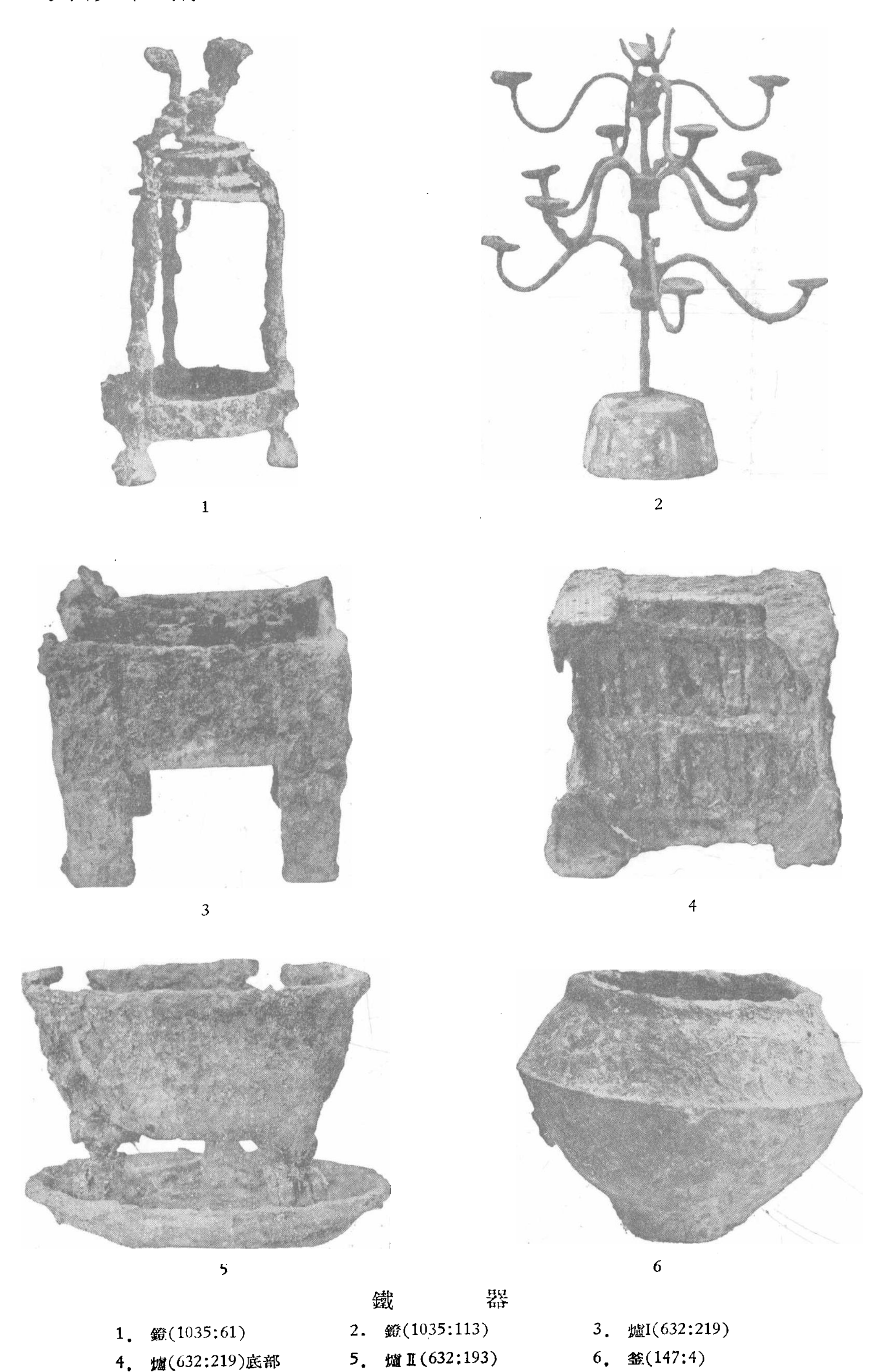
4. 刀鞘外絹痕(47:8)

劍、刀上之繩、絹遺痕和刀把木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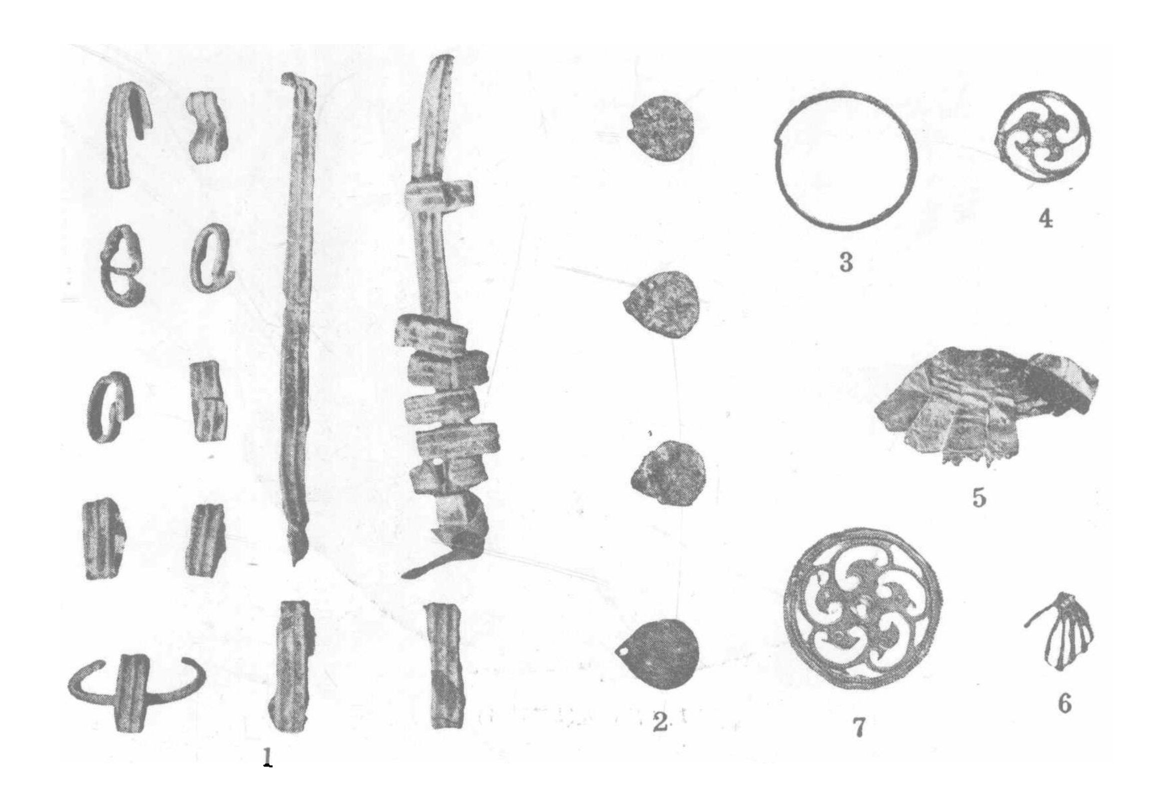
鐵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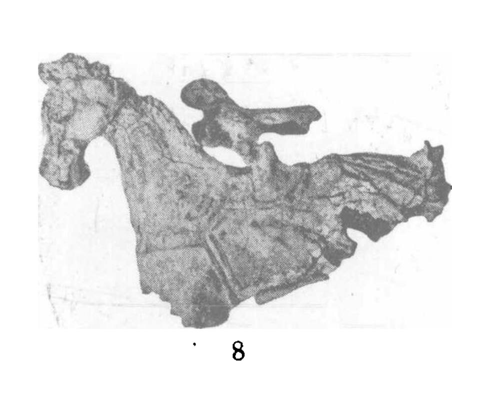
1. Ⅰ(60:23)　2. Ⅰ(47:8)　3. Ⅰ(114:43)　4. Ⅱ(128:3)
5. Ⅱ(1035:98)　6. Ⅲ(19:0)　7. Ⅲ(1018:06)　8. Ⅱ(119:4)
9. Ⅱ雙刀(1008:11)　10. Ⅱ(1008:104)　11. Ⅱ(1025:0)



鐵　　器

1. 鐙(1035:61)　2. 鐙(1035:113)　3. 爐I(632:219)
4. 爐(632:219)底部　5. 爐Ⅱ(632:193)　6. 釜(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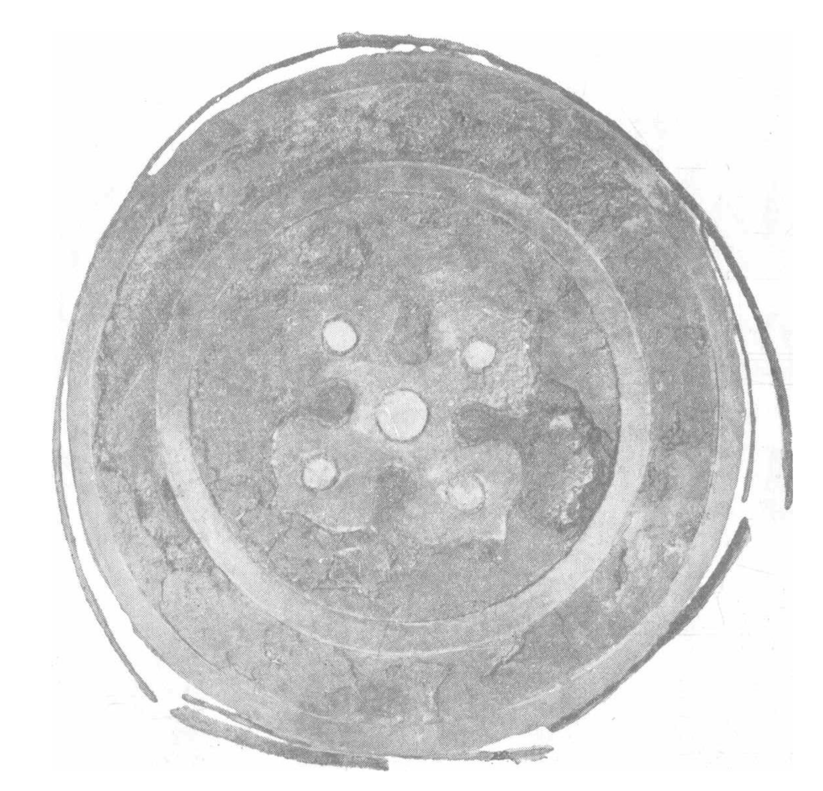






金、銀、鉛 器

1. 鉛飾(1008:120)　　2、4—7. 金飾(1040:5)　　3. 銀環(23:0)　　8、9. 鉛人、鉛獸(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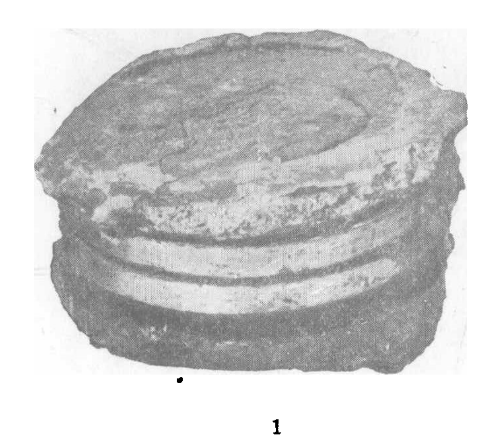


1. 漆奩蓋(1035:94)



2. 漆奩(1035:5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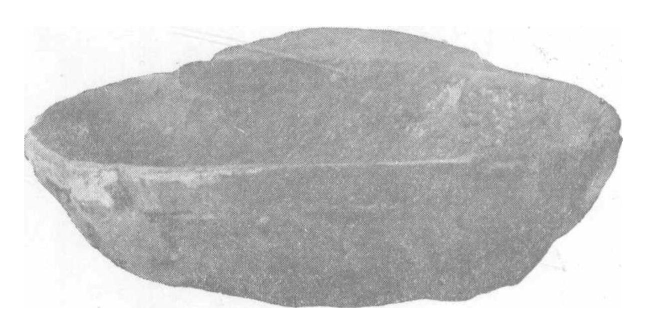
漆　　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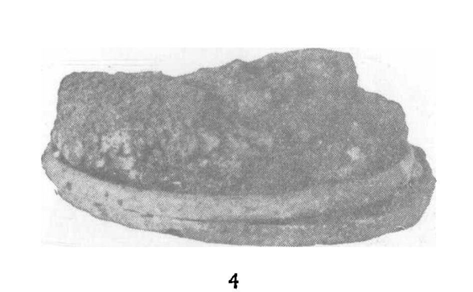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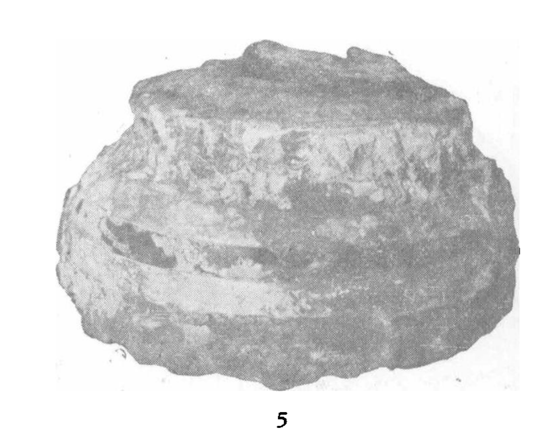
2



3



4



5

漆　　器

1．漆盒(1035:56B)　2．漆盒(1035:56D)　3．漆耳杯(1026:13)
4．漆盒(1035:29)　5．漆罐(1035:56C)

圖版陸貳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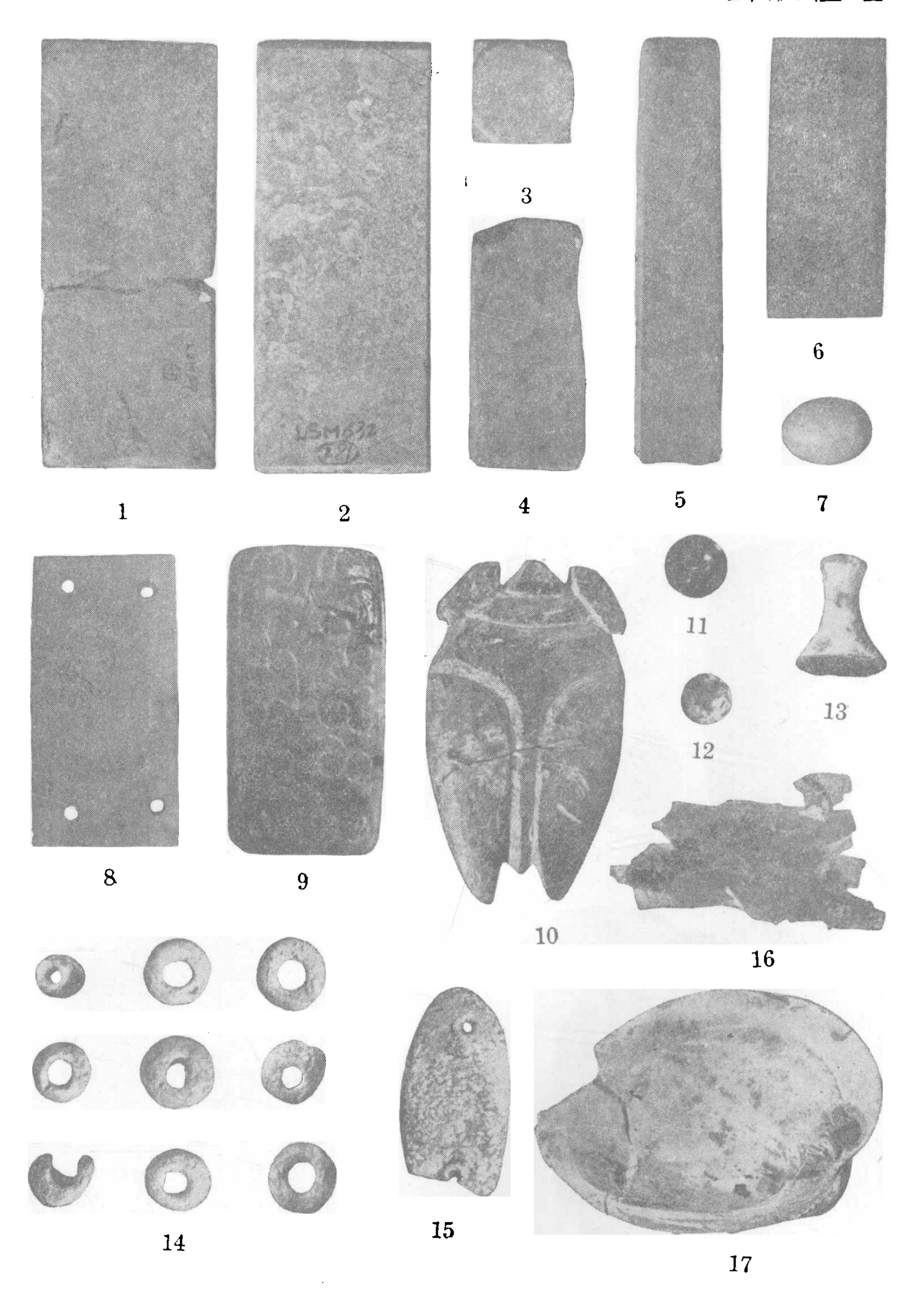




4

石臼、石磨和石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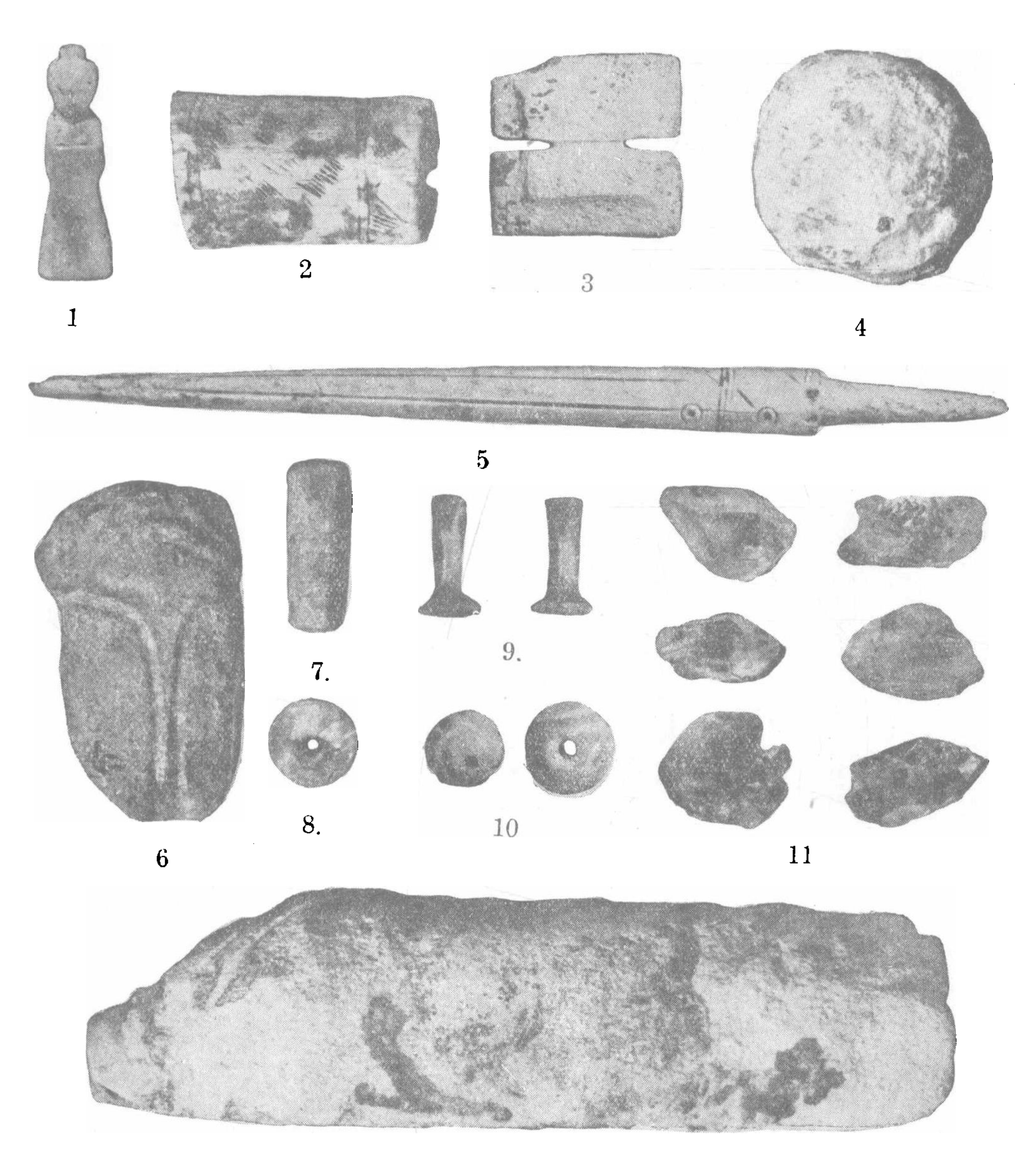
1．石臼(113:69)　2．石磨(58:14)　3．石獸(1038:27)　4．石磨(113:100)



玉、石器及其它

1—6. 石板(59A:17,632:281,632:281B,84:53,1035:116,1008:106)　7. 石卵(1009B:61)
8. 穿孔玉板(1039:8)　9. 玉璲(1039:9)　10. 石琀(1027:52)　11. 瑪瑙珠(1028:2)
12. 琉璃珠(1007:7)　13. 琉璃瑱Ⅱ(308:3B)　14. 琉璃珠(18:20)　15. 椭形琉璃飾(1026:27A)
16. 雲母片(41:43)　17. 蚌殼(1005:36)

圖版陸肆



玉、石、骨器及其它

1． 玉人(28B:1)　2． 骨管(1026:10)　3． 方形琉璃飾(1004:7)　4． 粉(1008:122)
5． 骨簪(161:33)　6． 琉璃琀(1026:26)　7． 棒形琉璃器(1026:27)　8． 水晶珠(1035:68)
9． 骨瑱(52:27A、B)　10． 琉璃珠(160:22)　11． 水晶塊(143:8)　12． 石豚(1027:46)